

王力文集



H1-52
1175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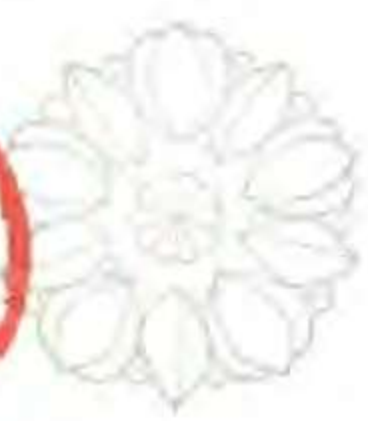


王力文集

第三卷

- 中国古语法
- 中国语法学初谈
- 汉语语法纲要
- 词类
- 虚词的用法
-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 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 汉语讲话
- 汉语浅谈
- 谈谈汉语规范化

RAY33/02



王 力 文 集

第 三 卷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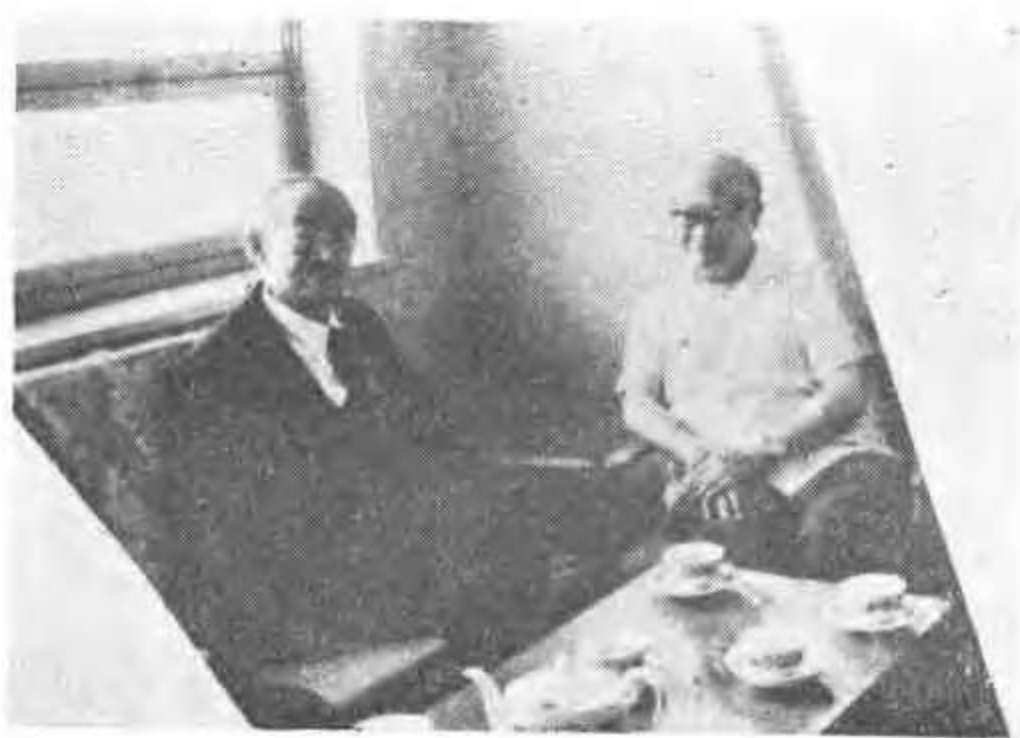
*

850×1168毫米32开本 23.75印张 9插图 465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25

书号 9275·21 定价 4.85元



一九八一年六月作者与赵元任先生合影



一九六〇年在青島普通話觀摩會上，為比賽的代表們簽名留念。

目 录

中国古语法(本书只写到第二章)

序	3
导言 文法学概论	5
卷上 已固定之语法	15
第一章 总略	15
第二章 词之分类	23
第三章 析句与造句	
第四章 词之用法	
第五章 影响变性之定律	
第六章 省略法	
第七章 语法与习惯	
卷下 语法未固定时代	
第一章 词品之起原	
第二章 虚字之起原	
第三章 已死之语法	

外篇 修辞学略说
诗法
骈体文法

中国语法学初探

一 比较语言学与中文语法89
二 西洋文法与中文语法93
三 中国文字与中文语法100
四 死文法与活文法106
五 古文法与今文法110
六 本性准性与变性121
七 中国的文法成分131
八 词的次序138
九 事物关系的表现143
十 结语152

汉语语法纲要

导言155
第一章 语音159
第二章 文字165
第三章 字, 词, 仿语, 构词法171

第四章	主从仿语,“的”字;等立仿语,“和”字, “且”字等	179
第五章	词类和词品	188
第六章	替代法	197
第七章	称数法	211
第八章	句子,语气	222
第九章	叙述句,“了”和“着”	234
第十章	“把”和“被”	245
第十一章	描写句,“得”字	255
第十二章	判断句,“是”字	262
第十三章	包孕谓语,包孕句,递系句	271
第十四章	复合句,联结成分,紧缩式	281
第十五章	语言的变态——省略,复说和倒装	293
第十六章	语言的着色——拟声法和绘景法	305

词类

一	划分词类的作用	315
二	划分词类的标准	319
	(一) 词的意义	320
	(二) 词的语法特点	322
	(三) 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的关系	325
	(四) 词汇·语法范畴	327
三	划分词类的具体问题	329

(一) 交错现象·····	329
(二) 兼类现象·····	333
(三) 转类问题·····	335
(四) 个别词的归类问题·····	340
(五) 例外问题·····	342
四 词类和句法的关系·····	344
(一) 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	344
(二) 词类和句子结构的关系·····	349

虚词的用法

什么是虚词和怎样用虚词·····	355
“因为”“所以”·····	358
“因此”·····	361
“不但……而且”·····	363
“既然”“既”·····	365
“于是”·····	367
“那末(那么)”·····	369
“至于”·····	371
“甚至”·····	373
“无论”·····	374
“可是”“但”“但是”·····	376
“却”·····	378
“然而”·····	380

“不过”	382
“其实”	384
“对于”	385
“关于”	388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一 “儿”和“子”	393
(一) “儿”字	394
(二) “子”字	399
(三) “儿”和“子”	405
二 范围和数量	407
(一) 范围	407
(二) 数量	413
三 单位的名称	419
(一) 人物的单位	419
(二) 行为的单位	436
四 能、可、会、得	442
(一) “能”字	442
(二) “可”字	444
(三) “会”字	446
(四) “得”字	448
五 让、叫、被、给、挨、受	454
(一) “让”字	454

(二) “叫”字	456
(三) “被”字	458
(四) “给”字	459
(五) “挨”字	462
(六) “受”字	463
六 把、拿、用	465
(一) “把”字	465
(二) “拿”字	470
(三) “用”字	472
七 了、着、起来、下去	475
(一) “了”字	475
(二) “着”字	480
(三) “起来”	484
(四) “下去”	486

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新版序	491
序例	493
一 字形	495
(一) 正字和俗字(1)	495
(二) 异体字(4)	498
(三) 合流字(7)	502
(四) 分化字(10)	504

(五) 译名(13).....	508
(六) 别字(14).....	509
(七) 错字(17).....	512
(八) 意义各别(17).....	513
二 字音	515
(一) 一字数音(19).....	515
(二) 误读的问题(27).....	522
三 字义	525
(一) 北京的语汇(30).....	525
(二) 方言的语汇(39).....	535
四 同义词、新名词、简称.....	539
(一) 同义词(43).....	539
(二) 新名词(47).....	544
(三) 简称(51).....	548
五 古语的沿用	550
(一) 文言虚字(53).....	550
(二) 文言的语汇(61).....	559
(三) 过时的口语(62).....	560
(四) 复活的文言(63).....	561

汉语讲活

序	565
新版自序	567

第一章 绪论	569
第一节 汉语的特性	569
第二节 汉语的亲属及其方言分类	575
第二章 语音	582
第一节 汉语与四呼	582
第二节 汉语与四声	587
第三节 各地语音的异同	591
第四节 古今语音的演变	597
第三章 语法	603
第一节 词在句中的位置	603
第二节 词是怎样构成的	610
第三节 各地语法的异同	616
第四节 古今语法的演变	620
第四章 词汇	627
第一节 词汇与语音的关系	627
第二节 词汇与意义的参差	631
第三节 各地词汇的异同	636
第四节 古今词汇的演变	642
第五章 文字	647
第一节 汉字的起源及其演变	647
第二节 形声字的评价	651

汉语浅谈

引言	659
一 汉语的特点	661
1. 语音的特点	661
2. 词汇的特点	664
3. 语法的特点	666
二 汉语的发展	671
1. 语音的发展	671
2. 词汇的发展	679
3. 语法的发展	683
三 汉语的方言	685
1. 方言的语音	686
2. 方言的词汇	692
3. 方言的语法	695
结语	699

谈谈汉语规范化

一 什么是汉语	703
二 什么是规范化	704
三 为什么要规范化	706
四 为什么要推广普通话	708

(一) 什么是普通话·····	708
(二) 为什么要选择北京语音做普通话的标准 音·····	709
(三) 学会普通话有什么好处·····	712
五 怎样推广普通话·····	715
(一) 学校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715
(二) 军队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717
(三) 工厂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718
(四) 农村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720
(五) 机关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722
(六) 是不是不许再说自己的家乡话·····	723
六 大家学会了普通话以后,还要不要规范化·····	724
七 汉语规范化以后,我们的文字就要改成一种 容易写、容易认的文字·····	726
名词术语索引·····	733

中国古语法

编 印 说 明

本书为作者 1927 年在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时写的一篇研究生论文，1982 年山西人民出版社用影印兼排印两种稿本出版。本书为未定稿，只写到卷上的第二章。原稿中有梁启超、赵元任的批语，现排印附于书后。

（本卷十种著作由曹先擢、吉常宏、程湘清负责编校）

序

这是一九二七年我写的一篇研究生论文。我是一九二六年夏天考进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的。当时规定国学研究院学制为一年，我的这篇《中国古语法》本想写成一本书，但是时间不够，只写两章就算毕业了。毕业后，马上准备去法国留学，所以这本书没有继续写下去。一九三二年回国，在清华大学讲授普通语言学和中国音韵学，也没有时间续成这一部《中国古语法》。一九三六年，我写了一篇《中国语法学初探》，发表在《清华学报》上。一九三八年秋，我在西南联合大学讲“中国语法研究”。后来遵照闻一多先生的建议，分为两部书，第一部是《中国现代语法》，第二部是《中国语法理论》，交商务印书馆出版。我自以为我在语法学上有了进步，不想再续成我的旧稿《中国古语法》，当来不考虑把这半部书（其实不够半部）拿去出版。

今年三月，《人民日报》要我写一篇怀念赵元任先生的文章，我查阅了当年赵先生在我的毕业论文上的几条批语，忽然想起要影印这篇论文。

我这篇论文是梁启超、赵元任两先生共同指导的。梁启

超先生在封面上写了一个总批：“精思妙悟，为斯学辟一新途径。”论文里边还有“卓越千古，推倒一时”的评语。赵元任先生正相反，他对我的《中国古语法》不曾给予一句褒语。他用铅笔小字作眉批，专找我的毛病，其中最严厉的一句批评的话，就是：“言有易，言无难。”这六个字后来成为我的座右铭。

我影印出版这篇论文是为了保存两位老师的手泽，同时我认为这样做也有一个用处，就是可以作为大学培养研究生的借鉴。我们要象梁启超先生那样鼓励我们的研究生，使他们有信心攀登科学的高峰；我们更应该象赵元任先生那样，严格要求我们的研究生，指出他们的缺点，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学者。

至于这篇论文的缺点，我在《中国现代语法》的自序中已经作了自我批评。但是，我认为当时我反对“削足适履”、反对“以英文法为棺”，这个道理还是对的。后来我写《中国文法学初探》，仍然是讲这个道理。今天我重读这篇论文，觉得不无可取之处。希望识者披沙拣金，用批评的眼光去读它。

王 力

1982年7月5日

导言 文法学概论

今之治中国文法者，盖有二途。其一，专于我国词句之组织求其类别，此外不更分析，则所成之文法视远西为特简；其二，则以西文律诸我国，合者用之，不合者去之，又以我国特有者加入，则所成之文法视远西为特繁，或繁简相等。此二者皆能自成文法之学，前者以简胜，后者以详胜。然而前者乃文法学之正轨，后者已轶出文法学之范围，欲知其故，宜先究文法学之定义：

文法学者，究论文字组织之法，俾作文者有所遵守，读书者得以通晓者也。

由此观之，但令人作文不越法则，读书不昧词意，已尽文法家之能事；过此以往，分析至精极微，亦于吾人读书作文不能更有裨益。盖分析务极精微者，语言学家之事，已非文法学之范围矣。文法学为普通常识，故令人知法而止；语言学为专门学问，故令人详究其理。其界限有可得而言者，如下图：



既知文法学之定义与范围，则知专于我国词句之组织求其类

别，实为正轨，凡不依英文法详加分别，而于作文读书无碍者，要不能谓为文法学家之过，盖其责任止于此矣。善乎严几道之言曰：“文法有二。有大同者焉，为一切语言文字之所公；有专国者焉，为一种之民所独用。而是二者皆察于成迹，举其所会通以为之谱；夫非若议礼典刑者有所制作颁垂，则一而已。文谱者，讲其所已习，非由此而得其所习也。”（英文汉诂序）如严氏者，可谓真知文法学者矣。（近人刘半农先生亦知此意）夫所谓大同者何也？文以表言，言以表事，主事者必有其名称与其动作，而名称与动作又往往以字限制之、关系之，故名词、动词、限制词、关系词四者，环球莫能外也。感叹之词，以声绘意，岂惟人类，虽禽兽尚犹能之，大同之义，于斯为极。文法家所宜敬恪遵守者也。若夫详分细析，要在恰当国情；强我就人，殊无足取。比附不当无论已；就令比附吻合，亦徒费词，无裨实际。抑吾人何不比附蒙文、日文，而独比附西文耶？学者苟欲为语言之学，当合世界文法，观其会通，不当限于西文也；若治中国文法，则当自其本身求之，不必以西文律之也。西文在今日诚能行远，其文法学之名词可采者多，诚不必处处创立新名词，以炫诡异；甚或中国旧译名词，未尽恰当，而吾民既习见习闻，亦有不必要再事更改者；然必奉之为金科玉律，以为西国文法书如是规定，吾亦不可不如是规定，则失之凿矣。陈承泽谓：“坊间通行之中国文法，大抵以外国文法为榷，而强以中国文纳之，所谓削趾适履之文法。”此又言之过激，未足服人。自马眉叔以来，诸谈文法者，未尝不知斟酌去取，如动词三时，名

词三性，皆不论列，又增助词一类，岂能与漫无采择者比？独惜其知增删而不能充其量耳！陈君矫然勇于增删，其志则卓，其法未尽善也。享年不永，遂无嗣响。古人如王伯申俞曲园刘确山辈，未尝以西文律吾文，然其所成就者实训诂之学，未足称文法之学。尝谓三先生之所蔽，非不通西文之害，乃不知文法学之害耳。苟有人告之以文法之学，俾知字有品而句有法，则其所成就，必胜眉叔多矣。盖三先生纯乎客观者也；眉叔特以西文法先入为主，而为主观的演绎，苟非万不可比附者，必令比附而后已，此其所以不能尽善也。近人变本加厉，往往修改中国文法以求合于西文，造她牠之字以别名词之性；其于句也，先然而后虽，先则而后苟，皆摹仿他人，惟恐不肖。是欲如议礼典刑者有所颁垂也，欲由此而得其所习，非讲其所已习也。严几道所谓察于成迹，举其所会通以为之谱者，今之人盖莫能由此道矣。夫文法者，叙述之事也，非创作之事也；习惯之事也，非论理之事也；客观之事也，非主观之事也。凡不整齐者，不宜强使之整齐；凡不繁琐者，不宜强使之繁琐。譬之对镜，妍者不能媠，媠者不能妍也。或曰，述而不作，则中国文法永无进步之望，将奈何？应之曰，文法之进步，顺乎自然，不任驱迫者也。文根于言，言不改进，则文无所依据，故欲改进文法，必先改进语法，吾闻有语变而文尚未变者矣，未闻有语未变而文先变者也。故今之欲改进中国之文法者，徒笔之于书无益也，必先宣之于口。如他她牠三字，必以三音表之，口称既熟，则下笔有所依据。又如先然后虽，先则后苟，亦必先之以口

称，迨语法既变，文法随之变矣。虽然，语法之变，亦岂能使之然哉？必也，听其自然，或由外铄，或由内嬗。外铄云者：异国相接，其语法互有影响；内嬗云者：历时既久，渐失常轨，如今沪甬间语法，有以阿字置于句首，以代问辞否字之用者，此古语所无也。中外之交糅，古今之递嬗，虽有大力，莫之能逆。吾料千百年后，中国语法必当大变，文法亦随之而变，岂待吾人为之规定哉？

余对于文法学之解释，既如上述，循是求之，则知中国文法有二特性。此二特性者，远西未尝无之，而以中国为尤显；惟求诸中国文之本身，然后能得之；若以外国文法为规准，则终身不能知也。一曰，中国文法宜分二时代，曰未固定之文法，曰已固定之文法。在文法未固定之时，字无定义，词无定品，要以音韵为枢纽。故史吏飞蜚，可以同义；为乃母猴，转为动词；爰为狙类，转为连词，名动连介之分，无所施矣。又有字无意义，但取延声者，有虞有殷，不闻不谏，宜岸宜岳，爰居爰处，凡诸语词，有声无义，若以已固定之文法律之，皆不可通。贤如眉叔，乃以未固定之文法与已固定者并举，如誓辞之所字，与无所辱命之所，君子所其无逸之所，皆有声无义，而强命之曰代字。陈承泽争之，以为非代字，别引孟子国之所存者幸也、吕氏春秋皆有所乎尤也诸语为例。二君俱失之矣。治中国文法者，不以数千年常用之文法为依据，乃以数千年前人所偶留已死之文法为争端，徒见其惑而已矣！故文法家宜以利刀斩乱麻之手段，划分未固定已固定二期。未固定时，其法宽；已固定时，其法严。法

宽者几于无法，而非文法家之罪也，上古之人思想自不精密也；法严者封域井然，则中古之人思想已能精密之所致，亦非文法家有以助之也。文法家犹镜也，鉴妍成媸，鉴媸成妍，皆非良镜；今以吾人精密之思想，加之浑浑噩噩之古人，尚得为良文法家哉？然则分期之说，固可以解纠纷而便陈说矣，而二问题亦随之发生：未固定已固定时期之划分，当以何代为标准耶？中国有文字至今，历数千年之久，岂可仅分二期耶？此二问者，吾尝昼夜思维，始获解答。

文法之固定也，以渐不以骤，以零不以整。甲法固定于周初，乙法固定于周末，丙法固定于秦汉之间，非同时诸法皆固定也。故无论何时，皆不适宜为未固定与已固定之界线。要之，实字之组织法易于固定，虚字反是，此特大较然耳，不能指定何时也。故观未固定已固定之名义，显分二期，实则不过分为二种。所谓未固定者，周秦两汉之间偶见于书，其后数千年不复有人用之者也；所谓已固定者，无论起于上古中古近古，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也。然则第一问题，当以不解答为解答。至于分期之多少，亦有可论者。中国语法可分多期，而文法大别分二期足矣。盖数千年来常用之文法，不外先秦语法之遗留，偶有变化，亦只一二字之微，无关词句。国人仿古观念，牢不可破，故不肯以当时之语法为文法，而特以先秦之语法为当时之文法。吾人若故分多期叙述，必致雷同可厌，故惟宜分二期也。六朝骈文，颇有异致；唐宋诗歌，亦非若古诗之与文同法；此二者自当别论，今特著为外篇，以穷其异。至于先秦以后语法，则变化颇繁，独惜史

料甚少，于汉赖史记有一二俗语，于晋赖有世说新语，南北朝语法史料难觅，于唐则笔记偶有涉及，宋元以来则恃词曲小说，诸如此类，亦仅字义为异，文法之差别盖寡。由此观之，分期之不必繁多，亦已明矣。盖文法之用，在令人作文有所遵守，读书得以通晓而已，可简则简，不必细分。至于考据家欲藉文法为利器，以证明古书真伪及其时代，则时期自宜缩短；然此非所论于普通之文法书也。且考据之所资，不宜限于文法，凡言语之变迁，皆宜考究，如某字何时用为某词，乃文法家所不必计及之事，而考据家转视为重要，此当别论者也。上古文法之未固定者，或不久即成固定，或终归消灭而不能固定，其终归消灭者，或成死句，或成死法。死句者，后人不复用此语句也；死法者，后人虽用其语句而不用其法则也。国人向慕古人，惟恐不肖，虽生当文法已固定时代，犹效文法未固定时代之语句以为古雅。然吾人须知彼等但敢用古人之成语，不敢用古人之法则。今人敢言有众，而不敢言有群；敢言有北，而不敢言有东；敢言爰居爰处，而不敢言爰坐爰行；敢言自诒伊戚而不敢言自寻伊乐；敢言室于怒而市于色，而不敢言父于孝而君于忠；敢言凄其以风，而不敢言凄其以雨；敢言之子于归，而不敢言之人于往；敢言钳之舌而夺之气，而不敢言降之志而辱之身；敢言螽斯，而不敢言蝗斯；敢言利有攸往，而不敢言害有攸至；敢言自时厥后，而不敢言自时厥前。诸如此类，皆足证明今时已无此等文法，可谓文法已废，古语仅存而已。若据室于怒而市于色一语，遂谓副格可置介词之前；据钳之舌而夺之气一语，遂

谓之字可用为领格，以一例万，岂通论哉？故未固定与已固定之分期，诚最妥善之法。未固定文法之研究，仅欲以读古人之书；已固定文法之研究，则兼以为作文之程式；分则两利，合则两伤。吾国人为文难于通顺，未始非语法家有以误之；盖自眉叔以来，皆以未固定之死法与已固定之活法融为一炉，令人眩惑，不知所从。谓宜划分封域，昭示后学，此中国文法之特性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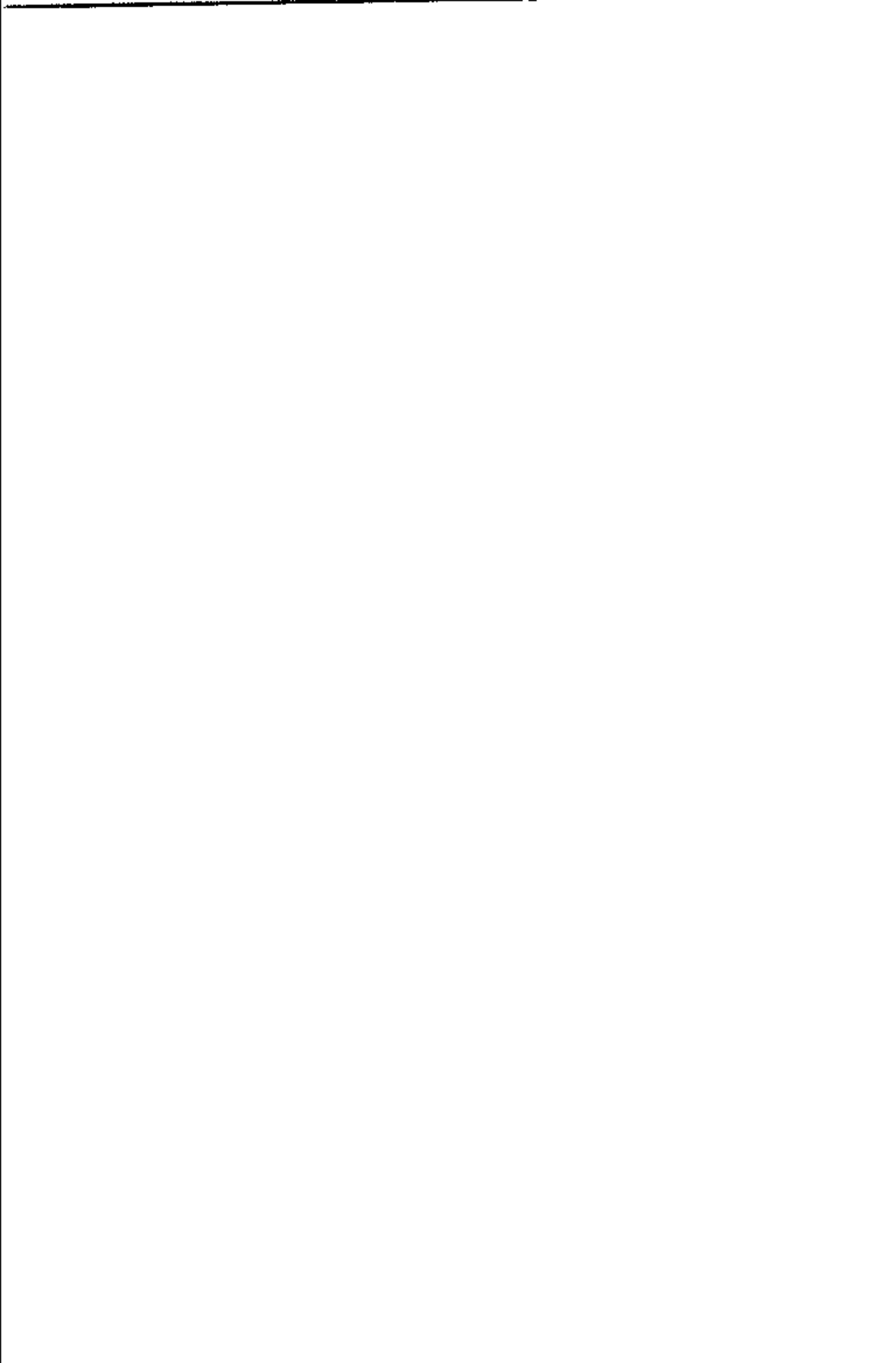
二曰，中国有影响变性之文法。何谓影响？词当独立时，本无此性；及其入句也，以上下文之影响，其词性即变。当此之时，但能认为变质，不能认为本质。譬如月之有光，借日之光以为光，能谓光为月之本质乎？影响之为用大矣，不知影响之理而论词之品质，鲜不误者。故代名词之字之前不能不为动词；介词之字之后，不能不为名词；也字非能代耶，惟有岂焉安何等字为之先则可代耶；哉字非能反诘，惟有岂焉安何等字为之先则能反诘；诸如此类，皆非字之本质。若谓也耶通用，乎哉同义，则谬甚矣！耶乎本质可为问辞，也哉本质不能成问，必赖上文有发问之词，而后助之成问耳。故何为者耶可作何为者也，而是耶非耶不可作是也非也；岂有既乎可作岂有既哉，而伤人乎不可作伤人哉。王伯申以也耶为同义，马眉叔以乎哉同属传疑助字，皆不知影响变性之理也。中国语法家对于所之一字，聚讼纷纭，莫衷一是。马眉叔以所为代字，或驳之以谓受动词前之所字不能谓之代字。今按所字虽非代字，实为带代字性之助词；至受动词前所字之所以丧失代字性者，则因上文受动性的助动词为字语意太

重，影响及于所字。所字不能不丧失其代字性而复其古时有声无义之本质。此种有声无义之字，殊为无谓，今俚语直将所字取消，惟行文不敢擅变习惯之文法，故仍加所字耳。然如论语不为酒困，庄于卒为天下笑之类，亦已略去所字。所字可略而为字不可略，则知为字意重而所字意轻，意轻者为意重者所影响，自易变其性质。譬之清水，加盐则咸，加糖则甜，糖多盐少，则但觉其甜不觉其咸。明乎此理，则字之本质，及其变质之理，可以瞭然矣。又如士兵之、诸侯之士门焉、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等句，兵门人火庐诸字之本质，非能为动词也，必依某种影响变性之定律，而后能为动词。设今有人仿西洋字典之法，于中国字典每字之下注其词品，以兵门人火庐等字为有名动两性，可谓不通之至！盖其本质，但为名词而已，与本质为动词者迥异。试以火其书与焚其书二语相比，火字必赖其字之影响，然后成为动词；苟减去其字，则火书复成何语？焚字不待其字之影响，虽减去其字，焚书之意犹昭然也。火其书，庐其居之类，文法家谓之活用，或谓之假借，然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予尝疑活用假借云者，岂漫无规律者耶？则何以诸侯之士门焉焉字略去，则门字不成其为动词；士兵之之字易以普通名词，则兵字不咸其为动词。因搜罗活用之语句，比例而同之，触类而长之，乃恍然悟其一定之规律，著为影响变性之定律一章以穷其旨，向之惊为神妙者，今则变为平庸；向之不知所以然者，今则能言其故。马眉叔于斯未尝深究，特发假借之例，而不知其规则。乃喟然叹曰，“古人用字之神，有味哉！有味哉！”夫

治文法者，所贵乎观其会通，求其律例，岂徒恃咏叹所能塞责者？影响变性之例既明，神奇之说自破，此中国文法之特性二也。二者特其犖犖大者，其他与外国文法相异者尚多，俟下文述词之分类时再详说之。

中国文法之特性既明，则文法之学，思过半矣，然犹有蔽焉。晚近治古文法者，常有古今优劣之见存，以周秦两汉之文为古雅，下至于唐，则仅采及韩柳，一若以此为文法之正宗，合乎此者，谓之合法；不合此者，谓之非法。不悟文法之为物，但赖习惯以成，例不十则法不立；所谓合法非法，当以合习惯非习惯为标准，不当以见于名人之文为标准。设有一种文法，流行数千年，用之者千百人，见于载籍者千百次，虽未尝见于周秦两汉之书，韩柳之文，要不能谓之不合文法；反之，若流行不及百年，用者仅一二人，见于载籍者不满十次，虽尝见于周秦两汉之书，韩柳之文，要不能谓之合法。故治文法而截自周秦以上，或限于名家之文，皆有所蔽，非得其道者也。今所采择，自有史以来，至于今世，凡常见之例，随意徵引；盖认文法已固定后，绝少变化，虽视数千年如一日可也。偶有带时代性者，附加说明而已。予固尝主时代之说，然细察之，则觉中国自周秦而后，语文背驰，语法有变，而文法几于一成不变，故知多分时代，亦徒劳耳。

余对于文法学之见解，略具于此，读者即此以察余全书，则如挈纲振领，无不瞭然矣。



卷上 已固定之文法

第一章 总 略

一、古文法与今文法 古文法者，数千年沿用之文法也；今文法者，今人以语体为文之文法也；不直称之曰语体文法者，以别于古之语体文也。古文之起原，实以语体为之；其后感于简册之繁重，乃以简明为工；简明之至，遂殊言文而二之矣。老子曰：“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孟子曰：“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尽心上）公羊传曰：“何以不地？”（隐公元年）又曰：“曷为国之？”（桓公七年）穀梁传曰：“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僖公八年）此种简明之句法，必非当时口语。古之为文者，肆其笔锋之所至，不求有合于口语，只求其意不含胡；至于疑似则止矣。朝聘二字，同属外动词，用朝字时不必言其何所朝，国无二君，不问而知其所朝者谁也；用聘字时必言其所聘何国，邻国非一，非昭示无以明也。又如忠臣孝子之忠，与忠君爱国之忠，位置相同，而词性迥异，上忠字为区别词，下忠字为外动词，

此其故何也？尽忠之君，名不顺也；君忠于臣，理所无也；名不顺与理所无，皆所以免人之疑，吾人一见而知其词性者，非字之能表词性，实赖意会而知之。吾人研究古语法，首宜注意于此，则变化省略之理，胥可循是推之矣。古文所有之语法，多为今文所无；今文所有之语法，亦非古文所能备具，此吾所以分古语法与今语法为二也。

二、字与词 字也者，限于单字之称；词也者，表示一种观念者也。一字可成一词，而一词不限于一字。统其类别，约有五种：

(一) 单字词 如天地人汝我彼富贵贤愚 动静 语默之而乎者之类。

(二) 合字词 合字词者，二字以上合为一词，如狼狽之相依，不能拆开而独用其一字者也。

名词 如：鸚鵡 芙蓉 夫人 大夫 君子

动词 如：踟蹰 蹀躞

限制词 如：委靡 霹靂

语气词 如：呜呼 於戏

(三) 连字词 同义之字连用，谓之连字词。其所以别于合字词者，合字词拆开即不可独用；连字词拆开犹可独用也。

名词 如：宰相 树木

动词 如：飘摇 攻击

限制词 如：骄傲 犹且

关系词 如：然而 则是

语气词 如：噫嘻 乎哉

(四) 附字词 字附于词颇似两词实则当视同一词者，谓之附字词。

代名词 如：我等 汝等

区别词 如：五斗 百斤

〔附言〕五斗百斤之类，不当视同两词，理由见第二章数量区别词附言。

(五) 准合字词 两词相连，实则习惯上但有一个观念者，应视同合字词。如：天下 天子 四海 六合 诸侯 海内 宇内 陛下 寡人 至于 况于 是以 是故 而已

三、词关系与意关系 词以达意，故词与意适相当者常也；然亦有意在言外者，以事甚显明，可以理推，不待烦言也。言外之意，不能谓与词性有关，研究文法者，于词关系与意关系之界线，务须明瞭，否则未有不误者。例如：

吾非至于子之门，则殆矣。（《庄子·秋水》）

非痛折节以礼诎之，天下不肃。（《史记·武安侯列传》）

故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即诬也。（《韩非子·显学》）

骤察之，非字与不字相应，或与即字相应，皆似有连词性；故或谓非不非即为连词。其实不然，非字之上，皆有若字之意，所谓意在言外者也。若谓非字为连词，倘补出若字，岂非二重连词？有是理乎？句为相待之句，而略去相待连词若字，犹相配之句略去相配连词与字也。词略而意存，则其所以能相呼应者，意为之也，非词性有是也。尚有一事可证吾说：凡连词必连二子句，故必用于复句之中；而非不等字常可用于单句，可见其非连词也。

又如哉字本质不能成问，惟上下文显有反诘意之时，则亦似为反诘助词。此亦意关系，非词关系。例如：

虽有大奸贼，敢睥睨其间哉？（苏轼：《志林》）

则古书之或有录而亡，或无录而在者亦众矣。非可惜哉？若据此等例以谓哉字本有请问之性质，则陷于谬误。试略去哉字，仍有反诘之意，则知其为意之关系也。又如“能不悲哉”“敢不敬哉”诸反诘句，皆意之关系，虽减哉字，亦可示诘也。凡欲知词之本性，当于单句中求之，哉字用于单句不能成问，乎字用于单句仍成问辞，如论语曰伤人乎，不可易以哉字，一则本性如是，一则待他语或他词之影响而后成问也。

由上二例推之，吾人之辨词类，必先察其本性，固不可以词害意，亦不可以意害词，倘误认意关系为词关系，所谓以意害词者也。

四、语句构造概说 语句之剖析，为字、词、短语、子句、句五者。字与词已于上文说明之，今再说明：

（一）短语 二词或数词相连，未能成句者，谓之短语。但助词与其他一词相连时，不能谓之短语。如：

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论语·公冶长》）

赐也回也皆宜视同一词附带语尾，不能称为短语。盖助词仅有声气，而无称谓动作限制关系诸作用者也。

（二）子句 凡有主语述语而辞意未全者曰子句。

（三）句 凡有主语述语而辞意已全者曰句。

语句必须有主语述语，述语之中，或更有宾语表语补足语附加语。兹分述如下：

(一) 主语 句中所叙述之主体也。

〔附言〕主语显然易知者，往往略去，详见第三章。

(二) 述语 句中所以叙述主体之辞也。

主者动作之涉及其他事物者，必有连带之成分，曰宾。

(三) 宾语 主者动作影响所及，谓之宾语。

(四) 补足语 主者动作关系所及，谓之补足语。

(五) 表语 凡用于述语以表示事物之性状或数量者，谓之表语。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之类。

〔注意〕宾语表语补足语皆在述语范围之内。

(六) 附加语 凡附加于主语宾语表语补足语以限制之者，谓之附加语。

〔附言〕以上所述皆其他文法书所详道者，不待赘述，兹特从略。

五、格 语句之中，最主要者为名词，所谓言必有物者也。名词之位置谓之格，格有四种：

(一) 主格 名词为叙述之主体者也。

(二) 宾格 主格动作影响所及者也。

(三) 副格 介词后之名词，谓之副格。

(四) 领格 名词附加于其他名词，以示领有之者，谓之领格。领格又分三类：

(甲) 所有格 占有各种事物，谓之所有格。如：农夫之妻 小儿之玩具 国民之责任 海滨之鱼

(乙) 范围格 大范围包括小范围,即小范围为大范围所管领也。如: 三分之二 圣之清者 岛之小者

(丙) 势力格 非能占有事物,但动作之所及,暂认为势力范围。如:

冀之北土,马之所生,无兴国焉。(《左传·昭四》)

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礼记·中庸》)

六、句之种类

(一) 从性质上区分

(甲) 叙述句 叙述事情者也。如:

晋武帝讲武于宣武场。(《世说新语·识鉴》)

(乙) 表明句 非叙述事情,但表明其是非者也。如:
故非我而当者,吾师也;是我而当者,吾友也。(《荀子·修身》)

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亲也。(《韩非子·备内》)

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管子·大匡》)

其胁于名分,相与影响,固不足深责。(邹浩:《送田承君序》)

〔附言〕西文法以叙述句表明句合为一类,中国文法有分别之必要,如也矣二字用法之不同,即叙述与表明之异也。

(丙) 命令句

(丁) 疑问句

(戊) 感叹句 以上三种易明,不必解说。

(二) 从构造上区分

(甲) 单句 如孟子见梁惠王、齐人归女乐之类。

(乙) 包孕句 凡以子句为句中之主格宾格或副格者谓之包孕句。如：

古人耻其君不为尧舜。(王羲之：《与会稽王笺》)

余从鲁斋先生游，最故且久。(姚燧：《送雷季正序》)

(丙) 等立句 子句并立，不分主从者者也。如：

身轻于鸿毛，而谤重于泰山。

朕深念异国远僧，欲其安堵，且令于两都及太原信响处行教。(唐武宗：《赐回鹘可汗书》)

(丁) 主从句 子句并立，而分主从者也。

苟义之所在，岂得让劳居逸？(晋元帝：《遗贺循书》)

不以杀戮，威武弗行。(南唐主李昇：《举用儒吏诏》)

(戊) 反照句 先以宾格或宾格之领格置于句前，更以代字复指之，谓之反照句。如：

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老子》)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

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扬雄：《解嘲》)

天下之祸，不患其有可观之迹而发于近，而患其无可窥之形而发于迟。(何去非：《西晋论》)

(己) 纲目句 先立纲领，如命题然，后乃或述或论，谓之纲目句。如：

大：有天下，小：有一国，必自为之然后可，则劳苦耗顿莫甚焉。(《荀子·王霸》)

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而身为禽者，其救败非也。
(贾谊：《过秦论》)

然而，公，不见信于人，私，不见助于友。(韩愈：《进学解》)

夫论天下：论其胜败之形，……不若穷其所由胜败之处。
(苏辙：《唐论》)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孟子·公孙丑上》)

大儒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荀子·儒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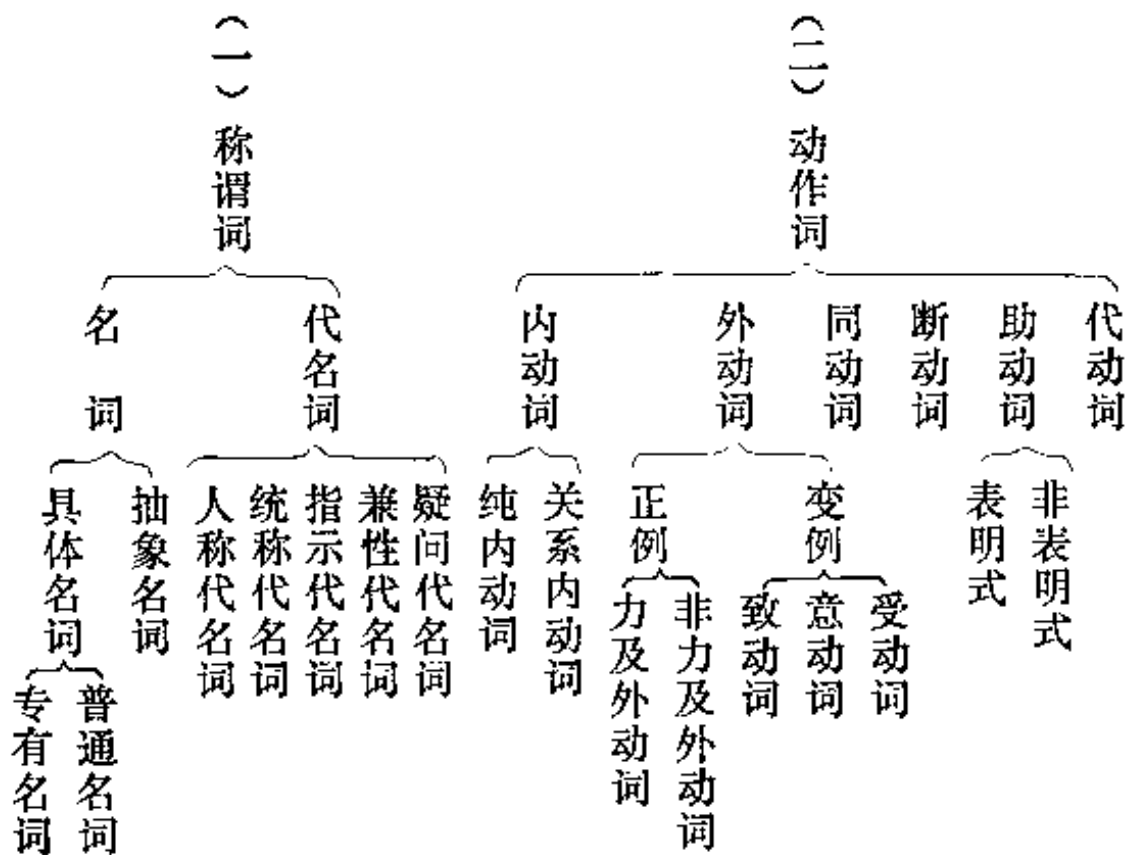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词之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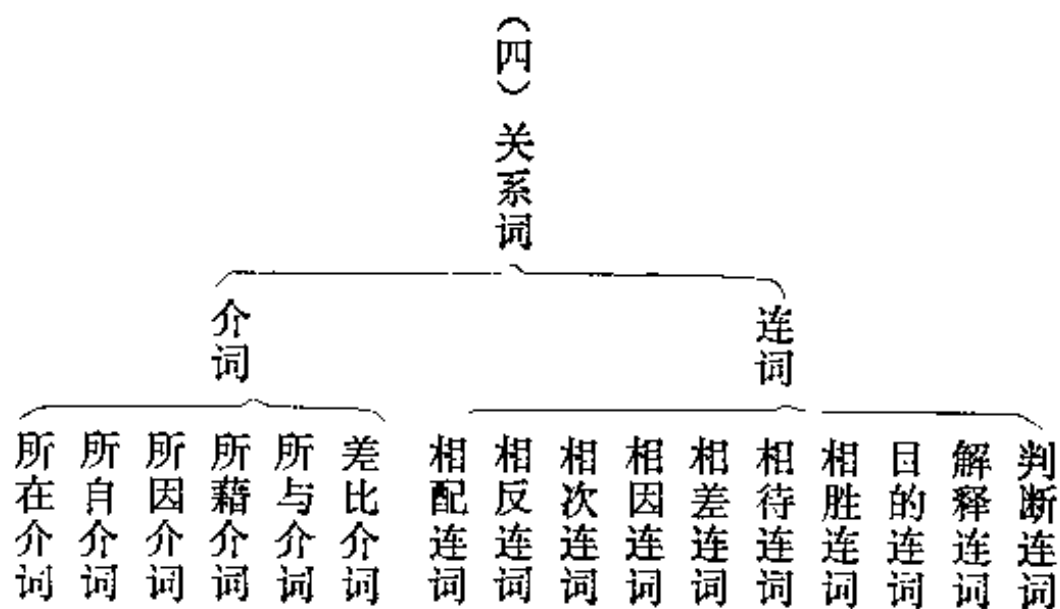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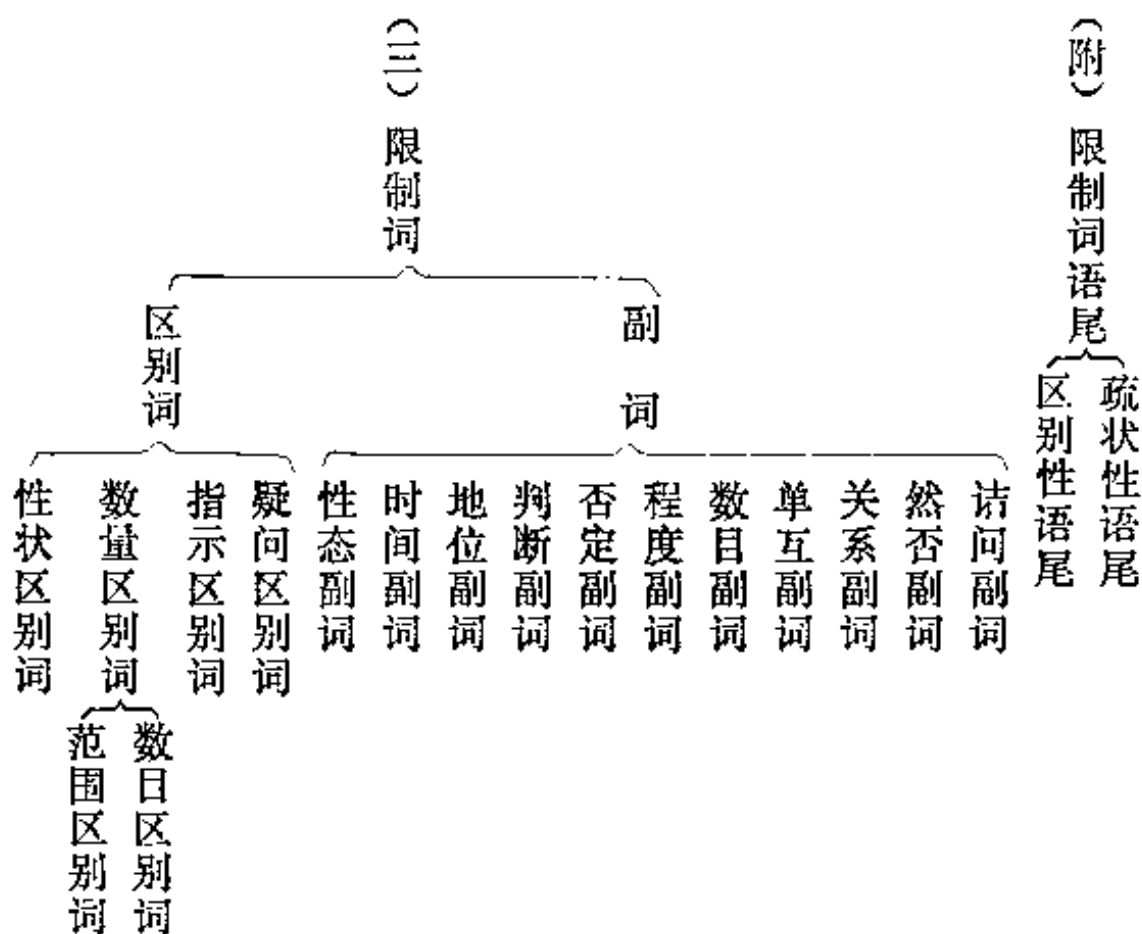
七、词类总说 词类者，审词之性质，别其部居之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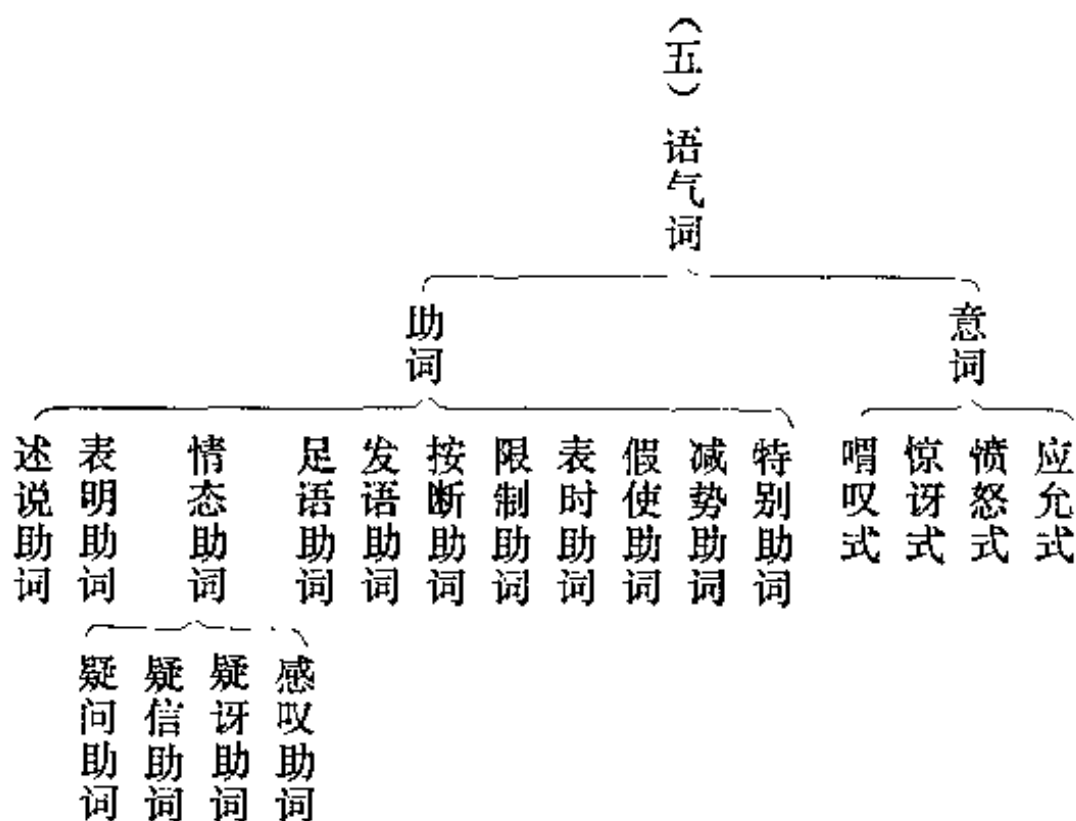
马氏文通分为九品，实则可约为五类：即：

称谓词 动作词 限制词 关系词 语气词

五类之中，更细析之，则如下表：







称 谓 词

称谓词者，表事物之称谓者也。大别为二，即

名词 代名词

八、名词 名词者，识别一切事物之名称者也。又分二类，即

(一) 具体名词 所以称谓有形之物者也。复分为二：

(甲) 专有名词 名为一物所专有者也。如：

尧 舜 周公 孔丘 孙中山 泰山 黄河
盐铁论 太平洋会议

(乙) 普通名词 名非一物所专有者也。如：马 牛
杯 盘 葫芦 牡丹

(二) 抽象名词 所以称谓事情者也。如：

事 状 情 志 名 号 禄 福 道 德 品
格 礼 政

〔附言〕严格言之，抽象名词不若具体名词之多。凡本质为动作词限制词者，皆不可谓之抽象名词。如和乐病辱喜悲之类，必赖他字之影响而后变为名词，要不能视为抽象名词之正例也。参阅第五章

九、代名词 代名词者，与名词相代为用户也。别为五类：

(一) 人称代名词 所以代人之名称者也。如：

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书·秦誓》）

子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论语·公冶长》）

(二) 统称代名词 人与事物之名称，皆可以此代之者也。此类常用者仅有彼此其之者五字。如：

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老子》）

今城中多老树，苟其下无水，树安得活？（纪昀：《记新疆边防》）

虎在此，乡党邻里幸与我共杀之！（苏伯衡：《杀虎记》）

目中见美竹多矣，亡逾此者。（姚希孟：《包山寺志》）

(三) 指示代名词 所以代事物之名称者也。如：

不教人战，是谓弃之。（杜牧：《上周相公书》）

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论语·学而》）

帝念哉！念兹在兹；释兹在兹；名言兹在兹；允出兹在兹。惟帝念功！（《尚书·大禹谟》）

（四）兼性代名词 代名词之兼有他种词性者也。分三种：

（甲）兼介词性者，此类仅有诸字，即等于代名词之字下加介词于字。

子张书诸绅。（《论语·卫灵公》）

置诸舂，使妇人载以过朝。（《左传·宣二》）

（乙）兼助词性者 又分二种：

（一）兼足语助词者 其所兼之助词性，但有补足语气之用者也，此类仅有焉字。如：

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论语·卫灵公》）

〔说明〕察焉犹言察之，但兼有煞句语气耳。

（二）兼疑问助词者 此类仅有诸字，等于代名词之字下加助词乎字。

求善贾而沽诸？（《论语·子罕》）

书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诸？（《礼记·檀弓下》）

敢不诺而铭诸？（韩愈：《李公墓志铭》）

（丙）兼介词助词二性者，此类亦以焉字为之。如：

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左传·隐元》）

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论语·子张》）

〔附言〕文法家但以此类焉字解为于彼于此，实则尚有收煞

之语气，故有时不能与于是二字互易，见第四章。

(五) 疑问代名词 以代未知之名而示疑问者也。如：
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老子》）

何以知之？以其处家者知之。（《墨子·天志》）

作亭者谁？山之僧曰智仙也。（欧阳修：《醉翁亭记》）

动 作 词

动作词者，词以表示动作者也。其类有五，即：

内动词 外动词 同动词 断动词 助动词

十、内动词 动作之不及物者也。有二种：

(一) 纯内动词 动作之不涉及他物者也。如：

蟹有爪兮不能驰；鱼有翅兮不能飞。（陈起：《书南言》）

诗之兴也，谅不于上皇之世。（郑玄：《诗谱序》）

(二) 关系内动词 动作之涉及他物者也。如：

仲尼适楚，出于林中。（《庄子·达生》）

孟子去齐，居休。（《孟子·公孙丑下》）

十一、外动词 动作之及物者也。有正例变例之分，正例者，语意径直者也；变例者，语意委曲者也。

(一) 正例 分为二种：

(甲) 力及外动词 动作之势力及于他物者也。如：

越巫自诡善驱鬼物。（方孝孺：《越巫》）

此为逾人之墙垣，格人之子女者。（《墨子·天志》）

(乙) 非力及外动词 动作之势力不及于他物，仅其

事涉及他物者也。如：

叔虞喜，以告周公。（《吕氏春秋·重言》）

君亦悔祸之延，而欲徼福于先君献穆。（《左传·成十三》）

予尝闻周穆王八骏之说，乃今获览厥图。（李观：《八骏图序》）

〔附言一〕在中国文法，非力及外动词与关系内动词，直可不必区别；今以一般人习惯，聊分为二。

〔附言二〕力及非力及之分，在中国最为重要。力及外动词必须紧接宾格，非力及者则不必紧接，详见第四章。

（二）变例 分为三种：

（甲）致动词 以一词表示使人为某种动作之意者曰致动词。如：

天之亡人国，其祸败必出于智所不及。（苏轼：《志林》）

太史公读秦记至犬戎败幽王。（《史记·六国表序》）

铿锵发金石，幽眇感鬼神。（韩愈：《荆潭唱和诗序》）

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

〔说明〕亡人国者，使人国亡也；败幽王者，使幽王败也；感鬼神者，使鬼神感也；鸣鼓者，使鼓鸣也。故谓之致动。

（乙）意动词 以一词表示断定事物之性质为何者，曰意动词。如：

元冀好读古书，甚贤鬼谷子。（柳宗元：《辩鬼谷子》）

自谓庶几义为利矣；然而应科举者多迂之。（章学诚：《周书昌别传》）

秦王足己而不问，遂过而不变更。（贾谊：《过秦论》）

时充国年七十余，上老之。（《汉书·赵充国传》）

〔说明〕贤鬼谷子者，断定鬼谷子为贤也；迂之者，断定周书昌为迂也；足己者，以一己为已足也；老之者，以充国为老也。故谓之意动。

（丙）受动词 其动作施及主格者也。如：

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孟子·梁惠王上》）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孟子·滕文公上》）

汤尚如此，虽复破绝筋骨，暴露形骸，犹复制于唇舌，为嫉妒之臣所系虏耳。（《汉书·陈汤传》）

〔注意〕致动意动受动，皆无固有之字，须待上下文之影响而成，详见第五章。

十二、同动词 无动作表现于外，但示事物之所属者也。此类仅有有无二字。如：

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是率兽而食人也。（《孟子·梁惠王上》）

齐侯曰：“室如县罄，野无青草，何恃而不恐？”（《左传·僖二十六》）

〔附言〕若以英文比附言之，民有饥色之有，……，野有饿莩之有，皆为断动词；然最不合中国习惯。观庖有肥肉四语，显然一例；且中国语法，无生之物，亦得领有他物，试易有字为之字，庖之肉，厩之马，民之饥色，野之饿莩，皆可通也，故知应同归一类也。参阅第四章名词之用法。

十三、断动词 无动作表现于外，但有断定之意者也。分为二种：

(一) 表明式 表明事物之是非同异者也。如：

画有李范许郭诸人高品，就中薛稷六鹤，最为超绝。

(元好问：《故物谱》引)

文中子，……非诸子流也。(赵秉文：《中说类解》引)

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论语·乡党》)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

(二) 非表明式 非表明是非同异，但断定事物之有无者也。如：

今有璞玉于此，……必使玉人雕琢之。(《孟子·梁惠王下》)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论语·学而》)

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自楚之滕。(《孟子·滕文公上》)

水银泻地，无孔不入。(苏轼文)

〔注意〕非表明式断动词与同动词之异，在一有主语，一无主语。

〔附言〕表明式非表明式，在英文无别，中国文显然以有无二字与是非等字为二类，不容混而为一也。马氏文通以此归入同动词，以有字后之名词为止词，微嫌混同，尚无大弊。今人或以有字后之名词为主语，有字为其述语，则拘于外国文法，不顾中国文之特性矣。

十四、助动词 词置于主要动词之前，以助其势者，曰助动词。其类有四：

(一) 能力的 以示能力及于此动作者也。如：

不明察不能烛私……不劲直不能矫奸。(《韩非子·孤愤》)

音之数不过五，而五音之变不可胜听也。（《淮南子·原道》）

陛下衷愍海内新离祸毒，保有生人，使得苏息。（朱浮：《日食疏》）

其心曰：“是何足与言仁义也”云尔。（《孟子·公孙丑下》）

（二）意志的 以示意志在于此动作者也。如：

又欲以其辱行漫我，我羞之。（《吕氏春秋·离俗览》）

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班超：《请还朝疏》）

明之所著书未就，客欲索其书上之朝，明之遂不肯出。（刘跋：《田明之行状》）

（三）命令的 以示命令希望或责任者也。如：

若书中言退之不宜一日在馆下。（柳宗元：《与韩愈论史官书》）

万世帝王之计，当先定所向。（苏洵：《审势》）

适有事务，须自经营。（应璩：《与满炳书》）

（四）受动的 以示动作为主格所受者也。如：

厚者为戮，薄者见疑；则非知之难也，处知则难也。（《韩非子·说难》）

其顽钝椎鲁，足以为笑于天下。（苏辙：《三国论》）

若反，言汉已破矣，齐趣下三国，不，且见屠。（《史记·齐悼惠王世家》）

错卒以被戮。（《史记·酷吏列传》）

或被分割队伍。（韩愈：《论淮西事宜状》）

及吕公复相，公亦再起被用。（欧阳修：《范公神道碑》）

〔注意〕助动词与副词之别，在有无限限制性。有限限制性以缩小动作之范围者，曰副词；否则为助动词。如言“我为此事”，已为、方为、将为，皆包括在内，范围较大；若言“我将为此事”则已为方为，皆在范围外矣。故已方将等字应认为副词。又如言“某人来”，来之可能性至若何程度，未可知也；若言“某人必来”“某人或来”，则可能程度可以见矣。此皆不必谓之助动词。必或二字，就字源言之，尤不宜归入助动。

〔附言〕或谓为被等字为介词，非也。试观厚者为戮，薄者见疑二句，为见互举，皆非介词可知。又韩愈王君墓志铭云遭谗而贬，又云被谗而出，则被字实有遭字之意。盖被为见三字皆由外动变为助动，断不能谓之介词也。

十五、代动词 某种动作，见于上文，以词代之，谓之代动词。

（甲）肯定性的

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老子》）

勿尔！堕矣。（《聊斋·婴宁》）

未能免俗，聊复尔尔。（《世说新语·任诞》）

公曰：“杀人者，汝也。”因不知所以然。

（乙）否定性的

又不知当时二疏之去，有是事否。（韩愈：《送杨少尹序》）

余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论语·雍也》）

〔附言〕然否二字，语法家皆以为副词，余细思之，实未尽当。按中国文法，其字后必有名词或动词，勿字复字后必

为动词。若以然字为副词，则“其然”“勿尔”“聊复尔尔”皆不合语法矣。又所字后必有动词，若以然否为副词，则“余所否者”，及“不知所以然”等语亦不合语法矣。且然否二字，分明代表动作，何以不能谓之动词？既有代名词，不妨更立代动词之日，虽似好奇，实不得已也。

限制词

限制词者，词以限制名称或动作，使其意义变狭者也。如言人，则凡圆颅方趾者皆在人之范围；若言贤人，则非贤者在范围外矣。又如言飞，则凡奋翮上举，皆可以称之也；若言高飞，则凡飞而不高者皆在范围外矣。故曰意义变狭也。限制词之上，复可加限制之词，如言颇贤之人则意义尤狭矣。限制词之类有二，即：

区别词 副词(疏状词)

十六、区别词 词以区别事物之德性或种类者也。其类有四，即：

性状区别词 数量区别词 指示区别词 疑问区别词

(一) 性状区别词 区别事物之性状者也。如：

张道士，嵩高之隐者，通古今学，有文武长材。(韩愈：《送张道士序》)

汉王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史记·萧相国世家》)

(二) 数量区别词 区别事物之数量者也。其类有二：

(甲) 范围区别词 示事物之范围者也。又可细分五类：

(A) 全指的 如：

人皆可以为尧舜，有诸？（《孟子·告子下》）

而神林鬼冢魑魅之穴，与夫仙人释子恢涌之观，咸付托焉。（王安石：《灵谷诗序》）

一物以上，悉送行营，充给所招募人。（韩愈：《论淮西事宜状》）

(B) 偏指的

尽问诸生。诸生或言反，或言盗。（《史记·叔孙通传》）

今之少年，或能讥弹先生。（梁启超：《南海先生七十寿言》）

(C) 逐指的

子入太庙，每事问。（《论语·八佾》）

今若分为四道，每道各置三万人。（韩愈：《论淮西事宜状》）

〔注意〕每各二字之别，见第四章。

(D) 指大部分的

道路观者，多叹息泣下，共言其贤。（韩愈：《送杨少尹序》）

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叔孙通颇有所增益减损，大抵皆袭秦故。（《史记·礼书》）

(E) 指小部分的

以欲从人，则可；以人从欲，鲜济。（《左传·僖二十》）

夫君有天下而不得万姓之欢心者，鲜不危殆。（《魏志·明帝纪》）

〔注意〕范围区别词常置于其所区别之名词之后，甚或远隔或略去其名词。详见第四章。

〔附言〕马氏文通以此类为代字，不合中国之语法；甚至以诸侯多谋伐寡人者多字为正次，诸侯为偏次，殊可骇怪。近人或以为副词，较为近理。然设以下列语句相比较：

四方士多_·上书言得失。（《汉书·东方朔传》）

名公器也，不可多_·取。（《庄子·天运》）

今之少年，或_·能讥弹先生。（梁启超：《南海先生七十寿言》）

先生其亦或_·可稍纾悲悯。（同上）

多上书之多，与多取之多，皆为数量，而词性大异。一则限制主格之范围，一则限制动作之分量。或能讥弹与或可稍纾悲悯两或字词性亦异，一则以示所谓今之少年，非全体的，乃部分的；一则以示稍纾悲悯之可能为带或然性。故前者应认为区别词，而后者为疏状词。苟皆谓之疏状，未免淆混矣。

（乙）数目区别词。有四种：

（一）带别称者 称事物之数量时，有字以示数之单位，谓之别称，如酒几斤布几丈之类。别称独立不成词，应认为数量区别词之附带字，不必认为两词。如：

陈夏千_·亩_·漆，齐鲁千_·亩_·桑麻。（《史记·货殖列传》）

牛大小十_·一_·头，橐驼三头。（韩愈：《画记》）

黄金二_·百_·五_·十_·两，白金一_·千_·五_·百_·两，钞一_·万_·贯。（虞集：《句容郡王世绩碑》）

〔说明〕谓别称独立不能成词者，独立则词性变也。如言酒

一杯，杯字为数量之单位；若但言杯字，则变为有实质之物，非原意矣。至于丈步仞寸分石里斤两个之类，尤不能独立，独立则意义大变。故知别称非词也，但为附带字耳。

〔附言〕英文对于别称，认为名词；然其别称在句中之位置，殊与中国文法大相迳庭。如言饮一杯之酒，反云饮酒之一杯，以杯为正次，以酒为偏次，以中国语法直译之，则其所饮者杯也，非饮酒也。文法家谓即以杯象征此酒，未能自圆其说。中国文法既无此病，吾人不宜更效他国文法家之说，当自择最简便之解释。余谓序数之第字，与别称之斤石丈仞等字，其字源本皆名词；第三第四云者，次第在三四之数也，然若认第字为名词，则析句殊感困难；同理，斤石丈仞本为度量衡之名称，自可认为名词，然就全句观之，名词必须有格，今别称既非主格领格，又非宾格副格，则将何以名之？曷若以为区别词附带字之为愈耶？

（二）带第字者 序数之前，往往带一第字，亦宜认为附带字，不必认两词。如：

昌言及第第四人。（苏洵：《送石昌言序》）

君课第六，裁自脱，何暇欲为左右言？（《汉书·萧望之传》）

〔附言〕中国文法，序数基数无明显之界限，如言三月不读书，解为“不读书已三月”或“春三月不读书”皆可。故不别立一类也。第字用于序数，在汉代以后。

（三）带余字者 数目之后加余字或有余二字者，亦认为附字词。如：

诸侯军救钜鹿下者十余壁。（《史记·项羽本纪》）

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孟子·离娄下》）

〔注意〕二十八，三十一，等词，谓之合字词，此则谓之附字词；因余字本为动词，非数字也。

（四）无附带字者 但标数目，无附带之字者也。如：
公为大理寺丞，决诸道滞狱万七千人，天下服其平。（范仲淹：《唐狄梁公碑》）

十岁能为诗赋，十二三时，群居庠序中，如老成人。（程颐：《程伯淳行状》）

〔注意〕十二，十三，万七千，皆合字词。

（三）指示区别词 词加于名词，以指彼此之别者也。如：

此心之所以合于王者，何也？（《孟子·梁惠王上》）

焉用彼相矣。（《论语·季氏》）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孟子·公孙丑上》）

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论语·阳货》）

〔注意〕其字既为领格代名词，何以又谓之指示区别词？理由详第四章。

（四）疑问区别词 区别词之有疑问性者也。如：

是诚何心哉？（《孟子·梁惠王上》）

不知杨侯去时，城门外送者几人，车几两，马几匹。（韩愈：《送杨少尹序》）

〔注意〕古文中几字仅用于疑问，与“数”字不用于疑问者适相反，不可通用。

十七、副词 词以限制动作词或区别词者也。分十一

种，即：

性态副词 时间副词 地位副词 判断副词 否定副词
程度副词 数目副词 单互副词 关系副词 然否副词 诘
问副词

(一) 性态副词 表示动作或区别之性态者也。如：

天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则苗浡然兴之矣。（《孟子·梁惠王上》）

怀抱利器，郁郁适兹土。（韩愈：《送董邵南序》）

(二) 时间副词 表示动作之时间者也。如：

良业为取履，因长跪履之。（《史记·留侯世家》）

往者，天子方有意于治。（苏洵：《上欧阳内翰书》）

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论语·卫灵公》）

君将不堪。（《左传·隐元》）

公闻之，问子申繻曰：“犹有妖乎？”（《左传·庄十四》）

〔说明〕犹字以示现在之事如是，将来不如是也；尝字示过去之事如是，现在将来皆不必如是也。

(三) 地位副词 表示动作之地位者也。如：

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论语·先进》）

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孟子·梁惠王上》）

〔注意〕此类无固有之字，乃受上下文影响而成，见第五章。

(四) 判断副词 断定其事之可能性或真实性者也。如：

是故无贤者也。有，则髡必识之。（《孟子·告子下》）

滕君，则诚贤君也；虽然，未闻道也。（《孟子·滕文公上》）

殆不可伐也。（《礼记·檀弓下》）

迁于夏商，或数千岁。（《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论语·里仁》）

先生其亦或可稍纾悲悯。（梁启超：《南海先生七十寿言》）

天其或者欲使卫讨邢乎？（《左传·僖十九》）

（五）否定副词 否定事情者也。分二种：

（甲）对于动作区别皆能否定之者。常用但不字。如：
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于外也。神不淫于外则身全。（《韩非子·解老》）

两战而败，公之不幸也。（刘三吾：《晋卞忠贞公庙碑》）

（乙）仅能否定动作者。常用但有弗未二字。如：

为之子未有，治之于未乱。（《老子》）

郑人劝我，弗敢从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左传·宣十二》）

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孟子·离娄上》）

〔注意〕未字与已字对称，谓已往之事不如是也，等于时间副词与否定副词之结合。然有时竟失去时间性，如言未尝，犹云不曾也，未字等于不字矣。又如下列二例：

死，然后知之，未为晚也。（刘向：《说苑》）

用人之难矣，未若听言之难也。（欧阳修：《为君难论》）
则纯然否定之意矣。故知未字否定意重，时间性犹其次也。是以列于此类；实则当另列为一类，谓之时间否定兼词。

〔附言一〕论语未尽善也之未，似能否定区别词，实则其语

意谓未为尽善。未字限制断动词为字，非限制区别词善字也。下有也字，则断动词例须略去，见第四章。

〔附言二〕马氏文通曰：“正义云‘弗者，不之深也。’与不字无异，惟较不字辞气更遽耳。”今按弗之与不，一则仅能限制动词，一则并能限制区别词，安能无异？至云辞气更遽，亦非确论。孟子：“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弗不互文，将何以别其辞气耶？

(六) 程度副词 以示动作区别之程度者也。如：

颇聪明识道理。（《韩愈·与孟尚书书》）

有甚忧两陷而无所逃。（《庄子·外物》）

(七) 数目副词 以示动作之数目者也。如：

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孟子·告子下》）

设未得其当，虽十易之不为病。（柳宗元·《桐叶封弟辩》）

〔注意〕此类无固有之字，赖上下文影响而成，见第五章。

〔附言〕凡言一次二次之类，应认为附字词，然此乃最近之文法，在古文上最为罕见，故不具论。

(八) 单互副词 以示动作之单互关系者也。如：

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庄子·人间世》）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孟子·滕文公上》）

群儿自相贵耳。（《汉书·霍光传》）

〔附言一〕单互副词又有交互递等字，然为动词变成，非本质也。交字之用，见于孟子；互递二字，则为最近之文法。

互字由交互之义变为相字之意，递字由传递之义，变为轮流之意，大抵宋明后稍用之，今则盛行矣。

〔附言二〕自相二字连用者，对外则称自，对内则称相。如言中国人自相残杀，中国人杀其同国之人，谓之自；人相杀，谓之相，意甚易明。马氏文通乃谓“霍光传‘群儿自相贵’者，各人自费，又交相贵。”则误矣。群儿贵其同侪，故谓之“自”耳，安有所谓各人自费者哉？

（九）关系副词 副词之关系及于他语者也。如：

虽累百世，垢弥甚耳。（司马迁，《报任安书》）

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左传·隐元》）

文王有明德，故天复命武王也。（《诗·大雅·大明》序）

然郑亡，子亦有不利焉。（《左传·僖三十》）

王王赵非楚意，特以计贺王。（《史记·陈馀列传》）

第俱如临邛，从昆弟假贷，犹足为生，何至自苦如此？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说明〕垢弥甚者，曩已有垢也；复命武王者，曩已命文王也；子亦有不利者，郑亦有不利也；此关系于前者。蔓草犹不可除，君之宠弟更不可除；此关系于后者。特第但仅惟独等字，关系于前后或隐去其关系语均可。

〔注意一〕时间副词犹字与关系副词犹字之别，一则有时间性，一则无时间性。尚字同。尚犹用于关系副词时，可以且字代之，用于时间副词则不可代以且字。

〔注意二〕复又更等字与数目副词之别，一则与上句有关系，一则无关系。譬如有二语如下：

将军可谓勇矣！再战再胜，遂定中原。

将军可谓勇矣！复战复胜，遂定中原。

将军可谓勇矣！又战又胜，遂定中原。

第一条合文法，第二三条皆不合文法。何以故？再战再胜者，连战二次皆胜也，独立而意已完；复战，又战，其上文必须更叙第一次战事，否则语意未完，即为不合文法。由此推之，言再战皆捷，则可；言复战皆捷，则不可。古文中再复二字区别甚严，唐宋以后，偶有以再为复者，今人为口语所影响，多不知此二字之别矣。

(十) 然否副词 某种动作，见于上文，以词代之，谓之然否副词。

(十一) 诘问副词 副词之表示诘问者也。其类有二：

(甲) 问故的 问动作之原因者也。常用者有何胡奚曷等字。如：

夫子何哂由也？（《论语·先进》）

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陶潜：《归去来辞》）

〔注意〕第一条为真问，第二为假问，真假为意关系，非词关系也。

(乙) 反诘的 但有反诘之意，非欲问故者也。常用者有岂安焉乌恶等字。如：

民欲与之偕亡，虽有台池鸟兽，岂能独乐哉？（《孟子·梁惠王上》）

乌有城坏，其徒俱死，独蒙愧耻求活？（韩愈：《张中丞传后叙》）

〔注意〕反诘副词与问故副词不可混用，问故副词用于假问时，与反诘相似；反诘副词则万万不可表示真问。如夫子何陋由也之何，断不可改为岂安乌焉等字也。岂字与安乌焉恶又有微别，见第四章。

限制词语尾

限制词语尾，置于限制词或限制语之后，以连属于其所限制之词者也。其类有二，即：

区别性语尾 疏状性语尾

十八、区别性语尾 语尾下连名词，上连区别词区别语或领格名词者也。此类但有一之字。

（一）上连区别词者 如：

阁下负超卓之奇材，蓄雄刚之俊德。（韩愈：《上于相公书》）

大小之势轻重之权。（《汉书·贾山传》）

〔注意〕中国文字，讲究声调，往往以偶为佳，故语尾之上，罕用一字者；语尾之后，则不拘论。

（二）上连区别语者 所谓区别语，或长至十余字，或短至二字，凡以限制名词之德性或种类者，均可以语尾连之。如：

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非独内德茂也，盖亦有外戚之助焉。（《汉书·外戚传》）

则有记过之史，彻膳之宰，进善之旌。（《汉书·贾谊传》）

（三）上连领格者 如：

子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是尧而已矣。（《孟子·告子下》）

蔡泽，山东之匹夫也。（扬雄：《解嘲》）

〔注意〕领格为变相之区别词，盖凡限制名词者，皆区别词也。故此类仍可谓之区别性语尾。

〔附言〕领格后之字语气，实与英文语尾'S为近；若以of比之，颇嫌不伦。英文介词，一律置于副格之前，故谓之前置词；今中国若以之字与于以等前置词为类，未便陈说。而于上连区别词或区别语者，又无以明之；马眉叔章行严皆谓区别词变抽象名词，殊为牵强；今人或知以此为语尾，而于领格后者仍存介词之说，是自相钜舌也。余谓同是位于区别性之词语之后，何妨一律以语尾称之。

十九、疏状性语尾 语尾下连动词或动词短语，上连副词或疏状短语者也。此类有而以二字。

（一）上连副词者 如：

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孟子·万章上》）

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孟子·告子上》）

兢兢而自完，犹且不给；而何足以制中原哉。（苏洵：《权书》）

宪官法吏，目击其事，亦恬而不问。（苏洵：《权书》）

始舍之，圉圉焉，少则洋洋焉，攸然而逝。（《孟子·万章上》）

使我欣欣而乐与！乐未毕也，哀又继之。（《庄子·知北游》）

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史记·匈奴列传》）

我拂然而怒，而适先生之所，则废然而返。（《庄子·德充符》）

步自西门，以求其墟，伐竹披奥，欷仄以入。（柳宗元：《永州万石亭记》）

以多疾之体，有不平之心，居异宜之俗，其能郁郁以久乎？（欧阳修：《送杨寘序》）

〔说明〕郁郁以久之久字已变动词性。

（二）上连疏状短语者 如：

不数载而天下大坏，其有由矣。（柳宗元：《封建论》）

于此之时，虽有佛无由而入；……后二百余年而佛至乎中国。（欧阳修：《本论上》）

至此冬十二月才二十四月，非二十五月，是未滿三年而图婚也。（张柬之：《驳行三年之服议》）

正之之兄官于温，奉其亲以行。（王安石：《送孙正之序》）

振长策而御宇内。（贾谊：《过秦论》）

早夜以思，去其不如周公者，就其如周公者。（韩愈：《原毁》）

昼而作夕而休者凡人也。（李翱：《复性书》）

童而习之，白首而不得其源。（苏洵：《易论》）

〔说明〕早夜昼夕谓当早夜昼夕之时，童与白首，亦谓当童之时白首之时，故归之短语；然但谓之副词亦可。

〔附言〕此类而以二字，何以不可谓之介词连词？盖介词所介，限于名词，而不能介动词也；连词必须连二子句，不得连一词于其他子句也。例如：

成王以桐叶与小弱弟戏。曰，以封汝。（柳宗元：《桐叶封弟辩》）

吏不奉法，辄以举劾。（苏洵：《衡论》七）

正之之兄官于温，奉其亲以行。（同上）

前二条之以字为介词，后一条之以字为语尾。前二条为略去副格，后一条非略去副格也。故前二条可补出副格，云以此封汝，以此举劾；后一条则不可云奉其亲以此行。故知其词性有异也。又如：

圣贤以此镂金版而镌盘盂，书玉牒而刻钟鼎。（刘峻：《广绝交论》）

虽有佛无由而入。（同上）

天下之人促促然而争，循循然而佞，浑浑然而偷。（《史记·日者列传》）

前一条而字为连词，后二条而字为语尾。何以知之，连词而字所连，必为二子句，各有主语述语，虽常略下子句之主语，然可补出也。语尾而字，非连二子句，故下子句之主语不可补出。如下例：

圣人以此镂金版；圣人以此镌盘盂；圣人以此书玉牒；圣人以此刻钟鼎。

语虽重复可厌，而合文法。若云：

虽有佛无由，虽有佛入。

天下之人促促然，天下之人争，天下之人循循然，天下之人佞，天下之人浑浑然，天下之人偷。

则荒谬绝伦矣。故知二者之词性有异也。又如：

辽太祖阿保机乘时而起。(修端;《辨辽金宋正统》)

我朝治教休明，淹通宏博之士，相继而起。(刘开;《学论》)

及“顺道而行”“背道而驰”之类，而字皆宜视为语尾。顺背等字，虽可以英文之介词比附之，余意视为动词较当；即认为介词，“而”字亦不能不谓之语尾也。至于：

趋而避之，不得与之言。(《论语·微子》)

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孟子·离娄下》)

趋避无后先之序；仰虽先于思，而思时尚是仰时。谓之连词或语尾均可，而以语尾为便于解说也。登高而呼，弃甲曳兵而走之类，而字尤有两可之词性，宜观其上下文语气而定其词类可也。要之，语尾之而以，似为连词介词渐变而成，然变至于性质大异之时，断不能仍归同类。如副词复字本由反复之义变来，连词况字本由比况之义变来，能谓复况仅能为动词乎？

关 系 词

关系词者，词以表动作与事物之关系，或此动作与他动作之关系者也。其类有二，即：介词 连词

二十、介词 表动作与事物之关系者也。其类有六，即：所在介词 所自介词 所因介词 所藉介词 所与介词 差比介词

〔附言〕此定义与西洋文法有异。西洋文法，介词可表两

事物之关系，即以介词附带副格而限制名词，中国则无此例，之字既谓之语尾，则更无表两事物之关系者矣。

(一) 所在介词 表动作之所在者也。如：

纣踣于京；厉流于裔；鲁哀奔吴；项羽屠裂。（徐铉：《君臣论》）

汉魏以来，有宅经，有葬经，皆出于堪舆形法家之言。（全祖望：《宅经葬先后论》）

(二) 所自介词 表动作之所自者也。分二种：

(甲) 介动作所从来之处所

虎圈啗夫，从旁代尉对上所问禽兽簿，甚悉。（《史记·张释之列传》）

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庄子·德充符》）

〔注意〕介词与动词分别之标准，须视其词能否表示动作而定。试观下列二语：

啗夫从旁

啗夫代尉

第一句无可解，则知从字为纯粹之介词；第二句可解为“啗夫为尉之代表”，则代字非介词也。为析句便利起见，谓之准介词亦可。

〔附言〕以西文比附之，则代字可称介词，窃谓中西有不可强同之处，故定动介分别之标准如下，余可类推。

(乙) 介“主动者”如：

弥子瑕见爱于卫君（《史记·韩非列传》）

善战者致人而不致于人。(《孙子·虚实》)

(三) 所因介词 介词以表动作之所因者也。如：

玉斗一双，欲与亚父；会其怒，不敢献。公为我献之！

(《史记·项羽本纪》)

乃欲以一笑之故杀吾美人。(《史记·平原君列传》)

(四) 所藉介词 以示动作之所凭藉者也。如：

君曰：“是固尝矫驾吾车，又尝啖我以余桃。”(《韩非子·说难》)

以之脩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欧阳修：《朋党论》)

(五) 所与介词 主格之动作，与副格之动作同时，或交互，以词置于副格之前，谓之所与介词。

诸君子皆与驩言，孟子独不与驩言，是简驩也。(《孟子·离娄下》)

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史记·屈原列传》)

(六) 差比介词 以示相差之比较者也。如：

老臣窃以为媼之爱燕后，贤于长安君。(《战国策·赵策》)

与人善言，暖于布帛；伤人之言，深于矛戟。(《荀子·荣辱》)

〔附言〕差比介词，以比附于英文法，似连词；实则有大不同之处。英文性状区别词用于比较时，语尾往往发生变化，否则加程度副词于其上；中国无是也。晚近英语，习惯上亦认为介词矣。

二十一、连词 表动作与动作之关系者也。其类有十：

(一) 相配连词 表二事之相配者也。如：

蚤作而夜思；勤力而劳心。（柳宗元：《送薛存义序》）

明者远见于未萌；而智者避危于无形。祸固多藏于隐微，而发于人之所忽者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不为许远立传，又不载雷万春事首尾。（韩愈：《张中丞传后叙》）

且汝梦为鸟而厉乎天，梦为鱼而没于渊。（庄子：《大宗师》）

惟我与尔有是夫！（《论语·述而》）

赂外嬖梁五与东关嬖五。（《左传·庄二十八》）

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论语·颜渊》）

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韩愈：《原毁》）

〔说明〕我与尔有是者，我有是尔亦有是，此二动作相配，略去其一，以免重复。赂外嬖梁五与东关嬖五，亦谓赂外嬖梁五且赂东关嬖五也。重以周轻以约，乃表词，断动词隐而不现，为古文之惯例。详译之则可云：“是很重的，而且是很周到的。”则知连词以字乃示两断动之关系者也。

〔注意一〕连词与字与介词与字大有区别，连词所连动作之主者有二，否则受者有二，介词所介动作之主者受者但有一。例如：

诸君子皆与驩言。

惟我与尔有是夫。

我尔皆主格，故与乃连词；驩非主格，故与非连词也。

〔注意二〕又字在古文中仅用为连词，唐宋以后偶有用为副词者。其分别之标准，凡因甲事联及于乙事者，为连词；一事再为之者，为副词，即关系副词也。例如：

其言太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又以谓古之人胎教者皆如此。（曾巩：《列女传目录序》）

前度刘郎今又来。（刘禹锡诗）

第一条又字为连词，因言太任之娠文王而联及古人胎教；第二条又字为关系副词，谓复来也。

〔注意三〕相配连词之位置，各有不同，详第五章内。

（二）相反连词 表二动作之相反者也。如：

君子之道淡而不厌，简而文，温而理。（《礼记·中庸》）

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史记·高祖本纪》）

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左传·昭元年》）

于期每念之，常痛于骨髓，顾计不知所出耳。（《史记·刺客列传》）

〔说明〕若详说之，当云：“周勃重厚少文，似不能安刘氏；其实能之。”“吾每念痛于骨髓，欲出计；而不知所出。”

（三）相次连词 表二事之相次者也。如：

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

养其根而俟其实；加其膏而希其光。（韩愈：《与李翱书》）

郑穆公使视客馆，则束载厉兵秣马矣。（《左传·僖三十三》）

〔注意〕凡相次连词，必以事之先发者置前，后发者置后。

如上例束载厉兵秣马之事虽在前，而自郑穆公方面发觉此事，则在使视客馆之后。故先后之序，仍未倒置也。

(四) 相因连词 表二事之因果关系者也。分二种：

(甲) 由因论果者 着意在因，论果所以表因也。如：
仁则荣，不仁则辱。(《孟子·公孙丑上》)

随事时宜而字养之，则婴儿皆自便适而康壮矣。(范纯仁：《奏陈青苗等法疏》)

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论语·尧曰》)

(乙) 由果论因者 着意在果，论因所以表果也。如：
有人之形，故群于人；无人之情，故是非不得于身。(《庄子·德充符》)

桓公尝有存亡继绝之功，故君子为之讳也。(《公羊·僖十七》)

(五) 相差连词 表二事程度之相差者也。分二种：

(甲) 客观的 纯然客观的比较者也。 如：

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面况匹夫编户之民乎？(《汉书·食货志》)

夫以子之不遇时，苟慕义强仁者，皆爱惜焉，矧燕赵之士，出乎其性者哉？(韩愈：《送董邵南序》)

〔说明〕况字但示比较之意，未有高下之意也。但吾人一观而知下句重于上句，则因语意之关系。千乘之王自不如匹夫之贫，非慕义强仁者，自胜于慕义强仁者，故曰此意关系非词关系。况字之词性，仅示比较而已矣。

(乙) 主观的 以意志决定事之优劣者也。 如：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书·大禹谟》）

与吾得革车千乘，不如闻行人烛过之一言也。（《韩非子·难二》）

〔说明〕与字亦但示比较意，宁字为意志助动词，意志在此，则此优于彼可知矣。次条直云不如，尤为明显。

（六）相待连词 甲事之实现与否，须视乙事之实现与否而定，此二事，以词连之，谓之相待连词。 如：

若君去之以为成，我以郑为内臣，君亦无所不利焉。（《左传·僖七》）

使天下之人，皆仁义之人耶，则吾捐国而与之，有不受者矣。（张耒：《敦俗论》）

借使秦王计上古之事并殷周之迹，以制御其政；后虽有淫骄之主，而未有倾危之患也。（贾谊：《过秦论》）

（七）相胜连词 甲事之实现，似有碍乙事之实现；然乙事终能实现，似战胜其障碍者，此二事，以词连之，谓之相胜连词。其类有二：

（甲）对于事实的障碍或假定的障碍均可用者。此类但有一虽字。 如：

虽君有命，寡人弗敢与闻。（《左传·隐十一》）

越职触罪，危言世患，虽伏质横分，臣之愿也。（《汉书·梅福传》）

〔说明〕第一条君有命为事实，第二条伏质横分为假定。

（乙）仅用于假定者。 此类但有一纵字，近世有用即字者。 如：

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而目见之？（《史记·项羽本纪》）

纵上不杀我，我不愧于心乎？（又《张耳陈馥列传》）

善即无赏，亦不可不为善。（近人常语）

（八）目的连词 为甲事之目的，在使乙事之实现，此二事，以词连之，谓之目的连词。此类但有一以字。 如：

晋人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孟子·万章上》）

夫卜者多言夸严以得人情，虚高人禄命以悦人志，擅言祸灾以伤人心，矫言鬼神以尽人财，厚求拜谢以私于己，此吾之所耻。（《史记·日者列传》）

〔注意〕目的连词以字，与疏状性语尾以字之别，一则着意在上子句，一则着意在下子句。 例如：

秉烛以读书，声琅琅震屋瓦。

读书以求其志。

第一条与第二条皆着意在读书，而前者读书一事在下子句，故知以字为语尾；后者在上子句，故知以字为目的连词也。然二者终是同源，今取便陈说，故分为二耳。

〔附言〕目的连词，以英文之 to 字当之，似甚适当；何以不谓之介词？此有三因：

（A）英文 to 字有向往之意，凡动作所向之目的地，皆可介以 to 字；中国文以字则否，如言往以上海，则不合文法矣。此不能相提并论者一。

（B）英文 to 字之后，必为附带语；中国文以字前后皆

有为附带语之可能。例如：

辟地以种花。

此语可认辟地为主要述语，亦可认为附带语。此不能相提并论者二。

(C) 英文 to 字后语，视同名词语，中文以字后语不可视同名词语。此不能相提并论者三。

要之，以字既以连二动作，自可认为连词。

(九) 解释连词 词以连解释之语者也。如：

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孟子·公孙丑上》）

圣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老子》）

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苏洵：《权书》八）

〔注意〕以盖二字之别，见第四章。

(十) 判断连词 词以连判断之语者也。如：

因雄书而孟氏益尊，则雄者亦圣人之徒与？（韩愈：《读荀子》）

然终以不振，则东迁之过也。（苏轼：《志林》）

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孟子·告子下》）

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同上《梁惠王上》）

〔注意〕判断连词故字，与相因连词故字之别，一则依因果之顺序，一则据事实而判断之，往往先言其结果，而后论其原因。故用于判断连词时，可代以“由此观之”四字，若用于相因连词，则不可代也。

〔本节总注意〕而则二字本质，但有连属性，惟因上下文语意之影响，遂变各种词性耳。

〔本节总附言〕或立比较连词之目，而以若如等字归之。窃谓不当。盖中国文法，任何语句皆可为名词句，置于主格或宾格，故若如等字可认为断动词，犹云甲事与乙事相类也。或又以〔非……不〕〔不……不〕为连词，则不明词关系与意关系之区别者矣。

语 气 词

语气词者，词非以示名称动作限制关系，仅示种种神气者也。其类有二，即：

助词 意词

二十二、助词 语气词之置于语句中者也。可分十一类。

（一）述说助词 凡述说一事，或述其已然，或想其当然，或料其必然，以词助之，示其所述说之必可信者，曰述说助词。此类但有矣已二字。例如：

（甲）述已然者：

险阻艰难，备尝之矣。（《左传·僖二十八》）

自夏以往，其流不可闻已。（《汉书·礼乐志》）

（乙）想当然者：

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

齐卿之位，不为小矣。（《孟子·公孙丑下》）

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

（丙）料必然者：

今智伯帅二国之君伐赵，赵将亡矣。（《战国策·赵策》）

如有不嗜杀人者，则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矣。（《孟子·梁惠王上》）

晋侯闻之，而后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左传·僖二十八》）

〔注意〕想当然者，属于论断之口气；料必然者，料其将来必如此也。

〔附言〕已字由时间副词变来。故其语气轻于矣字。

（二）表明助词 助词以表明事之是非者，曰表明助词。但有一也字。如：

夫相者，文德昭者也；将者，武功烈者也。（曹植：《陈审举疏》）

自古以来，未有由百姓逸乐而致倾败者也。（魏征：《论十渐不克终疏》）

〔注意〕述说助词与表明助词之详细区别，见第四章。

（三）情态助词 词以表示惊疑喟叹之语气者也。可分四种：

（甲）疑问助词 真有所疑，以词表示欲知之语气者也。此类但有一乎字。 如：

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论语·乡党》）

天地果无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柳宗元：《封建论》）

（乙）疑信助词 疑信参半，或信多于疑者也。此类但有一欤字，古作与。 如：

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论语·宪问》）

在昔裨谿谋野而获，宓子弹琴而理，乱虑滞志，无所容入，则夫观游果为政之具欤？（柳宗元：《零陵三亭记》）

兹荣也，祇所以为愧欤？（王安石：《书义序》）

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论语·先进》）

（丙）疑讶助词 于疑问之中带诧异意者也。此类但有一耶字，古作邪。如：

君未谕前画意耶？（《汉书·霍·光传》）

小生乃欲相吏邪？（《汉书·朱云传》）

（丁）感叹助词 词无疑问意，但示感叹语气者也。此类但有哉夫二字。如：

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孙黎民，尚亦有利哉！（《礼记·大学》）

小人哉！樊须也。（《论语·子路》）

悲夫！悲夫！事未易一二为俗人言也。（司马迁《报任安书》）

古人用字之神，有味哉！有味哉！（《马氏文通》）

〔注意〕以上四种，当以甲乙丙为一类，丁自为一类。甲乙丙之界限不甚严，盖疑问疑信疑讶，本甚相似也。然有时必不可相易，则以语气太重故也。如伤人乎一语，以表急欲知之情，易以欤耶，则不合矣；观游果为政之具一语，颇堪自信，易以乎字，则疑意增，而文势减矣；小生乃欲相吏一

语，讶意甚重，易以欤字，亦减文势。即此求之，乎欤耶三字之同异可知矣。感叹助词与上三类尤有大异之处。哉字上无反诘副词时，但示感叹；若上应反诘副词，则带反诘性，而仍不失感叹性。乎欤耶则不示感叹，常示疑问，若上应反诘副词，则带反诘性。可以表示之如下：

疑问	乎	(欤)	(耶)	○	○
疑信	(乎)	欤	(耶)	○	○
疑讶	(乎)	(欤)	耶	○	○
反诘	(乎)	○	(耶)	(哉)	○
感叹	○	○	○	哉	夫

上表有括弧者，往往须待副词连词之影响而后变性。加空圈者，示不可用也。荡荡乎之乎，归足语助词；猗欤，归意词，不在此例。

(四) 足语助词 词以助足语气，微有顿挫之神情，而不表示态度者也。分四种：

(甲) 助称谓词者

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庄子·逍遥游》)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同上《养生主》)

微二子者，楚不国矣。(《左传·哀十六》)

至子桑之门，则若歌若哭，鼓琴曰：“父邪！母邪！天乎！人乎！”(《庄子·大宗师》)

夫尧舜禹汤之事远矣；及有周而甚详。(柳宗元：《封建论》)

〔说明〕生也，知也，均视同名词；以有涯无涯为表明语

也。

〔注意〕乎耶二字，仅得用于单呼之名词之下。有字限于助朝代之名。

(乙) 助动作词或动作语者

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论语·先进》)

隐于是焉而辞立。(《公羊传·隐元》)

于诗见商与周焉而不详。(苏洵：《书论》)

中州清淑之气于是焉穷。(韩愈：《送廖道士序》)

故为之序论以发其端云。(曾巩：《列女传目录序》)

〔附言〕此类焉字与兼助代名词同出一源，因既有宾格或副格，故受影响而失去其代名词性耳。云字或谓从动词变来，余未肯信，盖古人以云为助词者，如诗经伊谁云憎之类甚多，惟古则位置无定，其后则用于句尾耳。

(丙) 助副词者

昔者，吾尝欲观古之变而不可得也。(苏洵：《书论》)

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向也虚而今也实。(《庄子·山木》)

天下之人视其向也如此之危，而今也如此之安，则宜何从。(苏洵：《乐论》)

至于兄弟夫女人伦之际，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灾矣。(欧阳修：《五代史一行传叙》)

终之，齐有田氏之祸。(苏辙：《商论》)

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论语·泰伯》)

年未盈五十，而谆谆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左传·襄十一》)

闵子侍侧，阏阏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贡，侃侃如也。（《论语·先进》）

子路率尔而对曰。（《论语·先进》）

喁喁然皆向风慕义，欲为臣妾。（《汉书·司马相如传》）

于是释之言秦汉之间事，秦所以失而汉所以兴者久之。（《史记·张释之列传》）

愈始者望见吾子于人人之中，固有异焉。（韩愈：《答张籍书》）

有顷

〔注意〕然字专助副词，故凡加然字于区别词之下，即变副词，见第五章。

〔附言一〕然字本有如此之意，用于性状副词之下，谓其状如此也。故然字由副词变来。尔字同。如字则由断动词变来。古籍中尚有用若字者，如诗其叶沃若之类。

〔附言二〕尚有区别词叠用而以乎字隔之者，如韩愈谓孟子醇乎醇者也，乎字亦是足语助词。

（丁）助连词者

况乎以不贤人之招招贤人乎？（《孟子·万章下》）

于是乎以秦人巴人灭庸，而楚始大。（苏轼：《志林》）

余既重其请，又嘉浮屠能喜文辞，于是乎言。（韩愈：《与文畅顺序》）

〔说明〕于是二字，本为介词及其副格，今视同连词。

〔注意〕观下表则知足语助词各字之异同。

助称谓也（乎）者○○（有）○○○○

助动作 ○ ○ ○焉○ ○ 云○○○

助副词 也 乎 者焉之(有) ○然如尔

助连词 ○ 乎 ○○○ ○ ○○○○

(五) 发语助词 凡将发议论或案语，先舒声以助其势，曰发语助词。

(甲) 助议论者 有夫字。如：

夫孤军独进，不能成功，自古已然。(吕祖：《谦梁论》)

夫所病夫取予之难者，非一不足之难，而皆不足之难也。(陆九渊：《刘晏知取予论》)

(乙) 助案语者。有惟字。如：

……将播之学校，而臣某实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贵贱有位，其后先有序，其多寡有数，其迟数有时。(王安石：《周礼义序》)

下其说太学，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遗文，更秦而几亡，遭汉而仅存。(同上《书义序》)

口之于味，有同嗜也。……惟耳亦然。……惟目亦然。(《孟子·告子上》)

譬如唱戏人，此出可为帝王，他出可为走卒，惟字之子文辞言语亦然。(严复：《英文汉诂》)

〔注意〕助议论与助案语之别，一则偏于议论，一则偏于事实。故惟字之后，时或不必发议；夫字之后，则必有议论发挥。传记文中罕见夫字者，以不必议论也。

〔附言〕文法家多以夫字为连词。按连词所以拏合句段者也，若析其所拏合者为二文，则其语意必不完全矣。惟夫字

则不然，直可与上文分离，而自成完全之语意。例如，苏轼贾谊论云。

非才之难，所以自用者实难。惜乎，贾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

夫君子之所取者远，则必有所待；所就者大，则必有所忍。此二条各成片段，尽可独立，不必相依，而语意已完；连词而则故然等字，能如是乎？且夫字而为连词，连上文乎？连下文乎？必曰连上文，则有时竟用于一篇之首，将谓何所连属耶？例如：

夫树国固必相疑之势……（贾谊：《治安策》）

夫臣能谏，不能使君必纳谏，非真能谏之臣。（苏洵：《谏论》）

夫君臣之义，固交傲而相成者也。

夫创守难易之分，房元龄魏征论之详矣。（吴骞：《创守难易论》）

夫天之道也，东仁而首，西义而成。（李邕：《麓山寺碑》）此皆用于篇首，更何所连属耶？古文中偶有用盖闻二字于篇首者，不能与夫字比论；夫字为活法，盖字为死法；盖字下必须连一闻字，方能用于篇首，夫字与任何字相连，皆可用也。盖字之起原，本与夫字同一性质；迨文法固定时，盖字变为解释连词，其用于篇首者，仅有盖闻二字，偶见于骈文中而已；夫字仍保存其有声无义之性质，然既助发论之语气，在于句首，故被称为连词耳。

或曰：“夫字非连上段，乃连下段耳。”然而苏子由三国

论最后一段云：

夫古之英雄，惟汉高帝为不可及也夫！

既无下段，又将何所连属耶？

夫字非特无掣合之用，有时反以为隔断之用。例如：

然考之三朝，未尝立法也；而天下之学者，知以注疏为重，则人心之向背，顾上之人如何耳。夫取果于未熟，与取之于既熟，相去旬日之间，而其味远矣。（陈亮：《论传注》）注疏之事，与取果之事，几于风马牛不相及；若连属言之，恐人误以为一事也，故以夫字隔断之，以示取果之事，无关于注疏，聊以为譬喻耳。由此言之，谓夫字为连词，事实上适得其反也。

（六）按断助词 凡将下断语时，先加按语，而以词助其势者，曰按断助词。如：

臣之不敢爱死，为两君之在此堂也。（《左传·成三》）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孟子·离娄上》）

民之苦劳而乐逸也，若水之走下。（苏洵：《易论》）

天下之权，在于小人，君子之欲击之也，不亡其身，则亡其君。（苏轼：《大臣论》）

由是言之，弟子之号之也。（柳宗元：《论语辨》）

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礼记·大学》）

性也者，与生俱生也；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韩愈：《原性》）

常也者，无治而不治者也；时也者，无乱而不治者也。
(苏洵，《明论》)

吾属廷尉者，将致之族。(《史记·张释之列传》)

然亡国破家相随属，而圣君治国，累世而不见者；其所谓忠者不忠，而所谓贤者不贤也。(《史记·屈原列传》)

〔注意一〕之也者三字之异，见第四章。

〔注意二〕之字之下非名词或名词语者，不得谓之区别性语尾；也字用于按语者，不得谓之表明助词；者字无所代者，不得谓之代字；故另立一类也。

(七) 限制助词 词以表示舍此无他之语气者曰限制助词。此类但有耳尔二字。如：

子盗父兵，以救难自免耳，臣窃以为无邪心。(《汉书·戾太子传》)

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唯泰山尔。(《公羊传·僖三十一》)

便便言，唯谨尔。(《论语·乡党》)

庄王围宋，军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
(《公羊传·宣十五》)

〔注意〕尚有而已二字，可代耳字之用，日知录云耳即而已之合音，可信。然而已尚可认为两词，变而为耳，则不能认为两词矣。

(八) 表时助词 时间副语，以词助其势，谓之表时助词。

始臣之解牛之时，所见无非牛者。(《庄子·养生主》)

迨天之未阴雨。(《孟子·公孙丑上》)

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三国志·诸葛亮传》）

昔者，圣王之治天下也，参其国而伍其鄙。（《国语·齐语》）

及其将死也，召其大夫曰。（《左传·昭七》）

〔注意〕此类之也二字，与按断助词性质略同；然按断助词下子句对于上子句施断语，为等立句；而表时助词则否，但为时间副语附于句耳。此类不可用者字，亦与上异。

（九）假设助词 词以助假设之语气者也。此类但有一而字。如：

假令晏子而在，余虽为之执鞭，所欣慕焉。（《史记·管晏列传》）

如使今世而尚用古之篆书简策，则虽欲繁多，其势无由。（苏轼，《始皇论》）

后世若少惰，陈氏而不亡，则国其国也已。（《左传·昭二十六》）

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宁夫人而焉用老臣？（又《襄二十九》）

而润而止而沈者，饮如筹之数。（柳宗元，《序饮》）

〔注意〕此类而字与连词而字之别，连词必连二事；若但一事，则非连词而有助词矣。经传释词谓而若同义；然如第一二条易以若字则嫌重复。盖而字仅有轻微之语气，非若若字显有连词性也。

（十）减势助词 凡言语之示信示疑或有命令希望之意者，以词减少其语势之分量，谓之减势助词。分四种：

（甲）减可信之分量 已决断之意而以未决断之语气

出之，示不敢武断也。如：

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

圣人之始作礼也，其亦逆知其势之必将如此也。（苏洵：《乐论》）

呜呼！知此，其足以为大臣矣。（苏轼：《大臣论》）

今其言曰：“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_亦争。”呜呼！其亦不思而已矣。（韩愈：《原道》）

且为人臣而不顾其君，捐其身于一决，以快天下之望，亦已危矣。（苏轼：《大臣论》）

刘备惟智短而勇不足，故有所不若于二人者，而不知因其所不足以求胜，则亦已惑矣。（苏辙：《三国论》）

虽有区区之意，亦已疏矣。（嵇康：《绝交书》）

或作歌诗以嘉意子，童子亦荣矣。（韩愈：《赠张童子序》）

丈夫官至刺史亦荣矣。（又《赠崔复州序》）

（乙）减可疑之分量 不疑之意而以怀疑之语气出之，亦示不敢武断之意也。如：

舜其大孝也与？（《礼记·中庸》）

无忧者，其唯文王乎？（同上）

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易·困卦》）

复，其见天地之心乎？（《易·复卦》）

作易者，其有忧患乎？（《易·系辞上》）

术者言我今年当得一贤佐，助我中兴。卿其是乎？（欧阳修：《为君难论》）

余欲削荀氏之不合者，附于圣人之籍，亦孔子之志与？

(韩愈:《读荀子》)

而俚言俗说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欤?(欧阳修:《唐书艺文志序》)

考其辞，时若不粹；要其归，与孔子异者鲜矣，抑犹在轲雄之间乎?(韩愈:《读荀子》)

(丙) 减反诘之语势者 反诘之时，加减势助词则较为委婉。如：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学而》)

不亦待其身者已廉乎?……是不亦责于人者已详乎?(韩愈:《原毁》)

人之生也，而若是芒乎?其我独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庄子·齐物论》)

天而既厌周德矣，吾其能与许争乎?(《左传·隐十一》)

〔注意〕其亦二字，用于反诘者，须待影响而成，见第四章。

(丁) 减命令希望之语势者 命令他人，加减势助词，有委婉商量之意；希望自己，加减势助词，所以传悬拟之神情也。如：

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犹在晋也。(《左传·昭三》)

吾子其奉许叔以抚柔此民也！吾将使获也佐吾子。(《左传·隐十一》)

孤虽归，辱社稷矣。其卜贰圉也！(《左传·僖十五》)

少君之费，寡君之欲，虽无粮而乃足。君其涉于江而浮于海！(《庄子·山木》)

君其自为计！(《史记·刺客列传》)

其以沛为朕汤沐邑！（《史记·高祖本纪》）

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秦始皇诏）

汝其往衣服饮食予士！无寒无饥，以既厥事。（韩愈：《平淮西碑》）

不可究武，予其少息！（同上）

鳄鱼其不可与刺史杂处此土也！（韩愈：《祭鳄鱼文》）

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勋。（《书·大禹谟》）

尚慎旃哉！（《诗·魏风》）

〔注意一〕今人书札中往往有尚祈尚乞等语，古文中尚其勉之等语，皆此类也。

〔注意二〕丁类不可用亦字已字抑字，乙丙类不可用尚字，甲类在上古有用尚字者，如尚亦有利哉之类，后世罕见。

〔注意三〕其字以代称谓者为代名词，亦字表重复之意者为关系副词，已字表过去之意者为时间副词，尚字在他处亦为关系副词，或时间副词，抑字表转折之意者为相反连词，皆与此处所举者有别。

〔附言〕亦已尚三字，由副词变来，抑字由连词变来，其字或亦由代名词变来；然既性质大变，必不可复归原类。如其字为助词时，仍认为代名词，则语气全失；且吾其君其汝其予其连用，若皆代名，用其一足矣，奚必重叠冗赘如此哉？眉叔颇知此意，谓其字有拟议不定之意者，亦状字也；然如上例甲乙丙类可谓拟议不定，丁类则不可谓之拟议不定，盖眉叔犹认丁类为代名词也。至认为状字，未尝不可；岂独其字，即也矣乎耶等字，亦可认为状字。今既别立助词之目，

自当以之归于其中，盖其字但表语气，非若岂安乌恶之显有限制性者；犹而字用为假设助词，非若若如苟使等字之显有连属性者也。

〔本节总附言〕马氏文通立助词之界说云：“凡虚字用以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陈承泽评之曰：“此等界说，似失之狭。夫非名象动副，而又无连介之作用，又不加叹字之得独立表示意思者，皆助字也。初不必以煞字与句读者为限。”按陈君之言是也。助词但语气耳，语气之助言语，前置后置，无施不可，岂独限于收煞乎？眉叔拘于煞字与句读之界说，虽遇语气词，不敢谓之助字，则在在窒碍矣。其书卷七页十三有云：“之字之用，有时不为义，而惟以足他字之语气者。”试问既不为义，不入助词，将何所归？且既云以足语气，非助词而何？又卷九页十五有云：“先以其字以状其属望之辞气。”夫能状辞气者，亦助词耳。然其所以终不敢认为助词者，狃于常习，未肯创论故也。今特为厘分，或可更切当也。引例甚多，将以坚人之信。

（一一）特别助词 助词有特别作用，不仅以足语气者也。此类但有一所字。所字有二特性：

（甲）对于下文助动作之势。 故必下连动词，或动词短语，或有动作性之介词。

（乙）对于上文助领格之势。 故其所助必可视同名词短语。例如：

安能舍其所乐，而从其所惧哉？（嵇康：《绝交书》）

盖闻见机而作，周易所贵；小不事大，春秋所诛；此乃

吉凶之萌兆，荣辱之所由兴也。（孙楚：《为石苞与孙皓书》）

〔说明一〕乐惧诛皆动词，贵字本区别词，以受所字影响，亦变为动词；由字为有动作性之介词。故曰，所字对于下文助动作之势。

〔说明二〕其字为领格，所乐所惧即其所属之名词短语，犹言所乐之事，所惧之事也。周易春秋亦领格，即以书名代表著书之人；所贵所诛即其所属之名词短语，犹言所贵重之事所诛责之人也。荣辱亦领格，所由兴即其所属之名词短语，故以领格语尾之字连之，犹言所由兴之处，换言之，即荣辱之萌兆也。

〔注意一〕所谓领格，指势力格言之，参看第一章。

〔注意二〕乙种特性 若受某种影响，则失其作用，见第四章。

〔附言〕马氏文通以所字为接读代字，盖比附西文而然，然亦殊不相似。例如：

赐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左传·襄十四》）

若欲酷肖西文，当改为：

赐我南鄙之田，所狐狸居。

如此方成其为接读，今不能尔，则不宜以之比附也。且所字之前，往往有领格语尾“之”字，若谓“所”为接读代字，则“之”字岂非赘疣？又如下例：

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

所字苟认为代字，则此句成表明句，非叙述句。然玩其语意，非谓卫太子为江充所败之人，乃谓卫太子败于江充耳，故知

非表明句也。则所字非代字也明矣。又如下例：

仲子所居之室……所食之粟（《孟子·滕文公下》）

马氏谓前词后乎所字，然则区别性语尾之字，又岂非贅疣？且有并无前词者，如：

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礼记·中庸》）

犹谓之接读，未免牵强矣。其后杨遇夫陈承泽诸人皆有所驳难，杨氏即以下连受动词之所字为论据，然能破而不能立。其谓所字等于英文被动性助动词，实未甚可信。例如：

吾不忍为公所为；公所为，不合古。（《史记·叔孙通列传》）

令我日闻所不闻。（《史记·陆贾列传》）

此等句中所字，安能以助动词当之？陈承泽以还原法证明马氏之误，谓所字既为倒置代字，何以不可还原？此诚足破马氏之说；其认所为助字，尤为卓见。然谓所字但含有指示作用，未足以尽其特性也。今按陈氏所谓指示作用，颇似余所述乙种特性；尚有甲种特性，则陈氏所未言。凡名词上连所字，必变动词，故知所字尚有助动作之势之特性也。关于所字诸问题，容于第四章第六章更述之。

二十三、意词 词以意会，不以言传者也。古文中常用者，约有四类。

（一）喟叹式 又分二种：

（甲）赞美及慨叹皆可用者，常用但有呜呼二字，古作于戏。

呜呼！其可谓贤于人也已！（王安石：《李公神道碑》）

呜呼！可谓忠矣！（欧阳修：《翰林学士杨公墓志铭》）

呜呼！先生有道者欤？（陈绎邵：《古墓志铭》）

呜呼！可达可寿，而废斥夭短，岂非命欤？（陈瓘：《唐充之墓志铭》）

〔说明〕第一二三条用于赞美，第四条用于悲叹。

（乙）仅用于慨叹者：

嗟嗟！子厚而至然耶？（韩愈：《祭柳子厚文》）

后数日，其家以书来，而荼云死矣。吁！可痛哉！（龙启瑞：《刘茱云哀辞》）

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论语·先进》）

唉！竖子不足与谋！（《史记·项羽本纪》）

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于嗟乎！陷阱之中，不义不为，况庙堂之上乎？（范仲淹：《唐狄梁公碑》）

〔注意一〕嗟字本语气词，其后有用为动词者。吁嗟噫唉之类，在先秦不限于用为悲叹之词；今云仅用于悲叹者，指常例也。

〔注意二〕意词下连助词，如嗟乎之类，当认为意词之连字词，以其但助口气，未尝助语句也。

（二）惊讶式

武帝下车泣曰：“嗟！大姊，何藏之深也？”（《汉书·外戚传》）

帝即其卧所抚光腹曰：“咄咄！于陵不可相助为理耶？”（《后汉书·严光传》）

〔注意〕惊讶式在古文中少见，近人往往用噢字为之。

(三) 愤怒式

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战国策·赵策》）

谭堕马，顾曰：“咄！儿过我！我能富贵汝。”（《后汉书·袁谭传》）

〔说明〕上所举咄字，但有盛气凌人之意，后人多用为愤怒之语气矣。

(四) 应允式

范雎曰：“唯唯。”（《战国策·秦策》）

子曰：“诺。吾将仕矣。”（《论语·阳货》）

〔附言〕尚有表承认否认之单词，如然否之类；表许可或禁止之单词，如可毋之类，其字本有实义，不可谓之意词，但可谓之准意词，见下章。

〔本节总附言〕在口语中之意词，尚有怀疑、追究、欢笑、讥嘲等类，不胜枚举；而古文中罕见，故不叙及。又如庄子秋水篇，仰而视之曰吓。注云：“吓，怒其声，恐其夺己也。诗笺云：‘以口拒人曰吓。’”吓亦意词，即此可类推也。又如下例：

淮人寇江南，临阵之际，齐声大喊“阿瘥瘥”，以助军威。（陶宗仪：《辍耕录》）

郭胜静因奸民妇，被鞭，羞讳其事。曰：“胜静不被打。——阿瘥瘥！”（《朝野僉载》）

第一条之阿瘥瘥，为呐喊作力声。第二条则为负痛声，谓胜静欲讳其事，言未已而呼痛，终不能讳也。即此可见意词用

字往往相类，而当时呼声，必不相类。努力之声勇，负痛之声悲，纵同一音，而音之高下疾徐久暂，足令意义大变。穷言其极，意词当附音高图，方能形容尽致，此以文表言之难也。

〔本章总附言一〕词类之分，自宜根据词性；然中国文字中，往往每字有其个性，若根据个性分类，则不胜其繁，故举其大略而已。别为词之用法一章，注重个性，以补本章所不及。

〔本章总附言二〕词有本性，有准性，有变性。本性者，不论其来源，但视其不藉他力而能有其作用者皆是也。准性者，显非此性，为析句便利起见，姑准定为此性也。变性者，因位置关系，受他词之影响，遂变其性者也。本章所叙，限于本性，其有非本性者，特加声明。准性于第三章叙之，变性于第五章叙之。

〔本章总附言三〕词类之分，往往藉句而显。故严几道曰：“欲指一字部居，徒认定字无益也。譬如唱戏人，此出可为帝王，他出可为走卒；惟字之于文辞言语亦然。欲指所属之部，必审其字于一句中所居何职。”严氏之言是矣。然吾书惟于析句时以句为本位，而于分词类时犹以词为本位者，非不知活用之道也；诚以词各有其原质，亦各有其变质；知其原不知其变，固不足贵；知其变不知其原，亦岂穷究文法之道哉？吾之分词类也，以严氏之喻譬之，无异使唱戏人一一现其真面目，为男为女，为老为幼，为肥为臞，皆无遁形；至于析句也，又若优孟皆已粉墨登场，男者女而女者男，老

者幼而幼者老，肥臞者而臞者肥，曲尽变化之能事，吾乃一撮其影于纸上，并能指以示人曰：“此人今在此出为某职，而实某伶之所扮演也，”岂非天下之快事哉？以句为本位者，譬犹知优伶之化身而不知其本相也；以字为本位者，譬犹知优伶之本相而不知其化身也；以字为本位，而又大谈假借之说者，譬犹指优伶之本相语人曰：“此伶能化身为某职”也。皆非尽善之道也。吾故于词类之区分，甚为严格，苟非本性，必表出之；而于析句，则准性变性皆备举焉，庶几两全之道欤？

二十四、词之便宜归类 词之分类，既如上述。然词有本为甲类，而颇有乙类之性质者，苟以之归入乙类，则较便于析句。此可谓之准某词，谓其本质不若是也。

(一) 准代名词 例：

莫我知也夫。（《论语·宪问》）

莫余毒也已。（《左传·僖二十八》）

〔说明〕莫字本否定副词，而莫字之前，往往略去名词，俨然替代名词之职，故曰准代名词。

(二) 准助动词 例：

贼死突不能入，平地便奔走，牢困山谷，牢就擒灭。

〔说明〕就者自来相就，示其无能也。本动词，准受动的助动词，如被字见字。

(三) 准副词 例：

水信无分于东西，无分于上下乎？（《孟子·告于上》）

〔说明〕信字本动词，意谓水无分于东西之事可信也；然玩

其语气，但作顿挫之势，以起下文之不可信，则此信字直与固字洵字同功，故曰准副词。

又例：

泪尽至以血继之。（常语）

贫乏至不能炊。（常语）

〔说明〕“至”谓至于此极，本为动词，而难于图解。若以为副词，则易析矣。

（四）准介词

（甲）准所在介词 例：

于礼乐之事未尝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尝不在于礼乐祭祀之间也。（王安石：《言事书》）

由周公而上，上而为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为臣，故其说长。（韩愈：《原道》）

自公以下，苟有积者，尽出之。（《左传·襄九》）

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孟子·公孙丑上》）

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后，行者无保其力，居者无惧其罪。（《左传·僖二十八》）

阃以内者，寡人制之；阃以外者，将军制之。（《史记·冯唐列传》）

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左传·定四》）

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记·平准书》）

〔说明一〕凡言之中之间之上之下之内之外等，中间上下内外皆名词也。然往往有不必加“之中”“之间”而仍加者，徒取声调之延长，颇失名词之性质，如上文云“未尝不在于礼

乐祭祀”可矣，乃加“之间”二字，一似附于于字，以作介词之语尾者。故曰准所在介词。

〔说明二〕凡言而上而下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往以来以还以东以西等，而字以字皆无意义，虽微有连介之性，实则仍保存原始有声无义之本质。至上下东西前后，皆名词也；往来还，皆动词也。然习用既久，遂以而以二字有概括之作用，尤以以字为最常见，如言自长江以北，即包括江北诸地，一似附于自从等字，而为响应之介词，犹云自某处至某处，故曰准所在介词。

〔注意〕既认以上以下等为介词，则须知主格宾格之所在，盖此等语句，往往略去主宾格名词，不可不察也。例如由周公而上，主格非周公，乃由周公以上诸圣耳。然不述诸圣之名，但云由周公而上，仅一区别语而已。又如论语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中人亦非主格，主语隐藏，若勉强补出，则可云中人以上之人，人字方可称主格也。又如阡以_レ内，寡人制之，阡非宾格，阡以_レ内之人民，方可称宾格也。有时主宾格不隐藏，如史记云：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商贾主格，中家以上区别语，未尝省略也。

（乙）准相比介词 例：

以公命曰：“视_レ邾滕。”（《左传·襄二十七》）

此视彼为优（常语）

〔说明〕视邾滕之视，本动词，犹言比观邾滕如何便如何耳。至于近人常语“视彼为优”，“视此为佳”，视字直可视同介词矣，又今人常云较佳较高较长较好，此类较字，但可认

为副词，非介词也。必云较某物稍高稍长，较字方可称介词，然亦不过准介词而已，因较字仍以动词性为多也。

（五）准连词

（甲）准支派连词 例：

所与交往相识者……或以事同，或以艺取；或慕其一善；或以其久故；或初不甚知，而与之已密，其后无大恶，因不复决舍；或其人虽不皆入于善，而于己已厚，虽欲悔之不可。（韩愈，《与崔群书》）

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礼记·中庸》）

〔说明〕或字本为偏指的范围区别词，犹言一部分相识者以事同，又一部分相识者以艺取……云云，然如此分析，虽于条理最合，而于析句时颇感不便，故又谓之准连词，以期便于图解耳。然或字在十种连词之中，无可归类，可别名之曰支派连词，盖在一范围之中分出各部分，如树之有枝，水之有派也。第一条以所识者为范围，而分为六部分；第二条以人之为道者为范围，虽未明言，而意已显。此范围分二方面解剖，每方面各分三部分。

〔注意〕所谓准连词者，因其仍可称为区别词，不必别立支派连词之名也。然今人之文，受西文之同化，以或字为连词，如云彼将与某甲或某乙结婚，甲或乙将来上海，此类或字，乃纯粹的连词，必不可谓之区别词矣，然非古文所固有，故不列。

(乙) 准相配连词 例:

至于负者歌于涂，行者休于树。(欧阳修:《醉翁亭记》)
有器械而不练，与徒手同；至于练，则费不可胜言矣。

(《龙翰》)

若夫成功，则天也。(《孟子·梁惠王下》)

仍居太学；已而病不能朝。

〔说明〕至于云者，谓吾将论述至于某事也。至字动词，于字介词，本无疑义。惟在图解时，必须将下一段文章尽括于于字之下，以为其宾格，不便之至。故以为准连词也。此外如“至如”“至若”“至”等，皆可类推。至于“若夫”二字，若字本为断动词，与至若之若，至如之如同类，“夫”则助词也。又已而二字，本以已字自为一句，谓前一事已为之矣，而后一事复开始也。已字副词，而字连词，亦最易明。然若以已而为连词之连字词，尤易图解，故又以为准连词也。

〔附言〕马氏文通以已字为终止之义，认为动词，吾意以为未安，盖如上文仍居太学之事固未终止，而遂病矣。

(丙) 准相反连词 例:

然而成败异变，功业相反也。(贾谊:《过秦论》)

然而抵触忌讳，说或甚于谏。(苏洵:《谏论》)

虽然，麟之出，必有圣人在乎位。(韩愈:《获麟解》)

〔说明〕然字本代动词，承上而代替所述事者也。今又谓然而虽然为连词之连字词。

〔注意〕在孟子书中，然而为相次连词，非相反连词。

(丁) 准解释连词 例:

何者？其身之可爱，而盗贼之不足以死也。（苏轼：《留侯论》）

百仞之山，任负车登焉，何则，陵迟故也。（《荀子·宥坐》）

〔说明〕何字副词发问，者字有声无义，则字但连下文，意与二文不属，马眉叔辨之当矣，今因习惯，并取便析句，聊谓之准解释连词，“何也”“无他”，诸连属字，皆归此类。

（戊）准相次连词 例：

于是设武举，购方略。（苏轼：《蓄材用》）

然后践华为城，因河为池。（贾谊：《过秦论》）

〔说明〕于是者，子是时也，然后者，既如此而后如彼也。于字介词，是字代名词，然字副词，后字名词，皆甚易明。乃谓之准连词者，以二字相合，则等于连词性也。于是二字意轻，然后二字意重，故凡自然之顺序，多用于是；凡必循之次序，多用然后。

（己）准相待连词 例：

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尽欲扶持而全安之。（董仲舒：《贤良策对》）

〔说明〕自者从也，从此言之也。然若训自为苟，则尤易明，故曰准相待连词。

（庚）准判断连词

是故非聪明睿智不惑之主，则不能全其用。（苏轼：《贾谊论》）

是以

〔说明〕是故，因是故也。是，指示区别词，故，名词。是

以，以是也。是指示代名词，以，介词，倒置。今皆谓之准判断连词。

(六) 准助词 例：

视碧桃开未？（《聊斋·婴宁》）

若书熟否？先生曾扑责否？（刘才甫：《章大家行略》）

〔说明〕否字本属代动词，谓不如此也。未字本属副词，谓未如此也。用于问句，颇似与乎字同功，实则用否字未字则正反两面语气皆重，用乎字则偏矣。盖否未二字本质不能成问，所能成问者语气耳。故仅能谓之准助词也。

(七) 准意词 例：

子之哭也，一似重有忧者。而曰“然！”（《礼记·檀弓下》）

曰：“唯唯；否否！”（常语）

王曰：“否！吾何快于是，将以求吾所大欲也。”（《孟子·梁惠王上》）

惠王曰：“善！寡人听子。”（《战国策·楚策》）

〔说明〕然否本为代动词，善字本为区别词，然吾人想当时语气，必带情感，故亦可谓之准意词。

〔本节总注意〕词之便宜归类，未能尽述，要当以意会之；惟太无理由之归类，仍当避免，如以为被等字为介词，必不可通，亦不容谓之准介词也。

附

梁启超先生评语

精思妙悟，可为斯学辟一新途径。第三、四、五章以下，必更可观，亟思快睹。

五月二十日 启超阅

卓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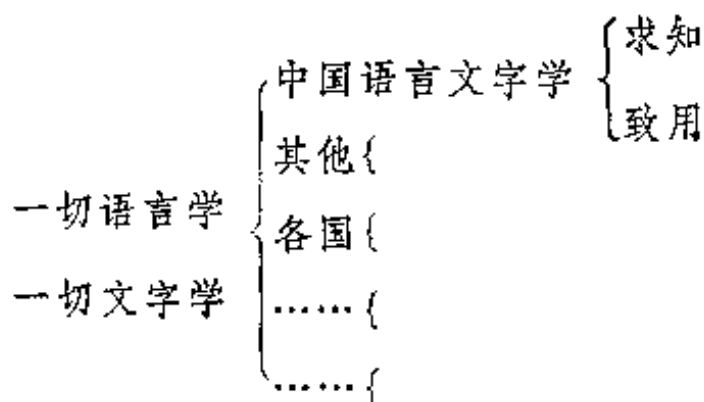
思想缜密与否固为原因之一，然大原因终在习惯未成。荀子所谓“约定俗成”，须经过若干时日也。

所论二特性真足开拓千古，推倒一时。

通极

赵元任先生批语

求真、致用两事万不可混。



西文与梵文不成对待，名词因梵文与欧西文共成一系也。

西文所谓 “dead formulas” 或 “dead formations”

西文所谓 “analogy”

此种例甚多，而尤以英文为最！

1. It is all matter, never mind.
2. It is all right, never mind.
3. It is all right, never might.
4. It is all right, never wr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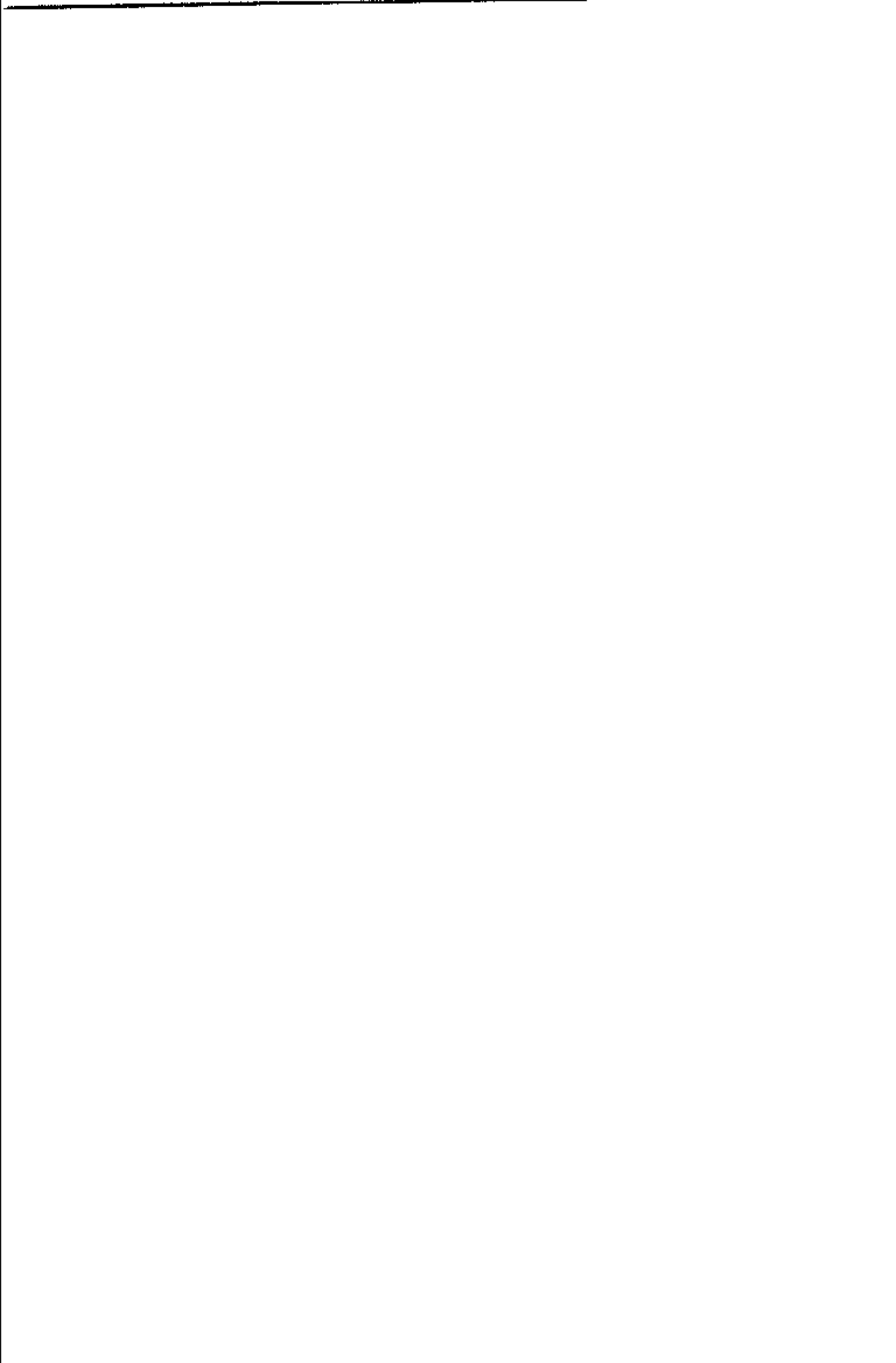
删〔附言〕：未熟通某文，断不可定其无某文法。言有易，言无难！

此种 to 字亦非介词

英文 to 字前后亦皆有为附带语之可能

之字不必当按断助词

何则 已而 是故 然而 至 是以 尚有然则至于等
须加入



中国文法学初探

编 印 说 明

《中国语法学初探》是作者公开发表的第一篇语言学论文。文章对语法研究中把汉语同西方语言简单比附的方法提出了批评，倡导着力研究汉语本身的特点，对汉语研究和汉语语法理论提出了很多新的见解。本篇最初刊登于1936年《清华学报》11卷1期，194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单行本，1941年日本文求堂书店出版了田中渭一郎的日译本。解放后，曾分别收入作者的《汉语史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和《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此次编入文集，即以《龙虫并雕斋文集》1980年第一版为依据，改正了原书引文及排印中的一些讹误，并对原文个别字句作了修改。

一 比较语言学与中文文法

中国人曾由比较语言学引起了中国文法学的兴趣；马建忠拿拉丁文法比较中文，然后写成了一部《马氏文通》。我们现在要研究中文文法，当然不能避免其他族语的文法学的影晌。不过，我们应该先问：（一）该拿什么文法与中文比较？（二）比较后，该怎样应用比较的结论，才能避免牵强附会的毛病？

比较语言学并不限于同系统的族语互相比较；有时候两族语的关系越浅，其文法上的异同越足引起我们的兴趣。但是，如果我们希望从甲族语的文法上研究出乙族语的文法系统，寻觅其相符或相似之点，以作乙族语的文法分析的根据，那么，甲乙两族语就应该是同一系统的，而且关系越深越好。由此看来，马建忠从拉丁文法的比较上研究中文文法，就不算一个最好的方法；因为拉丁语属于印欧语系，中国语属于支那语系，二者的关系算是极浅的了。

近年中国的语言学颇有进步，大家知道中国语属于支那语系，如果我们从语言比较上寻求中国的文法，与其拿印欧语系来比较，不如拿支那语系来比较。但是，支那语系各

族语的文法都是尚待研究的，我们在没有确知甲族语的文法系统以前，就没有法子拿它的文法与乙族语的文法相比较。假使有人要研究缅语的文法，而拿中国的上古文法去比较，就可以说是很危险的，因为中国的上古文法的系统，还没有得到切实的证明。先举一个例罢。高本汉 (Karlgren) 以为在中国上古文法里，“吾”“女”二字属于主格与属格，“我”“尔”二字属于目的格^①。同时，我们知道缅语里的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亦分为主格与目的格二种^②：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主格	nga-ga'	nin-ga'
目的格	nga' -go	nin' -go

但是，我们不敢遽然断定缅语的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的变化与中国语恰恰相同，因为我们不肯认高氏的话为铁案。高氏的结论，是以《论语》为主要根据的，但我们细检《论语》则见例外甚多^③。尤其是“莫我知”与“不吾知”，“吾与女弗如”与“我与尔有是”，“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与“吾亦欲无加诸人”诸句里“吾”“我”“女”“尔”所属的格完全相同，句的组织亦甚相似，我们更无从窥见“格”的屈折作用了。我们既不能遽然断定中国上古文法也象缅语一般地有

① B. Karlgren,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② 参看 *Les Langues du Monde*, article de T. Przyłuski sur le Sino-Tibétain, p. 364.

③ 在下节里，我们将再回到这问题上并把诸例之句写出，详加讨论。我们将见高氏对于例外的解释未能使我们满意。

主格与目的格的屈折性，那么，关于“格”的问题，也就无从比较起。

又假使我们看见中国上古文法有动词变化的痕迹，我们似乎可以拿藏语某一些动词的变化作比较。例如“充”字在藏语里：

现在式 *gens* 过去式 *b-kan* 将来式 *d-gan* 命令式 *k'on*

但是，这些动词是否依着时间而起屈折作用尚是问题。依 Conrady 先生的意见，这上头并没有真的屈折作用，因为在最古的藏文里，同一的形式的字可以表示几个时间，并没有显然的分野^①。由此看来，藏语的文法系统本身尚未得到满意的解决，我们如果拿某人一偏之见所定的藏语文法系统来比较汉语，其结论就未必能有价值。

支那语系的文法比较，既有上述的困难，我们似乎不妨更求其次，拿印欧语系的文法与中国文法相比较。同是人类的语言必有相似之处。语言的应用，在乎叙述某动作，说明某种状况，命令某人，或表示某种感触。在叙述语里至少有动词；在说明语里，至少有名词。在命令语里，至少必有动词；在感触语里，至少必有感叹词。因此，名词、动词、感叹词为人类所同有^②。同属于一名之人物而有形态性质之不同，同属于一事之动作而有方式时间空间之不同，于是我们遇必要时就用各种限制词去限制名词与动词。词与词的关系

^① 参看 *L'article de Przyłuski, p. 363.*

^② 至少可以说开化的民族所同有；所谓“*sentence-words*”只是语言的雏形。

及句与句的关系，都可用各种关系词去表示。因此，限制词与关系词又为人类所共有。动作必有其主动者，又往往有其受动者，因此，主格与目的格又为人类所共有。我们如果采用西文的“名词”“动词”等名称，并不是拿西洋语法来范围中国语法；只因世界各族语都有这些事实，我们纵欲避免这些名称而不可得。如果我们能从相同点着眼，不把相异点硬认为相同，岂但印欧语系可与中国语比较，就是非洲土话也何尝不可与中国语比较呢？

不过，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看见别人家里有某一件东西，回来看看自己家里有没有，本来是可以的，只该留神一点，不要把竹夫人误认为字纸篓。但是，我们尤其应该注意：别人家里没有的东西，我们家里不见得就没有。如果因为西洋没有竹夫人，就忽略了我们家里竹夫人的存在，就不对了。

丁声树先生发现否定词“弗”“不”二字的分别，立了三个规律^①：

(1) “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外动词之上，内动词及带有宾语的外动词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

(2) “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介词之上，带有宾语的介词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

(3) “弗”字决不与状词连用，状词之上只用“不”字，

^①《释否定词“弗”“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

不用“弗”字。

这就是在我们家里发现了我们的竹夫人！如果我们专拿西洋文法来比较中国文法，就永远不会有这种成绩^①。《马氏文通》说：“正义云：‘弗者，不之深也，’与‘不’字无异，惟较‘不’字辞气更遽耳。”在这种地方，中国所特有的文法规律，往往为马氏所忽略，因为马氏先看西洋文法里有什么，然后看中国有无类似的东西；至于西洋所不分别者，他就往往不能在中国文法里看出来。此后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在乎寻求中国文法的特点；比较语言学能帮助我们研究，但我们不能专恃比较语言学为分析中国文法的根据。

二 西洋文法与中国文法

中国人学西洋语文的时候，同时注意到它的文法；研究中国文法的人往往学过西洋语文，于是自然地倾向于以西洋文法来支配中国文法。如果作者只懂英文，他会把“有朋自远方来”的“有”字认为与“there is”相似，而不知它与法文的“il y a”更相似。最可指摘的，就是把英文译成不合中国文法的中文，算是中国文法里的例子。陈浚介先生的《白话文文法纲要》里就有这样的两个例子：

^① 八年前我在我的《中国古语法》（清华研究院毕业论文，未刊）里说：“按‘弗’之与‘不’，一则仅能限制动词，一则并能限制区别词。”那我只看见了先生的第三个规律。

“捉得的贼，已经受嘱咐去受严厉刑罚了”。(59页)

“除非他讲话太快是一个优秀的教师了”。(62页)

这是极端模仿西洋文法的一派。此外，就要说到努力在中国文法里寻求西洋文法的一派了。西洋人研究中国文法的时候，总想看看中国文法所无而西洋文法所有的东西究竟是否真正没有；如果现代的中国没有，还要问古代的中国是否也没有。这种精神原是好的，但其流弊就在乎先存成见，然后去找证据；遇着例外的时候，再去寻求解释。譬如高本汉以为“我”字在上古只用于目的格，但在《论语》里发现了二十个例外：

(甲)“我”字居主格者共十八个：

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为政》)

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八佾》)

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我未见力不足者；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里仁》)

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公冶长》)

唯我与尔有是夫。(《述而》)

我非生而知之者。(《述而》)

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述而》)

我欲仁，斯仁至矣。(《述而》)

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

(《子罕》)

我待贾者也。(《子罕》)

人皆有兄弟，我独亡。(《颜渊》)

君子道者三，我无能焉。（《宪问》）

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宪问》）

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微子》）

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①。（《子张》）

（乙）“我”字居领格者共两个：

窃比于我老彭。（《述而》）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述而》）

高氏首先以“同化作用”（assimilation）去解释“我对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与“我叩其两端而竭焉”。但是，“吾”字在下列的句子里，何以不受“我”字的同化？

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雍也》）

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贱。（《子罕》）

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先进》）

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阳货》）

“吾”字不被“我”字同化时，高氏把它当作“吾”“我”分格的证据^②；“我”字占了高氏所定“吾”字的格时，高氏又说它被“我”字同化了。相反的两种情形都被高氏利用做重要的论据，显然是有矛盾的。此外如“我爱其礼”等句的“我”字，高氏又以“舖张语”为解释，这也与“同化作用”同为或然而非必然的现象。对于多数的例外加以或然的解释，至少是不能令人深信的。

① 这一句里加着重点的两个我字，高氏认为领格。

② 上述的四句就是他的例证，见 Le Proto-Chinois, p. 8.

至于高氏以为“尔”字在中国上古只用于目的格，就更可怪，因为他自己计算过，“尔”字在《论语》里九次居主格，三次居领格^①，六次居目的格。例外比例内还多，而高氏轻轻地以“尔”字在《论语》里已渐代“主格”为解释。这完全是“想当然”，更不能令人相信了。

高氏大约因为“吾”字不能为肯定句的目的格，就猜想到“吾”“我”在格上有分别，又因为“吾”“女”在古音为同部，“我”“尔”在古音为同部，就猜想同部的即同格。但是，《论语》里还有一个“予”字，用于三格。“吾”“女”与“我”“尔”虽则排成了很好的并行式，如果加上一个“予”字，却又不整齐了。关于这一点，高氏又轻轻地以“予”字罕见为理由，把它撇开不提^②。其实“予”字见于《论语》共二十次，“女”字见于《论语》共十六次，“尔”字共十八次，孰为罕见？较罕见的“女”“尔”二字既值得详细讨论，较多见的“予”反撇开不提，似乎近于迁就自己的成见了。

总之，西洋文法所有而中国中古文法所无的现象，在中国上古固未必无，然亦未必有。如果没有颠扑不破的证据，我们宁信其无，不信其有。譬如我们存心去寻求中国上古的动词的时间变化与名词的性数的变化，未尝没有一二字可以附会；但这样附会下去，终成空中楼阁。例如“羊”与“群”，似乎是名词的单复数；“麒”与“麟”，“凤”与“凰”，“雌”

^① 其实有四次，《尧曰》篇的“天之历数在尔躬”，高氏未引。

^② 参看 *Le Proto-Chinois*, p. 4.

与“雄”，“牝”与“牡”，似乎是名词的阴阳性^①；但我们决不能拿它们去比西洋文法的名词的数与性；就因为它们没有一定的屈折作用，而是古人为每一个概念而造的一个名词。

末了，我们要谈到马建忠的一派。这一派的人，似乎并不硬把西洋文法都搬到中国文法里来，例如名词的性与数，动词的时间，代名词的人称，都不在他们所定的中国文法中提及。他们所定的系统，大约能使一般人认为“说得过去”。但是，表而上说得过去的不一定就是事实。我们首先该注意到中国语的“语像”（法文 *image verbale*）^②的结构与西洋语的“语像”的异同，而且我们该追溯到“语像”未成立时的精神行为的两个步骤：（一）分析作用；（二）综合作用^③。

例如说：“颜渊死”。我们的精神行为先把这事的表象分析为两个成分，即“颜渊”与“死”，同时我们承认“颜渊”与“死”的关系，这就是分析作用。后来我们的精神行为再把这两个成分组织起来，成为一个“语像”，这就是综合作用。分析作用与综合作用都可与西洋语言不同。

譬如孟子说的“庖有肥肉”，拿来与英文的 *There is some meat in the kitchen* 或法文的 *Il y a de la viande dans la cuisine* 相比较，我们觉得“庖”与“肉”的关系，在中国人的心里，与英法人的心里，显然不同^④。英法人在

① 参看陈承泽《国文法草创》，第3页。

② 从前我把这字译为“语言观念”。

③ 参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 86。

④ 章士钊《中等国文法》（第57页）以为“园有桃”者，犹“于园有桃”也。这是以英文法勉强比附的。

精神行为里，把“庖”与“肉”分析了之后，认“庖”与“肉”只有间接的关系，而中国人却把它们认为有直接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英法人不认那“肉”是隶属“庖”的，中国人却认那“肉”隶属于“庖”。在中国人的心目中，觉得“庖有肥肉”与“桌有四足”或“马有四蹄”是相似的。孟子在“庖有肥肉”句下接着就说“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这里的“庖”“厩”“民”“野”都是主格，其与“肉”“马”“色”“莩”的关系是一样的。这是分析作用上中西不同的一个例子。

表象所引起的许多观念，由精神行为把它们综合起来的时候，更能形成族语之间的差异点。例如“马跑”与“马壮”都是两个观念组成的句子，中国人只把两个观念依一定的次序放在一起，就显出它们的关系来。在中国人的心里，觉得马的动作与马的状态一般地是与马有关系的一种表象，动作与马的关系既用不着一种联系物来表示，状态与马的关系也用不着一种联系物来表示了。西洋人的“语像”与我们的“语像”不同：他们觉得动作与马的关系可以不用联系物来表示，而状态与马的关系却不能不用一种联系物，所以他们用一种“系词”（copula），就是英文所谓 verb to be。在英文里，“马跑”可以说 The horse runs，“马壮”却必须说 The horse is strong。但我们决不能拿中文比附英文，而说“马壮”为“马是壮”或“马为壮”的省略。若云省略，为什么我们从来不曾看见过它的原形呢？在古希腊语，梵文，古波斯语，古爱尔兰语，俄语里，verb to be 都可不

用①，我们何必认为句中的要素呢？

子句与子句的关系 (le rapport entre propositions)，在中国语里，往往让对话人意会，而不用连词。英文的 and 字，译为中文时，大多数可以省去。又如《史记·武安侯列传》云：

非痛折节以礼诎之，天下不肃。

《马氏文通》以“非”字为承接连词②，大约马氏认为与英文的 unless 相似。其实“非”字只是一个否定词，前面没有用“若”字，就被马氏误会了。现代白话里有一个常用的句子“非走不可”，意思是说“如果不走就不成”，但我们决不能说“非”是连词。又如说：“你不去，我也不去”，有时候可以等于说“如果你不去，我也不去”；但是我们能认“不”字为连词吗？

总之，我们研究中国文法，该从“语像的结构”上着眼。说得更浅些，就是体会中国人的心理。中国人心里把某字认为甲种词品，我们不该认为乙种词品。若要体会中国人的心理，每遇一个句子，该先就原文仔细推敲，不必问西文有无此类句子。此外，我们有时候也可以在骈语上看出中国人对于词性的认定。中国人的骈语，虽不限定字字针对，但我们如果为一字而搜求千百个骈语为例证，则这字的词性总可因此知其大概了。例如上文所引孟子的话：

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

① 参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 145. 又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也引拉丁文 *Cuniculus albus* 为证 (p. 68)。

② 《马氏文通》卷八，第 43 页。

我们看见四个“有”字骈举，就知道它们的词性相同，决不能以英文比较而说第三个“有”字等于 to have 而其余的“有”字等于 there is 或 there are。又如梁昭明太子《文选序》里说：

椎轮为大辂之始，大辂宁有椎轮之质；增冰为积水所成，积水曾微增冰之凜。

“所”字与“之”字骈举，我们就知道在中国人的心里它们的词性是相似的。怎样相似，待下文再谈。总之，我们不该认“所”字为代名词，因为它从来不能与“吾”“我”“汝”“尔”等字骈举，甚至颇相近似的“其”字，也很少与“所”字对立过。

陈承泽说过：中国语法是独立的，非模仿的^①，我很相信这句话。我们并不反对从比较语法学上悟出中国语法的系统来，我们只象陈氏反对削足适履的语法。

三 中国文字与中国语法

就普通说，中国每一个字，只有一个音缀 (syllable)，许多语言学家的误会都由此而起。第一，他们误认中国语为单音缀的语言；第二，他们误以为中国一字 (character) 即代表一词 (word)。这两种误会是互为因果的。

^① 陈承泽：《国语法草创》，第3页。

因为他们误以为中国一字即代表一词，于是忽略了双字以上的词。我们如果举“鸚鵡”“葡萄”“仓庚”“蚯蚓”诸词为例，就知道中国的词（word）也有两音缀的。我们不要为中国的文字（writing）所迷惑，假使我们把“葡萄”用罗马字拼音，写作 putao，不是也象法文的 raisin 一般地也有两个音缀吗？就是“厨房”“客厅”“书房”“书架”“书橱”等等，也未尝不可认为两字组合的一个词；当我们说“客厅”的时候，心里并没有“客”与“厅”两个观念，只把一个名词配上一个对象，而这唯一的对象就是“客厅”。也许这名词初成立时，是由“客”与“厅”两个观念构成的，但当它成为常用的名词之后，说话的人只有整个的“客厅”观念，并非先想起“客”后想起“厅”。这种现象，可以拿希腊文变来的现代西洋名词相比较。希腊文两个词，往往由后人拼合成为一个，这与“客厅”之由两词变为一词很是相似。我们试看法文里的几个例子：

书橱 = bibliothèque < biblion 书, thêkê 橱,

人类学 = anthropologie < anthrôpos 人类, logos 学,

动物学 = zoologie < zôon 动物, logos 学,

反感 = antipathie < anti 反, pathos 感。

除此之外，近于复辅音而又有两音缀者，象广州的“石榴” seklaŋ, “白果” pakkuo 等语，越发与西洋语近似。由上面的事实看来，我们不能把中国语认为单音缀的语言；每字虽只有一个音缀，但我们不能认每一个词只能包括一个

字。

反过来说，我们又不能说每一个字必能成立一个词。这一点更为重要。假使一个西洋人不认得中国字，也不知道一字只表一音，我们只教他学会了中国话，将来他写一部中国语法，其所分别的词性一定与普通中国语法家所定的大不相同。譬如我们说：

他们·都把·杯子·拿起来·喝酒；
你们·把这些·门儿·都关上·罢；
那·粉红·的·衣裳·是·她的·不是·我的；
他·慢慢·儿·走，我·连忙·地·赶上去。

依上面的一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得出许多字只是一个词的附加成分(affix)，这种附加成分原是一种语法成分(morpheme)，用以表示词性的。

表示名词的词性的，普通有“子”与“儿”字。除了少数例外(如玩儿，慢慢儿)，我们看见它们总是附在名词的后面的，而且它们本身没有意义^①，其唯一的作用即在乎表示词性。

表示代名词复数的，普通只有“们”字，且只用于人类的称谓上。如果我们要说中国语有粘合作用(agglutination)，这一个“们”字勉强可以充数。假使有一个不认识中国字的人，我们拿罗马字教他学中国语，他将发见下面的变化律(declination)：

^① 也许从前有“微小”的意义，但现在这意义已趋于消灭了。

	单数	复数
第一人称	wo	women
第二人称	ni	nimen
第三人称	ta	tamen

代名词单数用语根，复数加语尾，这非但完全是种粘合作用，而且近似于所谓“屈折语”的名词变化。英法文的名词单数用本字，复数加 s 为语尾，也差不多是一样的道理^①。但这种粘合作用似乎是后起的；在先秦的古籍里，我们看见代名词的单数复数竟没有分别，与名词的单数复数没有分别是一样的。这且待下文再提。些字为指示形容词的语尾，亦同此理。

表示限制词(形容词与副词)的词性的，有“的”“底”“地”“之”诸字，其实只算一个字：“底”“地”本与“的”字同意义，而“的”字又是从“之”字演变而来的。但“之”字本是一种关系词，后来渐失其关系的作用而变为语尾，等到它变为“的”字的时候，已经不是一定要表示关系的了，例如上而所举“是她的不是我的”，不能写作“是她之不是我之”。

形容词后的“的”字有点儿象英文的语尾-tive，法文的-tif 或-tive，副词后的“的”字或“地”字象英文的-ly 或法文的-ment^②。北京话的副词语尾有用“儿”字的，例如“慢慢儿走”。

① 其间只有一个小差别，men 是一个音缀，而 s 只是简单的一个辅音。

② 文言“喁喁然”的“然”也归此例。

以上所举的语尾，都是自身没有意义的。现在要说到有些字不是语尾，而是一个词的组合成分。例如“拿起来”三个字并不是三个动词相连，而是三个字组合的一个动词。在这动词中，“拿”字是主要成分，动词大部分的意义即在它身上；“起来”二字有点儿象副词，表示怎样拿法。同是一种“拿”的动作，我们可以说成“拿起来”，“拿出来”，“拿出去”，“拿进来”，“拿进去”，等等，表示这动作当中的细微的区别。“关上”，“关起来”，“放上去”，“放进去”，“赶上去”也都可以如此解释。这些组合的动词与英文的 *superpose*, *subscript* 等词相近似，所不同者，*sup-* *sub-*等为附加成分，而“起来”“出去”等原是动词。但是，我们须知，当我们说“拿起来”的时候，并没有“起”(to get up)与“来”(to come)的观念存在，可见这两字已失了本义而有附加成分的性质了。

上文所述，只是些“后加成分”(suffix)或语尾(termination)；此外如“前加成分”(prefix)，似乎也存在于中国语里。最显明的就是“所”字，它不是代名词，不是副词，也不是助词^①；依我的意见，它只是动词的一种前加成分。在最初的时候，“所”字附于动词，只以表示其动作性；《左传》“所不归尔帑者^②，有如河”等于说：“不归尔帑，有如河”。后来这种含义甚少的“所”字渐渐增加了别的作用，不止于表示动作性了；于是这一类的语法归于消灭。有时候，

① 但认为助词总比认为代名词或副词好些。数年前我把它认为助词。

② “者”字在这里只是一个助词。

我们偶然发见古代文法的残留，例如孟子还说：“国之所存者幸也。”

后来，“所”字的作用扩大了，非但表动作性，而且能使动词再变为形容词。例如：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
（《孟子·滕文公下》）

第一个“所”，其所助的动词下有目的格；“所居”二字（即一词）可视同形容词。介词“之”字可视为表示形容词与名词的关系，换句话说，动词“居”字已带形容性用以限制名词“室”字。

“所筑”与“所居”皆为动词所变成的形容词。所不同者：“所居”所形容的名词写出，故其本身仅为形容词；“所筑”所形容的名词不写出，故其本身复兼名词之用，成为“形容词性的名词”。“所筑”本身既变为名词，故其上又可加介词“之”字，以示此名词与另一名词（伯夷）的关系。如果它本身未变为名词，则不能加上介词“之”字，例如我们不能说“仲子之所居之室”。

在“被动态”（passive voice）里，“所”字所属的动词不能再带形容词，当然也不能再变为名词，于是“所”字的作用又复减小，成为仅表动作性。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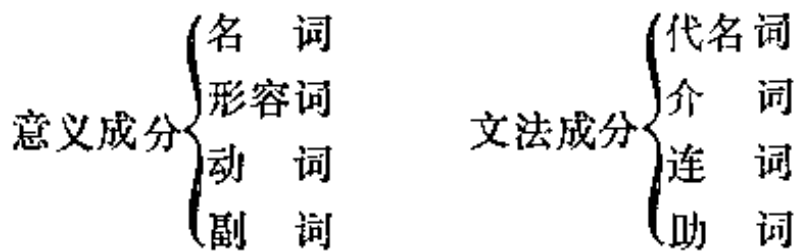
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

这里的“所”字只表示动作性，其作用近似于“所不归尔帑”的“所”；所不同者，此为“被动态”，彼则为“主动态”。关于“所”字的问题，将散见于下文第六节与第八节中。

四 死语法与活语法

中国的语法，在上古时，想必经过一个未固定的时期。第一、是词品未固定；第二、是词或句的次序未固定。

所谓词品未固定者，是指“语法成分”的种类尚混合而言，我们知道，在语法学上，有所谓“意义成分”(semanteme)与“语法成分”(morpheme)，如下图：



名、形、动、副就本身而言，词性是有一定的^①。至于语法成分中，代名词、介词、连词、助词等的界限，在上古就分不清楚。例如“之”字可以有下例数种词性：

(1) 代名词主格：闻之死，请往。(《礼记·檀弓下》)

(2) 代名词目的格：爱共叔段，欲立之。(《左传·隐元》)

(3) 代名词领格：为人后者为之子。(《左传·成十五》)

(4) 代名词性的形容词：之人也，物莫之伤。(《庄

^① 词有本性、准性、变性，见第六节。

子·逍遥游》)

(5) 领格后介词：蔡泽，山东之匹夫也。(扬雄：《解嘲》)

(6) 目的格介词：之其所亲爱而避焉^②。(《礼记·大学》)

(7) 助词：礼亦宜之。(《书·金縢》)

“其”字可以有下例两种词性：

(1) 代名词领格：其旨远，其辞文。(《易·系辞》)

(2) 助词：若之何其。(《书·微子》)

“而”字可以有下例数种词性：

(1) 代名词：而康而色。(《书·洪范》)

(2) 连词：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

(3) 助词：俟我于著乎而。(《诗·齐风》)

“尔”字可以有下例数种词性：

(1) 代名词：且尔言过矣。(《论语·季氏》)

(2) 限制词语尾：如有所立，卓尔。(《论语·子罕》)

(3) 助词：便便言，唯谨尔。(《论语·乡党》)

我们不能说“之”字先为代名词，后为介词，或“而”字先为连词，后为代名词等等；我们只能说这些“文法成分”都借用“意义成分”为表号，例如“之”本训“往”，“其”为“箕”之本字，“而”本训“颊毛”，“尔”本训“靡丽”，因为它们的字音与“文法成分”的字音相同，就借来作文法成分

^② 此处“之”字词性不明，今暂依《马氏文通》之说，见卷7，第18页。

的表号。这与后人借“鹄的”的“的”字为介词是一样的道理。既然同音便可借用，于是“之”字可为代名词，亦可为介词；“而”字可为代名词，亦可为连词。诸如此类，我们不一定说古人的词品完全混而不分，但至少是同一的“文法成分”可以有許多用法。这许多用法当中，有些用法占了优势，就永远流传至今，有些失了势，渐渐没人用它，就趋于消灭了。例如“若之何其”与“俟我于著乎而”等句中的“其”“而”二字的用法，在汉代以后已成一种死语法了。

现在说到词或句的次序未固定。主格、动格、目的格的位置，在现代中国语里，算是比许多族语固定得多。但依世界语言的历史来推测上古时代的中国语，它们在句中的位置该不能象现代这样固定。后来属于某一些模型的句子占了优势，习惯上就以此为宗，别的模型就趋向于消灭了。例如近代的中国语里，介词“于”字不能置于其所介的动词之前，但上古的中国语里却有下列一些例子：

贪而无信，唯蔡于感。（《左传·昭十一》）

其一二父兄……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左传·昭十九》）

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楚之谓矣。（《左传·昭十九》）

“感于蔡”，“谋于私族”，“怒于室”，“色于市”，在这里的次序是颠倒了。我们不能认为方言的现象，因为在《左传》里，于字置于动词后的要比这些例子多了许多。唯一的解释就是当时容许有两种的次序，不过，甲种已渐占优势，乙种已

渐不为人所常用，等到后来，就完全不用它了。又按，汉以后的中国语，连词“与其”二字冠首之附属句，须置于主要句之前，但《左传》里亦有与此相反的例子：

孝而安民，子其图之，与其危身以速罪也。（《左传·闵三》）

凡此种种，都应该认为死文法。我们研究中国文法，首先应该把死文法另列专篇，不与活文法混杂，然后系统分明。八年前，我已经注意到这一点，所以在我的《中国古文法》^①里说：

上古文法之未固定者，或不久即成固定，或终归消灭而不能固定。其终归消灭者，或成死句，或成死法。死句者，后人不复用此语句也；死法者，后人虽用其语句而不用其法则也。国人向慕古人，惟恐不肖，虽生当文法已固定时代，犹效文法未固定时代之语句以为古雅。然吾人须知彼等但敢用古人之成语，不敢用古人之法则。今人敢言“有众”，而不敢言“有群”，敢言“有北”而不敢言“有东”；敢言“爱居爱处”而不敢言“爱坐爱行”；敢言“自贻伊戚”而不敢言“自寻伊乐”；敢言“室于怒而市于色”，而不敢言“父于孝而君于忠”，敢言“凄其以风”而不敢言“霎其以雨”；敢言“之子于归”而不敢言“之人于往”；敢言“箝之舌而夺之气”而不敢言“降之志而辱之身”，敢言“螽斯”而不敢言“蝗斯”；敢言“利有攸往”而不敢言“害有攸至”；敢言“自时厥

^① 清华大学研究院毕业论文。

后”而不敢言“自时厥前”。诸如此类，皆是证明今时已无此等文法，可谓文法已废，古语仅存而已。若据“室于怒而市于色”一语，遂谓副格可置介词之前；据“箝之舌而夺之气”一语，遂谓“之”字可用为领格，以一例万，岂通论哉？故未固定与已固定之分期，诚最妥善之法。未而定文法之研究，仅欲以读古人之书；已固定文法之研究，则兼以为作文之程式；分则两利，合则两伤。吾国人为文难于通顺，未始非语法家有以误之；盖自眉叔以来，皆以未固定之死法与已固定之活法融为一坩，令人眩惑，不知所从。谓宜划分封域，昭示后学。直至现在，我仍旧如此主张。当时我更为“未而定”与“已固定”的文法下了这样的一个定义：

所谓未固定者，周秦两汉之间偶见于书，其后数千年不复有人用之者也；所谓已固定者，无论起于上古中古近古，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也。

现在我的意思只有一点与前不同，就是我不再愿意把文法分为未固定与已固定二期，只愿把它分为死活二种。凡偶见于书，其后不复为人所用者，就是死文法；凡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就是活文法。

五 古文法与今文法

所谓古文法与今文法，就是普通说的文言文的文法与白

话文的语法。把中国语法分为古今两大类，在字面上看来似乎不通，因为至少该按时代分为若干期，成为语法史的研究。但是，中国的文章（指写下来的文字）从古文变为白话是那样突然，就令我们感觉到文言文与白话文所代表的语言是两个距离极远的时代的语言。我们若从这两种文体去窥测语法史的简单轮廓，一定较易见功。

如果我们要写一部中国语法史，那就很不容易了。面然，南北朝的小品文如《世说新语》，唐宋的小说杂记，宋人的语录，宋元的词曲等，其中都有当时的口语，甚至唐人所译佛经里，除了印度化的语法外，也未尝不杂着当时的口语。但是，这工作太大了，我们一时谈不到。简单说一句，就是两千年来，词汇与语音的变化很多，语法上变迁很少。固然，古今语法的差异也尽有，然而与词汇语音的进化史相比，就算变化不多，

现在先谈古今语法的大概。第一、我们注意到代名词的人称与格。在上古中国语里，代名词的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为一类，第三人称自为一类。我们先在音韵上看出它们的分别：

(1) 第一人称用于诸格者有“我”“予”“余”诸字，用于主格与领格及否定词后之目的格者有“吾”字。除“予”“余”同音外，“我”“吾”二字为双声。

(2) 第二人称用于诸格者有“尔”“女”“汝”诸字，用于主格与领格者有“而”字。除“女”“汝”可认为同字外，“尔”“女”“而”亦为双声。

(3) 第三人称用于领格者有“其”字，用于目的格者有

“之”字。“其”“之”二字为叠韵。

我们由此可以看出古人把第一第二人称认为同类，所以同人称的字都为双声；第三人称自为一类，所以同人称的字不用双声而用叠韵。我们再看代名词的格，就可发现上古代名词第三人称没有主格，与第一第二人称之有主格者大不相同。例如：

白话的 我从卫国回鲁国，可译为 文言的 吾自
卫反鲁。

白话的 你到哪里去？可译为 文言的 女何之？
但是白话的 他是你的朋友，不可译为 文言的
其为尔友。

固然，我们不曾忘了代名词“彼”字可以用于主格；但是我们须知，“彼”字本为指示代名词，与“此”字相对待。在古书中，“彼”字虽偶然借用为人称代名词，但仍有彼此比较之意。例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
上》）

彼夺其民时。（《孟子·梁惠王上》）

彼陷溺其民。（《孟子·梁惠王上》）

充其量，我们只能承认“彼”字是指示性很重的代名词，其词性与“其”“之”二字不能相提并论。我们再看有些“其”字似乎可认为主格。例如：

其为人也孝弟。（《论语·学而》）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

义。《《论语·公冶长》》

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孟子·梁惠王上》》

然而这些“其”字在实际上也有领格的性质；“其”字后的动词及其附属语都可认为带名词性。因此，“其”字与动词合起来只能算一个主格（如第二例）或一个“目的格”（如第三例）；如果这主格之后不加叙述或说明，这目的格之前不加动词，就不能成为完整的一句话。假使我们简单地说：“其无罪而就死地”，就等于有目的格而没有主要的动词。在白话文里：“他没有罪而被杀”是合文法的；在文言文里，若说“其无罪而就死地”，就不通了。

在古文里，普通的句子既不用主格的代名词，那么，主要动词的主格只能靠名词的复说，否则唯有把它省略了。

名词复说的如下列诸例：

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太子忽，太子忽辞。《《左传·桓六》》

且私许复曹卫，曹卫告绝于楚。《《左传·僖二十八》》

非神败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败也。《《左传·僖二十八》》

夷骈之人欲尽杀贾氏以报焉。夷骈曰：“不可。”《《左传·文六》》

代名词省略的如下列诸例：

公谓公孙枝曰：“夷吾其定乎？”对曰：“臣闻之，唯则定国。”《《左传·僖九》》

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左传·宣四》》

郤子至，请伐齐，晋侯弗许；请以其私属，又弗许。
(《左传·宣十七》)

射其左，越于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左传·成二》)

这一类的省略法，不能拿来与下面的例子相比：

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将入门，策其马，曰“非敢后也”。(《论语·雍也》)

因为“奔”“入”“策”“曰”四种动作的主格都是孟之反，所以省去了代名词之后，仍可借上句的主格为主格。至若“射其左”等句，“射”与“越”的主格并不相同，似乎主格的代名词必不可省。

然而我们试想：假使我们不改变这句的动词的性质与位置，有什么法子可以使句子更完善些呢？如果把主格的名词完全补出，未免太罗唆了。如果把主格的代名词补出，写成：

彼射其左，彼越于车下；彼射其右，彼毙于车中。

姑勿论“彼”字在上古没有这种用法，单就句的意义而论，我们觉得这种代名词实在毫无用处；加了四个“彼”字，反易令人误会是同一的主格^①。由此一点，我们可以悟到：这种“语像”能促成古人不用第三人称代名词的主格。

古人虽不用第三人称代名词的主格，但遇必要时，他们可以用些“文法成分”去表示动词的主格之变换。上文所举“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句中的“遂”字已经令人悟到“使”

^① 除非把句法改变，写成“彼射其左，坠之于车下；射其右，毙之于车中”，意义才十分明显。但这么一来，就只有一个“彼”字属于代名词主格了。

的主格是变换了。但是，最普通的还是用连词“则”字。试读下列的《论语》两章：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为政》）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为政》）

在第一章里，也可以说“举直错诸枉，则服；举枉错诸直，则不服”。在第二章里，也可以说“临之以庄则民敬”等等。可见“则”字比主格还更重要。有了“则”字，就表示这动作的结果，再加上了上文的语气，就知道这动作与那动作不是属于同一主格的了。

近来往往有人误以文言的“其”字与白话的“他”字相当，以致写下来的文言文不合文法。其实我们只要守着下面的两个规律，就不至于不会用“其”字了：

(1) “他”字可用为代名词主格，“其”字不能。

(2) 在古文里，目的格必须用“之”，不能用“其”。

依这两个规律，我们就可知道“他不去”不能写作“其不往”^①，“替他执鞭”不能写作“为其执鞭”，等等。

第二、我们注意到代名词的数。在中国上古语里，代名词单复数是同一形式的，至少在文字上的表现是如此。譬如下列诸例：

(1) 第一人称复数仍用“吾”“我”等字：

^① 但“怪他不去”却可写作“责其不往”。

楚弱于晋，晋不吾疾也；晋疾，楚将辟之，何为而使晋师致死于我？（《左传·襄十一》）

(2) 第二人称复数仍用“尔”字：

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左传·宣二》）

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论语·先进》）

如或知尔，则何以哉？（《论语·先进》）

(3) 第三人称仍用“其”“之”等字：

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今天下大安，万民熙熙，朕与单于为之父母。（《史记·匈奴列传》）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论语·微子》）

总之，白话的“我们”，译为文言可用“吾”或“我”；白话的“你们”，译为文言可用“尔”；白话的“他们”，译为文言可用“其”或“之”或“彼”。古人虽有“吾人”“吾党”“吾曹”“吾侪”“若辈”“彼辈”“彼等”种种说法，但这些说法在先秦甚为罕见；有时偶见于书，也可把“吾”“尔”“彼”等字认为领格。“吾曹”“吾辈”“吾侪”等于现在说“我们这班人”或“我们这一类的人”，所以“吾”“尔”“彼”等字在此情形之下仍当认为领格代名词的复数，不当与“侪”“辈”等字并合认为一个不可分析的单位。例如：

文王犹用众，况吾侪乎？（《左传·成二》）

意思是说“何况我们这一类的人”，非简单的代名词可比。非但人称代名词在上古没有复数的形式，就是指示形容词或指

示代名词也没有复数的形式；换句话说，白话里“这些”“那些”等词，如果译为文言，只能写作“此”“斯”“彼”等字，与单数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

今此下民……。《孟子·公孙丑上》

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论语·微子》

这一点，非但违反了西洋人的心理，甚至违反了现代中国人的心理。我们似乎可以拿声调去解释，说代名词的数由声调表示，写下来虽然一样，念起来却是两样，有点儿象现代北京所用询问词的“那”与指示词的“那”，写起来是一样的，念起来则前者为上声，后者为去声。但是，这种猜想的危险性太大了，因为我们找不出什么证据。不过，我们试就文法的本身仔细想一想，代名词的数是不是必不可缺少的东西？先就中文本身而论，名词单复数既可用同一的形式，代名词为名词的替身，其单复数何尝不可用同一的形式？名词既可由意会而知其单复数，代名词的单复数何尝不可由意会而知？梵文与古希腊语里，除了单复数之外，还有一个“双数”（duel）；但现代欧洲诸族语大部分没有“双数”与单复数对立，我们并不觉得它们不合逻辑。同理，我们的祖宗嘴里的代名词没有数的分别，也象动词没有时的分别一般地不能令他们感觉到辞不达意之苦。

第三、我们注意到“关系词”的嬗变。所谓“关系词”就是介词与连词，但中国上古的介词与连词没有清楚的界限，故不如统称之为“关系词”。这理由且待下文再述。现在只举出“之”“于”两字，以见“关系词”嬗变之一斑。

文法成分的“之”字，除了有代名词与助词的用途之外，又可用为关系词。这一个关系词，能表示名词与名词的关系，限制词与名词的关系，名词与动词的关系，动词与动词的关系，限制词与动词的关系。在古人的“语像”里，只把有关系的两个观念，用文法上的工具“之”字贯串起来，使它们并合而成为一个名词语。至于其所贯串者为名词或形容词或动词，皆视同一律。例如：

(1) 表示名词与名词的关系：

仲尼_之徒，无道桓文_之事者。（《孟子·梁惠王上》）

(2) 表示限制词与名词的关系：

大小_之势，轻重_之权。（《汉书·贾山传》）

我尝闻少仲尼_之闻而轻伯夷_之义者。（《庄子·秋水》）

(3) 表示名词与动词的关系：

德_之不修，学_之不讲……。（《论语·述而》）

不患人_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学而》）

虽执鞭_之士，吾亦为之。（《论语·述而》）

(4) 表示动词与动词的关系：

浸润_之谮，肤受_之愬不行焉。（《论语·颜渊》）

有不虞_之誉，有求全_之毁。（《孟子·离娄上》）

(5) 表示限制词与动词的关系：

如知为君_之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论语·子路》）

在白话里，有“的”字颇与古文关系词“之”字相当^①。

^① 我们甚至可以说“的”字为“之”字古音之余存。

但我们应该仔细审察由“之”变“的”之过程中，其词性是否发生变化。我们首先发见古文里的“之”字并非个个能由“的”字替代的，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我们只能译为“不怕人家不知道我”，不能加入一个“的”字。其次，我们发见今文里的“的”并非个个能由“之”字替代的，例如“这本书不是我的”，我们只能译为“此非吾书”，或“此非吾之书”，不能译成“此书非我之”。从这两点上，我们窥见“之”字变为“的”字时，其词性亦同时发生变化，换句话说，就是由关系词变为含限制性的一种后加成分(suffix)。“的”字的用途并不在乎表示两个观念之间的关系，而在乎帮助甲观念去限制乙观念。“不患人之不己知”不能译为“不怕人家的不知道我”，就因为“人”为“知”的主动者，不是限制语；“这本书不是我的”不能译为“此书非我之”，就因为“之”字不在“书”与“我”的当中，不适宜于表示两观念之间的关系。

现在谈到“于”字。除了成语之外，“于”字在今天的口语里可以说是死了。“于”字用于叙述句里的时候，它表示动作与间接目的格的关系；例如说“子畏于匡”或“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于”字用于说明句里，则表示限制词的比较级；例加说“金重于羽”。

现代中国语对于“于”字的第一种用法，是借用动词“在”“给”等字替代的。譬如“子畏于匡”只能译为“孔子在匡受惊”，“天将降大任于是人”只能译为“天将要降大责任给那人”。同时，我们注意到：当间接目的格表示地点的时候，必须置于动词之前。例如“孔子在匡受惊”不能说成

“孔子受惊在匡”。仅有极少的例外，例如“我在城里住”也可以说成“我住在城里”。这些例外可以说是古代文法的残留；“住”字本带外动词的性质，所以“我住在城里”也可以说成“我住城里”。前者受了后者的同化作用（assimilation），所以能令我们说成了习惯而不觉得它不合于普遍的规律。

至于“于”字的第二种用法，在白话里，我们也借用动词“比”字来替代，而且词在句中的次序也颠倒过来。譬如“金重于羽”，译成白话就该说：“金比羽毛重”。在两广大部分的方言里，用动词“过”字替代“于”字，但是词的次序却未因此而变更。例如广西南部的人不说“金比羽毛重”，而说“金重过羽毛”。这“过”字颇象“由也好勇过我”的“过”，有“超过”的意思。

从这上头，我们可以看出一件很有趣的事实。“于”字本是纯粹的文法成分，其职务只在乎表示甲观念与乙观念的间接关系，本身毫无意义。后来“于”字的力量渐渐衰微，不复能执行它的职务，于是借用“存在”的“在”字去联系那动作发生的地点，借用“给与”的“给”字去联系那动作所间接施及的人物。更有趣的是：在北方人的“语像”里，先注意到金与羽毛的比较，然后注意到它们的重量；在两广人的“语像”里，先注意到金的重量，然后注意到它与羽毛的比差的比差。因此，两处的人所借用的动词不同：一则借用“比”字以示比较，一则借用“过”字以示其重量之比差。

中国语的词性算是富于弹性的，而中国古文比今文还更富于弹性。除了代名词的格恰是相反的情形外，其余如代名

词的数，“关系词”的形式，都比现代语更有伸缩的余地。关于中国古今文法的变迁，尽可以写成一部很厚的《中国文法史》，现在只能提出几个问题，对于每一问题也只能举很少的例子而已。

六 本性准性与变性

词有本性、有准性、有变性。所谓本性，是指不靠其他各词的影响而能有此词性的；所谓准性，是为析句的便利起见，姑且准定为此词性的。所谓变性，是因位置关系，受他词之影响，而变化其原有的词性的。

先说词的本性。我们按照词的本性，可以把它们分为若干类，但这分类的标准是很难决定的。西文因有屈折作用，我们就能按照其屈折作用来分类。中文没有屈折作用，有许多详细的分类就等于赘疣。如果照逻辑的分类法去分类，这是违背语言学原理的，因为文法与逻辑并不是同一的东西。在这一点，我们仍旧应该去体会中国人的心理。最容易令人看得出中国人对于词品的辨别的，就是骈体文或诗。依中国语的骈句看来，中国的词只能分为下列的七类：

1. 名词
2. 代名词
3. 动词
4. 限制词
5. 关系词
6. 助词
7. 感叹词

① 但有时为析句方便起见，不妨分为形容词与副词。词未入句时，虽无形容词与副词的分别，及其入句之后，仍可依其性分为两种词品。

形容词与副词不必区别^①，因为许多字可以限制名词或动词而其形式不因此发生变化。例如“难事”的“难”与“难为”的“难”的形式完全相同。连词与介词不必区别，一则因为它们自身的界限本不分明，二则因为骈体文里没有它们不能相配的痕迹。“以”字与“而”字为对偶，在骈体文里是常事。实际上，我们也不能硬说“以”是介词而“而”是连词。“拂然而怒”的“而”字，与“节用而爱民”的“而”字，一则表示某种状态与某种动作的关系，一则表示甲动作与乙动作的关系，为析句方便起见，我们固可以认前者为介词（甚或认为副词性语尾），后者为连词，但这是上下文形成的词性，并非“而”字本身有此不相同的两种词性。

助词为中国特有的词品，有些表示动词的“时”(tense)，其用途等于西文的屈折作用；有些表示句的性质，颇近似于西文的标点。这且待下节讨论。

词的准性，本可不立。但有时为析句方便，也不妨将某字暂命为某词。例如孟子：“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改”字本为动词；但我们如果从权，把它认为动作的限制词，就易于分析或图解。不过，当我们研究文法的时候，仍该尽量地少谈准性。

最该注意的乃是本性与变性的分别。中国语的词既无屈折作用，又没有“语根”(radical)与“语尾”(termination)的组合，若要使词性变更，就只能靠词的次序的形成。中国语句中，词的次序比世界各族语更固定；有了这个特性，就省了“语尾”的麻烦。这好比叫化子到了御座上，至少可以

做几秒钟的皇帝！中国的限制词必须置于其所限制者之前；如果把它移在后面，它就变为一种说明语。例如“黄菊花”，“黄”字只是一个限制词，是主格领格或目的格的附加语；如果倒过来说“菊花黄”，“黄”字就变为一种宾词(predicate)。又如“他慢慢的走”与“他走的很慢”相比较，前句里的“慢”字是限制“走”的动作用的，后句里的“慢”字却是宾词。前句等于法语的“*Il marche lentement*”，后句等于法语的“*C'est avec lenteur qu'il marche*”。

除了词的次序可以使词性发生变化外，有时候，某词为前面语气所影响，其词性似乎稍为变化。例如“也”字的本性不含疑问之意，但在“斗筭之人何足算也”句里，因为前面“何”字表示疑问，影响及于“也”字，我们似乎觉得“也”字也是一个带疑性的助词。其实，这是“何”字付给“也”字的一种“幻相”；如果我们把“何”字取消了，换上一个“不”字，说成“斗筭之人不足算也”，我们又觉得“也”字完全没有疑问性了。再拿“耶”字与“也”字比较，我们觉得“耶”字的本性是疑问助词，所以如果说成“斗筭之人不足算耶”仍有疑问之意。但是，严格说起来，“何足算也”的“也”字只能认为准性的疑问助词，不能认为变性的疑问助词。

关于词的变性，我在旧作《中国古语法》里已论及：

中国有影响变性之文法。何为影响？词当独立时，本无此性；及其入句也，以上下文之影响，其词性即变。当此之时，但能认为变质，不能认为本质。譬如月之有光，借日之光以为光，能谓光为月之本质乎？影响之为

用大矣；不知影响之理而论词之品质，鲜不误者。故代名词“之”字之前，不能不为动词；介词“之”字之后，不能不为名词；“也”字非能代“耶”，唯有“岂”“焉”“安”“何”等字为之先则可代“耶”；“哉”字非能反诘，唯有“岂”“焉”“安”“何”等字为之先则能反诘。诸如此类，皆非字之本质。若谓“也”“耶”通用，“乎”“哉”同义，则谬甚矣。“耶”“乎”本质可为问辞，“也”“哉”本质不能成问，必赖上文有发问之辞，然后助之成问耳。故“何为者耶”可作“何为者也”，而“是耶非耶”不可作“是也非也”；“岂有既乎”可作“岂有既哉”，而“伤人乎”不可作“伤人哉”。王伯申以“也”“耶”为同义，马眉叔以“乎”“哉”同属传疑助字，皆不知影响变性之理也。中国语法家对于“所”之一字，聚讼纷纭，莫衷一是。马眉叔以“所”为代字，或驳之，以谓受动词前之“所”字不能谓之代字。今按“所”字虽非代字，实为带代字性之助词^①。至受动词前“所”字之所以丧失代字性者，则以上文带受动性之助动词“为”字语意太重，影响及于“所”字，“所”字不能不丧失其代字性而复其古时有声无义之本质。此种有声无义之字，殊为无谓，今俚语直将“所”字取消，惟行文不敢擅变习惯之文法，故仍加“所”字耳。然如《论语》“不为酒困”，《庄子》“卒为天下笑”之类，亦已略去“所”字。

^① 此乃八年前的旧见解，现在我只认“所”字为动词的前加成分，不认为单独的词。

“所”字可略而“为”字不可略，则知“为”字意重，而“所”字意轻，意轻者，为意重者所影响，自易变其性质。又如“士兵之”，“诸侯之士门焉”，“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等句，“兵”“门”“人”“火”“庐”诸字之本质，非能为动词也，必依某种影响变行之定律，而后能为动词。设今有人仿西洋字典之法，于中国字典每字之下注其词品，以“兵”“门”“人”“火”“庐”等字为有名动两性，可谓不通之至！盖其本质但为名词而已，与本质为动词者迥异。试以“火其书”与“焚其书”，相比，“火”字必赖“其”字之影响，然后成为动词；苟减去“其”字，则“火书”复成何语？“焚”字不待“其”字之影响，故虽减去“其”字，焚书之意犹昭然也。“火其书”“庐其居”之类，文法家谓之活用，或谓之假借，然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予尝疑活用假借云者，岂漫无规律者耶？则何以“诸侯之士门焉”，“焉”字略去，“门”字即不成其为动词；“士兵之”“之”字易以普通名词，“兵”即不成其为动词？因搜罗活用之语句，比例而同之，触类而长之，乃恍然悟其一定之规律，著为影响变性之定律一章以究其旨。向之惊为神妙者，今则变为平庸；向之不知所以然者，今则能言其故。马眉叔于斯未尝深究，特发假借之例，而不知其规则。乃喟然叹曰：“古人用字之神，有味哉！有味哉！”夫治文法者，所贵乎观其会通，求其律例，岂徒咏叹所能塞责者？影响变性之例既明，神奇之说自破……。

我的意见至今未改。中国语的绝大弹性，形成了词性的变化多端。然而终不至于毫无条理者，实因词的次序已成固定。其变性的定律，有最显明的几条如下：

(甲) 动词

(1) 外动词后无目的格者，变受动词^①。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论语·泰伯》)

吾不试，故艺。(《论语·子罕》)

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论语·乡党》)

在邦必闻，在家必闻。(《论语·颜渊》)

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论语·卫灵公》)

有此四德者，难必抒矣。(《左传·文六》)

辰嬴嬖于二君。(《左传·文六》)

盖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②。(司马迁：《报任安书》)

(2) 内动词后加目的格者，变外动词。

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

今我逃楚，楚必骄。(《左传·襄十》)

太史公读秦记至犬戎败幽王^③。(《史记·六国年表》)

天之亡人国，其祸败必出于智所不及。(苏轼：《志林》)

① “伏”“食”等字可用于内动词，不必有目的格，不在此例。

② 这是中国语的“受动态”(Passive Voice)，如果改为欧化的句子，则成为“文王被拘而演《周易》”等语。但这种“被”字还不能处处都应用，例如“难必抒矣”决不能改为“难必被抒矣”。现代白话也只说“饭没有烧好”，而不说“饭没有被烧好”。

③ “犬戎败幽王”等于说“犬戎胜幽王”，这是变性定律所产生的有趣的事实。

(3) 名词、形容词、内动词在代名词之前者，皆变外动词。

睹其一战而胜，欲从而帝之。（《战国策·赵策》）

曲肱而枕之。（《论语·述而》）

及其使人也器之。（《论语·子路》）

友其士之仁者。（《论语·卫灵公》）

于是乘其车，揭其剑，过其友，曰：“孟尝君客我。”

（《战国策·齐策》）

人洁己以进。（《论语·述而》）

秦王足己而不问，遂过而不变。（贾谊：《过秦论》）

博我以文，约我以礼。（《论语·子罕》）

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论语·宪问》）

德泽有加焉，犹尚如是，况莫大诸侯，权力且十此者乎？（贾谊：《陈政事疏》）

起予者商也。（《论语·八佾》）

三已之，无愠色。（《论语·公冶长》）

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论语·先进》）

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论语·季氏》）

(4) 介词“於”（于）字前只有名词而无动词时，则此名词变为动词。

栾黶士魴门于北门。（《左传·襄九》）

甲戌，师于汜。（《左传·襄九》）

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苏轼：《志林》）

(5) “不”字后之名词变动词。

何以不地？（《公羊传》）

君子不器。(《论语·为政》)

人之不力于道者，昏不思也。(李翱：《复性书》)

不耕而食鸟兽之肉，不蚕而衣鸟兽之皮。(苏洵：《易论》)

(6) “所”字后的名词或形容词或副词，变动词。

何心一旦便易此情于所天。(晋武帝：《诏》)

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礼记·大学》)

天子所右则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左传·襄十》)

诚欲以霸王为志，则战攻非所先。(《战国策·齐策》)

(乙) 名词

(1) “其”字后仅有形容词而无名词，则此形容词变名词。

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论语·公冶长》)

抑之欲其奥，扬之欲其明。(柳宗元：《答韦中立》)

(2) “之”字后仅有形容词而无名词，则此形容词变名词。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论语·雍也》)

不知鞍马之勤道途之远也。(韩愈：《上于相公书》)

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修慝与？(《论语·颜渊》)

(丙) 形容词

凡两名词相连，前者变形容词^①。

夫颡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论语·季氏》)

割鸡焉用牛刀？(《论语·阳货》)

^① 就某一些例子看来，也可以说变为领格；但有些例子却不能认为有领格的存在。例如“牛刀”，我想把它认为带形容性好些。

(丁) 副词

凡动词前的名词，不能认为主格者，变副词。

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贾谊：《过秦论》)

天下云集响应，赢粮而景从。(贾谊：《过秦论》)

人头畜鸣。(班固：《记秦始皇本纪后》)

吾读秦纪至于子婴车赵裂高。(班固：《记秦始皇本纪后》)

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布履星罗，四周于天下。(柳宗元：《封建论》)

献孝以后，稍以蚕食六国。(《史记·秦楚之际月表》)

人臣狼顾胁息，以得死为幸。(苏轼：《志林》)

撞搪呼号，以相和应，蜂屯蚁聚，不可爬梳。(韩愈：《送郑尚书序》)

至纷不可治，乃草薶而禽猕之。(韩愈：《送郑周书序》)

圣人者立，然后知官居而粒食。(韩愈：《与浮屠文畅师序》)

于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立者，人立者。(韩愈：《画记》)

绵谷跨溪，皆大石林立……怒者虎斗，企者鸟厉。(柳宗元：《永州万石亭记》)

由冉溪西南水行十里。(柳宗元：《袁家渴记》)

潭西南而望，斗折蛇行，明灭可见。(柳宗元：《至

小丘西小石潭记》)

已而吾母病痿，孱处者十有八年。(归有光：《王母
顾孺人寿序》)

以上所举诸定律，还不能算完备，至少还可加上一倍有余。再者，纵使我们详细找出了许多定律，认为完备了的时候，也不能说毫无例外。但在这些例外里，我们可以说词性不受位置的影响，只受上下文意义的衬托，使人们意会而知其性质。又有利用骈句，使词的变性更显著：

于是从散约解，争割地而奉秦。(贾谊：《过秦论》)

器利用便而巧诈生，求得欲从而心志广。(苏轼：《始皇论》)

这些句子，如果不是骈偶的，就比较地难懂了。上而所列诸定律，除甲类第一条，乙类第一、二条及丙类之外，在现代白话里已成死法。“帝之”不可译为“帝他”，“寡其过”不可译为“少他的过失”，“不器”，“不蚕”，“逃楚”，“败幽王”，“狼顾”，“蛇行”等语，都不能用入白话里^①。上古的中国人，实际上有没有这种口语，现在尚未考定。所可断定者，自唐以后，古文家利用词性变化定律以求文字之简练，决非当时的口语能如此。为什么文字能因此而简练呢？因为这些变性的词在变性之后往往仍兼本性，例如“帝之”等于说“以之为帝”，“帝”字虽加上了动词性，然“皇帝”的本义仍在其中。因此，词性变化的定律竟似成为古文家的秘诀。

^①“瓜分”一语是文言之混入白话者。

七 中国的文法成分

所谓“文法成分”，就是旧时所谓“虚字”。古人往往以代名词归入虚字，很是合理；非但依语言学原理看来，代名词该归虚字，即就中国语本身观察，代名词与其他虚字实为同源。除上文所举“之”“其”“而”“尔”既为代名词而又为他种虚字之外，还有“若”字与“乃”字既为第二人称代名词，又为连词。甚至第一人称代名词“余”“予”与疑问助词“欤”（與）“邪”（耶）既为双声，又为叠韵，也许还有密切的关系哩。古人之于“虚字”，有一种下意识的倾向，某一些韵部的字常被用为文法成分，另有些韵部的字则很少见。例如《鱼》部、《之》部、《歌》部的字特别多用（於、与、以、于、所、惟、也、歟、耶、或、诸、乎、而、耳、何、兮、如、若、矣、其、则、乃、故、我、吾、女、者、亦、哉），《寒》部次之（焉、然、安），其余各部，几乎没有什么常用的虚字了。

文法成分是语法学的主要对象，该有专篇作详细的研究；现在只就我所注意到的古语法略说一说，至于现代白话语法，则待将来再加讨论了。

句尾助词可以形成语句的性质。要知道这道理，先该知道中国的语句显然分为两大类：

(1) 名句(nominal sentence, 法文 phrase nominale)。

在此类语句里，普通只用“也”字煞尾。例如：

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论语·阳货》)

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见义不为，无勇也。(《论语·为政》)

夏，曹伯来朝，礼也；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左传·文十五》)

所谓“名句”，非但指“仁，人也”，“义，宜也”之类而言，凡把上句视同名词，而加以说明者，皆可谓之“名句”。例如“非其鬼而祭之，谄也”就等于说“非其鬼而祭之，是谄也”，这里的“是”字与现代白话的“是”的含义也不相同。上古的“是”字只等于“此”。故“是谄也”等于说“非其鬼而祭之”这一种行为即是“谄”的行为。又如：“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可写成下列的公式：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 = 知。

又“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也可写成下列的公式：

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 = 吾忧。

此外，凡限制词在后，对于动作成为说明语者，亦可认为“名句”。例如：

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论语·乡党》)

总之，所谓“名句”者，说得浅些，就是“表明句”，只表明事物之如此或否，并未叙述动作。我们如果分析这类语

① 尤其是在英法语里。

句，只看见事物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以甲事说明乙事，以甲物说明乙物，或以某状态去形容某动作或某主格，说话的人并不着重在以动作的本身告诉我们。在这情形之下，“也”字很近似西文的系词(copula)，所不同者，系词到现代，渐渐限定于名词与名词，或名词与形容词之间^①，而“也”则必须用于句尾，然后能有系词的作用罢了^①。

(2) 动句 (verbal sentence, 法文 phrase verbale)。

在此类语句里，普通不用句尾助词。如果用的时候，则于过去时用“矣”字，现在时用“也”字。例如：

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论语·雍也》)

王曰：“吾既许之矣。”(《左传·襄九》)

或问禘之说。子曰：“不知也。”(《论语·八佾》)

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论语·公冶长》)

疑问句与感叹句，在西洋非但用标点以表示，有时候也从词的次序表示。在中国，词的次序另有作用，不为表示疑问或感叹之用；标点又非中国所固有。因此，古人只能利用助词以表示疑问或感叹了。无论名词或动词，皆可加上疑问助词以表示疑问，或加上感叹助词以表示感叹。在最初的时候，名句与动句仍可照普通的规律先加“也”字或“矣”字于句尾，然后再加疑问助词，成为“也乎”，“也哉”，“也夫”，“矣乎”，“矣哉”等形式。

其次，我们注意到中国语里的“时”的观念。当其不用

^① 按：后来在《中国文法中的系词》里，我又说“也”字并没有系词的性质。后一说才是对的。

助词时，动作发生之时间皆由上下文义而显。如昨日或去年所为之事当然是过去，明日或明年所为之事当然是将来，用不着动词的屈折作用。但是，当其用句尾助词的时候，我们可以从此窥见古人的时的概念。上文说过，“动句”之过去时用“矣”字，现在时用“也”字；例如“吾既许之矣”不能写作“吾既许之也”，“子曰，不知也”不可写作“子曰，不知矣”。但是，当我们仔细观察之后，觉得“矣”字非但用于事实上的过去时，而且用于心理上的过去时；换句话说，非但用于客观的过去时，而且用于主观的过去时。中国上古语里的现在时，与西洋语里的现在时的概念不完全相同。关于这一点，我们仍是在中西“语象”的异同中得到了满意的解答。

过去时在中国，严格地说起来，应该叫做“决定时”(definitive tense)；无论动作或状态已完成或未完成，只要说话的人肯作主观的决定，就可把它视同过去。因此，将来时亦可视同过去，如果说话的人肯作主观的决定的话。马眉叔说得有理：“吾将仕矣者，犹云吾之将出仕于将来，已可必于今日也。”^①所谓将来时，本是主观的东西^②。如果我们决定其必然，就等于看见那事已经实现，于是我们的古人就用过去时，例如“吾将仕矣”，如果我们不敢十分决定其必然，就索性用个疑问助词，例如“庶几免于戾乎？”^③在“吾将仕矣”句中，既有助动词“将”字表示将来，又有“矣”字表

① 《马氏文通》卷9，第31页。

② 参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179.

③ 《左传文十八》。

示过去，这有点儿象西文的 future perfect tense，但其用法稍有不同。中国人之用 future perfect，并非以与简单的 future 相比较，却是把料其必然的 future 视同已经完成。在假设句中，欲表示其因果之必然性，亦用“矣”字。例如：

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论语·雍也》）

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

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论语·学而》）

反过来说，凡说话的人要表示某动作或某状态之未完成，并且料想将来也未必能完成者，则不用过去时而用现在时，换句话说就是不用“决定时”。在西洋人的语象里，有过去的“未”，有现在的“未”，甚至有将来的“未”。在中国人的语象里，凡未发生之动作或状态决不能属于过去，因为实际上过去无此动作或状态；也不能属于将来，因为将来亦未必能有此动作或状态。依语言的普通现象，凡不能认为过去现在或将来者，只能勉强放在现在时里；所以中国语里凡有“未”字的句子都用“也”字煞句而不用“矣”字。例如：

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

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论语·里仁》）

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论语·公冶长》）

未闻好学者也。（《论语·雍也》）

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论语·雍也》）

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论语·述而》）

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论语·先进》）

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论语·

宪问》)

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论语·宪问》)

在上列九例中，尤以第二、七、八例为最显明。“矣”“也”不能互易，则知古人用句尾助词有一定的规律，而其规律则出于其对于时的概念。

“解释句”亦用现在时。在这种语句里，说话的人只着重在说明两事的因果关系并不着重在叙述动作。这与“仁，人也”，“义，宜也”同一作用，近于“名句”，所以无论其所解释者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不用过去时。例如：

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孟子·公孙丑上》)

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孟子·梁惠王上》)

“名句”也只用现在时，不用将来时。这也与中国人的时间概念有关。譬如说：“孔子，鲁人也”，在西洋人看来，孔子是古人，孔子之为鲁人，自然是一件过去的事。但中国人可以这样想：“孔子”与鲁的关系是永远不灭的，“孔子虽死了许久，但他并未因此而停止其为鲁人”。因此，凡属“名句”，都只用“也”字煞尾。

在“真理句”里，也用现在时；关于这一点却与西文相同。我们知道，这也是勉强归入的，其实“真现”在过去已有其价值，在将来亦不失其价值^①。在无可归属的时候，只好把它当做现在时。例如：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

^① 至少在说话的人心理如此。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学而》）

当然，过去时与现在时也没有截然的鸿沟；因此，在有些情形之下，“也”字可用，“矣”字也可用。不过，用“也”字时，往往只表示一时的事实，用“矣”字时，则表示时间前后的关系，有“已”字之意。譬如说：“孺子可教也”^①，仅表示眼前的事实如此；若云：“孺子可教矣”^②，则等于说“孺子已可教矣”，言外有“昔者孺子犹未可教”之意。这种细微的分别，是多读古文的人都能感觉到的。

在古文里，“也”字可置子主格之后，表示一个休止时间（pause）。这一类的助字，省去也可以，不省则更觉其顿挫有韵致。例如：

雍也仁而不佞。（《论语·公冶长》）

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论语·公冶长》）

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论语·季氏》）

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论语·季氏》）

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庄子·逍遥游》）

“也”字又可为按断助词。凡将下断语时，先设接语，而以“也”字助其语势。例如：

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论语·述而》）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孟子·离娄上》）

这两类的“也”字不能与煞句的“也”字相提并论，正

① 苏洵：《留侯论》。

② 《史记·留侯世家》。

象发语的“夫”字不能与煞句的“夫”字相提并论一样。

助词之能表示句的性质者，除了句尾助词外，还有句首助词。句首助词之最常用者为“夫”字，表示语句属于议论的性质。例如：

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孟子·离娄上》）

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左传·隐四》）

夫树国固必相疑之势……。（贾谊：《治安策》）

夫天之道也，东仁而首，西义而成。（李邕：《麓山寺碑》）

马眉叔以“夫”为提起连字；连字谓之提起，实属费解。其所以叫做连字者，据说“皆以顶承上文，重立新义”；然如上面所举第三第四两例，既居一篇之首，则不能更谓之“顶承上文”。马氏以“结煞实字与句读者”为助字，“夫”字既不结煞字句则不能不把它勉强归入连字。但我很赞成陈承泽的说法：“夫非名象动副，而又无连介之作用，又不如叹字之得独立表示意思者，皆助字也”。所以“夫”字也可认为助词。

助词应讨论者甚多；今为篇幅所限，不能多谈。“文法成分”不仅限于助词，此外还有连词介词代名词与词的附加成分等等。现在为篇幅所限，也都不详细讨论了。

八 词的次序

词的次序，就是词在句中的位置。在第六节里，我已举

“黄菊花”与“菊花黄”为例，证明词的次序能确定词性。但这也是渐渐地才确定了的。例如“于”字后的名词必为间接目的格，这话只适用于已固定的文法；如果拿“室于怒而市于色”等句法来看，则间接目的格却在“于”字之前。同理，“所”字后面的动词，在文法未固定时代，也有种种不同的性质。今分析如下：

(1) “所”字后之动词变为“动词性的名词”，但此动词应认为由受动词变来。例如：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左传·襄三十一》）

若译为文法已固定时代的古文，则该是：“身为大官大邑所庇”。

(2) “所”字后之动词变为“动词性的名词”，但此动词应认为由内动词变来。例如：

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左传·昭四》）

若译成文法已固定时代的古文，则该是：“冀之北土，马之所由生”。

(3) “所”字后之动词变为“动词性的名词”，但此动词应认为由外动词变来。例如：

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论语·子路》）

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论语·卫灵公》）

这三种说法当中，第一种早已消灭。第二种则流传颇久，杨惲《报孙会宗书》里还说：“西河魏土，文侯所兴”。但是，至少可以说它的势力渐渐衰微，终于消灭。第三种说法最占优势，除最少的例外，凡“所”字后的动词都可认为外动词，

甚至本非外动者亦被“所”字影响而变为外动^①。由此看来，我们就普通的文法而论，自然可以说“所”字后的动词或名词或形容词皆变为“外动词”了。

词的次序在中国语里，其固定程度远非西文所能及。所以谈中国文法决不能不谈及词的次序。现在举几条重要的规律：在中国人看来，觉得平平无奇；在外国人看来，这正是中国语的大特色。

(1) 主格先于其动词。例如“乡人饮酒”不能写成“饮乡人酒”或“酒饮乡人”。

(2) 目的格后于动词^②。例如“乡人饮酒”不能写成“酒乡人饮”或“酒饮乡人”。

(3) 领格先于其所领之名词。例如“邦君之妻”不能写成“妻之邦君”。

(4) 形容词必先于其所形容之名词。例如“远人不服”不能写成“人远不服”；“摄乎大国之间”不能说成“摄乎国大之间”。

(5) 副词必先于其所限制之形容词或动词。例如“名不正”不能写成“名正不”；“善与人交”不能写成“与人交善”；“先进于礼乐”不能写成“进先于礼乐”；“亿则屢中”不能写成“亿则中屢”。

(6) 空间副词短语，以“于”字为介词者^③，置于动词

① 参看第六节所举例。

② 关于这一条，有些例外，见下文。

③ 非限制空间者不在此例；如“于吾言无所不说”，“于吾言”三字在“无”字之前。

之后；若在白话里，以“在”字为介词，则置于动词之前。例如“子畏于匡”不能写成“子于里畏”；“自经于沟渎”不能写成“于沟渎自经”。又如“我在戏院里听戏”不能说成“我听戏在戏院里”；“他在我家吃饭”不能说成“他吃饭在我家”。

(7) 方式副词短语，以“以”字为介词者，置于动词前后均可；若在白话里，以“拿”字为介词^①，必置于动词之前。例如“杀人以梃”亦可写成“以梃杀人”；“泪尽，继之以血”亦可写成“泪尽，以血继之”^②。但“拿刀杀人”不能说成“杀人拿刀”。

(8) 在“被动态”(passive voice)里，如用助动词“为”字，则主动者须置于动词之前；如用介词“于”字，则主动者须置于动词之后。若在白话里，则不用“于”字，仅用助动词“被”字(或“给”字)，主动者须置于动词之前。例如：

“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不可写成“卫太子所败为江充”，却可写作“卫太子败于江充”。

“郤克伤于矢”(《左传·成二》)不可写成“郤克矢于伤”，却可写作“郤克为矢所伤”。

“郤克被箭伤了”(或“给箭射伤了”)不可写成“郤克伤了被箭”。

(9) 附属句必先于主要句。例如“微管仲，吾其被发左

① “在”字“拿”字本性属于动词，今认为介词，乃就其准性而言。

② 有时因修辞的关系，依字的多寡与语气的强弱而定“以”字的位置。

衽矣”不能写成“吾其被发左衽矣，微管仲”；“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不能写成“吾必在汶上矣，如有复我者”。在白话里，偶然也可倒过来。例如“如果天下雨，我不出去”也可偶然说成：“今天我不出去，如果下雨的话”。

在上述的九个规律当中，第二个规律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与事实不符的。先说，否定句的动词的目的格如果是一个代名词，在古文里，目的格必先于动词。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莫我知也夫”等等，已为一般语史学家所注意。但是，如果目的格是一个名词就必须置于动词之后，例如“不践迹”不能写成“不迹践”。然而我们仍该注意到：否定句仍可使目的格在动词之前；不过，其次序不复是“否定副词加目的格加动词”，而是“目的格加否定副词加动词”。例如：

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

（《论语·泰伯》）

在这情形之下，我们不能认为“入”字与“居”字为受动词，因为就上下文的语气看来，“入”“居”两字显然与“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同其主格，“危邦”与“乱邦”显然是目的格。这种倒装的可能性，显然是否定句所特许。直至现代白话里，“我今天不喝酒”也可以说成“我今天酒不喝”，但“我今天喝酒”不能说成“我今天酒喝”。然而如果在后面加上副词性的形容词，说成“我今天酒喝了不少”或“我今天酒喝了许多”，又可以说得通了。这可以说是一种习惯，大家用惯了这种说法，就通行。其次，我们注意到一切目的格皆可提至主格之前，只要在动词后面补上一个代名词就行

了^①。例如：

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

（《老子》）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

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孟子·尽心上》）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孟子·

公孙丑下》）

其他如第四规律（形容词必先于其所形容之名词）也在某一些情形之下该加以补充。如果动词之后加上表示数量的形容词（“多”“少”等字及数目字），这些形容词就不必在其所形容的名词之前。例如“我今天喝了不少的酒”也可说成“我今天酒喝了不少”；“我吃了三个苹果”也可说成“我苹果吃了三个”或“苹果我吃了三个”。但这只是现代白话里的情形，古文里这种文法是罕见的。此外，各规律在特殊情形之下也可变更，不复细论了。

九 事物关系的表现

语句乃是种种观念的综合。甲观念与乙观念综合，有时候用语法成分表现二者的关系，这是所谓“屈折作用”及“介词”；甲语句与乙语句综合，有时候用语法成分去表示它们的关系，

^① 在骈语里，有时代名词可以不补上，例如李斯《谏逐客书》：“不同可谷，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

这是所谓“连词”。我们说有时候用它们，因为有时候也可以不用的。不用的时候，这些关系的表现，往往寄托在词的次序之上；甚或不用语法成分与词的次序去表现，只把甲观念与乙观念并列着，甲语句与乙语句并列着，让对话的人自己去体会它们的关系。这种情形，在中国语最为常见。譬如英文的 *while*、*if*、*to*，法文的 *lorsque*、*de* 等关系词，译成中文，往往可省。反过来说，西文用不着关系词的地方，在中文里却用得着。例如副词与动词的关系，在西文里，因为它们各有特殊的形式并列，已经看得出它们的关系了；在中国的古文里，往往用得着关系词，把副词与动词焊接起来：

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孟子·万章上》）

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孟子·告子上》）

使我欣欣而乐与？（《庄子·知北游》）

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史记·匈奴列传》）

但是，最令我们觉得中文的特点者，仍在语法成分之少用。事物关系之表现，在中文里往往是不显的。从这一点看来，中国的文字与口语很接近。懂得西洋语言的人都能察出他们的关系词（包括关系代名词）在文字上比在口语里多了许多。例如“如果没有钱，就没有面包”这句话在法国人口里可以说成“*Pas d'argent, pas de pain*”，但写下来时必须写成“*Si l'on n'a pas d'argent on n'aura pas de pain*”。我们又注意到：西文里用许多介词、连词、关系代名词组成的很长的“复合句”（*compound sentence*），何尝在日常谈话里出现过？因此，我们可以说中国的文章组织就

是口语的组织的变化；文言文在上古是与口语一致的。

现在把事物的种种关系，不为中国语所表现者，分别说一说。

第一、人称与动作的关系，用不着表示；主格属于第一人称，则动词用不着语尾变化也可知道它属于第一人称。这完全因为位置固定的关系；假使主格可以任意置于动词的前后，非靠语尾变化就往往不能决定那动词属于何人称了。

第二、数与动作的关系。这与人称的关系同理；有了位置固定的好处，动词里就不必有数的表现了。有时候，主格没有数的表现，而说话的人想要表示数与动作的关系，就利用一个表示数量的副词。例如说：“他的儿子都来了”，就能表示“来”的动作是属于复数的了。

第三、时与动作的关系，可由上下文推测而知。遇必要时，也可利用副词来表示，例如“已浴”，“方浴”，“将浴”。

第四、主动者与动作的关系。在现在西文里，除了命令式及感叹句之外每句必须有一个主格，以表示动作之所自来^①。在中文里，主格却不是必需的。譬如一段言语只叙述同一主格的动作，自然用不着在每句指出其主格；此外，如中途变更主格，若可不言而喻者，亦不必将主格指出。所谓不言而喻者，往往是些代名词；古文第三人称代名词之所以没有主格，就是这个缘故。至于第一第二人称，虽可用主格，但也尽可省略。在古人书札中，第一第二人称的主格以省略

^① 这里的动作包括verb to be而言。

为常；大约谦虚的话便属于第一人称，恭维的话便属于第二人称。例如：

琳死罪死罪。昨加恩辱命，并示《龟赋》。披览粲然。

（陈孔璋，《答东阿王牋》）

“加恩辱命，并示《龟赋》”属于第二人称，“披览”属于第一人称，虽然都没有主格，我们不至于误会。在以上诸例里，我们不可以说是主格省略。至于“真理句”里，情形又大不相同；并不是本该有主格而被我们省略了，而是中国人认为不该有主格。例如：“不怕慢，只怕站”，这“怕”不是我怕，我们怕，不是你怕，你们怕，也不是他怕，他们怕，而是人人都怕。在西文里，遇着这种情形，只好用一种“无定代名词”，象法文的 on，德文的 man，英文的 one。但是，在这上头，中国人的逻辑与西洋人不同：既是代名词就该有定，既无定就不该有代名词。因此，象下列《论语》诸句于的主格都无法补出：

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宪问》）

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
（《卫灵公》）

过而不改，是谓过矣。（《卫灵公》）

当仁，不让于师。（《卫灵公》）

第五、受动者与动作的关系。在中文里，目的格不如主格之易于省略，但也不是绝对不可略去的。先说最常用的外动词，如“饮”“食”等字，其目的格往往可省，此在西文也有类似的情形。此外，在古人的书札里，第一第二人称代名

词目的格也可省去。例如：

曩者辱賜书，教以顺于接物，推贤进士为务。（司马迁：《报任安书》）

适有事务，须自经营，不获侍坐，良增邑邑。（应璩：《与满炳书》）

至于名词的直接目的格也有可省略的，尤其是关涉君父的话。例如：

不期而会孟津八百诸侯，犹以为未可，其后乃放弑。（《史记·秦楚之际月表》）

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复见。（《楚辞·卜居》）

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论语·为政》）

间接目的格也有可省略的，最普通的是在介词“以”“与”或“为”“用”之后。例如：

成王以桐叶与小弱弟戏，曰：以封汝。（柳宗元：《桐叶封弟辨》）

其后崔昌遐倚朱温之兵以诛宦官……无一人敢与抗者。（苏辙：《唐论》）

时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兴。（刘子政：《战国策序》）

王谢相谓曰：“渊源不起，当如苍生何？”深为忧叹。（《世说新语》）

“以封汝”等于说“以此封汝”，“敢与抗”等于说“敢与之抗”，“遂用不兴”等于说“遂用此不兴”，“深为忧叹”等于说“深为此忧叹”，间接目的格代名词都省略了。这种省

略，与省略关系词颇有不同：这里是借关系词的出现，以表示间接目的格的隐藏；如果省略关系词而把间接目的格写出，则此间接目的格与动词的关系必待读者意会而知了。当间接目的格是一个代名词的时候，必须置于直接目的格之前，然后介词可省。例如《左传》“赐我南鄙之田”。当它是一个名词的时候，介词省略者，在古文为较常有的情形。在古文里，凡“于”字所介之目的格系表示动作之所止或所向者，均可省略：

百越之君，俛首系颈，委命下吏。（贾谊：《过秦论》）

或穷居陋巷，委身草莽。（《五代史·一行传叙》）

但受动词后的“于”字，其所介的名词即为主动者，故必不可省去。例如《孟子》“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若把两个“于”字省略，就不能表示原来的意义了。

第六、表明语与主格的关系。第二节里，我们已经谈到：象“马壮”一类的句子，“壮”为“马”的表明语，它们的关系只由次序去表示就够了，没有用系词（copula）的必要，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一派的论理学认为每一语句都该具有系词，于是他们以为法文的 *le cheval court* 等于说 *le cheval est courant*。这是错误的。在现代西文里，主格与动词的关系用不着系词来表示；英语 *the horse is running* 句里的 *is* 并不是表示动作与主格的关系的，只是“组合动词”的一部分罢了^①。同理，主格与表明语的关系，在中国语里也不必用

^① 也有些语言学家认 *running* 这类词为 *verbal adjectives* 的，参看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p. 122.

系词来表示。严格地说起来，中国上古是没有系词的。非但现代的“是”字与上古的“是”字的词性大不相同，就是上古的“为”字，也由“作为”的意义变来，不完全等于现代的“是”字。因此，凡古人用“为”字的地方都是特别着重“是非”的；用“为”字表示主格与表明语的关系乃是特殊的情形，不用“为”字却是正常的情形。《论语》“唯天为大，唯尧则之”的“为”字动作意味很重，我们拿来比较“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就可见“唯天为大”不完全等于现代语“只有天是大的”。

以名词为表明语的时候，也用不着系词。“孔子是鲁国人”，在古文里非但可以说“孔子鲁人也”，甚至于可以说“孔子，鲁人”。“孔子为鲁人”的说法，在古文里是罕见的，除非在补充语里，例如说“子不知孔子为鲁人耶”？

上面说的六条，是甲观念与乙观念的关系不必用字表现的。此外，还有甲句与乙句的关系，在中国语里，也往往用不着表现，尤其在中国的古文里。

第一、在假设句里，连词“如”“苟”“若”等字可以不用。在此情形下，往往用“则”字置于主要句之首。“则”有“然则”之意，上句的假设的意义借此“则”字以显。因此，“仁则荣，不仁则辱”等于说“如仁，则荣，如不仁，则辱”。“如用之，则吾从先进”也可省为“用之则吾从先进”。如果把古书的假设句加以统计，将见不用“如”“若”“苟”等字的句子实较用者多了许多。甚至连“则”字也不用的。例如：

今不取，后世必为子孙忧。（《论语·季氏》）

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论语·述而》）

尤其是主要句与附属句都是否定句的时候，“如”“若”“苟”等字以不用为常，“则”字也不必用。例如：

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庄子·胠篋》）

不塞不流，不止不行。（韩愈：《原道》）

这些句法直至现代还存在。我们可以说“无风不起浪”，“不是你说，我不信”等语，都用不着“假设连词”。

第二、附属句如果是表示时间的，连词更用不着。例如“子适卫，冉有仆”，可以译为“当孔子适卫之时，冉有为之御车”。但是，这一类表时间的附属句太不明显了，我们竟可把它认为独立句，译为“孔子适卫。冉有为之御车”。“当”字当“当其时”讲，乃是后起的用法；在先秦的书里，“当孔子适卫之时”一类句子是没有的。但我们的先人另有一个法子表示时间附属句，就是在主格与动词之间加上一个介词“之”字，句末再加助词“也”字，表示这不是一个完整的句子，只是表时间的短语。例如：

小人之过也必文。（《论语·子张》）

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三国志·诸葛亮传》）

昔者，圣王之治天下也参其国而伍其鄙。（《国语·齐语》）

但是，有时候把很短的两句缩为一句，前半表示时间，后半表示主要的动作。前半与后半都有动词，严格地说起

来，显然是附属句与主要句的结合了。例如：

见利思义，见危授命。（《论语·宪问》）

食不语，寝不言。（《论语·乡党》）

这等于说“当见利时，思义；当见危时，授命”与“当食时，不语；当寝时，不言”。在这情形之下，非但没有文法成分，就是词的次序也失了文法上的效用。“食不语”的“食”字，其所处的位置与平常主格的位置完全相同；只因在逻辑上“食”不能为“语”的主动者，绝不至被人误会为主格，于是“食”字实际自为一个附属句，以表示不语的时间。

在种种方面，我们都可以看出西文的组织偏重于法的方面，中文的组织偏重于理的方面。无论何种事物的关系，如果不必表现而仍可为人所了解的，就索性不去表现它。固然，有时候假设的附属句与表时的附属句的界限分不清楚，例如“无风不起浪”既可译为“如无风则不起浪”，又可译为“没有风的时候不起浪”；“见利思义”既可译为“当见利时，思义”，又可译为“如见利则思义”；但是，这因为这些语句的意义本身就相近似，不必分别也没有害处。法文的 *quand* 有时可译为“如果”，而 *si* 有时也可译为“当某时”。

拿现代白话与古文相比较，则见今人用的关系词多些。例如“食不语”在白话里往往说成“吃饭的时候不谈话”。但是，偶然也会有相反的情形。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句里，“人之不己知”只象一个名词短语，为“患”的目的格，此句的组织显得缜密，完全是介词“之”字的功劳。在白话里，我们只说“不怕人家不知道我”，省去介词，就显得组织松

弛了。

十 结 语

以上所论的九个问题，每一个都是轻轻地说了过去的。自知范围太大，以致研究不能深入。但是，本篇的旨趣不在乎搜求中国语法里的一切系统，只在乎探讨它的若干特性，希望从此窥见中国语法学的方法。篇中非但于例证多所遗漏，即所谓特性亦未敢认为定论。不过，我此后研究中国语法，当从这一条路出发；待修正的地方虽多，大致的方向是从此决定的了。

（1936年1月，《清华学报》，11卷1期）

〔后记〕 本文所用的术语，有许多都陈旧了，如“语法”应是“语法”，“观念”应是“概念”，“音缀”应是“音节”，“词品”应是“词类”等。有些术语则是不妥的，如“中国语”应该是“汉语”，“支那语系”应该是“汉藏语系”。因为是旧稿，所以保留原来的样子。在语法理论上，有许多见解（如关于“所”字的词性）已和今天的见解不同了，也不加改动，以见我的研究过程。文章虽然不深入，但是这仿佛是一篇“宣言”，我在这篇文章里确定了我的研究方向和方法。

1962.10.22.

汉语语法纲要

编 印 说 明

本书原名《中国语法纲要》，1946年由开明书店出版。1954年译成俄文，并由苏联汉学家A·A·龙果夫作序和注。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重印此书，书名改为《汉语语法纲要》，附上了龙果夫的序和注的汉译文。这次编入文集即依据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的版本，个别地方作了改动，删去了龙果夫的序和注。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汉语语法的基本规律，可与《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参看。

本书的例句大多选自《红楼梦》。《红楼梦》的版本甚多，这次编印根据人民文学出版社1972年版对例句作了校对。有个别例句为此版本所无，将例句后面表示回数的()改为〔 〕，以示区别。

导 言

语法，就是一个民族的语言结构方式；汉语语法，就是汉民族的语言结构方式。明白了这一个定义，咱们就应该了解三件事：第一，语法里只有习惯，没有天经地义；第二，语法是说明某一民族的语言习惯的，不是创立文章的法则的；第三，每一民族自有它个别的语法，咱们不能说甲民族的语法比乙民族的语法更好或更合理。

明白了上述的三件事，咱们研究汉语语法的时候，就应该有下列的三戒：

第一，勿以逻辑和语法相混。普通人所认为不合逻辑的句子，不一定就是不合语法的句子。例如红楼梦第五十一回，“众位姑娘都不是结实身子，”依逻辑该是：“众位姑娘都不是具有结实身子的人。”又如红楼梦第二十一回：“怎么我的心就和奶奶一样，”依逻辑该是：“怎么我的心就和奶奶的心一样。”但是，若依汉语习惯说，第二例的两种说法都是通的；至于第一例的两种说法，倒反是后者显得生硬不顺口了。从前西洋的语法学家，以为语法就是逻辑的表现，所以有些人希望把某一种语言结构方式定为模范语法；但是，这种谬误

的见解已经被现代语言学所排斥，咱们不该再认为真理了。不过，现在有许多中学语文教员所认为“不合文法”（他们所谓“文法”就是我们所谓“语法”）的句子，其实只是不合逻辑的句子。例如某学生作文卷子里说：“国家之是否能继续其数千年之生命，这是我们学生的责任，”这句话在逻辑上显然讲不通，然而它的毛病只是由于说话人的思路不清，并不是他违反了语法。这一种句子叫做判断句（见下文第十二章），在现代汉语语法里，判断句须具备：（一）主语，（二）系词（“是”字），（三）表语，而且主语在前，系词居中，表语在后。具备这些要素而又合于这种次序的就算合于现代汉语语法，至于主语和表语的关系是否恰当，那是逻辑上的问题，不是语法上的问题。

第二，勿以为语法能使文章做得好。前辈把 grammar 译为“文法”，很容易令人误会，以为文法是创立文章的法则的。其实现代语言学里的 grammar 只是对于某一民族的语言事实加以分析，并不怎样着重在矫正坏习惯，更不会企图改善语言。至于怎样使话说得漂亮或文章做得好，那是修辞学的事，也和语法无关。近年来有些朋友知道我在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他们往往恭维我说：“好极了！中国自有新文学以来，至今文章还是毫无准则的，希望你来定出一个规矩。”我答复他们说：“惭愧得很！语法却不会有这种功效。”若拿医学来做譬喻，语法好比解剖学，逻辑好比卫生学，修辞好比美容术。咱们虽不能说解剖学和卫生美容完全不生关系，然而咱们究竟不该把解剖和卫生或美容混为一谈。尤其是修辞学，

必须和语法分别清楚。修辞学属于艺术的部门，语法学属于科学的部门。语法学家只把语言当做一种动物来解剖，并不把它当做一瓶鲜花来欣赏。

第三，勿以西洋语法来做汉语语法的标准。上面说过，语法学家把语言当做一种动物来解剖，但是，解剖一只青蛙的结果和解剖一只鸽子的结果绝对不会相同；同理，分析甲民族的语法的结果和分析乙民族的语法的结果也绝对不该相同。从前中国谈“文法”的人的最大错误就是把西洋语法看做汉语语法的范模，以为只消把西洋语法套在汉语上面就行了，甚至于拿是否合于西洋语法来批评一部汉语语法书的好坏。又因中面人研究“文法”的往往只知道拿现代英语来范围汉语语法，法德等语更象汉语语法的地方不曾被他们见到，更无论拉丁希腊和梵文了。例如杨树达先生批评《马氏文通》的错误，以为“马氏不明省略，但据类例之多少，以关系内动字与转语之间无介字者为常，有介字者为变，不合于理论，”必须认为省去“于”字，因为依理应该如此解释。他所谓“理”是根据什么？原来根据的是英语语法！他不知道德语里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并不需要这“理论”，拉丁希腊和梵文里更不需要这“理论”。从前因为语言学在中国没有人研究，所以大家只知道拿英语来和汉语相比较；现在我们知道，西洋各国的语法既不相同，西洋古今的语法也不相同，西洋和东方的语法更不能勉强使它们相同。眼光放宽了之后，我们就明白：在语法上无所谓“理”，只有“事实”。谁能把某民族的语言事实分析得最详尽，又能把它和其他民族的语言事实不同之处叙

述得最透彻，谁就是最高明的语法学家。由此看来，一部好的汉语语法的好处正在于它和西洋语法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当然，在本来相同的地方，我们不应该标新立异；但是，本来不相同的地方，我们尤其不应该强以为同。这异同的判断是否正确，就得看我们对于语言学的修养。

咱们如果能遵守上面所说的第一戒，就不至于误会了语法的领域；如果能遵守第二戒，就不至于误会了语法的功用；如果能遵守第三戒，就不至于误会了汉语语法学。明白了这三戒的道理，再读我们这一部《汉语语法纲要》，就不会有那些不应有的疑惑了。

第一章 语 音

汉语的普通话里，共有八个元音，二十二个辅音，如下：

八个元音：

i u ü a o ə e ɿ

二十二个辅音：

p	p'	m	f
t	t'	n	l
k	k'	ng	h
tc	tc'	c	
ch	ch'	sh	r
ts	ts'	s	

有些元音可以单独成字，例如：

i 衣 u 乌 ü 迂

有些字，是一个主要元音后面跟着一个次要元音，例如：

ai 哀 (ei) au 拗 ou 欧

有些字，是一个元音后面跟着一个辅音，例如：

an 安 en 恩 in 音 ün 胤
ang 腌 ing 英 er 儿

如果主要元音是 a, o, e, 或 ə, 无论后面是否跟着次要元音或辅音, 它们的前面都有再加 i, u 或 ü 的可能。例如:

ia 鸦 ua 蛙 uo 窝 ue 约
uai 歪 uei 威 iau 腰 iou 忧
ian 烟 uan 湾 üan 冤 uen 温
iang 央 uang 汪 ueng 翁

以上各音, 无论简单或复杂, 前面都还有加上一个辅音的可能。例如:

p' i 批 m i 眯 t i 低 t' i 梯 tci 基 ci 西
pu 浦 p' u 铺 tu 都 t' u 秃 chu 朱 shu 疏
tcü 拘 tc' ü 区 cü 虚
pa 巴 fa 发 ma 妈 kua 瓜 shua 刷 cia 虾
po 波 p' o 坡 tuo 多 kuo 锅 chuo 桌 ts'uo 磋
pie 鳖 p' le 瞥 tcie 皆 tc' le 切 cie 些 tc' ue 缺
cüe 靴
kə 歌 k' ə 科 hə 喝 chə 遮 ch' ə 车 shə 奢
chī 知 ch' ī 痴 shī 诗 tsī 资 ts' ī 雌 sī 思
pai 掰 tai 呆 kai 该 k' ai 开 chai 斋 ch' ai 钗
shal 筛 tsai 灾 ts' ai 猜 sai 腮 kuai 乖 shuai 衰
pei 卑 fei 飞 kuei 归 k' uei 亏 huei 辉 chuei 追
ch' uei 吹 ts' uei 催 suei 绥
pau 包 p' au 抛 mau 猫 tau 刀 t' au 滔 kau 高

k'au 尻 hau 蒿 tclau 骄 clau 萧
 tou 兜 t'ou 偷 kou 钩 chou 周 ch'ou 抽 shou 收
 tsou 邹 sou 搜 tclou 鳩 tc'lou 秋 ciou 羞
 pan 班 fan 翻 tan 单 kan 干 chan 毡 shan 山
 ts'an 餐 san 三 tcian 间 cian 先 pian 边 t'ian 天
 tuan 端 kuan 关 huan 欢 chuan 专 ch'uan 穿
 tsuan 钻 suan 酸 tcuan 捐 tc'uan 圈 cuan 宣
 pan 奔 fan 分 ken 根 chen 真 shen 身 sen 森
 k'uan 昆 huan 昏
 pin 宾 tcin 斤 tc'in 亲 cin 新
 chun 淳 ch'un 春 tsun 尊 ts'un 村 sun 孙
 tcün 军 tc'un 逡 cün 熏
 pang 帮 fang 方 tang 当 t'ang 汤 kang 刚
 k'ang 康 chang 张 ch'ang 昌 shang 商 tsang 臧
 ts'ang 苍 sang 桑 tciang 将 tc'iang 枪 ciang 香
 kuang 光 k'uang 匡 huang 荒 chuang 庄
 ch'uang 窗 shuang 双
 tang 登 kəng 耕 k'əng 坑 həng 亨 chəng 征
 ch'əng 称 shəng 声 rəng 扔 tsəng 增 səng 僧
 fəng 风
 ping 兵 ting 丁 t'ing 厅 ling 拎 tciŋ 经
 tc'ing 轻 cing 星
 tung 东 t'ung 通 kung 公 k'ung 空 hung 烘
 chung 中 ch'ung 充 tsung 宗 ts'ung 聪 sung 松

tciung 炯 ciung 兄

每一个音都有分为四个声调的可能，就是阴平声，阳平声，上声和去声。现在以 1 表示阴平，以 2 表示阳平，以 3 表示上声，以 4 表示去声，举例如下：

i ¹ 衣	i ² 移	i ³ 椅	i ⁴ 意
u ¹ 迂	u ² 鱼	u ³ 语	u ⁴ 御
in ¹ 因	in ² 银	in ³ 引	in ⁴ 印
ing ¹ 英	ing ² 盈	ing ³ 影	ing ⁴ 应
(er ¹)	er ² 儿	er ³ 耳	er ⁴ 二
uei ¹ 威	uei ² 为	uei ³ 委	uei ⁴ 畏
ian ¹ 烟	ian ² 延	ian ³ 偃	ian ⁴ 燕
uang ¹ 汪	uang ² 王	uang ³ 往	uang ⁴ 旺
tu ¹ 都	tu ² 毒	tu ³ 赌	tu ⁴ 杜
hə ¹ 喝	hə ² 河	(hə ³)	hə ⁴ 贺
tsai ¹ 灾	(tsai ²)	tsai ³ 宰	tsai ⁴ 再
fei ¹ 飞	fei ² 肥	fei ³ 匪	fei ⁴ 费
lau ¹ 捞	lau ² 劳	lau ³ 老	lau ⁴ 涝
(ran ¹)	ran ² 然	ran ³ 染	(ran ⁴)
nian ¹ 蔫	nian ² 年	nian ³ 捻	nian ⁴ 念
(lian ¹)	lian ² 连	lian ³ 脸	lian ⁴ 练

连声——两个字连起来念的时候，上一个字的声调和单念的时候不一定相同。就普通话而论，最显著的声调变化就是上声字和另一上声字相连的时候，第一个上声字变为阳平声。例如：

好马（念成“豪马”） 美女（念成“梅女”）
 土产（念成“图产”） 请你（念成“情你”）
 老李（念成“劳李”） 冷水（念成“楞水”）
 有礼（念成“油礼”） 领款（念成“灵款”）
 起火（念成“骑火”） 厂长（念成“场长”）

轻声——除了四种声调以外，还有一种轻声。当一个字被念轻声的时候，它的声音比较地短弱，象是轻轻地带过去似的。最常见的轻声字有下列的几种：

- (1) “子”字，当它们被用为名词记号的时候。例如：
栗子 皮子
- (2) “了”字和“着”字，当它们被用为动词记号的时候。例如：做了官 吃了饭 瞧着办 闹着玩儿
- (3) “的”字，当它被用为修饰品的记号的时候。例如：
我的书 红的花 青年的生活
- (4) “呢”“吗”“罢”“啦”等字，当它们被用为语气词的时候。例如：
还说呢！怎么办呢？你不去吗？你回去罢！他来啦。
别提啦。
- (5) “么”字，当它被用为副词记号的时候。例如：
这么大年纪。那么不害臊。怎么能不理她呢？有多么难看！
- (6) “们”字，当它被用为复数记号的时候。例如：
我们 你们 他们 太太们 姐妹们
- (7) 两个字合成一个词，第二个字往往念轻声。例如：

葡萄 枇杷 萝卜 石榴 馒头 胡同 先生 衣裳
窗户 暖和

注意：当两个上声字相连的时候，如果下字变了轻声，有的上字就不再变为阳平。例如：

椅子（念象“以字”，不念成“移紫”）

姐姐（念象“解借”，不念成“杰解”）

第二章 文 字

汉字，大致可分为独体和合体两类。独体字就是囫圇的一个字；合体字是两个以上的字合成一个字，有时候是一个字再加上些零碎的成分。

独体字可分为象形和指事两类。象形字例如“鸟”“马”，若用篆文写起来，颇象鸟和马的形状。指事字例如“一”“九”“上”“下”，它们只能表示一些抽象的观念。

合体字可分为会意和谐声两类。会意字例如“吠”字，从“犬”从“口”，因为吠的行为是从犬口发出来的。谐声字例如“味”字，左边从“口”，表示味是和口有关系的；右边从“未”，“未”和“味”却毫无关系，只不过表示“味”字应该念象“未”字的声音罢了。

但是，象形字也有合体的，就是在一个字上再加些零碎的成分，如一点一画之类。例如“本”字，下面的一画表示树根之所在（“本”的古义就是树根）；又如“刃”字，左边的一点表示刀刃之所在。有人把这一类字称为“象形兼指事”。

要分辨独体和合体，看似容易，严格说来却很难。譬如“来”字，看去好象是从二“人”从“木”，然而依文字学家

说，却是象菱的形状，是独体，不是合体。又如“丈”字，看去好象是圆囿的独体，然而依文字学家说，却是从“十”从“又”。又有些字，咱们虽明知它们是合体，却不很知道是怎样合成功的，因为由篆书变了隶书之后，有许多字的组合成分已经失了本来面目了。例如“泰”字，依《说文》说是：“从升水会意，大声，”现在已经看不出是“升”“水”“大”三个字组成的合体了。又如“负”字，咱们虽知道下一半是“贝”，却不知道上半是“人”；“鳳”字，咱们虽知道下一半是“鸟”，却不知道上半是“凡”；“矣”字，咱们虽知道下一半是“矢”，却不知道上半是“已”。

古义丧失之后，许多字无论是独体合体，都令人不能了解它们的所以然。例如“畢”字本来是一种手拿的網的形状，“而”字本来是胡子的形状，“止”字本来是足的形状，现在它们既失了“網”“胡”“足”的古义，也就很少人知道它们是象形字了。又如“祭”字从“夕”，从“又”，从“示”，“夕”就是“肉”字，“又”就是“手”字，“示”就是“神”字，手拿肉献给神就是祭，现在“又”和“示”既失了它们的古义，也就很少人知道“祭”是会意字了。有时候，因为古今制度的不同，也令今人不能了解古人传下来的会意字，例如“算”，依说文说是：“从竹，从具，会意，”因为古代用筹布算，所以从“竹”，现在用筹布算的制度消灭了，大家也就不知道为什么从“竹”了。

汉字，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属于谐声的。大多数谐声字是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表示意义的范畴，我们叫做意符；另

一部分表示声音（颇象注音符号），我们叫做声符。

意符也象上面所说的会意字一样，有些字因为古义丧失，也就很难令人了解意符的所以然。例如“陶”，说文云：“再成丘也，”故从“阜”，后世“陶”字既没有“再成丘”的意义，大家自然不懂它为什么从“阜”了。又如“逆”，说文云：“迎也，”故从“辵”，现代口语里“逆”字不再作“迎”字讲，现代书报上也很少有当“迎”字讲的，大家也不懂它为什么从“辵”了。

声符也和意符有类似的情形，有些字因为古音丧失，也就很难令人了解为什么要用某一声符。例如“代”字以“弋”为声符，因为“代”和“弋”的古音很相近，“掉”字以“卓”为声符，因为“掉”和“卓”的古音很相近，现在它们的读音都相差很远了。又有些声符却是一般人所不能辨认的。例如“屈”以“由”为声符，“由”就是“塊”字；“戠”以“戠”为声符，“戠”又以“才”为声符，现在“戠”字左上方并不从“才”。又如“肺”以“市”为声符，今“市”与“市”混；“讀”以“賣”为声符，今“賣”与“賣”混。

此外有一种后天的谐声字：这就是说，它们在起初的时候并不是谐声，后来再加意符或声符，然后变为谐声。后天的谐声字又可细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由象形变为谐声；第二种是由假借变为谐声；第三种是由会意再加意符，变成意符重复的谐声。

由象形变为谐声的字还可以细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象形字再加意符，例如“𠂇”既象冰之形，后人再加“水”为“冰”（左边两点在篆文里写作“𠂇”）；“萬”既象蜚之形，后

人再加“虫”为“蠱”（有人以为萬是蠱的一类，不完全相同，其实该是完全相同的）；“求”既象裘之形，后人再加“衣”为“裘”；“衰”既象“蓑”之形，后人再加“艸”为“蓑”；“未”既象菽之形（据说文），后人再加“艸”于“叔”之上为“菽”。第二种是象形字再加声符，例如“白”既象鼻之形，后人再加“畀声”为“鼻”；“口”既象围之形，后人再加“韦声”为“围”。

由假借变为谐声，因为假借本不是好办法，不同的意义该有不同的字才是正理。因此，官廨本借用“解”字，后人加“广”作“廨”；傭雇本借用“庸”字，后人加“人”作“傭”；咽吭本借用“亢”字，后人加“口”作“吭”；丘墟本借用“虚”字，后人加“土”作“墟”；姑娘本借用“章”字，后人加“女”作“嫜”；猖狂本借用“昌”字，后人加“犬”作“猖”；狮子本借用“师”字，后人加“犬”作“狮”；烹饪本借用“亨”字，后人加“火”作“烹”。这一类的例子非常之多。

由会意再加意符是因为那会意谐声字已经借作别用了。久假不归，后人为求分别起见再加一个意符，表示原来的意义。例如“暴”字本有晒的意义，所以从“日”，后来被借用为暴虐的暴，只好再造一个“曝”字来表示晒的意义了。“蜀”字本有桑中虫的意义，所以从“虫”，后来被借用为蜀国的蜀，只好再造一个“蠶”字来表示桑中虫的意义了。“莫”字本有天晚的意义，说文说是“从日在艸中，会意，”后来被借用为否定词，只好再造一个“暮”字来表示天晚的意义了。

“原”字本有源泉的意义，本是从“厂”从“泉”，后来被借用为原野的原，只好再造一个“源”字来表示源泉的意思了。上面所说的“曝”“暮”都从两“日”，“蠲”从两“虫”，“源”既从“泉”复从“水”，前辈的文字学家认为不通，其实它们是依着自然的趋势的。

意符和声符的选择，也只能根据习惯，并没有一定的标准。每一个字义，可能的意符不止一个，例如“哑”既可以从“口”，也可以从“言”；“往”既可以从“彳”，也可以从“走”（如“赴”），又可以从“辵”（如“适”）。每一个字音，可能的声符也不止一个，例如“慵”既可以从“庸”，也可以从“容”；“蝗”既可以从“皇”，也可以从“黄”。实际上，“哑”之不从“言”，“往”之不从“走”或“辵”，“慵”之不从“容”，“蝗”之不从“黄”，并非原则上不许如此，只是习惯上不曾如此。

但是，意符的选择，却颇与时代有关。譬如关于操作的事情，上古造字，喜欢从“人”，中古以后，喜欢从“手”。《国语·齐语》：“负任儻何，”“负”就是现在所谓“揩”；“任”就是现在所谓“抱”；“儻”后人写作“擔”，就是现在所谓“挑”；“何”后人写作“荷”，就是现在所谓“掬”。咱们试看“负任儻何”四个字都是以“人”为意符（“负”字的上半是“人”字的变相），“揩抱挑掬”四个字都是以“手”为意符（“抱”字最古，“挑”字作“擔”字讲是近代的事，“掬”“揩”都是现代的俗字），就知道意符的选择有关于时代的风尚，尤其是由“儻”变“擔”这一个例子，让咱们看得很清楚那风尚

转变的痕迹。

声符的选择，也和时代不无关系。例如“證”字，现代有人写作“证”，因为“正”和“證”在现代是同音字。但是，我们用不着细查唐碑宋帖，就可以断定唐宋以前的“證”字决不会写作“证”，因为依照音韵学的考据，“正”和“證”在唐宋以前非但不同音，而且它们的音相差颇远。

总之，依文字学家看来，汉字是有系统的，是很规则的，然而依一般人的眼光看来，它们却是颇杂乱的，因为他们没有研究过文字的历史的缘故。依一般人看来，非但象形字不再象人物的形状，连指事会意谐声三类字也有一大半是难于索解的。非但象形字和指事字是独体，连那些所谓会意字和谐声字，他们也觉得有一大部分好象是独体，至少也是莫名其妙的合体，试拿“來”字和“特”字相比较，他们只觉得把“來”字拆开来是“木人人”，把“特”字拆开来是“牛寺”或“牛土寸”，它们同是莫名其妙的合体。至于说“來”字是独体，因为它是象麥之形；说“特”字是合体，因为“特”的古义是“牡牛”（一说是“牛父”），所以从“牛”，又因为“特”“寺”古音相近，所以从“寺”：这都是文字学家的专门学问，和一般人无关。其实依语言学的观点看来，一般人不追究文字的历史却是对的，因为撇开了历史，然后显得出文字在现代的真价值。

第三章 字,词,仿语,构词法

一个字，就是一个音（严格地说，该是一个“音段”）。非但写在纸上的是字，连说在口里的也是字。依现代语言学的眼光看起来，纸上的字只不过是口里的字的代表而已。

一个词，就是一个简单的意义单位。一个词可以是一个字，也可以是两个字或三四个字。由一个字构成的词叫做单音词；由两个字构成的词叫做双音词；由三四个字构成的词叫做三音词或四音词；双音词，三音词和四音词又有一个总名词叫做复音词。古代汉语单音词占大多数，复音词极少；现代汉语里复音词大大的增加了，双音词的数量超过了单音词的数量，但是三音词和四音词仍旧很少，一般人所认为三音词或四音词的，实际上也可认为两个词的组合。

一个仿语，就是两个或更多的词的组合，而未能成为句子者。仿语可以分为主从仿语和等立仿语二种，我们在第四章里再作详细的讨论。

初学语法的人，往往对于字和词的界限，词和仿语的界限，都不很分得清楚。现在我们举例讨论如下。

“马”是一个字，同时也是一个词。“马肉”是两个字，同

时也是两个词，它们合成一个伪语。“车子”是两个字，但它们只算是合成一个词，不能合成一个伪语。咱们有一个标准，可以分清楚词和伪语的界限：凡两个字的中间还可以插得进别的字者，就是伪语，否则只是一个单词。“马肉”是伪语，因为它是“马的肉”；“车子”是单词，因为它不是“车的儿子”。

根据上面说的那个标准，咱们可以明白：“老人”是伪语，因为它是“老的人”的意思；“老虎”是单词，因为它不是“老的虎”的意思。“说话”和“走路”都是伪语，因为可以有“说大话”和“走小路”等等说法；甚至“打仗”，“洗澡”，“害病”之类也可认为伪语，因为可以有“打了一仗”，“洗了一个澡”，“害了一场大病”等等说法。“挖苦”却只是单词，因为咱们只能说“挖苦他”，不能说“挖他的苦”。

《孟子》书里说“兄弟妻子离散”，“兄弟”“妻子”都是伪语，因为是“兄和弟”，“妻和子”的意思。假如咱们说，“某人家里还有一个哥哥，一个兄弟，一个妻子，一个女儿，”这里的“兄弟”和“妻子”就都只是一个单词。关于这一类的例子，下面当再讨论。

咱们切不可凭着英语和汉语的对照，来判断某一个语言形式是单词或是伪语。例如英语 *speak* 和 *walk* 都是单词，然而在汉语里，“说话”和“走路”却该认为伪语。这一类的事实可以证明：（一）在理论上，一切伪语都可以是只等于一个单词的用途，而一切单词也都可以演化为伪语；（二）某一概念，在甲族语里由单词表示者，在乙族语里可以由伪语

表示,反之亦然。上面所说的两个原则,在汉语的本身,也可以得到证明。汉语有些方言把“稀饭”叫做“粥”,“稀饭”是仿语,“粥”却是单词;古代汉语把“小牛”叫做“犊”,“犊”是单词,“小牛”却是仿语。

现在我们可以讨论到汉语里的构词法。首先有一句话要声明的,这里所谓构词法,只是就一些特殊情形来说,并不企图说得很完备。

有些词,是借仿语的形式来构成的。例如北京人把“芫荽”叫做“香菜”,昆明人把“芥菜”叫做“苦菜”,本来是因为芫荽是一种香的菜,芥菜是一种苦的菜;但是,既然“香菜”和“苦菜”各成为一菜的专名,别的菜无论怎么香,都不能再称为“香菜”,无论怎么苦,也不能再称为“苦菜”了。由此看来,北京人口里的“香菜”,昆明人口里的“苦菜”,都不能和“美人香草”的“香草”一样看待:“香草”是指一切香的草而言,“香菜”和“苦菜”却不是指一切香的或苦的菜而言。中国有些地方把“蛙”叫做“田鸡”,另有些地方把“狼”叫做“野狗”。“田鸡”“野狗”和“香菜”“苦菜”之类稍有不同,因为“香菜”和“苦菜”毕竟是菜,而“田鸡”“野狗”却并非鸡狗;但是,它们之借仿语的形式来构成单词,却是一样的。

“田鸡”“香菜”之类,可以说是自始就是单词;此外还有些单词却是由仿语演变而来的。

由仿语演变而来的单词,大致可分为三种:(一)对立语;

(二)并合语；(三)化合语。

对立语本来是意义相反的两个词；后来人们利用它们来表示一个单独的意义，就等于把两个词合成一个词看待了。

例如①：

A 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屋内。(51)

B 他这么利害，这些人肯依他吗？(65)

C 横竖与自己无干，且藏在心内，不说给别人知道。
(72)

D 左右也不过是这么着，三日好，两日不好的。
(64)

E 提着影戏人子上场儿，好歹别戳破这层纸儿！(65)

F 那珍珠都有莲子大小。(72)

G 你认了多少字了？(92)

H 今年方五十上下。(4)

I 假以寻袭人为由，来看动静。(22)

J 倘或因这病上有个长短，人生在世还有什么趣儿
呢？(11)

K 倘或有人盘问起来，倒又是一场是非。(60)

L 你那里去了，这早晚才来？(43)

M 昨日两处买卖人俱来催讨。(64)

咱们试看北京话的“早晚”在现代变为“嗒”（念“簪”上声），就更看得出由对立语演变为单词的痕迹。另有些单

① 以下例句凡不注出处的，均选自《红楼梦》，括号中的数字为《红楼梦》的回数。

词,不象上面所举的例子那样明显,然而仍可认为由对立语变来。例如“睡觉”,本是“睡”和“醒”的对立,“忘记”,本是“忘”和“忆”的对立,现在“睡觉”和“忘记”只表示“睡”和“忘”的意义了。(但北京话只说“忘”不说“忘记”。)

并合语是由于吞并作用而成的。本来是两个词共成一个仿语,后来因为其中一个词的意义占了优势,另一个词的意义渐被侵蚀,结果是只剩躯壳,毫无意义可言了。现代普通话里“兄弟”只当“弟”字讲,“妻子”只当“妻”字讲,都是这个缘故。此外例如:

A 又跑出来隔着窗户闹。(21)

(“户”字没有意义。这是北京的说法。)

B 我的身子是干净的。(98)

(“干”字没有意义。)

以上是平行的两个词演变为一个单词的例子。上文所举的对立语“睡觉”“忘记”等也可认为并合语之一种。除了平行语和对立语之外,其他的仿语也都可以由于吞并作用而演变为单词。例如:

A 亦扎挣过来,相帮尤氏料理。(64)

(“相”字没有意义。)

B 一个病人,也不知可怜可怜。(69)

(“可”字没有意义。)

C 快别说这话,人家笑话。(20)

(“话”字没有意义。)

D 我很讨厌他。

(“讨”字没有意义。)

化合语是原来两个词的意义都保存着，只是融化为一体，不能再为别的词所隔开。例如：

A 还要等人请教你不成？(17)

B 请示老太太，晚饭伺候下了。(88)

C 若得罪了我醉金刚倪二的街邻，管教他人离家散。
(24)

D 谁又没疯了，得罪他做什么？(20)

依理，“请教”该是“请你教”，“请示老太太”该是“请老太太示”，现在“请”和“教”或“示”之间不能再插入别的字（勉强插入就不合习惯），可见它们已经融化为一体了。“得罪”也是化合语，否则应该只能说“得了罪”（象“犯了罪”一样），不能说，“得罪了某人”。

以上所说，都是不相同的两个字，形似伪语，其实只是一个单词。以下我们要说的是相同的两个字重叠起来，成为一个单词。例如：

A 舅舅说的有理。(24)

B 妈妈你听，哥哥说的是什么话？(34)

C 太太说是，就行罢了。(74)

D 你叔叔丢了，还禁得再丢了你么？(119)

这些是关于人伦的称呼的叠字，最应该注意的是，这些叠字大多数是用于尊辈；其次是用于平辈，作为很客气的称呼（如“弟弟”，“妹妹”），至于卑辈就不能用了。此外，形

容某一行为的方式也可以用叠字,例如:

- A 原该远远的藏躲着。(65)
- B 香菱听了,默默的回来。(48)
- C 奶奶自己每每带回家去。(103)
- D 刚刚的倒了一个巡海夜叉,又添了三个镇山太岁。
(55)

如果那词原来是个双音词,重叠起来就变了一个四音词。

例如:

- A 那一个不是老老实实在?(6)
- B 连忙收拾的干干净净。(28)
- C 家里唱动戏,我又不得舒舒服服的看。(29)
- D 我另拿出银子来,热热闹闹的给他做个生日。
(108)

以上所说的是叠两字共成一个词。但有时候叠两个字却成为两个词,我们叫做叠词。叠词可大别为二种:

1. 名词重叠,表示“每一”或“一切”的意思。例如:
 - A 家家都上秋季的坟。(64)
 - B 奴才刚才说的字字是实话。(67)
 - C 反觉得事事周到,件件随心。(99)
2. 动词重叠,表示行为不必经过很长的时间。例如:
 - A 你去问问那边二婶娘。(53)
 - B 僧们也把烟火放了解解酒。(54)
 - C 把僧们的拿出来,僧们也放放晦气。(70)
 - D 不如且自家养养病。(74)

自然，如果那动词本来是个双音词，重叠起来也就变成了一个四音词。例如：

A 怕人不知道，故意表·白·表·白。(55)

B 趁便请你回来歇·息·歇·息。(64)

但是，如果两个动词叠成四个字，却恰恰相反，它是表示时间很长的。例如：

A 天天写·写·念·念，有多少完不了的？(70)

B 我还听见你天天在园子里和姐妹们玩·玩·笑·笑。
(81)

C 这里接连着亲戚族中的人来·来·去·去，闹·闹·攘·攘。
(85)

D 又这样哭·哭·啼·啼，岂不是自己糟蹋了自己身子？
(67)

叠字和叠词是大有分别的：叠字是两个字或四个字合成一个词，叠词是两个字或四个字合成两个词。当双音词叠成四个字的时候，叠字和叠词的分别更为明显。“老老实实”是叠字法，所以“老”和“老”相连，“实”和“实”相连，不能说成“老实老实”；“歇息歇息”是叠词法，“歇息”是一个词的整体，若要重叠，就该把整个的词重叠起来，不能拆开说成“歇歇息息”。总之，如果那双音词是个形容词，重叠起来就应该用叠字法；如果那双音词是个动词，重叠起来就应该用叠词法。至于象“写写念念”之类，因“写念”不是双音词，所以仍该用叠字法。这是必须仔细辨别，才可以明白的。

第四章 主从仿语,“的”字;等立仿语,“和”字,“且”字等

上节说过,一个仿语就是两个或更多的词的组合,而未能成为句子者。我们既然说一个词是一个简单的意义单位,那么,一个仿语就该认为一个复合的意义单位。既然词和仿语都是意义单位,只有简单和复合的不同,所以同是一种意义,在古代是单词,而在现代是仿语(例如“耕”和“种田”);在汉语是仿语,而在英语是单词(例如“放光”和 shine)。仿语可分为主从和等立两种,现在分别叙述于下。

主从仿语必须有一个中心,其余的词都是修饰这一个中心的。例如上文所举的“马肉”和“老人”里,“肉”和“人”都是中心,“马”和“老”是分别地修饰那“肉”和“人”的。又如刚才所举的“种田”和“放光”,“种”和“放”都是中心,“田”和“光”是分别地修饰那“种”和“放”的。我们试再举两个长的仿语为例:“具有五千年文化的中国”,“中国”是中心,“具有五千年文化”是修饰语;“吃了一顿营养丰富的饭”,“吃”是中心,“一顿营养丰富的饭”是修饰语。

主从仿语又可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指一种事物;第二

类是指一种行为或德性。

(一) 指事物的主从仿语 例如：

马车 鸡脚 山顶 书签 墨盒 茶杯 盐税
校务 商业 老人 小牛 高山 古屋 冷血
干粮 苦果 香料 深坑 飞虎 睡狮 流水
笑脸 腌肉 挂面 卷粉 破瓶 废物 铜墨盒
瓷茶杯 好天气 烂羊头 高山峰 重工业
破花瓶 流水账 笑面虎

这种指事物的主从仿语，本是两个或更多的词组合而成的。这种组合，可以是直接地联上去，也可以用一个“的”字，放在修饰语的后面，表示那是修饰语。因此，我们把“的”字认为修饰语的记号。例如：

鸡的脚 盐的税 老的人 小的牛 睡的狮
流的水 铜的墨盒 破的花瓶

但是，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用“的”字：

1. 中心词所指的东西，是为了修饰语所指的东西而造的。例如：

脸盆（不能称为“脸的盆”，下仿此。） 水缸
鸟枪 信纸 酒壶 茶杯 墨盒

2. 中心词所指的东西，是靠着修饰语所指的东西的力量，然后能发生作用的。例如：

马车（不能称为“马的车”，下仿此。） 汽车
风车 水碓 汽笛 风炉 风箱 轮船 火车

3. 中心词或修饰语所指的东西，是借来形容或譬喻的。

例如：

丸药（不能称为“丸的药”，下仿此。） 砖茶

枣泥 肉丸子 糖葫芦 胡椒面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却又必须用“的”字：

1. 有时候，不用“的”字就变了指行为的仿语。例如：
蒸的芋头（不用“的”字就变了“蒸芋头”，是指一种行为，下仿此。） 哭的小孩 耍的猴儿 卖的布租的房子
2. 有时候，修饰语太长了，不用“的”字就不成话。例如：
张先生教书的学校（不能说成“张先生教书学校”，下仿此。） 成都寄来的信 没有上锁的门 没有经过战争的民众

除了上面所述不宜用“的”字和必须用“的”字的两个极端之外，其余的情形用“的”字与否，都是很自由的，大致说起来，三个字以上的仿语是用“的”字的时候多，两个字的仿语是不用“的”字的时候多。有些仿语，因为两个字组合的太密切了，虽然原则上可加“的”字，而实际上总没有人加上“的”字，例如“校务”“商业”“干粮”“香料”等。在这些地方都是习惯的关系，譬如“啼鸟”成话，“吠狗”不成话（必须说成“吠的狗”或“叫的狗”），就完全是习惯使成的了。

（二）指行为或德性的主从仿语，又可细分为两类：

1. 修饰语表示那行为的方式或那德性的程度，等等。例如：

高飞 细看 静坐 默念 深思 狂饮 快走
苦谏 躬耕 高高的捧着 静静的坐着 深深的感
觉到 匆匆忙忙的去 一声不响的走了 糊里糊
涂的判决了 拿起来 放下去 赶出去 走过去
治好 弄坏 推开 打死 最好 颇佳 大红
微紫 深蓝 浅绿 怪麻烦 很讨厌 更高尚
越发贪污

修饰语记号“的”字在这里的用途，就比它在指事物的主从伪语里的用途小得多了。仅仅在叠字形容词或近似叠字形容词的话的后面，必须用它。而且，依普通话习惯，它只能用于行为的修饰语（如“高高的捧着”）。近来有了欧化的语法，才偶然有人把它用于德性的修饰语（如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冬天是荒谬的坏”）。这种用途上的“的”字，曾有人写成“地”字，令它和那指事物的主从伪语里的“的”字有分别。

2. 修饰语表示那行为的性质。例如：

吃饭 喝茶 骑马 游山 读书 写字 挑水
养鸡 种菜 做大事 贪小利 崇拜伟人
修改章程

在“吃饭”一个伪语里，“吃”是一种行为，“饭”字指示那行为的性质（不是吃面，也不是吃白薯）。其余由此类推。

从另一观点看来，主从伪语又可分为先从后主和先主后从两类。所谓先从后主，是修饰语在前，中心词在后，如“茶杯”，“干粮”，“高飞”，“最好”等；所谓先主后从，是修饰

语在后，中心词在前，如“推开”，“打死”，“吃饭”，“喝茶”等。

中心词只有一个词，修饰语却可能地包括许多词，换句话说就是，修饰语本身也可以由一个仿语或一个句子转成。这样递相修饰，可以把仿语拉得很长。例如：

高飞的鸟 最富的国家 花园里的游人
战败后的国家的财政 偷书的贼 经过两次世界大
战的老兵 李先生到杭州去的时候
骑一匹老马 读一部见解很新的书 见一个我很不
愿意见的人

甚至于中心词的前后都有修饰语。例如：

好好地念书 靠天吃饭 闭着眼睛想事 忽然地哭
起来

中心词加上修饰语，它的意义范围就变小了。修饰语越复杂，意义范围也越小。譬如说“飞鸟”，不飞的鸟就不包括在内；若说“高飞的鸟”，非但不飞的鸟不包括在内，连飞得不高的也不包括在内了。又如说“吃饭”，吃别的东西就不包括在内；若说“吃晚饭”，非但吃别的东西不包括在内，连吃早饭午饭也不包括在内了；若说“陪李先生吃晚饭”，非但吃早饭午饭不包括在内，连平常的吃晚饭也不包括在内了。由此看来，所谓修饰，在大多数情形之下，就是限制。只有极少数的修饰语是不带限制性的。例如“猛虎”和“老翁”里，“猛”和“老”都没有限制性，因为世上并没有不猛的虎和不老之翁。又如专名前面的修饰语也没有限制性，例如

“地大物博的中国”和“可爱的小娟娟”等等。

等立仿语没有中心词，只有平行的两个或更多的语言成分。等立仿语也可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指事物的平行；第二类是指行为或德性的平行。

(一) 指事物的等立仿语，例如：

父母 夫妇 山川 草木 鸟兽 祸福 仁义

天地人 日月星 明窗净几 嘉言懿行 良辰美景

这种指事物的等立仿语，本是两个或更多的平行成分联结而成的。它们可以直接地互相联结，也可以用一个“和”字(或“与”字)，放在它们的中间。因此，我们把“和”字认为联结词。例如：

父和母 草和木 鸟和兽 嘉言和懿行

如果平行成分在三项以上，说话人就把它分为两类，或在第一项和第二项之间加“和”字，或在其他的地方，总要看情形而定。例如：

A 这里王夫人和李纨，凤姐儿，宝钗姐妹等见大夫出去，方从厨后出来。(42)

(王夫人是一等，李纨凤姐儿宝钗等人又是一等。)

B 只见宝玉的奶兄李贵王荣和张若锦赵亦华钱升周瑞六个人……(52)

(李贵王荣是一类，张若锦等人是一类。)

但是，近年有些人因为受了西洋语法的影响，遇有三项以上的等立仿语时，就只把“和”字放在末项的前面。例如：

A 三民主义就是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

B 古人把纸，墨，笔和砚叫做文房四宝。

实际上，“和”字的用不用，是很自由的。依汉语的旧习惯，还是不用的时候居多。例如：

A 宝钗湘云计议已定。(38)

B 昨儿见了老太太正房，配上大箱，大柜，大桌子，大床，果然威武。(40)

C 琴剑瓶炉皆贴在墙上。(41)

D 可巧连日有王公侯伯世袭官员十几处，皆系荣宁非亲即世交之家。(55)

但是，当平行成分的第一项系“我”“你”“他”一类字的时候，“和”字却非用不可。例如：

A 我把这冠带家私一应就交与他和宝玉过去。(33)

B 然后就要治我和四姑娘了。(73)

C 亲丁四人，自然是我和你们两位太太了。(83)

D 偏我和他就两样俱同不成？(56)

当平行成分都颇长的时候，“和”字也较为常见。例如：

A 就是贾府上的琏二爷，和大爷的盟弟柳二爷。(67)

B 接着荣国府也送了许多供祖之物及给贾珍之物。
(53)

(“及”就是“和”的意思。)

有时候，“和”字并不连上念，成为等立仿语；却是连下念，成为主从仿语。例如：

A 谁和奴才要钱了？(73)

(“和奴才”是修饰“要”字的。)

B 我和太太讨了你。(30)

(“和太太”是修饰“讨”字的。)

象下面的例子，主从仿语的形式更为显明：

C 宝玉听了，便和丫头们说。(7)

D 如今他在家中，只是和些孩子们混闹。(81)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说是“和”字的活用法。

(二) 指行为或德性的等立仿语，例如：

A 忽见山环佛寺，忙盥手进去焚香拜佛。(18)

B 合家祭天祀祖，还愿焚香，庆贺放赏已毕。(21)

C 早有张法官执香披衣，带领众道士在路旁迎接。

(29)

D 假若我一时竟别有大故，他们还不知何等悲感呢。

(34)

E 日日只在园中游玩坐卧。(36)

(以上是指行为的。)

F 只见大如雀卵，灿若明霞，莹润如酥。(8)

G 黛玉又看那蓑衣斗笠不是寻常市卖的，十分细致

轻巧。(45)

(以上是指德性的。)

这种等立仿语，更以不用联结词为常。近来有人受了西洋语法的影响，也象事物的等立仿语一般地，用“和”字做联结词，例如“他喝了三杯酒和吃了两碗饭”，又如“他是一个很聪明和很用功的学生”。这是和中国向来的语言习惯相违反的。古代汉语在这种地方用“而”字，如论语：“始吾

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又：“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偶然也用“且”字，如论语：“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现代汉语在这种地方，如果要用联结词，也只用“而且”，并不用“和”，例如“他喝了三杯酒，而且吃了两碗饭，”又如“他是一个很聪明而且很用功的学生。”不过，咱们应该注意，“而且”二字是为了加强语意而用的，尤其是对于行为的等立仿语是如此。

第五章 词类和词品

汉语里，词的分类，差不多完全只能凭着意义来分。就意义上说，词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实词，它们的意义是很实在的，它们所指的是实物，数目，形态，动作等等；第二类是虚词，它们的意义是很空灵的，独立的时候它们几乎没有意义可言，然而它们在句子里却有语法上的意义。

实词之中，最实的就是名词。名词所指的是东西，大多数是摸得着的，例如“猫”“狗”“衣”“鞋”。即使摸不着，至少也是看得见的，例如“雾”，或是听得见的，例如“雷”，或是感觉得到的，例如“风”。越是早期的语言，所用的名词越是这一类居多；随着社会的发展，语言中才有“政府”“团体”“函数”“道德”“因素”一类的名词。

名词之外，我们想把数目字另立一类，叫做数词。在有些语言，数目字是和名词合成一个词的，恰象上古汉语对于一只鸟不叫“一鸟”，只叫做“只”；对于两只鸟不叫“二鸟”，只叫做“双”。后来数目字离开了名词而独立，就变了抽象的意义，所指的是不复是摸得着或看得见的东西了。因此，数词虽也是实词，然而它们“实”的程度却比名词差些。

实的程度和数词相仿佛的是形容词。形容词是表示事物的德性的，如“黑”“白”“大”“小”之类。离开事物而说德性，也是抽象的意义。

动词也是抽象的意义。譬如“飞”这一种动作是隶属于那些能飞之物(如鸟)的，因为实际上“飞”的行为和那能飞之物不能分离，如果动词“飞”字独用，就成了抽象的意义了。

数词，形容词和动词独用时，虽都是抽象的意义，然而当它们加在名词之上的时候，仍然能表示具体的意义。所以它们和名词都可以称为实词。

另有一类词，如“很”“颇”“都”“只”“才”“忽”“渐”“再”“必”“又”“不”“未”等等，它们非但不能单独表示实物，而且也不能加在名词之上，以表示一种具体的意义，所以它们不是纯粹的实词。我们把它们称为副词。副词可认为半实词，因为它们还能表示程度，范围，时间，否定作用等，和纯虚的字不同。

另有一类词，如“我”“你”“他”“这”“那”“这么”“这么着”等等，它们的本身并不能表示实物或德性行为，然而它们却能替代名词，形容词或动词的用途。由此看来，它们的本身是虚词，而它们所替代的却是实词。我们把它们称为代词。代词可认为半虚词。关于代词，我们在第六章里还有详细的叙述。

“是”“非”二字，在意义上和动词差得很远。就汉语的本身而论，它们不该认为动词，因为它们并不表示一种实际的动作，只表示某一判断里，判断语和被判断者之间(如“孔子

是圣人”，“圣人”是判断语，“孔子”是被判断者）一种连系的工具。我们把它们叫做系词。系词也可认为一种半虚词。

所谓半实词，是实多于虚；所谓半虚词，是虚多于实。

纯粹的虚词只有两种。第一种是联结词，如“与”“和”“且”“况”“之”“于”之类，它们能把某一词联结于另一词，或把某一仿语联结于另一仿语，或把某一句子联结于另一句子。第二种是语气词，如“吗”“呢”“乎”“哉”之类，它们能表示全句的语气。联结词“与”“和”二字已见于第四章，其余的联结词将于第十四章里讨论。语气词将于第八章里讨论。

此外，还有一种字叫做记号。就是词类或词的用途的标识。譬如“儿”字和“子”字，它们是名词的记号（“梨儿”“李子”）；又如“所”字，它是动词的记号（本来不是动词的字，加上“所”字也变了动词性，如“所天”“所薪”）；又如“们”字，它是复数的记号（“他们”，“伙计们”）；又如“的”字，它是修饰语的记号（已见上文第四章）。记号可分为两种：加在前面的叫做前附号，例如“所”；加在后面的叫做后附号，例如“儿”“子”“们”“的”等。记号只是词的一部分，不能独立成词。

代词，系词，联结词，语气词和记号都可称为语法成分。副词在某一些情况之下，也可认为语法成分。动词之中有“把”“被”二字（见第十章），另叫做助动词，也近似于语法成分。一部语法书对于实词没有逐字讨论之必要，对于语法成分却常有逐字讨论之必要。

一个字是否可归入两个以上的词类呢？可以的。譬如“我写信”的“信”是名词，“我不信”的“信”却是动词。但是，

必须是意义相差很远的，才可以认为词类不同；如果象“我在家”的“在”和“我在家读书”的“在”，它们的意义是一样的，就不该分属于两个词类了。

词类是可以在词典里注明的，例如“虎”字，它在词典里该注为名词。但是，等到说话时，词和词结合之后，“虎”字所处的地位并不是永远一样的。“如虎添翼”的“虎”，“高坐虎帐”的“虎”，“虎踞一方”的“虎”，它们所处的地位是有高低的。“如虎添翼”的“虎”所占的地位最为重要，“高坐虎帐”的“虎”次之，“虎踞一方”的“虎”又次之。这种地位，我们叫做词品。最重要的地位叫做首品，其次的地位叫做次品，又其次的地位叫做末品。例如上面所说的三种“虎”字，可以分别地称为名词首品，名词次品，名词末品。

词类和词品大不相同。词类的区分，以词的独立性质为标准，不管它和别的词接触后的结果如何；词品的区分，以词在句中的职务为标准，所谓品完全寄托在词和词的关系上。但是词类和词品也不能全无关系：某一词类和某一词品特别相宜，而另一词类则否。现在把名词，数词，形容词，动词，副词，代词，系词和词品的关系，分别叙述于下。

名词最适宜于用为首品（如“饿虎”，“飞虎”，“虎跳涧”，“武松打虎”）；又颇适宜于修饰性的次品（如“虎皮”，“虎牙”，“虎穴”，“虎子”）；至于用为末品，却颇为罕见。用为末品的名词，大半是一种譬喻，例如“虎踞”，“龙蟠”，“蚕食”，“瓜分”，“蛇行”，“云集”之类。这种用法在现代口语里更是非常之少。

数词最适宜于用为修饰性的次品（如“三个人”，“两匹马”，“五月”，“十六日”）。用为首品的颇为罕见（如“减半”，“成双”，“上万”，“闻一而知十”）。用于末品者，在古代是常见的（如“三过其门而不入”），现代口语里却没有这种用途了。

形容词最适宜于用为次品（如“大国”，“国大”，“孝子”，“子孝”）。有一部分形容词也常用为末品（如“新来”，“乱说”，“大吃一顿”）。只有一些关于道德方面的形容词，如“忠”“孝”“贤”“愚”之类，是永远不用于末品的。形容词有时候也用于首品；但多数是双音词，或平行的两个形容词（如“不怕辛苦”，“不识好歹”）。偶然也可以用单音词，但是得依照习惯（如“吃苦”，“描红”，“不怕穷”）。至于文言里，单音形容词用于首品者却较为常见（如“识小”，“鸣高”，“习静”，“偷闲”）；尤其是“忠”“孝”“贤”“愚”之类（如“效忠”，“尽孝”，“尊贤”，“守愚”，“警顽”，“立懦”等）。

动词最适宜于用为次品（如“飞鸟”，“鸟飞”，“走兽”，“兽走”）；但是用为修饰性的次品者（如“飞鸟”，“走兽”，“流水”，“睡狮”）较为少见；在这一点上，它和形容词的用途颇有分别，因为每一个形容词都可以用为修饰性的次品，而有些动词却不能有此功用，例如“救”“怕”“咬”“嚼”等。有时候，动词也可以用于首品；但多数是双音词，或平行的两个动词（如“我赞成他的主张”，“我不顾他的死活”）。偶然也可以用单音词，但是得依照习惯（如“不信他的劝”，“挨了一顿打”）。动词之用于末品者，有些是位置在主要动词之前，而又带着

修饰性的，如“飞奔”，“死守”，“分用”之类，但是这种情形甚为罕见。另有些是虽在主要动词之前，却不带着修饰性的，如“能行”，“可食”，“要去”，“敢做”之类。又有些是位置在主要动词之后的，我们叫做末品补语，如“拿起”，“放下”，“走过”，“说出来”之类。

副词因为近似虚词，所以只能用于末品，如“又来”，“更好”，“不怕”之类。有些形容词末品，如“慢走”的“慢”，“高飞”的“高”，“静坐”的“静”等，一般的语法书认为副词，我们在本书里却不认为副词，仍认为形容词，不过是形容词之用于末品者而已。

代词，如“我”，“你”，“他”之类，它们最适宜于用为首品（如“我笑”，“他来”，“问你”，“打他”），或领有性的次品（如“他母亲”，“我哥哥”）。但是它们不能用于末品。又如“这”，“那”之类，它们最适宜于用为指示性的次品（如“这人”，“那书”）。“这”“那”加上“么”字，就变为末品（如“这么办”，“那么说”）。

系词，它本身虽不是动词，但它的前面可以加上一个末品词（如“真是”，“不是”），在这一点上，它和动词颇有相似之处。它虽是带有联结性的虚词，但也可认为准次品。

纯粹的虚词不能有品。因此，在“我和你去”一句话里，“我”“你”是首品，“去”是次品，“和”没有品。在“张先生的兄弟又来了吗”里，“张先生”是领有性的次品，“兄弟”是首品，“又”是末品，“来”是叙述性的次品，“的”“了”“吗”都没有品。

第四章里说过，一个仿语原则上只有一个词的用途，所以仿语也能有品。仿语的品，必须和其中包含的一个词的品相同。在主从仿语里，它和它的中心词同品。例如在“白马”里，“马”是中心词，是首品，于是“白马”这一个仿语也是首品；在“吃饭”里，“吃”是中心词，是次品，于是“吃饭”这一个仿语也是次品。在等立仿语里，它和等立的任一词都同品。例如在“姊妹”里，“姊”和“妹”都是首品，于是“姊妹”这一个仿语也是首品；在“勤俭”里，“勤”和“俭”都是次品，于是“勤俭”这一个仿语也是次品。这是只就简单的仿语立论；至于复杂的仿语又有不同，它们的品是要看它们和别的词或仿语的关系而定的。例如在“白马的头”里，“马”对于“白”虽是首品，但是整个“白马”这一个仿语对于“头”字却是一个修饰性的次品仿语。在“吃饭不容易”里，“吃”字虽是次品，但是整个“吃饭”这一个仿语对于“不容易”这另一仿语而言，却是一个居于主语地位的首品仿语。由此类推，咱们就可以明白：品只是某一语言成分和另一语言成分发生关系后所处的地位，关系可以变化，因而品也是可以变化的。

一句话，无论怎么长，简单说起来，只能包括一个大首品和一个大次品。例如“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昨天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这一句话可以详细分析如下：

在“李德耀的姑母”里，“姑母”是首品，“李德耀”是次品。

在“大儿子”里，“儿子”是首品，“大”是次品。

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里，“大儿子”是首品伪语，简称首伪；“李德耀的姑母”是次品伪语，简称次伪。

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里，“赵世光”是首品，和“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那首品伪语可认为同品，又称为同位。在这里，“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之所以不被认为次品伪语者，因为它没有修饰性。但是，在地位看，它也带若干次品的性质。

在整个句子里，“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是一个大首品，是一句的主语。

在“张家的花园”里，“花园”是首品，“张家”是次品。

在“张家的花园里”里，“里”是首品，“张家的花园”是次品。

在“在张家的花园里”里，“在”是次品，“张家的花园里”是名词性伪语，有末品的性质（因为它修饰“在”字）。

在“葡萄架”里，“架”是首品，“葡萄”是次品。

在“葡萄架下”里，“下”是首品。葡萄架是次伪。

在“一枝”里，“枝”是首品（单位名词），“一”是次品。

在“一枝月季花”里，“月季花”是首品，“一枝”是次伪。

在“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一枝月季花”是首伪，“葡萄架下”是次伪。

在“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摘”是次品，“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名词性伪语，有末品的性质（因为它修饰“摘”字）。

在“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摘

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次品伪语，“在张家的花园里”是末品伪语，它所修饰的是“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

在“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偷偷地”是末品词，它所修饰的是整个大次伪“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

在“昨天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昨天”是末品词，它所修饰的是整个大次伪“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

在整个句子里，“昨天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一个大次品，是一句的谓语。

第六章 替 代 法

替代法是语言经济的一种手段。咱们在语言里运用若干代词，本来应该用实词表示的地方改为用代词表示，这样可以更简单，有时候还可以更明了。例如我本来应该说：“我昨天在街上遇见了李德耀，李德耀告诉我说，李德耀的哥哥已经考进了大学了。”如果利用代词，说成：“我昨天在街上遇见了李德耀，他告诉我说，他的哥哥已经考进了大学了，”就简单得多了。有时候，某一种代词是最常用的，而它所代的应该是什么，却只能凭咱们的想象是如此，实际上决不会有这种罗嗦的说法。例如“他只怕他的父亲，不怕别人，”这“别人”二字有多么直截了当！假使不用它，就该说成：“他只怕他的父亲，不怕他的父亲以外的人，”岂不太罗嗦了吗？再者，“他的父亲以外的人”非但不比“别人”的意思更清楚，而且，也许是习惯的关系罢，倒反令人觉得意思暧昧些。所以我们说，代词有时候可以使语意更为明了。

我们在上文说：“本来应该用实词表示的地方改为用代词表示”，这话只是大概的说法（也是一般人的说法）；实际上，有些代词并非为替代别的词而设。例如“谁”字，它并没

有替代任何名词，它只是要求对话人把一个名词去替代它。又如“张仁和”自称为“我”的时候，咱们并不一定要把“我”认为替代“张仁和”，因为即使张仁和是一个没有名字的人，他仍旧可以自称为“我”。又如我在街上看见一个不知姓名的人，我对你说：“你瞧他的相貌象不象马子光？”这里的“他”字也并没有替代任何名词。因此咱们可以说，代词不一定替代实词（更不一定替代名词）；它有时候替代未知或不能说出名字的事物。

代词大致可分为七类，如下：

- （一）人称代词，如“我”“你”“他”等；
- （二）无定代词，如“人家”“别人”等；
- （三）复指代词，如“自己”；
- （四）交互代词，如“相”；
- （五）被饰代词，如“者”；
- （六）指示代词，如“这”“那”；
- （七）疑问代词，如“谁”“什么”“哪”“怎”等。

现在我们把这七类的代词分别讨论于后。

（一）**人称代词** 人称代词有单复数的分别，单数是“我”“你”“他”，复数是“我们”“你们”“他们”（加复数记号“们”字）。又有人称的分别：凡说话人自称，或包括说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一人称，即“我”和“我们”；凡称呼对话人或包括对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二人称，即“你”和“你们”；凡说及别人，不包括说话人或对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三人称，即“他”和“他们”。

汉语的人称代词，本来没有性的分别；近年因为受了西洋语法的影响，一般的白话文里，都把第三人称分为阳性阴性和中性，阳性写作“他”，阴性写作“她”，中性写作“它”或“牠”（“它”是“他”的古字，“牠”可说是从物省）。但是，这只是文字上的分别；在语音上，咱们并没有把“他”“她”“它”念成三种声音。虽然有人提议把“她”念成“伊”，把“它”念成“拖”，然而人造的语言是很难成为事实的。既然在口语里人称代词没有性的分别，我们仍旧认为现代汉语里的人称代词还没性的存在。近年偶然有人把阴性的“你”写作“妳”，这比西洋语法更进一步，而事实上并没有这种需要。这种标新立异的办法，毫无学理上的根据，不值得模仿的。

在北京话里，第一人称复数还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别。所谓包括式，就是把对话人包括在内，说成“咱们”；所谓排除式，就是不把对话人包括在内，说成“我们”。换句话说，当我说“咱们”时，其中包括着“你”；当我说“我们”时，其中并没有“你”在内。有人误会，以为“咱们”的范围广，“我们”的范围小，这是错误的见解。只要包括对话人在内，两个人也可以成为“咱们”；若不包括对话人在内，十个人以上也只能称为“我们”。下面是一些《红楼梦》的例子（《红楼梦》的“咱们”写作“俺们”）：

A 老祖宗走罢。俺们家去吃去，别理他。（53）

B 俺们两个如今且往老太太那里去听听。（49）

C 这也和俺们家池子里的一样。（31）

D 俺们几个人吃酒听唱的不乐，寻那个苦恼去？（26）

E 有事没事，跑了来坐着，叫我们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觉！(26)

F 嫌我们就打发了我们，再挑好的使。(31)

G 从我们家里四个女孩子算起，都不如宝丫头。(35)

H 你反招了我们来，大顽大笑的。(42)

(二) 无定代词 凡代词，其所指的人物并无确定性者，叫做无定代词。“人”“人家”“别”“别人”之类，都是无定代词。例如：

A 那边大太太又打发人来叫。(45)

B 人家还替老子死呢！(47)

C 姑娘请别的屋里坐坐罢。(32)

D 晴雯姐姐素日和别人不同。(78)

E 大家叹息了一回。(22)

但是，“人”和“人家”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暗指“我”或“他”而言，意义变为确定。这是无定代词的活用。例如：

A 你太把人看糊涂了。(55)

B 你只怨人行动嗔怪你，你再不知道你呕的人难受。
(20)

C 你看着人家赶蚊子的分上，也该去走走。(36)

D 人家说是便怎么样？(《儿女英雄传》18)

“大家”，如果用于同位，所代的人也就变为确定的。例如：

A 我们大家都去。

B 他们大家都不干了。

“等”字，也可认为无定代词，它是表示概括的，譬如说“张三李四等”，就等于说“张三李四和某一些人”。

“某”字，在形式上是无定代词；但是，“某”字所替代的，事实上是确定的人或物。只是叙述事情的人觉得没有说出的必要，就用“某”字来替代。例如：

A 这下剩的按房分开，某人守某处。(14)

B 某年月日书赐荣国公贾源。(3)

(三) 复指代词 复指代词只有“自己”一个词。因为它常常和主语或目的语居于同位，或复指一句的主语，所以叫做复指代词。例如：

A 他骂他自己。

B 他不喜欢他自己的相貌。

当“自己”和主语遥遥相应的时候，更是居于重要的地位。那种地方，若单用“他”字，意义就非常含糊；若用“自己”，意义就非常清楚。例如：

A 凤姐算着园中姊妹多，性情不一，且又不便另设一处，莫若送到迎春一处去；倘日后那岫烟有些不遂意的事，纵然那夫人知道了，与自己无干。(49)

B 黛玉伸手拿起，打开看时，却是宝玉病时送来的旧绢子，自己题的诗，上面泪痕犹在。(87)

有时候，“自己”或“自家”用于末品，只是“独自”或“一个人”的意思。例如：

A 自己吃只怕又吃不下去。(89)

B 你们不去，我自家去。(29)

(四) 交互代词 交互代词只有“相”字，它是表示二人或二物(或更多)之间的交互性的。它只能用于末品，有时候说成“互相”。例如：

A 故二人最相投契。(2)

B 从此再不能相见矣。(66)

C 黛玉忙起身迎上来见礼，互相厮认。(3)

D 一一的都互相拜见过。(9)

(以上“相”字是指人而言。)

E 可是这两个字罢？其实和“庚黄”相去不远。(26)

F 果然与宝钗之说相符。(49)

(以上“相”字是指事物而言。)

“相”字有时候丧失了交互性，它只象一个倒装的“他”，或倒装的“你”“我”“自己”等。例如：

A 众人都忙相劝慰。(3)

(等于说“忙劝慰他”。)

B 因素常一个打坐的，今日又不肯叫人相伴。(112)

(等于说“不肯叫人陪伴自己”。)

现代口语里，“相”字渐渐失势，一般民众只用“你”“我”二字相照应，以表示交互性。例如：

A 后来两个竟是你疼我，我爱你。(58)

B 众姊妹弟兄都你悄悄的扯我一下，我暗暗的又捏你一把。(75)

这种“你”“我”，表面上是第一第二人称，实际上指的是第三

身。注意须用两个“你”字，两个“我”字。“你”和“我”相应，“我”和“你”相应。

(五) **被饰代词** 普通的代词都是不受次品修饰的；只有“者”字恰恰相反，它是必须受次品修饰的。所以我们把它叫做被饰代词。例如：

A 那一位是衔玉而诞者？(14)

B 逝者已登仙界。(15)

C 香菱晴雯宝钗三人皆与他同庚，黛玉与他同辰，只无同姓者。(63)

D 只用箫和笙笛，余者一概不用。(54)

“者”字所替代的名词，如果不是“人”“物”一类的大类名，就必须在上文先说出其所替代的名词，然后用“者”字和它相应。例如：

A 我有两个妹妹，大者十岁，小者八岁。

B 书不必尽读，佳者读之，劣者舍之。

“者”字是古代残留的代词，现代口语里不常用它。该用“者”字的地方就用“的”字。例如“大者十岁，小者八岁”可以说成“大的十岁，小的八岁。”但是，“者”和“的”的词性并不相同；“者”是代词，常用于首品；“的”是修饰语的记号，常附于次品的后面。“的”的后面该认为有一个名词被省略了，把被省略了的名词补出来还是通的，例如“大的妹妹十岁，小的妹妹八岁”；至于“者”的后面，就不该认为有一个名词被省略，因为咱们不能说“大者妹妹十岁，小者妹妹八岁”。“者”和“的”的词性既不相同，它们的用途也不能完全相同。譬如

“这书是我的”不能译成“此书是我者”，“这钱是张先生的”也不能译成“此钱是张先生者”。因为“者”字是只能受形容词或形容性伪语的修饰，不能受人称代词或专名的限制的。

(六) 指示代词 指示代词只有“这”“那”二字，常被用于次品。“这”字用于近指，“那”字用于远指。例如：

A 这水又从何而来？(17)

B 那胭脂膏子也等我来再制。(9)

C 这一省逛一年，明年又到那一省逛半年。(50)

“这”“那”也可用为首品，但以居主位者为限。例如：

A 这不是我那一块玉？(85)

B 那不是林家的人。(57)

如果在目的位，就用“这个”和“那个”，不能单用“这”和“那”。例如：

A 原来是云儿有这个。(29)

B 那个我不要。(19)

(等于说“我不要那个”。)

“这”“那”的复数是“这些”“那些”。例如：

A 那一个配比这些花儿？(21)

B 你的那些姑娘们也该教训教训。(28)

如果指处所而言，“这”“那”就变了“这里”“那里”或“这儿”“那儿”。例如：

A 这里又住得近。(36)

B 也曾提起这里的义学倒好。(7)

C 那里不干净。(13)

如果指时间而言，“这”“那”就变了“这会子”“那会子”或“这会儿”“那会儿”。例如：

A 这会子见了这花，因有所感。(30)

B 那会子不害臊，这会子怎么又臊了？(32)

C 这会儿窗户纸发青了。(82)

“这样”和“那样”，“这么”和“那么”，都是指示方式和程度的。“这等”和“那等”就专指程度而言。“这样”和“那样”可以用于三品；“这么”“那么”和“这等”“那等”却只能用于末品。例如：

A 既是这样，你替我糖糖就饶你！(75)

(“这样”用于首品。)

B 弄得这样光景。(81)

(“这样”用于次品。)

C 我也是这样想。(82)

D 想和尚们的那样腌臢，只恐怕气味熏了姐姐们。

(66)

(“这样”和“那样”用于末品。)

E 璉二奶奶要传，你们也敢这样回吗？(71)

F 熬了这么大年纪。(55)

G 你打量我是和你们姑娘那么好性儿。(74)

H 我也没那么大精神和他们尽着吵去。(82)

(“这么”和“那么”用于末品。)

I 怎么这等高兴？(52)

J 谁知他家那等荣贵，却是个富而好礼之家。(2)

（“这等”和“那等”用于末品。）

关于程度修饰，还有“这么个”“那么个”和“这么些”“那么些”，都是用于次品的。“这么个”可认为“这么一个”的省略，“那么个”可认为“那么一个”的省略，所以也可说成“这么一个”和“那么一个”。它们都是表示夸张的。例如：

A 就只没看见你这么个有头有脸大管事的奶奶！

(74)

B 我见他们吓的那么个样儿。(101)

C 再不想大远的从德州擎了这么一个干脆的招手儿来。(《儿女英雄传》23)

“这么些”可认为“这么”和“这些”的混合，“那么些”可认为“那么”和“那些”的混合，都是甚言其多。例如：

A 这么些婆婆婶子凑银子给你做生日，你还不够？

(43)

B 倒象是客，有这么些套话！(85)

C 那么些(钱)还不够？(13)

关于方式修饰，还有“这么着”和“那么着”，它们是替代整个谓语的。例如：

A 黛玉……便说道：“你既这么说，为什么我去了你不叫丫头开门呢？”宝玉诧异道：“这话从那里说起？我要是这么着，立刻就死了！”(28)

（“这么着”替代“不叫丫头开门”。）

B 舍弟的药就是那么着了？(83)

（“那么着”替代原来的服药方法。）

(七) **疑问代词** 大致说起来,疑问代词可认为是和指示代词相配的,例如问一声“是谁”,就可答一声“是这个人”(虽然也可回说“是他”或“是李德耀”之类);问一声“是什么”,就可答一声“是这个东西”。下面的一个表,就是表示疑问代词和指示代词的关系的:

- 谁? 哪一个? —— 这个人。
 什么? 哪一个? —— 这个东西。
 什么(次品)? —— 这样。
 怎么? 怎么样? —— 这么, 这样。
 怎么着? —— 这么着, 这么样。
 怎么个? —— 这么个。
 多少? —— 这么些。
 哪里? 哪儿? —— 这里, 这儿。
 多早晚? 多咱? —— 这会子, 这会儿。

下面是一些《红楼梦》的例子:

- A 谁走了这个消息? (74)
 B 砚台下是什么? (63)
 C 你要有个好歹, 叫我指望那一个呢? (35)
 (疑问代词的“那”写起来本和指示代词的“那”相同。近年有人觉得须有分别, 才把疑问代词的“那”写作“哪”。)
 D 你看这三个字, 那一个好? (8)
 E 什么雀儿变俊了, 会说话? (41)
 F 你说该怎么罚他? (45)

G 姐姐别管，看他怎么着？(59)

H 家里奶奶多大年纪？怎么个利害的样子？(62)

I 王大夫来了，给他多少？(51)

J 素云那里去了？(40)

K 袭人到底多早晚回来？(52)

在上述的许多疑问代词当中，“怎么”和“哪里”都有一种活用法。“怎么”的活用法是借来表示原因疑问，等于说“为什么”；“哪里”的活用法是借来表示否认某事的可能性，或否认某种判断的真确性，它的大意是等于说“怎么能”或“怎么会”。例如：

A 你怎么不和他们去？(20)

B 怎么他们都凑在一处？(49)

C 我那里等得？(55)

D 那里是请我做监察御史？(45)

疑问代词有时候并不真的表示疑问，它们只在非疑问句里，表示一些特殊的意思。这种不表示疑问的疑问代词，大致可分为四类，如下：

(一) 疑问代词替代说不出的事物。说不出的事物，有时候是事情尚未实现，所以不能逆料；有时候是事情虽成过去，有些人或物要说出来感觉困难或麻烦，而且不说出来也不要紧，倒反有简洁的好处，所以索性不说。这些说不出的事物都可用疑问代词来替代。例如：

A 没人记得清楚谁是谁的亲故。(59)

B 想什么，只管告诉我。(35)

C 你只监察着我们里头有偷安息惰的，该怎么罚他就是了。(45)

(二) 疑问代词帮助坚决，不定，或委婉的语气，视全句的语气如何而定。例如：

A 从来没听见有个什么金刚丸。(28)

(表示坚决地不相信。)

B 只有一位小姐，名字叫什么若玉。(39)

(表示不敢确信她名叫若玉，也许记不清了。)

C 胡道长我是知道的；但是他家教上也不怎么样。(92)

(要说家教不好，委婉地说成“不怎么样”。)

(三) 疑问代词替代任何事物。疑问代词，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可以替代任何事物。这就是说，在所谈及的人或事物的范围之内，没有一个例外。这种疑问代词往往是有“凭他”，“任凭”和“不管”在前面，或“都”“也”一类的字在后面的。例如：

A 凭他是谁，打死了总是要偿命的。(85)

B 任凭我怎么不好，万不敢在妹妹眼前有错处。(28)

C 宝姐姐有心，不管什么他都记得。(29)

D 谁都喜欢他。

E 这两天什么事都不能做。

F 怎么留也留他不住。

(四) 前后同一疑问代词相应，表示它们所指的人物完全相同。这样，如果前一个疑问代词所替代者为未知的人

物，后一个也表示未知；如果前者所替代的人物变为已知，则后者所替代的人物也跟着变为已知。例如：

A 谁先得了谁先联。(49)

B 凭你说是谁就是谁。(65)

C 问他什么应什么。(61)

D 我什么时候叫你，你什么时候到。(67)

E 以后那一行乱了，只和那一行算账。(14)

F 等他好了出来，爱怎么添，怎么添。(55)

G 要多少银子给他多少。(48)

以上疑问代词的四种用法，是古代汉语语法所没有的；然而古代却另有办法，可以表示同样的意思。例如“谁先得了谁先联”，在古代该是“先得者先联”。“者”字在现代大众口语里是死了，却有“谁”和“谁”相应或“什么”和“什么”相应来替代它的作用。由此可见，无论古今中外，任何民族，语法总是够用的；当甲种方式缺乏的时候，就有乙种方式来补偿。若固执某种方式而说古胜于今或今胜于古，或甲族语胜于乙族语，都是一偏之见。

第七章 称 数 法

称数法就是关于数目的称呼方法。数虽是全世界一样的，数目的称呼方法却不是全世界一样的。现在我们在汉语的称数法里，提出一些比较有趣的事实来说。

“一”字 在数学的算式上，凡遇有“一”的地方，就非写出一个“一”字不可。在口语里却不完全相同，有些地方用“一”字，有些地方可以不用。大致的情形如下：

- 1 “十”字前面不用“一”字，例如普通只说“十四”，“一百十八”等，而不大说“一十四”，“一百一十八”等。
- 2 “百”“千”“万”的前面用“一”字，例如普通只说“一百三十二”，“一千四百二十九”，“一万三千”等，而不大说“百三十二”，“千四百二十九”，“万三千”等。

下面是两个《红楼梦》的例子：

A 谁知有个真真国的女孩子，才十五岁。(52)

(不说“才一十五岁”。)

B 共使银一千一百十两。(64)

(不说“共使银千百十两”。)

“零”字 在数学的算式上，每遇空位，必须加上一个圈，表示零。在口语里却不完全相同：凡三位数以上，如果中间有一个空位，就把一个“零”字放在中间。例如：

A 单请一百零八众僧人在大厅上拜大悲忏。(13)

B 那女媧氏……于大荒山无稽崖炼成……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1)

这种语法是近代才有的。在古文里，“一百零八”只写成“一百八”或“百八”，“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只写成“三万六千五百一”。

如果中间有两个（或更多）的空位，普通也只用一个“零”字。例如“三千零八个”，不必说成“三千零零八个”。

空位在最后一位或最后几位者，不用“零”字。例如“五百四十”不称为“五百四十零”，“六千七百”不称为“六千七百零零”。这因为汉语里的“零”字只是放在数目字和数目字的中间，表示其中有空位的，不是放在任何数目的后面来表示增加十倍的。

“二”和“两” “二”和“两”，在原始的时候该是有分别的。“二”是普通的数目字，“两”却是指天然相配或事实上相配的事物而言。例如一根棍子的“两端”之所以称“两”，就因为它并没有第三端；原告被告之所以称为“两造”，就因为并没有第三造；天地之所以称为“两仪”，就因为并没有第三仪。但是，这种分别早就不大清楚了；直到现代，“二”和“两”在意义上可以说是毫无分别。但是，在用途上，却须依

照习惯，不能随便乱用。大致说起来，可以有下面的四个原则：

- 1 单位名词（如“个”“只”等）的前面，如果只有一位数，就用“两”不用“二”。例如“两个人”不能说成“二个人”；“两匹马”不能说成“二匹马”；“两本书”不能说成“二本书”。但是，在度量衡的称数时，用“两”用“二”都可以，例如“二尺布”，“二寸缎子”，“二斤牛肉”，“二两金子”等。（末一个例不说“两两”，以避二字相重。）
- 2 单位名词的前面，如果不止一位数，而“二”字又在最后一位者，就用“二”不用“两”。例如“十二个人”不能说成“十两个人”，“三百四十二匹马”不能说成“三百四十两匹马”等。只有“零二个”也可以说成“零两个”。
- 3 如果没有单位名词跟着，就用“二”用“两”都可以，例如“二人”也可说成“两人”。但若“二”字用于首品，就不能用“两”，例如“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能说成“知其一不知其两”。
- 4 序数用“二”不用“两”，如“第二”不能说成“第两”。参看下文。

“两”字，有时候当“几”字讲；它并不表示“二”的确数，只是尽量往少里说。例如：

A 越发该会个夜局，赌两场了。（45）

B 二奶奶的事，他还要驳两件。(55)

C 明日接迎春家去住两日。(77)

“几”和“多” “几”和“多”有一个相同之点，它们都是放在整数的后面，表示那不能确知的零数的（“几”字又可放在整数的前面，这里不讨论。）例如“二十几斤”也可以说“二十多斤”。但是，它们的用途并不完全相同：“几”字等于文言的“数”字，在文言里，“三千数百人”不能说成“三千数人”（“百”字不可省），同理，“三千几百人”也不能说成“三千几人”（虽然粤语有这种说法，但是普通话和多数方言都不能这样说）；“多”字等于文言的“余”字，在文言里，“三千余人”不能说成“三千余百人”（“百”字不该有），同理，“三千多人”也不能说成“三千多百人”。

凡整数没有确实的数目的时候，零数就不能用“多”或“余”来表示。咱们只能说“几千人”或“数千入”，不能说“几千多人”或“数千余人”；同理，也只能说“二三千人”，不能说“二三千多人”或“二三千余人”。因为凡不确定的整数本来就包括一切可能的零数在内的。

序数 普通的序数是在基数的前面加上一个“第”字，如“第二”“第九”等。但是，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一定不用或可以不用“第”字的：（一）用以纪时的年月日，不用“第”字，例如“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不说成“乾隆第三十二年第五月第十七日”。时刻及“更”都归此类，所以“五点三刻”不说“第五点第三刻”，“三更”不说“第三更”。（二）排行不用“第”字，例如“刘三”不称“刘第三”，“三妹”

不称“第三妹”。(三)官爵的等级以不用“第”字为常,例如从前的一品官不称为“第一品”。(四)分类时,可以不用“第”字,例如:“果品有五种:一,红枣;二,栗子;三,落花生;四,菱角;五,香芋”(《红楼梦》第十九回)。

序数即使没有“第”字,它在现代语里,仍是常常能和基数分别的。没有“第”字的序数,同时也就决不能用单位名词;反过来说,现代语里的基数后面,总是有单位名词跟着的。例如“九月”是序数,“九个月”是基数;“三妹”是序数,“三个妹妹”是基数,决不会混乱的。

问数法 问数法用“多少”或“几”字。“几”字往往只问十以内的数,或问零数。例如:

A 共总宝叔屋内有几个女孩子?(26)

B 今年十几了?(7)

“多少”则用于普通地问数,例如:

A 他到底一月多少钱?(58)

B 你认了多少字了?(92)

C 这一包银子共多少?(43)

D 王大夫来了,给他多少?(51)

有时候,单用一个“多”字,后面跟着一个形容词,也可以当询问之用。例如:

A 你今年多大年纪了?(39)

B 你能活了多大?(40)

C 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63)

D 这里到二十八棵红柳树还有多远?(《儿女英雄传》)

5)

E 你打算在成都耽搁多久？

感叹的“多么”系由疑问的“多”转成；因此，有时候“多么”的意思也可以省作“多”。例如：

A 你大概也不知道你小大师傅的少林拳有多么霸道！（《儿女英雄传》6）

B 你今天多么高兴！

C 你瞧，你的衣裳多脏！

凡形容词前面的“多”和“多么”都是末品。在普通话里，末品的“多”和“多么”都不能说成“多少”。象“多少远”和“多少漂亮”一类的话都是不通的。

人物的称数法 试拿“三人”和“三个人”相比较，“三人”是古代的语式，“三个人”是现代的语式。现代语法里，对于人物的称数，必须在数词和人物名称的中间，加上一个单位名词。

单位名词可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专用为单位名词的，例如“个”“只”“枚”“件”“条”“棵”“朵”等；第二种是由普通名词转成的，如“枝”“碗”“套”“堆”“尺”“斗”等。但是，二者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若从上古追溯下来，连第一种也该是由普通名词转成（《诗·周南》“伐其条枚”传：“枝曰条，干曰枚”，“个”本作“箇”，是竹干的意思，“只”本是“鸟一枚”的意思，“件”本是“物件”的意思“棵”本作“颗”，是“小头”的意思，“朵”本是“花”的意思），所以这种分别是没有意义的。

从另一个观点看来，单位名词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天然的单位，就是凭着自然的个体作为数量的根据，如“个”“只”“枚”“件”“条”“张”“幅”“疋”“粒”“颗”“盏”“间”“座”“顶”“辆”“匹”等；第二种是非天然的单位，其中包括度量衡的单位，如“丈”“尺”“寸”“斤”“两”“里”等，集体的单位，如“群”“班”“伙”（指人），“杯”“碗”“车”“船”“瓶”“箱”“盆”（指物），“句”“行”“段”“节”“篇”“章”“本”“部”（指文章）等。我们把这两类的名词都认为单位名词，因它们虽有天然和非天然的分别，然而它们都是表示人物的单位的。咱们买鸡可以论“只”不论“斤”，买梨可以论“个”不论“斤”，可见买东西可以凭着度量衡的单位去买，也可以凭着天然的单位去买，“个”“只”和“斤”在这一点上，性质是相同的。

人物的称数必须用单位名词，这在现代中国是全国一致的，没有一处方言再象古代说“五马”“九人”之类的话了。但是，对于天然的单位，全国却没有一致的称呼。例如北京说“三个梨”，上海却说“三只梨”；北京说“两只船”，广州却说“两张船”；关于人力车，北京称“辆”，上海称“部”，广州称“乘”，重庆称“挂”，长沙称“把”，昆明称“张”。某一些方言里，有些单位名词是极富于地方色彩的。例如广州的“一坡树”“一碌藕”之类，和别的方言大不相同。因此，当咱们学习一个方言的时候，必须特别注意它的单位名词；尤其是“非国语区域”的人学习普通话时，更应该特别注意这一点。

单位名词共有两种活用法，都不是为称数而用的。第一种活用法是单位名词前面没有数词，后而又加上“子”“儿”

“头”一类的字，表示人物的大小。例如：

A 我们这儿个人里头，是他个子最大。

B 我昨天买的鸡，只儿不大，可是很肥。

C 你瞧不得那件头小，分量够一百多斤呢！（《儿女英雄传》4）

通常所用者只有“个子”（“个儿”），“只儿”，“件头”等，并非每一个单位名词都能如此。而且，这种活用法只是北京一带的方言所特有的，别的地方就不大能这样说了。

第二种活用法是单位名词紧接着人物名称的后面，没有数词。这样，单位名词失掉它那表示单位的作用，只象一种名词记号。这一种活用法比前一种用的普遍多了，许多单位名词都能这样用，而且差不多全国都有这种说法。例如：

军队 官员 贼伙 人口 牲口 车辆 马匹
船只 房间 地带 物件 事件 书本 纸张
钢条 布匹 盐斤

这种说法有些是口语里常说的，如“军队”，“房间”；有些只是文言的说法，如“车辆”，“马匹”，“书本”，“纸张”。在文言里，连度量衡及币制的名称也可以做名词记号，例如“盐斤”，“煤斤”，“银两”，“银圆”等。

行为的称数法 现代的行为称数法，也象人物称数法一般地，和古代的行为称数法不同。红楼梦里还有模仿古语的句子，例如：“史太君两宴大观园，金鸳鸯三宣牙牌令”（40），如果译为现代语，就该说成“宴两次”，“宣三次”等。咱们应该注意到：数词改在动词的后面了，数词本身的后面还跟

着一个单位名词（“次”字）。行为的称数法和人物的称数法在形式上颇有不相同之处：人物的称数法是称数成分（我们把数词及其单位名词叫做“称数成分”）置于名词之前（“如两个人”“三匹马”）；行为的称数法是称数成分置于动词之后（如“见一面”“走两趟”）。

现代的行为称数法大约可分为三类：（一）纯然表示次数者，用“次”“遭”“趟”“面”等字；（二）兼表示历时之久者，用“遍”“阵”“顿”“番”“场”等字；（三）兼表示历时之短，或突然者，用“下”或“下子”。例如：

A 先拿些水洗了两次。（77）

B 才不枉走这一遭儿。（6）

C 往苏杭走了一趟回来。（16）

D 我已会过他一面。（120）

（以上系纯然表示次数。）

E 便总依贾母素喜者说了一遍。（22）

F 薛蝌此时被宝蟾鬼混了一阵。（91）

G 他倒骂了彩明一顿。（45）

H 又将这病无妨的话开导了一番。（11）

I 日后或有好处，也不枉你跟着他熬了一场。（119）

（以上系兼表示历时之久。）

J 打我几下，我都不灰心。（28）

K 踢一下子唬唬也好。（30）

（以上系兼表示历时之短或突然。）

表示历时之短或突然者，除了用“下”或“下子”之外，

还有三个办法：（一）借用动词作为单位名词；（二）借用行为所借的身体部分，作为单位名词；（三）借用行为所借的东西，作为单位名词。例如：

A 在窗户外头听了一听。（44）

B 三人吓了一跳，回身一看。（46）

（以上是借用动词作为单位名词。B 例亦可说成“吓的跳了一跳，回身看了一眼。”）

C 宝玉听了，啐了一口。（39）

D 宝玉忙暗暗的瞅了黛玉一眼。（62）

E 彩霞咬着牙，向他头上戳了一指头。（25）

（以上是借用行为所借的身体部分，作为单位名词。）

F 发狠按倒打了三四十板。（12）

G 明儿叫了他来，打他四十棍。（45）

（以上是借用行为所借的东西，作为单位名词。注意：“眼”“棍”之类，本身被借用为单位名词之后，不能在它们的前面再加单位名词，所以咱们不能说“瞅了黛玉一只眼”，或“打他四十根棍子，”等等。）

有些行为的单位名词，同时也可用为事物的单位名词，最常见者有“阵”“顿”“番”“场”等字。例如：

A 只闻一阵香扑了脸来。（6）

B 自己打了一顿嘴巴子。（68）

C 姐姐今儿请我，自然有一番大道理要说。（65）

D 横竖有一场气生。（25）

行为的单位名词，也象人物的单位名词一样，不能全国一致。例如“来三次”，在吴语说成“来三转”；“打两下”，在吴语说成“打两记”。其他方言的不一致，可以由此推想而知。学习普通话时，对于自己的方言所特有的行为单位名词，也是应该避免的。

第八章 句子, 语气

我们在第五章里说过, 句子共有两部分, 其中一部分是主语, 另一部分是谓语。例如“李德耀读书”, “李德耀”是主语, “读书”是谓语; 又如“偷来的锣鼓打不得”, “偷来的锣鼓”是主语, “打不得”是谓语。

主语可缺, 谓语不可缺。主语之所以可缺, 是因为有时候环境能使说话人和对话人双方都心中明白主语指的是谁或是什么, 就不必把它说了出来。祈使句往往不用主语, 就因为祈使句的主语所指者恰是对话人的本身。例如我说“拿去罢”, 这里头可说是省略了主语“你”字。但是, 既然是环境使我可以不说“你”, 与其说是省略, 不如说是缺。因为省略是有意的, 是应用而不用的; “缺”是无意的, 是本来可以不用, 甚至于是以不用为更妥的。除了祈使句之外, 别的句子也往往可以不用主语, 尤其是象下面这些例子, 咱们很难说出它们的主语来:

A 下雨了。

B 不怕慢, 只怕站。

C 有一个人在窗户外面。

D 是我害了他。

因此，我们说主语是可缺的。至于谓语之所以不可缺，却是因为咱们所要表达的意思全在那谓语里头，缺少了谓语那句子就变成了无所谓（没意思）的了。例如你只说“我们的校长”，这话就毫无意思，等于没有说；除非你说成“我们的校长来了”之类，才算是把一件事情告诉别人了。《红楼梦》第三回有一句话说：“妹妹尊名？”这好象是没有谓语的一句话了，但是，这种话在实际上非常罕见，只在几句客套话里，而且限于询问：这样，咱们就该认为“妹妹尊名是什么”的省略，不必认为谓语可缺了。

汉语有一个最大的特征，就是谓语可以随便转成一个单词的用途。例如在“他在家”这一句话里，“在家”是谓语；但是，在“他在家读书”这一句话里，“在家”便不是真正的谓语，只是具备了一种谓语形式而已。象“他在家读书”里头的“在家”，我们把它叫做末品谓语形式，它的作用等于一个末品词。除了末品谓语形式之外，还有首品谓语形式和次品谓语形式。首品谓语形式例如“他不喜欢做官”里头的“做官”；次品谓语形式例如“我不喜欢做官的人”里头的“做官”。

非但谓语形式能有三品，连句子形式也能有三品。例如“我很赞成李德耀读书”，里头的“李德耀读书”是首品；“李德耀读书的学校在北京”，里头的“李德耀读书”是次品；“你死了，我做和尚”（《红楼梦》30），里头的“你死了”是末品。关于首品句子形式和次品句子形式，参看第十三章；关于末

品句子形式，参看第十四章。

当咱们说一句话的时候，很少有不掺杂着情绪的。象“二加二等于四”这一类的毫无情绪的话毕竟占极少数；大多数的语句都带着决断，夸张，疑讶，忍受，恳求等类的情绪。为了表示这些情绪，自然有种种不同的语调；但是，在汉语里，除了用语调表示情绪之外，还有许多语气词，如“了”“呢”“吗”“罢”之类。这些语气词都放在一句之末，表示全句的语气，换句话说，也就是表示全句所包含的情绪。

语气大致可分为十二类：1 决定；2 表明；3 夸张；4 疑问；5 反诘；6 假设；7 揣测；8 祈使；9 催促；10 忍受；11 不平；12 论理。现在分别讨论于下。

1 决定语气 决定语气系用“了”字表示。它的用途在于是认某一境况已成定局，同时又往往跟着境况之不同，而带有感慨，惋惜，欣幸，羡慕，热望，安慰，威吓等类的情绪。例如：

A 我不能送你了。(9)

B 连姨娘真也没脸了。(55)

(以上两例表示现在事情已成定局，A例带着惋惜的情绪，B例带着感慨的情绪。)

C 明日一早定要家去了。(42)

D 珍哥，带着你兄弟们去罢，我也就睡了。(54)

(以上两例，事情虽未实现，然而说话人坚决地要它实现，就把它认为定局。)

E 再胡说，我就打了。(15)

F 多多给你母亲些银子，他也不好意思接你了。

(19)

(以上两例，是有条件的定局；在某一条 件 之 下，必至造成某种定局。)

由以上诸例看来，“了”字并不如人们所误会的，仅仅表示事情的完成；它还能表示将来的事情（如 CDEF）。

2 表明语气 凡表明事情的真实性，着重在说明原因，解释真相者，叫做表明语气。此类用语气词“的”字。例如：

A 因风丫头为巧姐儿病着，耽搁了两天，今儿才去的。(85)

B 莫非林妹妹来了，听见我和五儿说话，故意吓我们的？(109)

(以上是说明原因。)

D 本来就要去看的。(85)

E 等回明了，我们自然过去的。(68)

(以上是解释真相。)

表明语气和决定语气的性质并不相同。偶然有些地方，用“的”用“了”都可以，然而在意义上也必大有分别。用“的”的表示本来如此，用“了”的表示我现在觉察是如此。

例如：

A 这事你不能不管的。

(本来不能不管。)

B 这事你不能不管了。

(本来也许可以不管；但照现在情况而论，就决不能不管了。)

3 **夸张语气** 凡言过其实，或故意加重语意者，叫做夸张语气。此类又可分为两种：

(甲)稍带夸大，或责备一类的意味者，用语气词“呢”字。例如：

A 只要他发点好心，拔根寒毛，比咱们的腰还壮呢！(6)

B 你要看了，连饭也不想吃呢。(23)

(以上表示夸大。)

C 还不快去换了衣裳走呢。(24)

D 谁在外头说话，姑娘问呢。(82)

E 还不给你姐姐行礼去呢。(43)

(以上表示责备。)

(乙)着意限制陈说的范围，有“仅此而已”的意味者，用复合语气词“罢了”。例如：

A 那也瞧我的高兴罢了。(17)

B 谁又参禅？不过是一时的顽话罢了。(22)

“呢”是往多里夸张，“罢了”是往少里夸张（尽量往少里说，也是一种夸张），所以都是夸张语气。

4 **疑问语气** 凡对于事情未明真相，因而发问者，叫做疑问语气。常用的疑问语气词有“吗”（本作“么”）“呢”二字。“吗”和“呢”的用途是大有分别的；用“吗”的地方不能用“呢”，用“呢”的地方也不能用“吗”。现在分别说

明如下：

(甲)凡可以用“是的”或“不是的”答复者，用“吗”字。例如：

A 你也是我屋里的人么？(24)

B 你还认得我么？(113)

C 老太太近日安么？

(乙)凡不能用“是的”或“不是的”答复者，用“呢”字。例如：

A 这会子做什么呢？(19)

B 我写的那三个字在那里呢？(8)

C 依你怎么样呢？(43)

用“吗”字发问，虽然可用“是的”或“不是的”答复，但是在发问的人的心目中，总是倾向于相信是“是的”；如果发问的人表示纯粹的怀疑，不偏向于“是的”，也不偏向于“不是的”，就不用“吗”字，只用并行的话发问。当他用并行的话发问的时候，答复的人只能选择其中的一项来作答语，不复能用“是的”或“不是的”作答，因此，如果要补出一个疑问语气词的时候，也只能补出一个“呢”，不能补出一个“吗”。例如：

A 这帐是真的假的？

(这是相反的话并行。若要补出语气词，该用两个“呢”字，说成“这帐是真的呢，假的呢？”答语该是“真的”或“假的”，不该是“是的”或“不是的”。)

B 下采不下采？

(这是肯定语和否定语并行。若补出语气词，只用一个“呢”字，说成“下采不下采呢”就行了。答语该是“下采”或“不下采”，不该是“是的”或“不是的”。)

在肯定语和否定语并行的话里，第二个谓语句形式可以是不完全的，例如：

A 汤好了不₁曾？(35)

B 看见了二爷没有？(100)

C 过了后儿，知道还得象今儿这样的不₁得了？(44)

试比较下列的话，就可以明白用“吗”和不用“吗”的分别：

A 他来吗？

(问话人倾向于相信他来。)

B 他来不来？

(问话人的意思毫无偏向。)

C 他没有来吗？

(问话人倾向于相信他没有来。)

D 他来了没有？

(问话人的意思毫无偏向。)

5 反诘语气 凡无疑而问，为的是加重语意，或表示责难，叫做反诘语气。反诘语气的形式可以和疑问语气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

A 不听见说要进来么？(87)

B 你既拿款，我敢亲近吗？(32)

C 谁叫你去打劫呢？(6)

D 这会子撵出去，我还见人不见人呢？(30)

也可以用复合语气词“不成”二字，例如：

A 不然，那银子钱会自己跑到咱们家里来不成？(6)

B 偏我和他就两样俱同不成？(56)

C 难道叫我打劫去不成？(6)

6 假设语气 凡假定事实者，叫做假设语气。此类也用“呢”字表示。例如：

A 要是白来逛逛呢，便罢。(6)

B 要得闲呢，就回了，看怎么说。(6)

C 在别人呢，一句是贴不上的。(83)

7 揣测语气 凡表示揣测者，叫做揣测语气。此类用语气词“罢”字表示。例如：

A 姑娘今夜大概比往常醒的时候更大罢。(82)

B 他今天晚上会来罢。

C 你不至于怪我罢。

8 祈使语气 凡表示命令，劝告，请求，告诫者，叫做祈使语气。此类往往用语气词“罢”字。例如：

A 快跟了我喝酒去罢。(20)

B 好妹妹，恕我这次罢。(35)

C 既这样，你就把痰盒换了罢。(82)

用“罢”字时，往往是表示委婉商量或恳求；若不用“罢”字，就往往表示非如此不可的意思了。例如：

A 取了我的斗篷来。(8)

B 袭人，倒茶来。(63)

C 探春又吩咐紫鹃：“好生留神伏侍姑娘。”(82)

9 **催促语气** 催促语气用“呀”“哇”等语气词(都是“啊”字变来的)。它的性质很近似祈使语气，只是语势急些。例如：

A 姑娘，喝水呀！(90)

B 那么着，咱们就搜哇。(《儿女英雄传》11)

C 张姑娘又催道：“走哇，姐姐。”(同上27)

10 **忍受语气** 凡表示一种忍受者，叫做忍受语气。此类又为分为二种：

(甲)表示对于别人的行为不满意，同时又表示让步。此类用复合语气词“也罢”或“罢了”。例如：

A 你一股儿不给也罢。(43)

B 没有罢了，说上这些闲话。(61)

(乙)表示自己的行为是勉强的，或放任的。此类借用动词“去”字。它在这种情形之下，能有语气词的用途。例如：

A 仗着我这不害臊的脸，死活赖去。(68)

(这是表示勉强的。)

B 要踢要打凭爷去。(31)

C 由你爱用那几个字去。(48)

(以上是表示放任的。)

11 **不平语气** 凡表示不平，怨望，感慨，不耐烦，等等情绪者，叫做不平语气。此类借用疑问语气词“吗”字(“么”字)。例如：

- A 贾母道：“你怎么恼了，连牌也不替我洗？”鸳鸯拿起牌来笑道：“奶奶不给钱么！”（47）
- B 我本也不配和他说话；他是主子姑娘，我是奴才丫头么！（22）
- C 你怎么连我也不认得了？我就是我么！（《儿女英雄传》7）

12 论理语气 凡句子，表示一种很自信的语气，似乎把自己的话认为一番大道理，以此说服别人者，叫做论理语气，也可以叫做说服语气。此类的语气词有“啊”“呀”“哪”“咧”等。“呀”“哪”是“啊”的变音；“咧”亦写作“啦”，是“了啊”的合音。例如：

- A 该随手拿出两个来，给你妹妹裁衣裳啊！（3）
- B 这会子翻尸倒骨的，作了药也不灵啊！（28）
- C 也不该拿我的东西给那些混帐人哪！（28）
- D 那泥胎儿可就成了精咧。（39）

除了语气词之外，还有一种语气副词，也是表示全句所带的情绪的。语气副词和语气词的不同，完全是词的位置上的关系。语气词的位置在全句之末，语气副词却居于谓语或主语的前面，这是末品词所常在的位置。所以语气副词又称为语气末品。

语气副词有些是专用于语气的，如“岂”，“难道”，“索性”，“敢”，“偏”，“偏生”，“到底”，“简直”，“饶”等；另有些是借用普通副词的，如“竟”，“也”，“还”，“又”，“并”，“可”等。由语气副词所表示的语气可大致分为八类，现在分

述并举例如下：

1 诧异语气 例如：

A 竟给薛大傻子作了屋里人(16)

B 谁知竟叫老爷看中了。(46)

C 你表兄竟逃走了。(72)

2 不满语气 例如：

A 这会子二爷在家，他偏送这个来了。(16)

B 被人拐出来，偏又卖给这个霸王。(62)

C 偏偏那秦钟秉性最弱。(16)

3 轻说语气 例如：

A 你倒大方得很。(62)

B 我怎么磨牙了？咱们倒得说说！(20)

C 这可别委屈了他。(63)

D 心想敢是美人活了不成？〔19〕

4 顿挫语气 例如：

A 我也不要这老命了。(20)

B 我这会子跑了来倒也不为酒饭。(16)

C 果然如此，我可也见个大世面了。(16)

D 难道还怕我不谢你么？(25)

E 不如一死，倒还干净。(69)

F 还倒不倚势欺人的。(39)

G 我那个也不好，到底伤于纤巧些。(38)

5 重说语气 例如：

A 我们又不会诗，白起个号做什么？(37)

B 我们并没有多吃酒。(62)

C 他简直是欺负我们。

D 水仙庵就在这里?(43)

6 辩驳语气 例如:

A 李云说:“你劝他一劝罢。”张信说:“我才不劝呢!”

B 王欲仁说:“他明天会来的。”蔡杰说:“他才不来呢!”

(注意,此类“才”字只用于否定语里,且必须与“呢”字相应。)

7 慷慨语气 例如:

A 索性等几天。(49)

B 索性凑成十二个,就全了。(37)

C 只见这三姐索性卸了妆饰。(65)

D 索性三妹妹合那妹妹钓了我再钓。(81)

8 反诘语气 例如:

A 这事岂可轻恕?(73)

(现代“岂”字往往只用于否定语里,“岂有此理”是例外。)

B 难道我说错了吗?(36)

C 那黄汤难道灌丧了狗肚子里去了?(45)

语气副词所表示的语气有和语气词所表示的相同者,这就是反诘语气。“难道”和“不成”都是表示反诘的,所以单用“难道”或单用“不成”,或二者都用,均无不可。这一点可以证明语气副词和语气词是相通的。

第九章 叙述句，“了” 和“着”

就汉语而论，句子可以分为三大类，就是：

- 1 叙述句，以动词为骨干；
- 2 描写句，以形容词为骨干；
- 3 判断句，以名词为骨干。

我们在本节里先论叙述句。叙述句是用来叙述一个事件的。譬如李先生买了一辆汽车，你知道了，你告诉你的朋友说：“李先生买了一辆汽车。”这种告诉法就叫做叙述，你是把李先生买汽车这一个事件叙述给你的朋友知道。

叙述句中的谓语，叫做叙述语：叙述句的谓词（谓语中主要的一个词），叫做叙述词。动词最适宜于做叙述词。当动词做为叙述词的时候，有两种正常的情形：第一，动词后面能带着一个名词或代名词等等者，叫做及物动词，如“他吃饭”的“吃”，“我读书”的“读”等；第二，动词后面不能带名词或代名词等等者，叫做不及物动词，如“他去”的“去”，“鸟飞”的“飞”等。汉语里，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界限不很分明；但是，大致的分别总是有的。譬如“笑”字，在正常的情形

之下，它总是不及物的；若在“他笑你”里，它才变为及物；又如“起”字，在正常的情形之下，它也是不及物的；在“起兵”里它才变为及物。

句子形式也可以用如叙述词，因为它只有一个单词的用途。例如“我肚子饿了”，“肚子饿”只等于文言一个“饥”字。这种句子形式，里面的主语必须是人所领有的事物（如“肚子”），且以习惯所容许者为限。

每一个句子里可以只有一个首品，如“鸟飞”；但也可以有两个以上的首品，如“牛吃草”。由此看来，首品在句中，可有种种不同的地位。我们把这种地位叫做位。

主语，因为是由首品构成的（参看上文第五章），所以它有它的位。我们就把它的位叫做主位。

叙述词如果是一个及物动词，那及物动词后面的名词（或代名词等等）所处的地位叫做目的位。那名词及其修饰语（如果有的话）叫做目的语。普通每一个叙述词只有一个目的位；但“给”“告诉”“允许”一类的叙述词的后面却往往能有两个目的位。例如：

A 给他们牌。(14)

B 听我告诉你这缘故。(24)

C 又许他们钱。(105)

我们把靠近叙述词的一个目的位叫做近目的位（A例的“他们”，B例的“你”，C例的“他们”）；较远的一个叫做远目的位（A例的“牌”，B例的“缘故”，C例的“钱”）。在普通话里，近目的位指人（包括单位），远目的位一般指物。

有些方言在这一点上，次序和普通话相反，例如粤语“我畀十个银钱佢”（“我给十块钱他”），近目的位指物，远目的位指人。这种不合普通话的习惯，在学习普通话时，是应该矫正的。

除了主位和目的语之外，还有一种关系位。关系位所在的首品既不是主语，也不是动作的直接对象（目的语）；它们和叙述词所表示的动作只有间接的关系，如处所的关系，时间的关系，方式的关系等。

A 咱们雪下吟诗。(39)

B 贾璉气的墙上拔出剑来。(44)

C 凭你主子前辩去。(61)

D 这里薛姨妈将箱子里的东西取出。(67)

（以上是处所的关系。）

E 头胎养了双生子。(28)

F 临安伯第二天又打发人来请。(93)

G 这么大热天，我来了。(32)

H 迎春归去之后，邢夫人象没有这事。(81)

（以上是时间的关系。）

I 他以为这样就可以成功了。

J 不想一头就碰在一个醉汉身上。(24)

（以上是方式的关系。）

注意，文言“读书于家”和白话“在家读书”，在语法上的解释并不相同。“于”字是联结词，所以“家”字是关系位；“在”字是动词，所以“家”字是目的位（“在家”是末品谓语

形式，修饰“读书”）。同理，“当他来的时候，你已经走了，”有了动词“当”字，“他来的时候”也就变了“当”字的目的位，不复是关系位了。

叙述词有两个后附的记号，就是“了”和“着”。普通的叙述词总是由动词构成的，但是有些形容词和名词后面加上了“了”字或“着”字，也就变了叙述词。例如：

A 袭人见了，也就心冷了半截。(30)

B 宝妹妹急的红了脸。(99)

C 把你奶了这么大。(20)

D 他还不大着胆子花么？(16)

“了”和“着”，它们虽表示一种时间观念，却不是表示过去现在或将来；它们只表示一种情貌。

“了”字所表示的是完成貌。无论是过去的完成，现在的完成，或将来的完成，只要说话人想表示那事情终结时的情态，都可以用“了”字表现出来。

A 我养了这些儿子，孙子，也没一个象他爷爷的。
(29)

B 谁知二爷倒错会了我的意。(68)
(以上是过去的完成。)

C 已经惊动了人，今儿乐得还去逛逛。(29)

D 如今你奶奶已得了不是。(73)

(以上是现在的完成。)

E 等他们新来的混熟了，咱们邀上他们，岂不好？(49)

F 等请了示下，才敢提去呢。(29)

G 明日煮熟了。令人在十字街结寿缘。(71)

(以上是将来的完成。)

过去的完成和现在的完成,不一定要把两件事相并着说;至于将来的完成,却必须两件事相并着说,表示将来乙事实实现时,甲事已经完成了。

有三种情形是和将来的完成相近似的。第一种是假设的完成,就是假定甲事实实现了之后,乙事就会实现。例如:

A 若得罪了我醉金刚倪二的街坊,管教他人离家散。

(24)

B 倘有人小看了他们,我听见可不饶。(71)

C 强吃了倒不受用。(89)

第二种是希望和恐惧。希望者是希望事情的完成,恐惧者是恐怕事情的完成,所以都可以用完成貌“了”字。例如:

A 有那古时富贵人家儿装裹的头面拿了来才好。

(28)

B 也可省了这些花儿匠,山子匠,并打扫人等的工费。(56)

(以上是表示希望。)

C 又恐当着众人问,羞了宝玉不便。(27)

D 只恐怕气味熏了姐姐们。(66)

(以上是表示恐惧。)

第三种是祈使句。祈使句如是肯定的,就近似一种希望;如是否定的(禁止语),就近似一种恐惧。因此,祈使句也常用完成貌。例如:

A 取了_了我的斗篷来。(8)

B 你可都改了_了罢。(34)

(以上是肯定的祈使句。)

C 也别太苦了_了我们。(22)

D 别叫他糟蹋了_了身子才好。(34)

(以上是否定的祈使句。)

情貌词“了”字和语气词“了”字是有分别的。试把白话译为文言，则见语气词“了”字可以译成“矣”字，而情貌词“了”字却没有文言的字和它相当。例如“念了_了十年书了”，译成“读书十年矣”，第一个“了”字是无法译出的。

单就现代语而论，情貌词的“了”和语气词的“了”也是有分别的。我们可以分开三方面来说。

1 如果两个句子形式凑成一个复合句（参看下文第十四章），前一个句子形式里的“了”字就只能是情貌词，不能是语气词。例如：

A 他若死了_了（情貌词），她就活不成了_了（语气词）。

B 等他来了_了（情貌词），你就该去了_了（语气词）。

C 若有了_了金刚丸（情貌词），自然有菩萨散了_了（语气词）。(28)

2 情貌词只用于叙述句，语气词则可兼用于描写句和判断句。例如“她比前更美了_了”和“这就是茶了_了”里面的“了”字都不可认为情貌词。

3 情貌词“了”字放在目的位的前面，语气词“了”字放在目的位的后面。例如：

- A { 火车出了轨(情貌)。
 { 火车出轨了(语气)。
- B { 他吃了饭(情貌)。
 { 他吃饭了(语气)。

叙述词前面若有否定词(如“不”“没有”等),后面就不能有情貌词“了”字。例如“他若不死了”和“他没有吃了饭”都不成话。因为事情既被否定,就无所谓完成了。

“着”字所表示的是进行貌。凡事情正在进行中者,就用“着”字表示。例如:

A 史姑娘拉着我呢。(49)

B 老太太等着你呢。(24)

C 他两个在那里商议着要吃生肉呢。(49)

所谓“正在进行中”,并不一定是说,当说话人陈述事情的时候仍在进行中;如果两件事同时说出来,甲事进行的时候,乙事尚未终了,也可以用“着”字。例如:

A 凤姐正数着钱,听了这话,忙又把钱穿上了。

(47)

(听话时,数钱的事正在进行中。)

B 凤姐装着在床上歪着呢,见袭人进来,也笑着站起来。(67)

(见袭人进来时,假装在床上歪着的事正在进行中。)

因此,末品谓语形式里往往用得着“着”字,因为这种

谓语句形式所述的事情，正是和那主要叙述词所述的事情同时进行的。例如：

A 贾母便吃了半盞，笑着递与刘老老。(41)

(笑和递同时。)

B 倒要自己勉强挣扎着出来各处走走逛逛。(67)

(勉强挣扎和出来同时。)

C 还是亏了平儿时常背着凤姐与他排解。(69)

(背着凤姐和排解同时。)

有时候，甲事和乙事差不多同时，也可以用进行貌。例如：

A 宝钗答应着便去了。(45)

B 贾赦答应着退出来，自去了。(84)

有时候，叙述词所叙述的事情虽则早已完成，然而它的结果还存在着，往往也用进行貌。这是进行貌的活用法。例如：

A 后而又画着几缕飞云，一湾逝水。(5)

B 票上开着数目。(14)

C 只见宝玉头上戴着大簪笠，身上披着蓑衣。(45)

进行貌也象完成貌一样，可以用于祈使句。它们二者之间的分别是：如果祈使的事是不需要很长的时间，或完成的越快越好者，就用完成貌；如果祈使的事是有相当的持续性者，就用进行貌。下面是祈使句用进行貌的例子：

A 你如今也讯听着，……只要模样儿配得上，就来告诉我。(29)

B 二爷好生骑着,这马总没大骑,手提紧着些儿。(43)

C 你们两个别睡,说着话儿,我出去走走回来。(51)

有些行为具有相当的持续性,虽不在祈使句里,也可以用进行貌。例如:

A 又赶上来说着平儿。(44)

B 那手仍向窗外指着。(83)

“着”字在最初的时候,并没有进行貌的用途。它只是一个方式末品词,表示“到”(或近似于“到”)的意思,如白居易诗“还应说着远游人”之类。这种用法,直到现代仍然存在。例如:

A 今秋又遇着贾母高兴。(45)

B 薛姨妈王夫人等恐碍着邢夫人的脸面。(47)

C 我常见着在那小螺甸柜子里拿银子。(51)

D 我想着他从小儿伏侍我一场。(54)

“着”字又有“起来”(或近似于“起来”)的意思。这种意义似乎产生于“到”的意义之后,但它也只是一种方式末品词,不是情貌词。例如:

A 要使得,留着使。(45)

B 只是他在家说的好听。(48)

C 这椅子坐着并不冷。(52)

D 不过是远路带来的土物儿,大家看着新鲜些就是了。(67)

E 你冻着也不好。(51)

上面所说的两种“着”字(方式末品词)虽不是情貌词,

它的读音却是和情貌词一样的，都是念 zhe 轻声。另有一种方式末品词“着”字，它表示“达到目的”的意思，它的读音，依普通话说，就和情貌词“着”字大不相同，因为它是念 zhāo 重声的。下面是“着”字念 zhāo 重声的例子：

- A 平儿听了，眼圈儿一红，连忙忍住了，说道：“也没打着。”(44)
- B 回到家，和绮儿纹儿睡不着。(50)
- C 我猜着了，必定是要的猴儿。(50)
- D 我找不着他，还哭了一场呢。(67)

“来着”，本来是“来”和“着”的结合，但是，这一个复合情貌词和简单的情貌词“着”字所表示的情貌大不相同。“来着”所表示的是近过去貌。它所着重的不在“过去”，而在于“近”；凡事情过去不久者，都可用“来着”表示。它的位置是在句末(除非句末有语气词)。例如：

- A 同宝姐姐顽来着。(20)
- B 我方才……又打发人进去让姐姐来着。(62)
- C 我刚才听见……师父夸你来着。(88)

所谓近，完全是凭说话人的心理而定的。说话人要夸张事情尚在目前，昨天前天的事情都可以说“来着”。例如：

- A 昨日家里问我来着么？(65)
- B 我前儿听见秋纹说，妹妹背地里说我们什么来着。(82)
- C 前儿还特特的问他来着呢。(84)
- D 你听见二爷睡梦里和人说话来着么？(109)

甚至很远的事情也可以说“来着”，只要说话人心目中觉得是近（往往指言语方面）就行了。

E 当日你父亲怎么教训你来着？（33）

F 他和我说来着：“早知担了个虚名，也就打正经主意了。”（109）

近过去貌“来着”主要是北京及其附近区域所特有的情貌；一般官话不用它，别的方言如吴闽粤语及客家话等更没有它了。

第十章 “把”和“被”

“把”和“被”，它们两个本来都是纯粹的动词，后来又都变了助动词。所谓助动词，就是帮助动词来叙述某一件事情的。在现代汉语语法里，我们只承认这一类的词是助动词。“把”和“被”的用途虽不相同，然而它们在语法组织上却有许多相通之点，所以我们把它们并在一章里讨论。

“把”字本来是“握”的意义。国策燕策：“左手把其袖”，又秦策：“无把铍推髀之劳”，都是这个意思。后来“把”字渐渐用于末品谓语句形式里，例如“把酒问青天”，等于说“拿起酒来问青天”。到了现代，更渐渐由实变虚，由动词变为助动词。例如“把酒喝干了”这一句话，其初本象“把酒问青天”一样，等于说“拿起酒来喝干了”；后来“把”字的本来意义渐渐消失，只剩一种语法上的意义，“把酒喝干了”差不多等于“喝干了酒”的倒装，不复有“握”或“拿起来”的意义了。

但是，“把酒喝干了”的意思和“喝干了酒”的意思并不完全相同。“喝干了酒”只是一种普通的叙述；“把酒喝干了”却是说明了人对于酒的一种处置。因此，我们把“把酒喝干

了”一类的语言形式叫做处置式。

处置式既然必须是表示一种处置的，如果行为不带处置性质，就不能用处置式。象下面的一些例子，只能出现于戏曲或弹词里，普通口语里是非常罕见的：

A 将身且把宫门进。（旧戏《狸猫换太子》）

B 良登背我把楼登。（弹词《滴水珠》）

C 尧帝历山把贤访。（同上）

D 老天不把人怜悯。（同上）

仔细分析起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用处置式：

- 1 叙述词所表示者系一种精神行为，例如“我爱他”不能转成“我把他爱”；
- 2 叙述词所表示者系一种感受现象，例如“我看见他”不能转成“我把他看见”；
- 3 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并不能使目的语所表示的事物变更其状况，例如“我上楼”不能转成“我把楼上”；
- 4 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系一种意外的遭遇，例如“我拾了一块手帕”不能转成“我把一块手帕拾了”；
- 5 叙述词系“有”“在”等字，例如“我有钱”不能转成“我把钱有”，“他在家”不能转成“他把家在”。

处置式的目的语是放在叙述词的前面的；目的语的后面，不能只跟着一个简单的叙述词。象下面的一些例子，普通口

语里是非常罕见的：

A 柴王灋州把位让。(《滴水珠》)

B 爹爹在家把儿训。(同上)

C 命人来把母女唤。(同上)

D 莫非秉兰把他害。(同上)

因此，叙述词的后面往往带着“起来”，“下来”，“出去”之类，或“过”“完”“尽”之类；至少，也应该有“了”“着”等字。例如：

A 二爷请把自己系的解下来。(28)

B 要把一先的韵都用尽了。(52)

否则，叙述词的前面也须有一个“一”字，或后面有另一目的位(近目的位)。例如：

A 宝玉把竿子一幌。(81)

B 你来把我这边的被掖一掖罢。(51)

C 把我的那条还我罢。(28)

依北京话的习惯，如果处置式里的叙述词系表示损害者，叙述词的前面还粘附着一个“给”字。这“给”字在语法上没有什么意义，只当它是加重语意的就是了。例如：

A 小弟弟把茶碗给打破了。

B 狐狸把老虎给骗了。

“把”和“拿”的分别。——汉语有些方言(如吴语)，它们的处置式是用“拿”字不用“把”字的；但是，在普通话里，“把”和“拿”却大有分别。

1 “把”字用于处置式里。目的位系在叙述词的前面的；

叙述词的后面不能有目的位(除非是有双目的位的)。例如:

A 便把手绢子打开,把钱倒了出来。(26)

(不能说成“拿手绢子打开,拿钱倒了出来。”)

B 快把这船打出去。(58)

(不能说成“快拿这船打出去。”)

2 “拿”字不用于处置式里。它和它的目的位构成一种末品谓语句形式;所以叙述词的后面还可另有一个目的位。例如:

A 拿真心待你,你倒不信了。(47)

(不能说成“把真心待你……”)

B 怪不得他们拿姐姐比杨妃。(30)

(不能说成“……把姐姐比杨妃。”)

“将”字。——“将”字在古代(唐以前)等于现代的“拿”,例如:

A 轻将玉杖敲花片。(张祐诗。)

(等于说“……拿玉杖敲花片。”)

B 不将萝薜易簪纓。(张说诗。)

(等于说“……拿萝薜换簪纓。”)

到了现代,它的意义却变为和“把”字的意义相同了。例如:

A 周瑞家的将刘老老安插住等着。(6)

(等于说“……把刘老老安插住等着。”)

B 一面说,一面就将这碗笋送至桌上。(75)

(等于说“……把这碗笋送至桌上。”)

不过，“把”字是现代口语里常用的字，“将”字只是古语的残留，甚至于也许是谬误的仿古，因为它本是“拿”的意思，不是“把”的意思。

没有“把”字的处置式。——处置式里，“把”字的用途在于把目的位提到叙述词的前面，如果目的位省略了，“把”字自然应该同时被省略了的。例如：

A 却自己吟成一律，写在纸条上，搓成个团子，掷向宝玉跟前。(18)

(把这诗写在纸条上，把这纸条搓成个团子，把这团子掷向宝玉跟前。)

B 你爱谁，说明了，就收在房里。(80)

(把他收在房里。)

C 你把这些花瓣儿都扫起来，撂在那水里去罢。(23)

(意思是“把这个花瓣儿扫起来，再把它撂在那水里去罢”，“把它”二字被省略了。)

处置式的活用。——有时候，处置式并非真的表示一种处置，它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生的结果。这种事往往是坏的事或不由自主的事。例如：

A 谁知接二连三许多事情，就把你忘了。(26)

B 小红不觉把脸一红。(26)

C 把我那要强心，一分也没有。(11)

普通处置式的叙述词必须是及物动词，活用时却可用不及物动词。下面的E例，就是用不及物动词的例子：

E 偏又把风丫头病了。(76)

和处置式有密切关系的，就是被动式。叙述句有主动式和被动式的分别。谓语所叙述的行为系出自主语者，叫做主动式。例如“他打了你”，“他”是主语，而“打”的行为是由“他”发出的。谓语所叙述的行为系施于主语者，叫做被动式；例如“你被他打了”，“你”是主语，而“打”的行为是施于“你”的。

咱们平常叙述一种行为的时候，总是用主动式居多；被动式只是一种特殊形式。这两种句子非但意义不完全相同，其作用也不完全相同。当我说“他打了你”的时候，我的目的在说“他”；当我说“你被他打了”的时候，我的目的在说“你”。有时候，是上下文的关系使咱们择定主动式或被动式。如说“你被他打了，却不曾还手”，这是用被动式适当些；若说成“他打了你，你却不曾还手”，非但多说了个“你”字，而且句子的结构也显得松些了。

再说，并非一切的主动式都可改为被动式。在汉语里，尤其在现代，被动式的用途较主动式的用途狭得多。许多主动句都不能随便改为被动。例如“张三喜欢李四”不能说成“李四被张三喜欢”；“我读《红楼梦》”；不能说成“《红楼梦》被我读”。

原来被动式所叙述的只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如受祸，受欺骗，受损害，或引起不利的结果，等等。例如：

A 我们被人欺负了。(9)

B 老太太也被风吹病了。(42)

C 我哥哥……被县里拿了去了。(85)

D 知是何三被他们打死。(112)

由此看来，咱们可以明白为什么“李四被张三打了一顿”是通的，而“李四被张三赏了十块钱”却是不通的；“张三被人毒死了”是通的，而“李四被人医好了”是不通的。因为受赏和治好了病都不是不如意的事情。近年书报上的文章为西洋语法所影响，渐渐不遵守这个规则了。例如“张延龄被任命为领事”，“李寿彭被称为球王”，“毛先光被新闻记者访问”，等等。但这种欧化的语法尚未为民间所采纳；因此，就汉语原有的语法而论，我们仍旧认为“被”字是表示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的。

除了“被”字之外，还有“叫”字。“叫”字由动词变为助动词（或写作“教”），比“被”字的语意轻些。例如：

A 太太……叫金刚菩萨支使胡涂了。(28)

B 叫有学问的人听了，反笑话。(49)

被动式的古代形式是“为……所”。“为”字可认为助动词（词性和“被”字相似），但普通总是和“所”字相应的。例如：

A 一个人倚在那里，却为一枝海棠花所遮。(25)

B 只因为声色货利所迷，故此不灵了。(25)

有时候，古代被动式和现代被动式混合起来，于是“为……所”就变了“被……所”。如：

A 父母已亡，或被叔伯兄弟所卖。(58)

B 恒王遂被众贼所戮(78)

把“被”字和“所”字配合，这恐怕是文人杜撰的语法，

民众口语始终没有经过这个阶段。现在民众口语里的被动式只用“被”字（或“叫”“让”等），“所”字是不用的。

被动式的结构是：“主位加助动词加关系位加叙述词”。主位所代表的乃是受事者。关系位所代表的才是真正的主事者。例如“你被他打了”，“你”是主位，“被”是助动词，“他”是关系位，“打”是叙述词；又“你”是受事者，“他”才是真正的主事者。有了“被”字，普通总得有一个关系位，例如“我们被欺负”这类的句子是很少见的，习惯上总说成“我们被你欺负”或“我们被他欺负”等。至少也加上一个“人”字，如“我们被人欺负”。除非被动式转成了次品谓语形式，如“老爷可知这被卖的丫头是谁？”（4）才可以不用关系位。

没有“被”字的被动式。——没有“被”字的被动式，在形式上看不出它和主动式的分别，只在意义上看得出来。依汉语的习惯，凡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者，不用“被”字，同时也不用关系位。

1 主事者无说出的必要，或说不出主事者为何人，则不用关系位，同时也不用“被”字。例如：

A 五儿吓得哭哭啼啼。（61）

（五儿被吓，以致哭哭啼啼。）

B 两个人都该罚。（62）

（两个人都该被罚。）

C 这老货已经问了罪。（81）

（这老货已经被问了罪。）

现在有些人受西洋语法所影响，在这种地方也喜欢用“被”

字。例如“两个人都该被₁罚”，“这老货已经被₁问了罪”之类，在喜欢欧化的人看来，非但不认为奇怪，而且认为应该的了。

2 主语为无生之物，无所谓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则“被”字必不能用，关系位也因此用不着了。例如：

A 云板连₁叩四下。(13)

(不能说“云板连续被₁叩四下。”))

B 偷来的锣鼓儿打₁不得。(65)

(不能说“偷来的锣鼓儿被₁打不得。”))

C 各色香烛纸马并铺盖以及酒饭，早已₁预备得十分妥当。(65)

(不能说成“早已被₁预备得十分妥当。”))

D 你二哥哥的玉₁丢了。(94)

(不能说成“你二哥哥的玉被₁丢了。”))

在这种情形之下，连喜欢欧化的人也还不肯添上“被”字，所以“你二哥哥的玉被₁丢了”一类的句子是不成话的。

上面说过，处置式和被动式有许多相通之点；它们都不是可以随便由任何主动式转成的。然而它们二者之间，倒是往往可以互相转成。例如：

A 德国₁把奥国灭了；奥国₁被德国灭了。

B 张三₁把李四打了一顿；李四₁被张三打了一顿。

C 风₁把老太太吹病了；老太太₁被风吹病了。

此外还有一点最足以证明处置式和被动式的性质十分近似，就是“把”字的后面不能用否定语，“被”字的后面也不

能用否定语。例如咱们只能说“我把那一封信烧了”或“那一封信被我烧了”，却不能说“我把那一封信不保存”或“那一封信被我不保存”。

由此看来，汉语的被动式并不是普通主动式的反面，它只是处置式的反面。然而被动式为古代汉语所有，处置式为古代汉语所无。直至今日，有些方言（如粤语和客家话）仍旧是没有处置式的。

第十一章 描写句，“得”字

描写句有一个特征，就是以形容词，或形容性的仿语或句子形式来做它的谓语。因此，描写句是用来描写人物的德性的。人物的德性，普通总是没有发生的时间的；即使有发生的时间，这时间也往往是不可知的。例如说：“这一所房子很大”，这“大”只是描写语，咱们不能说它从何年何月何日具备了这“大”的德性。又如说，“这一所房子很旧”，咱们虽能悬想“新”“旧”两个时期，但咱们无从知道这房子在何年何月何日由新变了旧。非但德性发生的时间不可知，连终止的时间也不可知。因此，咱们可以说德性是比较地常在的，或比较地带绵延性的；普通的描写句都是描写常在或绵延的德性的。

描写句中的谓语，我们把它叫做描写语。描写句中的谓词，我们把它叫做描写词。最简单的描写语就只有一个描写词，而这描写词的本质就是一个形容词。例如：

A 石头冷。(55)

B 这个容易。(62)

C 迎春老实，惜春小。(46)

D 这句话奇。(89)

较复杂的描写语是在描写词的前面加上末品。例如：

A 这里的鸡儿也俊。(40)

B 你太固执了。(78)

C 今日天气很凉。(89)

首品伪语也可以偶然用如描写词，但那伪语里的名词必须是指人所领有的事物，而且以习惯所容许者为限。例如：

A 他很粗心。

B 他怪我多心。

C 你太大意了。

句子形式也可以用如描写词，但那句子形式里的名词也必须是人所领有的事物，而且以习惯所容许者为限。例如：

A 狗儿名利心重。(6)

B 凤儿嘴乖。(35)

C 奶奶也太胆小了。(72)

D 我这两日嘴馋些。(109)

有时候，似乎主语和描写语的界限不清楚，例如“狗儿名利心重”，既可认“狗儿”为主语，“名利心重”为描写语，又可认“狗儿名利心”为主语，“重”为描写语。但是，若连下文看起来，“谁知狗儿名利心重，听如此说，心中便有些活动起来”，就明白“狗儿”是主语，因为“听”是“狗儿”听，而“名利心重”也就是描写语了。

形容词用为修饰品时，它的位置在名词的前面；用为描写语时，它的位置在名词的后面。例如在“大国”里，“大”

是修饰品；在“国大”里，“大”却是描写语。这样，咱们可以完全凭形容词的位置去辨认它是修饰品或描写语。

但是，这上头还有一个有趣的事实。“大国”二字，它们本身的意义是很显明的；至于“国大”，虽然构成了一个句子的形式（因为有主语，有谓语），意义却不显明了。到底是哪一国大呢？除非你在“国”字前面加上限制语，例如“我国大”，或在上文已经提及某一国，而这“国”字承上而言，就显然指的是那一国，又除非在假设的语句里，例如说“国大则民众”，否则单说“国大”二字是毫无意义的。

动词用为谓词，本是叙述句里的事，但是，如果及物动词后面不带目的语，而前面又有“可”“好”“难”“易”“够”“中”一类的字，或后面带着“得”“不得”一类的字者，那动词和它们合成的伪语（如“可杀”，“杀不得”）可认为描写性伪语，它是等于一个描写词的用途的。例如：

- A 这孩子真可爱。
- B 这花很好看。
- C 这书非常难懂。
- D 这事很容易办。
- E 外头的高几儿怕不够使。(40)
- F 你太不中用了。
- G 偷来的锣鼓儿打不得。(65)

以上所说的描写句，它们的结构都是颇简单的；现在我们要谈一些结构较为复杂的描写句。例如《红楼梦》第八回：“我来的不巧了”，“不巧”二字显然是描写语，然而它所描写的

并不是“我”，却是“来”，因为不是“我不巧”，只是“来”这行为“不巧”。由此看来，“我来的不巧了”这一句话里包含着两种句子的结构，“我来”是叙述句，“来的不巧”是描写句；“来”是“我”的谓词，而“不巧”又是“我来”的谓词。这种句子，我们叫做递系句，因为句中的成分互相连系，“来”字一身兼两职，它既做“我”字的谓词，同时又做“不巧”二字的主语。然而就整个句子说，究竟是“不巧”二字最着重，略等于说“我的来是不巧的”，或“我这一来很不巧”。所以这种递系句可认为描写句之一种。下面还有些《红楼梦》的例子：

A 小的天天都来的早。(14)

B 尤氏办得十分热闹。(43)

C 怎么他说了，你就依，比圣旨还快呢！(8)

注意这个“的”字，它是把这种递系句的描写语介绍给全句的主语的。少了它就不行，例如咱们不能说成“我来不巧了”。这种“的”字，有时候也写作“得”（如B例）。其实应该写作“得”，因为吴语粤语及华南许多方言在这种地方都说“得”不说“的”；不过因为在北京话里这种“得”字念成轻声，和“的”字的轻声相混，所以就“的”“得”通用起来了。

这种递系句的叙述词以不带目的语为常。象“我来的不巧了”一类的例子，“来”是不及物动词，自然用不着目的语；《红楼梦》第十九回：“若说为伏侍得你好”，“伏侍”之下还有“你”字，这是颇为少见的。又有一层应该注意的，就是即使

有目的语，也应该放在“得”字之后，不该放在“得”字之前，例如“伏侍得你好”不能说成“伏侍你得好”。

在递系句里，可认为有两个谓语形式。就一般说，第一个谓语形式是叙述性的，第二个谓语形式是描写性的。例如“我来的不巧了”，“来”是叙述，“不巧”是描写。但也有两种特殊的情形。第一个谓语形式也可以是描写性的，但是“得(的)”字后面只能用“很”字为谓语。例如：

A 两家和厚的很呢。(56)

B 路上竟难走的很。(53)

C 也就薄命的很了。(44)

D 妙的很。(50)

第二个谓语形式也可以是叙述性的（因为那谓词是动词）；但它在形式上虽是叙述性，在意义上却仍是描写性，因为实际上它是一种极度形容词。例如：

A 怎么就打到这步田地。(34)

B 怪道那两天二爷称赞大奶奶不离嘴呢。(67)

C 湘云只伏在宝钗怀里笑个不住。(50)

注意，这种借叙述语为描写语的办法就不再用“得”字。另有些句子，它的第二个谓语形式本是纯粹描写性的，因为受了上面那一类形式的同化，也偶然可以不用“得”字。例如：

A 凤丫头仗着鬼聪明，还离脚踪儿不远。(71)

B 将冯公子打了个稀烂。(4)

“了不得”(或“不得了”)也是表示程度的叙述语，但是“了

不得”的前面必须有“得”字（或“的”字），和上面的一些例子不同。例如：

A 他们做诗，也不告诉他去，急的_了不得。(37)

B 奶奶们气的_了不得。(58)

注意，第一个谓词如果是描写性的，第二个谓词多用“很”字，如“妙得很”；如果是叙述性的，则多用“了不得”，如“气得_了不得”。

第一个谓词又可以是被动性的或处置性的。例如：

A 这话说_的太重了。(78)

（“说”字是被动性的叙述词，意思是“这话被说得太重了”。）

B 你也忒把人看得_小气了。(67)

（“看”字是处置性的叙述词。）

有一件很有趣的事实，就是由单系可以变为递系，由叙述可以变为描写。例如“两家很和厚”，这是单系；若变为“两家和厚得很”，就变了递系。在“两家很和厚”里，“很”是末品；在“两家和厚得很”里，“很”是次品，并且是谓词。又如“他慢慢地走”，这是叙述句；若变为“他走得很慢”，就变了描写句。在“他慢慢地走”里，“慢慢地”是末品；在“他走得很慢”里，“慢”是次品，并且是谓词。在“两家很和厚”和“他慢慢地走”里，“和厚”和“走”占句中最重要的地位；若在“两家和厚得很”和“他走得很慢”里，却是“很”和“慢”占句中最重要的地位。

还有一层，汉语不惯把很长的末品伪语放在叙述词的前

面，所以遇着末品仿语很长的时候，不如把它移到叙述词的后面，用“得”字介绍，变为递系句，说起来更顺口些。例如“尤氏办得十分热闹”和“你就依的比圣旨还快些”，如果说成“尤氏十分热闹地办了”和“你就比圣旨还快些地依了”，就很不象汉语了。

第十二章 判断句，“是”字

判断句是用来断定主语所指和谓语所指同属一物，或断定主语所指的人物属于某一性质或种类的。它和描写句有一个相同之点：都是没有发生的时间的。譬如说：“他是张国光”，咱们不能指明他在什么时候是张国光。又如说：“他是好人”，咱们也很难说出他在什么时候开始是好人。因此，判断句的作用只限于判断而已，它是不涉及时间的。

依刚才所说，判断句是可以细分为两类的。第一，是断定主语所指和谓语所指同属一物的。例如：

- A 他是李德耀。
- B 我们的校长是张华新。
- C 明天是八月十五。
- D 这是我的朋友李运乾。

这一类的判断句可以用一个等号来表示，例如：

我们的校长 = 张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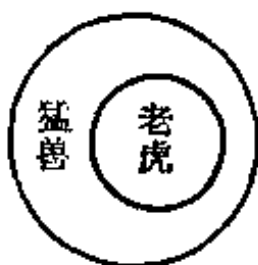
第二，是断定所指的人物属于某一性质或种类的。例如：

- A 他是好人。
- B 咱们是好朋友。

C 老虎是猛兽。

D 石榴树是灌木。

这一类的判断句就不可以用等号来表示了，因为主语的范围较小，谓语的的范围较大，所以只能用下面的一个图来表示：



在上面的一些例子里，咱们注意到，每一句都有一个“是”字。这“是”字是主语和谓语之间的连系物，它是把谓语介绍于主语的，我们把它叫做系词。在现代汉语里，普通的判断句都用得着系词。

但是，在下面的两种情形之下，也可以偶然不用系词。

1 在简单的问答句里。例如：

A 你哪儿(的)人?——我山东人。

B 这话谁说的?——我。

2 有些句子，上一半是按语，下一半是断语(这是所谓“按断句”，参看下文第十四章)。“按”的部分如果是判断句的性质，是可以不用系词的。例如：

A 我们好街坊，这银子是不要利钱的。(24)

B 探春有心的人，想王夫人虽有委屈，如何敢辩?(46)

C 你们山坳海沿子上的人，那里知道这道理?(53)

D 你们女孩儿家，那里知道?(57)

E 奶奶这么斯文良善人，那里是他的对手?(65)

在上古时代，判断句是不用系词的，只用判断语直接粘附于主语的后面，再在句尾加上一个“也”字。例如：

A 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史记·伯夷列传》)

B 陈良，楚产也。(《孟子·滕文公上》)

C 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左传·僖二十七》)

D 我，周之卜正也。(《左传·隐十一》)

如果语意加重，则在主语的后面加“者”字，与“也”字相应：

E 管仲夷吾者，颍上人也。(《史记·管晏列传》)

F 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孟子·告子下》)

也有不用“也”字的：

G 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记·魏其列传》)

H 虎者戾虫，人者甘饵。(《战国策·秦策》)

也有“者”“也”都不用的：

I 荀卿，赵人。(《史记·荀卿列传》)

J 朕，高皇帝侧室之子。(《汉书·文帝纪》)

可见“者”“也”都不是构成判断句的要素；主要的只是主语和判断语两部分直接粘合。至于系词“是”字，它乃是六朝以后的产品。在这一点上，咱们可以看得出古今判断句形式的异同。

由描写句变来的判断句。——在现代汉语里，差不多每一个描写句都可以变成判断句，只要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一个系词“是”字，再在句尾加一个“的”字，就行了。例如“这一所房子很大”，可变为“这一所房子是很大的”。但

是，二者的意义并不相同：前者是描写这房子的德性的，当说话时，心中不必有别的德性存在；后者是断定这房子所属的种类的，意思是说，这房子是属于大的一类的，当说话时，心中往往联想到别的德性，如“那一所房子是很小的”之类。因此，由描写句变来的判断句最适宜于同时陈说两种事物的不相同的两种德性。例如：

A 银子是白的，眼睛是黑的。

B 核桃是硬的，要用硬东西砸；柿子是软的，不用砸。

由叙述语变来的判断语。——有些叙述语也可以加上“是——的”式，使它变为判断语。这可以有两种情形：

(一) 把原来的叙述语转成形容词的用途。例如：

A 他是留了胡子的。

B 这里虽还有两三个婆子，都是不关痛痒的。(8)

C 却不知宝玉是不要人怕他的。(20)

(二) 把原来叙述语的目的位转成主位，再加“是——的”。例如：

A 咱们用砖头砌成墙壁：墙壁是用砖头砌成的。

B 张先生带这一个小孩来：这小孩是张先生带来的。

没有主语和系词的判断句。——在答复的句子里，判断句的主语和系词都可省略。例如我指着收音机问你：“这是什么？”你可以简单地回答说：“收音机”（但这种省略法不是判断句所独有，参看第十五章）。除此之外，凡在富于情感的

句子里，主语和系词也都可以省略。例如：

A 李纨道：“好主意！”(56)

B 凤姐笑道：“好丫头！”(74)

C 有一人起身大笑，接了出来，口内说：“奇遇！奇遇！”(2)

D 没有的事！我们烧着吃呢。(49)

E 什么稀罕物儿？(19)

F 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这东西。(16)

在发问的时候，情形恰恰相反：有时候，问者只须提出主语，让答者说出判断语。但这种说法甚是少见；只在询问姓名籍贯的时候用得着它。例如：

A 您贵姓？

B 妹妹尊名？(3)

判断句的形式当叙述句用。——有时候，为了要加重语意，可以在叙述句里加上“是——的”。这种说法，在形式上是变了判断句了，但在意义上仍是叙述的性质。例如：

A 那廊上金架子上站的绿毛红嘴儿是鹦哥儿，我是认得的。(41)

B 难道你是不出门子的吗？(71)

C 等生了儿子，自然是知道的。(66)

D 糟踢了花儿，雷也是要劈的。(59)

这种句子，可以叙述过去（如A），可以陈说现在（如B），也可以预言将来（如CDEF）。因为用判断句的形式说出，所以格外显得有力。但它们却不是真正的判断句，因为

它们并没有断定主语所指的人物属于某一性质或某一种类的缘故。试拿“核桃是硬的”和“雷也是要劈的”相比较，前者可以解说成为“核桃是硬的东西”，而后者不能解说成为“雷也是要劈的东西”，这是必须分别清楚的。

不合逻辑的判断句。——有些句子的意义，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除非咱们认为说话人的话有所省略，把省略的话补了出来，然后讲得通。这种情形，是由于语言的经济所致。最常见的不合逻辑的句子乃是判断句。某一些判断句在形式上已具备了主语系词和判断语三个要素，然而它的判断语却不能合于逻辑上的谓语。例如：

- A 他是阳间，我们是阴间。(16)
- B 程子兴的美人是绝技。(42)
- C 众位姑娘都不是结实身子。(51)
- D 不知他们是什么法于?(56)
- E 宝玉明知黛玉是这个缘故。(67)
- F 幸而那杯于是我没吃过的。(41)
- G 我今儿是那里来的晦气?(75)
- H 秋纹见这条红裤是晴雯针线。(78)
- I 衣裳也是小事。(37)
- J 我喝酒是自己的钱。(104)

系词“是”字的活用。——“是”字自从用为系词之后（它在上古不是系词），越来越灵活了，于是生出了许多似系词而非系词的用途。在下文里，我们所举各例，都不能认为真正的系词，只能认为系词的活用，换句话说，就是离开了

系词的正当用途，扩充到别的领域去。这几种“是”字都已近似副词或虚词，不是纯粹的系词了。

活用的“是”字，大约可分为四类：

(一) 是认或否认某一事实。例如：

A 想是·是·没了，就只有这个。(77)

B 他去了，是·就要回苏州去了。(57)

C 不是·是·阴尽了又有一个阳生出来。(31)

有时候，“是”字不用也可以，用了则语气更强：

D 我虽没受过大荣华，比你们是·强些。(74)

E 这些混帐事，我们爷是·没有的。(16)

F 亏得妙师父和彩屏，才将姑娘救醒，东西是·没失。(111)

凡故意先作极端肯定的语气，然后作转折语者，亦归此类：

G 东西是·小，难得你多情如此。(45)

H 咱们走是·走，我就只不舍得那个姑子。(112)

(二) 解释原因。例如：

A 他吩咐你几句话，不过是·怕你在里头淘气。(23)

B 昨日已好了些，今日如何反虚浮微缩起来？敢是·吃多了饮食？不然，是·就劳了神思。(53)

C 那张华不过是·穷急，故舍了命才告。(68)

D 黛玉笑道：“那是·顶线不好。”(70)

如果及物动词后面不带目的位，就须在后面加一个“的”字。这种“的”字只是语气词（参看上文第八章），不是修饰品的记号，所以不可错认为判断句中的“是——的”式。例如：

F 这又是那起没脸面的奴才们挑唆的。(60)

G 众人都说是秋菱气的。(80)

H 我是刚才眼睛发痒揉的，并不为什么。(81)

凡要求解释原因的问句，亦可归入此类：

A 这是为什么？(39)

B 三人都诧异问道：“这是为何？”(56)

(三) 等于末品的记号。这种“是”字，在理论上是可以不用的，但若用它则语气更为舒畅。例如：

A 只是太富丽了些。(17)

B 先是进内去和尤氏并丫头姬妾说笑了一会。(19)

C 哥儿已是不中用了。(25)

D 横竖是给你放晦气罢了。(70)

E 老太太既是作媒，还得一位主亲才好。(57)

F 就是哭出两缸泪来，也医不好棒疮。(34)

G 宝玉虽是依允……(60)

H 自然是敢讲究。(56)

(四) 以虚代实。有些本该用实词的地方，只用“是”字，靠上下的衬托，就显得出比较“实”些的意思。例如：

A 从里面游廊过去，便是惜春卧房。(50)

(略等于说：“便看见惜春卧房。”)

B 倘或有人盘问起来，倒又是一场是非。(60)

(略等于说：“倒又要生出一场是非。”)

C 鸡蛋，豆腐，又是什么面筋，酱萝卜炸儿！(61)

(略等于说：“又要什么面筋，酱萝卜炸儿。”)

D 我能够和姊姊们过一日是_·一日。(71)

(略等于说：“过一日算一日。”)

E 那_·一股清香，比是花都好闻呢。(80)

(略等于说：“比一切花都好闻呢”。这一个例子和前四个例子颇不相同：前四个例子的“是”字都是替代叙述词的，这一个例子的“是”字却是替代修饰品的。)

非系词的“是”字。——在上面所说的系词活用法里，“是”字虽不是真正的系词，到底还是由系词转变而成的。下面所举的三种“是”字，只是一种形容词，和系词是毫无关系的了。

(一) “是”略等于“有道理”。例如：

A 要如此方是_·。(17)

B 倒是让他一步儿的是_·。(20)

C 二人皆说“是极！”(37)

D 你嫂子这也说得是_·。(88)

(二) “是”略等于“可以”或“对”，仅用于“就是了”一个伪语里。例如：

A 每月支领就是了_·。(23)

B 你只好生答应着就是了_·。(23)

(三) 恭敬的答应语用“是”字。例如：

A 贾政忙躬身答道：“是_·”。(15)

B 赖大连忙答应了几个“是_·”。(93)

第十三章 包孕谓语,包孕句, 递系句

简单的句子只有一个主语和一个谓语,例如“鸟飞”,“马跑”,“北风吹落叶”,“你应该好好地读书”等。但是,并非一切句子都是这样简单的:有时候,谓语之中还有一个“谓语形式”,句子之中还有一个“句子形式”;又有时候,句子之中虽没有一个“句子形式”,却象是两个句子焊在一起,中间没有语音的停顿。这些情形,我们分别地叫做包孕谓语,包孕句和递系句。

包孕谓语。——所谓包孕谓语,就是谓语之中还包孕着另一谓语形式。这另一谓语形式可以是首品,可以是次品,又可以是末品。例如:

A 我不喜欢赌钱。

(“赌钱”是首品谓语形式,因为它是“喜欢”的目的语。)

B 再不必起赎我的念头了。(19)

(“赎我”是次品谓语形式,因为它是目的语“念头”的修饰品。)

C 贾母倚阑坐下。(40)

（“倚阑”是末品谓语形式，因为它是谓词“坐”字的修饰品。）

假使你说“我赌钱”，这“赌钱”就是整句的谓语；现在你说“我不喜欢赌钱”，整句的谓语是“不喜欢赌钱”，于是“赌钱”变为谓语的一部分（目的语），但它并不因此失去了它的谓语形式（“赌”仍是动词，它仍带着它自己的目的语“钱”），所以叫做包孕谓语。余可类推。

但是，我们对于末品谓语形式想要作更详细的讨论。凡两种行为同时说出，其中有一种行为是主要的（后说），另一种行为可认为那一种行为的实现方法（先说）。那么这非主要的一种行为就变了末品谓语形式。除了上面所举“贾母倚阑坐下”一个例子外，我们还可以在《红楼梦》里找出许多例子：

- A 便趁时拐骗起来。(4)
- B 大家侧耳听了一听。(20)
- C 忽见袭人招手叫他。(25)
- D 你放心去罢。(20)
- E 我若死了时，变驴变狗报答你。(72)

有时候，末品谓语形式的动词后面，可以粘附一个“着”字或“了”字。例如：

- A 我少不得忍着疼下去取去。(35)
- B 我偏着母亲说大爷大娘不成？(46)
- C 贾兰也不言语，只管抿着嘴儿笑。(88)
- D 又有邢夫人的嫂子，带了女儿岫烟进京来投邢夫人的。(49)

E 他也随后带了妹子赶来。(49)

F 只见贾蓉捧了一个小黄布口袋进来。(63)

(注意, 如果那末品谓语形式是一种否定语, 就不得用“着”或“了”, 例如“你为什么不上衣裳就过来?”(109)不能说成“你为什么穿上了衣裳就过来。”)

此外, 有些谓语形式却是专用于末品的。这就是说, 它们虽具有谓语的形式, 却永远不做整句的谓语; 它们只能用来修饰句中的谓词。例如:

A 我从杭州回来。

B 才打学房虽回来, 吃了要往学房里去。(91)

C 大家都往前头来见王子胜夫人。(70)

D 这十来个人, 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 什么事儿不做?(46)

E 咱们当面说清楚。

试拿“你放心去罢”和“我从杭州回来”相比, “你放心”成话, “我从杭州”不成话, 因为“从杭州”不能做整句的谓语。但是, “从”字毕竟是一个动词(和“从军”的“从”词性相同), 所以“从杭州”仍该认为一种谓语形式。

末品谓语形式最值得咱们注意, 因为它是汉语语法的大特色。同样的一个谓语形式, 在某一个句子里它是真正的谓语, 在另一个句子虽它只是一个末品。在下面每一对的例子中, 上例是真正的谓语, 下例是由谓语变成的末品。

他在书房里; 他在书房里看书。

这房子朝南：这人朝南走。

我的心向你：他向你开口要钱。

他靠左边：他靠左边走。

我们用筷子，不用刀叉：我们用筷子夹菜，不用刀叉。

哥哥拿笔，妹妹拿针：哥哥拿笔写字，妹妹拿针缝衣裳。

我完全依照你的意思：我完全依照你的意思办理。

今天我替你：今天我替你上课。

我做这事，实在是为你：我做这事，实在是为你造福。

又在下面每一对的例子中，虽然谓语的结构稍有不同，仍可以从上例悟到下例的谓语形式是末品。

我对他不住：我对他生气。

我到了上海：我到上海去。

我比不上他：我比他差些。

总之，“从”“打”“往”“当”“在”“朝”“向”“靠”“用”“拿”“依”“替”“为”“对”“到”“比”等字，无论在任何情形之下，都该认为动词。一般汉语语法学家把我们所谓末品谓语形式里的“从”“在”“用”“比”等字认为“介词”，这是呆板地抄袭西洋语法，是我们所不能赞同的。

包孕句。——包孕句和包孕谓语是同样的道理，就是句子之中还包孕着另一句子形式。所不同者：这被包孕着的句子形式只能是首品和次品，不能是末品，因为如果句子形式被用于末品时，我们就认为复合句(参看下章)，不复认为包

孕句了。

首品句子形式往往是用于目的位的。例如:

A 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

(“张先生来”是一个句子形式,同时它又是“知道”的目的语。)

B 不说贾府依旧唱戏,单说薛姨妈回去。(85)

(“贾府依旧唱戏”和“薛姨妈回去”是两个句子形式,它们是“说”的目的语。)

如果用于主位,就往往把那首品句子形式中的主语省去,看起来只象一个谓语形式。例如:

A 办事要紧。(85)

(等于说“妈妈办事要紧。”)

B 摺在水里不好。(23)

(等于说“你摺在水里不好。”)

C 吃个双份儿也不为过。(36)

(等于说“他妹妹吃个双份儿也不为过。”)

次品句子形式总是用为修饰品的,而且往往只用于修饰处所和修饰时间。例如:

A 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屋内。(51)

B 仗着主子好的时候儿,任意开销。(106)

有时候,它也可以表示人物的德性,但这次品句子形式中的主语必须是它所修饰的名词所领有的东西。例如:

A 我看见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

(“年”是那女子的年,“貌”也是那女子的貌。)

B 我昨天看了一本思想很新的书。

(“思想”是书中的思想。)

有时候,次品句子形式所修饰的就是它自己的动词的目的语。
例如:

A 我见二爷时常带的小荷包儿有散香。(43)

B 上面设着寿昌公主于含章殿下卧的宝榻。(5)

C 昨日冯紫英荐来他幼时从学过的一个先生。(11)

最后说的这一种句子形式是不完全的。因为它的动词的目的语是由它所修饰的名词兼任的。

递系句。——普通的句子只有一次的连系,就是把谓语连系于主语的后面;但是,有时候一次的连系还不能充分地把意思表达出来,于是再加另一次的连系,以补充未完的意思。我们把第一次的连系叫做初系,第二次的连系叫做次系。次系本身用不着主语:它或借初系的目的语为主语,或借初系的表语(即判断语中除了“是”字不算)为主语,或借初系的谓语为主语。这样的句子,我们叫做递系句。

1 目的语为主语

(甲) 次系叙述一种要求。——直接的语言里,要求是可以不用主语的;例如“来”,就是向对话人发出一种要求。若在间接的语言里,就不同了;非但要说出被要求的人,连那要求的人也往往要说出。例如“你叫他来”,“你”是初系的主语,“他”是初系的目的语,同时又是次系的主语。下面是几

个《红楼梦》的例子:

A 一时又叫彩云倒盅茶来。(25)

B 对不上来,就叫你儒大爷打他的嘴巴子。(88)

C 凤姐趁势又请贾母一同过去看戏。(8)

D 我劝你两个看宝兄弟面上都撂开手罢。(21)

E 而且老太太又打发了人来安慰你。(44)

(乙) 次系叙述一种称号。——称号的递系句和要求的递系句,在结构上极相近似。所不同者:在要求的递系句里,次系的谓语所叙述者是一种具体的行为;在称号的递系句里,次系的谓语所表示者只是一种极抽象的引申意义。试比较下面两个例子:

A 他叫木匠做一张桌子。

B 他们叫林黛玉做潇湘妃子。

A 例的“做”是具体的行为, B 例的“做”只是一种引申的意义,比 A 例“做”字的意义空灵了许多。然而它们在结构上是完全一样的。“木匠”是初系的目的语,“林黛玉”也是初系的目的语;“木匠”是次系的主语,“林黛玉”也该认为次系的主语。现在再举一些《红楼梦》的例子:

A 以后都叫他做潇湘妃子就完了。(37)

B 你听说那位太太太爷们封了我们做小老婆?(46)

C 果然王夫人已认了薛宝琴做干女儿。(49)

(丙) 次系陈说一种理由。——凡初系叙述一种行为,而次系的任务在乎解释此种行为的理由者,初系的目的语也可以兼做次系的主语。此类又可细分为三类:

(子)次系是叙述性的，例如：

A 多谢姐姐提醒了我。(30)

(“提醒了我”是“谢”的理由。)

B 凤儿嘴乖，怎么怨得人疼他?(35)

(“疼他”是“怨”的理由。)

(丑)次系是描写性的，如：

C 宝叔要不嫌侄儿蠢……(24)

(“侄儿蠢”是“嫌”的理由。)

D 倒抱怨我轻狂。(31)

(“我轻狂”是“抱怨”的理由。)

(寅)次系是判断性的，如：

E 都欺负我不是太太养的。(20)

(“我不是太太养的”是“欺负”的理由。)

(丁)初系用动词“有”“无”。——有些“有”字，只表示某事物的存在；它的反面“无”字(“没有”)只表示某事物的不存在。它们是没有主语的。除了承说法之外，“有”“无”如果仅带着一个简单的目的语，是不能成为一个句子的。例如你说“有人”，这话没有什么意思。若要把意思说得完整，可以有两种办法：第一，是加上表示处所的末品，如“有人在屋子里”；第二，就是在目的语的后面再加一次连系，如“有人来了”。

下面是《红楼梦》里的一些例子：

A 至院外，就有跟贾政的小厮上来抱住。(17)

B 你打后门去，有小子和车等着呢。(37)

C 且喜无人知道。(77)

D 连问几声,无人答应。(75)

这种递系句里,初系和次系具有不可分性。A 例并不是说至院外时才有小厮,而是说小厮在那时上来抱住;B 例并不是说后门有小子和车,而是说小子和车在那里等着。其余可以类推。

2 表语为主语

递系句的初系又可以是判断性的;这种判断往往没有主语,只用一个“是”字带着它的表语,例如“是他”。但是,除了承说法之外,“是他”不能成为一个句子;咱们必须在表语后而再加一次连系,例如说成“是他撕破了我的书”,然后意思才算完整。这种初系用“是”字的递系句,和上面所说的初系用“有”“无”的递系句,在形式上是很相象的。

若就意义而论,当咱们需要郑重地把主事者特别指出的时候,就把“是”字加在主语的前面,成为递系句。试拿“他撕破了我的书”和“是他撕破了我的书”相比较,前者只是一种普通的叙述,后者则有“特指”的意味,意思是说“是他,不是别人。”凡追究,发现或解释,都往往用得着这种形式。例如:

A 是谁起这样刁钻名字?(23) (追究)

B 原来是云儿有这个。(29) (发现)

C 只见是两个人在那里。(71) (发现)

D 幸亏是宝二爷自己应了。(60) (解释)

3 谓语为主语

上面所说的目的语为主语，或表语为主语，都是把两次连系嵌接在一起就是了；这里所说的谓语为主语，除了嵌接之外，还须在初系的谓词后面加上一个“得”字（亦可写作“的”）。例如：

A 真正皇恩浩荡，想得周到。(53)

B 真正先生说得如神。(10)

C 你这话说的也是。(81)

D 睡得早，所以醒得早。(89)

E 病的蓬头鬼一样。(52)

关于这一种递系句，我们在第十一章中已有叙述，现在不必再加详细的陈说了。

第十四章 复合句,联结成分, 紧缩式

在上章里,我们说过,句子形式可以只是句子的一部分。凡一个句子里所包括不止一个句子形式者,可以有列的两种情形:

1. 句中虽有句子形式,但是它嵌接得那样紧,以致咱们不能在那被包含的句子形式的起点或终点作语音的停顿。这叫做包孕句。

例如“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不能念作“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屋内”不能念作“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屋内。”

2. 句子有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而且它们的联结是比较地松弛的,所以咱们可以在每一个句子形式的终点作语音的停顿。这叫做复合句。

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是停顿的。

包孕句已在上章谈过了,在本章里,我们只谈复合句。首先要声明的就是:谓语形式为语音停顿所隔断者也该认为

句子形式的省略，因为主语显然可知时是可以不必说出的。

复合句里既有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它们之间的连系有时候是以意会的，叫做“意合法”，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有时候却有一二个虚词来表示它们的连带关系，例如“若是说明，又恐老太太着急”（107）里面的“若”字，“你还能说，况且你又病着”（112）里面的“况且”。这一类的虚词我们叫做联结成分。

复合句又可以紧缩起来，非但不用联结成分，而且因语言简短的缘故，往往可以不用语音的停顿，例如“不是冤家，不聚头”，普通总念成“不是冤家不聚头。”这可以称为紧缩式。

下面在分述复合句的时候，我们随时附带叙述联结成分及紧缩式。复合句可大别为两类：（一）等立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平等价值的；（二）主从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主要”和“从属”的分别的。

等立句又可细分为五类：（甲）积累式；（乙）离接式；（丙）转折式；（丁）按断式；（戊）申说式。

（甲）积累式是把几个叙述，几个描写，或几个判断积累起来，成为一句。例如：

A 你是头一个出了名的至善至贤的人，他两个又是你陶冶教育的。（77）

B 今日正遇天气晴朗，又值家中无事。（10）

C 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15）

这里的“又”字和“也”字，可以称为关系末品，因为它们处在末品的地位，同时它们又是表示两个句子形式之间的关系的。关系末品就是联结成分之一。

积累式所包含的两个（或更多）平行部分如果字数不多，一口气念得完，也就变了紧缩式。例如：

A 大家吟诗做东道。(81)

B 择了吉日，重新摆酒唱戏请亲友。〔99〕

(乙) 离接式是表示几件事不是同时实现的，或几个判断不是同时存在的。例如：

A 你或是教导我，戒我下次，或骂我几句，打我几下，我都不灰心。(28)

B 或出门上车，或在园子里遇见，我们连气儿也不敢出。(65)

C 就演罢，还是再等一会儿呢？(41)

D 还是单画这园子呢，还是连我们众人都画在上头呢？(42)

“或”和“还是”也是一种关系末品，因为它们往往是同样的字前后照应，而且可以放在主语的后面。但是，现代文章里，有些欧化的“或”字就不必再认为关系末品，而应该认为联结词。

(丙) 转折式是把性质相反的两件事情并成一句。例如：

A 凤姐儿见了，心中十分难过，但恐病人见了这个样子反添心酸。(11)

B 这话自然如此；但更有可奇可叹之事。(78)

“但”字是纯然的一个联结词(不是关系末品),因为它的位置永远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其他和“但”字性质相同的词,如“但是”,“然而”,“然”,“只”等,也归此类。

(丁) **按断式**是论据在前,结论在后的。例如:

A 这个令儿也不热闹,不如鬻了罢。(108)

B 咱们家的班子都听熟了,倒是花几个钱叫一班来听听罢。(43)

C 我屋里的人也多得很,姐姐喜欢谁,只管叫了来。(28)

D 你不能为我解烦恼,反来拿这个话堵噎我;可见我心里时时刻刻皆有你,你心里竟没有我了。(29)

依普通话习惯,按断式的判断部分(即结论)喜欢用反诘语气。这类的例子特别多。如:

A 你又禁不得风吹,怎么又站在那风口里?(28)

B 赏脸不赏脸在人家,何苦来拿我们这些没要紧的垫蹠儿呢?(113)

C 人家比你大五六岁呢,就给你做儿子了?(24)

D 你只管你就是了,你好我自然好,你何必为把自己失了?(29)

E 原来他们比我的知觉在先,尚未解悟;我如今何必自寻苦恼?(22)

F 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28)

按断式是汉语特有的一种句式,用不着任何联结成分。

(戊) 申说式可认为按断式的倒置，它是陈说在前，解释在后的。例如：

A 你且不必往我们家去，二爷病了在家里呢。(48)

B 太太只管放心，我已大好了。(78)

C 你回去就告诉一声罢，我不打发人说去了。(48)

D 咱们不敢收，等衙门里来了，踏着了才好收呢。

(112)

申说式也是不用联结成分的。但是，如果解释的话分为两项(或更多)，可用“一则”“二则”等字样，作为两项之间的联结成分。有时候，“一则”可以省略，单用“二则”。例如：

A 这不好，一则年轻；二则老爷也不许；三则宝玉见袭人是他的丫头，纵有放纵的事，倒能听他的劝；如今做了跟前人，那袭人该劝的也不敢十分劝了。(36)

B 赚钱也罢，不赚钱也罢，且躲躲羞去；二则逛逛山水，也是好的。(48)

申说式的紧缩，往往是因为申说的部分太短了，以便和那被申说的部分之间没有停顿。例如：

A 身子更要保重才好。(81)

B 且商量咱们八月十五赏月是正经。(75)

如果主要部分的谓语是“不及……”“不如……”之类，则申说的部分只算是一种赘语(例C)，或一种补充的解释(例D)。

C 这山上赏月虽好，总不及近水赏月更妙。(76)

D 我是受不得这样磨折的，倒不如死了干净。(111)

此外，象下面的两个例子，也可算是申说式的紧缩；然而被申说的部分却是比那申说的部分更短：

A 仔细那上头挂的灯穗子招下灰来迷了眼。(31)

(“那上头”至“迷了眼”是申说其所以要“仔细”的理由。)

B 只纳罕他家怎么就这样富贵呢？(16)

(“他家怎么就这样富贵”是申说“纳罕”的理由。)

以上谈的是等立句，现在再谈主从句。主从句的从属部分可认为末品句子形式。末品是具有修饰作用的；所以末品句子形式的作用就在于修饰主要部分，使它的意义更完全。主从句又可细分为七类：(甲)时间修饰；(乙)条件式；(丙)容许式；(丁)理由式；(戊)原因式；(己)目的式；(庚)结果式。

(甲)时间修饰是以某一件事发生的时间去修饰一个叙述句的。例如：

A 众人听了，越发骇异。(67)

B 你死了，我做和尚。(30)

C 黛玉赶到门前，被宝玉叉手在门框上拦住。(22)

D 这口气没了，听不见，看不见，就罢了。(36)

E 未至池前，只见几个婆子手里都捧着一色撮丝戗金五彩大盒子走来。(40)

汉语的时间修饰是不用联结成分的。如果句子短（主从

两部分都短，或其中一部分短），就变了紧缩式，中间没有语音的停顿。例如：

A 到阶下便朝上跪下磕头。(62)

(这是从属部分短。)

B 待张材家的缴清再发。(14)

(这是主要部分短。)

(乙) 条件式是拿某一个条件来修饰一个叙述，一个描写，或一个判断的。有些事是等待另一事发生或不发生，然后能实现或不实现的，这另一事就是一种条件。把相待的两件事同时说出来，表示此事必赖彼事而后实现，或不实现。这叫做条件式。例如：

A 你再这么着，这个地方儿可也就难住了。(24)

B 你不厌我，就认了。(57)

C 碰坏一点儿，你可仔细你的皮！(6)

D 依我的主意，咱们竟找花大姐姐去。(19)

依汉语的旧习惯，多数条件式是不用联结成分的。如果要用联结成分的话，就用“若”“要”“倘或”等字样。它们该认为关系末品，不是联结词，因为它们的位置不是在主要部分和从属部分的中间的。例如：

A 若懒怠吃，也就罢了。(42)

B 你要有个好歹，叫我指望那一个呢？(35)

C 倘或老太太知道了，倒把我这几年的脸面都丢了。(72)

条件式的句中没有停顿的都可认为条件式的紧缩。这种

结构，或因从属部分太短，或因主要部分太短，以致句中用不着停顿。例如：

A 你一去都没了兴头了。(47)

B 不问他还不来呢！(52)

C 越给钱越闹的凶。(85)

D 我不听见便罢。(73)

尤其是在平行的两个条件式里，紧缩的情形更为常见：

E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81)

F 给了更好，不给也没妨碍。(46)

(丙) 容许式是说话人容许乙事的存在，同时又不承认它能对于甲事有所影响。容许式又可细分为两种：(子)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既成事实，可称为事实的容许；(丑)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假设，可称为假设的容许。

事实的容许用关系末品“虽”“虽然”等字放在从属部分，又往往在主要部分用“却”“也”“又”“到底”等字和它相照应。例如：

A 那花园虽不及大观园，却也十分齐整宽阔。(47)

B 我虽疼他，我又怕他太伶俐了也不是好事。(52)

C 今年果子虽糟蹋了些，味儿倒好。(67)

D 虽然如此，到底该请大夫来瞧瞧是什么病。(72)

假设的容许用关系末品“便”“就”“纵”“纵然”“那怕”一类的字表示，主要部分往往有“也”字和它们相照应。例如：

A 便老太太放去，我也不依！(57)

B 就是哭出两缸泪来，也医不好棒疮。(34)

C 就是穿得，他也不穿了。(101)

D 古来桃花诗最多，纵作了，必落套。(70)

E 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也是掩耳盗铃，哄人而已。(9)

假设的容许里，如果从属部分没有“纵使”“那怕”一类的字眼，就往往变为紧缩式。例如：

A 去了也是白跑。(6)

B 不用出来也使得。(70)

(丁) 理由式表示乙事是甲事所根据的理由。从属部分是表示理由的，往往用“既”字（或“既然”）作为关系末品。例如：

A 蓉儿既没他的事，也该放出来了。(107)

B 我既应了你，自然快快的了结。(15)

C 姨妈既这么说，我明日就认姨妈做娘。(57)

理由式和按断式的分别，就在主从句和等立句的分别上。在按断式里，“按”的部分和“断”的部分是同样着重的；在理由式里，只着重在一件事情，另一件事情只算是一个理由。咱们在形式上也很容易分辨：理由式往往是有“既”字的，按断式是没有“既”字的。

(戊) 原因式表示主要部分和从属部分有因果关系。从属部分是因，主要部分是果。从属部分往往包含关系末品“因”“为”等字，主要部分往往包含联结词“所以”“故”等字。例如：

A 你们因不知诗，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48)

B 因为宝姐姐要看猷雁，我比给他看。(29)

C 他见前头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这里照应。
(105)

D 怕人笑话，故此送一个。(57)

原因式偶然也可以紧缩。例如“才有事往后头去了”(64)，因为“有事”，才“往后头去了”。不过，这种紧缩的原因式是颇罕见的。

(己) 目的式是拿从属部分表示主要部分的目的。主要部分在前，从属部分在后（次序和普通的主从句相反）。从属部分往往用“好”字（例AB）；偶然不用“好”字也行（例C）。例如：

A 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57)

B 我也要作几篇熟一熟手，好去诳这个功名。(118)

C 那边去老老实实的坐着，咱们说话儿。(19)

D 把那孩子拉过来，我瞧瞧肉皮儿。(69)

有时候，从属部分用“让”或“省的”（“省得”），也可算是目的式。例如：

E 你先出去，让我们起来。(21)

F 不如趁空儿留下这一份，省的到了跟前扎煞手。
(47)

在文言里，从属部分有“以便”“俾”等。例如：

G 请将相片寄来，以便代为报名。

H 务祈详示，俾有所遵循。

目的式的紧缩，就是在从属部分省去“好”“让”等字，

并且因为从属部分太短，它和主要部分之间不复能有语音的停顿。例如：

- A 叫香菱来倒茶妹妹喝。(35)
- B 还要买一个丫头来你使。(48)
- C 宝玉因和他借香炉烧香。(43)
- D 我送他几两银子使罢。(83)
- E 妹妹有槟榔，赏我一口吃。(64)

(庚) 结果式是拿从属部分去说明主要部分所叙的行为的结果，也是主要部分在前，从属部分在后。从属部分往往用“弄到”“弄得”（“弄的”）等。例如：

- A 他穷得很，弄到书也念不成。
- B 兄弟不学好，不上心念书，才弄的学房里吵闹。
(10)

在文言里，从属部分有“以致”“至于”等。例如：

- A 张德彰不守校规，以致被开除学籍。
- B 李生家贫，至于不能举火。

结果式往往拿结果之严重来加添主要部分的力量。它和原因式不同：原因式的主要部分在后，结果式的主要部分在前。原因式的从属部分叙述原因，结果式的从属部分叙述结果。

结果式的紧缩，是把联结成分“以致”或“弄到”取消，另换一个“得”字（“的”字），中间不再有语音的停顿。例如：

- A 说的满座哄然大笑起来。(9)
- B 哄得宝玉不理我，只听你的话。(20)

C 个个人都叫他养的无法无天的。(88)

D 穷的连饭也没的吃。(48)

E 宝玉见问，慌的藏了。(23)

F 他们是憨皮惯了的，早已恨得人牙痒痒。(30)

G 以后便疼的什么都不知道。(81)

H 宝玉……羞的满面紫涨。(32)

“得”字在这种地方虽也象一个联结成分，其实它是连着上文念的，只算是一种后附的记号罢了。

第十五章 语言的变态—— 省略,复说和倒装

一般人所认为正常的句子是这样的:

- (1) 句中具备主语和谓语。如系叙述句,而叙述词又是一个及物动词,就必须带一个目的语。如系判断句,系词后面必须带一个表语。
- (2) 主语和谓语各部分都没有多余重复的字。
- (3) 主语在谓语之前;叙述词在它的主语之后,目的语之前。

由此看来,凡不合于上面的三种情形的,可认为语言的变态。违反第一种情形的,我们叫做省略法;违反第二种情形的,我们叫做复说法;违反第三种情形的,我们叫做倒装法。省略,复说和倒装,都有它们的特殊原因,现在我们分别加以叙述。

(1) 省 略 法

省略法多半是由承说法生出来的。所谓承说法,就是接

着别人的话说下去（如答复，辩论等），或接着自己的话说下去。前者叫做他语承说，后者叫做自语承说。无论他语承说或自语承说，都比会话刚开始的时候省力些。本该用许多字句的话，因是接着说，便可省去那些刚才已说过的部分，甚至可用极简单的形式把它表达出来。

主语的省略。——咱们应该把“不用”和“省略”分别清楚。象“下雨了”和“不怕慢，只怕站”一类的句子，只是不用主语，不是省略；然而若象下面的几个例子，就是省略而不是不用了：

A 因就回说：“管家奶奶们才散了。”小丫头道：“既散了，你们家里传他去。”（71）

（“既散了”上面省去了主语“管家奶奶们”。）

B 主上又问道：“贾范是你什么人？”我忙奏道：“是远族。”（104）

（“是远族”上面省去了主语“贾范”。以上是他语承说。）

C 大老爷原是好养静的，已修炼成了，也算得是神仙了。（11）

（“已修炼成了”上面省去了主语“他”字。）

D 你太太瞧了，告诉你老子，又说疼儿子不如疼孙子了。（109）

（“又说”上面省去了主语“你老子”。以上是自语承说。）

目的语的省略。——汉语里，目的语比主语较少省略，

但也不算罕见。凡某人或某物在上文已经提过了的，下文再用它们做目的语，就不妨省略了。例如：

A 你这遭吃茶是托他两个的福；独你来了，我是不能给你吃的。(41)

(若不省略，该说：“我是不能给你吃这茶的。”)

B 宝玉道：“今儿老太太喜喜欢欢的给了这件褂子。谁知不防，后襟子上烧了一块……”麝月道：“这怎么好呢？明儿不穿也罢了。”(52)

(若不省略，该说：“明儿不穿这件褂子也罢了。”或“明儿不穿它也罢了。”)

关系位的省略。——关系位是处所未品，时间末品之类，在承说语里也是可以省略的。例如：

A 黛玉道：“你上头去过了没有？”宝玉道：“都去过了。”(82)

(这是处所未品的省略。若不省略，该说：“上头都去过了。”)

B 我问他今天俱乐部里遇见了什么人，他说：“遇见了二表兄。”

(这是时间末品和处所未品都省略了。若不省略，该说：“今天俱乐部里遇见了二表兄。”)

表语的省略。——表语是判断语中的首品，它是在“是”字后面的。表语省略，就是“是”字后面不再有字。例如：

A 探春笑着问道：“可是山涛？”李纨道：“是。”(50)

B 主上又问：“苏州刺史奏的贾范是你一家子么？”我

又磕头奏道：“是。”（104）

谓词的省略。——在承说法里，谓词的省略也是可能的。例如我问一声“谁敲门？”你可以简单地回答一声“我。”就普通说，有两种情形往往使谓词可以省略：第一是“能”“敢”等字替代了谓词的用途；第二是在答语里，“没有”（“未”）后面的叙述词可省。例如：

A 宝玉……又让他同到怡红院里去吃茶。香菱道：“此刻竟不能。”（79）

B 宝玉……向麝月袭人道：“……不如你们两个同我一块儿吃……”麝月笑道：“这是二爷的高兴，我们可不敢。”（89）

C 黛玉道：“你上头去过了没有？”宝玉道：“都去过了。”黛玉道：“别处呢？”宝玉道：“没有。”（82）

除了承说的省略之外，还有**习惯的省略**。例如“我”“你”两字，不必是承说，也可以省略。又如日子的序数和年龄的基数，也常被省略：“三月二十一日”可说成“三月二十一”；“今年七十三岁”可说成“今年七十三”。诸如此类，这里不能详述了。

（2）复说法

复说法有意复和词复两种，兹分别叙述于下。

意复。——意复者，字面上并不重复，只是用代词复指。例如：

A 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经许定给你哥哥的义弟柳湘莲了么？(67)

B 昨儿宝丫头他不替你圆谎，你为什么问着我呢？(28)

(以上是复主位。)

C 和你素日嘻皮笑脸的那些姑娘们，你该问他们去。(30)

D 这位年近九十岁的老人家，难道还指望他辛辛苦苦跟了我去不成？(《儿女英雄传》19)

E 连那姑娘我还怕你哥哥糟蹋了他。(57)

F 这个老命还要他做什么？(74)

G 我想这个人生他做什么？(91)

(以上是复目的位。)

H 跟宝姑娘的莺儿，他妈就是弄这个的。(56)

I 况且环哥儿他妈尚在庙中病着。(112)

(以上是复次品加语。)

代词复指，往往是因为其所指的首品仿语太长(ACDH)，但有时候却是为了加重语气(BEFG)，或纯然是习惯使成(HI)。

词复。——词复和叠字叠词都不相同。叠字和叠词都是紧相连接的，而词复却是有别的词隔开。大致说来，词复可分为两大类：

(一) 有语法上的作用者，例如：

A 从小儿一处淘气淘了这么大。(54)

B 你办事办老了的还不记得，倒来难我们！(55)

C 一个个黑家白日挺尸挺不够！(73)

D 我因喝酒喝了三个钟头，所以来晚了。

依现代汉语语法，末品补语必须和它所修饰的叙述词紧粘在一起；如果它被目的语隔开了，就只好复一个叙述词，仍旧使它们相连。所以我们说是有语法上的作用。又如：

A 各人家有各人的事。(67)

B 岂不是自己糟蹋了自己身子。(67)

假使只说“各人有事”和“自己糟蹋身子”，自然不必词复；如果在“事”和“身子”的前面加上一个修饰品，就只能说成“各人的事”和“自己身子”，因为“各人有他的事”和“自己糟蹋他的身子”是不合汉语的习惯的。

(二) 有修辞上的作用者，例如：

A 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60)

B 这是那里的话？顽是顽，笑是笑！这个事非同儿戏，你可别混说！(94)

这是故意郑重地说，叫对话人把事情弄清楚，别瞎缠。又如：

A 咱们只管乐咱们的。(8)

B 你只管睡你的去。(42)

C 我死我的，与你何干？(20)

D 你只受用你的就完了。(45)

E 你也不必合他们一般见识，你且细细搜你的。
(74)

这是表示别的事情和这人没有关系，或这事情和别人没有关

系。加上“我的”“你的”之类，界限分明，就非常显得没有关系了。又如：

A 陪过来的一共四个，死的死，嫁的嫁。(65)

B 他们姊妹们病的病，弱的弱。(71)

C 后来大人知道了，打的打，骂的骂，烧的烧。
(42)

D 走的走，跑的跑，还顾主子的死活吗？(106)

E 越发偷的偷，不管的不管了。(61)

这往往是从坏的方面说，表示非此即彼，决逃不出这两三个范围。有时候，差不多同是一件事，却分为两项说(例 BD)，无非是加重语气而已。又如：

A 不知大有大的难处。(6)

B 不大说话的又有不大说话的可疼之处。(35)

这种说法总是就价值立论的，做的都是“翻案文章”。谓词必须是“有”字，目的语总不外是“好处”，“坏处”，“可疼之处”，“讨厌的地方”等，表示和一般人的见解不同。又如：

A 妙却妙，只是不知怎么变？(19)

B 有却有了，只是不好。(37)

C 奴才说是说了，还得太太告诉老太太，想个万全的主意才好。(96)

D 我给是给你，你若得了他的谢礼，可不许瞒着我。
(26)

这是承认或同意某一件事，而又有转折的意思。在意义上，它和容许式很相近似，所以可认为容许式的变相(参看上文

第十四章)。又如：

A 听见秦氏有病，连提也不敢提了。(10)

B 好妹妹，你去只管去。(75)

这是动词复说，用于夸张的语气，中间往往用“也不”或“只管”一类的字隔开。又如：

A 况且我长了这么大，文不文，武不武。(48)

B 鬼不成鬼，贼不成贼，那一点儿象个佳人？(54)

C 才来了几个女人，气色不成气色。(75)

这和前一类的性质很相近，也包含着多少夸张的意思。如 A 例，意思是：“若论文，却不文；若论武，却不武。”总是从否定方面说。复说的字可以是形容词（例 A），也可以是名词（例 BC）。

由此看来，复说法并不是繁赘的语言；它有它的用处。各种复说法的用处又各不相同；不过，在词复上，用一个似乎多余的字来加重语气，却是它们所同具备的特征。

(3) 倒 装 法

倒装法可分为两种：（一）必要的倒装；（二）自由的倒装。兹分别叙述于下。

必要的倒装。——凡非倒装不可者，叫做必要的倒装。此种又可细分为五类：

（甲）“连……也”式。——凡把目的语提到叙述词的前面，目的语前面加一个“连”字，叙述词前面加一个“也”字

(或“都”字)，叫做“连……也”式。有时候，可以不用“连”字，单用“也”字；或不用“也”字，单用“连”字。有时候，甚至“连”字和“也”字都不用，却隐藏着“连”和“也”的意思。例如：

A 嫂子连我也不认得了。(11)

B 怎么近来连一句好好儿的话都不和我说了?(113)

C 一碗茶也争，难道我手上有蜜?(15)

D 连那些衣裳我还没穿遍了，又做什么?(35)

E 人的高下不识，还说灵不灵呢!(3)

(乙)“什么……不”式。——反诘句里，“什么”和“不”字相应，也必须用倒装法。例如：

A 这十来个人，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什么事儿不做?(46)

B 你在家做什么事作不得?(88)

(丙)“一概”式。——凡目的语里包含着“一概”“一切”“一应”之类者，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成为倒装。有时候，单用“都”字，也可以倒装。例如：

A 只用请安，一概仪注都免。(83)

B 凡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39)

C 大凡有些姿色的都不敢挑。(92)

D 前儿的丸药都吃完了没有?(23)

(丁)“可惜”“难得”之类。——“可惜”“难得”之类，用为描写语，而它的主语又是一个句子形式者，依习惯是倒装的。例如：

- A 可惜这新衣裳也沾了。(44)
B 可恨我小几岁年纪。(16)
C 可喜尤氏又带了佩凤偕鸾二妾过来游玩。(63)
D 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5)
E 难得你多情如此。(45)
F 怪不得你老爷生气。(82)
G 少不得写信来告诉你。(16)
H 何苦来操这心。(61)

(戊)叙述词后面有“得”字。——在递系式里，叙述词后面有“得”字(“的”字)者，不得再带目的语，所以目的语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例如：

- A 这谣言说的大家没趣。(9)
B 他棋下得很好。

自由的倒装。——所谓自由的倒装，乃是可以倒装，而又常常倒装，然而并不是非倒装不可的。此种又可大致分为五类。

(甲)“是……的”式。——“是……的”式本是判断语的形式，然而有时候却有叙述语的用途。当它被用为叙述语的时候，如果包含有目的语，则此目的语非但往往置于叙述词之前，而且往往置于主语之前。例如：

- A 你的评阅，我们是都服的。(37)
B 胡道长我是知道的。(92)

(乙)否定语。——否定语比肯定语容易倒装。例如“我今天不喝酒”可说成“我今天酒不喝”，但“我今天喝酒”却

不能说成“我今天酒喝”。下面是几个《红楼梦》的例子：

A 现成主子不_·做去，错_·过了_·机_·会，后_·悔就_·迟了。

(46)

B 没_·见_·天_·日_·的_·东_·西，可_·惜_·你_·们_·小_·孩_·子_·吃_·不_·得。

(49)

C 倒_·是_·宝_·玉_·定_·亲_·的_·话_·不_·许_·叫_·他_·们_·知_·道_·倒_·罢_·了。

(90)

D 亲_·还_·没_·有_·定。

(93)

(丙)分_·别_·语。——两种以上的事物，须分别处置，或分别说明者，此事物虽在目的位，也可提至叙述词的前面，或句首。例如：

A 我_·深_·知_·你_·们_·软_·的_·欺_·，硬_·的_·怕。

(68)

B 荷_·包_·你_·拿_·去，这_·个_·留_·下_·给_·我_·罢。

(42)

C 别_·的_·我_·做_·不_·来，若_·要_·写_·经，我_·最_·信_·心_·的。

(88)

(丁)无_·定_·的_·“来”“去”和“死”。——叙述词如果是“来”“去”或“死”，往往放在它的主语的前面，但这主语又往往是无定的（不能确指的），所以主语的前面往往带有“一个”之类的字眼。例如：

A 只_·见_·黑_·魑_·魃_·的_·进_·来_·一_·个_·人。

(12)

B 那_·里_·来_·的_·这_·么_·个_·渔_·翁？

(45)

C 村_·子_·里_·又_·死_·了_·一_·个_·人。

(戊)其_·他_·。——自由的倒装并不限于上述的四种；大致说起来，凡说话人着重在目的语，就可以把它提到叙述词的前面，或句首。现在举出几个例子，是不属于上述四种自由的倒装的：

A 今_·儿_·甄_·家_·送_·了_·来_·的_·东_·西，我_·已_·收_·了。

(7)

B 黛玉……听他说“只说一句话”，便道：“请说。”

宝玉笑道：“两句话说了，你听不听呢？”(28)

C 这个小东道儿我还孝敬得起。(35)

D 那灯笼叫他们前头点着。(45)

第十六章 语言的着色—— 拟声法和绘景法

拟声法就是用语音来摹仿自然的声音；绘景法就是用特殊的语言形式来描绘人物的情状。拟声和绘景，目的都在于把事物“形容尽致”，这好象在语言里加上了鲜艳的色彩。

(一) 拟 声 法

拟声法不一定能把声音摹仿得很象，只是习惯上这样说，大家心理上也觉得颇象就是了。就用字的形式而论，拟声法可分为五种：

(甲)单字法。——单字法是只用一个字来摹仿某种声音，这种声音必须是短促的，不连续的。例如：

A 陡听得当的一声。(6)

B 哇的一声，都吐出来了。(29)

C 彩云打开一看，嗤的一笑。(60)

D 半日，又拍的一响。(87)

E 只听喇的一声。(101)

(乙)单字两用法。——共用两个单字，表示两种声音相连。例如：

A 宝玉和袭人都扑嗤的一笑。(31)

B 只听咕咚一声响，不知什么倒了。(42)

C 只听咯瞪的一声门响。

这种拟声字后面加不加“的”字都可以。但这两个字须认为一个词，所以如果重叠起来，必须用叠词法，不得用叠字法。

D 在砖地上咕咚咕咚碰的头山响。(67)

(不是“咕咕咚咚”)

(丙)叠字法。——叠字法是相同的两个字重叠起来，摹仿一种连续的声音。例如：

A 听得吱吱的笑声，薛蝌连忙把灯吹灭了。(91)

B 便哈哈的笑道：“是了！是了！”(116)

C 那女子见了，不觉呵呵大笑起来。(《儿女英雄传》5)

(丁)单字加叠字法。——单字之后再加叠字，表示前一种声音是短促的，后一种声音是连续的。例如：

A 哗喇喇一净桶尿粪从上面直泼下来。(12)

B 忽听吱娄娄一声，院门开处，不知是那一个出来。
(26)

C 只听豁唧唧满台的钱响。(53)

D 坐到三更以后，听得房上嘈碌碌一片响声。(87)

E 做了自己的功课，忽听得纸窗呼喇喇一派风声。
(89)

(戊)双叠字法。——前后两个拟声字都重叠起来，叫做

双叠字法。此法往往是表示连续不断的一串声音。例如：

A 只见秋纹碧痕嘻嘻哈哈的笑着进来。(24)

B 口内嘟嘟囔囔的又咒诵了一回。(25)

C 大清早起，就咕咕呱呱的顽成一处。(70)

D 凤姐带病，哼哼唧唧的说。(105)

双声叠韵和拟声法的关系。——声母相同的字，叫做双声；韵母相同的字，叫做叠韵。汉语里，拟声法有时候不是用叠字法，而是利用双声叠韵。例如：

A 又把一溜檐瓦带下来，唏溜哈拉，闹了半院子。

(《儿女英雄传》31)

(“唏”和“哈”是双声，“溜”和“拉”是双声。)

B 只听得嘻嘻啾啾的乱响。〔64〕

(“嘻”和“啾”是叠韵，“啾”和“啾”是叠韵。)

拟声字的叙述词用途。——拟声字有时候可以有叙述词的用途，只把它放在叙述词所常在的位置就是了。例如：

A 宝玉听了“出嫁”二字，不禁又嘻了两声。(19)

B 不觉得疼痛难禁，由不的嗳哟一声。(47)

C 什么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72)

D 听见里面有人噉噉啜啜的，又似哭，又似笑。(101)

(二) 绘 景 法

绘景法是要使所陈说的情景历历如绘。为了这个目的，咱们利用下面所说的三种方法。

(甲)叠字法。——相同的两个字相叠，往往有夸张的意思，咱们就借这夸张的意思来尽量形容某一种情景。叠字绘景法又可细分为三种：

(1) 附于形容词的后面，用为末品。例如：

A 乱烘烘人来人往。(13)

B 只见黑魆魆的进来一个人。(12)

C 白汪汪穿孝家人，两行侍立。(14)

D 越发说的人热刺刺的扔不下。(26)

E 冷清清没有什么玩的。(43)

F 大家来至王夫人上房，只见黑压压的一地。(49)

G 怪道寒浸浸的起来。(54)

H 一大碗热腾腾碧莹莹绿畦香稻粳米饭。(62)

I 脸上红扑扑儿的。(100)

J 凤姐听了，气的眼睛直瞪瞪的。(111)

这种叠字，在意义上不能加添些什么，然而在修辞上却很重要。譬如“乱烘烘”并不等于“很乱”，而是把乱的情景描绘出来；“热腾腾”并不等于“很热”，而是把热的情景描绘出来。

(2) 附于动词的前面，用为末品。例如：

A 香菱怔怔答道。(48)

B 只瞅着嘻嘻的傻笑。(96)

C 生生被云丫头作践了。(49)

D 直把个当槽儿的活活打死了。(99)

E 巴巴儿的想这个吃。(35)

F 你好好儿的赔我们的鱼罢。(81)

G 兴兴头头往里来找龄官。(36)

H 便抽抽搭搭的哭起来。(29)

(3) 用如描写词。例如：

A 初时黛玉昏昏沈沈，吐了也没细看。(82)

B 这几年看着你们轰轰烈烈。(107)

C 这里弯弯曲曲的，回去的路头都要迷住了。(87)

D 你二哥哥还是那么疯疯癫癫。(108)

E 可不是又同刚才学里的八两一样重重叠叠？(56)

(乙) 骈语法——骈语就是象对对子似的，把性质相似的字排成对立的形式。骈语法有时候并不是表达思想之所必需；譬如应该只用一个谓语已经可以把意思说完，说话人偏要用上两个谓语形式。就表面上看来，这是繁赘；然而它有一个目的，就是使语言更生动，更有力。再者，除了表达思想之外，它往往还带着多少情绪。这些特性都不是普通直说的语式所能具备的。

骈语法在意义上又有一个特性，就是不着实。譬如“左右”，“东西”，“长短”，“这那”，“三四”，“七八”之类，意义都是很空虚的，并非真有“左边”“右边”……的意思。例如：

A 左等不来，右等也不到。(54)

B 说着，又东瞧瞧，西走走。(89)

C 然后又陪笑问长问短。(35)

D 你们也不必怨这个，怨那个。(34)

E 天天还是察三访四。(72)

F 七手八脚，都忙着拿出来。(70)

G 姨太太这几天浮来暂去。(88)

H 他娘倒欢天喜地。(72)

I 你怎么不想宝玉外头招风惹草的呢？(34)

有时候，整个绘景部分都是不着实际的，只是譬喻的说法，或甚言之词。例如：

A 我近来看云姑娘的神情儿，风里言，风里语的。(32)

B 年轻的媳妇儿，也难卖头卖脚的。(6)

C 人家牵肠挂肚的等着。(26)

D 我也丁是丁，卯是卯的。(43)

有时候却是一实一虚，骈语的上半是正意所在，下一半却是用作陪衬的。例如：

A 人不知，鬼不觉的，不好吗？(31)

B 我劝你把脾气改改罢。一年大，二年小。(79)

C 看你们这一辈子都别头疼脑热的。(51)

形容别人说话的情景，也可算是这一类：

D 大清早起，死呀活的，也不忌讳。(28)

E 比不得宝姑娘什么金哪玉的。(28)

有时候，比较地近于事实，甚至完全是事实。但是，越是近于事实，倒反越欠生动，越少力量了。例如：

A 只是我愁宝玉还是那么傻头傻脑的。(99)

B 谁家痲病死的孩子不烧了？也认真开谈破土起来？(69)

C 众人应了，自去寻姑觅嫂。(31)

D 你兄弟媳妇本来老实，又生的多病多痛。(47)

用骈语时，平常不用的形式也可以出现。例如处置式“把”字后面是不用否定语的，但在绘景的骈语里却可以用了：

A 不把我放在眼里，三日不理，四日不见的。(28)
单词是不能拆开的，但在绘景的骈语里却可以拆开：

B 手里不干不净的，怎么拿？(29)

(丙)赘语法。——赘语法是绘景部分里头有一两个字是多余的，以致它是费解的。这种赘语法，无非要凑足四个字，使语意更有力量而已。例如：

A 坐了一回，无精打彩的出来了。(81)

(这个成语是从“无精彩”三字来的，“打”字赘。)

B 向来是低声静气，漫条斯理的惯了。(《儿女英雄传》4)

(这个成语是从“条理”二字来的，“漫”和“斯”都是赘语。)

C 我糊里糊涂就答应了。

(“糊涂”是正意，“糊里”是赘语。)

D 他真是胡说霸道！

(“胡说”是正意，“霸道”是赘语。)

E 他的屋子里乱七八糟，也不想清理清理。

(“乱”是正意，“七八”和“糟”都是赘语。)

拟声法和绘景法，如果用的是叠字，双声或叠韵，就是古人所谓联绵字，从上古就有的。例如：

A 嘒嘒草虫，趯趯阜螽。（《诗·召南》）

B 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诗·小雅》）

C 风雨凄凄，鸡鸣喈喈。（《诗·郑风》）

（以上是叠字。）

D 何有何亡，聿勉求之。（《诗·邶风》）

E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同上）

F 爱而不见，搔首踟蹰。（同上）

（以上是双声。）

G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诗·周南》）

H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诗·召南》）

I 隰有萋楚，猗猗其枝。（《诗·桧风》）

（以上是叠韵。）

至于绘景的骈语法和赘语法，就可以说是近代的产品了。拟声法和绘景法似乎只是修辞学上的事，其实和语法也有关系，因为这两种修辞学上的风格是需要一种特殊的语言形式来表示的，而特殊的语言形式却是属于语法范围的。

词 类

编 印 说 明

本书最初是应上海新知识出版社(今上海教育出版社)之约,为配合当时初中《汉语》课本第三册的语法教学撰写的,一九五七年由该社作为《汉语知识讲话》丛书的一种出版。收入文集时改正了原书排版上的个别讹误。

一 划分词类的作用

讲语法为什么要划分词类？这是我们研究汉语语法的时候，首先要回答的一个问题。假使我们说，“讲语法的时候，照规矩不能不分词类”，“从来没有一部语法书不分词类”，这样空洞的答复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就西洋语言来说，这个问题是很容易回答的。就拿俄语来说吧。在俄语里，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如果不知道哪一个词是名词，哪一个词是动词，怎么能知道它该变格还是该变位呢？就汉语来说，情况就不同了。汉语的名词没有变格，动词没有变位，许多汉族人民不懂得分辨名词和动词，照样地会说很正确的话，会写很合乎汉语规范的文章。

这样，就汉语来说，不但有没有划分词类的必要成为问题，而且连有没有学习语法的必要也成了问题了。我们说，语法的学习是必要的，虽然从前的著名作家们没有念过汉语语法书也曾经写过很好的著作，但是，一般人学习汉语语法可以更好地培养写作能力，更正确地运用祖国的语言，那是无庸怀疑的。可惜的是：在汉语语法学界中，的确有人只知道重视句法的作用，不知道重视词类划分的作用，我自己过

去就是这样的。

我们在讲汉语语法的时候为什么要划分词类？这是一个不很容易回答的问题。

依我看来，在汉语语法中，划分词类之所以成为必要，是因为它能起下面的两种作用：

(1) 从语言实践方面说，它能使学生们根据各类词的语法特点来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

(2) 从语法的阐述上说，它是叙述的出发点，使词法和句法的叙述成为可能。

举例来说，“成就”是一个名词。我们之所以肯定“成就”是一个名词，是因为它具有名词的一切特点。例如，它的前面不能加“不”字；正如我们不能说“不成绩”一样，我们也不能说“不成就”。

“成就”不是一个动词。我们之所以肯定“成就”不是一个动词，是因为它没有动词的语法特点。例如，它的后面不能跟着“了、着、过”等字；我们只能说“完成了一件伟大的事业”，不能说“成就了一件伟大的事业”。

“成就”不是一个形容词。我们之所以肯定“成就”不是一个形容词，是因为它没有形容词的语法特点。例如，它的前面不能加“很”字；我们只能说“这件事情做得很成功”，不能说“这件事情做得很成就”。

“成就”这一个词，就它的语源来说，它是从动词变来的。我们说“东成西就”、“东不成西不就”、“高不成低不就”的时候，“成”和“就”还都是动词。但是，当“成就”连用作为双音

词的时候，就不再有动词的用途。这是语言发展的结果，也是汉语词类逐渐专职化的好现象。

由于“成就”是从动词来的，我们就不能说永远没有个别的作家在个别的地方偶然把它当作动词用过一两次。但是我们应该注意两件事：第一，语法书永远只能就全民的语言实践的一般法则来加以说明，不能照顾个别作家的特殊癖好（甚至于是一时的疏忽）；第二，语法书应该注重语言的规范化，不能让个别作家的特殊语式和一般语法规律分庭抗礼。所以我们说：从实践方面说，词类的划分能使学生们根据各类词的语法特点来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

在西洋，传统的语法分为三部分：（甲）语音学；（乙）词法学（即形态学）；（丙）句法学。汉语的语法书很少有从语音讲起的。至于词法，也往往不和句法区别开来。在过去，我们以为由于汉语名词没有变格，动词没有变位等，词法部分没有什么可讲。其实这是错误的。汉语词法部分也有许多可讲的东西。例如我们谈到动词的变化（《汉语》第三册5·32-5·34）^①，那就是词法。因此，我们必须先把词类划分清楚，然后好讲词法。

当然，在汉语语法里，词法和句法的界限也不是很清楚的。所以《汉语》课本里也没有把它们截然分开。但是，即使要专讲句法，也必须先讲词类，因为词类和句子成分是有密

^① 5·32、5·34等数字，是指1956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初中课本《汉语》的分节。例如5·32，就是指初中课本《汉语》“5·32重迭”那一分节，见课本第三册第53页。下面都不再举出“《汉语》第×册”字样，请读者注意。

切关系的。譬如说，主语和宾语一般是由名词或代词来表示的，如果不先讲清楚了词类，主语和宾语就很难讲得清楚。在西洋，一般总是先讲词法，后讲句法。在词法中，也往往先把词类划分了，然后再逐一分开来讲。偶然也有先讲句法，后讲词法的，那是假定读者对词类已经有了基本的认识；否则读者是不会看得懂的。

既然无论讲词法和句法都必须先讲词类，可见单凭语法叙述上的需要，我们就必须划分词类。何况象上文所说的，词类的划分对汉语的语言实践来说还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呢。

二 划分词类的标准

划分词类的标准在汉语语法中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在俄语里，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因此我们可以说，凡有变格的都是名词（形容词、数词也有变格，但在俄语里它们和名词是属于一个大类的，这里不细说），凡有变位的都是动词。对汉语我们就不能这样说。那么，我们怎样去划分词类呢？

有些人把问题看得很简单，以为词的分类就是按照概念来分类，例如表示事物的名称就是名词，表示动作的就是动词，形容事物的性状的就是形容词，等等。其实，词的分类并不是词的逻辑分类；词的分类是词的语法分类。换句话说，在语法上，我们不应该按照逻辑的标准来划分词类，而是应该按照语法的标准来划分词类。

当然，我们也不能把词的语法特点和词的意义割裂开来。相反地，对汉语来说，特别要把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密切联系起来观察，才能解决词的分类问题。

(一) 词 的 意 义

这里所说的词的意义，指的不是个别的词的意义，例如“鸡”是家禽之一种，“人”是会说话、会创造工具的动物等等。这里所谓词的意义，指的是每一类词的意义。各类词的意义是从事物的共性和特性抽象出来的。譬如我们说：“表示人或者事物，这就是名词的意义”(5·21)，这里面包含着共性和特性。所谓共性，那就是说，所有的名词都具有表示人或者事物的意义。所谓特性，那就是说，所有名词以外的词都不具有表示人或事物的意义；这个意义是名词所特有的。

关于各类词的意义，大致可以这样说：

表示人或者事物的词类，叫做名词；

表示行动或者变化的词类叫做动词；

表示性质或者状态的词类，叫做形容词；

表示数目的词类，叫做数词；

表示事物和行动的单位的词类，叫做量词；

用来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或者数量词 的词类，叫做代词；

专用来表示性质或者行动的范围、程度、时间、方式等的词类，叫做副词。

上面说过，单凭意义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举例来说，每一种语言都有表示数目的词，但并不是每一种语言都需要分出“数词”这一个词类来。在英语和法语的语法书中，

数词是归入形容词一类的。为什么呢？因为在英语和法语中，那些表示数目的词并没有什么语法特点来和形容词区别开来。再说，在俄、英、法、德等语言里，都有极少数的词在意义上近似汉语的量词（比较：俄语 штука，英语 piece，汉语“个”），但是，由于这些个别的词并没有什么语法特点来和名词区别开来，所以在俄、英、法、德等语法书中它们都被归入名词一类去了。

单凭意义来划分词类，事实上还有许多困难。我们把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5·1—5·8)：实词是具有独立意义的词；虚词是有帮助实词表达意义、配合实词造句的功用的词。虚词既然没有独立的意义，它们就很难根据意义来分类。所以《汉语》课本里说：“我们按照它们的功用来给它们分类”(5·4)。

就拿一般所谓实词来说，也不是每一类实词都具有独立的意义的。代词并不能独立地表示一种概念，它们只是代表其他实词的。“他”字所指的是谁呢？“他”可以是张三，可以是李四，也可以是王五，要看情况而定。数量词也不是指称具体的事物的。严格地说来，真正具有独立意义的词类就只有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如果按照意义来分类，就只能分出这三个词类来。而且这样分出的三个词类还只是词的逻辑分类，不是词的语法分类。因此，要划分词类，就非同时根据各类词的语法特点不可。

(二) 词的语法特点

就汉语来说，词的语法特点可以分为两方面来谈：第一是词的形态，第二是词的组合能力。

(A) 形态。

简单地说起来，词的形态就是词形的变化。举例来说，俄语的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那就是俄语的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呢？曾经有一个很长的时期，中国语法学家都认为汉语没有形态，直到现在还有人不承认汉语有形态。西洋的语言学家也常常认为汉语没有形态，把汉语叫做“无形语”。

当然，如果把西洋的形态学整套地搬用在汉语头上，汉语可以说是“无形语”。但是，如果把形态了解为词形的变化，汉语还是有形态的，只不过汉语的形态没有西洋语言的形态那样丰富罢了。

在《汉语》课本里，“形态”二字没有被正式地提出来，但是书上讲到动词的变化(5·32-5·34)和形容词的变化(5·52-5·53)。实际上这些变化也就是一种形态。再说，象名词后面附加的辅助成分“子、儿、头”等，从宽来看也可以认为形态，那是广义的形态。

根据这些形态，我们可以把某些词的词类划分出来。例如某些词经常有“了、着、过”跟在后面，它们就被判定为动词；某些词可能有嵌音，它们就被判定为形容词。某些词经

常被重迭，它们可能是动词(5·32)，可能是形容词(5·52)，而在一般情况下它们不会是名词，因为除了文言和成语（如“家家户户”）之外，现代汉语的名词是不重迭的。某些词经常带“子”、带“儿”或者带“头”，我们也可以判定它们是名词。当然也有极少数的例外；例外应该当作特殊情况来处理。

虚词的词类是按照它们在句中的作用来分类的，所以并不需要从形态来辨别它们的词类；事实上它们也不可能有形态变化。至于实词，它们在西洋语言里是可以从形态来辨别它们的词类的，在汉语里还不能完全做到。例如“政治”这个词，它既然不带“子”，不带“儿”，不带“头”，我们怎能断定它是名词呢？因此，划分词类，除了形态的标准之外，还应该有一个组合能力的标准。

(B) 组合能力。

所谓组合能力，就是某类词能和另一类词相结合的能力。此外，能够担任句子的某种成分也可以看作组合能力。例如：

名词可以用数词作定语，表示人的名词还可以在后边加上“们”表示多数；它的前面不能加副词，而且一般不能独立作为谓语。

动词能够跟副词组合，能够独立作为谓语。

形容词能修饰名词，能够跟副词组合，能够独立作为谓语。

人称代词一般不受别的词类的修饰。

副词只能修饰动词、形容词或者其他副词，不能修

饰名词。

介词必须用在名词或者代词前边。

这样，就凭组合能力已经可以划分出来某些词类。举例来说，名词就凭不能跟副词组合这一点和形容词、动词区别开来。可以拿一个“不”字来作测验，名词前面是不能加“不”字的，而形容词和动词前而是可以加“不”字的。当然特殊的情况总是要除外的。例如“不男不女”，单说“不男”不行，单说“不女”也不行，总得连起来说；这是个成语，这里的“男”和“女”不能当成一般的名词看。

组合能力应该和形态结合起来看，这样对于一个词的语法特点才能看得全面。举例来说，形容词和动词在组合能力方面并没有很大的差别，但是，在形态方面，形容词能有嵌音，而一般动词不能有。在双音词重迭的时候，如果是动词，一般总是迭词不迭字（“研究研究、商量商量”）；如果是形容词，一般总是迭字不迭词（“清清楚楚、高高兴兴”）。这样，划分词类就容易了。

有些词类的语法特点，在《汉语》课本里虽然没有说，或没有明白说，但是它们也都是有语法特点的。

拿数词来说，它在现代口语里一般不能直接和名词组合（我们只说“五个苹果”，不说“五苹果”）。这就是数词的语法特点，使它和形容词区别开来。

拿量词来说，它能和数词组合来表示数量。这是量词的语法特点。

虚词在句子里所起的作用也可以认为是它们的语法特

点。举例来说：

介词在句中的作用是和名词或代词合成介词结构，从而使这个结构成为状语或补语；

连词能够把两个词或者比词大的单位连接起来；

助词附在一个词、一组词或者一个句子后边，表示一些附加的意义。

除了形态和组合能力以外，某些词还有其他的语法特点。例如：

动词能够用肯定否定相选的方式表示疑问；

形容词能够用肯定否定相选的方式表示疑问；

副词一般不能单独回答问题；

介词不能单独使用。

由此看来，汉语的各个词类并不是没有语法特点的。有了语法特点，词的语法分类就成为可能。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语法特点，单凭意义来分类，就等于承认汉语语法上并没有词类了。

（三）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的关系

谈到这里，有人会问：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有没有关系呢？我们认为它们之间是有关系的；而且关系是很密切的。

各个词类的语法特点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由各个词类的意义关系，配合着语言的民族特点，产生出来

的。

举例来说，动词后面经常带上“了、着”等，这是汉语动词的语法特点。但是，“了”字表示动作、变化已经完成，“着”字表示动作、变化正在进行，假使不是具有动作、变化的意义的词，试问它们怎能带上“了、着”等字呢？因此，在“来了、坐着”这一类的结构中，与其说因为有了“了”和“着”才使“来”和“坐”形成了动词，不如说因为“来”和“坐”具有动作的意义，才具有带上“了”和“着”的能力。

再举例来说，代词前面一般不受别的词类的修饰(5·61, 5·63, 5·67)。代词之所以有这个语法特点，正是它的意义所造成的。我们知道，一般的修饰语总是把被修饰的词的意义范围缩小的。例如“山”字前面加“高”字来修饰之后，就只指“高山”，而不高的山就不在内了。这样，加修饰语就是限制了意义范围。代词的意义范围是不可能被限制的，“我”就是“我”，不可能说“高我”，因为不可能另有一个“矮我”。

拿俄语来说，俄语的名词有阴性、阳性、中性等，因为动物本是有性别的，非动物也连带有了性别。动词有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因为行为总有一个施事者，而施事者不是第一人称(我、我们)，就是第二人称(你、你们)或第三人称(他、他们)。

但是，有一点必须注意：词类的意义只是有可能产生某种语法特点，并不是必然产生某种语法特点（特别是词的形态）。因此，俄语名词有性的变化，而汉语的名词没有；俄语的动词有人称的变化，而汉语没有。

(四) 词汇·语法范畴

现在我们的《汉语》课本的词类划分是基本上依照词汇·语法范畴的原则的。为了使大家更彻底地了解汉语词类划分的标准，让我们谈一谈词汇·语法范畴。

先讲什么叫做“范畴”。“范畴”本来是哲学名词，指的是最一般、最本质的概念。把最一般、最本质的概念分成若干大类，叫做“范畴”。《书经·洪范》有“九畴”，“九畴”指的是“大法九类”，所以人们摘取“洪范九畴”里面的“范畴”二字，来翻译西洋哲学上最一般、最本质的概念。简单地说，“范畴”和“种类”的意义比较近似。由于范畴包含有种类的意思，所以语法范畴才和词类有关。有些人把“范畴”和“范围”混为一谈，那完全是错误的。

再讲什么叫做“语法范畴”。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从各种形态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来看，例如俄语名词、形容词、动词都有数的范畴，名词、形容词都有格的范畴，名词、形容词和过去时的动词都有性的范畴，等等；另一方面，从各类词的本身来看，则有名词范畴、动词范畴等。无论从哪方面看，语法范畴和词类的关系都非常密切。就后一种说法来看，可说语法范畴实际上就是词类。

近代和现代有许多语法学家都认为单凭语法范畴来划分词类是不够的和不很合理的，因为如上面所说，词类和词义有必然的关系，而且可以说没有词义也就没有词类。谢尔巴院

士说过：“与其说是因为它们变格，我们才把 стол(桌子)，медведь(熊)等等列入名词，无宁说是因为它们 是名词，我们才叫它们变格”(转引《中国语文》1955年1月号，第5页)。因此，在苏联有很多语法学家都同意这一点：就是划分词类所根据的标准不仅仅是语法范畴，而是词汇·语法范畴。

对汉语语法来说，在划分词类的问题上，词汇·语法范畴尤其重要。苏联汉学家龙果夫教授说：

这种式样的词的种类，每一类都具有基本意义上和语法特征上（在汉语中，首先是句法上，其次才是形态上和语音上）的共同性，我们称之为词义·语法种类，或是词义·语法范畴。（转引同上）

我们说词义·语法范畴而不单纯的说语法范畴，因为决定汉语的词的句法功能和词的各种句法上联系的是词的意义。（转引同上）

我们只有遵守“词汇·语法范畴”（也就是“词义·语法范畴”，这只是译名的分歧）的原则，然后词类的划分才是正确的；专凭词义和专凭语法特点都是不妥当的。

三 划分词类的具体问题

我们在上面说过，划分词类的标准在汉语语法中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就是因为语法学家们在划分词类的具体问题上有着很多的争论。如果大家同意上面所说的标准（《汉语》课本基本上遵照了这个标准），争论就会少一些（完全没有争论是不可能的），如果大家不同意上面所说的标准，争论就更多了。

现在我们分三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

（一）交错现象

交错现象是指某一类词和另一类交错。既然我们要凭语法特点来区别词类，那么，在归类问题上就要考虑哪些词依照它们的语法特点是属于哪些词类的。拿上文所举的“成绩”和“成就”来说，它们都是属于名词一类的，因为它们都具有名词的语法特点，譬如说它们前面都不能加副词；“完成”和“造成”是属于动词一类的，因为它们都具有动词的语法特点，譬如说它们前面都能加副词（“不完成、不造成”、“再完成、

再造成”等)，而且它们后面都能带“了”字(“完成了任务”、“造成了损失”等)；“完备”和“完整”是属于形容词一类的，因为它们都具有形容词的语法特点，譬如说它们前面都能加副词(“不完备、不完整”、“很完备、很完整”等)，而且都能修饰名词(“完备的装置”、“完整的机器”等)。但是，在汉语里，我们也必须承认：有些词是兼属两类的，因此某一类词和另一类词之间是存在着交错现象的。现在我们把各种交错现象分别加以讨论。

(A) 名词和动词的交错现象。

名词和动词的交错，主要是由于动词的名物化。某些动词，通过了名物化的过程，最后完全变了名词。例如“思想”这个词，从前还有人说“思想起来”(京剧《四郎探母》)，但是现在一般人不再把它当动词用了，只把它当名词用(“打通思想”、“思想进步”等)，这样倒也简单，不发生词类的交错问题。上文所举的“成就”也是属于这一类的。

但是，有些动词经常名物化，经常到了那种程度，它已经具有名词的一切语法特点；同时，在另一些场合它们又保存着动词的一切语法特点。这样，当区分词类的时候，我们不能不说：它们既是动词，又是名词。举例来说，“批评”显然是一个动词，因为它的前面能加副词(“不批评、再批评”等)或加状语(“尖锐地批评了他一顿”)，又能用作谓语(“我批评他”)；但是，在“接受批评”、“抗拒批评”、“尖锐的批评”、“群众的批评”这一类结构里，它又显然是名词，因为在“接受”和“抗拒”的后面，“批评”处于宾语的地位，在“尖锐”的

后面，“批评”受形容词定语的修饰，在“群众”的后面，“批评”受名词定语的修饰。有一部分动词如“工作、建筑”等，都是兼属名词的。

(B) 名词和形容词的交错现象。

名词和形容词的交错，主要也是由于形容词的名物化。举例来说，“秘密”显然是一个形容词，因为它的前面能加副词（“不秘密、很秘密”等）；但是，在“保守秘密”这一类结构里，它又显然是名词。

我们要看形容词名物化的程度深浅来判断它们是否兼属名形两类。可以拿能不能加量词作为一个标准。举例来说，“秘密”之所以是名词，是由于它的前面能加“一种”（“这是一种秘密”）；“热闹”就不能认为名词，因为我们不能说“一种热闹”（至少是不顺口）。虽然我们能把许多形容词用作宾语，如“我喜欢热闹”，“你喜欢安静”等，但那仅仅是名物化而已，这一类名词还不能认为兼属名词。

(C) 动词和形容词的交错现象。

动词和形容词的交错，往往是由于形容词转化为动词。举例来说，“端正”本来是一个形容词（“五官端正”），但是现在我们说“端正了我们的学习态度”，“端正”变了动词。“丰富了展览会的内容”的“丰富”，“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的“密切”等，都是属于这一类的。转化以后，如果在别的情况下仍旧用作形容词，它们就兼属形、动两类了。

(D) 动词和介词的交错现象。

动词和介词的交错，是因为介词多数是从动词演变而来

的。有些词虽然经常用作介词，但同时仍旧保存原来的动词性质，具有动词的语法特点。《汉语》课本说：“‘在’和‘到’经常具有动词的一般特点和介词的特点。它们是属于两类的词”(5·80)。又说：“‘比’有时作动词(如‘我们俩比一比’，‘我比不过你’)，但经常作介词，用来表示性状的比较和程度的差别”(5·88)。实际上，“在、到”和“比”在古代都是十足的动词；它们用作介词是后起的现象。它们的旧语法特点和新语法特点同时存在于现代汉语里，它们就兼属动、介两类了。

(E) 名词和量词的交错现象。

名词和量词的交错，是由于量词来自名词。最明显的情况是象“一杯茶”的“杯”，“一桌菜”的“桌”，“一床被”的“床”等。一方面，“杯、桌、床”等用作量词，另一方面，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仍旧是名词。仔细分析起来，“杯、桌”还不是十足的量词，因为“杯”是容器，“桌”是类似容器的东西；但是象“一床被”的“床”却是十足的量词，因为“床”在这里和容器无关，“一床被”的“床”和“一条被单”的“条”不但在语法特点上没有分别，而且在词汇意义上也差不多。但是，“床”在另一种情况下(如“一张床”)，又是十足的名词。

词类交错的现象很复杂，有许多地方尚待更深入的研究，所以我们只谈到这里为止。

词类交错，会不会因此完全泯没了汉语各种词类之间的界限，从而使汉语词类的区分成为不可能呢？我们认为不会的。既然只是交错，那就不是混同。古人说两个邻近的国家

“犬牙交错”，意思只是说它们交界的地方并不是直线划分的，而是两国的边疆互相插入，这样并不是说两个国家就混合成为一个国家。

举例来说，动词和形容词虽然有一部分名物化了，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名词的语法特点，但是，从另一方面看，名词一般不用作动词和形容词。“天、地、水、火、眉、眼、脸、牙、政治、法律、哲学、文学”之类——换句话说，即绝大部分的名词——都仅仅具有名词的语法特点，这样，名词的独立性就非常突出。我们虽然也承认汉语各种词类之间的界限不象西洋语言（特别是俄语等）那样清楚，因此词类交错的现象也比西洋语言多些，但是，如果从此引出汉语无词类的结论，那还是不对的。

（二）兼类现象

兼类现象是指个别的词兼属于两个词类。实际上，兼类现象和交错现象只是一件事情的两面。从词类出发，我们要看词类和词类之间有没有交错现象；从个别的词出发，我们要看它只隶属于一个词类呢还是兼属两个以上的词类。

假定我们编写一部词典，我们不能不在每一个词的底下注明它属于哪一个词类。在大多数情况下，每一个词只应该属于一个词类，例如：“天”，名词；“热”，形容词；“走”，动词；“再”副词；等等。但是，也有一小部分的词是兼属两类的，例如“科学”，名词（“语言科学，科学方法”），又形容

词(“他的研究方法很不科学”;“报告”,动词(“报告上级”),又名词(“做个报告”),等等。

有一种情况很象兼类现象,其实并不是兼类现象。有时候,本来是两个词,它们的来源不同,因此意义也不同,语法特点也不同,只是碰巧用同一个字表示。我们不应该为字形所迷惑,而应该把它们认为毫不相干的两个词。举例来说,在古代,“雲”和“云”是不同的;“雲”是名词,“云”是动词。最近汉字简化,“雲”简化为“云”(同音代替)。我们能不能说“云”字兼属名词和动词两类呢?这显然是不能的。撇开简化字不说,也还有不少不同来源而同字形的词。例如“打”字,既是动词(“打人”),又是集体量词(“一打毛巾”)。但是我们知道,量词的“打”是英语 dozen 的译音,和动词的“打”毫无关系。若以北京话来说,这两个“打”字的声调并不相同(前者念阳平,后者念上声),更不是同一个词。如果我们编写词典,量词的“打”应该另立一条。我们绝对不能说“打”字兼属动词和量词。

即使同一字形的两种意义在历史上有一定的关系,只要一般人不意识到这种关系,虽然字形相同,字音相同,也应该认为不同的两个词(或三个词),因此也不发生兼类的问题。例如“点”字,“点灯”的“点”、“三点钟”的“点”、“污点”的“点”虽然同一来源,我们不能说这是一个词兼属动词、量词和名词;又如“刀”字,“钢刀”的“刀”和“一刀纸”的“刀”虽然同一来源,我们不能说这是一个词兼属名词和量词;又如“该”字,“该做不该做”的“该”和“该他五块钱”的“该”可能也

属于同一的来源，但是我们也不能说这是一个词兼属于能愿动词和一般动词。如果按照这一个标准来衡量，我们将看见汉语词类中的兼类现象并不象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成为汉语词类划分的严重障碍。

(三) 转类问题

汉语词类划分的问题的主要争论在于转类问题。转类问题牵涉到“句本位”问题。有些语法学家认为：汉语的词类是从句子的结构中显示出来的；离开了句子，汉语的具体的词应当属于哪一个词类，无从分辨清楚。有人举一个譬喻来说明汉语词类的这种特点：在戏剧和电影中，同一演员在这部剧本里可以扮演皇帝，在另一部剧本里可以扮演叫化子（严复在他的《英文汉诂》里有过这种说法；三十年前我做研究生的时候，我的毕业论文也采取了类似的说法）。譬如说，凡用作主语和宾语的，一律认为名词；凡用作定语的，一律认为形容词；凡用作状语的，一律认为副词。这样，从表面上看，好象很简单而容易地解决了汉语词类的问题。

其实，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我们知道，主语、宾语、定语、谓语、状语等，只是指词在句中的职务来说的，它们和词类虽有密切的关系（见下节），但是它们和词类毕竟不是同一的东西。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等词类的辨认，这是词法方面的事情；主语、宾语、定语、谓语、状语等句子成分的辨认，那是句法方面的事情。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否则

结果会走向“一线制”。所谓“一线制”，就是不需要两套名称，或者只用句子成分的名称就够了，或者只用词类的名称就够了。“一线制”在事实上是否定了汉语词类划分的可能性。

根据词在句中的职务来划分词类，那就可以说汉语“词无定类”。事实上，某些汉语语法学家也的确公开地承认汉语“词无定类”。我们认为：说汉语“词无定类”和说汉语“没有词类”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只不过措词不同罢了。

在第二章里，我谈到词的语法特点的时候，也谈到词的组合能力。从组合能力来判定词类，和从句子结构来判定词类，二者之间有没有分别呢？我认为是有分别的。所谓组合能力，往往只指一个词和另一个词的组合，非但不能成为一个句子，甚至不能成为一个复杂仿语（词组）。例如我们说名词不能和否定副词“不”字结合，这就不牵涉到句子成分的问题。有时候，也可能牵涉到句子成分的问题，例如我们说动词可以单独用作谓语，谓语当然是一种句子成分，但是，当我们说明这个规律的时候，是从千万个句子当中抽象出来这个规律，并不是临时在某一个具体句子中指出某一个词，说它由于在这一句子中所担任的职务，才认定它是动词。特别是当我们说名词不能单独用作谓语的时候，更不是从某一个具体句子出发来辨别词类的，而只是从它的组合能力来看问题。

我们虽然承认汉语的词类有兼类现象，但是我们不承认有转类现象。承认有兼类现象，是承认某些具体的词具有两个词类的语法特点；不承认有转类现象，是不承认“词无定

类”的说法。我们不能说，词的本身没有任何语法特点，有了具体的句子，才能辨别词类。我们必须强调“词有定类，类有定词”。从《汉语》课本看来，兼类现象只是少数的现象，比从句成分判定词类的方法所造成的“转类”现象，要少得多。现在举出几种主要的情况来谈。

(A) 名词的转类问题。

《汉语》课本说名词可以用作定语(5·25)，这是和某些语法书不同的。某些语法书认为所有的定语都是形容词。《汉语》课本所举的两个例子：“正面墙上挂满了模范红旗”，“邮局的检信员让他查了查信”，其中的“模范”和“邮局”依某些语法书的体系是应该属于形容词的，而《汉语》课本认为它们是名词。《汉语》课本这样做，就解决了将近一半的转类问题。现在我们来讨论一下：《汉语》课本这种处理方法合理不合理呢？

我认为是合理的。“莎士比亚的作品”在英语里是 the works of Shakespeare，“莎士比亚”被认为介词后的名词；在俄语里是 произведения Шекспира，“莎士比亚”被认为名词定语，没有任何语法书把用子定语的名词认为是形容词。《马氏文通》（中国人所写的汉语语法的第一部著作，马建忠著，书成于 1898 年）也说：“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偏者居先，谓之偏次”（校注本，上册 15 页）。所谓“偏次”，也就是名词定语。因此，我们不把名词定语看做形容词，是有理论根据的。

(B) 代词的转类问题。

当人称代词作为定语的时候，也引起转类的问题。例如“你父亲”（或“你的父亲”），“她姐姐”（或“她的姐姐”），对于主张句本位的人来说，也应该把“你”和“她”认为形容词。但是，实际上，在中国语法学界中，似乎并没有人这样归类过。因此，这里就不讨论了。

当指示代词作为定语的时候，有人依照英语语法，把它们认为指示形容词。这样，同是一个“这”字，在“这是我买的”里，“这”是指示代名词，在“这书是我买的”里，“这”又变了指示形容词，这样又是词无定类了。由此类推，“这么”和“那么”还应该认为“指示副词”，因为“这么”和“那么”经常被用在状语的地位（“他来得这么快”，“我吃不了那么多”）。

问题之所以如此纠缠不清，是由于传统的西洋语法把代词看做是名词的代替物，所以叫做“代名词”。就汉语的特点来看，我们没有必要把它叫做“代名词”，只叫做“代词”就行了。既然是“代词”而不是“代名词”，它的职务就不仅仅是代替名词，而是可以代替形容词、副词等。这样，也就不发生转类问题了。

在疑问代词当中，“谁”是和人称代词相当的，“什么、哪、怎么”等是和指示代词相当的。这里不讨论了。

(C) 形容词的转类问题。

《汉语》课本(5·55)承认形容词有名物化用法（“语言的生动，形象的鲜明，是这篇小说的特点”）。这就是说，形容词在一定的格式里丧失了本身的一些语法特点，同时取得了名词的一些特点。既然只有在一定的格式里才能名物化，可见

它们本身不是名词。这样分别词类,是和某些语法书不同的。我同意这种分类法,因为这样是比较合于客观事实,“生动”和“鲜明”一类的词,它们经常所处的地位是定语或谓语的₁地位,用作主语或宾语(名物化)只是它们的临时职务。

当形容词用作状语的时候,对于转类论者来说,更是纠缠不清。同是一个“快”字,在“特别快₁车”里,由于“快”用作定语,被认为形容词;在“快走”里,由于“快”用作状语,被认为副词。其实,“快”在用作状语的时候,仍然可以认为形容词,它没有丧失形容词的语法特点,并不因为它在句中职务不同而变更它的词性。《汉语》课本把“他每天来得最早,走得最晚”里的“早”和“晚”认为形容词,又把“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的”里的“干干净净”认为形容词(5·49),那是完全合理的。

(D) 动词的转类问题。

《汉语》课本(5·37)承认动词有名物化用法(“党和政府非常关心青年们的学₁习”)。这就是说,动词在一定的格式里丧失了本身的一些语法特点,同时取得了名词的一些特点。既然只有在一定的格式里才能名物化,可见它们本身不是名词。理由和上文所述形容词名物化的理由相同。

当动词用作定语的时候,它并没有丧失动词的语法特点,所以它并不象某些语法书所说的,已经转变为形容词。例如“喝的水必须是烧开了的”(《汉语》课本5·36),“又过了九日,是我们启程₁的日期”(5·132),“喝”和“启程”虽然处在定语的位置,并不因此就转变为形容词。

动词偶然用作状语(“机器轮子飞快地转”)。但是,用作状语的动词更不能认为已经转变为副词。否则势必得出“词无定类”的结论。拿“飞”字来说:假使我们认为“鸟飞”的“飞”是动词,“飞鸟”的“飞”是形容词,“飞快”的“飞”是副词,“鸟的飞,兽的走”的“飞”是名词,那不是“词无定类”吗?那又和主张汉语无词类的人们有什么区别呢?

总之,必须强调“词有定类,类有定词”。在汉语词类划分的问题上,兼类现象只是一种特殊现象,不是一般现象,决不可以随时按照词在句子的职务来划分词类,以致无所不通,无所不转。必须认定: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结合起来就构成了词类划分的标准;我们不需要从句子的结构上区别词类。

(四) 个别词的归类问题

个别词在归类上显得特殊一点。就一般情况来说,甲类词和乙类词之间的关系是一致的。举例来说,我们把介词和连词分成两类,绝大多数的介词和绝大多数的连词都是可以这样分开,没有什么纠葛的。但是,“和”字的情况就比较特殊:它既是连词(“我和你都是少先队队员”),又是介词(“我和你说过我已经申请加入少先队”)。象这一类的情况,就应该当作特殊问题来处理,不可以因此泯灭了两个词类的界限,更不可以因此得出结论,说介词和连词的区别是完全由句子结构来决定的。

名词和动词的界限是很清楚的；它们的语法特点大不相同。动词名物化的情况虽然多见，但名词动作化的情况却是非常少见。在动词名物化的时候，我们已经不能说动词变了名词，至于名词动作化呢，可以说基本上没有这回事。但是，这并不妨碍个别的名词身兼两职；它既是名词，又是动词。例如“奶”字，在“吃他母亲的奶”里，它是名词；在“她自己奶孩子”里，它是动词。又如“包”字，在“包个包儿”里，第一个“包”是动词，第二个“包”是名词。但“包”和“奶”的情况还是不同的；“奶”后面不加辅助成分，“包”后面加辅助成分“儿”字。

说到辅助成分“儿”字(有人称为词尾)，我们顺便谈一谈北京话里动词的转化为名词。在北京话里，有些动词加“儿”就变了名词。例如“唱个唱儿”，“打个穿儿”，“打个戳儿”，“俩人是新交儿”，“一截儿木头”，“没了救儿了”，“鸡打了鸣儿了”，“捻个捻儿”，“没有盼儿”，“卷成一个卷儿”等。这些加“儿”的动词应该认为已经转成名词，因为它们已经具备了名词的一切特点。

但是，我们不能因此泯灭了名词和动词的界限。象“天、地、山、水”等，绝大多数的名词都不能转化为动词；象“说、哭、走、跑”等，绝大多数的动词都不能转化为名词。

总之，要区别一般和特殊，才能全面看问题，不至于认为“词无定类”或“汉语无词类”。

(五) 例外问题

我们一方面肯定汉语的词能分类，另一方面也承认汉语的词有兼类现象，就无所谓例外了。但是这里我们还想谈一谈极端特殊的一些情况，也可以说是例外吧。因为有些语法学者喜欢找一些很特殊的例子来否定一般，所以这里谈一谈例外问题还是有必要的。

如果从句本位的观点出发，又如果找一些偶然的例子来充数，几乎可以说任何一个词都能具备名、动、形三性。刚才我们说，象“天、地、山、水”等，绝大多数的名词都不能转化为动词，可能就有人援引古书来辩驳，例如《公羊传》说过“何以不地？”“地”字被用作动词。撇开古书不提，在现代汉语里也可以找出一些突出的例子。下象棋的人们可能说“用象象了他的马”，第二个“象”变了动词。有的不担任行政工作的人在整风的时候说：“我们无官可僚”，“僚”字变了动词。这一类不合汉语规范的例子，可能被某些人引用来说明词无定类（当然所举的例子和上面所举的不会相同，但是性质是差不多的）。再举例来说，连词和名词、动词应该可以区别开来了吧？但是，有这样一个故事：从前有个学生作文喜欢滥用“面”字，老师给他一个批语说：“当面面不面，不当而而而，而今而后，已而，已而！”这里的“而”字有作连词用的，有作动词用的，有作名词用的。岂不是连词和名词、动词都打通了吗？再举例来说，助词和名词应该可以区别开

来了吧？但是，当我们说“‘呢’和‘吗’都是助词”的时候，“呢”和“吗”作为主语，就带有名词的性质，岂不是名词和助词之间也没有明确的界限了吗？

我们认为这些说法都是很不妥当的。象“当而而不而，不当而而而”之类，是游戏的文章，不是语言的正轨；象“‘呢’和‘吗’都是助词”之类，是把“呢”和“吗”看成被判断的事物，它们并不是以助词的资格出现的。

词类的划分问题，还有许多值得讨论的地方，我们不说《汉语》课本的划分法可以作为定论（我个人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同意这种划分法，但也有不同意的地方）。但是，讨论的时候，要从词的语法特点去讨论，而不是以偏概全，以特殊代替一般，甚至以偶然的现象作为词无定类的理论根据。这一点是应该肯定的。

四 词类和句法的关系

我们虽然反对“句本位”的词类划分法，但并不是说，词类和句法没有任何关系。相反地，词类和句法之间是有着密切的联系的。现在分为两方面来讨论。

(一) 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

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主要是指实词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副词虽属于虚词一类，但它带有几分实词的性质，所以也和句子成分发生关系。依照《汉语》课本的说法，实词副词和句子成分的关系是这样：

1. 名词的主要用途是：(一)作主语；(二)作宾语；(三)作谓语；(四)作定语(5·25)。

2. 动词的主要用途是作谓语(5·36)。

3. 形容词的最主要的用途是作定语(5·54)。

4. 数量词的用途是：(一)表示物量的数量词经常用在名词前边，作名词的定语；(二)表示动量的数量词经常用在动词后边，作动词的补语(5·60)。

5. 代词的用途跟它们代替的词类的用途相同(5·62)。

6. 副词的基本用途是作状语(5·72)。

现在我们分别讨论这五种词和句子成分的关系。

1. 名词。——名词为什么经常被用作主语和宾语呢？这是和名词的意义有关系的。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指出谓语说的是谁或者什么(5·13)，宾语是动作的对象，指出动词说的是谁或者什么(5·14)，对象一般是人或事物，而名词正是表示人或事物的(5·21)。

名词为什么经常被用作定语呢？我们知道，定语是用来回答“谁的？什么样的？多少？”这类问题的(5·16)。在提出“谁的？”这一问题的时候，问话人是想要知道某一个人或某一事物是隶属于什么人的，因此，这个“谁的？”就必须用名词来回答。例如：“谁的儿子？——张三的儿子”；“谁的书？——老师的书”。和“谁的？”性质相同的问题是“什么东西的？”“什么地方的？”等等。例如：“什么东西的价钱？——书的价钱”；“什么地方的书？——图书馆的书”。

除了表示隶属关系必须用名词以外，在回答“什么样的？”的问题的时候，也有可能用名词。例如：“你和他是什么样的关系？——亲戚关系”；“你买的是什么样的书？——物理学的书”。

名词为什么能被用为谓语呢？我们知道，就一般说，名词是不能单独用作谓语的，一般要求前边有判断词“是”，构成合成谓语(5·22)。而判断词所判断的，一般只有两种情况：

(一)主语和谓语所表示的是同一的人或事物，例如“他是我的父亲”，“北屋是合作社的办公室”，“最早的文学是民间口头的文学”。(二)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属于谓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的一类的，例如“他是好人”，“合作社是我们的共同事业”。无论是第一种情况或第二种情况，判断词后面的谓语都表示人或事物，而名词正是表示人或事物的，所以适宜于作判断词后面的谓语。

2. 动词。——动词为什么经常被用作谓语呢？谓语是对主语加以陈述的(5·13)；所谓陈述，最主要的是叙述一件事情。而所谓事情，就是人或事物的动作、发展变化、心理活动和其他活动；就动词的意义来说，它正是适宜于表示这些活动和变化的(5·29)。

3. 形容词。——形容词为什么经常被用作定语呢？这是因为人或事物都有一定的形状或性质(5·48)，我们说到人或事物的时候，往往把那人或那事物的形状或性质同时说了出来。例如“大树、小狗、好马、香花”等等。定语的用处正是在于指出事物的所属、性状或者数量(5·16)，而就形容词的意义来说，它正是适宜于表示事物的性状的。拿形容词的意义和定语的用处结合起来看，我们能很清楚地看出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

形容词又能表示动作或者行为的状态(5·48)，而状语的用处之一也正是表示动作或者行为的状态(5·17)。因此，形容词和状语也有一定的关系(“慢走、愉快地歌唱”)。此外，形容词也可以作补语(“做得好、跳得高”)。

当形容词放在名词前面的时候，一般是用作定语的；但是，当形容词放在名词后面的时候，一般是用作谓语的（比较“大树”和“树大”）。这是把人或事物的性状抽出来，放在陈述部分。

形容词虽然和状语、补语、谓语都发生关系，但是这种情况比用作定语的情况要少一些，所以《汉语》课本里说“形容词的最主要的用途是作定语”（5·54），这种说法是有分寸的。形容词除了用作定语以外还有其他的主要用途，不过比较起来，定语的用途最为重要罢了。

4. 数量词。——数量词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数词 + 量词 = 数量词），它的作用大致等于一个形容词或一个副词。

（甲）表示物量的数量词经常用在名词前边，作为定语，可见作为一个句子成分来看，它的作用是和形容词的作用差不多的。但也有不同之处：形容词能用作状语和谓语，表示物量的数量词一般不能用作状语和谓语。

（乙）表示动量的数量词经常用在动词后边，作为动词的补语（如“去一次、打两下”）。动词的补语，其性质和动词的状语差不多，只不过一个放在动词后边，一个放在动词前边罢了。所以我们说，表示动量的数量词的作用大致等于一个副词。

5. 代词。——为了分析得仔细一点，我们把人称代词、疑问代词和指示代词分别加以讨论。

（甲）人称代词可以作：（1）主语，（2）谓语（前边加判断词“是”），（3）宾语，（4）定语（5·62）。在这种情况下，代词

所代替的是名词，可以称为“代名词”。

(乙) 疑问代词可以作：(1)主语，(2)谓语，(3)宾语，(4)定语，(5)状语，(6)补语(5·64)。为什么它的用途那样复杂呢？因为有些疑问代词是代替名词的，如“谁、什么、哪儿”等，它们象名词一样，可以用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前边加“是”还可以用作谓语；有些疑问代词是代替形容词的，如“什么样、怎么样”等，它们象形容词一样，可以用作定语，“怎么样”还可以用作状语、补语和谓语；有些疑问代词是代替数量词的，如“几、多少”，它们象数词一样，可以用作定语。有些疑问代词是代替副词的，如“怎么、怎样、多会儿、几时”等，它们一般只用作状语。

(丙) 指示代词。——指示代词跟疑问代词一样，也可以作：(1)主语，(2)谓语，(3)宾语，(4)定语，(5)状语，(6)补语(5·67)。有些指示代词是代替名词的（代替词组或句子时，其作用和代替名词相同），如“这、那、这个、那个”等，它们象名词一样，可以用作主语、宾语和定语，“这个”和“那个”前边加“是”还可以用作谓语；有些指示代词是代替形容词的，如“这样、那样”等，它们象形容词一样，可以用作定语、状语和补语，前边加“是”还可以用作谓语；有些指示代词是代替数量词的，如“这么些、那么些”等，它们象数量词一样，可以用作定语；有些指示代词是代替副词的，如“这么、那么、这会儿、那会儿”等，它们一般只用作状语。

6. 副词。——副词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很简单：副词一般只用作状语（“他的衣服太脏了”）。只有极个别的例外，如

“极、很”和“突然”可以用作补语(“多极了、好得很、来得突然”)。

(二) 词类和句子结构的关系

除副词外，虚词不能用作句子成分；但是，有些虚词却可以助成句子的结构，它们是句子结构的要素，是句子的脉络。这些虚词是：(甲)结构助词；(乙)介词；(丙)连词。现在分别加以叙述。

(甲) 结构助词。——结构助词是助成结构的语法工具。例如：

(1) “的”表示它前边的词或者词组是定语，它把这个定语和主语或者宾语联系起来(“中国的边疆、他的书”)；“地”表示它前边的词或者词组是状语，它把这个状语和谓语联系起来(“他愉快地歌唱”)。

(2) “得”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后边，表示在“得”后边的是补语。它把这个补语和谓语联系起来(“我走得很快”)。

(乙) 介词。——介词的作用，一般是把谓语部分里边除宾语以外的名词(或代词)介绍给谓语，所以它叫做介词。举例来说，在“他对子这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一个句子里，主语是“他”，谓语是“提出”，“看法”是宾语，“自己”是用来修饰宾语的定语，“问题”在这里是宾语以外的名词，“这个”是用来修饰“问题”的定语。“问题”既不是宾语，就不能

直接地和谓语结合，所以需要介词来介绍。有些语法书也把介词后的名词叫做宾语，那是介词后的宾语，也叫做间接宾语，和《汉语》课本里所谓宾语不同。

上面说过，除副词外，虚词不能用作句子成分；但是，《汉语》课本说：“介词结构的基本用途是状语”(5·78)，状语不是句子成分吗？这不是和《汉语》课本的说法有矛盾吗？我们说没有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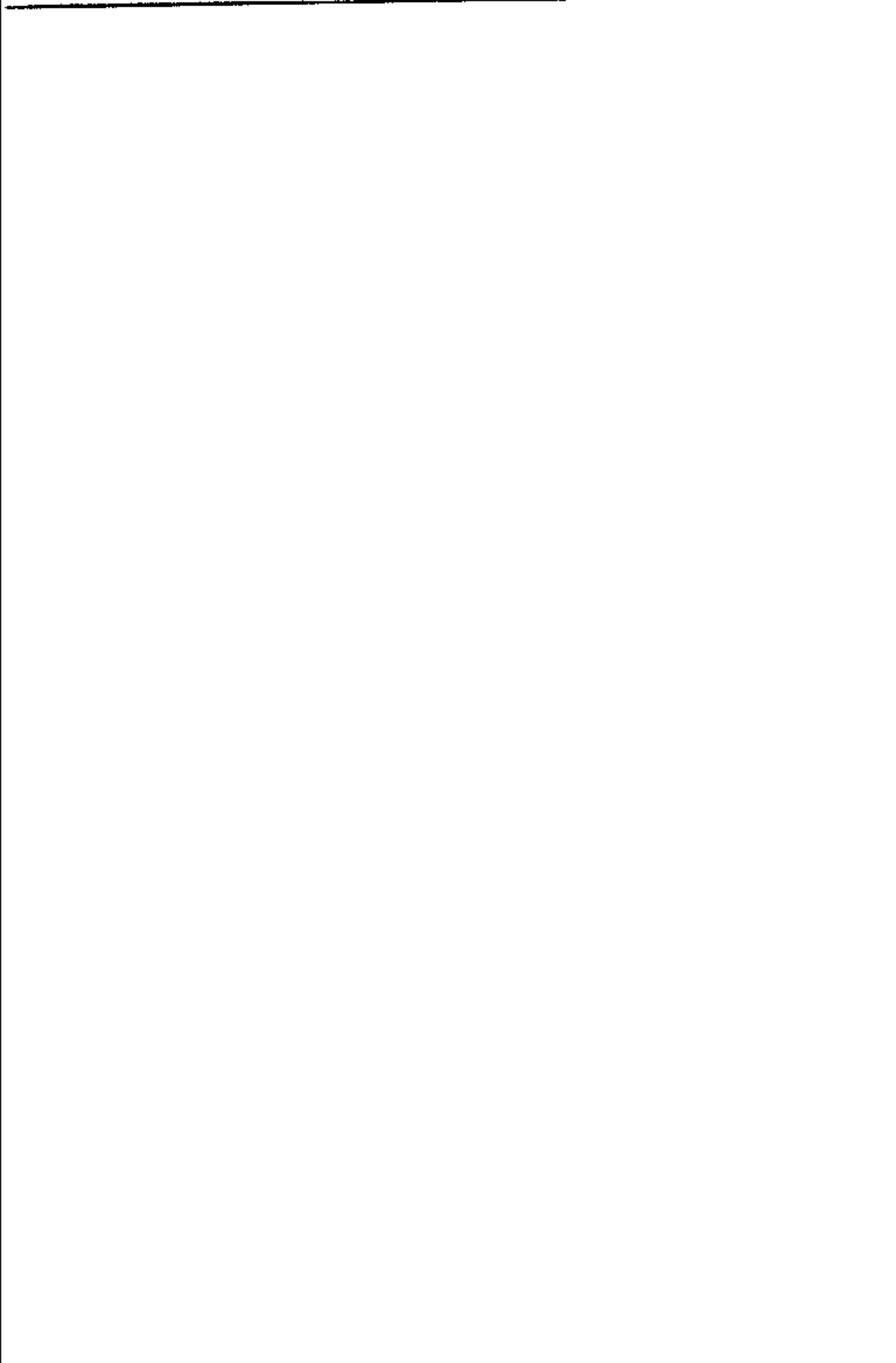
介词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它是可以作状语的，因为介词结构里边包含着实词(名词或代词)，和简单的介词不同。在上面所举的例句中，“对于”本身并不是状语，但“对于这个问题”却是状语。

(丙) 连词。——连词的用途是把两个词或者比词大的单位连接起来(5·89)。连词可以大致分为两种：(甲)它在两个或更多的词或词组的中间起着联系的作用(“和、与”等)；(乙)它在两个或更多的句子的中间起着联系的作用(“但是、如果”等)。

副词既然是虚词，它们有时候也起着一定的结构作用。因此，某些副词可以跟连词配合，互相呼应(5·75)。

由上述的许多语言事实看来，词类和句法的关系还是很密切的。特别是在汉语里，词类和句法的关系比西洋语言更加密切。我们一方面否认“句本位”的词类划分法，主张把词类的意义和语法特点结合起来看问题，另一方面也不要忘了词类和句法的有机联系。特别是虚词方面，它们和句法的关系更不容否认，因为拿介词和连词来说，撇开了句子结构它

们就得不到恰当の説明。即以语气助词而论，它们既然用于句末，也就不能说和句法没有关系。真正和句子结构没有关系的，恐怕只有叹词一类。但是，叹词有时候被借用为动词或名词（例如老舍《骆驼样子》“他啊了一声”，“打了句哈哈”）；当它活用的时候，它仍然是和句子结构发生关系的。



虚词的用法

编 印 说 明

这是一本讲解现代汉语虚词用法的书，1955年由工人出版社出版。全书分十六条，主要讲连词，也讲了若干副词和介词。本书是为职工学习语文而编写的，例句大多采自职工业余学校的国文课本。收入文集时订正了文字上个别讹误。

什么是虚词和怎样用虚词

要知道什么是“虚词”，必须先知道什么是“词”。

词是意义的单位，它是由字构成的。有时候，一个字就是一个词。如“天”“地”“人”“马”“说”“笑”“大”“小”等；有时候，要两个字才能构成一个词。如“葡萄”“蝴蝶”“电影”“电话”“火车”“铁路”等；有时候，要三、四、五个字才构成一个词。如“拖拉机”“发动机”“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等。

上面所说的那些词都是“实词”。实词指的是实实在在的东西。天、地、人、马、葡萄、蝴蝶、电影、电话、火车、铁路、拖拉机、发动机都是眼睛看得见的实物。说、笑、大、小虽然不是实物，但也是看得见的情形。譬如我看见一个人在说、在笑，你看见一棵树很大，另一棵树很小。至于象“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自然是眼睛看不见的了，但是我们每天都能看见“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具体表现出来的伟大事业，如工人阶级的劳动竞赛等等。因此，实词所表示的都是实实在在的东西。

另外有一种词叫做“虚词”。为什么叫做“虚词”呢？因

为它的意思是比较空虚的，它指的不是实实在在的东西。例如“但是”这一个词儿，它能表示什么呢？没有一样实在的东西叫做“但是”的。因此，“但是”是一个虚词。除了“但是”之外，还有“于是”“因为”“所以”“因此”“那么”“却”“不过”“不但”“而且”“其实”“至于”“甚至”“无论”“然而”“既然”“对于”“关于”“的”“了”“呢”“吗”等等。它们都是虚词。

既然虚词的意思是比较空虚的，我们说话做文章，还要虚词做什么？让我拿建筑来做譬喻吧。实词好比砖、瓦、石头，虚词好比青灰、三合土。砖、瓦、石头固然是重要的；但是，如果缺少了青灰、三合土，房子还是造不起来。因此，虚词是很重要的。

同志们在初学文化的时候，对于虚词的运用是感到困难的。有一种容易用的虚词。如“的”“了”“呢”“吗”等，那是天天不离口的一些字眼儿，不大会用错的。但是，也有一种不容易用的虚词，如“其实”“至于”“于是”“甚至”“无论”“然而”“既然”“对于”“关于”等。这些虚词，同志们在日常谈话里是不大说的，只有在念书的时候才看见；因此，自己写起文章来就没有把握。听说有一位工人同志写一篇文章，一开头就来一个“于是”，这是因为念书的时候见了个“于是”而没有了解，用起来就错了。

虚词并不是真的“空虚”，它是有它的意义和作用的。我们必须彻底了解它的意义和作用，然后才有可能把文章做好。譬如，我们看见了一个“于是”，首先要问这一个虚词是什么

意思；其次我们要问它在句子里能起什么作用；在什么情况下用得着它。这一本小册子就是用来帮助同志们了解一些虚词的意义和作用的。

虚词又叫做“助词”。在较早的时候，还叫做“虚字”和“助字”。虚词分为多少类，各家的说法不同。一般说来，有下列的几类：

(1) 连词 它们的作用是把两个或更多的简单句子联系起来，成为一个复杂的句子，如“因为”“所以”“那末（那么）”“但是”等。

(2) 介词 它们的作用是把两个词或两件事物联系起来，如“对于”“关于”“的”（“中国的领土”）“和”（“我和他说话”）等。

(3) 语气词 它们用在句尾，表示肯定、怀疑、命令、惊奇、叹息，如“了”“呵”“吧”“呢”“吗”等。

(4) 感叹词 它们常常在句子外面独立使用，表示感叹、高兴、惋惜、惊讶，如“哎哟”“哈哈”“唉”等。

有些语法学家把虚词的范围看得大些，连代词（如“我”“你”“他”）和某些副词（如“最”“太”“很”“也”“都”“却”等）也认为是虚词。在这一本书里，我没有把代词算做虚词（其实代词也可算是半虚词），一般的副词也不算是虚词，但是某些副词能起联系的作用，如“也”“却”等，仍旧应该认为是虚词。

在这本小册子里，不可能把一切的虚词都解释一番。这里主要是讲连词，因为大多数的连词都是平常谈话里不大用

的，容易用错的。有些连词同时也用作副词，那就顺便讲一讲它的副词作用。

“既然”“无论”“其实”“甚至”等，虽也有人认为是副词，但是它们能起联系的作用，所以也讲它们。“却”字显然是个副词，但也因它能起联系的作用，所以讲到它。

关于介词，我只讲“对于”和“关于”，因为它们容易用错。至于“的”和“和”，大家都不会用错，我就不讲了。有人把“对于”“关于”叫做副动词，我觉得叫做介词妥当些。

语气词和感叹词在这里用不着讲，因为大家都天天不离口，会说会用，这里就可以节省一些篇幅了。

下面共分十六条来谈，每条谈一个虚词，也有两三个并在一起谈的。书里所举的例子，大多数是出于工人出版社出版的职工业余学校中级班国文课本。

“因为”“所以”

例 子

第一类

(1) 在美国……因为我是未成年的孩子，所以只能拿成年工资的一半；又因为我是个黑人，所以只好拿一半的一半了。

第二类

(1) 如果不能抓住每个英雄模范的特点，就不能用他们

的事迹经验突出地说明某个问题，就会把这些英雄模范写得千篇一律，写出来的经验也是平平淡淡的。所以，要把这些人写出来，就要详详细细进行了解，看他为什么能当英雄。

(2) 我们的报主要是为工农兵服务，帮助工农兵在政治上文化上翻身，所以最欢迎工农兵写的稿子。

第三类

(1) 地主欺压佃户，要在租种地上加租子，因为办不到，就趁大年除夕，威胁着我家要退佃，逼着我们搬家。

(2) 因敌军阻力过大，我们就采取“兜圈子”的办法。

(3) 我因身体弱，跑不快，被打了两棍。

第四类

(1) 比如你说某个地方实行了民主，这还是一句没有具体内容的话；因为光说民主，人家并不能知道他的民主表现在哪里。

(2) 最怕人家偷的是田寡妇，因为她园地里的南瓜豆荚结得早。

用 法

“因为”和“所以”，是用来回答一个“为什么”的。假定有人问：“雪为什么融了呢？”回答是：“因为太阳出来了，所以雪融了。”试拿第一类的例子来看。假定有人问：“为什么你只能拿成年工资的一半的一半呢？”回答是：“因为我是未成年的孩子，所以只能拿成年工资的一半；又因为我是个黑

人，所以只好拿一半的一半了。”由此看来，我们用“因为”和“所以”，是为了对于某一种事讲明一个道理。

有时候，可以把“因为”省掉，单说一个“所以”，意思还是一样的。试拿第二类(1)例来看。假定有人问：“为什么要详细地了解那些英雄模范，才把他写出来呢？”回答是：“(因为)如果不能抓住每个英雄模范的特点……写出来的经验也是平平淡淡的，所以就要详细地进行了解了。”又拿(2)例来看。假定有人问：“为什么最欢迎工农兵写的稿子？”回答是：“(因为)我们的报主要是为工农兵服务，帮助工农兵在政治上、文化上翻身，所以最欢迎工农兵写的稿子。”由此看来，“因为”的意思还是有的，不过不说出来罢了。

有时候，不是把“因为”省掉，而是把“所以”省掉，剩下来只有一个“因为”。试拿第三类(1)例来看。我们可以补上“所以”，说成“因为办不到，(所以)就趁大年除夕……”。(2)(3)两例也是一样，我们可以说成：(2)“因为敌军阻力过大，(所以)我们就采取‘兜圈子’的办法”；(3)“我因为身体弱，跑不快，(所以)被打了两棍”。

上面第一、二、三类的例子，都是先说出原因，再说出那原因所造成的一件事情（太阳出来了是原因，雪融了是太阳出来所造成的一件事情）。现在谈到第四类的例子，正好相反，这类的话是先说出一件事情，再说出造成这件事情的原因。比如说，“雪融了，因为太阳出来了。”这样倒过来说，意思还是一样的。不过要注意一点，这样倒过来，就用不着“所以”了。如果要用“所以”，就得再掉一个头，恢复“因为

……所以”的次序。试拿第四类(1)(2)两例来看。可以改成：(1)“因为你光说民主，人家并不能知道……所以这还是一句没有具体内容的话”；(2)“因为田寡妇园地里的南瓜豆荚结得早，所以最怕人家偷的是田寡妇”。用哪一种次序好些呢？那就要看具体情况了。

“因为”可以简单说成“因”〔第三类(2)(3)两例〕。“因为”不一定放在一句话的开头〔第三类(3)例〕；“所以”一定要放在一句话的开头。

“因 此”

例 子

(1) 附近农民因为这个厂的出米率高，都非常乐意把稻谷挑来加工，因此十月份该厂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

(2) 工人们这样地警告着他们，因此谁也没有敢动我一下。

(3) 如果碰着漩涡，人跟船都会被卷下去。因此渡河的时候，一只船至少要用十二个熟练的船夫。

(4) 她们中的一位戴淑贞在开车时，头撞在铁板上，鲜血直流，她们也因此不安心了许久。以后经过上级的鼓励、安慰才又振作起来。

用 法

“因此”是“因为这个”或“因为这样”的意思。它和前篇讲的“因为”“所以”，意思差不多，但是不完全一样。“因此”可以说是“因为”和“所以”结合起来用的，凡是用“因此”的地方，都可以换成：“因为这样，所以”。(1)例可以换成：“因为这样，所以该厂超额完成了计划”；(2)例可以换成：“因为这样，所以谁也没有敢动我一下”；(3)例可以换成：“因为这样，所以渡河的时候，一只船要用十二个熟练的船夫”；(4)例可以换成：“她们也因为这样，所以不安心了许久”。

“因此”也说明为什么的。前篇举的例子：“因为太阳出来了，所以雪融了”，这个句子也可以改用“因此”，说成：“太阳出来了，因此雪融了”。

反过来，凡用“因此”的地方，都可以改用“因为……所以”。前面四个例句可以改成：“因为附近农民都非常乐意把稻谷挑来加工，所以十月份该厂超额完成了计划”；“因为工人们这样地警告着他们，所以谁也没有敢动我一下”；“因为如果碰着漩涡，人跟船都会被卷下去，所以渡河的时候，一只船至少要用十二个熟练的船夫”；“因为她们中的一位戴淑贞在开车时，头撞在铁板上，鲜血直流，所以她们也不安心了许久”。这里须注意不能说成“她们也所以不安心了许久”，因为“所以”这个词一定要放在一句话的开头。

不过，这样用“因为……所以”来代替“因此”，有时候就非把话说得罗嗦不可。例如：

附近农民因为这个厂出米率高，都非常乐意把稻谷挑来加工；因为附近农民都非常乐意把稻谷挑来加工，所以十月份该厂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

平常我们说话哪里有这样罗嗦的？“因为附近农民都非常乐意把稻谷挑来加工，所以”这二十个字太浪费了，可以大大地节省，省为两个字——“因此”。

假使不用“因为……所以”来替代“因此”，而是单用“因为”替代“因此”，行不行呢？那不行。单用“所以”替代“因此”，那倒是可以的。象上而所举（1）、（2）、（3）这三个例子都可以改用“所以”。只有（4）例不行。因为那个“因此”摆在句子的中间，那位置对于“所以”这个词是不合适的。

“不但……而且”

例 子

（1）你们把身体累坏了，不但对不起全体同志的培养，而且会使得妇女们失掉参加重工业劳动的信心。

（2）我母亲对我这一举动不但不反对，还给我许多慰勉。

（3）不但水流很急，……水里还到处是礁石。

（4）我们不单要起桥梁作用，同时还得起带头作用。

（5）这样一次一次地吸收经验，不但提高了写作能力，

对思想也是一种锻炼。

(6) 黑人不但在南方受欺负，就在美国其他地区也同样受欺负。

用 法

凡是用得着“不但……而且”的地方，都是讲两件事的。“不但”的意思就是不只是这一件事，“而且”的意思就是同时还有那件事。比如说：“不但风大，而且雨大”，风和雨这两件事都说出来了。

但是，这两件事并不常常是同等重要的；相反地，这两件事常常是有重点的，重点就在第二件事上。比如某一位劳动模范说：“我不但到过北京，而且看见过毛主席”，显然地，他所要强调的是看见过毛主席这一件事。上面(1)例也是这个道理：“对不起全体同志的培养”自然是不好，但更不好是“使妇女们失掉参加重工业劳动的信心”。

上句的“不但”也可以说成“不单”〔如(4)例〕；下句的“而且”也可以不用，只用一个“还”字〔如(2)(3)两例〕，或者连用“同时还”三个字〔如(4)例〕；又可以不用“还”字，改用“也”字〔如(5)(6)两例〕。有时候，“而且”和“还”同时都用，或者“而且”和“也”同时都用，也行。例如我们可以说：“不但水流很急，而且水里还到处是礁石”；又可以说：“不但提高了写作能力，而且对思想也是一种锻炼”。

不管下句用不用“而且”，重点总是放在第二件事。(3)

例强调礁石多，(4)例强调带头作用，(5)例强调锻炼思想，(6)例强调黑人在美国到处受欺负。第一件事常常只是为了引出第二件事。

有时候，并不是真正的两件事，只是一件事的更进一步。拿(2)例来说，他的母亲“不反对”已经够好了，但还能更进一步，就是给他“许多慰勉”。这样就是把一件事分作两层来说，重点摆在第二层。

“既然”“既”

例 子

第一类

(1) 菊花的妈……笑了笑说：“……这次既然是翠英先拿了（三班长的被子去洗），她又不让，我看，菊花，你就丢手吧，这回让你翠英姐拿去，咱们先洗别的同志的吧。”

(2) 他(小喜)一见是二姐，便道：“好！这可抓住暗八路了！管你是七路八路，既然是个女的，巧巧不在你就抵她这一角吧！”

(3) 但是，假如你们问我：你当日所选定的，正是这样一条生活的道路（荆棘横生的一条窄道），难道你那时不后悔么？对这个问题我应当回答你们说：一个人既极力想去过伟大生活，想真正过美满有趣的生活，而不是过一种只打算保证个人福利，保证纯粹小市民福利的狭隘庸俗生活，那末，

对于这种人说来，绝不能有另一条道路可走！

第二类

(1) 既看不出他们有高明的知识，又看不出他们有丰富细致的感情。

(2) 我们既同姑娘们游玩，也同姑娘们约会。

(3) 既非过路官员，亦非本府属员。

用 法

第一类和第二类的用法大不相同。现在要分开来谈。

第一类可以用“既然”〔如(1)(2)两例〕，也可以单用一个“既”字〔如(3)例〕。“既然”的意思是要说明一个理由，再凭这个理由来下一个结论。拿(1)例来说，翠英先拿了三班长的被子是一个理由，菊花的妈就凭着这个理由来说服菊花。拿(2)例来说，是女的是一个理由，小喜就凭着这个理由要拿二姐去抵巧巧。拿(3)例来说，想过伟大生活是一理由，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就是绝不能有另一条道路可走。

前面有理由，后面有结论，就需要有字眼儿把它们联系起来。怎样联系呢？就是前面摆一个“既然”，后面摆一个“就”或“那末”和它照应〔(1)(2)例用“就”，(3)例用“那末”〕。咱们平常说话，可以省掉“既然”，单说“就”或“那末”就够了。加上一个“既然”，是为了要求语言的组织更加严密些。

第二类只能单独用一个“既”字，不能用“既然”。这种

“既”字不但和“既然”不同，而且和第一类(3)例的“既”字用法也不同。这种“既”字经常和“又”“也”“亦”等字互相照应，表示要同时说明两件事。前面摆个“既”字来指出这是第一件事，后面摆个“又”字(“也”“亦”)来指出这是第二件事。拿(1)例来说，第一是看不出他们有高明的知识，第二是看不出他们有丰富细致的感情。拿(2)例来说，第一是同姑娘们游玩，第二是同姑娘们约会。拿(3)例来说，第一不是过路官员，第二不是本府属员。因为都是平行的两件事，所以用“既”字和“又”“也”“亦”相照应。

用“既”字和“又”“也”“亦”相照应，意思是跟“不但……而且”差不多的。因此，(1)例可以换成“不但看不出……，而且看不出……”；(2)例可以换成“不但……游玩，而且……约会”，(3)例可以换成“不但不是……，而且不是……”。但是，用法也稍有不同。如果用“不但……而且”的话，重点在后一件事；如果用“既……又”的话，就不是特别强调后一件事了。

“于 是”

例 子

志愿军伤病员要来九江休养的消息才传来的时候，人们就讨论着要怎样来迎接最可爱的人。九江市居民抬担架还是破天荒第一次，可是各街的居民组都抢着要抬。……

担架到哪儿去找呢？居民们举起手来说：“我们自己负责。”于是藤椅、竹椅、帆布椅、竹床、钢丝床都搬出来了，不到一个下午，就已经绑扎齐全。大家又想起了一个问题：担架硬绷绷的，伤病员躺在上面不难受吗？于是，有的人拿被子，有的人拿褥子，有的人拿毯子。……

毛毛雨下开了，大家都说：“最可爱的人在战场上吃了苦，现在还能叫他再淋到雨吗？”于是拿雨伞、拿油布、拿雨衣的都来了。

用 法

“于是”本来是“在这个时候”的意思。“于”等于说“在”，“是”等于说“这个”。但是，我们平常讲解的时候，不需要拆开来讲，只解释做“在这个时候”就是了。

我们做两件有关系的事，常常不是同时做的，而是有先有后。一件事做完以后，在这个时候，再做第二件事情。这两件有关系的事，就平常的情况说，前一件事常常是原因，后一件事常常是结果。拿上而的例子来说，居民们愿意自己负责是原因，藤椅、竹椅……搬出来是结果；大家怕伤病员躺在硬绷绷的担架上难受是原因，拿被子、褥子出来是结果；大家怕伤病员淋着雨是原因，拿雨伞、油布、雨衣出来是结果。因此，“于是”虽然本来是“在这个时候”的意思，但是，必须认为：它的作用是把前后两件事之间的关系表示出来，它的实际意义不完全等于“在这个时候”。

如果我们不呆板地依照字面来解释的话，“于是”还可以解释为“做了某事以后……就……”。仍拿上面的例子来说，我们可以不用“于是”，说成“居民们说完了这话以后，藤椅、竹椅、帆布椅、竹床、钢丝床就都搬出来了”；“大家这样想了以后，有的人就拿被子……”；“大家这样说了以后，拿雨伞、拿油布、拿雨衣的就都来了”。

平常，我们说话的时候，用“做了某事以后……就……”的多，用“于是”的少；写文章为了避免罗嗦，就用“于是”的多。我们写文章，两种都可以用。如果用“于是”，字句简单明瞭，还能够表示出前后两件事之间的关系。

“那末(那么)”

例 子

第一类

- (1) 什么要紧的信呵，那么着急送！
- (2) 别那么小性，那么点杏树叶子算什么好的？

第二类

- (1) 如果您要迎合我的心意，那末我们的谈话就没有什么好处。
- (2) 要在祖国遇见这种情形（房子烧着了）我能够进去（救人），那末在朝鲜我就可以不进去吗？
- (3) 你奇怪我为什么这么兴奋吗？那末让我写下去。

(4) ……他们为什么被审判呢？就因为他们是共产党。
那末，人们还有什么权利可以说话呢？

用 法

“那末”，也可以写成“那么”。写起来虽然不一样，但意思是一样的。

第一类的“那末”就是“那样”。“那么急”就是“那样急”，也就是“急成那个样子”。“那么小性”就是“那样的小性”；“那么点”就是“那样的一点儿”。

第二类的“那末”是连接上下文的字眼儿。它常常是和上文“如果”或“既然”互相照应着的，又常常是和下文“就”或“还”互相照应着的。

第二类(1)例在上文先有了“如果”，(2)例在上文先有了“要”（“要”也就是“如果”的意思），都是和“那末”互相照应的。在这两个例子里，下文都有“就”字。一个“那末”摆在一个“如果”和一个“就”的中间，就把整个句子都焊起来了。

第二类的(3)(4)两个例子在上文暗含着“既然”的意思。(3)例的意思是说：“你既然奇怪我这么兴奋，那末你就让我写下去吧！”这里是可以“就”字（也可以不用）和“那末”互相照应的；但如果是一句反问的话，就不是用“就”字，而是用“还”字。(4)例的意思是说：“既然是这样，那末，人们还有什么权利说话呢？”

“那末”这个字眼儿，是用来下结论的。如果是那样，我的结论就会是这样。既然是那样，我的结论也就不能不这样。

第二类的“那末”，有时可以用简单的一个“那”字来替代，例如“如果您要迎合我的心意，那我们的谈话就没有什么好处”。

第一类的“那末”不能用简单的一个“那”字替代。

“至 于”

例 子

(1) 这样，我又突破了写稿的一个难关。至于写信，我早就不受哥哥的批评了。

(2) 又有一次，是收粮的时候，我到村里统计各种庄稼的亩数。我统计的数目字，都在肚子里记着。……哪知报告起来，好多数目字在肚子里化掉啦，吐不出来啦！叫区长批评了一顿，只得辛辛苦苦又去重新统计了一回。至于收公粮的工作，就更复杂了，那年赶把公粮收起来，我就得了头痛病。

(3) 另外，有些同志知道五要素（新闻通讯五要素）重要，写稿时也在注意五要素，但把五要素弄得模模糊糊，写时间，总是不写出确切的年月日和钟点。写当事人是谁，总是不写出他的全名。写地点，根本不写出哪省哪市哪区……，

弄得要写信、打电报去问，也没有办法。至于一些必要的数目字，也往往是大概估计，来个差不多，根本未确切计算。

用 法

“至于”就是“再说到”的意思。先说了一件事，再说到另外一件事，就用这个“至于”来过渡。

象(1)例是先说写稿不难了，再说到写信更加不难了。写稿和写信是两件事，所以用“至于”。

象(2)例是先说统计庄稼的亩数是一件不简单的事情，再说到收公粮的工作更加复杂了，统计和征收是两件事，所以用“至于”。

在(3)例里稍有不同。这里不止两件事，而是好几件事。第一件是写时间写得不明确，第二件是写当事人是谁，写得不明确，第三件是写地点写得不明确；第四件是写数目字写得不明确(下文还有第五件、第六件、第七件)。这样，我们就不能用许多“至于”，那太罗嗦了，就只好拣一个适当的地方来安放这个“至于”。作者在写了时间、当事人、地点以后，认为那三件事的性质比较接近的，就归成一类，所以在第四件事才用“至于”来过渡。

用“至于”，大概有两种作用。第一种作用是把意思推进一层。象(1)例，是由容易说到更容易；(2)例，是由难说到更难。第二种作用只是简单地把两件事或两类事情隔开，使文章的段落更清楚些。象(3)例就是这样做的。

“甚 至”

例 子

(1) 他平时非常注意节约，甚至一根火柴也不肯浪费。

(2) 有的人高兴得甚至流出眼泪来。

(3) 稿子寄走后，天天盼着回信，真是度日如年。我跑到收发处去找回信，又跑到邮局去找，甚至在夜间也做起梦来。

用 法

“至”就是“到”，“甚”就是“极”（“很”）。“甚至”这个字眼儿表示一件事到了极点，到了尽头，到了最厉害的程度，最糟的程度，或者是最好的程度。

一个人非常注意节约，连一根火柴也不肯浪费，不是节省到了极点了吗？所以说：“甚至一根火柴也不肯浪费”。

一个人高兴，高兴得流出眼泪来，不是到了尽头了吗？

一个人盼望回信，在夜间也做起梦来，不是盼望到了最厉害的程度了吗？所以说：“甚至在夜间也做起梦来”。

用“甚至”的时候，是要强调一件事，因此，它和别的强调的字眼（如“也”“连”“都”“还”等）常常用在一块儿。(1)例和(3)例用了一个“也”字。(2)例如果换一个说

法，也可以说成“甚至连眼泪也高兴出来了”。(1)例也可以加个“连”字，说成“甚至连一根火柴也不肯浪费”，(3)例的“在”字也可以换一个“连”字，说成“甚至连夜间也做起梦来”。

大家都知道，“不但”和“而且”这两个字眼儿也是表示强调一件事的。“甚至”的用法和“不但”“而且”的用法有点儿象。拿(3)例来说，不但跑到收发处和邮局去找信，而且在夜间也做起梦来。拿(1)例来说，他不但大处注意节约，而且连一根火柴也不肯浪费。这样看来，“甚至”的意思差不多就是“不但”和“而且”合起来的意思。我只说“差不多”，我不说完全一样。因为“甚至”这个字眼儿有“到了极点”的意思，而“不但”和“而且”没有这个意思。

“无 论”

例 子

(1) 为什么那里的同志，无论是男的还是女的，都这么热心地关切别人的前途和生活呢？

(2) 无论什么水果，我都爱吃。

用 法

“无论”是“不管怎么样”的意思。(1)例的意思是说：

“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2)例的意思是说：“不管什么水果”。

“无论”这个字眼儿表示在任何情况之下都没有例外。要是那里的同志只有男的关切别人的前途和生活，女的不关切，那就不能用“无论”了。要是只有一种水果是不爱吃的，也就不能用“无论”了。那里的同志不分性别，都关切别人，所以说是“无论”。水果不分酸的甜的都爱吃，所以也说是“无论”。

“无论”是在两种情况之下用得着的。

第一种情况是说出几种人或几样东西来，加上一个“无论”表示不能有例外。上面所举(1)例是属于这一类的。现在再举几个例子来看：

无论对下级，对上级，都可以批评。

无论大事小事，他都经常留心。

无论工人、农民、工商界、宗教界，只要是爱国主义者，没有一个人不是真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第二种情况是不必说出几种人或几样东西，只在“无论”后面加上“谁”“什么”“怎么”“多么”一类的字眼儿，就能充分地表示没有例外。上面所举(2)例(“无论什么水果”)就是属于这一类的。现在再举几个例子来看：

无论是谁，都可以批评。

无论什么事情，他都经常关心。

无论什么人，只要他是爱国主义者，他就拥护中国共产党。

无论怎么样（无论如何），我们一定要完成任务。

无论反革命分子伪装得多么巧妙，总会被人民揭露出来的。

请注意“无论”和什么字眼儿配合着用。它除了和“谁”“什么”“怎么”“多么”配合着用之外，还经常和“都”字配合着用，因为“都”字正是表示没有例外的。

从上面所举的例子看来，这两种情况只是一件事情的两种说法。我们试拿下面两个例子来比较：

无论白天夜里，海防部队都在防守着。

无论什么时候，海防部队都在防守着。

这两句话都是表示“时时刻刻”的意思，不过是表现方法不同罢了。

“可是”“但”“但是”

例 子

(1) 九江市居民抬担架还是破天荒第一次，可是各街的居民组都抢着要抬。第一区原定要四十副担架，可是自认的有六十副。原定抬担架的只要男居民，可是妇女们也争着要抬。

(2) 生产可不象认字那么困难，种田咱可是内行。

(3) 拴孩和喜元又不是铁打的人，怎能不有些泄气。但想到自己是干部，是劳动模范，就又积极行动起来。

(4) 两星期投了两篇稿，也没见登出来。我光怕人家说落后，所以虽然很灰心，但还是继续着写。

(5) 先说这篇稿子的优点：第一反映了工人生活和学₁习；第二材料很实际，并没有讲空话。但是，这篇稿子有一个很大的毛病，就是没有中心。

用 法

“可是”“但”“但是”，这三个词都表示前后两句话有相反的意思。上面我们所举的五个例子，除了(2)例之外，都是相反的两件事放在一起。本来应该是那样，事实上不是那样，就用“可是”“但”或“但是”。象(1)例，九江市居民抬担架还是第一次，本来应该不会争着要抬，事实上却争着要抬。原定要二十副担架，本来应该自认四十副就够了，事实上却自认六十副。在这前后两件相反的事情的连接地方，用了“可是”。总起来说，“可是”“但”和“但是”都是用来转弯的。象(3)例，先说拴孩和喜元有些泄气，后来转个弯，就说他们又积极起来。又象(5)例，先说有优点，后来转个弯，就说有毛病。有时候，在前面一句话里摆一个“虽然”，“虽然”这个词就表示下面要转弯，所以“虽然”和“但”“但是”或“可是”是互相照应的，象(4)例。

“可是”“但”“但是”，这三个词在用法上没有很大的分别。我们平常说话用“可是”的时候多些。“可是”常常表示小转弯，“但是”常常表示大转弯，所以“但是”后面可以

加个逗号，但是这种分别不是严格的，有时候大转弯也可以用“可是”。“但”字只是“但是”的简单化；有时候，一句话后面还有“是”字，前面省去一个“是”字好念些，象(4)例的“但还是继续着写”，不说“但是还是继续着写”。

在(2)例里面的“可是”是另一回事，它不是“但是”的意思。在这里，“可”和“是”是拆开来讲的。主要的意思是说“种田咱是内行”，“可”字加上是加强语气的，这“可”字和前面“生产可不象认字那么困难”的“可”字是同一个意思。这种“可是”既然不是“但是”的意思，所以不能换成“但是”。我们不能说：“种田咱但是内行。”

“可是”“但”“但是”都不应该多用。必需的时候才用它。有人在一段文章里总共用了八九个“可是”，那就太多了。说话是简单明瞭的好，写文章也是简单明瞭的好。转弯的意思，如果是一听就明白了的，就不一定要用“可是”。例如说：“他来了，坐了几分钟又走了。”这里转弯的意思已经很明显；如果说成：“他来了，可是坐了几分钟又走了。”虽然也可以，但是这种句子是不够精炼的。

“却”

例 子

(1) 说起来亡国奴的滋味真不好受！工照样要你做，饭却不叫你吃饱。

(2) 这类地主富人家看也不看的饭食，母亲却能做得使一家吃起来有滋有味。

(3) 以前每听写一段便有好几个生字，现在却不不然了，听写两大段都没生字，写得还很快。

(4) 三月底我们回渡乌江，派了一个支队佯攻贵阳，吸引敌方兵力，我们却突然从贵阳城东用急行军直下黔南。

(5) 佃农家庭的生活自然是很苦的，可是由于母亲的聪明能干，却也勉强过得下去。

用 法

“却”表示转变一个意思。

怎样才算是转变意思呢？拿(1)例来看：工要你做，饭总该叫你吃饱了吧？但是偏不让你吃饱。所以这句话是转了一个意思。拿(2)例来看：地主富人家看也不看的饭食，总该是不好吃的吧？但是偏偏能做得有滋有味。所以这句话也是转变了一个意思。这种“却”字可以换上一个“可是”或“但是”，因为“可是”或“但是”也是表示意思的转变的。但是，在换的时候，要注意把“可是”或“但是”放在一句话的开头，例如：“饭却不叫你吃饱”，可以说成“但是饭不叫你吃饱”；“母亲却能做得有滋有味”可以说成“但是母亲能做得有滋有味”。“但是”和“却”全都用上也行，例如：“但是饭却不叫你吃饱”，“但是母亲却能做得有滋有味”。

前后的两件事情相反，或者同时的两件事情相反，也

可以用“却”字。拿(3)例来看：现在的事和以前的情形相反。拿(4)例来看：直下黔南和佯攻贵阳的情形相反。但要注意“却”字该用在下一句。

上面说过，“可是”或“但是”和“却”可以全都用上。有时候，“可是”和“却”字不一定同用在一句里，离开远些也行。(5)例正是“可是”和“却”全都用上了。

我们平常说话，不大说这个“却”字，但是许多人写起文章来喜欢用它。只要记住它是表示转变意思的，就好懂了。

“然而”

例子

(1) 他(米丘林)的重要的事业不久就引起了公众的注意。自然，沙皇政府并不曾给他任何帮助；然而在遥远的美国，有些资本家却对米丘林的实验感到极大兴趣，邀请他到美国去。但他拒绝离开俄国。

(2) 打这里到泸定桥有二百四十里路程，又是高低不平的山路，时间又这样迫促，还偏偏下着大雨，加上随时跟敌人作战，战士们简直没有时间停下来吃饭。然而钢铁般的先头团居然克服了一切困难，在五月二十九日拂晓，准时到达了泸定桥。

(3) “睡吧，孩子，”妈妈说道，“睡吧！我的宝贝……”

睡觉好，睡梦里是不想吃东西的。”然而，我即使在梦里也是想吃东西的。

用 法

“然而”就是“但是”的意思，它表示前后两句话或两段话的意思正相反。对于某一件事情，一般人猜想是那样，事实上不是那样，就用“然而”。拿(1)例来说，沙皇政府不曾给米丘林任何帮助，似乎是没有人注意到他的事业了，但是，事实正相反，美国的资本家却邀请他到美国去。拿(2)例来说，由大渡河到泸定桥路很远，很难走，时间迫切，并且随时要跟敌军作战，依一般人猜想，应该不能在第二天拂晓准时到达泸定桥了，但是，事实正相反，先头团居然准时到达了泸定桥。拿(3)例来说，在小孩心目中，妈妈的话该是不错的吧，但是，事实正相反，妈妈的话不灵，小孩子在梦里仍旧想吃东西。这三个例子都说明了“然而”这个字眼儿是表示转弯的意思的。

“然而”和“但是”的意思既然是一样的，自然就可以替换着用了。(1)例“然而在遥远的美国”可以说成“但是在遥远的美国”，“但他拒绝离开俄国”也可以说成“然而他拒绝离开俄国”。(2)(3)两例里，“然而”换成“但是”也是一样的。

既然意思一样，那末，单用“但是”不就成了吗？为什么还要用“然而”呢？这因为“然而”是很古的时候传留下

来的字眼儿，拿它和“但是”替换着用，使语言多样化，也是有好处的。拿(1)例来说，如果前面的“然而”换成“但是”，就和后面的“但”字重复了。

“不 过”

例 子

(1) 志愿军在前线作战，常常几天几夜不吃不睡，我不过熬了一夜，算什么？

(2) 起初订计划一天认五个字，后来越学越熟，一天订到十七个，也能记下。不过写时还困难。

(3) 马玉祥长着一副微黑透红的脸膛，稍高的个儿，站在那儿，象秋天田野里一株红高粱那样的淳朴可爱。不过因为他才从阵地上下来，显得稍微疲劳些，眼里的红丝还没有退净。

(4) 我有了工夫就照着课本写写画画，不过心里总是这样想：“唉！我们这些老粗有什么可学习的……”

(5) 朝鲜天气很冷，不过我们都早穿上了棉衣。

用 法

“不过”，本来是“不超过”的意思。比如说“不过三人”，就是“不超过三人”的意思。后来“不过”的意思渐渐发展

了，两个字成为一个整体了，就变了“只有”或“只”的意思了。例如“我们_不过_三个人”，就是“我们_只有_三个人”的意思。上面(1)例：“我_不过_熬了一夜”，也就是“我_只熬_了一夜”的意思。

“不过”又常常表示意思的转变。在这种情况下，“不过”是“只有一点”的意思。上面(2)例，意思是说，认字是没有困难了；_只有_一点_，就是写字还有困难。(3)例的意思是说，马玉祥长得很可爱，_只有_一点_，就是眼里的红丝还没退净(因为打仗太疲劳了)。这“只有一点”的意思是由“只”的意思发展来的。

再发展下去，“不过”就和“但是”的意思差不多了。(4)例和(5)例的“不过”，都可以当“但是”讲。

总起来说，应该分为三种情况来看：第一种“不过”是不放在句子的开头的(如(1)例)，这种“不过”不能换成“但是”。第二种“不过”是放在句子的开头的，它只表示意思的小转弯[(2)(3)两例]，这种“不过”虽也可以换成“但是”，不换更妥当些。第三种“不过”也是放在句子的开头(有时候还放在一段的开头)，它表示意思的大转弯[如(4)(5)两例]，这种“不过”完全可以换成“但是”。

从这里我们可以明白：我们简单地说某词和某词意思相同是不够的；应该说，它们在什么情况下意思相同，在什么情况下意思不相同。

“其 实”

例 子

(1) 制造这个开闭器的经过，就是这样的简单，其实算不了什么发明。

(2) 想学司机，先要学当火伙；要学火伙，……先得练习投炭。有的人吓唬她们：“当火伙一分钟要投二百八十 锹煤，你们能行？……”其实是一刻钟，两个人才要投二百八十 锹。

(3) 比如有一位同志说：赵树理写的《李家庄的变迁》一书中，铁锁这人可能现在就在，把一切都给老赵谈过了，所以他能写出来，而小喜即使在，也不会给老赵谈那些东西，所以不知道他是怎样得到材料的。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不只小喜不曾跟老赵谈，连铁锁也不曾跟老赵谈，而且根本就没有这些人，没有这么回事。

用 法

“其实”就是“实在”。(1)例里的“其实不算什么发明”就是“实在不算什么发明”。

因为“其实”就是“实在”，所以我们有时候说了一件不合实在情况的事实之后，再要说出真实的情况，就用“其实”

这个字眼把这两种情况连接起来。先说不真实的，再说真实的，所以用得着“其实”。

拿(2)例来看：有人拿不真实的情况来恐吓田桂英和她的伙伴们，说当火伙一分钟要投二百八十锹煤；作者想纠正这个错误，把真实的情况说出来，所以说：“其实是一刻钟（不是一分钟），两个人（不是一个人）才要投二百八十锹。”

由此看来，“其实”是用来纠正错误的话或错误的看法的。在(2)例里，纠正的作用是很明显的了。就是在(1)例里，也可以算是不同意别人的看法。赵海鹏做了一个电门自动开闭器，大家都认为是一种发明，他不同意大家的话，所以说“其实不算什么发明”。当然，那是赵海鹏的客气话。

因为“其实”这个字眼是用来纠正错误或表示不同意的，所以它也就常常表示文章的转弯。

“对 于”

例 子

第一类

- (1) 对于这两种恶果，彩号很少怨言。
- (2) 我们同志对于这个问题注意得够不够呢？

第二类

- (1) 对于工农通讯员的稿件，同样适用上述办法。

第三类

(1) 中国人民对于斯大林的敬爱，对于苏联的友谊，是完全出于诚意的。

(2) 使得人民群众能够自由地在报纸刊物上发表他们对于党和人民政府的批评和建议。

第四类

(1) 对于这种伟大事业的幼芽，我们都没有好好关心和培养。

(2) 对于这种破坏性的批评，特别是反革命分子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言论，则是应该而且必须加以拒绝的。

用 法

“对于”的用法大概有四种。

第一种用法是指出在某一件事情上怎么样，在某一种情况下怎么样，在某一个问题上怎么样。第一类(1)例的意思是说：在这一件事情（两种恶果）上，彩号很少怨言。(2)例的意思更加明显，就是说：在这个问题上注意得不够了。

第二种用法是用它来划定范围。拿(1)例来说是把办法扩大范围，使它适用到工农通讯员的稿件上去。这种划定范围的字眼儿很重要，例如说“这一课书对于他是很深的”，意思是说，这一课书对于另外一个人可能是很浅的，但是在他看来却是很深的，这样就把这个“深”字限定在“他”的范围内了。毛主席说：“我们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这样就是指定了范围，划清了界线了。

第三种用法是用它来指明对象。换句话说，也就是指明方向。“中国人民对于斯大林的敬爱”，意思是说中国人民敬爱的对象是斯大林；“中国人民对于苏联的友谊”，意思是说中国人民友谊的对象是苏联〔第三类(1)例〕。“人民群众对于党和人民政府的批评和建议”，意思是说人民群众批评和建议是向着党和人民政府提出的，也就是以党和人民政府作为对象的。

第四种用法是用它把应该放在后面的话提到前面来。本来应该说：“我们没有好好关心和培养这种伟大事业的幼芽”，现在因为用了“对于”，就能把“这种伟大事业的幼芽”提到前面去了〔第四类(1)例〕。本来应该说：“我们必须拒绝这种破坏性的批评……”，现在因为用了“对于”，也把“这种破坏性的批评”提到前面去了。这样把一句话分做两截说，而且把重要的话移到前面去说，一来中间可以停顿一下，二来在语言的技巧上也多样化了。

上面所说的四种用法并不是分别得很清楚的，其中有些交叉的地方。譬如说：“对于这个问题注意得不够”也可以归入第四类，因为我们可以换成：“我们同志注意这个问题注意得不够”。

“对于”，有时候也可以说成一个简单的“对”字。我们试看下面的一段话：

“因此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必须对于反映群众意见的批评采取热烈欢迎和坚决保护的革命态度，而反对对群众批评置之不理、限制发表和对批评者实行打击、

报复与嘲笑的官僚主义态度。”

前面用一个“对于”，后面用两个“对”。对调着用也行：我们可以说“对反映群众意见的批评采取……态度”，也可以说“反对对于群众批评置之不理……和对于批评者实行打击”。一时用“对于”，一时用“对”，也是要使语言更多样化，更顺口。例如“反对对于……”虽然也行，但是减少一个“于”字到底顺口些。

“关 于”

例 子

(1) 她们能够很实际地组织起大量的工人、农民来参加和协助这方面的工作，没有很多的空谈，和关于计划、制度的废话。

(2) 我在上面向你们所说的一切，仿佛都是关于我个人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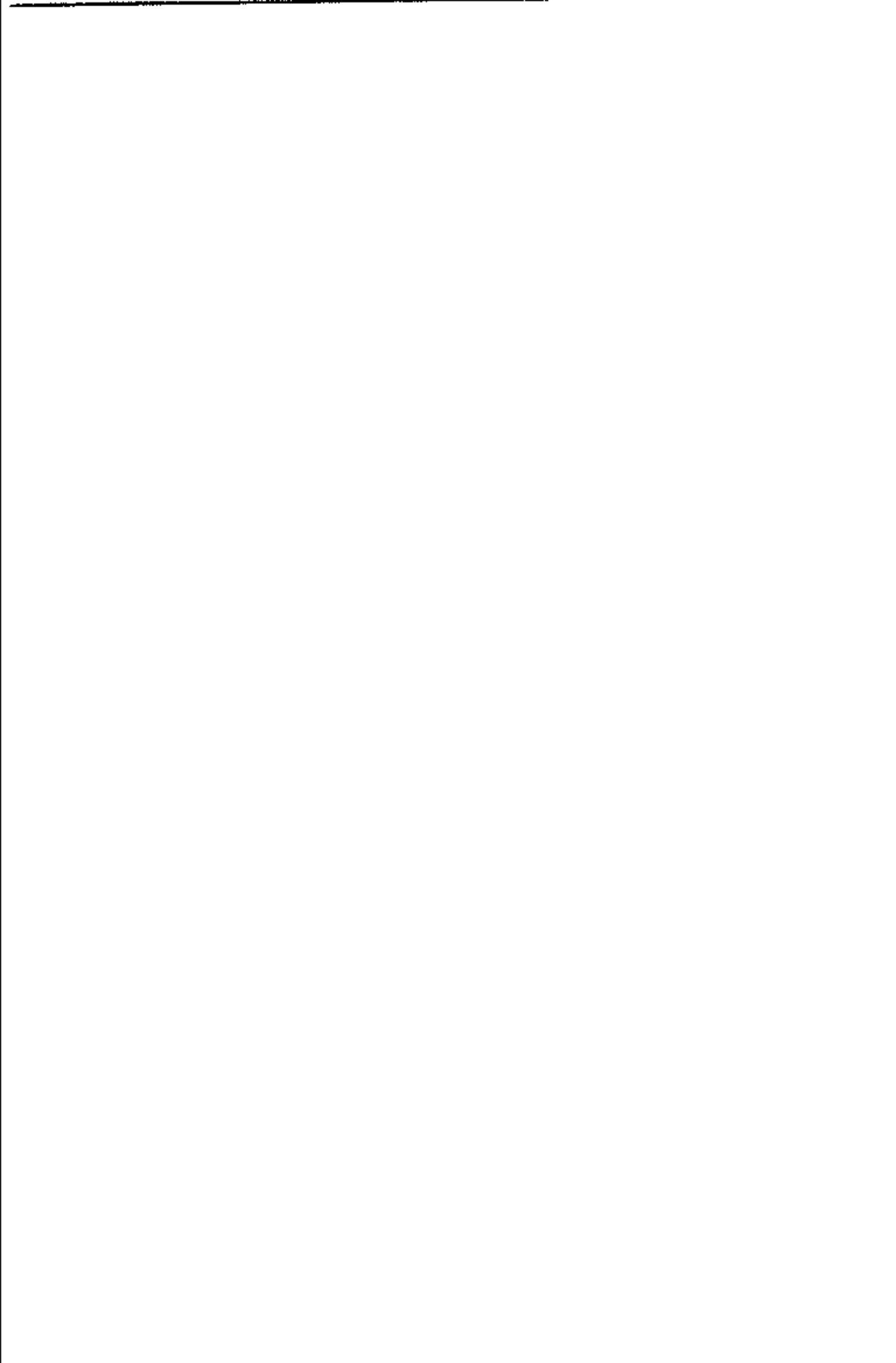
用 法

“关于”的用法，一般是用它来指出会议、谈话或文章的内容。我们看见报纸上登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就知道这个决议的内容是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

个五年计划。上面(1)例“没有关于计划、制度的废话”，意思是说没有象“知识分子”那样说些废话，那些废话的内容是空洞地谈一些什么计划、制度等等。(2)例“关于我个人的事情”，意思是说讲者所说的话的内容仿佛是和别人没有关系似的。

总之，凡是说的什么，就是关于什么。当我们在谈话中说的是张三的事情的时候，我们的谈话就是关于张三的；如果我们写一部书，书中说的是李四的事情，那末，那一部书就是关于李四的。

“关于”和“对于”有什么分别呢？在前篇讲过，“对于”有四种用法。“关于”的用法只和“对于”的第一种用法有些相象的地方。“对于”的第一种用法是指出在某一件事情上怎么样，在某一个问题上怎么样，“关于”有时候也可以这样用。譬如你说：“对于这一问题，我有这么一个看法”，你也可以说成：“关于这一问题，我有这么一个看法”。“对于”的第二种用法是划定范围，那就不能换成“关于”。譬如你说：“朝鲜停战对于和平民主阵营是胜利，对于帝国主义是失败”，你就不能换成：“朝鲜停战关于和平民主阵营是胜利……”。“对于”的第三种用法是指明对象，那也不能换成“关于”。“中国人民对于苏联的友谊”不能换成“中国人民关于苏联的友谊”。最后，“对于”的第四种用法是把应该放在后面的话提到前面来，“关于”并没有这种用法。因此，譬如你说：“我对于学习非常重视”，就不能改成“我关于学习非常重视”。总起来说，“关于”和“对于”在用法上的分别是很大的。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编 印 说 明

本书是中国青年出版社《语文学习丛书》之一，1955年出版，后转上海新知识出版社（今上海教育出版社）再版。全书分七章，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现代汉语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书中例句均选自当时初中语文课本。收入文集时订正了文字上个别讹误。

一 “儿”和“子”

咱们说话，常常说到一些人或事物。有时候只把人物的名称说出来就算了，例如“父亲”、“书”、“科学”等；有时候，人物的名称后面还带个尾音，例如“老头儿”、“小船儿”、“妹子”、“刀子”等。这个尾音是和前面的名称合为一体的。

并非每一个人物的名称都可以加尾音，例如“书”就不能叫做“书儿”或“书子”。哪些可以加，哪些不可以加，都得依照一定的习惯。

也并非每一个方言区域都习惯于应用尾音“儿”和“子”。大致说来，尾音“儿”字只在华北应用着；江浙一带就只用“子”不用“儿”（杭州例外），例如“老头儿”叫做“老头子”；华南非但不用“儿”，而且很少用“子”，例如广东“老头儿”叫做“伯爷公”，“刀子”叫做“刀”（广东另有“刀仔”是“小刀”的意思，不等于北方所谓“刀子”）。

尾音“儿”和“子”都是念轻声的。不念轻声就不算尾音。在北方话里，“儿媳妇”的“儿”念重音，“媳妇儿”（妻）的“儿”念轻声，就因为“媳妇儿”的“儿”字是尾音。尾音“子”和非尾音的“子”的分别更是明显。比较下面的几

对例子（轻声的“子”字下边加着重点）：

庄子——战国时代的哲学家；

庄子——农庄。

麦子（麦籽）——麦的种子；

麦子——就是麦。

鸡子（鸡子儿）——鸡蛋；

鸡子——就是鸡。

“儿”和“子”本来都表示“小”的意思。到了现代，“子”字不再表示“小”了，所以“房子”可以加上“大”字成为“大房子”；“儿”字仍旧带着“小”的意味。咱们说“凳子：小凳子”、“碟子：小碟儿”、“鸭子：小鸭儿”，可见“儿”字和“小”字是相应的。一个人可以指着一个三十来岁的儿子说：“这是我的孩子”，还可以说：“我这个孩子讨了媳妇儿，生了三个小孩儿。”

“儿”和“子”的分别就是大和小的分别吗？不是的。这只是比较容易看得出来的一点分别；还有其他的不同之点留在下面再谈。

（一）“儿”字

大致说来，“儿”字共有五种用法。

（甲）“儿”字本来带着小的意思，因此，往往就和“小”字相应。

这些小窝儿是并排的两行。(二·17)①

一个芽儿只有两三片叶子就长出一串小葡萄珠儿来了。(一·10)

有时候，虽然没有“小”字，但那些东西确是小的。

都是打水鸭水鸡儿的“枪排子”。(四·4)

那些苗儿全都长出了两三丈的枝条。(一·10)

这么好的床，麦籽儿躺下去挺舒服。(三·13)

蝈蝈儿就在自己的地里叫。(三·13)

大枪一枪一个子儿，打不准就完蛋啦。(四·4)

把手指头磨得露着血津儿。(三·12)

跟其他语言一样，表示小的意思的字眼往往同时表示喜欢和亲爱的意思。当表示喜欢和亲爱的時候，那人物本身不一定真是小的。

翻身的人儿心里真甜。(三·13)

骑了我的马儿去吧。(一·20)

董老头儿西到了郎家村。(一·10)

驮着老伴儿，看闺女，上东庄。(三·13)

这玩艺儿可怎么弄回去呀？(四·4)

当咱们要形容数量的渺小或时间的短促的时候，咱们就用“一点儿”和“一会儿”。但“有一点儿”往往省略成为“有点儿”。

① 这本书是预备初中第二学年里用的，举例限于《初中语文课本》第一、二、三、四册。第一册是一九五一年六月北京再版本，第二册是一九五一年七月北京初版本，第三册是一九五二年四月上海初版本，第四册是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上海再版本。

再吆喝一声，一点儿声息都没有了。(三·6)

可是每隔一会儿，就又带她到雪地里走一次。(三·8)

虽然觉得有点儿门道，可是看见董老头儿的那股穷劲儿，总不大肯信。(一·10)

在这上头，“小”和“少”的意思也是很明显的。

(乙)有些东西是一个整体的一部分，而这一部分就很适宜于用“儿”字。例如：

房门儿 山坡儿 河沿儿 桌子面儿 锅盖儿 箭
杆儿 灯捻儿 门限儿 墙缝儿 靴统儿 鼻梁儿 人
影儿

所谓整体的一部分，例如门是房的一部分，坡是山的一部分，等等。有些是可以独立应用的，例如“门儿”、“盖儿”、“缝儿”、“边儿”、“底儿”等。

最好你站在篱笆前边儿。(一·5)

那小汽船……看起来是帆布做的，里面可有木板，用铁棍支的架子，还有牛皮底儿。(四·4)

(丙)比较抽象的名词，一股只能用“儿”，不能用“子”。所谓抽象，很粗略地讲，就是手摸不着的东西。①

当时他一个劲儿地捞。(一·3)

小孩儿一下说露了，弄出事儿来就坏了。(二·25)

① 乙丙两项的说法，是根据苏联龙果夫教授的《现代中国语法研究》五一节至五三节(原书第76至第79页)。甲项里讲到“儿”字表示喜欢和亲爱，也是参考同书五十四节(原书第79至第81页)。

你是跟大王爷说得上话儿的。(三·17)

他唱着歌儿起床，他唱着歌儿就寝。(四·2)

真邪门儿！怎么回事儿？(四·4)

老品一听，心跟儿觉得乐滋滋的(二·9)

“大伙儿”、“一块儿”、“整个儿”等，也都可以归入这一类。

大伙儿就商量好。(一·4)

晌午，周师傅和小刘一块儿吃饭。(四·10)

整个儿浸在青翠的景色里。(二·23)

(丁)两个字连起来表示一种行为，其中第二个字又往往表示一样事物。这两个字结合得很紧，后面再加一个“儿”字，总共三个字合为一体。

一个战士因为去解手儿，发现自己的鞋不见了。(二·15)

你们快使劲儿呀！(四·4)

土枪还能顶事儿？(四·4)

那汽船在水面上打转儿呢。(四·4)

这两个字中间还可以加一个“个”字，连“儿”共四个字。

要拐个弯儿通出墙外去。(一·6)

“干活儿”也是这一类，不过“干”和“活”中间还可以插进别的一些字。

还是低着头干他的活儿。(一·4)

可是他倒常常劝我多休息，不叫我干重活儿。(三·4)

“起头儿”也是这一类，不过它往往不是表示行为，而是表示时候。

起头儿还怕他们不愿意。(一·4)

“玩儿”也表示行为，但是“儿”字前面只有一个表示行为的“玩”字，和“干活儿”之类又有不同。

冲撞了蚕神可不是玩儿的。(二·12)

(戊) 同样的两个字连起来形容一种行为的时候，也可以加上一个“儿”字，例如“好好儿”、“乖乖儿”、“慢慢儿”等。“儿”字后面还可以再跟“地”字，如“好好儿地”、“乖乖儿地”、“慢慢儿地”等。

要不就可以好好儿帮老乡收割麦子啦！(二·16)

北方人说话，带的“儿”尾很多；但是，写文章常常不把“儿”字写上。为什么？第一，因为不写“儿”字意思还是一样的，事实上在说话时也可以不说出来。第二，因为这“儿”尾是轻轻地带过去的，它和“子”字不同，“子”字虽是轻声，还能自成音节，“儿”字不能自成音节，就只粘在前面的字上。因此，说话人自己也不大感觉到它的存在，当然不会想着把它写出来了。下面是一些不写“儿”尾的例子：

今年连西门县长也要来看大王爷娶媳妇(儿)呢。(三·17)

(比较同一课：“嫁给大王爷做媳妇儿”。)

老头爱交朋友。(四·5)

(比较同一课：“撑船的还是那个爱说爱笑的老头儿”。)

那个穿灰制服唱小曲(儿)的同志挨次地检查机器上的东西。(二·9)

(比较同一课：“一边哼着小曲儿”。)

场长拿起烟卷(儿)，就往老品手里塞。(二·9)

过了一会(儿)，又冲过去。(一·5)

三辈没积下一点(儿)地。(三·12)

快点(儿)起来！(二·22)

那时候我有点(儿)惊异了。(三·4)

(二) “子” 字

“子”字的用法比较简单，它只是人物的名称的尾音。“子”和“儿”不同之点是①：

1. “儿”字有小的意里；“子”字没有小的意里。
2. “儿”字可以表示整体的一部分；“子”字只能表示整体。
3. “儿”字能表示抽象的东西；“子”字多表示具体的东西。
4. “儿”字能表示行为；“子”字不能表示行为。
5. “儿”字能加在同样的两个字的后面来形容一种行为的样子，“子”字不能。

“子”字比“儿”字的意思实在些。有些“子”尾是全国通用

① 参考苏联龙果夫著《现代中国语法研究》六〇至六一节(原书第84至第85页)。

的，例如“日子”、“样子”、“法子”等。大多数“子”尾是除了华北之外，江浙、长江沿岸各省和西南一带都通用的。它的应用范围比“儿”字的应用范围大得多。

现在我们按人物的性质大致分为十类来看“子”字是怎样应用的。

(甲) 人类。对于人类，或者用“儿”（如“老头儿”），或者用“子”（如“小伙子”），要凭习惯来决定。

他想招呼从地头路过的那个孩子。（三·13）

这个小伙子跟唱歌交了好朋友。（四·2）

新娘子就进了水晶宫。（三·17）

但是，对于坏人，一般习惯只用“子”，不用“儿”。

鬼子进来，我掩护你。（一·13）

就使咱们的火枪打他兔崽子。（四·4）

譬如，在北京，“老头儿”和“老头子”都可以说。“老头儿”含有亲热的意思，但“老头子”就往往不是一个十分尊敬的称呼。

(乙) 身体。对于身体的各部分，如果加尾音的话，多数是带“子”尾，如“身子”、“鼻子”、“肚子”、“肠子”等。

我望望爸爸的鼻子，又望望伯父的鼻子。（三·4）

这样，他脑子里所有的就不是空想。（三·1）

这位小姑娘身子并不大。（一·12）

艾戈尔卡扯着脖子叫喊。（二·6）

“心儿”、“魂儿”、“气儿”、“命儿”等，因为比较抽象，所以用“儿”不用“子”。少数的例外如“脸儿”、“手心儿”。

(丙) 地理和宫室。地理和宫室都是很具体的东西,所以用起尾音来一般都用“子”,不用“儿”。

她一离开园子就能丢了东西。(一·9)

游击小组才发觉村子已经被包围。(一·13)

淀的那边有个镇子叫大淀口。(四·4)

雨水污水都有了排泄的路子。(三·2)

连人家的院子里也没有积累的垃圾。(三·2)

这些小房子,隔不远就有一间。(二·6)

虚棚子能撑几天? 谷囤子、麦囤子一个个都见了底。

(四·8)

但有些却还用“儿”不用“子”,例如:

李家村儿 三家村儿 大杂院儿 四合院儿 偏院儿

穷人们却住着顶脏的杂院儿。(三·2)

这一组要是不用“儿”尾,名称仍然可以成立,如“李家村”、“大杂院”等;但上一组“子”尾不能省,如“园子”、“镇子”等不能说成“园”、“镇”等。

(丁) 动物。动物名称带“子”尾的也有一些,如“猴子”、“兔子”、“鸭子”等,但是不很多。

老百姓打的鱼,养的鸭子……常被他们抢去。(四·4)

(戊) 植物。植物加“子”尾的也有一些,如“竹子”等,但也不很多。农作物有“谷子”、“茄子”等。

秋上回来给你割谷子。(一·15)

光儿畦茄子秆耽误了一前晌。(四·12)

水果的名称带“儿”尾带“子”尾要凭习惯。例如北京话里“李子”、“栗子”、“柿子”用“子”，“桃儿”、“杏儿”用“儿”。

(己) 食品。

挣下一箩头白萝卜，一升麸子。(四·13)

我们包饺子等着！(四·13)

(庚) 衣服卧具。衣服卧具如果有尾音的话，一般总是用“子”尾的。

幸得老残已穿上羊皮袍子。(一·28)

穿着红绿长衣的妇女卷起袖子挤牛奶。(二·24)

大家都把鞋子和棉衣脱下来。(二·15)

据说有用蜘蛛丝织过手套、袜子的。(一·11)

脸上遮着一块红绸子。(三·17)

一个人盖一条被子，能铺块毡子，冬天还有个棉袍子。(三·7)

上边铺着花被子，花褥子。(三·17)

但有些就可以改用“儿”尾，例如：

长袍儿 皮袍儿 棉袍儿 短裤儿 长裤儿 大褂儿 小褂儿

有些在习惯上只用“儿”尾，例如：

旗袍儿 游泳裤儿 三角裤儿 马蹄袖儿

有时候，也有加“儿”尾的，但必须是两个音的名词，例如“背心儿”、“坎肩儿”。

(辛) 用具。一般用具如果用尾音的话，多数用“子”尾。

后来他的斧子在一个地方找着了。(一·6)

窗户下边竖着一些信号杆子。(二·6)

王先生恰巧摇着扇子走过来。(一·9)

他从架子上把父亲那个装着火柴跟一些必需用具的皮包取下来。(二·6)

把棍子藏到衣裳里。(一·14)

把艾戈尔卡抱到小划子上。(二·6)

柜子里有几件衣服、一根绳子和一些零碎东西。(二·25)

他在炉子底下摸到火柴。(三·6)

下雨不再使道路成为墨盒子。(三·2)

后来用鞭子打她。(三·8)

左边有方桌和椅子。(三·17)

父亲正在一口箱子前面打点母亲到医院去要用的衣物。(二·6)

剩下一升半钵子的粮食。(四·13)

他拿了小水的一把摊子。(四·4)

赵五更找到一把钳子。(四·4)

车子，尸体，什么都没有了。(四·16)

上面举的这许多都是“子”尾的例子，可见用具是比较适宜于用“子”尾了。但也有一些用“儿”尾的，如“勺儿”、“瓢儿”等。有些用具的名称是一种很特别的结构，它们只是行为的名称加上“子”尾。例如“挑子”表示挑的用具，“驮子”表示驮的用具等。

炊事班的同志们打开锅挑子和油盐挑子。(二·15)

因为怕弄碎了不好插，就一片一片装进馊子里去。

(四·12)

至于加上了形容的字眼，就只能用“儿”尾，不能用“子”尾了。

例如：

三轮车儿 自行车儿 书架儿 花盆架儿

(壬) 文具。文具就是读书写字用的东西，如果用尾音的话，也多数用“子”尾，如“簿子”、“卷子”、“册子”、“本子”、“集子”等。

印成的小册子和传单八百公斤。(二·17)

(癸) 其他。有些“子”尾的例子不适宜于归入上面的九类的，就在这里列举出来。

冰块子有间把屋子大。(一·28)

款子却被反动的官吏们吞吃了。(三·2)

日子真难过。(三·6)

看了这个例子，可以知道……(一·16)

想学拿不好调子。(二·10)

是看关于非洲和南北极之类的片子。(一·17)

“子”尾因为自成一个音节，所以一般人写文章常常把它写下来。这和“儿”尾不同：“儿”字多数只说在口里，不写在纸上；“子”字只要说在口里，也就写在纸上。

(三) “儿”和“子”

“儿”和“子”是有分别的。同是一种人物的名称，加“儿”加“子”可以影响到意义的不同。例如：

“座儿”，是坐位的意思，“没有座儿”等于说“没有坐位”；

“座子”，是器物的架子。

“圈儿”，就是圈；

“圈子”，有时指范围较大的圈，如“兜圈子”；有时用于引申的意义，如“走小圈子”。

“空儿”，指空隙的时间，“有空儿”等于说“有工夫”；

“空子”，指空隙的地方，有时用于引申的意义，如“钻空子”（用于引申的意义的时候，也可说成“空儿”）。

“出门儿”，就是出门；

“出门子”，华北方言，指出嫁。

安装水表汽表的地方只剩一个座子。（四·9）

这个学堂的学生是从湘乡的各处来的，有的就结成小圈子。（二·1）

看准一个空子才敢往前挪一步。（四·12）

但是“儿”尾和“子”尾也有通用的时候。最常见的例就是“样儿”和“样子”，“法儿”和“法子”，“影儿”和“影子”。

王家的葡萄园就变了样儿了。（一·10）

你们看她这个憔悴样儿！（三·17）

多了就多得没个样子。（一·9）

装作要在元谋渡过金沙江的样子。(三·11)

旧法子是用土把它埋起来。(一·10)

没有法子，真没有法子啊！(三·17)

可是连个海豹影儿也没出来。(二·22)

为什么它们可以通用呢？依北方话的规律，“样儿”、“法儿”和“影儿”都是比较适当的。“法儿”是抽象的东西，“样儿”和“影儿”至少是摸不着的东西。但是，“样子”和“法子”是全国通用的，大约北方话也受了全国的影响。“影子”虽不是全国通用，但毕竟是看得见的东西，也就不一定要用“儿”尾了。

二 范围和数量

咱们说到人物，往往要说明人物的范围或数量。现在就来分别谈一谈范围和数量。

(一) 范 围

表示范围，有种种不同的方法。这里不能说得很完全，只拣比较常见的说一说。

(甲) 全称。表示全范围的，有下列的一些字眼。

【一切】“一切”表示完全没有例外。

一切东西都可以拿来应用。(一·21)

一切动作态度都象是偷斧子的。(一·6)

【所有】“所有”也就是“一切”。

所有的枝条都长在主干上。(一·10)

(等于说“一切的枝条都长在主干上”。)

一个人不能把所有的书都读完。(一·16)

(等于说“一个人不能把一切的书都读完”。)

有时候，“所有一切”四个字只代表“一切”的意义，例如

“所有一切的钱都由他支配”，那就嫌太累赘了。

“所有”还有一种欧化的说法，例如：

而所有的人并不是一生下来就是健康的。(一·1)

比较合于中国语言习惯的说法是：

而并不是所有的人一生下来都是健康的。

更合习惯的是：

而并不是每一个人一生下来都是健康的。

语法上有些欧化的结构是值得提倡的，但“所有”的欧化用法是不值得提倡的，所以后来《初中语文课本》第一册就把这一句话改为“而并不是所有的人一生下来都是健康的”了。

【每一】“每一”指许多“一个”，但它是在整个种类中没有例外的意思。“每一”和“一切”的出发点不相同（前者指许多个体，后者指一个整体），但所指的范围都是没有例外，所以它们都是全称。

每一条地道都挖在离地七八尺深的地方。(二·18)

(意思是“所有的地道都挖在……地方”。)

我应该把列宁的每一句话带回去。(一·8)

(意思是“……把列宁的一切的话带回去”。)

【任何】“任何”是“不论哪一个(或哪一种)”的意思。

在任何一个小时里都有一千八百场雷雨正在进行。

(二·21)

(意思是“不论在哪个小时里都有……”。)

人们一直以为北极上不会有任何生命存在。(二·

22)

(意思是“……不论是哪一种生命都不会存在”。)

【一齐】“一齐”就是不同的人物同施一种行为或同受一种行为。

把苍蝇和蜘蛛一齐包住了。(一·12)

【一起】“一起”，就大多数的情形来说，也就是“一齐”。

邮递员就把菜刀和字条一起带给了原主。(二·15)
但是，如果说“我和他们常常在一起工作”，“一起”就是一块儿，不能换成“一齐”。

【整个儿】“整个儿”表示“全部”的意思。

这个城市……，整个儿浸在青翠的景色里。(二·23)
“儿”字有时不写出来，特别是后面带着人物名称的时候。

晌午火热的太阳，晒得整个拖拉机发烫。(一·18)

地层震动，整个矿井坍下来。(一·24)

在某些结构里，也可以只用“整”字。

然而火夫们整天整晚在那儿。(一·22)

农人们整日整夜地捋叶，铺叶。(二·12)

【大伙儿(大家)】“大伙儿”也表示全部，但不是全部的东西而是全部的人。

大伙儿拚命地把铁轨一根一根地捞上岸来。(一·3)

他们就大伙儿到那“火车头坟地”去。(一·19)

“大伙儿”是北方的口语，全国通行的说法是“大家”。

大家排好队。(一·19)

大家都自动加起油来。(二·10)

【谁都、什么都、哪儿都】“谁都”或“谁也”指一切的人，

“什么都”或“什么也”指一切的事物，“哪儿都”指一切的地方。这是变相的全称。

人们谁都愿意逐日把院子里外收拾清楚。(三·2)

那种欢喜是什·么·都·比·不·上·的。(一·20)

你和爸爸哪·儿·都·象，就是有这么一点不象。(三·4)

【都、全】上面所说的“所有”、“一切”之类，往往是和“都”字相应的，那是强调的说法。如果不要太强调，那么人物名称的前面就不必加“所有”或“一切”之类，只在人物名称的后面加个“都”字就行了。而且，在“我们”、“你们”、“他们”的前面不可能加“所有”或“一切”，就只好在后面加“都”字了。

矿井和通道都用木柱支撑着。(一·24)

(意思是“所有矿井和通道都……”。)

他们都比一个月前瘦了许多。(二·12)

北方话往往用“全”字替代“都”字，或说成“全都”。见《字的形音义》第三章第一节。

【无论、不管】“无论”和“不管”也可以表示全称，但是必须有“谁”、“什么”、“哪”在后面和它们相应。

无论在哪条路的火车上，都会感觉到紧张和不安。

(三·15)

(等于说“在任何火车上……”。)

不管我在哪里，我还是拿北京作我的小说的背景。

(三·2)

(等于说“我在任何地方都是拿……”。)

【没有不】“没有”和“不”都是否定的字眼，否定的否定仍变为肯定，而且比一般的肯定语更多了一点全称的意思。“没有”和“不”可以相连，它们中间也可以插进人物的名称。

看见的人没有不夸好的。(一·10)

我可是没有一天不想念着她。(三·2)

(乙)非全称。非全称就是只指一部分来说。

【有的、有些】“有的”也可以说成“有些”，表示不是全体。

有的人把雪切成砖块，把砖块砌成墙，准备安置无线电；有的人起卸飞机上的物品；有的人整理雪橇。(二·22)

有的是罗马式，有的是文艺复兴式，有的是威尼斯式，有的是意大利式。(二·23)

有些人只会空想，不会做事。(三·1)

【……之一】有时候，在某一类人或某一类事物当中特别提出一个人或一事物来说，同时又想照顾全面，所以用“……之一”两个字。譬如说“毛泽东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革命领袖”这话固然不错；但若说“毛泽东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革命领袖之一”，就连列宁、斯大林等都照顾到了。这是新兴的一种用法。

这是我军南渡的许多渡口之一。(二·3)

(丙)范围的限制和扩大。有时候，咱们想把人物或行为限制在一定的范围里面，就用“只”、“光”、“单”、“不过”等字眼。

七十多个拖拉机学员，只她一个是女的。(一·18)

一年只挣十只“资畜”。(二·24)

我读《水浒传》不过囫圇吞枣地看一遍，光注意到紧张动人的情节。(三·4)

【除……外、除了……以(之)外】 还有一种限制范围的办法，就是“除外”的办法。“除外”可认为是一种特别的全称，就是把全范围的一部分(往往是一小部分)除去不算，其余的都算。

所有的人，除了我们四个以外，都……要回去。(二·22)

有时候“除外”不是限制范围，而是扩大范围。意思是，不但在这个范围之内是这样，在这范围之外也是这样。

除了学习功课以外，做种种课外活动，也要把想和做联结起来。(三·1)

【连……、连……在内】 “除外”的反面是“包括在内”。咱们用“连”字来表示“包括在内”的意思。

连他自己的名字在内才学会了五十多个字。(二·20)

谁认错了人，就要杀头，连大人也要杀头。(一·13)

有时候不但没限制范围，而且还扩大范围。所谓扩大范围是把某一人物增加到另一个人物上去，或把某一行为增加到另一行为上去。

【也】 人物范围的扩大，就是说，甲人或甲物是这样，乙人或乙物也是这样，用“也”字。

往下落的水点跟上升的空气发生猛烈的冲突。它们

互相摩擦，都带了电。地面受了积云底部的电的感应，也带了电。（二·21）

（意思是，地面也归入了带电的东西的范围。）

【还】行为范围的扩大，就是说，某人或某物有了那种行为，还有这种行为，用“还”字，音 hái。

列宁就告诉那个同学这本书的大概，还说出自己对于这本书的意见。（二·2）

（意思是，列宁把说话的范围由告诉书的大概扩大到表示意见。）

（二）数 量

表示数量的词，这里也只拣最普通的来说。

（甲）【两、二】“两”和“二”，一般说来是有分别的。有少数的地方，“二”、“两”可以互用；但有很多的地方，“二”、“两”不能互用。

只有一位数的时候，并且在“个”、“只”等字的前面，只能用“两”，不能用“二”。如：“两个鬼子”不能说成“二个鬼子”。

两位数以上，并在“十”、“百”、“千”、“万”的后面，相反地，只能用“二”，不能用“两”。如：“十二个人”不能说成“十两个人”。

“十”的前面用“二”不用“两”。如：“二十个人”不能说成“两十个人”。

“千”、“万”的前面用“两”用“二”都行；北京话“百”的前面常用“二”，别的方言也用“两”的也不少。

后面没有“百”、“千”、“万”等字，又没有“个”、“只”等字的时候，只能用“二”，不能用“两”。如：“三分之二”不能说成“三分之两”。

在序数里，不论有没有“第”字，都只能用“二”，不能用“两”^①。如：“今年二月”不能说成“今年两月”。

石家庄解放了两年多了。(二·8)

两个月里已经有九百二十五人创造新纪录二百六十四件。(二·8)

两千二百多年前，咱们中国有个大诗人，叫屈原。
(二·14)

(乙)【俩】“俩”念 liǎ，是北方的口语，等于说“两个”。“俩”既然等于“两个”，所以“俩个”、“俩位”一类的写法是错误的。

……小窝棚，小得只能睡她们俩。(一·18)

他们俩抽着烟拉搭起话来。(二·9)

兄妹俩走进屋子。(二·6)

我们夫妻俩给牧主放牛羊得到“资畜”。(二·24)

咱们娘儿俩替换着站才公平。(二·25)

还有一个“仨”字(念 sā)，也是北方的口语，等于说“三个”。

五个小白梨，我吃了俩，他吃了仨。

(丙)【来、多】“来”字表示约数，“多”字表示比一个整

^① “下午两点”是例外。

数还多些。因此，“来”和“多”的意思是差不多的。

王先生是地主，十来亩园地给穷人分了。(一·9)

结的葡萄可多十来倍。(一·10)

三十多架葡萄就摘了一万多斤。(一·10)

(丁)【把】“把”字也是表示约数。“把”和“来”的分别是：“来”字放在整数的后面，“个”、“只”等字的前面(如：十来_个)；“把”字放在“个”、“只”等字的后面，只限于“一个”、“一只”等，并且不能把“一”字说出来(如：“个把”)。

冰块子有_{间把}屋子大。(一·28)

每年的吃穿花销，还都不是凭这常家窑的_{顷把}地吗？

(四·12)

“把”字如果放在整数“千”、“万”等字的后面，这“千”、“万”就算是数量的单位，性质跟“个”、“只”等字相同，所以“把”字的前后一般不能再加“个”、“只”等字。

_{千把}人站在场上，挤得满满的。(一·13)

但是，可以说“千把斤小麦”、“万把块钱”等。

(戊)【左右、上下】“左右”或“上下”也表示约数，放在数目字的后面。这数目字常常是整数(如：“一百人左右”、“三十个人左右”)；用不用“个”、“只”等字都行(如：“二十个左右”、“二十左右”)。

每回可以容纳四千人_{左右}。(三·3)

(己)【许多、多少、多】“许多”表示数量很大。

那儿有_{许多}羊在吃草。(一·5)

矿洞外面有_{许多}女人。(一·22)

“多少”是一个疑问词。

用双挂号寄把菜刀得多少钱? (二·15)

象“血泪仇”那样的事情,不知道有多少呢! (二·16)①

但是,如果要问大小,问远近,问长短等等,就不能说“多少大”、“多少远”、“多少长”(江浙人注意!),只能说“多大”、“多远”、“多长”,而且在这种情形下“多”字要念阳平声(象北京的“夺”字音)。

没有看见的人就纷纷打听毛主席有多高。(一·7)

我跟彼迦·彼得洛维茨争论着冰有多厚。(二·22)

一定没走出多远,我领你们去追。(二·25)

(庚)【多么、多】 疑问的时候只用“多”(念“夺”)。感叹的时候用“多么”(“多”字仍念“夺”),也可以用“多”。

这里多么黑啊! (一·22)

小弟弟,你多么傻啊! (一·22)

他是多么可敬可爱啊! (二·3)

多么美的名字啊,龙须沟! (三·2)

(以上是“多么”的例子。)

扔着多可惜啊! (一·4)

那天我们费多大的劲才拉了进来呀! (一·4)

唉,这工作多麻烦! (一·5)

种成粮食多合算! (一·9)

① 这个例子里的“多少”是表示感叹的。但这种感叹语气也就是用疑问词表示的,所以不必另立一类。

要是都学会开了够多好！（二·9）

（以上是“多”的例子；有时候加一个“够”字，地方色彩更浓厚。）

应该注意：假如说成“多少黑”、“多少傻”、“多少可敬可爱”、“多少美”、“多少可惜”、“多少大”、“多少麻烦”、“多少合算”、“多少好”，那是不合语法的。

（辛）【这么些】“这么些”就是“这许多”。“这么些”更合北方口语的习惯。

保管了这么些日子。（一·4）

（壬）【好些、好几】“好些”和“许多”差不多，有时候说成“好些个”。“好几”和“好些”意思差不多，只是用法稍有不同：“好些”后面只能加“个”字，不能加“只”、“张”等字，而且连“个”字都不加也行；“好几”的后面必须有“个”、“位”、“只”、“张”、“丈”、“尺”一类的字眼跟着。

车里走出好些人来。（一·7）

好些工厂的工人们一下班就赶来找李延年和孙元清。（一·7）

经了许多的留难，才得通过好些个部落。（一·20）

（以上是“好些”的例子。）

矿井有好几个出口。（一·24）

有好几位大学毕业的黑人在纽约火车站上当脚夫。
（一·26）

黄河的河床就比平地高出了好几公尺。（一·27）

它们的腿的四周显出好几圈黑色的圆环。（一·12）

(以上是“好几”的例子。)

(癸)【些、些个】“些”字表示不多或一部分。“些”字后面不跟着人物的名称的时候，可以说成“些个”。

你去找些干的树枝和白桦树皮来。(一·21)

将来有些个要升大学。(一·1)

三 单位的名称

在现代汉语里，数目字很少是单独应用的，一般总是后面跟着一个单位名称，如“一个人”、“两匹马”等。单位名称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是人物的单位；第二是行为的单位。

（一）人物的单位

人物的单位名称放在数目字的后面和人物的前面。这是固定的位置。单说“马两匹”、“雞四只”虽然可以，但说成一句话的时候只说“我看见了两匹马”、“他买了四只雞”，不说“我看见了马两匹”、“他买了雞四只”。

人物的单位大致分天然单位和非天然单位两种。天然单位就象“两匹马”、“四只雞”之类；非天然单位就象“三斤油”、“一桶水”之类。这两种单位都可以作为数量的单位看待。

有许多民族对于天然单位是不用单位名称的，咱们汉族在古代也是这样。现在有时候还沿用古代的说法。

有人倡议六国结成同盟。（二·14）

解放军不拿人民一针一线。(二·15)

这会才识四百字。(二·20)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二·20)

草原上的牧民有三大灾难。(二·24)

在现代汉语里，用了单位名称之后，如果数量是“一”的话，这个“一”字有时可以省略。

你们以为他是个坏孩子。(一·22)

大伙儿都说要写封信跟你说说。(二·8)

回来再到我们上，不吃稠的喝口汤。(一·15)

下面把人物的单位名称分为五类来叙述。

(甲) 度量衡单位。度量衡单位是社会规定的单位，是计算东西的长度、容量、重量用的。这是一般所谓单位。

一亩上了一百斤豆饼。(二·9)

这是三十斤十二两花籽。(二·9)

半亩园地自然仍是自己的。(一·9)

那些苗儿全都长出了两三丈的枝条。(一·10)

(乙) 拿容器或盛具来计算的单位。有些东西，有时不用秤称，也不用升斗来量，只是凭着容器或盛具说明大概的分量。这是和度量衡相近似的一种单位。

秋生赶着个牛车拉了一车南瓜。(一·9)

仿佛浇了一桶冷水。(一·20)

一面从口袋里摸出一盒火柴。(一·21)

容器和盛具原是事物的名称，当它们作为事物名称用的时候，当然是可以带着单位名称的，例如“一辆车”、“一个

桶”、“一个盒子”等，但是既作为单位用了，就不能再带单位名称，例如不能说“一辆车南瓜”。

鄧顺义就背起两兜子手榴弹。（四·7）

（不是“两个兜子手榴弹”。）

（丙）习惯上划分的单位。有些东西，虽然不用容器或盛具计算重量，但往往需要说明数量，所以习惯上仍旧定出一些单位名称来。例如文章分为“句”、“行”、“段”、“篇”，诗分为“首”，书籍分为“本”、“部”等。

每句话都记在心里。（一·8）

就在李计声的本子上写了两行字。（二·20）

最后由宣传队同志连讲带唱地来了一段“南泥湾”。

（二·10）

我看你是看了妇女生活里的一篇关于小孩子的。（一·17）

做了一首长诗。（二·14）

一本卫生书记载着许多人关于健康或疾病的经验。

（一·16）

小说中间有一部西游记。（一·20）

（丁）天然单位。天然的单位最多。原则上，每一种东西都有天然的单位。因为每一种东西总有个体，而个体就是天然的单位。在现代汉语里，天然单位总有它的名称。譬如说“米”，平常总是以斤为单位或以升、斗为单位的，那是度量衡的单位；但“米”也还有它的天然单位的名称，就是“粒”。

天然单位又可以细分为七类。

(子)一般的天然单位。哪种东西用哪种单位名称,完全凭习惯来决定。虽然也有一些道理好讲,但是那些道理讲起来很难懂,倒不如索性认为习惯,对初学的人方便些。

【个】“个”是最常用的天然单位。它可以指人,也可以指物;可以指具体的东西,也可以指抽象的东西。

每一个旗政府都设一个医院,每一个巴嘎都派一个卫生委员。(二·24)

一个小苍蝇,展开柔嫩的绿翅膀。(一·12)

高尔基公园有一个三万多人的音乐晚会。(一·25)

还打了他一个耳光。(二·23)

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二·6)

这几个月来,大家辛辛苦苦看管这辆车。(一·4)

我们这样地飞航着,已经有六个钟头了。(二·22)

(“六个钟头”和“六点钟”不同,见《字的形音义》第三章第二节。)

“个”字的活用——有时候,“个”字的用法超出了单位名称的范围,那是用来加强语气或表示夸张的。

打个油,买个菜也顾住了我。(四·12)

敌军扑了个空。(三·11)

这苦日子啥时候才有个完呢! (三·12)

大伙儿都跳下去游了个痛快。(二·23)

为了保个平安,这也没有法子啊。(三·17)

整个机器的结构怎么样……她都摸了个一清二楚。

(一·18)

落得个人亡家破。(三·17)

除了“个”字之外，还有一些天然单位是：

【只】 大多数动物和许多用具都可以称“只”，本来成双的东西，单独提出来说，也称“只”。

树林里窜出一只狼来。(一·5)

一只母熊跟两只小熊。(二·22)

曾经捐给一个学校五只羊。(二·24)

把自己的那只桦木船推到水面。(二·6)

一只手抱住灯柱。(二·6)

【匹】 马、驴称“匹”，也可以称“个”。

那儿有一匹老马和一匹小马。(一·5)

就套上几个驴把它拉到庙里来了。(一·4)

【朵】 花的单位称“朵”，火花也称“朵”。

但是那一朵小火花依然在闪烁。(三·9)

【枚】 用品的单位称“枚”。这是古语的沿用，所以比较少见。

他胸前的那两枚英雄奖章就告诉你：他是打仗的能手。(二·20)

【件】 衣裳称“件”，事情和东西也称“件”。

柜子里有几件衣服。(二·25)

把亲眼看见毛主席这件事告诉全家大小。(一·7)

【桩】 “桩”字专指事情来说。

凡尼亚知道这是一桩光荣的任务。(二·7)

【间、所】 房间称为“间”，整个房子称为“所”。

只烧了一间厨房。(一·6)

萌芽乡师是一所新型的学校。(一·18)

【座】 宫殿、庙宇、楼台之类称为“座”，山和桥也称为“座”。

当中是一座三层楼的宏丽的皇宫。(二·23)

停在一座庙的院子里。(一·4)

一个团住一座大楼。(二·10)

那五座烽火台紧靠边境。(一·20)

老山界是我们长征中所过的第一座难走的山。(三·10)

五个红军决定要偷袭这座桥。(三·9)

【家】 人家的单位称为“家”；工厂的单位也可以称为“家”(但也可以称为“个”)。

南坡庄不过三四十家人家。(一·9)

【台、架】 机器通常称“台”或“架”，拖拉机之类称“架”称“台”都可以。

所以这一季就修好了二十八台机车。(二·8)

里面搁着一架对开印刷机。(二·17)

两个女青年包下一架拖拉机。(一·18)

【辆、艘】 车的单位是“辆”；轮船、军舰的单位是“艘”。

方场上散布着几辆烧毁了的坦克和铁甲车。(三·9)

发现了美国的两艘巡洋舰和一艘驱逐舰。(二·4)

【门】 学问的门类称为“门”；大炮的单位也是“门”。

不学好这三门功课，旁的功课就不容易学好。(一·

1)

两天缴获四门大炮。(二·10)

【道】 墙叫做“一道”，门叫做“一道”，河也可以叫做“一道”。

围着一道砖砌的高墙，前后都有一道黑漆的大门。

(二·1)

中间一道溜河。(一·28)

【扇】 “扇”是门的单位。“一道门”和“一扇门”不同：“一道门”指整个门来说；“一扇门”只指一扇来说。一道门可能有两扇，也可能有三四扇。

四扇玻璃门，我们三个和海婴一人占一扇。(三·4)

(丑) 由形象转成的单位名称。有些东西的单位名称是按照它们的形象来定的。虽然也还得依照习惯，但是多少有些道理可讲。

【颗】 小而圆的东西称“颗”。

一颗星星也看不见。(一·3)

一颗种子可能发出来的“力”简直是超越一切的。(二·5)

……有一颗善良的心。(四·16)

他先拿一颗子弹。(一·21)

(从前的弹丸是圆的，现在仍旧叫“颗”。)

铁道的道钉……埋在泥里。他用手一颗一颗挖出来。(一·3)

(钉也称“个”，有的地方也称“枚”。)

【棵】植物的单位是“棵”，如“一棵树”、“一棵草”。

这个小苍蝇停在一棵大松树上歇息。(一·12)

【枝(支)】长而硬的东西称“枝”。近来有人把手枪、钢笔等的单位名称写作“支”。

突然飞来一枝箭。(一·20)

二虎子的妈知道老王腰里有一支手枪。(一·13)

一支三寸长的钢笔却累得他满头大汗。(二·20)

拿了一枝燃着的线香，放在桌上。(一·28)

【根】长圆或细长的东西都拿“根”作单位。如棒、棍、毛发、麻绳等都称“根”。

不知道谁给找来了这么一根不合适的手杖。(二·3)

大伙儿拚命地把铁轨一根一根地捞上岸来。(一·3)

取出火柴来，划了一根。(二·6)

地里可以说是连一根草都没有了。(三·12)

我们可以看见它们身上的每一根毫毛。(一·12)

柜子里有……一根绳子和一些零碎东西。(二·25)

【条】狭长的东西称“条”。鱼、河、路都称“条”。狗除了称“只”以外，也可以称“条”。

要搬动这八条腿，真不是容易的事情。(一·12)

从柜子里拿出一条手巾。(二·25)

一个人盖一条被子。(三·7)

抱雷的时候，他象一条柳叶鱼。(二·20)

黄河是咱们中国第二条大河。(一·27)

倒看见一个光头赤脚的小孩子坐在一条沟旁边。(一

•14)

弯着腰走过这条隧道。(二·17)

连一条狗都没有。(一·14)

部队摆成一条长蛇阵。(二·20)

(“一条阵”没有人说，但因蛇称“一条”，所以“长蛇阵”也称“一条”了。)

【块】方的东西称“块”，圆形而有相当厚度的东西也可以称“块”。

墙脚上有一块板。(二·25)

另外一块煤说。(一·22)

樵夫分一块面包给狼。(一·5)

步伐很整齐地走到克里姆林广场的一块地方。(一·

19)

他们在这所黑人教堂的门口挂上了一块“白人不准入内”的牌子。(一·26)

裹着一块红头巾。(二·24)

古时当货币用的银子是一块一块的(也有一铤一铤的)，后来铸成银元，仍旧称“块”，现在连银元都不用了，用的是钞票(纸币)，但一般人仍沿用“块”字，例如人民币一元在口头上都说成“一块钱”。

【张】平面的东西，或主要部分是平面的，往往称“张”，如“一张纸”、“一张桌子”等。能张得开的东西有些也称“张”，如“一张弓”、“一张嘴”等。

只要到传达处去领一张通行证。(一·8)

尼古拉第二的那间漂亮卧室里现在放了七张铁床。

(二·23)

我们看见一个黑人坐在我们对面的一张餐桌边。(一·25)

【幅】 图画叫做“一幅”，但有时候也叫做“一张”。以前宽度叫“幅”，所以从织成的布上剪下来的一段，也叫做“一幅”。

墙上挂着几幅中国画。(三·19)

【片】 薄而小的东西称“片”。

一个芽儿只有两三片叶子。(一·10)

(寅) 由动作转成的单位名称。有些东西要先经过某种动作，然后才能成为一个单位，因此这种动作就往往转成单位名称。

【封】 有些东西是要封起来的，就叫“一封”。普通是指书信来说。

又接到了一封信。(二·3)

【包】 包裹起来的東西叫做“一包”。

两只手满满地抱着一大包什么东西。(二·15)

【卷】 卷起来的東西叫做“一卷”。

他就点着了一卷纸搁在吊桶里慢慢放下井去。(二·17)

【捆】 捆起来的東西叫做“一捆”。

还要把麦子割下，捆成一捆一捆的。(一·5)

【串】 贯串起来的東西叫做“一串”，例如“一串珍珠”。

……就长出一串小葡萄珠儿来了。(一·10)

【套】“套”的意思本来是大的套小的，后来不一定指大的套小的，只要是配合着使用的东西都叫做“一套”，例如“一套瓷器”、“一套衣服”等。引申来说，还可以说“一套道理”、“他有他的一套”等等。

陈班长跟着就讲了一套加紧生产，发展经济，国家工业化的道理。(二·10)

另有一些单位名称虽也由动作转成，却不是要经过这种动作才成为某种单位。试看下面的一些字跟。

【把】“把”本来是“握”或“持”的意思。有些东西常常是用手“握”着它来用的，例如“一把刀”；有些东西虽不是“握”着它来用的，但是可以用一只手就拿得起来的，例如“一把算盘”。

有个人丢了一把斧子。(一·6)

中间有一张小圆桌和几把算盘。

另有一种“把”字就和“一包”、“一捆”比较近似了，因为它是表示分量的。

擦了一把头上的汗。(二·10)

胡子也长了一大把。(二·15)

【挺】机关枪以“挺”为单位。古人有“挺枪”的说法。“挺”字是由动作转成的单位名称。

场的两头架着四挺机关枪。(一·13)

【架】梯子以“架”为单位。(机器、拖拉机、飞机等也称“架”，见上文子项。)

里头有一架木头梯子。(二·17)

【滴】滴是滴下来。水、眼泪和血都是会滴的，因此“滴”字也可以成为单位名称。

只是五天四夜没有喝一滴水。(一·20)

忽然一大滴松脂从树上掉下来。(一·12)

一滴滴的眼泪，一滴滴的鲜血，落在他那初级读本上。(二·7)

【发】子弹是要“发”出去的，所以一颗子弹又叫做“一发”。炮弹和鱼雷也叫做“发”。

敌舰已经被打中三发鱼雷。(二·4)

这里附带谈一个“笔”字。“笔”字本身不是一种动作，但当它作为单位名称用的时候，它表示用笔写下来的数字，例如“一笔款子”、“一笔债”。

卖茧的钱还抵不过这一笔债呢。(二·12)

(卯) 由器物的部分转成的单位名称。有些东西，它们的作用在口、在顶、在面等，也就用“口”、“顶”、“面”之类来做单位名称。

【口】井叫做“一口”，因为有口才可以打水；袋和箱子叫做“一口”，因为有口才可以装进东西。这些都要依照习惯来用，并不是一切有口的东西都叫做“一口”。

屋里有一口井。(二·17)

还送了他一口大皮袋和一些干粮。(一·20)

父亲正在一口箱子前面打点母亲到医院去要用的衣物。(二·6)

【顶】 帽子叫做“一顶”，篷帐也叫做“一顶”。

盘在架子上就象一顶篷帐。(一·10)

【面】 旗和镜子叫做“一面”。

咱们再做一面红旗。(四·10)

(辰) 由身体的部分转成的单位名称。这一类很复杂；有些是身体的部分起工具的作用的，象“一手好针线”，指做活，用“手”；“一家八口人”，指吃饭，用“口”。有些很象盛具单位，例如“一身衣服”、“一口气”。有些是用动物身体的一部分的名称来作为单位名称的，例如“一头牛”、“一尾鱼”。

穿着一身青大布的短裤褂。(二·1)

喷了一口水。(二·6)

他们透了一口气。(二·12)

现在有了两匹马，二十六头牛，三十多只羊。(二·24)

在您手下当一名炮兵。(二·7)

(名字写在名册上，所以称“一名”。)

还有一个“股”字，意思本来是“大腿”，有时可以作为气力或气味的单位名称。

可以闻到一股松脂的香味。(一·12)

李官祥一股劲儿跑到了河边。(一·3)

(巳) 事物本身作为单位名称。上面所举的“一家人家”，就是事物本身作为单位名称的例子。这个“家”字是和下面的“家”字重复了的。此外还有一些并不重复的例子：

就在村东一片荒着的沙地上栽了三十多亩葡萄。(一

•10)

(葡萄是有葡萄苗的,因此就说“三十多苗葡萄”。)

克里姆林宫一连放了三声大炮。(一·19)

(炮是有声的,放炮三次,就叫“三声大炮”。)

(午) 尊称。对于人,有时候得用尊称。平常说“一个同学”,客气的时候说“一位同学”,“位”字就是尊称。

他要去找一位可以管上尉的高级长官。(二·7)

任纳同样是一位著名的学者。(二·22)

(戊) 集体单位。人物集合起来,构成一个单位,叫做集体单位。有些集体单位是有固定数目的,如“一双”、“一对”;有些虽也往往有个数目,但那数目不是固定的,如“一副”、“一批”、“一组”;另有些是数目无定的,如“一堆”、“一群”、“一帮”等。部队里一排一班的兵,那个“班”字数目是固定的,可是学校里一“班”学生,数目就不是固定的。至于“一班朋友”的“班”字,那数目就是无定的。

【对、双】 有些东西是天然成对的,如眼睛、耳朵、手、脚等。有些东西是必须配对的,如鞋子、袜子、筷子等。用“对”字或用“双”字,要依习惯来决定。

刷她的长着一对红眼睛的圆脑袋。(一·12)

除去一双绿翅膀,一对触须,剩下的就很少了。

(一·12)

有个人要买双新鞋。(一·6)

穿一双毡靴。(二·24)

【副】 “一副”是配合起来用的东西,例如“一副对子”、

“一副眼镜”等。偶然也可以用于抽象的东西，例如“一副好心肠”。

露出一副凶恶的样子。(二·25)

不让人看出她是一副软心肠。(一·15)

【批】 如果人物按先后的次序分为几个集体，每一个集体就叫做“一批”。有时候，不一定是分几批，只一次处理的大量东西也叫做“一批”。

罗斯托玛乞维列就另外招一批工人。(二·17)

他们给国家清理出一大批财物来。(一·19)

【堆】 泥土称“一堆”，东西堆叠起来也称“一堆”。

一会儿望望没搬完的橡树木头和那一堆一堆的石头。(一·19)

应该生一堆火呀。(一·21)

【层】 层积的东西叫做“一层”，如“两层棉花”、“三层楼”。泥土也叫做“一层”。

盖上薄薄的一层土。(一·21)

【片】 本来，薄的东西叫做“一片”；但是，连起来成为一体的东西有时也叫做“一片”。

眼前一片大森林。(一·21)

我们坐上军邮汽车在一片平原上飞驰。(二·16)

在云层下边是一片浓雾。(二·22)

【带】 想要说一个区域，或者说一个地点和它周围的地方，就叫做“一带”。

凡尼亚对这一带地方非常熟悉。(二·7)

【群】 许多人或动物聚拢在一起，叫做“一群”。

一群小孩子拥上台去向罗伯逊献花。（一·25）

【帮】 “帮”就是“伙”。（又，旧式商人结成的团体叫做“帮”，旧社会的一种秘密组织，后来跟反动统治者相勾结的，也叫做“帮”。）

东隔壁店里，午后走了一帮客。（一·28）

【班】 学生及部队等，若干人合成“一班”。但是，一群人或一类人也叫做“一班”。

可是昏庸的楚怀王和他的儿子楚顷襄王都信任一班坏人。（二·14）

以上说的人物的单位名称，虽然有许多是有道理可讲的，但是，这只是习惯使然，不能看得太呆板，也不必那么追根究底。譬如“一张椅子”和“一把椅子”都可以说，我们只要知道照样用，不说成“一块椅子”、“一根椅子”就行了。

走廊上有一张石头做的长椅。（二·23）

中间有一张圆桌和几把椅子。（三·19）

船本来可以叫做“一只”，但是也可以叫做“一条”。

每只船只能坐十多个人。（三·11）

小小的渡口没有几条船。（三·11）

狗可以叫做“一条”（见上文丑项），也可以叫做“一只”。

这条狗儿在新的地方跑了起来。（二·22）

它是一只聪明伶俐的小狗儿。（二·22）

画可以叫做“一幅”（见上文丑项），也可以叫做“一张”。

上面有他画的好几张画呢。(二·10)

至于“双”和“对”，更是常常通用的。例如“一双眼睛”和“一对眼睛”。

小孩子看见了德国兵，瞪起一双眼。(一·14)

刷她的长着一对红眼睛的圆脑袋。(一·12)

但是，这也得依照语言的习惯。例如广东说“一对鞋”，不说“一双鞋”；北方恰恰相反，普通只说“一双鞋”。

好几双鞋都不见了。(二·15)

习惯很重要，所以咱们不能任意类推。譬如咱们只说“一条腿”，不说“一条手”。

有些方言的单位名称是不能在全国通用的。譬如，在昆明，车子的单位叫做“一张”；在广西南部，船的单位也叫做“一张”。这些带着地方色彩的单位名称，一般说来是不应该写在文章里面的。

单位名称有时候失去它们本来的性质，变成名词的一个尾巴，不再表示单位了。例如：

车辆 船只 马匹 布匹 盐斤 煤块 纸张 书本
物件 房间 枪枝

船只被敌人破坏。(二·3)

原来是箱子里的煤块在那儿谈话。(一·22)

这种名词有一个特点，除了极少数例外(如“房间”)，一般都不能在前面再加数目字和单位名称，例如不能说“一辆车辆”、“一匹马匹”、“一斤盐斤”等。

(二) 行为的单位

在汉语里，不但人物有单位名称，行为也有单位名称。行为的单位名称在位置上和人物的单位名称不同：行为在前面，数目字在中间，单位名称在最后。例如“问了几次”，“问”是行为，在前面；“几”是数目字，在中间；“次”是行为的单位，在最后。

在文言文里，叙述行为往往不用单位名称，而且数目字放在行为之前。例如“问了几次”，在文言里应该是“三问”。这种古代语法，现在是少见了，只在一些成语里保存着，例如“百闻不如一见”、“七拼八凑”。“初中语文课本”第三册第十一课的标题是“三渡天险”，这也是沿用古代的语法。因为这样简单些，比较地适宜于做标题。

行为的单位可以分为天然单位和集体单位两种。

(甲) 天然单位。行为的天然单位名称有“次”、“回”、“趟”等字。

【次】“次”字是最普通的一个行为单位名称。行为单位名称中的“次”字，好比人物单位名称中的“个”字，使用的范围最广。

这样精美的别墅，尼古拉第二一生只来过三次。(二
•23)

她(老妇人)叫了他几次都没有回答。(三•9)

碰了几次壁，把鼻子碰扁了。(三•4)

要两个月才轮一次班呢。(二·10)

【回】“回”也就是“次”，但往往用于往、来、或行走。用“回”的地方大概都可以用“次”；用“次”的地方不一定可以用“回”。

你们难得来一回两回的。(二·25)

今天我们也大踏步地在上边散了一回步。(二·23)

譬如一回剩十斤，十回就是一百斤。(一·3)

【趟】“趟”的用途比“回”的用途更窄。只有行走一类的行为才能用“趟”字。

说老头儿往来西域三十多趟。(一·20)

今儿我进趟城。(二·9)

渡一趟要延长四五倍的时间。(二·3)

除了用单位名称“次”、“回”、“趟”之外，还有借用身体的部分来做单位名称的，譬如某种行为是用脚或眼睛发出的，就借用“脚”字、“眼”字来做单位名称。

又叫老马重重地踢了一脚。(一·5)

那个人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一·22)

“声”不是行为的发出者，它是行为的结果，但是也可以用来做行为的单位名称。

那你赶紧通知咱们的人一声。(二·25)

始终没听见她呻吟一声。(三·8)

“枪”不是行为的发出者，它是藉以实施某一行为的用具，因此，也可以借用为单位名称。

他把子弹筒放进枪膛，对地面开一枪。(一·21)

“脚”、“眼”、“声”、“枪”等字作为行为的单位的时候，不能再加单位名称，例如不能说“踢他一只脚”、“连开七枝枪”等。

有时候不用“次”、“回”等字，也不用“脚”、“眼”等字，索性重复一个动词，这重复的动词就算是单位名称。

在小孩子眼前晃了几晃。(一·14)

【乙】集体单位。象人物一样，行为也有集体单位。当然，行为的集体没有人物的集体那样明显。“打一頓”表示不止打一下，而是在一段时间内连续打许多下；“吃一頓”表示吃的时间长，而且分量不少。行为方面的集体单位名称有“頓”、“阵”、“场”、“番”、“遍”等。

【頓】“頓”也是“次”的意思，“吃两頓饭”等于“吃两次饭”。“一頓”表示行为连续经过一段时间，它跟表示时间短暂的“一下”不同（比较“打一頓；打一下”），跟不表示时间久暂的“一次”也不同（比较“批评一頓；批评一次”）。

警察或者打他一頓，或者把他关在牢里。(一·26)

把这个工程师叫来训斥了一頓。(二·23)

批评了她一大頓。(一·18)

【阵】“阵”字本来就是“冲锋陷阵”的“阵”。狂风暴雨跟打仗时候战场的情况差不多，因此刮风叫“刮了一阵风”，下雨叫“下了一阵雨”。引申来说，“哭”、“闹”等也都可以叫做“一阵”。（注意：广东话的“一阵”或“一阵间”表示时间很短，和这里所说的“一阵”不同。）

要是风风雨雨地突击一阵，管保你干不到两天就要

垮下来。(二·10)

【场】从前，许多人聚会的地方叫做“场”，如“战场”、“戏场”、“道场”（作佛事的场所）等。“场”既是热闹的地方，当它用来作行为单位时，就表示吵闹、热闹、热烈、激烈一类的场面，如“哭一场”、“闹一场”等。这和“阵”字的意义很接近。但也有不同的地方，就是“场”字可以用在更抽象的意义上，如“疼爱你一场”等。

【番】“番”表示比较长久而且紧张或重要的一段时间。“一番”的意义和“一场”大致相同，但“一番”不能象“一场”用于“疼爱”那一类抽象的意义。

他们前俯后仰地挣扎了一番。(一·12)

每逢端午节，总要追悼他一番。(二·14)

【遍】“遍”字本来就是“遍地”、“遍体”的“遍”。因此，“一遍”虽也是“一次”，但它是从头到尾的一次。

每一个歌总要唱两遍，有的唱三遍。(一·25)

我写完信，念给他听了一遍。(二·3)

耕了三遍，耙了六遍。(二·9)

把咱们班的人都数一遍。(二·20)

我读“水浒传”不过囫圇吞枣地看一遍。(三·4)

行为的集体单位有一个特点：除了“遍”字之外，它们往往只跟“一”字结合；咱们不大说“哭两阵”、“闹三场”、“挣扎了四番”等。“吃两顿饭”虽也常说，但“骂他三顿”

之类还是不大说的。

行为的集体单位大都可以转成人物的集体单位。例如上面说的“吃两顿饭”的“顿”字就已经转成了人物的单位，分析起来应该是“吃——两顿饭”，而不是“吃两顿——饭”。因此，咱们可以明白为什么“骂他三顿”不可说，而“吃两顿饭”可以说。这里的“顿”已经不是“吃”这个行为的单位，而是“饭”这样东西的单位了。“吃两顿饭”和“进两趟城”不同，因为后者分析起来只是“进两趟——城”，而不是“进——两趟城”。“两顿饭”可以独立成话（“每天两顿饭”），“两趟城”不能独立成话。

“顿”、“阵”、“场”、“番”都可以转成人物的单位名称。“番”字可以用于比原来用作行为单位的时候更抽象的意义，例如“一番好意”等。

一阵凉风吹到他身上。（一·20）

我们总希望来一阵雷雨。（二·21）

台下一阵掌声，打断了她的讲话。（一·2）

就闻到一阵叫人流馋涎的香味。（一·21）

（香味是风吹来的，所以也叫做“一阵”。）

又引起一阵哄笑。（二·10）

（这是由“笑一阵”转成的。）

就会造成一场雷雨。（二·21）

（这里“一场”可以和“一阵”通用。）

一离岸就是一场万分紧张的搏斗。（三·11）

（这里“一场”不能改用“一阵”。）

想把这个苍蝇捉来当一顿美餐。(一·12)

咱们应该紧紧记着：表示人物的个数和行为的次数，必须用单位名称。在现代汉语里，一般说来，数目字是和单位名称分不开的。

四 能、可、会、得

“能”、“可”、“会”、“得”这四个字的用法，有些是全国一致的，有些是北京话所特有的，学习的时候应该分别清楚。各方言区的读者并且应该注意北京话里有而自己方言里没有的用法。

(一) “能” 字

(甲) “能”字的传统用法。“能”字本来是表示有能力做某一件事，或有条件做得到某一件事。

也要有一定的语文程度，才能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一·1)

请你告诉我，怎么样能不费工夫吃到好吃的东西。

(一·5)

人需要有新鲜空气才能活下去。(一·22)

小苍蝇不能掸她的翅膀了。(一·12)

这种“能”字也可以说成“能够”。

他读了又读，重要的文章都能够背诵。(二·1)

他希望能够完成更大的任务。(二·7)

(乙)“能”字当“可”字用。“能”字和“可”字本来是有分别的。“能”字后面的动词有主动的意义，“可”字后面用及物动词有被动的意义。例如“能食”是主动的，古人说“虎能食人”；“可食”是被动的，古人说“芡实可食”。“可食”有被动的意思，但咱们习惯上只说“可以吃”，古人习惯上也只说“可食”，都不用“被”字。“能”和“可”的这种分别在现代语言里还保存着，例如“不能战胜”和“不可战胜”是有分别的：“不能战胜”等于说“没有能力战胜”，“不可战胜”等于说“不可以被战胜”（“朝中人民部队是不可战胜的”）。在这些地方，咱们保存了传统的用法。但是，在现代语言里，它们的用法有时候相通起来。有些“能”字，换成“可”或“可以”，也是一样的。

修理修理，准保能用。(一·4)

(“能用”是“可以用”的意思。)

(丙)“不能”当“不应该”用。“不能”有时候当“不应该”用。这里的“能”字是“条件许可”的意思，“不能”就是“条件不许可”，意思再转一转，就变成“不应该”了。不过单用“能”字并没有“应该”的意思。

在大森林里，你不能象个客人，你得象个主人。

(一·21)

注意：在这一个用法上，只能从反面说“不能”，不能从正面说“能”。

(丁)“能”字当“会”字用。这是北京话和其他一些北

方话的用法。“能”，表示可能有这类事情发生；“不能”，表示不可能有这类事情发生。在别的方言里，在这种地方往往说成“会”和“不会”。

她一离开园子就能丢了东西。(一·9)

我哪儿能象你们小孩儿一样，动不动眼里就流水呢？
(二·25)

那怎么能一样？(二·25)

我们还能偷了你的东西？(二·25)

(二) “可”字

(甲)“可”字的传统用法。“可”字和“能”字原是有分别的。“可”字在古代等于“能”的被动。上面说过，“不可战胜”等子说“不可以被战胜”，也就是“不能被战胜”。

下面的例子是传统的“可”字的一个典型用法：

古人看见月缺花残，黯然泪下，是可_レ恕的。(一·17)

现代口语里，“可以”替代了“可”，因此“可以”二字也能有这种用法：

面包做成了，可_レ以吃了。(一·5)

一有可_レ以利用的时间就大伙儿来干义务劳动。
(一·19)

“可”字有时候和另一个字合成一个词。这样，咱们就把两个字合起来看作一个形容词，不必再认为其中含有被动

的意思了。

忽然有个可怕的蜘蛛……(一·12)

造一辆铁甲车得花不少的钱，扔着多可惜呀！

(一·4)

(乙)“可以”的用法。“可以”，除了表示上面所说的意义之外，还表示情况或条件容许。

天气好的时候，还可以到舱面上散散步。(一·22)

我们从这里可以推测发生在一万年前的故事的详细情形。(一·12)

只留下可以长两个新芽儿的一段。(一·10)

(丙)“可”字只表示一种语气。有时候，“可”字只表示一种语气。它虽没有什么实际的意思，但不能取消。如果当用它而不用，语气就不对。它的作用，有时候是表示委婉的语气，有时候是表示夸张的语气，有时候是表示转折的语气，有时候是表示叮嘱的语气，有时候是表示坚决的语气，看上下文的意思就看得出来。

那可太不合算了。(一·3)

到了夏天，结的葡萄可多啦。(一·10)

你得去问人类，我可不懂。(一·22)

我才二十八岁，你可已经五十啦！(一·19)

外边可冷啦！(二·25)

要是碰上坏人出了毛病，可负不起责任。(二·25)

可不要吵啦。(二·25)

可别落在列宁后头。(一·19)

(丁)“可”字有“但”的意思。“可”字用在意思转折的地方，有“但”的意思。尤其是说成“可是”的时候，简直就和“但是”的意思一样了。

我希望永远能够有这样的面包吃，可不知道面包是怎么做的。(一·5)

大家很累，可都很愉快。(一·19)

总是一边想一边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可不是走方步，简直是跑。(一·19)

她急得想喊出来，可是老王的手又放下了。(一·13)

(戊)“可”字表示疑问。“可”字表示疑问，西南普通话和江浙话里往往有(昆明说成“哥”的上声，上海说成“阿”)，北京话里没有，其他一些北方话里也不常有。

你可曾想到，在闷热得喘不过气来的时候，田里的庄稼也象我们一样，正渴望着雷雨吗？(二·21)

(昆明只用“可”字，不同时用“吗”字；上海也只用“阿”字，不同时用“吗”字。)

(三)“会”字

“会”字的意义虽然和“能”字差不多，毕竟是有分别的。

(甲)“会”字表示学得来的知识和本领，又表示善于做某一件事情。

她不但会驾驶拖拉机，还会检查，还会修理。

(一·18)

你这么会种，种了四十年……(一·10)

就是一村里能买一个吧，也不会开。(二·9)

在这个用法上，“能”和“会”的分别是很明显的：大致说来，“能”是条件够不够的问题，“会”是经验够不够的问题。

(乙)“会”字表示将来可能如此。

多浇几次水，这样就不会歇枝了。(一·10)

这种灯用电池发光，不会增加空气里的碳酸气。

(一·24)

这一点火焰是不会熄灭的。(三·9)

大家都相信：下一次的“星期六义务劳动日”，各处参加的苏维埃人民准会有几百万。(一·19)

如果他敢抗议，司机就会把他交给警察。(一·26)

在这个用法上，只能用“会”，不能用“能”。在北京话里，虽然“能”字可以当“会”字用，但是那种“能”字着重在指过去和现在，至于说到将来的可能性和必然性，还是应该用“会”。

“会”字不止可以说将来。就是说过去或现在，只要是表示可能有某事发生，都可以用“会”字。

你怎么会想起这个？(四·16)

他不会骗我吧？……是，他没有骗你。(四·16)

(四) “得” 字

“得”字有三种念法(见“字的形音义”第二章第一节),但是它的用法还不止三种。

(甲)“得”表示“获得”。这是“得”字的本来意义。这种“得”字念的音象“德”字。现在常常说成“得到”。

能立刻得到救治。(一·24)

这只有在辛勤的工作以后才能得到答覆。(二·22)

(乙)“得”表示“可以”或“行”。这种“得”字念的音也象“德”字。

把咱们班的人都数一遍,谁该包教,谁该保学,划分一下得啦。(二·20)

(丙)“得”表示必须。这是北京的口语,它等于文言的“须”。这种“得”字念 dēi。

一根橡树木头得六个人用杠子抬。(一·19)

用双挂号寄把菜刀得多少钱?(二·15)

咱们将来都得有一定的职业。(一·1)

大家得在窝棚外面做饭,得跑到下面山沟里取水。
(一·18)

得赶上把水路标上的灯点着才行。(二·6)

不够吃就得去买;买,就得付出重利去借钱。
(二·12)

一般地说,“得”可以用“要”替代。《初中语文课本》

第一册第一课里说，“无论学什么科学，做什么社会活动，都要有一定的语文程度”，下面又说，“咱们将来都得有一定的职业，做一定的工作”，“都要有”和“都得有”的意思是一样的。

“得”字有“非如此不可”的意思。因此，有时候为了加强语气，就用“非……不可”来替代“得”字。

无论学哪一门科学，非有数学知识不可。(一·1)

(等于说“都得有数学知识”。)

母亲非整天在工厂里做工不可。(一·22)

(等于说“母亲得整天在工厂里做工”。)

有时候把“得”和“非……不可”混合起来，说成“非得……不可”。

我非得学学不可。(二·9)

有人取消了“不可”，单说“非得”(如“我非得去一趟”)，甚至单说“非”(如“我非去一趟”)。但是，就规范化的要求来说，应该只用两种形式：或者用“得”，或者用“非……不可”。最好是不用“非得……不可”；特别是应该避免单说“非得”或单说“非”。

(丁)“得”表示可能。有时候“得”和“能”的意思差不多，但这种“得”字常常和“不”字连起来说成“不得”，表示条件不允许。有时候它和“才”字连起来说成“才得”，表示先是做不到的，后来才做得到了。这种“得”字念的音象“德”字。

叫人一辈子也不得放心。(一·9)

都是不得过河的人。(一·28)

随你怎样搧扇子，汗老是不得干。(二·21)

经了许多的留难，才得通过好些个部落。(一·20)

此外还有另一种“得”字，它虽然也表示可能，但是由于位置的不同，声音也变了。它不是放在动词的前面，而是放在动词的后面，如“吃得”、“去得”、“用不得”、“看不得”。

耳朵里都迸出鲜血来，更动弹不得。(三·18)

这种“得”字很象动词前头的“可”字或“能”字。依北京的语音来说，动词后头的“得”字念的音(de)不再象“德”字，而象“的”字。由于念的音象“的”字，所以有人索性写成“的”字。

有时“得”的后面还带着“好”、“坏”、“起”、“下”、“起来”、“出去”一类的字眼。例如“修得好淮河”，等于说“能修好淮河”；“拿得起来”，等于说“能拿起来”。这种“得”字念的音也象“的”字。

怎么冲得出去呢？(一·13)

他自信禁得起种种苦难。(一·20)

这种“得”字是表示可能的。但是，如果要从反面表示不可能，并不是在“得”字前面加个“不”字，而是用“不”字换去“得”字，例如“冲得出去”的反面并不是“冲不得出去”或“不冲得出去”，而是“冲不出去”。(华南某些地区有“不冲得出去”一类的说法，那是个别的情形。)

村子被包围得紧紧的，谁也冲不出去。(一·13)

黑夜白日地干，吃都吃_不饱。(三·6)

事实上，“冲_得出去”等于说“能_冲出去”，“冲_不出去”等于说“不能_冲出去”。可是口语里说“冲_得出去”和“冲_不出去”比较习惯一点（“禁_得起”、“吃_不饱”等由此类推）。

（戊）“得”字表示一件事的结果或表示形成某种状态。某一件事做了或发生了，它产生了某种结果，把这种结果说出来，正好形容那一件事的影响，“得”字就放在那一件事和它的结果的中间。还有，某一件事做了或发生了，是怎样的一种情况呢？是坏还是好？是多还是少？是大还是小？是晚还是早？……把这些情况说出来，“得”字就放在那一件事和那一种情况的中间。这种“得”字念的音（de）也象“的”字。

二虎子急_得满脸通红。(一·13)

〔同学们〕抽_不到的都很不高兴，有的甚至失望_得掉下眼泪来。(三·3)

晌午火热的太阳，晒_得整个拖拉机发烫。(一·18)

年轻的小伙子们就眼他抬起杠来，顶_得他也结结巴巴的没话答对。(二·9)

把车修_得更好。(二·8)

袋里有一很长钉，磨_得很锋利。(二·7)

皇宫里面装修_得非常富丽。(二·23)

我们一口气跑下去，跑_得真快。(三·10)

这种“得”字在北方既然和“的”字同音，于是往往有人写成“的”字。

花儿开的大。(二·13)

今天早上走的急。(二·15)

要是在同一篇文章里，有时候写成“得”字，有时候写成“的”字，那就不好，应该避免。

如果拿全国各地的方言来比较，就知道写成“得”字才是对的，因为西南普通话、吴语、粤语等等在这种地方都用“得”，不用“的”。在这些方言区域内，“得”和“的”是不同音的。所以，写成“的”字虽然不算错，但是为了照顾全国，还是写成“得”字好。

(己)“得很”和“得多”。赞美人物的时候，咱们说“很好”，但也可以说成“好得很”。后者比前者的语气更强些。反过来也可以说“坏得很”。此外还有“大得很”、“多得很”、“糟得很”等等。

医务人员中的女同志们英勇得很。(三·10)

有时候，为了夸张，就在“得”字后面用“不得了”或“惊人”一类的字眼来替代“很”字。

他高兴得不得了。(二·22)

(前一个“得”字念的音象“的”字，后一个象“德”字。)

它的次数可多得惊人。(二·21)

北京话里还有一种说法可以认为相当于“得很”的，就是用“着”，“着”下面再跟上“呢”（两个都念轻声：zhe ne 或 zhi ne），例如“多着呢”、“香着呢”（=多得很呢、香得很呢）。但并不是每一个“得很”都可以换成“着”再加

“呢”，用的时候应该注意依照习惯。

老哥，比这更凄惨的事还多着呢。（一·22）

“得多”是一种比较的说法。“大得多”和“更大”的意思不一样。“更大”只是“比较大”的意思，只要大一点儿也就可算是“更大”了；“大得多”就绝对不只是大一点儿。用“更”字要放在形容词的前面，用“得多”就要放在形容词的后面。有了“得多”就不能再用“更”，咱们不能说“更大得多”。

我从前住的地方还要黑得多呢。（一·22）

墙壁当然比鼻子硬得多了。（三·4）

在“得很”和“得多”里，“得”字念的音（de）也象“的”字。因此也有人把“好得很”写成“好的很”，把“大得多”写成“大的多”等。但是，为了照顾全国，还是写成“得”字妥当。

五 让、叫、被、给、挨、受

“让”、“叫”、“被”、“给”、“挨”、“受”，这六个字的意义有相通的地方，也各有特殊的地方。现在分别说明如下。

(一) “让” 字

(甲) “让”字的本来意义。“让”字在古代的意义是“争”的反面^①，如“谦让”、“退让”等。咱们平常说的“我不和他闹意见，我让他”，“好东西让给他吃”等，里边的“让”字还保存着这个传统的意义。

(乙) “让”表示请。“让”字本来表示“谦让”的意义，稍为转变就含有“请”的意思。

王崇阁……连忙把这个老头儿让进园里来。

(一·10)

立刻把那客人请来，还让他坐了首席。(一·6)

象“把老头儿让进园里来”这一类的结构并不是全国通用的，

^① “让”字的本来意义是“让责”，这里只提“谦让”、“退让”，因为从这种意义讲起，学生容易接受些。

只有北方话这样说,其他地方一般还是说“……请进园里来”。这里所谓“请”,不是“邀请”那类“请”的意思。“把老头儿让进园里来”是说客客气气陪着他一块儿进来。陪客人吃饭的时候,也说“让菜”、“让酒”,也含有这种“请”的意思,并不是把自己的菜让给他吃,把自己的酒让给他喝^①。

(丙)“让”表示容许或放任。这个意义是“让”字的进一步的转化。“谦让”本来表示不争,由不争转变为容许,或者再由容许转变为放任。“不让”就是“不许”或“不准”。

到了瓜州以后就让他们回去了。(一·20)

摊开来,让风吹吹,让太阳晒晒。(一·5)

枝条多的要扎成伞形的架子,让枝条从四面爬上去。

(一·10)

让我调查一下再说罢。(一·17)

(“让我”本来就是“请容许我”的意思,后来语意减轻,只剩下“等我”的意思,或自己提出承担某一件事的意思了。)

也可能是上升的空气把水点托住了,不让它们落下来。(二·21)

〔在美国南方〕一般的饭店都不准黑人进去,旅馆也不让黑人住。(一·26)

(这里“不让”和“不准”交替用,是为了变化。)

有些方言在这种地方用“给”字,但北方话里一般只用

^① 至于“还让他坐了首席”这一类的结构,在各地方言中就比较普遍些,因为这种“让”字不一定当作“请”字讲,也可以当作“给”字讲。

“让”字。

从容许或放任的意思略进一步，“让”的意思可以更积极一点，而近于“叫”。如：“你不要去了，让他去吧。”

羊啊，人家让我吃掉你呢。（一·5）

（丁）“让”表示被动。在（丙）项末一例中，“让”和“叫”的意义是相通的，在第二例中，“让”和“给”的意义也算相通。咱们知道，“叫”和“给”都有被动的意义（参看下文二、四两节），因此，“让”字能表示被动也是相当自然的事情了。在这种情况下，“让”就是“被”的意思。

猛的觉得一只脚让什么东西碰了一下。（一·3）

有几个让火烧得焦头烂额的。（一·6）

下层的热空气让雨一淋，突然冷缩。（二·21）

这一类“让”字都可以换成“被”字、“叫”字或“给”字。

（二）“叫”字

（甲）“叫”字的本来意义。“叫”字的本来意义是啼叫、叫喊或叫唤。

有三十二次模仿夜莺叫，两次模仿杜鹃叫。

（一·14）

再叫出村里人来问。（一·13）

（乙）“叫”表示支使。这种意义是由“叫唤”的意义变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叫”跟文言的“使”字差不多。

王崇阁把董老头儿约来，叫他帮自己拾掇葡萄。

(一·10)

这容易叫枝条受伤。(一·10)

就闻到一阵叫人流馋涎的香味。(一·21)

叫人不容易懂。(三·4)

不叫我干重活儿。(三·4)

上文说过，这种“叫”字在北方话里也可以说成“让”字。

(丙)“叫”表示称呼。这种意义也是由“叫唤”的意义变来的。

只有每年暑假才和家里的人到一个名叫科古殊喀诺的小村子里去歇夏。(二·2)

要她说出是哪里人，叫什么名字。(三·8)

(丁)“叫”表示被动。这种“叫”字和“被”字差不多，和本文第一节(丁)项的“让”字简直完全一样。

叫老马用后蹄重重地踢了一下。(一·5)

可是叫鬼子逼着，不敢不下去。(二·18)

或是带着很多蒸汽的风叫高山挡住了。(二·21)

这几年咱们这里叫鬼子闹得什么也买不着了。

(二·25)

“叫”字在北方和“教”字同音，因此，(乙)(丁)两种“叫”字也有人写作“教”，如“教他帮自己……”、“教高山挡住”等。

(三) “被” 字

“被”字虽然在文章里是比较正式的表示被动的一个字，可是在口语里并不常用。句子本身已经表示了被动意义时，习惯上不用“被”字，如：

农夫吓住了。(三·6)

(不说“被吓住”。)

后来楼下也毁了。(三·9)

用“被”字的时候，也象“让”、“叫”一样，接着就把主动的人或物说出来。

只要有一处被人发觉，那就没有命了。(一·20)

楚怀王被秦国骗去。(二·14)

堆满了被内战炮火轰坏了的火车头。(一·19)

我们就被这碧绿的海水吸引住了。(二·23)

但是，因为“被”字是正式表示被动的字，所以有时候并不需要把主动者说出来。

游击小组才发觉村子已经被包围。(一·13)

后来，我被装在小车上。(一·22)

罗斯托玛乞维列被捕。(二·17)

日寇在冀中平原上的“扫荡”政策被粉碎了。
(二·18)

沙皇和地主们要对外打仗，人民都被赶上战场。
(三·6)

“让”字和“叫”字不能有这一种用法（不能省掉主动者）。“给”字和“被”字在这一点上比较相象（参看下文第四节），但也不完全相同，例如“被捕”不能说成“给捕”。

（四）“给”字

（甲）“给”字的本来意义。“供给”的“给”字是它的本来意义。^①这种“给”字在北方话里本来应该念jǐ（音同“己”），现在多半念轻声（ji），可是往往有人念成“给钱”的“给”（gěi），那是念错了。

（乙）“给”表示“授与”。这种“给”字念gěi。

樵夫分一块面包给狼。（一·5）

我们烧了些水给大家喝。（三·10）

有时候，并不是真正“授与”一些什么东西，只是表示给予某人某一种机会。

你做好一篇文章，读给他们听听。（二·19）

（丙）“给”表示“替”。这种“给”字也念gěi。

他们给国家清理出一大批财物来。（一·19）

你给咱找一下好不好？（二·25）

艾戈尔卡小心地给她把被盖好。（二·6）

这里的“给”字都可以换成“替”字，意思完全相同。这种“给”字也是北方话里用得有些。同样地，下面两句里的“替”

^①“给”字的本来意义应该是“足”（如“家给人足”）。但是这个道理用不着拿来对学生讲。

字也可以换成“给”字。

先把敌人的工事轰平，替我们扫清冲锋的道路。

(二·16)

你们要替我报仇呀！(二·16)

象这种“给”字和“替”字的意义，在文言里就用“为”字。

有时候，并不说出替谁做事，只简单地用一个“给”字，但是听话的人都知道是替谁。

我们问的是，谁扔在这儿的？谁给保管着的？

(一·4)

原先破的地方都用干净的黑布、蓝布给补好了。

(二·15)

老太太，去给喊一下吧。(二·25)

有时候，“给我”二字连用，并没有“替我”的意思，而是表示一种强调的命令。

我不认识你。我连自个儿的老婆还养不起呢。你给我走！(三·6)

(丁)“给”表示被动。这种“给”字也念 gěi。“给”字表示被动，比“被”字的语气轻些。它的下面可以把主动者说出来：

她想起那发电机要是给雨淋湿了……(一·18)

也可以不说出主动者：

保管了这么些日子，一下子就给拉走了。(一·4)

石家庄解放了两年多了，我们的苦日子早就给赶走了。(二·8)

有时候，既用了“叫”字或“让”字，同时还用“给”字来表示被动。在这种情况下，“叫”字或“让”字放在主动者的前面，“给”字放在主动者的后面。

后来母亲又叫德寇给杀死了。(二·7)

凡尼亚叫德国人给关在地下室里。(二·7)

这把菜刀，……叫王小五给挑到这里来了。
(二·15)

王仁厚的儿子叫反动军队给抓去……(二·16)

我儿子是让蒋介石给逼死的。(二·16)

这样，似乎嫌重复了。但是北方口语里确是有这种用法。

为了显示“让”、“叫”、“被”、“给”这四个字在表示被动的时候是意义相通的，下面再举一些成对的例子来比比看：

让：叫(例一) { 一只脚让什么东西碰了一下。
 { 叫老马踢了一下。

让：叫(例二) { 儿子是让蒋介石给逼死的。
 { 母亲又叫德寇给杀死了。

让：叫(例三) { 让火烧得焦头烂额。
 { 叫鬼子闹得什么也买不着。

叫：被(例一) { 叫反动军队给抓去。
 { 被鬼子抓去。

叫：被(例二) { 叫高山挡住。
 { 被海水吸引住。

被：给 { 被波浪吞没了。(一·12)
 { 给雨淋湿了。

“让”、“叫”、“被”、“给”表示被动时，大都是指损害的行为（或不如意的事）^①说的。如果不是损害的事，就不大用得着它们。例如咱们不能说“书被我买来”等。不过，象“他当选为人民代表”这种句子，现在也有人用“他被选为人民代表”。

(五)“挨”字

“挨”是遭受的意思。既然是遭受，也就是波动的事情。“挨”字从前也有人写作“捱”；后来“挨骂”之类写成“挨”，念阴平，“捱苦”、“捱磨时间”之类写成“捱”，念阳平，两字分用；现在这个念法的区别又模糊了，所以一般都写作“挨”，“捱”字已少用。

去吧，去了吃好的，穿好的，再也不挨狗咬了。

(三·12)

在某一些方言里，有一种“吃”字，也和遭受的意思差不多。这种“吃”字在“水浒”等书里就已经有了。

^① 所谓损害，是指受影响的一方说的，但在主动者看来可能正是值得高兴的事。例如“楚怀王被秦国骗去”，对于楚怀王来说是一种损害。

我回去时，须吃他耻笑，不是好汉。（三·18）

（六）“受”字

依照上面所说，“让”、“叫”、“被”、“给”表示被动的时候一般只表示损害之类，“挨”字也是表示损害的（“吃”、“遭”也一样），那么当咱们要叙述一件好事的时候，应该用什么字来替代“被”字呢？

比较适当的是一个“受”字。“受”字是不拘好事坏事都可以用的。譬如说“立功者被奖”很别扭，要说“立功者受奖”，就合于习惯了。

他的意志很坚定，留难他的人也受感动。（一·20）

黑人不但在南方受欺负，就在美国其他地区同样也受欺负。（一·26）

“受感动”不大能换成“被感动”，因为这不是什么损害的事情；但“受欺负”可以换成“被欺负”，因为受欺负就是受到了损害。

“挨”、“受”这一类字后面可以仅仅跟着一个字，如“挨骂”、“受奖”等，而“让”、“叫”、“被”、“给”一般是不能这样的，例如必须说“让火烧得焦头烂额”、“叫高山挡住”，“被吞没”，“给淋湿”等。^①

① “被捕”、“被害”这一类文言的词语不在此例。

上面“让”、“叫”、“被”、“给”、“挨”、“受”这六个字，就某一些意义来说，它们之间的距离是很远的。例如“谦让”、“叫喊”、“供给”、“遭受”，它们之间看不出有什么关系。但是，这六个字之间有一个共同的意义，至少是十分相近的意义，那就是被动的意义。它们都可以放在动词的前面来表示被动。

这六个字，就它们的被动意义来说，可以分为两个类型：“让”、“叫”、“被”、“给”是一个类型；“挨”、“受”（“捱”、“遭”、“吃”也一样）是一个类型。这两个类型的分别，这里只讲了很浅近的一点。

六 把、拿、用

“把”、“拿”、“用”这三个字是有分别的。“把”和“拿”的分别更大，特别在北京话里，“把”和“拿”不能通用。

（一）“把”字

（甲）“把”字的本来意义。“把”字本来是“握”或“持”的意思，现在咱们还说“把舵”、“把犁”等。双音词“把持”和“把握”也是由“把舵”、“把犁”那种动作演变为比较抽象的意义的。

（乙）“把”表示处置。对人或事物加以处置或处理，就先说出一个“把”字，将那个人或事物提到前面来，然后说出一种动作，这种动作就是处置的方式。这种“把”字也是从把握的意义来的；一样东西，必须先把握，然后能处理它。

把这个院子重新修建起来。（二·17）

一只手用他的红领巾把灯包起来。（二·6）

把自己的那只桦木船推到水面。（二·6）

警察就把他抓起来。（一·26）

必须是一种处置，才能用“把”字。因此，象“把门进”一类的说法是不成话的。只有唱戏或唱大鼓为了凑字数或合韵脚，才有“把门进”一类的说法。

凡说到一种处置，须同时说出处置的结果。因此，假使只简单地说不成话的（只有唱戏或唱大鼓，才有这样唱法）。如果说“把船推过浅滩”，那就成话了。因为“过浅滩”是推的结果。象这一类句子，动词后面至少要用“起来”一类的字眼，一般不能把动词放在句尾，除非动词后面有“了”或“着”。例如：“我们把衣服都脱了”（二·22），“他把书老拿着”。“起来”本是表示结果的，所以把它放在有处置意义的动词后面仍然成话。例如：“修建起来”，“包起来”，“抓起来”。

下面说一说各种可能的结构方式。

第一，“把”字后面说了一种动作，跟着就要说表明这种动作的结果的字眼，如“好”、“干净”、“垮”、“大”、“小”、“黑”、“白”、“破”、“开”等。

要把生产搞好。（二·8）

把敌人全都打垮了。（三·11）

把他的皮肤涂黑。（一·26）

凶暴得象要把他的湿衣服撕破似的。（二·6）

这当儿同志们就把印刷机拆开了。（二·17）

这种说法，有时动词后面须用“得”字（或“的”字）来连接。

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二·18）

把堤打的呱呱叫哟。(二·11)

第二，“把”字后面说了一种动作，跟着就要说“起来”、“下去”、“进去”、“出来”，或简单地说“起”、“下”、“去”、“来”、“回”等。

把新娘子撵出来。(三·17)

他从架子上把父亲那个……皮包取下来。(二·6)

甚至把树连根拔起。(一·12)

把这些东西从水底下提上来。(二·22)

第三，“把”字后面说了一种动作，跟着就要说出一个方向，如“在……里”、“到……上面”等。

把手枪插在腰里。(一·13)

把棍子藏到衣裳里。(一·14)

就是把一些植物的种子放在要解剖的头盖骨里。
(二·5)

把枞树枝铺在烤热了的地面上。(一·21)

第四，“把”字后面说了一种动作，跟着就要说出和这动作有关系的人，如“给他”、“告诉他”等。

我们还是把这整袋子米送给她。(三·10)

过几天，把这本书还给那个同学。(二·1)

我把河边老百姓说的情形详细告诉他。(二·3)

第五，“把”字后面可以说“当做”、“认为”、“改成”之类，当然后面还得说出当做什么、认为什么、改成什么。

可是……同学都把他当做好朋友。(二·1)

把手工业方式改成科学化、合理化的生产方式。

(二·8)

把稻草扎成缀头。(二·12)

第六，“把”字后面说了一种动作，跟着就要说“一遍”、“一次”、“一番”、“一顿”、“一下”之类。

把咱们班的人都数一遍。(二·20)

把这个工程师叫来训斥了一顿。(二·23)

你去把水位测量一下。(二·6)

第七，“把”字后面说出了被处置的人物之后，说个“一”字，然后说出动作。譬如说“一拉”、“一按”、“一推”、“一摆”之类。在这种情况下，动词可以放在句尾。

忽然看见领队的把旗子向空中一摆。(二·9)

卫士把她一推……(三·17)

这种表示处置的“把”字，从前常用“将”字，现代口语里一般只说“把”，不说“将”。

(丙)“把”和“被”的关系。“把”字表示处置，“被”字表示被动。所谓处置，包括能影响到人或物的一切动作。就汉语说，处置和被动是同性质的事情的两种不同的表现方式。譬如说“我们把它吃了”，倒过来说就是“它被我们吃了”。凡可以用“把”的地方，常常可以倒过来用“被”。凡可以用“被”的地方，也往往可以倒过来用“把”。

{〔老树干〕当然也被波浪吞没了，被海沙淹埋了。(一·12)

{有一天，水把这森林淹没了。(一·12)

演到王仁厚的儿子叫反动军队给抓去的时候，……
(二·16)
两个德国兵把他抓去了。(二·7)

如果不能用“把”字表示处置的，同时就不能用“被”字表示被动。“把门进”不成话，“门被进”也不成话。

在否定句里，“不”字“没”字不能放在表处置的动词前面，只能放在“把”字或“被”字前面。不能说“把印刷机不拆开”，只能说“不把印刷机拆开”。不能说“房子被没毁坏”，只能说“房子没被毁坏”。

不把家伙安排好，晚上就睡不着。(一·3)

(丁) 特殊的形式。下面的例子是一种特殊的形式。

我们俩把松鸡拔了毛。(一·21)

我们把反动军队缴了枪。

一般表示处置的句子可以倒过来说。例如“把印刷机拆开”可以说成“拆开印刷机”。但是“把松鸡拔了毛”并不是“拔松鸡”而是“拔毛”；“把反动军队缴了枪”并不是“缴反动军队”而是“缴枪”。这样，有两个人或物的名称，一个放在动作前面，另一个放在动作后面。后面的东西必须是和前面那东西有隶属关系，或者是身体的一部分(松鸡的毛)，或者是所占有的东西(反动军队的枪)。

这特殊形式中的“把”字也是和“被”字相通的。上面两个例子也可以变成被动的句子：“松鸡被我们俩拔了毛”，“反动军队被我们缴了枪”。

(戊) “把”字的活用。“把”字有时候并不表示处置，只

是表示在某种情况下弄成这个样子。这又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把”字后面并没叙述一种影响到人或物的动作。

他就把脸皮一耷拉。(二·20)

那掌柜把脸沉下来。(一·26)

可把你们忙坏了。(二·25)

有时候，这不算是动作（更谈不上处置），只是一种心理状态。例如“忘”、“羞”之类。

把米忘在这儿了。(一·3)

这样的“把”字活用，是由于动词活用。

第二种，“把”字后面的动词虽然表示一种影响到别的东西的动作，而且还叙述了那动作的结果（很象处置的形式），但是不能认为处置，只能认为某种情况所造成的后果。

碰了几次壁，把鼻子碰扁了。(三·4)

(二) “拿”字

(甲)“拿”字的本来意义。“拿”字本来是表示一种动作。例如：

大伙儿集合起来，去做不拿报酬的工作。(一·19)

只要穷人团结起来，就可以把富人所有的一切拿到自己手里来。(一·22)

拿着测量用的绳子向丹娘走来。(二·6)

(乙)“拿”表示方式。“拿”字的意义有时候变得比较

抽象。它和后面的事物名称结合，并不表示主要的动作，只表示某种动作的方式或方法，所拿的是材料或工具。例如“拿米做饭”，“做饭”是主要的动作，“拿”什么表示“用”什么来做。

果然有一辆小坦克，拿草盖得严严的。(一·4)

我们也拿碗盛给徭民母女吃。(三·10)

有时候“拿”并不是真正用手去拿。

不要拿性命作儿戏呀！(一·20)

拿她取笑。(三·8)

(丙)“拿”和“把”的分别。在北京话和北方许多方言里“拿”和“把”的分别很严格，“把”表示处置，“拿”表示动作的方式。“拿钱把书买来”不能说成“把钱拿书买来”。在结构上也有分别。“把”后面带着事物的名称，再带着一种动作(如“把书买来”)，动作后面不再有事物的名称了(“把松鸡拔了毛”是例外)；“拿”后面带着事物的名称，再带着一种动作，动作后面还再带一个事物的名称(如“拿钱买书”)。这种表示动作方式的句子不能取消“拿”字，也不能把“拿”字后面的表事物的词和表动作的词对调(“拿钱买”不等于说“买钱”)。“拿”和“把”是不能通用的。

就拿地雷、手榴弹，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二·18)

(不能说成“就把地雷、手榴弹，拿他们打得落花流水”。)

从下面这些例子能够看出，用“拿”的地方不能用“把”，用“把”的地方不能用“拿”。

把他打了一顿	拿刀砍树
把碗洗干净	拿张三比李四
把他当做好人	不要拿性命作儿戏

这些例子是拿北京话做标准的。江苏浙江许多方言里只有“拿”，没有“把”（表示处置的“把”）。因此，“拿”和“把”容易混淆，要特别注意避免用错。

（三）“用”字

（甲）“用”字的本来意义。“用”字本来是“使用”、“运用”的意思。例如：

在解放前，……也是有势力的拚命用水。（三·2）

这就是不会用思想的缘故。（三·1）

（乙）“用”表示方式。有时候，“用”字和事物名称结合，并不表示主要的动作，只表示某种动作的方式或方法。

他们就用秤来称宝宝的重量。（二·12）

是用破红布片围着的。（二·6）

我们又用竹筏试着偷渡。（三·11）

后来用鞭子打她。（三·8）

（丙）“用”和“把”的分别。“用”和“拿”意义相近，又处于同样的地位，因此，“用”和“把”的作用不同。

用黑色的钉着金色钮扣的水手大衣把他裹起来。

（二·6）

（“用”可以换“拿”。但是不能说“把黑色的大

衣拿他裹起来”。)

(丁)“用”和“拿”的分别。“用”和“拿”在许多地方是没有分别的，可以互相替换。

一种叫做葡萄状腺……用来做网上螺旋形的线。

(一·11)

蜘蛛的丝为什么不拿来织东西呢？(一·11)

据说有用蜘蛛丝织过手套、袜子的。(一·11)

但是，用“用”字的时候，应该注意三点：

第一，“用”字本来有“使用”的意义，所以比较地适合于指出某一件事所需要的材料或工具。在这种地方，用“拿”字自然也可以，不过用“用”字就更能表现那材料或工具的作用。

原先破的地方都用干净的黑布、蓝布给补好了。

(二·15)

他们老是用迫击炮轰击方场和附近的街道。

(三·9)

就写了几条标语，用米汤贴在外面显眼的地方。

(三·10)

车长用电话跟梅河口调度员商量办法。(三·15)

第二，身体的部分，一般用“用”字，有时也用“拿”字。

用拳头打她。(三·8)

刽子手用脚踢倒了木箱。(三·8)

她用瘦弱的手指使劲把这片洋铁弯成了半圆。

(三·9)

用鼻子到处探索着。(二·22)

语言、声音、眼光、力量等，只用“用”字。

有一个地位较高的军官用俄语问。(三·8)

对集体农庄的庄员们用宏亮的声音喊着。(三·8)

他用锐利的眼光看着我。(二·3)

大家用力打哟。(二·11)

第三，用行动、用手段、用方法等等来达到某一个目的，一般用“用”字，有时也用“拿”字。

这次劳动的意义是用行动来庆祝世界青年日和世界学生周。(三·3)

我用什么方法来报答母亲的深恩呢？(四·1)

用这个公式算出了一道题。(三·1)

现在把“把”、“拿”、“用”这三个字总起来说。“拿”和“用”是一类，“把”自成一类。咱们首先应该学会“把”字，不让它和“拿”、“用”相混，然后研究“拿”和“用”在用法上大同小异的地方，就不会错了。

七 了、着、起来、下去

人们的行为有种种不同的状态：有些行为是已经完成，或被人想象为完成的；有些行为是正在进行中，或被人想象为正在进行的；有些行为是正在开始的；有些行为是早已开始现在还要继续下去的。上面所说的各种状态常用不同的字眼来表示，那就是“了”、“着”、“起来”和“下去”。“了”、“着”、“起来”和“下去”这四个字眼，除了表示这四种状态之外，还有别的意思，也并在一起谈。

(一) “了” 字

(甲) “了” 表示了解。这种“了”字现在必须和“解”字合起来用，字音念 liǎo。

在这一课里老师讲明白了，出现在别一课里他们又不了解了。(三·1)

(乙) “了不起” 表示不平凡。在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成“了不得”。字音也是 liǎo。

以为伯父就是伯父，眼任何人的伯父一样，没有什

么特别了不起。(三·4)

(丙)“不得了”表示严重或厉害。单说“不得了”，表示事情很严重。如果说“热得不得了”、“疼得不得了”等，那就表示“厉害”的意思。字音仍旧念 liǎo。

大水就来啦，那可就不得了啦。(三·17)

那时虽然是五月初，天却已经热得不得了。(三·11)

(丁)“得了”表示做得到、能够；“不了”表示做不到、不能够。这种“得了”和“不了”的前面一定要有一个动词。字音也念 liǎo。

跑得了谁还不跑哇！(三·17)

痛得厉害，回不了家啦！(三·4)

董存瑞，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他。(四·7)

从小没了爹妈，跑不了！(三·17)

他的衣服遮前顾不了后……(四·13)

有时候，“不了”并没有很明显的“做不到”的意思，只是用来加强一点否定的语气。譬如说“算不了什么”，实际上只等于说“不算什么”。

碰着青年人火热的心和能干的手，就算不了什么。

(三·3)

(戊)“了”表示行为的完成。这种“了”字放在动词的后面。在北京话和一般北方话里，都只念 le，不念 liǎo。(注意：念 le 的时候必须念轻声，否则念成 lě 比念 liǎo 更不自然，更难听。)

我已经在北京住了一年。(三·2)

他说了很多，我哭得都没大听进去。(四·11)

消灭了一连守军，把船夺过来。(三·11)

大家一股劲开了一百二十多亩，全部种了山药蛋。
(三·7)

冻醒了的同志们围着火堆小声地谈着话。(三·10)

“了”字虽然表示行为的完成，但是它并不一定表示事情已经成为过去。有时候，事情还在将来，或者还在假设中，如果咱们想要表示第二件事在第一件事的后面，这第一件事就可以用“了”字。

过了夏，俺再买个小牛。(三·12)

(现在虽然夏天还没有过去，等到买牛的时候，夏天一定是过去的了。)

我咬着牙不叫唤，怕人家听了不好受。(四·11)

(“听”的事情虽然是假设的，但“不好受”也是假设的，假定“听”和“不好受”都成为事实，那么，“不好受”总要在“听”这一件事发生之后。)

有时候，也不一定真的是一种行为。譬如“有了”、“成了”之类也都可以说。

由于电厂有了新的管理法，由于工人的进步和努力，北京的电灯真象电灯了。(三·2)

在咱们中国，人民已经成了国家的主人。(三·14)
至于象“为了”、“除了”之类，更不表示任何行为，但是在习惯上仍旧用“了”字。

为了满足广大青年的愿望，这一次义务劳动共分五回举行。(三·3)

除了险恶的河流，还有对岸敌军射过来的枪弹。(三·11)

有时候，“了”字是表示情况的改变。意思是说，原先是另一种情况，现在变了这一种情况。

以前，只为北京的美丽我已感到骄傲，现在我又多了一分骄傲。(三·2)

后来钱支部书记带着一个跛了一只腿的人顶着大风来了，那个人跟我讲了许多话，说到保尔·柯察金瞎了眼还可以工作。(四·11)

(己)“了”字用在句尾的时候，表示事情是肯定、决定或确定了的。字音也是念 le，轻声。这种“了”字的用法和戊种用法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因为一种行为的完成往往也就同时表示了事情成为定局。但是，大概的分别还是有的：(1)戊种“了”字大多数不在句尾，己种“了”字必须用于句尾；(2)戊种“了”字只帮助一个动词来表示行为的状态，己种“了”字帮助整个句子来表示一种语气；(3)戊种“了”字只放在动词的后面，己种“了”字可以放在名词（人物的名称）或别的词的后面。

我们的大炮怒吼了。啊！后续部队到了。(四·8)

南头的草长起来就找不见苗了。(四·12)

这时候，家里的人明白了，弗拉吉米尔哑了。他再也不会唱了，从今以后，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也不会听见

他的歌声了。(四·2)

结果人民更穷了，痛恨更深了。(三·6)

北京解放了，人的心和人的眼一齐见到光明。

(三·2)

天黑了，路灯发出微弱的光芒。(三·4)

我们紧张极了，气都不敢透一口。(三·4)

这中国的红场是修筑得又平坦又壮丽了。(三·3)

有时候，戊种“了”字和己种“了”字同时并用，更显出来它们之间的分别。

架桥吗？已经架了三天了。(三·11)

这一下可犯了群众纪律了！(二·15)

表示一种禁止或一种劝阻的时候，也常用“了”字，表示禁止或劝阻的决定语气。

别吵了，别吵了，神巫来了。(三·17)

不要哀求了。我是要永久跟着你的。(三·6)

句尾的“了”字可以变成“啦”。这“啦”字是“了啊”两个字的合音，它比“了”字所表示的语气更确定，同时往往带着说服的语气。

俺现在生活好啦，自然，心里也痛快啦。(三·12)

不久就可以动工啦。(三·17)

戊种“了”字和己种“了”字同时并用的时候，己种“了”字往往变成“啦”字。

就是住在龙须沟的人们也有了自来水吃啦。(三·2)

(二) “着” 字

(甲) “着”表示接触到。古人说“着地”，就是接触到地面的意思。现在除了某些方言外，这种意思已不常用了。只有“着落”、“沉着”等还常用；一件东西落下来，或者沉下去，一定要接触到另一样东西(例如地面)，所以用“着”字。现在咱们用“着落”、“沉着”一类的字眼，只要知道它们的现代意义就够了，“着”字的本来意义不一定要去研究它。这种“着”字念 zhuó。(但“着落”也可以念 zháo lào。)

李完根艇长更沉着地指挥。(二·4)

“着火”也是接触到火因而燃烧起来的意思。但“着火”的“着”在北京话里一般只念 zháo，近阳平声，不念 zhuó。

衣服着火了，帽子着火了，眉毛头发也着火了。

(三·11)

(乙) “着”字在某些词的前面表示感受或感觉到，如“着凉”、“着急”、“着慌”等。这种“着”字念 zháo，阳平声。

大家着急得要开枪。(四·4)

(丙) “着”字在某些动词的后面表示达到目的。如“找着”(找到)、“买着”(买到)、“猜着”、“睡着”等。这种“着”字念 zháo，阳平声。

我可一夜也没有睡着。(四·12)

(丁) “着”字在一般动词的后面表示事情正在进行中。

这种“着”字念 zhe 或 zhi, 轻声。

天黑了，仍旧下着毛毛雨。(一·21)

如今，这个提琴……在叙述着伟大的领袖，叙述着强大的苏联，号召全世界走向和平。(四·2)

“着”字既然表示事情正在进行中，于是某些事情如果要经历很长时间的，也用它来表示。

那木头慢慢地匀匀地烧着，整夜不灭。(一·21)

整整一个星期下着秋雨。眼前一片大森林，灰色的云层低低地压在大森林上面，缓缓地流动着。湿闷的风缓缓地吹着。(一·21)

大家喝着水，抽着烟，看着表演，许多新花样引起热烈的掌声。(二·10)

大家互相鼓舞着，比赛着，谁也不愿意落后一步。(三·3)

经常性的事情，也用它来表示。

在过去……达官贵人住着宫殿式的房子……；穷人却住着顶脏的杂院儿。(三·2)

新政府的眼是看着穷苦人民的。(三·2)

因为它表示经常性的事情，所以它也能表示一种静态。

桌子上放着意见簿。(三·20)

见秋生院里放着十来个老南瓜。(一·9)

我也看到保加利亚送的五十大厚本镶着金边的纪念册。(三·20)

有些地方还埋着过去大树砍掉了剩下的盘曲的树

根。(三·3)

南边连着东单广场。(三·3)

“了”字表示行为的完成，而完成的事情多数是过去的事情；“着”字表示行为正在进行中，而正在进行的事情多数是现在的事情。因此也有人用“了”字表示过去，“着”字表示现在。

正是这千百万人创造了和创造着中国的历史。(四·1)

但是，正象“了”字不一定表示过去一样，“着”字也不一定表示现在。“着”字表示行为的持续性；只要说话人着重在行为的持续（连续、延续），即使是过去的事情，也可以用“着”字。

是的，北京确实是有缺欠。那些缺欠是过去的皇帝、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带给北京的。他们占据着北京，也糟蹋北京。(三·2)

我可是没有一天不想念着她。(三·2)

叙述两件（或更多）事情同时进行的时候，其中往往有一件是主要的，另一件是次要的。次要的一件事就用“着”字。譬如说“唱着歌走路”，说话人着重在叙述走路，“唱着歌”只是表示走路的方式，所以唱歌被看做次要的行为。但是，如果说“站着唱歌”，说话人就着重在叙述唱歌，“站着”只是表示唱歌时的姿势，所以站着被看做次要的行为。这样的叙述法，“着”字仍旧表示事情正在进行中。

几十个长腿鬼子背着卡宾枪摸上来了。(四·8)

今天的队伍是带着欢欣的心情，扛着锄头铁铲，唱着响亮的歌儿，迈着愉快的步子，汇合到这个熟悉的地方来了。（三·3）

上面所举的例子，“着”字后面是有名词跟着的；此外，还有一种动词带着“着”字，“着”字后面并没有名词跟着，还是同样地能表示行为的方式。这样，就不能明显地表示两件事同时进行，只是用“着”字来表示方式罢了。

街上的人都匆匆忙忙地赶着回家。（三·4）

当天晚上，我们又用竹筏试着偷渡。（三·11）

机枪跟着也咯咯地响起来。（四·8）

接着又劈倒另一个鬼子……（四·8）

这是工作，你可别闹着玩儿！（四·4）

每天晚上轮换着看管。（一·4）

我家离这儿不远，这就可以支持着回来了。（三·4）

（戊）“来着”，这是地道的北京话的说法。它放在某些句子的末尾，表示事情虽然过去（用“来”字表示），但是说话人觉得时间还很近，好象是没有过去似的（用“着”字表示）。“着”念 zhi，轻声。

妈，这两个人翻咱们柜子来着。（二·25）

他们昨天黑夜从这儿过路来着。（二·25）

小鬼，你叫他什么？……我叫他玉喜哥来着。

（二·25）

（己）“着呢”，也是地道的北京话的说法。它放在某些词

的后面，表示“得很”的意思。“多着呢”等于说“多得很”；“香着呢”等于说“香得很”。“着呢”的应用范围是很狭的，通常只限于“多”、“香”等少数字的后面。“着”、“呢”两字都念轻声。

老哥，比这更凄惨的事还多着呢。（一·22）

（庚）表示一种命令或一种请求的时候，某些动词的后面往往加上一个轻声的“着”字(zhi)。“着”字后面又往往再加上一个“吧”字。

你休息着吧。（二·25）

“慢着”、“小心着”之类也表示一种命令或请求。虽然“慢”和“小心”不是动词，后面的“着”字还是用得着的。

耕了地就会有面包吗？——不，慢着，还要耙地。

（一·5）

不的话，小心着，准会着火！（一·6）

（三）“起来”

（甲）“起来”，是和“躺着”、“坐着”、“倒下去”一类的字眼相对立的。这是它的本来意义。

她想站起来，可是很困难，离她最近的红军士兵小心地把她扶起来。（三·9）

我想爬起来，……（四·11）

鸡哇的一声飞起来。……（四·5）

他一面说，一面把她抱起来。（二·6）

具有本来意义的“起来”，是表示由下而上的一种动作的。

(乙)“起来”如果不表示由下而上的动作，那么，它就只具有转化的意义。这就是说，它只表示一种动作或一件事情的开始。本来是某一种情况的，现在开始变为另一情况，所以用“起来”表示。

男人大概是……到什么地方去躲起来了。(三·10)

(“躲”这种行为不表现由下而上的动作，因此，“起来”就只表示动作的开始。)

把身子蜷起来，还是睡不着。(三·10)

(“蜷”的行为也不是真的“起来”。)

有些动词和身体的活动没有关系，因此，它们后面的“起来”更是只具有抽象的意义。

那女人哭起来了。(三·10)

(先不哭，后来才开始哭。)

肚子饿了，许多人烦得叫起来，骂起来。(三·10)

(先不叫骂，后来才开始叫骂。)

我们就跟瑶民攀谈起来。(三·10)

我赶紧工作起来。(三·19)

想和做是分不开的，一定要联结起来。(三·1)

把桥炸断，使两个碉堡孤立起来!(四·7)

有些词根本没有任何动作的意义，但是，为了表示由某一情况开始转变到另一情况，这些词的后而也可以用“起来”。

乡村富足起来了。(三·6)

地势渐渐更加陡起来。(三·10)

如果动词后面有名词（或类似名词的词），“起”和“来”就拆开来，“起”字插在动词和名词之间，“来”字放在名词后面。

年轻的小伙子们就跟他抬起杠来。(二·9)

他们俩抽着烟拉搭起话来。(二·9)

(丙)“说起来”、“看起来”，有时候只是用来引起下面的议论，“起来”本身没有多大的意义。

认真地说起来，“思想”这一个词儿的含义就是包括想和做两方面的。(三，1)

看起来，好象娘儿们刚梳的头。(三，13)

“起来”除了单独用为动词的时候（“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重读之外，其余一律念轻声。

(四) “下 去”

(甲)“下去”和“起来”相反，表示由上而下的动作。在这样一种意义上，它和“下来”差不多。分别只在说话人的感觉上：如果动作被感觉是向着说话人的，就用“下来”（“躺下来”）；如果动作不被感觉是向着说话人的，就用“下去”（“躺下去”）。

这么好的床，麦籽儿躺下去挺舒服。(三，13)

我们一口气跑下去。(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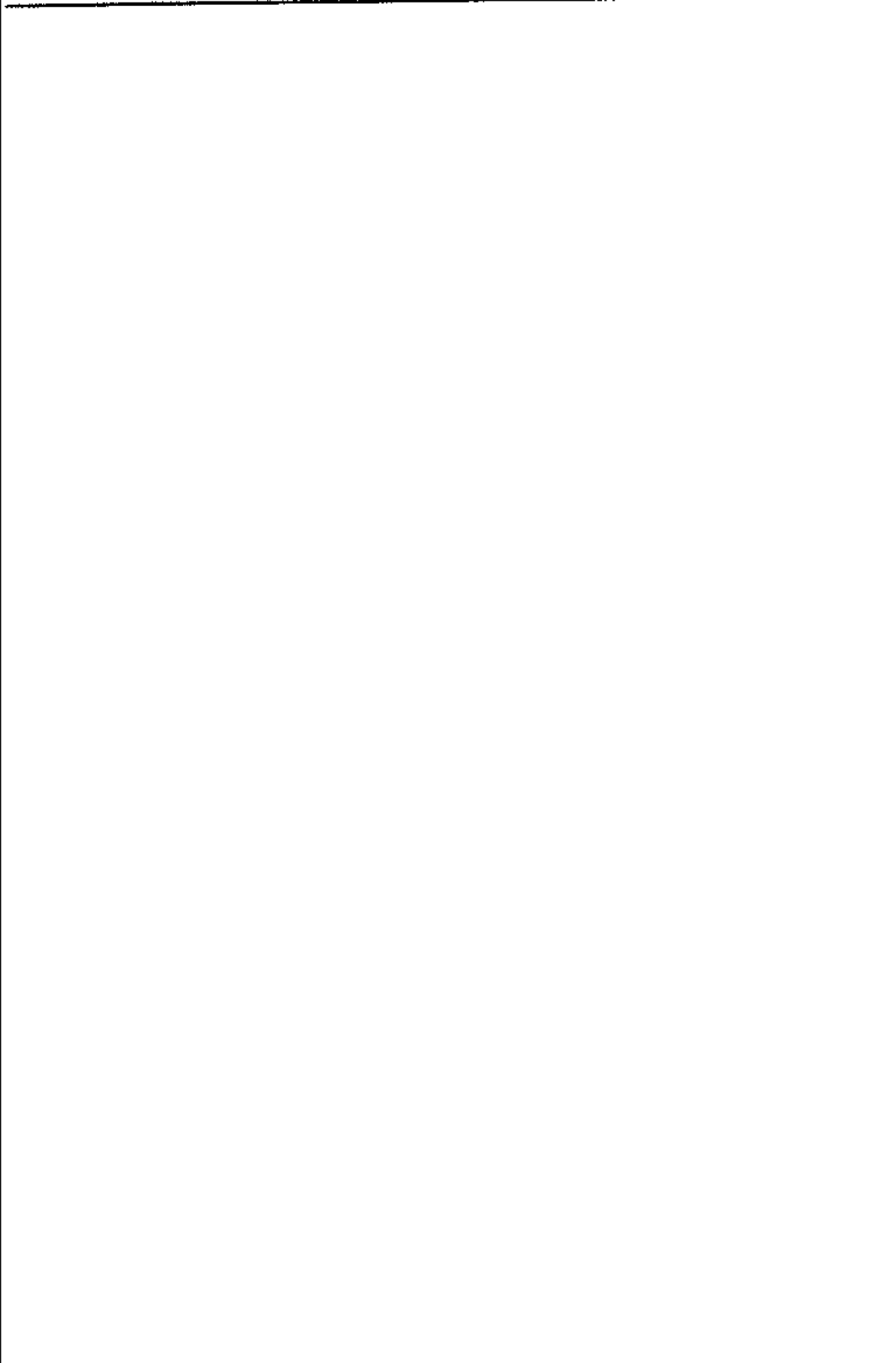
(乙)和“起来”一样，“下去”也有抽象的意义。但是，它的作用和“起来”正相反；“起来”表示开始，而“下去”表示继续。凡是今后还继续下去的行为，都可以在动词后面加上“下去”。在这种意义上，“下去”不能说成“下来”。

仍旧全副精神，高高兴兴地学下去。(一，18)

她们还是不停地干下去。(一，18)

“下去”除了单独用为动词的时候(“送客的快下去，火车就要开了”)重读之外，其余一律念轻声。

“了”、“着”、“起来”、“下去”，是表示行为的状态的四个主要字眼。特别是“了”和“着”，这两个字值得仔细研究。



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编 印 说 明

本书是为供中学教师教学参考而写的通俗读物。原名《字的形音义》，1953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汉字简化后，重写了“字形”部分，并改名为《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1957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58年上海教育出版社重印时又由作者作了个别改动。这次编入文集即以上海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为依据，个别地方作了删改。书中例句采自1951年的《初中语文课本》第一、二册，这次出版将例句后所注页码全部删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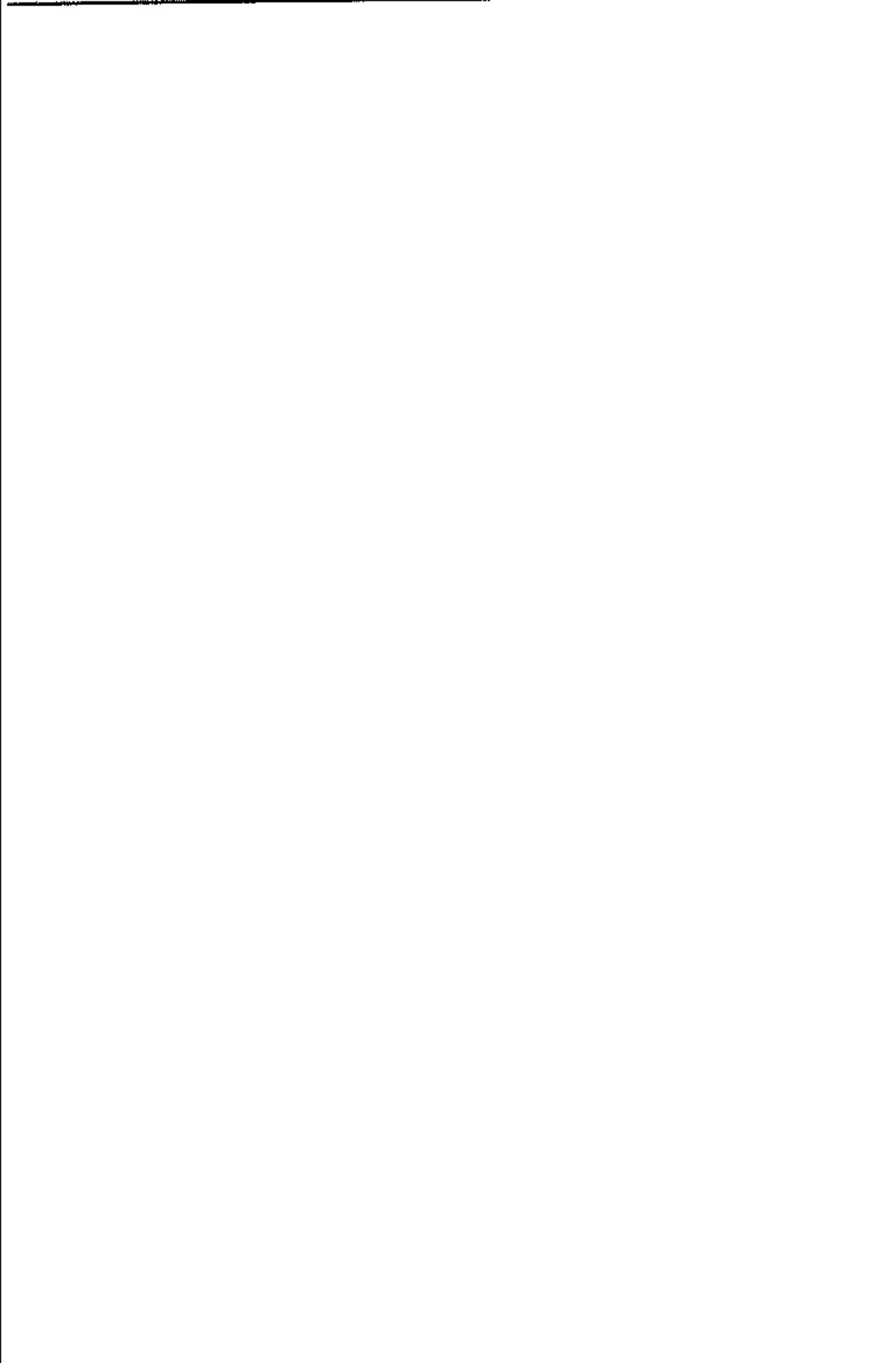
新 版 序

由于出版业务范围的关系，我的《语文知识》由中国青年出版社转移给新知识出版社出版了。这对我来说完全是一样的；我所抱歉的只是第三册没有写完。

汉字简化了，《语文知识》第一册——《字的形音义》——有关字形的部分不能不重写。我利用寒假的时间重写了这一部分（原书 1—13 页）。有些读者觉得“字的形音义”这个书名不好懂，现在改称“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初中汉语和文学分科，课本变动很大。我没有时间变换我所举的例子。好在这些例子都很好懂，即使不知道它们的出处，也不至于妨碍了解。

1957 年 2 月 13 日王了一于北京大学



序 例

一九五一年冬天，人民教育出版社约我写一部《语文知识》，主要内容是讲字的形、音、义和虚词的用法，供初中语文教师教学上的参考。希望教师们融会贯通，用自己的话来教学生。后来由于赶别的任务，就把这一个任务耽搁了下来，但是我已经搜集了一些材料。一九五三年初，语文学习社希望我写一些关于虚词的文章，我忽然想起了《语文知识》，就利用原有材料先为《语文学习》写第一章《字的形音义》。中国青年出版社想把《语文知识》印成单行本，我觉得全稿尚未完成，恐怕拖延时日，又蹈前次的覆辙，于是建议先出《字的形音义》，因为它是自成首尾的。中国青年出版社同意了。这就是这一本小册子的来历。

《语文知识》有关语法的地方很多；就拿《字的形音义》这一章来说，也不能说和语法没有关系。但是，我决定尽可能避免语法上的术语。这有两个理由。第一，初中学生对于语法术语会觉得太深，而且枯燥无味，不容易接受；第二，现在汉语语法上的术语还没有统一，争论太多，倒反模糊了语法的主要内容，如果避免了术语，令人知道不讲术语也可

以讲规律(“语法”就是语言的规律),这样就先使学生对语法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

《字的形音义》是预备初中第一学年里用的,所以举例只限于《初中语文课本》第一、第二两册。例文下面的括弧里,“一”“二”分别指第一及第二册,阿刺伯数码指第几课。第一册根据的版本是一九五一年五月北京再版本,第二册根据的版本是一九五一年七月北京初版本。

《字的形音义》,就全书的内容来说,也是属于举例的性质的。这就是说,书中所叙述的语文事实都不够全面;在初中语文课本第一二两册里没有发现的语文事实,就往往略而不谈。这样,一方面可以避免篇幅太繁,而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可以避免和学生们谈论他们所没有学到的东西。

《字的形音义》经叶圣陶、朱文叔两位先生及姚韻漪同志看过,并指正多处,谨此道谢。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著者

一 字 形

汉语的文字学，一向分为形、音、义、三部分来讲。字形是字的结构形式，字音是字的读音，字义是字的意义。这种分法，直到现在还是适用的。这里所讲的形、音、义，都是举例性质；因为不可能说得很详尽，而且没有这个必要。

现在先讲字形。我们不想根据什么六书来讲；只是分析一下怎么样的字才算是正确的字。所谓正确的字，就是全社会或全民族通用的字。

（一） 正字和俗字

从前的文字学家们对于汉字的正字法，有一种不正确的看法。他们以为最古的字形才是正确的字，或者说根据传统的字典写法才是正确的字。有些字，虽然全社会通用了，仍然被认为“俗字”。例如“胆”被认为“膽”的俗字，“还”被认为“還”的俗字等。在汉字还没有简化的时代，“膽”“還”一类的字算是正楷，印刷必须用它们，正式文件的抄写必须用它们。最可笑的是：有一类字，连正式文件的抄写也可以

用它们了，但是仍然被认为俗字。例如“脚”字已经能算是正楷了，字典里还要说它是俗字，并且说正字是“腳”。而这个“腳”啊，连文字学家们自己都不会这样写它的！又如“者”字，据说中间应该有一点（即“𠂔”）才是正字，但是咱们看见过谁写那一点呢？总之，如果全社会都通用的字，哪怕它本来是俗字，也应该认为是正字。拘泥于古代字典的写法，把全社会都不通用的字看作是正字，那是错误的。

事实上，经过了初步的文字改革，汉字简化了，许多“俗字”已经被正式承认为正字了，而原来的正字只能在古书上见面了。例如（左字是原来的俗字，右字是原来的正字）：

罢罷	宝寶	备備	办辦	帮幫	标標	边邊	庙廟
奋奮	妇婦	复復	达達	导導	担擔	当當	党黨
灯燈	邓鄧	敌敵	点點	独獨	夺奪	队隊	对對
断斷	动動	态態	头頭	垫墊	体體	铁鐵	条條
听聽	团團	难難	拟擬	农農	离離	疗療	辽遼
刘劉	联聯	灵靈	罗羅	乱亂	龙龍	开開	盖蓋
赶趕	国國	过過	归歸	龟龜	关關	观觀	广廣
巩鞏	块塊	亏虧	华華	画畫	获獲	怀懷	坏壞
会會	欢歡	还還	击擊	际際	积積	极極	继繼
阶階	旧舊	艰艱	歼殲	尽盡	仅仅	进進	惊驚
惧懼	举舉	剧劇	齐齊	窃竊	迁遷	庆慶	区區
权權	劝勸	习習	协協	献獻	响響	兴興	选選
执執	这這	战戰	种積	厂廠	称稱	惩懲	虫蟲
产產	实實	势勢	晒曬	寿壽	伤傷	审審	声聲

胜胜	双双	让让	灶竈	总總	辞辭	参参	惨惨
蚕蠶	扫掃	苏蘇	虽雖	爱愛	碍礙	叶葉	医醫
义義	压壓	优優	邮郵	养養	样樣	蝇蝇	应應
务務	万万	与與	远远	运運	拥擁		

上面所举的例子，有些是通行了几百年的老俗字，如“宀”、“边”、“庙”、“当”、“党”、“担”、“对”、“断”、“头”、“体”、“铁”、“条”、“听”、“难”、“拟”、“刘”、“灵”、“罗”、“乱”、“国”、“过”、“归”、“龟”、“观”、“坏”、“会”、“欢”、“还”、“惊”、“继”、“旧”、“尽”、“惧”、“举”、“齐”、“窃”、“权”、“献”、“响”、“兴”、“执”、“这”、“称”、“虫”、“实”、“势”、“晒”、“寿”、“声”、“双”、“灶”、“辞”、“参”、“蚕”、“苏”、“碍”、“义”、“蝇”、“应”、“万”、“与”等；有些是最近几年或十几年才通行的新俗字，如“达”、“敌”、“队”、“农”、“开”、“广”、“华”、“击”、“歼”、“进”、“庆”、“习”、“厂”、“产”、“审”、“胜”、“让”、“优”、“样”、“务”、“拥”等。到了现在，它们都取得了合法的地位。

俗字是人民创造的，现在俗字取得了合法的地位，汉字简化了，人民学习文字减少了困难，这是人民的胜利。但是，我们能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人们可以随便创造文字，而不必遵守正字法呢？不，我们不能这样说。文字改革的工作是要给人民学习上的方便，不是给人们添麻烦。汉字简化了，大家写起来节省时间，这是好的；但是简化要有一定的格式，决不是今天你造一个字，明天我造一个字，使汉字进入了无政府状态，不再有规范可言。假使汉字是没有规范的话，咱

们认字就会发生困难了。现在汉字简化的工作还没有完成，如果大家创造了好的简化字，可以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建议，将来由政府正式公布，就可以用了。但是，没有经过政府公布的简化字仍然应该被认为违反正字法的。

有些字，本来有两种以上的简化形式；但是，由于汉字不能没有规范，政府只能选择一个来公布。这样，被择定的一个应该认为是正字，未被选择的一个（或更多）应该认为是俗字。为了维护正字法，这种俗字是应该避免的。在下面所举各组的简化字当中，第一个字是正字，其余一个（或更多）是俗字：

导寻 邓邛 国口 关関 广庇 块圪 画昼 汉汗
图各 价価 齐齐 庆庆 寿壽 胜肿 与与 阶阡
护蔴 严严 杂什

总之，为了维护汉字严格的规范，咱们仍旧应该提倡正字，避免俗字。不过咱们对俗字的看法已经和从前文字学家们的看法有本质上的不同：从前文字学家们为了复古，所以他们反对俗字；现在咱们为了人民学习的便利，已经把大量的“俗字”提升为正字。咱们只是不希望一个字有几个形体，所以除了正体之外，只好认为俗字了。

（二）异 体 字

上节说过，咱们不希望一个字有几个形体，否则汉字就缺乏严格的规范。但是，在传统的写法中，就有许多字是不

止一个形体的。这在古人叫做通用字。例如“綫”和“線”是通用字；古人认为两种写法都不算錯。有些字的写法可以多到四种以上，例如“暖”字又可以写作“煖”、“煨”、“煨”；“櫓”字可以寫作“櫓”、“櫓”、“櫓”、“櫓”。实际上，这是增加人民学习上的负担。咱们应该做到字有定形，有定数。因此，应该废除那些异体字。这就是說，每一个字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形体，就只择定一个，其余都认为异体字，它們将从印刷厂的排字房里被清除出去，咱们写字的时候也不再写它們。

现在我们举出一些比較常見的异体字为例。在这些例子当中，每一組的第一个字被择定为正字，其余都是被废除了的异体字：

霸霸 鉢鉢 駁駁 柏栢 杯盃 褒褒 坂阪 奔奔
 逼逼 秘秘 弊弊 鸞鸞 遍徧 冰冰 并併並竝
 炮砲礮 匹疋 凭憑憑 瓶餅 罵罵 麻蔴 脉脈脈
 覓覓 妙妙 綿綿 凡凡 泛汎 蜂讎 峰峯 俯俛
 附埒 搗擣 豆荳 淡澹 堯撈 堤隄 蝶蝶 吊弔
 睹覩 妒妬 朵朶 遁遯 嘆歎 荆薙 啼唬 同仝
 拿舒拏拏 奶孌 乃迺 昵暱 年季 娘孃 汨淚
 懶懶 厘釐 犁犁 狸狸 璃瓌 留留 畚匱 煉鍊
 帘簾 麟麟 吝恡 梁樑 粮糧 戮戮 裸裸羸
 略畧 閣閣 歌謠 丐匄 皋臯 糕饅 够夠 鈎鈎
 耕畊 粳稊秈 雇僱 菇菰 挂掛 果菓 椗榔
 怪恠 闊濶 管筦 舘館 躬躬 咳欬 考攷 禱禱

饋餽 况况 核覈 和味蘇 恒恆 輝輝 回回
 混瀾 雞鷄 迹跡蹟 劫劫劫 杰傑 剿勦 脚腳
 廐廐廐 韭韭 箋牋楸 劍劍 鑿鑑 奸姦 剪翦
 荐薦 緊緊 儼殭 斤勛 阱穿 徑逕 淨淨 巨鉅
 据據 俊侷 炯炯 迥迥 棋碁碁 栖棲 淒淒悽
 旗旂 弃棄 憇憇 蕘葭 丘坵邱 虬虬 緘鱗
 球毬 擒擒 強強彊 墻牆 麩麩 却卻却 券券
 群羣 裙幫 溪谿 晰皙 席席 膝邾 厦廈 邪裒
 蟹蟻 蝎蠍 泄洩 繼緹 鞋鞣 携攜携 笑咲
 效効傲 修脩 綉繡 銜銜啣 弦絃 仙僊 鮮𩇛𩇛𩇛
 閑閒 蚌蚌 餉饗 向嚮 叙敘敘 勛勛 恤卹
 婿婿 靴鞞 喧誼 萱護 璇璿 助勳 寻尋 巡巡
 凶兇 胸膺 置寘 蹠跖 只祇秣 志誌 紙帟
 輒輒 扎紮紮 謫適 哲喆 懾愕愕 察砦 照炤
 棹槳 周週 咒呪 帚帚 盞琖醞 耻恥 痴癡
 敕勅勅 察督 讎讎 酬酌醇 綢紬 嗔瞋 嘗嗜嘗
 場場 撐撐 澄澈 鋤鉏勸 錘鎚 船舩 脣脣
 蕪蓴 創瓶 窗窻窻 臆臆 床牀 冲冲冲衝 虱蟲
 尸屍 濕溼 諡諡 实實寔 時肯 視眈眈 射射
 刪刪 膳饌 愼脊 升陞昇 剩膾 豎豎 疏疎
 薯蓣 繞遠 飪飪 枉枉 箒筒 蕊藥藥蕊 睿叡
 軟輓 熔鎔 災灾栽菑 噪譟 皂皂 咱嚙嚙借借
 贊贊讚 匝帀 葬葬 罪辜 樽罇 踪蹤 棕櫻
 粽糉 詞習 辭辭辭 糞糞 廁廁 策策 才纔

蹂躪 采綵 彩綵 草艸 湊湊 慚慚 粗犷羸
 脆脆 村邨 匆忽怱 葱蔥 飼飪 祀禩 俟俟
 似似 洒灑 灑灑滂 腮頰 搜蒐 傘繖 溯泝邇
 訴愬 苏蘇甦 笋筍 腭齶顎 訛謫 額頔 扼搯
 鵝鶩駝 厄阨屺 碍礙 呆獸醜 鰲鼈 庵菴 暗闇唵
 鞍鞞 移迤 鴉鴉 丫枒桠 野埜壑 耀耀曜 咬齧
 夭夭 药藥 游遊 雁鴈 驗驗 烟煙菸 胭膳
 咽嚥 檐簷 岩巖岳 焰燄 艷豔 宴讌 殷懇
 飲飲 淫姪 吟唸 姻媾 映暎 汙汙 塢隴 蛙鼃
 袂襪鞮鞣 挽輓 浣澣 玩翫 碗盃椀 吻脗 蚊蠶蠱
 瓮甕甕 于於 欲慾 逾踰 愈癒瘉 岳嶽 猿猻媛
 韵韻 用佣 咏詠 雍隳

上面所举的这些异体字，在从前的时候，多数是完全通用的，例如“霸霸”、“鉢鉢”、“杯盃”、“逼逼”、“秘秘”等等；但也有一些不是完全通用的。例如“匹”“疋”虽说通用，那只是说“布一疋”可以写成“布一匹”，并不是说“马一匹”也可以写成“马一疋”。“水果”的“果”有人写作“菓”，“果然”的“果”并没有写作“菓”；“席子”有人写作“蓆子”，主席并没有人写作“主席”。“鲜”字当“少”字讲的时候，有人写作“𩚑”或“𩚒”，当“新鲜”讲的时候，有人写作“蠶”，并不是“𩚑”𩚒和“蠶”也能通用。其余由此类推。

在文字改革的初期，还不能希望完全消灭异体字。但是咱们只要从这一方面努力做去，将来一定可以达到目的。首

先是报纸杂志在基本上消灭异体字，其次在教小学生的时候，不再教异体字。这样，将来一般人不再认识异体字，也就不再写它们了。

正如将来有少数人研究繁体字（如“聽”、“體”、“觀”、“關”）一样，将来也要有少数人研究异体字；因为咱们不可能把所有的古书都重新印刷一次，更不应该把古代的善本书都烧毁了。但是，为了一般人民大众的利益，简化汉字和废除异体字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 (三) 合 流 字

汉字自古就有同音代替的办法。例如“關”字在上古写作“辟”（《诗经》说：“日辟国百里”）。这种同音代替的办法是值得推广的；因为这样做有两个好处：第一，可以减少汉字的总数，例如“關”字可以从一般字典里删去；汉字总数减少了，就可以减轻人民学习上的负担。第二，可以为将来汉字拼音化作准备。有人怀疑汉字的同音字太多了，拼音化有困难，不知道有上下文的帮助，许多同音字都有它们的特定意义，例如咱们写“开辟”两个字连在一起，这个“辟”字也就一定是“關”的意思。将来的拼音文字，在原则上，同音字就用同一写法。现在咱们先培养同音代替的习惯，对将来拼音文字的推行是有好处的。

首先，古时同音代替的字，应该让它们合流起来，这就是说，应该让代替者永远代替下去，把被代替的字废除。在

下面所举的每一组同音代替的字当中，第一字是被择定了作为正字的字（因为它的笔划比较简单，咱们选择了它，就等于简化），第二字是被废除了的字：

辟闢 凭憑 丰豐 范範 涂塗 了瞭 后後 胡鬍
 累纍 借藉 尽儘 秋鞦 千韁 向嚮 象像 准準
 个个 舍捨 云雲 别譬 卷捲 表錶 才纔 家傢
 踊踴

其次，近代和现代通用已久的同音字（有些在北方同音，有些在南方同音），也应该让它们合流起来。在下面所举的每一组同音代替的字当中，应该根据群众习惯，把第一字认为正字，把第二字废除了：

板(老板)闆 苹蘋(蘋果) 面麪 里裏 谷穀 划劃
 价價 姜薑 纤緯 曲麪 只祇 只隻 台臺 出齣
 刮颯 笔筆

其次，在不妨碍了解的情况下，还应该更广泛地利用同音代替法。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已经采取了这样一个步骤，审定并创造了例如下面的一些同音代替的合流字（有些在全国同音，有些在北方同音，有些在南方同音）。在每一组同音字当中，第二字被废除了：

郁鬱 仆僕 霉霉 蒙矇 蒙濛 弥瀰 蔑蟻 发(發)髮
 斗鬥 当噹 迭疊 淀澱 冬冬 台颱 台枱 坛(壇)壇
 萎痿 历(歷)曆 干乾 克剋 困暍 合閤 回迴
 簽籤 系係 咸鹹 旋銓 致緻 制製 折摺 征徵
 症癥 筑築 丑醜 冲衝 沈瀋 术術 粲燦 松鬆

惡噁 苏嘛 仪彝 洼窪 余餘 御禦 吁籲

合流字是经过一番考虑的。主要有下面的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两字的意义本来就有密切的联系，如“蒙”和“矇”、“霉”和“黴”、“系”和“係”、“冲”和“衝”、“簽”和“籤”；第二种情况是第一字的原来意义在现代汉语里已经用不着了，如“蔑”（没有）、迭（屡次）、咸（都）、筑（古乐器）、丑（地支名）、粲（精米）、余（我）、御（駕駛車馬）、吁（叹）、郁（有文采）等。“朮”也算这一类，因为除了中药的“蒼朮”、“白朮”，就用不着这“朮”字的原来意义了。这样审定或创造合流字，是不会损害文字的确性的。

这种合流字是汉字简化的重要手段之一，因为所谓简化，不但要精简汉字的笔划，而且要精简汉字的数量。合流字既精简了汉字的笔划，又精简了汉字的数量，所以这个办法是好的。至于可能有个别字精简得不妥当，那还是可以从实践中纠正过来的。

（四）分 化 字

一个字不一定只有一个意义。当个字有了两个意义的时候，用起来是不很方便的；群众要求分别，索性在字形上分成两个字。这分出来的字大多数当然也被文字学家们认为是俗字；但这些俗字因为受到群众的拥护，终于取得了合法的地位。下面试举出一些例子。

【著一着】本来只有“著”字，后来分化为“著”“着”。“著”是

“著名”、“著作”的“著”，“着”是“着落”、“沉着”的“着”。虚字的“着”也写作“着”。

王先生恰巧摇着扇子走过来。

【沈一沉】本来只有“沈”字表示“沉没”。后来“沈”字专用于“姓沈”（现在兼用于“沈阳”），分化出一个“沉”字来表示本来的意义。

被鱼雷击中的那一艘敌巡洋舰终于在五日九点十分钟沉下海底了。

【分一份】“份”是从“分”分化出来的；“份”念去声，“分”念平声。但是这种分化还不十分清楚。现在“部分”的“分”和“分量”的“分”，一般都还写作“分”，可见“分”字也念去声。但是“三份客饭”、“一份报纸”的“份”就只写作“份”。

【火一伙】从前“伙伴”只写作“火伴”，没有“伙”字。后来为了分别，群众创造“伙”字。“伙食”的“伙”也写作“伙”。

【那一哪】本来“哪”字只表示语气（又旧小说中有“哪叱”是人名），和“那”字没有关系。表示疑问的“哪”在旧小说里都只写作“那”。后来群众借用“哪”字作为“那”的分化字，表示疑问。

卖？今年谁还缺这个？向哪里卖去？

【罢一吧】本来“来吧”、“去吧”的“吧”在旧小说里都写作“罢”。后来为了要同“罢休”的“罢”区别开来，“来吧”、“去吧”的“吧”才写成了“吧”。

快去把他请来吧！

【磨菰一磨菰】

你说的是磨菰吗？

【利害一厉害】“利害”是本字，现在所谓“厉害”，在旧小说里都写成“利害”。“厉害”是后来分化出来的，因为这样可以同“利害相权”的“利害”区别开来。

合纵派跟连横派斗争得非常厉害。

【计画一计划】“计划”本来写作“计画”（孙中山的实业计画），后来为了同“图画”的“画”区别开来，所以写成了“划”（现在简化为“划”）。

争取在今年十一月内完成全年的生产计划。

【一画一一划】“笔划”本来写作“笔画”，也是由于同“图画”的“画”区别开来，所以有的又写成“划”字。

一只大手狠狠地捉着钢笔脖子，左一划，右一划。“云”字表示“云雨”的“云”，后来“云”被借用为“云谓”的“云”，于是人们另造一个雨头的“雲”和“云谓”的“云”区别开来。由此类推，“鬪”是由“辟”分化出来的，“捨”是由“舍”分化出来的，“卷”是“捲”分化出来的，“椽”是由“家”分化出来的。只不过分化的时代不同罢了。现在文字改革，为了精简汉字的数量和笔划，又让它们重新合流起来。

群众是喜欢简笔字的；但是，为了要求分别，又宁愿加口，加手，加足，加人，加草，加木，把笔划增繁。现在咱们做汉字简化的工作，就要看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分化字确实适合人民需要的，即使多写几笔，仍旧应该保存下来。

例如上面所举的“哪”字的口旁，“伙”字的人旁，“份”字的人旁，“蘑”字的草头，都是不能简化的。但是，另有一些可以不必分别的字，就应该让它们合流起来的好。下面试举出一些例子：

1. 念字。——本来已经有许多人把“念书”的“念”写成“唸”，让它和“想念”的“念”区别开来。现在“唸”字被当作异体字来废除了。

2. 嘗字。——本来有些人把辨别滋味的“嘗”写成“嚐”，让它和曾经的“嘗”区别开来，现在也被作异体字来废除了。

3. 背字。——本来有人把动词的“背”（平声）写作“揸”，以区别于名词的“背”（去声）。现在废除了“揸”。

4. 扇字。——有人把动词的“扇”（平声）写作“搨”，以区别于名词的“扇”（去声）。由“揸”字类推，“搨”字也该在废除之列。

5. 登字。——有人把“登三轮儿”的“登”写作“蹬”。字典也收了这个字，但这种分别没有必要。

6. 种子。——有人把“种子”写成“种籽”。这种分别没有必要。

整个汉字的历史就是简化和繁化的矛盾的历史。人们为了写字的便利，所以要求简化；同音代替，在某种情况下，也是为了简化（如以“台”代“臺”）。但是，人们为了认字的便利（为了使别人更容易看懂），却又要求分化。固然，分化不一定是繁化，从上面所举的例子看来，“着”和“著”“沉”和“沈”都是同样的笔划，“吧”比“罢”、“划”比“画”还减少了几

笔；但是，汉字的分化，基本上是朝着繁化的方向走去的。“云”和“雲”、“辟”和“闢”、“舍”和“捨”、“卷”和“捲”，一直到“念”和“唸”、“嘗”和“嗜”、“背”和“背”、“扇”和“搨”、“登”和“蹬”、“子”和“籽”。这许许多多的例子都说明了繁化的道理。这因为汉字的构成有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所谓“形声字”。所谓形声字，是把一个汉字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意义偏旁（所谓形符），另一部分是声音偏旁。汉字当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这种形声字。这一个造字原则深入人心，群众利用这个原则来分化字形，那是很自然的事。今后这一类的分化字还不能在笔下完全绝迹，甚至还有新的分化字产生出来。为了维护正字法，凡是已经废除了的异体字（包括废除了的分化字在内）不应该认为正字，也就是说，不应该再在书籍、报纸、杂志上出现。至于汉字简化和繁化的矛盾的很本解决，有待于文字的根本改革。所谓根本改革，就是走上拼音的道路。

（五）译 名

大多数的译名只是译出一个声音来。汉字的同音字很多，译的人不止一个，所以译名很难统一。汉语方言复杂，音译更不容易一致。但是，已经通行了的译名，不应该另造一个来代替它。例如“斯大林”，本来有人译作“史太林”、“史达林”等，现在已经统一了。

【布尔什维克—布尔塞维克】

同志们，我们布尔什维克号召的工农革命已经实现了。

过去有人译过“布尔塞维克”，现在已经一致用“布尔什维克”了。

【卢梭—卢骚】

圈点得最密的是华盛顿、彼得大帝、惠灵吞、卢梭、孟德斯鸠和林肯这些人的传记。

最初有人译作“卢骚”，现在一般都译作“卢梭”了。

有些译名是因为译得和原音比较接近而获得更多群众的拥护，例如“卢梭”的读音就比“卢骚”更象法文的原音。法国文学家“雨果”最初被译成“器俄”，后者因为声音太不象，所以被前者代替了。俄国文学家“契诃夫”也曾一度被译成“柴霍甫”，但是，江浙人读起来，“柴”字太不象原音了，所以终于变成了“契诃夫”。

(六) 别 字

所谓别字，是本该写这个字，却写成另一个字去了（“别”就是“另”的意思）。学生笔下的别字很多，这里不能一一细说。现在只举出几个例子。

【成绩—成积】

等我们干出成绩来，还可以上北京去见毛主席呢。

“成绩”的“绩”是“功绩”的“绩”，“成绩”的本来意思就是“成功”。有些人误会是“积累”起来的“积”。

【向导—响导】

你们是不是亲自找向导调查了？

“向导”的“向”应该是“方向”的“向”，不应该是“声响”的“响”。

【戌—戍】

克里姆林的卫戌司令官说：“列宁同志也参加今天的义务劳动”。

“戌”是“戌守”；“戍”是干支名（例如“戊戌政变”是发生于戊戌年，即1898年）。

【汜—汎】

据说那时候黄河汎滥。

“汎”是“汎滥”；“汜”音似，水名。

此外，还有一种分化字，因为造得不好，应该只认为别字（别字是必须纠正的）。最典型的例子是“包子”写作“饱子”，“面包”写作“面饱”。

下了种就会有面包了吧？

注意：这里并没有写作“面饱”。

包子因为有馅儿包在里面，所以叫做“包子”。“面包”大约是由“包子”的意思转变过来的。写成“饱”字，不但不合理，而且不合分化字的原则，因为它和“饥饱”的“饱”混起来了。

别字往往是同音字。但是，汉语的方言复杂，甲地同音，乙地未必同音。因此，教师应该注意学生的方言，好纠正他们的别字。

北方的别字，例如：

【艰苦—坚苦】

“艰苦”和“坚苦”都有意义。前者是艰难困苦的意思；后者是坚强耐苦的意思。

【绝对—决对】

“绝对”是没有相对的，所以叫做“绝”。“决对”不成话。

【驱使—趋使】

“驱使”是驱马一样地迫使别人做事，“趋使”不成话。

吴语的别字，例如：

【过问—顾问】

“过问”有干涉的意味；“顾问”有咨询的意味。

【固然—果然】

“固然”有“虽然如此”的意思；“果然”有“不出所料”的意思。

【声明—申明】

“声明”是把话说清楚，正式告诉大家，以表示自己的态度的意思。吴语“声”“申”同音，许多人误写成“申明”。（“申明”是郑重说明的意思。）

粤语的别字，例如：

【少数—小数】

“少数”是“多数”的反面；“小数”是数学名词，定点以下叫做“小数”。广州一带的人“少”“小”同音，许多人误把“少数”写成“小数”。

【澈底一切底】

广州一带的人“澈”“切”同音，有人误把“澈底”写成“切底”。

客家话的别字，例如：

【太阳一大阳】

客家话“太”“大”同音，往往有人误把“太”字写成“大”字。

(七) 错 字

别字是误用了另一个字(“别”就是“另”的意思)；错字不是另一个字，而是笔划写错了，不成字。例如：

【模糊一模糊】

神志有点模糊不清。

“模”受“糊”的同化，有时误写成“模”。 “模”字在解放前相当流行过，排字房里有它的铅字，解放后才纠正过来了。

其他象“锻冶”的“锻”，右边不能象“假”字；“警惕”的“惕”，右边不能象“揭”字。常常有人犯这一类的错误，这里不细说了。

此外，还有地方性的错字。例如“蛋”字，广东人写作“登”；“诞”字，广东人写作“退”。如果一个广东人看见另一个广东人写作“蛋”，“诞”，反倒说他写错了。为了保持全国文字的统一性，这种情形是应该纠正的。

(八) 意义各别

有时候，两种写法都有意义，只是用途不同。上面所举的“艰苦”和“坚苦”，“过问”和“顾问”，“面然”和“果然”，“少数”和“小数”，都是这一类。现在再举两个例子：

【包涵—包含】

算误会了，包涵一点吧。

贴近地面的空气因为温度增高，可能包含了更多的蒸气。

“包涵”是原谅的意思。本来的意思是象海一般的度量，所以用“涵”字。“包含”是里面包括着某种成分的意思。该用“包含”的地方，用“包涵”还可以；该用“包涵”的地方，用“包含”就不行了。

【一般—一班—一斑】

这也许特殊了一点，一般人不容易理解。

每一排每一班都紧张起来。

“一般”是“普通”的意思(和“特殊”是相对待的)，又是“一样”的意思；“一班”是单位名词。“一斑”出于“管中窥豹，时见一斑”的典故，普通说“以见一斑”是让人知道一点儿情况的意思，有时候表示很不够全面，有时候表示由此可以推知一切。

讲究字形，必须注意文字的社会性。咱们应该很据文字

的社会性去判断一个字是否正确。全社会通用的字，决不可能是不正确的字。反过来说，全社会已经不用的字，决不可能再是正确的字。因此，单纯地根据“说文”一类的字书去判断一个字形的正确性，是完全脱离实际的不科学的文字学。另一方面，咱们也不应该采取自由主义；咱们纠正别字和错字，维持文字的一致性，也正是维持文字的社会性。根据这一个原则，咱们对于合理的分化字（如“沉”字，“着”字）是接受的；对于不合理的分别字（如“面饱”）是排斥的。最后，我对于援引古书替别字辩护，是不同意的。例如“太”“大”两字不能通用，是现代社会的现实；假使有人把“太阳”写作“大阳”，就应该认为别字，绝对不应该援引古书中“大上”（太上），“大一”（太一），“大于”（太于），“大和”（太和），“大室”（太室），“大宰”（太宰），“大师”（太师），“大庙”（太庙），“大学”（太学）等例，以为“太”字和“大”字到现代还是可以通用的。从前有些人有这种不正确的看法，咱们应该纠正过来才对。

二 字 音

上文说过，汉语的方言是很复杂的。语文课本所选的，大多数是合于或近于北京话的语体文，最好能依照北京音去读它。但是，照现在全国的具体情况看来，各地的学校还不很够得上这一个条件。我认为在特殊情况之下可以容许用方音来读。用方音来读的时候，只须依照直音（例如“打中”的“中”音众），不必依照注音符号来读（例如上海人可以把“打中”的“中”字读成 zùng，不一定要读成 zhùng）。

（一）一字数音

一个字可能有两个以上的读音。读音的不同是由于意义的不同。这一类字，有许多是全国一致的，例如“中间”的“中”音钟，“打中”的“中”音众；但也有些是带地方性的，例如在北京话里，“沉着”的“着”念 zhuó，“找着”的“着”念 zháo，“着凉”的“着”念 zhāo（招），“等着他开会”的“着”念 zhe（轻声）。全国一致的分别，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性的分别，就要看用什么语音去念了。假如用北京音来念课文，对

于各种不同性质的“着”字自然应该念出不同的语音来，假如用四川音来念，“着”字就只有一个音，用不着分别了。

(甲) 普通的例子。

【为】 音围(wéi)，做。

列宁当选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主席。

【为】 音位(wèi)，因为，为了。

为什么只提三门(功课)?

就是为了你们的幸福。

燃烧着为祖国为人民尽忠的热情。

因为列宁把我要告诉他的话全说了。

近来有些人把“因为”念得象“因围”，那是错的。

【好】 上声(hǎo)，良好。

还没有很好的建立起来。

【好】 去声，音耗(hào)，喜欢。

爱好劳动。

近来有些人把爱好的“好”念得象良好的“好”，那是错的。

【中】 音钟(zhōng)，中间。

内中有一个年老的。

【中】 音众(zhòng)，打中。

几乎射中了膝盖。

命中了敌舰。

有一天她中了暑。

可是光中看，怕结不了多少葡萄。

又中了连横派的诡计。

他的意见常常是很正确的，很中肯的。

【种】音肿(zhǒng)，种子，种类。

她在留作种子的南瓜上都刻了些十字。

【种】音众(zhòng)，栽种。

你为什么种那么多？

【分】阴平，音纷(fēn)，分开。

就利用“黑白分居”的法律来阻挠。

【分】去声，音份(fèn)，天分，名分。

乌里亚诺夫天分很高。

【看】去声(kàn)，观看。

除了浪花，什么也看不见。

【看】阴平，音刊(kān)，看守。

今年不用看了，大家都有了。

【担】阴平，音耽(dān)，挑在肩上。

你要吃就打发孩子们去担一些。

【担】去声(dàn)担子。

放下铁锹就是担子。

【当】阴平(dāng)，当家，当时，应当。

一切都恢复了当年的旧观。

【当】去声(dàng)，适当，当做，典当。

把他当做好朋友。

用最后的一点儿产业去押，去当。

近来有人把适当的“当”念阴平，那是不对的。

【合】音盒(hé), 分的反面。

都跟尼古拉第二的面貌暗暗相合。

【合】音葛(gě), 一升的十分之一。

我抖种一亩也不能差几合。

【长】音场(chǎng), 短的反面。

是一种长期自然变化的结果。

【长】音掌(zhǎng), 成长, 首长。

怎么长的啊?

李计声是老班长了。

【呢】阳平, 音尼(ní), 呢绒。

穿个白花格子呢的衣服。

【呢】念轻声(ne), 虚字。

怎么冲得出去呢?

一字两音, 有些是由于词性上的分别。例如“种”字用为名词的时候(种子), 念上声; 用为动词的时候(最初的意义是把种子埋在地下), 念去声。“好”字用为形容词的时候(好坏), 念上声; 用为动词的时候(好动不好静, 好高骛远), 念去声。又如“担”字用为动词的时候(挑在肩上)念阴平; 用为名词的时候(挑在肩上的东西)念去声。这可以说明为什么意义虽然不同, 字形仍旧相同。原来这个意义和那个意义是有密切关系的。有些字读成两种声音不是由于词性不同而是由于意义有区别(例如观看的“看”和看守的“看”), 意义上虽有区别, 但仍然是有关系的。不过也有少数的例外, 例如呢绒的“呢”和用作虚字的“呢”, 它们在意义上就毫无关系。

(乙) 北京音的例子。上面举的是些普通的例子,不过它们在北京话里也是一字两音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北京话所特有(或北方话所特有)的读音上的分别。我们把它们叙述出来,给那些用北京音读书的人作为参考。

【着】 阳平(zhuó), 着手, 沉着。

李完根舰长更沉着地指挥。

【着】 阴平, 音招(zhāo), 着凉。(不举例)

【着】 阳平(zhāo), 着火, 点着, 找着, 够不着, 用不着。

准会着火。

有几个红灯也点着了。

也用不着花钱办酒席了。

【着】 轻声(zhe), 虚字。

人民委员都等着他去开会呢。

正好邮局里还点着灯。

注意:“灯点着了”和“点着灯”,“着”字读音不同。

【了】 上声, 音瞭(liǎo), 了解, 了事, 忘不了, 不得了。

她一辈子也忘不了。

吃不了不能卖。

这工作我们五个也干得了。

【了】 轻声(le), 虚字, 表示动作的完成。

他们透了一口气。

他们坐了火车。

【了】 轻声(lá), 虚字, 表示肯定。在这种用途上,也可以写作“啦”。“啦”是“了啊”的合音。“了”字只有在句尾的时

候才有念“啦”的可能。

不再上去当伪军了。

【得】 阳平，音德(dé)，获得，到手。

能立刻得到救治。

【得】 上声(děi)，必须。

还得跟体力劳动结合起来。

【得】 轻声(de)虚字。

拿草盖得严严的。

【还】 音环(huán)，归还。

把这本书还给那个同学。

【还】 音孩(hái)，尚。

还说出自己对于这本书的意见。

【哪】 上声(nǎ)，疑问词。

从哪儿入海。

【哪】 轻声(na)，语气词。

到嘴的粮食全冲完哪！

【都】 音督(dū)，首都，国都。(不举例)

【都】 音兜(dōu)，皆。

咱们都希望成为健康的人。

【缝】 阳平，音逢(féng)，裁缝，缝纫。(不举例)

【缝】 去声，音夙(fèng)，罅隙。

我就在冰缝里看见一只海狗。

【的】 音帝(dì)，目的。(不举例)

【的】 音笛(dí)，的确。

它的力量的确谁都比不上。

【的】 轻声(de)，虚字。

它的力量的确谁都比不上。

那时候的水井差不多全是这样儿的。

【地】 去声(dì)，天地。(不举例)

【地】 轻声(de)，虚字。

人和马都畅快地喝起水来。

【给】 (gěi)，拿东西给人家。

你给我个小南瓜吧。

【给】 上声(jǐ)，供给。(不举例)

近来有许多人把供给的“给”也念 gěi，那是错的。

【待】 去声，音代(dài)，等待。

就象等待和欢迎我们自己的儿子。

【待】 阴平，音呆(dāi)，停留在一个地方。

待了好久……待了半天。

【露】 音路(lù)，雨露。(不举例)

【露】 音漏(lòu)，露出来。

小孩儿一下说露了。

【折】 音哲(zhé)，挫折，曲折。

劈头就碰到挫折。

【折】 音舌(shé)，断了。

也摔折了腿。

主干一折，上面的枝条就长不好了。

【闷】 去声(mèn)，烦闷。(不举例)

【闷】 阴平(mēn), 闷热。

夏天雷雨的原因大多是闷热。

【咳】 (ké), 咳嗽。(不举例)

【咳】 (hāi), 喊声。

咳哟咳呀。

北京话一字两读, 大多数也是由于词性的不同。例如“都”字用为名词念 dū, 用为副词念 dōu; “得”字用为动词念 dé, 用为助动词念 děi; “还”字用为动词念 huán, 用为副词念 hái; 等等。但也有两个意义偶然同形的, 例如疑问代词的“哪”和语气词的“哪”, “咳嗽”的“咳”和“咳哟”的“咳”, 它们在意义上是没有关系的。

(二) 误读的问题

(甲) 一般的误读。学生误读的字很多; 应该随时注意。现在只举三个例子:

【械】 该念“懈”(xiè), 误念“戒”(jiè)。

毛主席视察了锻冶、机械、修理、机车四个分厂。

【冀】 该念“寄”(jì), 误念“异”(ì)。

我也上冀县学学去。

【穗】 该念“岁”(suì), 误念“惠”(huì)。

南风吹摆着多半杈门的穗头。

(乙) 方音的误读。每一个方言区域都有习惯上误读的字。例如苏州人把“鹤”念得象“鄂”, 别处的人听了会觉得奇

怪。在用方音读课本的时候，习惯上的误读还不一定要纠正；如果改用北京音来读，就有纠正的必要了。这里只举一些粤语区域误读的字为例。

【迫】 该念“魄”，误念“逼”。

得到的是法西斯暴徒的迫害和袭击。

【纠】 该念“鳩”(jiu)，误念“斗”(因为“纠”字俗写作“糾”，广东人就依偏旁读了)。

我们一定要纠正这些缺点。

【甩】 该念 shuǎi，误念 lat (广东人把“脱”的意义说成 lat，写成“甩”)。

说完也把棉衣一甩。

【剥(削)】 该念“拨”，误念“莫”(声调和“莫”有点分别)。

一层又一层的剥削。

(丙) 不算误读的字。北京话里有些字音并不符合从古音演变为今音的规律，而有些方言中的读音却是符合语音演变规律的，所以那些字在方言中的读音不应该认为误读。例如：

【况】 北京读“矿”。本该读“荒”去声(现在广东还是这个读法)。(不举例)

【铅】 北京读“牵”。本该读“沿”(现在西南及广东还是这个读法)。(不举例)

【贞、侦】 北京读“珍”。本该读“征”(现在广东还是这个读法)。

和善的侦察兵热心地照顾凡尼亚。

【劲】 北京读“近”。本该读“镜”（现在广东读如“竞”）。

心里怪不得劲。

如果读成普通话，自然要照北京的读音。如果用方言来读，就要依照方音。因此，广州人读“况”如“荒”的去声，西南人读“铅”如“沿”，从他们的方音系统看来，完全是对的。

(丁) 误读的倾向。现在北京人对于某些字有了误读的倾向。例如：

【虽】 该念“绥”(suī)，阴平；有人念“随”(suí)，阳平。

【侵】 该念 qīn，阴平；有人念 qǐn，上声，尤其是在“侵略”里。

【波】 该念“坡”(bō)，有人念“坡”(pō)。

【蝙】 该念 biān，有人念 biǎn。

这一类字和(丙)类的字稍有不同。(丙)类是北京人全都那样念了；这(丁)类并非北京人全都这样念。如果能及时纠正，使它们和其他方言的读音系统能够一致，也是好的。

三 字 义

中国方言复杂，主要是由于语音和语汇的不同，特别是由于语汇的不同。各地语汇既然不相同，说出来或写下来的字虽然也是那些字，意思可不完全一样。甲地的人听乙地的人说话，有时候已经听懂他说的是些什么字了，还不能完全了解他的意思，这就因为字义不相同的缘故。为了彻底了解语文，咱们就应该研究语汇。尤其是应该研究北京的语汇，因为语文课本里的文章是用“普通话”写的，所谓“普通话”是以北方话为基础，特别是以北京话为基础的。这里我们谈一谈北京的语汇（一般北方话和北京话相同的地方，也算是北京的语汇），附带地提及一些方言的语汇。

（一）北京的语汇

（甲）一些最常用的字。

【地】除了天地的意思之外，还有“田”的意思。

地虽南瓜豆荚常常有人偷。

头年地干，耩花难拿苗。

八路军给咱们老百姓种地。

北京人说到路程的远近的时候，把“几里路”说成“几里地”。

先在离村一二里地来一个大包围圈。

【道】除了“道理”的意思之外，还有“路”的意思。“道”字自古就有了这“路”的意思了，但是，到了现代许多地方的口语里，“路”字已经替代了它。在北方，它仍旧是在口语里活着的。

万一敌人进来，也分不清哪是死道，哪是活道。

【屋子—房子】屋子指的是一个房间，房子指的是一所住宅。

这种习惯，和南方几乎恰恰相反。广东人把住宅叫做“屋”，把房间叫做“房”。因此，必须注意。

且找了店家问道：“有屋子没有？”

等于说“有房间没有？”

冰块子有间把屋子大。

在那里，房子坏，房租贵。

管理这些水路标的人就住在河边的小房子里。

一所房子里面可能有许多屋子，也可能只有一个屋子。

此外，抽象的讲住处，不管是一间屋还是一所宅子，通常用“房”，如“住房给房钱，吃饭给饭钱”。

【窗户】在北京话里不是指窗和户，只指的是“窗”（不叫做“窗子”）。这里的“户”字念轻声。

向河的一面开着宽大的窗户。

丹娘站在窗户跟前的床上。

【媳妇】实际上说成“媳妇儿”。“儿媳妇”（“儿”字重读）和“媳妇儿”（“儿”字轻读）不同；“儿媳妇”是儿子的妻，等于文言里的“媳”；“媳妇儿”就是妻，江浙一带叫做“家小”，许多地方都叫做“老婆”。（北方说的“老婆”——“婆”重读，下面加“子”或“儿”——却又等于说“老太婆”，是年老的女人的意思。）

老品粗声粗气地冲着他媳妇说。

他媳妇上前拉住粪筐。

【嫂子】就是嫂。北京话只说“嫂子”，不说“嫂嫂”。

嫂子，你给我个小南瓜吧！

【脸】就是面。但只限于“头面”的意义；至于“方面”，“场面”，“由点到面”等，仍是面，不是脸。江浙人把“头面”的“面”说成“面孔”；有些江浙人写文章的时候，由于类推的错误，写成“脸孔”，其实北京只说“脸”，不说“脸孔”。说“脸孔”是不对的。

他的脸很瘦，很憔悴。

【劲】含有“力量”，“精神”等意思。北京话有好些字眼里包含这个字，这些字眼有时候在方言里很难找一个恰当的字眼去翻译它。“劲”实际上说成“劲儿”，但儿字常常不写出。

【泄劲】（又说“泄气”）起劲的反面。

别泄劲，加油干。

【差劲】不够起劲，落后。

二班今天可有点差劲了。

【死劲】起劲到了极点。

开头不让大家卖死劲干。

【对劲儿】西南普通话说成“对头”，就是“对”的意思。

大家都认为班长说得对劲儿。

【来劲儿】就是由差劲变为起劲的意思。

闷着头干容易疲劳，谈谈笑笑就会来劲儿。

【穷劲儿】就是穷苦的样子。

看见董老头儿的那股穷劲儿。

【活(儿)】就是工作(一般指生产工作)。“干活儿”就是“做工作”。从前“生计”叫做“活计”，“活”字是由此来的。

还是低着头干他的活儿。

干种种杂活儿。

谁都巴不得自己能把活儿干得特别好。

在庄稼活上头，有什么不通的事，谁不去问他？

【个子】指人的身材高矮。个子大，就是长得高；个子小，就是长得矮。

他年轻，个子大，干活儿顶呱呱。

【乐】就是高兴，往往兼指笑。

心里可乐坏啦！

老头老婆们在后边张着大嘴，乐得直拍掌。

【瞧】就是看，往往指仔细的看。“瞧着吧”等于说“等着瞧吧”也就是“将来你看吧”。

瞧着吧，等我们干出成绩来，还可以上北京去看毛主席呢。

【搁】是“安放”的意思。一般也可以说成“放”。

这家伙搁在解放军手里。

他慢慢地把它吹旺，搁在地上。

不搁盐，我们就把牠吃了。

【管……叫做】也说“管……叫”，等于一般说的“叫……做”。

大家就管这些地方叫做“火车头坟地”。

等于说“叫这些地方做火车头坟地”。

【行】表示赞许。西南普通话说成“要得”。

这姑娘真行！

【准】是一定的意思。

准会着火。

你怎么不哭？准是不疼吧？

父亲准赶不回来点灯了。

【管保(准保)】“管保”是“包管”的意思。也可以说成“准保”。

它们和“准”字不同的地方，是可以放在“你”或“他”等字的前面。

要是风风雨雨地突击一阵，管保你干不到两天就要垮下来。

你要是住在我们村里，管保出不了这号事。

修理修理，准保能用。

【老】表示时间长久。

后来觉得老停在外边还不大放心。

【就】是“只”的意思。

她不是怕二虎于被鬼子抓去……她就是怕老王被鬼子抓去。

我活了一辈子啦，就·没听说过机器能种地。

大家都说歌很好，就·是里面拐弯太多。

好容易才从那条水道出来，就·是这腿上中了一枪。

【全(全都)】“全”是“都”的意思(若解作“完全”，不算恰当)。

有时说成“全都”。

你们全·知道，中国约有五万万人民。

不等于说“完全知道”，只等于说“都知道”或“人人都知道”。

列宁把我要告诉他的话全·说了。

仓库里藏着的·东西不一定全·是新的。

钻煤，锄煤，铲煤，装煤，全·有适当的机器。

把留下的枝条全·都拉进去。

【净】表示除此之外没有别的。

你这小子净·想好事。

我们村里净·是穿黑衣裳的。

人家冀县农场里净·女的。

【打】就是“由”或“从”。

有个老头儿打·这儿过。

打·根上起就分枝。

打·这以后，老品就加入了拖拉机练习组。

【往】就是“向”或“朝着”。

反动派由丰台往·城里头逃。

老王的手往·腰里摸。

所以他再往·西走。

一拐一拐地往回走。

“往回走”等于说“朝着回去的方向走”。

【……的话】 放在句尾，表示假定。

人民政府不来领导的话，哪儿能有现在这样的日子？

【要不、不的话】 等于说“否则”。

妈，你给我脖子上围条手巾吧，要不风吹进去可冷啊。

灶门边别堆柴火，得搬开。不的话，小心着，准会着火。

“不的话”在这里等于说“如果不搬开的话”。

此外，常用的字还有“能”，“得”，“让”，“自个儿”等，等到以后还要特别提出来讨论的。

（乙）其他。

其他还有许多字眼是北京话和一般北方话所特有的。现在简单地再举一些例子。

【街坊】 邻居，邻人。

疑心是个街坊偷的。

【星星】 星。

一颗星星也看不见。

【水泥】 水门汀(江浙)，士敏土(广州)。

支撑的柱子全是钢筋水泥的。

【烟卷】 香烟。实际上说成“烟卷儿”。

场长拿起烟卷，就往老品手里塞。

【话匣子】 留声机。

他首先拉开了话匣子。

这里的“拉开了话匣子”是譬喻。

【脑袋】 头。

脑袋胀得象楼斗。

【脖子】 颈。

艾戈尔卡扯着脖子叫喊。

【翅膀】 翼(华南人注意)。

振动翅膀，向网上一撞。

【娘们家】 女性。

我要不是娘们家，我非得学学不可。

【晌午】 中午。

晌午了，刘连长他们拿出自己带来的干粮吃。

【本】 簿子。

拿你的生字本来给我看。

【回事】 一件事。

这是怎么回事啊！

原来这么回事。

“回事”是“一回事”的省略，常常放在“这么”，“那么”或“怎么”的后面。

【一辈子】 一生(华南人注意)。

她一辈子也忘不了。

【稠】 稀的反面。

不吃稠的喝口汤。

【严】 紧(关得紧)。

拿草盖得严严的。

【累】 疲劳。

满身是水，又累又饿。

【不赖】 颇好。

我这烟不赖。

【顶事、抵事、管事】 中用。

这药可顶事呢。

雇着看庄稼的也不抵事。

【有两下子】 还算有本事。

不赖，二黑有两下子。

【短】 缺少。

我们修车缺材料，短机器。

【扔】 一般说的“丢”（抛弃）。

那些反动派就扔下了车，逃走了。

【丢】 失去。

有个人丢了一把斧子。

【待】（音猷，亦写作“呆”）住，停留。

待了半天才说。

【瞥】 忍。

老品实在瞥不住了。

【摔】 跌。

小彼得去溜冰，把腿摔折了。

【捎】 带（顺便给别人带东西）。

把大哥的好东西给我们捎回来了。

【扛】 掬（江浙、华南人注意）。

还有扛着大红旗的队伍。

这里的“扛”音 kóng。另音 gāng，是“抬”的意思。

【抬】 两人以上共扛(华南人注意)。

一根橡树木头得六个人用杠子抬。

【抬杠】 争论。

年轻的小伙子们就跟他抬起杠来。

【甩】 挥，抛。

说完也把棉衣一甩。

【揍】 打。(带有惩罚和轻蔑的意味，如“他打了你”，回头我揍他!”)

把这个狗爪子揍得可真痛快!

【打发】 派。

你要吃就打发孩子们去担一些。

【拾掇】 料理，整理。

叫他帮自己拾掇葡萄。

【对付、凑合】 将就。

你不管好歹，对付一间吧。

【惦记】 挂念。

我还惦记着那个脊梁弯得象弓一样的人。

【嚷】 叫(高声的)。

高声嚷。

【愣】 因惊讶而发呆。

连教师都愣住了。

【赶会、赶集】 就是广东人的“趁墟”，云南人的“赶街子”。

比赶会还热闹呢。

【解手】 小便或大便(小解,大解)。

一个战士……去解手儿。

【加油】 更加努力。

大家都自动加起油来。

【冲着】 向,对。

冲着他媳妇说。

【光】 只,仅。

光叫我吃你的。

【直】 不停地。

冻得浑身直发抖。

【挺】 很,非常。

谁知道他们都挺愿意。

他是挺聪明,挺规矩的。

【……点儿】 些。

走!快点儿!

(二) 方言的语汇

写文章的人不全是会说北京话的。因此文章里偶然夹杂着一些方言的语汇是可能的。再说,为了叙事生动,作家有时还有意地运用一些方言,尤其是华北的方言。

(甲) 华北方言。 这是指北京以外的华北方言。

【啥】 是“什么”的意思。(江浙也有这字。)

发啥料做啥活,不发就不做。

参谋个啥问题咱们可不行呢。

【好把式】是精通一种技艺的人。

提起高老品，那是……无人不晓的种地的好把式。

华北方言，语文课本上多已注明，这里不多举例。

(乙) 西南方言。

【哪个】等于说“谁”。

废纸哪个要？送给书呆子。

北京话只说“谁”，不说“哪个”；北京话里虽也有“哪一个”，但不等于说“谁”。

【搞】是“做”或“干”的意思。

怎么搞的？我的鞋哪儿去啦？

现在，“搞”字已经全国化了。

【口水】北方叫“吐沫”，江浙叫“涎吐”。

被口水浸湿了。

(丙) 江浙话(江南话、吴语)。

【面孔】就是脸。

明朗的面孔，和善的眼光。

赤黑色的面孔。

【打耳光】北方叫“打耳刮子”，西南叫“打耳丝”，华南叫“打嘴巴”。

还打了他一个耳光。

【蚕宝宝】就是蚕。

宝宝健朗，他们就高兴。

【运道】就是运气。

这些花纸会给他们带来好运道。

【幢】江浙人叫一所楼房做“一幢”（“幢”读如“撞”字阳平）。

没有一幢完整的房子。

【搭档】是合作的伴侣。

列宁跟一个军人做搭档。

【一道】就是“一块儿”或“一起”。

毛泽东同志看见和他一道走的一个同学手里有一本书。

【刚刚】就是“刚”的意思。北方只说“刚”，不说“刚刚”。

我刚刚把信笺装进信封，又接到了一封信。

试比较第二册第十课的“他刚由师里受美术训回来”，那才是北方的说法。

【通通(统统、统通、统统)】是“全都”的意思。

我每天要把发生的事情统统记在日记上。

出去，出去，通通出去。

一家人通通杀掉。

这里作者特地用“通通”二字表示日本鬼子的中国话很生硬。

(丁) 华南方言。

【一点钟】就是一个钟头。

隔一点钟，还有一艘也要经过这儿。

再过一点钟天就全黑了。

北方人偶然也把一个钟头说成“一点钟”，但最普通的说法还是“一个钟头”。“一点钟”或“三点钟”是第一点钟或第三点钟的意思；“一个钟头”或“三个钟头”是一小

时或三小时的意思。这样分别开来是有好处的。

写文章的时候，该不该用标准的词汇呢？应该的。那么用什么话作为标准语呢？应该用北京话，也就是我国首都的语言。不过，咱们应该注意用文学语言，不应该用一些太不常见的字眼。

如果不是在北京生长的人，要说出或写出一种纯粹的北京话是有困难的。但是咱们应该朝着这个方向走，也就是要拿标准语作为咱们努力的目标。

四 同义词、新名词、简称

(一) 同 义 词

同义词，就是意义相同的两个或更多的词。严格地说，真正完全同义的词是很少的。当我们说它们同义的时候（甚至说它们完全同义的时候），意思只是说它们在一定范围内意义相同罢了。

（甲）完全同义。

【和一跟】

矿井和通道都用木柱支撑着。

毛主席笑着和我握手。

别的铁路跟许多工厂的工人都纷纷起来应响。

有一次河水冲到淮河流域，跟淮河会合。

李官祥爱护公家的东西跟爱护自己的生命一样。

第一例的“和”跟第三例的“跟”的意思是完全一样的；第二例的“和”跟第四例的“跟”的意思也完全一样。可见“和”和“跟”是完全同义的。在现在北京口语里，“跟”字渐渐占了优势。

【对一向】

狼……对那只羊说。

他向卫兵说。

【能一能够】

然而他们总不能离开机器间。

而且能够过着很舒服的生活。

重要的文章都能够背诵。

但“能”当“会”字讲的时候，不能说成“能够”。

【别的一旁的】

别的一块煤大声说。

旁的煤都不作声。

别的铁路跟许多工厂……

不学好这三门功课，旁的功课就不容易学好。

(乙) 同义，但其中一个(后一个)地方色彩较浓。

【不用一甬】

今年不用看了。

你们甬上冀县去啦！

【不要一别】

不要留主干。

不要射我！

大娘，你别伤心。

可别再说是八路军了。

【叫做一叫】

就叫做“星期六义务劳动日”。

南苑花盆村有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儿叫王崇阁。

人家叫它“琥珀”。

现在北京口语里几乎全都不用“叫做”。因此，只是“叫王崇阁”，不是“叫做王崇阁”；只是“叫它琥珀”，不是“叫它做琥珀”。

(丙) 同义，但其中一个(后一个)较合口语(北京话)。

【读一念】

一个人不能把所有的书都读完。

你得念给我听。

【放一搁】

他赶快把小刀放在口袋里。

他把两段木头并排直搁在火堆旁边。

【从一打】

听说有一家刚从山东移来的难民。

打根上起就分枝。

【替一给】

你们要替我报仇呀！

秋上回来给你割谷子，打场。

【猛然一猛的(猛地)】

班长想了一想，猛然拍手说。

猛的觉得一只脚让什么东西碰了一下。

【如果一要(要是)】

如果你不想吃面包，你可以到牧场上去。

我的信如果要发表，且有发表的地方，我可以同意。

要不是你，我们一定要吃些小苦头了。

自己树上的〔叶子〕要是不够，就赶快计议。

【但(但是)一可是】

但是跟实在的情形差得很远。

但也有人替秦国打算，竭力破坏六国同盟。

可是苏维埃国家就在这艰苦的年头里开始它的经济建设。

【这里一这儿】

这里好象要出什么事情似的。

不许到这儿来！

【那里一那儿】

在那里，房子坏，房租贵。

那儿有呼伦和贝尔两个大湖。

【哪里一哪儿】

冰块会把我们漂流到哪儿去……

它流到哪里去……

【今天一今儿(今儿个)】

大家都觉得今天的工作真有意思。

今儿早上咱们吃什么呀？

今儿个是从宣化回老家去，路过这儿的。

“明天”，“明儿”，“明儿个”，“昨天”，“昨儿”，“昨儿个”，由此类推。但“今天”当“现在”讲的时候，只是“今天”，不是“今儿个”。

(丁) 同义，各带地域性。

【挑一担】

叫王小五给挑到这里来了。

你要吃就打发孩子们去担一些。

“挑”字的应用比较普遍些。

(戊) 不完全同义。

【时间—工夫】“工夫”有时候当“时间”讲。“没有时间”可以说成“没有工夫”；“时间长”可以说成“工夫大”。这只是指做一件事所费的时间而言。“时间”的涵义较广，因此，“延长时间”不能说成“延长工夫”，“时间地点”不能说成“工夫地点”。同时，“工夫”也有一种意义是“时间”所没有的，譬如“真工夫”也不能说成“真时间”。

不到一天工夫，王家的葡萄园就变了样儿了。

【说—讲】“说”是“说话”。“讲”字有时也指“说话”，但有时是指讲出一番道理来，因此“首长在大会上讲了话”就不能改为“首长在大会上说了话”。此外，“讲”字又有“解释”的意思，所以和“说”字的用途不完全相同。

刘连长自己领在前头，连句话也不讲，就用力开起地来。

也可以说成“连句话也不说”。

大家不讲话，只听见脚步声。

也可以说成“大家不说话”。

接着就是杜伯洛维娜讲话。

这里用“讲话”，是演讲的意思，不能用“说话”。
一个鬼子讲话了。

这里用“讲话”较妥。

会写，会念，会讲，会用。

这里不能说成“会写，会念，会说，会用”，因为“会讲”是“会讲解”的意思。江浙人和华南人应该特别注意。

(二) 新 名 词

这里所谓“新名词”，就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的新语汇。多数是国际化的字眼。必须彻底地了解它们，才能正确地运用它们。

【条件】“条件”是甲方对乙方要求实行的一件或一些事情。

例如：

最后依了文化教员的条件。

再说，如果要等待甲事实现，乙事才能实现，那么，这甲事就是乙事的条件。咱们说“先决条件”，就是乙事所等待着的甲事（必须把甲事先解决了，乙事才能解决）。咱们说“条件不够”，就是乙事所等待的甲事还没有完全实现。

当咱们因为“条件不够”而不能实现咱们的理想的时候，咱们就该“创造条件”。在工厂或学校里，咱们常常听说“创造条件，争取入团”。这条件是什么呢？就是：“要求入团的青年，除年龄必须相符，历史必须审查清楚之外，还必须遵照团章所规定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承认中国共产党是青年团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愿意

忠实地在党的领导下为国家逐步实现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并且不仅在口头上拥护，还必须经过自己实际的革命行动，经过自己在生产的、工作的或学习的岗位上的积极表现，来积极促进这些原则的实现。”入团是乙事，在生产的、工作的或学习的岗位上的积极表现是甲事，这甲事就是乙事的条件。不够积极就是入团的“条件不够”；今后更加积极，做到合于入团的条件，就是“创造条件，争取入团”。

【质量】质量是从品质或质料上看出来的程度的高低。譬如布织得结实，耐用，好看，咱们就说它的质量好。质量往往和数量并提。譬如一个工厂出产的布又好又多，就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有了成绩。质量原是一个物理学名词，一般所谓“质量”，从前是分别指“质”和“量”（“量”指数量），现在大家渐渐把“质量”当做一个单词来用，“质量”只指“质”的一方面，不包括数量了。工人在工厂里，不但要保证产品的质量_和数量，而且要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_和数量。

我们一定要完全消灭事故，继续提高修车的数量_和质量。

【争取】“争取”本来的意思是“争得”。它的新兴用法是指尽最大的努力去达到某一个目的。那些要尽最大努力才能达到的事情，往往是条件不很够或者困难很多的事情。这新兴的用法表现了一种新的精神：条件不很够，或者困难很多，仍旧做得到，足以显出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咱们说，“五年计划，争取四年完成”，这里就充分表现着工

人阶级的精神。

我们一定要保持这个荣誉，争取在今年十一月内完成全年的生产计划。

把各项定额工作做好，争取早日实现企业化。

【突击】“突击”的原意是“突然袭击”，是战斗用语。引申来说，凡是为了特殊的任务，在很短促的时间里加紧努力工作，去完成那个任务，都叫“突击”。在工厂里，加紧努力，迅速争取生产新记录的劳动组织，叫做“突击队”。

风风雨雨地突击一阵。

她是工厂里的突击队员。

【肯定】“肯定”和“否定”是相对的。肯定是正的方面，否定是反的方面。肯定是积极的方面，否定是消极的方面。因为“肯定”是正的方面和积极的方面，所以也有“认定”和“确信”的意思。譬如说“肯定了新中国四年来的成绩”，意思就是认定有成绩。

我这样肯定地回答了他。

【强调】“强调”是把声调加强的意思。咱们说话的时候，说到重要的地方，往往有意地说得特别响亮。这就是“强调”的本来意义。引申来说，凡特别着重地提出一件事，也叫做“强调”。一般只用这引申的意义。

他的爱祖国爱人民的那种精神依然是值得我们强调，值得我们学习的。

【可能】从前只说“可”或“能”，“可能”连起来表示可能性，则是新兴的字眼，但也用了三四十年了。（唐诗里“可能”

两字也有连用的，不过那是另一种意思。)“可能”表示一件事或者会那样，因此，有时候，说“可能”就等于说“也许”。

可能是这些水点太小了，不会很快地落下来。

说某事有实现的可能，是说那件事或者可以实现。但是，最近还有一种更新的用法，就是不带“或者”的意思。譬如说“社会主义社会成为可能”，就等于说“社会主义社会能够实现”了。

【一定】“一定”本来是“必”的意思。但“一定”的新用法是指达到了某一程度，或有了某一明确的范围。这程度或范围是可知的(所以叫做“一定”)，若要说得更明确些也是可能的；但笼统起来，就只说“一定”。例如某一小组每天在上午十时开会，可以说这一个小组“每天在一定的时间开会”或“有一定的开会时间”。又如说某一工作“获得了一定的成绩”，这句话一方面表示还有一些缺点，不能满意(因为只达到了某一程度，尚未达到最高程度)，另一方面又表示这成绩是肯定了的，是有许多具体事实可以证明的，令人增加工作的信心。

无论学什么科学，都要有一定的语文程度。

这等于说“都要有相当的语文程度”。假定说，你如果学文科，你的语文程度应该达到四分以上；你如果学工科，你的语文程度应该达到三分以上。这四分和三分对于文科和工科来说都是有一定的，所以说“要有一定的语文程度”。

【一般】“一般”，原来的意义是“一样”。它的新兴用法是指普通的情况。当咱们说“一般”的时候，意思是说，有或可能有一些例外。因此，“一般”是和“特殊”相对的。

一般大众对于新名词也听不懂。

意思是，可能有少数人听得懂。

一般的饭店都不准黑人进去。

意思是，只有一些特殊的饭店是准黑人进去的。

【任何】“任何”有“无论什么”的意思。“任何人”等于说“无论是谁”。“任何”有时候等于“一切”。但若在否定语的后面，咱们只说“任何”，不说“一切”。

人们一直以为北极上不会有任何生命存在。

新名词很多；这里只在语文课本里找出一些例子来谈一谈。咱们对于新名词，一定要懂得透彻，才好用它们。

（三）简称

简称是一个名称或一件事，因为字多，省略成为两三个字，说起来或写起来省力些。

【政委】政治委员。

我们一个团政委给我来了一封信。

【支书】支部书记(共产党的，或共产主义青年团的)。

该向支书汇报啦。

【炮一团】炮兵第一团。

刚过了西平县，会见了我们的老伙伴炮一团。

简称不能太简单；太简单了，就令人不容易了解。象“老王，八路军的敌工股长”，“敌工股长”这个简称就不妥当。因此，最好是少用简称。下面是两个不用简称的例子：

下面写的就是某旅政治委员李震同志关于这次渡淮经过的谈话。

支部书记张广福从楼上下来。

正式的、庄严的文件是不应该用简称的。试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章里，“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简称为“马列主义”，“中国共产党”没有简称为“中共”，“少年先锋队”，没有简称为“少先队”，“中央委员会”没有简称为“中委”，“工作委员会”没有简称为“工委”。为什么不应该用简称呢？因为用简称就不够明确，而庄严的文件是不容许有两可的解释的。再说，既然是庄严的文件，就应该郑重其事，根本不应该贪图省力了。

有时候，在正式文件里，在全称说出来之后，也可以用简称。在这种情形之下，通常的办法是在全称的后面加上一个附注。例如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的“附二”里说：

填表单位——户，按“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确定之。

这样，既简单（下文可以省许多字），又明确（上文交代清楚），就两全其美了。

五 古语的沿用

语言的起源远在有文字以前。咱们现在所说的话里头，有许多字眼是从古代一直沿用到现在的。例如“人”字，不但古文字里有它，而且经过几千年仍旧活在大众的口语里，我们就把它当做现代口语的字眼看待了。本节里所谈的古语的沿用，不是指“人”、“马”、“牛”、“羊”等等，而是指一般口语里不用或不常用的字眼。这些字眼大都是从书本上学来的，所以是古语的沿用。咱们把这一类字眼叫做文言的字眼。

文言的字眼有些也被吸收到口语里，变为一般口语的字眼。但当它们未变为一般口语的时候，青年人学习起来是比较困难的，所以这里特别提出来谈一谈。

(一) 文言虚字

所谓“虚字”，就是意思比较空虚的字眼。它并不表示一种事物，也不表示一种行为或一种状态。文言里的虚字很多，现在只拣几个和口语有关系的来说。

(甲) 所

“所”字在文言里，放在一种动作的前面，表示这是一种动作。例如“张生所读之书”或“金兵为岳飞所败”。有时候“所”字和动作结合起来，就表示一种事物，例如“张生所读皆有用之书”。在现代的文章里，偶然还可以见到这种“所”字。

果然不出所料。

倘若叮在一处，所得就非常有限。

越过终年积雪的高山，到了他所想望的地方。

旗政府和苏木政府所在的地方都设立了学校。

应该注意：一般的口语里是没有“所”字的；咱们只说“到了他想到的地方”，“有旗政府和苏木政府的地方都有了学校”等。

此外，还有两个特殊的字眼：第一是“所谓”，第二是“所有”。现在分别叙述于下。

【所谓】“所谓”等于“我们说的……”，“人们说的……”之类。

所谓经验，不仅是知识方面的事情。

等于说“我们说的经验不仅是……”

最初他按照所谓意大利典型造成。

等于说“……人们说的意大利典型……”。

有时候，“所谓”表示“他们说的，我们并不承认”的意思。

那种不受任何约束的所谓“绝对自由”，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所有】“所有”最初的意思只是“有”。

只要穷人团结起来，就可以把富人所有的一切拿到自己手里来。

后来“所有”本身就表示“一切”的意思。

把所有的书集合起来，就是人类所有的经验的总仓库。

(乙) 其

“其”字在古代是“他的”的意思。现代口语里不用它了，只在某一些特殊结构里保存着。

【其他】“其他”就是“别的”或“另外”，因为“他”字在古代正是“别”或“另”的意思。

她又把家里其他的人都认了。

【其余】“其余”就是“……以外”的意思。

齐国和其余的四国也不算太弱。

等于说“齐国和齐国以外的四国……”。

【其次】“其次”的本来意思是“他的(它的)下面一个”。引申来说，有“再说”或“还有”的意思。这里的“再说”和“还有”都表示前团的话还没有说得完全。

其次是可以看世界旅行记。

【尤其】“尤其”是“特别”的意思。本该只说“尤”，“其”字是加上去的。

梁军的那一架尤其照顾得好。

【莫名其妙】本来的意思是“不能说出(或说不出)它的奥妙”，后来只当做“不明白”(想不通)讲。(参看上文第一节。)

刘连长想了一下，也莫名其妙。

【大请其客】 本该只说“大请客”。“其”字加进去，起初只是滑稽的说法，后来变了夸张的说法。“大”字和“其”字相应。咱们可以比着这个格式，说“大吃其亏”，“大看其电影”等。

今天你大请其客。

注意：一般的“他”字不能译成“其”字，例如“他不知道”不能译成“其不知”。

(丙) 之

“之”字在古代，普通有两个用途。第一是“他”的意思，如“爱之”，“杀之”等；但“他去了”不能译成“之去矣”。第二是“的”的意思，如“天之上”“地之下”等；但“这书是我的”不能译成“此书乃我之”，“匆匆的走了”不能译成“匆匆之去矣”。由此看来，“之”和“他”的用途不完全相同；“之”和“的”的用途也不完全相等。在现代的文章里，“之”字的第一用途比较少见。下面是第二用途的一个例子。

那乎水之上，早已有冰结满。

在第二用途中，有两种特殊形式是现代化了的：第一种是“……之一”；第二种是“几分之几”。

【……之一】 “……之一”表示“……当中的一个”。譬如说“捷克是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一”，这一句话比较“捷克是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意思更周密些，因为东欧有许多社会主义国家，而捷克只是其中的一个。

这是我军南渡的许多渡口之一。

【几分之几】 当咱们说分数的时候，就说“几分之几”，如

“三分之一”，“五分之二”，“百分之九十五”等。

这一季的任务比去年哪一季都加重了三分之二。

这两种特殊形式只用“之”字，不用“的”字。“许多渡口之一”不大能说成“许多渡口的一个”；至于“三分之二”，更不能说成“三分的二”了。

(丁) 于

“于”字的意思颇象口语的“在”（“于家中用膳”），但并不完全相同。例如“昨天我不在家”不能译成“昨日我不于家”。现代口语里，单独的“于”字几乎没有什么用处了，它只被保留在一些特殊结构里。

【对于】“对于”是“在……上头”或“在……方面”的意思。

还说出自己对于这本书的意见。

等于说“自己在这本书上头的意见”。

【关于】“关于”是“在……这一件事情上(或这一个范围内)”的意思。

明确地规定了关于劳动保护的项目。

等于说“规定了在劳动保护这一件事情上的项目”。

【由于】“由于”相当于“因为”，用来说明因果。

在苏联，由于工人阶级专政，厉行劳动保护政策，这种辛苦危险的煤矿工作大大地改善了。

“对于”，“关于”，“由于”都是新兴的字眼，借用文言“于”字合成的。

【终于】“终于”相当于“结果是”或“到底”。

我们终于抢先渡过了淮河。

【至于】“至于”相当于“说到”。

至于看桃花的名所，是龙华。

【不至于】“不至于”就是“不会”，或“不会弄到”。

要使黄河的水流平稳，不至于泛滥。

【适于(适宜于)】“适于”表示在那件事上是适合的。

伏特雅诺夫开始选择适于降落的冰块。

【有利于】“有利于”表示对于那个人或那件事情是有利的。

为什么穷人不去做有利于自己的工作呢？

【于是】“于是”的本来意义是“在这里”，“在这个时候”，后来变为近似“因此”的用途，但仍旧含有“在这个时候”的意思。

人类为了交流经验，保存经验，才创造文字，制造书写工具，发明印刷技术，于是世界上有了书。

(戊) 乎

“乎”字在古代，普通有两种用途。第一种是“吗”的意思，如“伤人乎？”第二种是“于”的意思，如“合乎标准”。在现代口语里，第一种完全废弃了；第二种用途还在一些成语里保存着。

【几乎】“几乎”本来是“将近于”的意思，现在变了“差点儿”或“差不多”的意思。

突然飞来一枝箭，几乎射中了膝盖。

等于说“……差点儿射中了膝盖”。

【不在乎】“不在乎”本该是“不在乎此”，也就是“不在此”的意思(现在还有些人说“不在乎此”)。后来演变到丢了

“此”字，就只剩下了“不在乎”。“不在乎”变了“不放在心上”的意思。

他站在那儿看，毫不在乎的样子。

我们对于这样的气候并不在乎。

(己) 以

“以”字在古代，最普通的用途是当“拿”字讲（“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但和“拿”的意义并不完全相同。譬如说“我拿了他的书”不能译成“我以其书”。

请给我以火，给我以火！

“给我以火”的“以”字是古代典型的用法。“给我以火”等于说“拿火给我”。注意古今词序的不同。

下面再叙述一些特殊的结构：

【以为】“以为”是“拿……当做”的意思，后来变了“想是”或“认为”的意思。

人们一直以为北极上不会有任何生命存在。

【所以】“所以”用来指出它前面说的是原因。

我有好几个青年朋友就死在那里面，所以我是不会去的。

【以资】“以资”是“拿来作为……用的”的意思，这是十足的文言，只用于一些公文里。“以资”下面一定是一种行为，表示要达到某种目的。

特授与金牌，以资奖励。

此外，有些“以”字并非“拿”的意思，只表示它前面的话是说明怎么样的一种动作。这种话太文了，还是不用的好。

我们总希望来一阵雷雨，实际上也往往“如愿以偿”。

如愿地达到了目的，即用“如愿”来说明怎样达到了目的。

“以前”，“以后”，“以外”，实际上等于说“前”，“后”，“外”（“以上”，“以下”也是一样）。“以”字有“由此一直到”的意思。

他无可奈何地把时间推到拂晓以前。

以前，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个确实的数字。

单说“以前”就等于说“从前”。

这只有在辛勤的工作以后才能得到答复。

除了主要的矿井和通道装设电灯以外，还有一种新式的灯。

“以外”和“除了”相应，变了比较抽象的意思。

（庚）而

“而”字在古代，最主要的用途是表示“但是”或“并且”的意思。

精明强干的性格，刻苦耐劳的精神，先要有了健康的身体才能培养起来。而所有的人并不是一生下来就是健康的，一般人的健康都是锻炼出来的。

“而”等于“但是”。

这并不是老天爷的恩惠，而是因为雷雨的成因正是闷热。

这“而”字也是由“但是”的意思变来的，不过语气轻了些。

跟“所”，“于”，“以”等字一样，“而”字也有一些特殊结

构：

【然而】“然而”就是“但是”的意思。

那儿散满了油的气味，煤的气味，热得叫人头脑发昏。

然而火夫们整天整晚在那儿。

【而且】“而”和“且”的意思差不多，古代只能单用，不能连用，后来在口语里连用起来了。“而且”就是“并且”。

而且我们每个国民都应该努力。

此外，有一种“而”字表示它前面的话是说明怎么样的一种动作。例如：

我和猎人马克西梅奇划着小船，顺流而下。

用“顺流”来说明怎样“下”去。“顺流而下”和上文所举的“如愿以偿”的结构差不多。

(辛) 且

“且”就是“并且”或“而且”。单说“且”是文言，吸收到口语里转变为双音词就成了“并且”或“而且”。在纯粹的口语里一般不说“并且”或“而且”，只说“又”，“还”，“还有”，“再说”等。

我的信如果要发表，且有发表的地方，我可以同意。

(壬) 若

“若”就是“如果”，“要是”或“要”。

若以此刻河水而论，也不过百丈宽的光景。

有时候说成“倘若”，这也是文言字眼吸收到口语里转成的双音词。

倘若叮在一处，所得就非常有限。

(二) 文言的语汇

上面所谈的文言虚字也就是文言的语汇的一部分。但是除了文言虚字之外，还有许多字眼是属于文言的语汇的。现在就文言字眼较多的课文里摘出一些例子来看。

黯然泪下 可恕奈借此 名所
独骑 险恶 四顾茫茫 越过
吸饱 顺流 俛涎
整洁 呻吟
过深 悲愤
岛屿 绵延 发祥地 河防
觅店 无暇 奔腾澎湃 交辉 苦寒
勤奋 均 滔滔不绝
阻遏 徒涉 沉思 黎明 晨光
怒涛 光润 敌忾同仇 奇袭 永垂不朽 张皇失
措 命中
超越 显现 坚韧 养育 嗤笑
盘旋 波涛汹涌 嘶叫
一霎时 翻腾 征兆
飞翔 原野 吼叫 赫赫
宏丽 奇花异草 丛林
牧民 景象

咱们不应该完全排斥文言的词汇，应该好好地把它吸收

到口语里来，譬如“顽强”两个字，现在一般口语里都通用了。但是，也不应该滥用文言，象上文所举的“黎明”，“吼叫”，“张皇失措”等，都是可以用更接近口语的字眼来代替的。

(三) 过时的口语

有些字，在几十年或一二百年前还是白话，到现在口语里却废弃了。例如：

【煞】 很。

象个小插瓶似的，煞是好看。

【却】 可是。

却又被河面上的冰把几只船冻得牢牢的。

【方】 才(纔)。

及至仔细看去，方看出那是云，那是山来。

【将】 把。

将那走不过去的冰挤得两面乱窜。

【这般】 这样，这么。

此地从来没有这般热闹。

【道、说道】 说。

放在桌上，说道。

南方人学写文章的时候要留心一件事，就是要学习现代北方的活口语(特别是北京话)，不要学习旧小说里的过时的口语。

(四) 复活的文言

有些文言字眼，被吸收到口语里（往往先经过文字，然后到口语），渐渐地传开了，就变成了口语。这可以叫做“复活的文言”。譬如抗日战争时期，“空袭”和“警报”曾经很快地变为日常的口语，而“袭”和“警”本来是很深的文言。“酝酿”，“学习”，“准备”，“坦白”，“巩固”等等，本来也很文，现在变为很通俗了。

我说不那么简单，应该在班里再充分酝酿。

叫他学习，他就把脸皮一耷拉。

好一会，他才象当年战前宣誓似地说。

说一九五〇年要消灭识七百字以下的文盲。

反正你得好好帮我提高文化。

炊事班的同志们打开锅挑子和油盐挑子。

炊事员老钱忽然从王小五的油盐挑子上解下一把菜刀来。

上节的“争取”，“突击”之类也都是这一种情形。新词的创造，往往是从文言的仓库里取得原料的。可是咱们还得注意：

（一）一方面，一部分陈旧字眼将会渐渐地被大众的口语替代，例如“然而”将被“但是”或“可是”替代，“倘若”将被“要是”替代，“黎明”将被“清早”替代，“海滨”将被“海边”替代，等等。

(二) 另一方面，人民将会不断地创造新的语汇，来适应新文化、新道德和新的社会制度的需要，而新的语汇大多数是从旧的语汇转化来的。

因此，咱们对于陈旧的字眼，最好是避免不用；同时，对于古代的语言，也要有一定的了解能力。

汉语讲话

编 印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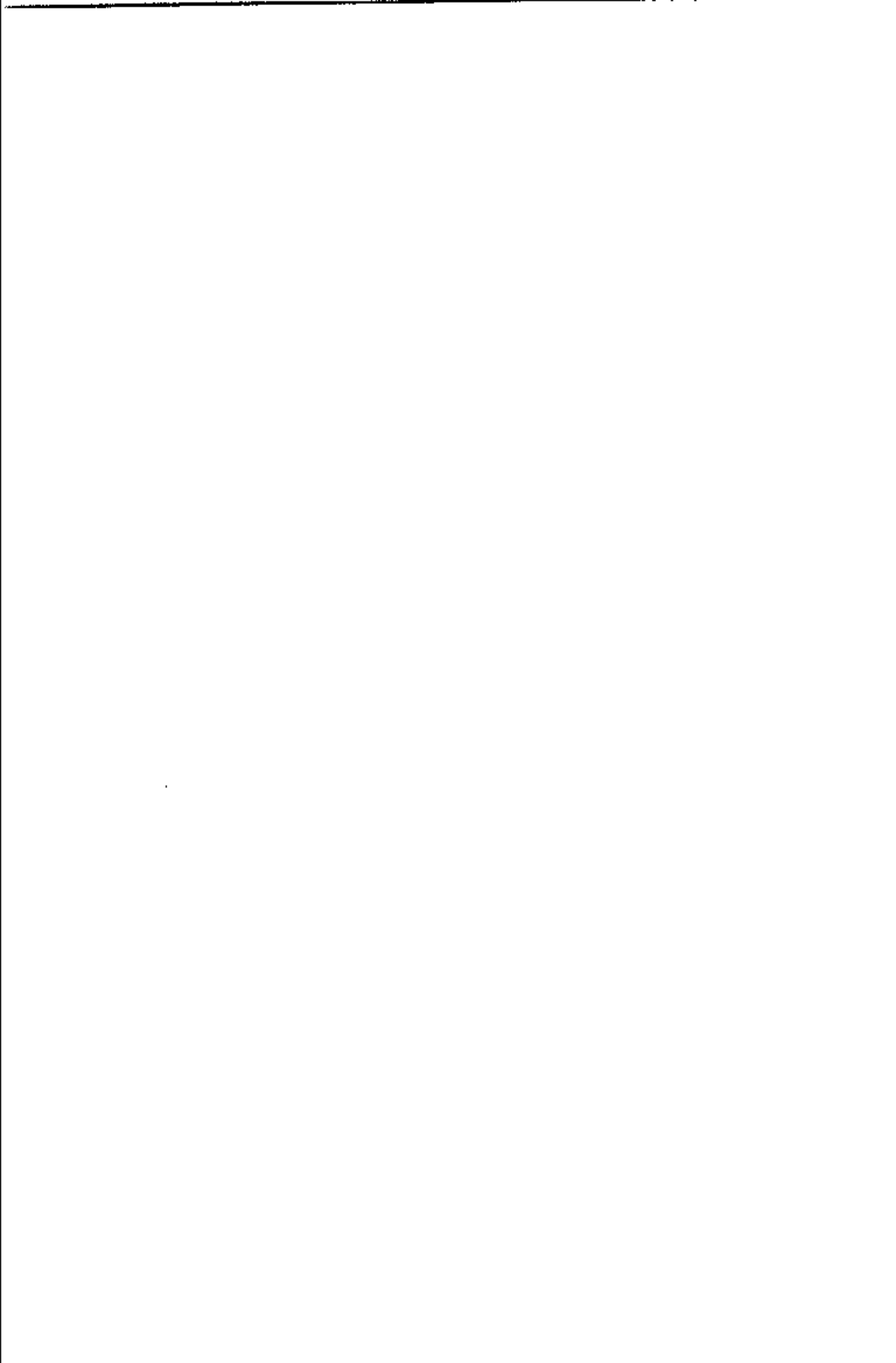
本书原名《中国语文概论》，抗日时期由商务印书馆出初版。1950年改名为《中国语文讲话》，由开明书店编入“开明青年丛书”重印再版。1954年经修订后由开明书店和青年出版社联合组成的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55年再度修订，内容有较大的改动和补充，更名为《汉语讲话》，转到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此次收入文集时，采用《汉语讲话》本，与本书以前的几种版本，作了比照校勘，改动了个别字句。

序

这是一九三六、三七两年，我在燕京大学暑期学校所用的演讲稿。经过了三次的修改，成为现在的样子。

暑校的学生是混合式的，国文系、历史系、教育系、政治系、经济系、物理系、化学系、家政系的学生全有。因此，这种演讲必须是浅显的，对于语言学的基本知识也不惮详加说明；又必须是广泛的，对于琐细的问题就略而不论。语文本是每人每日所必需，只要把最容易注意到而又不难了解的道理对他们讲，他们也会听得津津有味的。我相信，无论哪一系的学生都可以听得懂，甚至高中学生也能懂得一大部分。我讲时，不发讲义；但至考试时，学生都答得大致不差。

我常常发表些概论体的著作，这恐怕是专家所不屑为的。但是，只这一本小小的概论，我用全力去编排它，至今仍未满意，“画鬼魅易，画犬马难。”我开始感觉到写概论体的著作实在费劲了。



新版自序

这本小书最初的名称是《中国语文概论》，是在抗日战争的时期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后来，开明书店要把它收进“开明青年丛书”里，经征得商务印书馆同意，改题《中国语文讲话》，于一九五〇年九月由开明书店重印出版。一九五三年，开明书店和青年出版社联合组织成为中国青年出版社，又和我订立新约，交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最近一部分中学里开始试教新设的汉语课，明年秋季起就要在全国推行，中学语文教师需要一些有关的参考书，于是它又从中国青年出版社转到文化教育出版社来，名称也改为《汉语讲话》。这是这本书的简单的历史。

一九五〇年重印的时候，只改正了一些错字。一九五三年修订过一次，事实上只是更改了一些字句，它的内容基本上还是十几年前的内容。我当时的理由是：“我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修养不够，对重写没有信心，所以只能修订一下”。

这次转移到文化教育出版社，我觉得无论如何必须认真修订一番。因此，第一章“绪论”的第一节“汉语的特性”全部改写了，第二节“汉语的亲属及其方言分类”的前半也改写了。第三章第一节“词在句中的位置”也全部改写了。

第二节“词是怎样构成的”是一篇新稿，原来第二节讲的是“本性、准性与变性”，现在连题目都换了，内容当然完全不同了。其他零碎改动的地方颇多，其中有些牵涉到原则性的问题，例如原书三十二页里说：“我们虽可用某一地的方音为中国语的代表，但我们并不能说它比别的方音好些或‘正’些。”这样是否定了民族共同语的存在，否认方言、土语服从于民族共同语的这一个原则，这是和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相违反的，所以非订正不可。

这并不是说，现在我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就“够”了。不过，我现在觉悟到：目前已经发觉了的错误必须尽早纠正，不能以解放前的旧作为藉口，让它原封不动。重写的时候，如果暴露了自己的新错误，也正可藉此获得读者的批评和指教。怕犯错误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错误。我是凭着这点新认识来修订和部分地重写我这一本小书的。

这只是一本参考书，目的是使中学语文教师们从语言学的观点上比较全面地了解汉语的轮廓。当我修正这本书的时候，初中汉语课本还没有出版，不可能在名词术语上和汉语课本取得一致。希望中学语文教师们在教学的时候，名词术语一律以汉语课本为标准。特别是语法方面，无论是术语不同、涵义不同、体系不同，也应该以汉语课本为标准。目前语法界中争论的问题很多，有争论才有进步，保存着一些不同的意见并不是一件坏事。但是，在教室里决不容许有两可的说法。

最后，我诚恳地要求读者多多指正，这直接是对我有益处，间接是对广大的文化教育界有益处的。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汉语的特性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和现象都有一定的“质”。这“质”是事物和现象内部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它是许多性质、特征、特点的有机统一体，事物和现象就靠着这种规定性来和其他事物和现象分别开来。因此，我们要研究一种事物或现象，主要是研究它的“质”，研究它内在的规定性，也就是研究它所固有的那些特性。我们研究汉语，首先要了解汉语的特性，了解它和其他语言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固然，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作为社会现象来看，语言本身也有它的特性，那是一切语言所共有的特性（对于其他社会现象来说，是特性；对于一切语言来说，是共性）。因此，汉语和其他语言也有共同之点，拿这些共同之点来比较研究也是有益的。但是，更重要的是了解汉语的特性，因为惟有做到了这一点，才能彻底了解汉语的内部固有的规律。

依我们看来，汉语有三个特性：第一，元音特别占优势；第二，拿声调作词汇的成分；第三，语法构造以词序、虚词

等为主要手段。现在分别加以叙述。

第一，汉语里的元音是占优势的。元音是和辅音并称的；元音又称母音，辅音又称子音。在许多语言里（例如西洋语言），辅音不一定和元音紧接，一个元音的前后可以带着三个以上的辅音，例如俄语 *вскрыть*（“开”“发现”）里和英语 *splint*（“裂片”）里都有五个辅音，至于一个音节里包括三个或四个辅音的，那就更为常见了。汉语的情形大不相同。在一个音节里，至多只能有两个辅音。而且，当它包含两个辅音的时候，必须是一个在元音的前面，一个在元音的后面，例如“班”字 [pən]。辅音一定要和元音紧接；不可能两个辅音同时在元音的前面（如 kla），也不可能两个辅音同时在元音的后面（如 art），更不可能在元音前后都有两个辅音（例如 klart）。严格地说，汉语元音后面的辅音只算半个。拿“难”字 [nən] 为例，[a] 后面的 [n] 只念一半（前半），它并不象 [a] 前面的 [n] 那样完整。由此看来，实际上，汉语一个音节至多只能包括一个半辅音。所以我们说，汉语里的元音是占优势的。

因为汉语里辅音必须和元音紧接，汉族人民养成了这个习惯，当他们学习外国语的时候，遇到不和元音紧接的辅音就发生困难。例如一个北京人念俄语 *вскрыть* 往往念成“弗斯克雷奇”([fu s₁ kə lei tɕ'ɪ])，把原来的一个音节念成了五个音节。再举俄语里一个比较浅的词为例，例如 *книга*（“书”），许多人念成“克尼戛”([kə ni ka])，也就是把该念两个音节的词念成三个音节了。汉人学外国语不容易学得

象的地方，往往也就是汉语和外国语在语言结构上有差别的地方。

第二，汉语是拿声调作为词汇成分的。一切语言都有一种自然的声调，例如表示疑问的末了就常常用一个升调，表示陈述的终结就常常用一个降调，等等。这种自然的声调不算是词汇的成分，因为它们并没有词汇的意义。汉语的声调就不同了，它们是有词汇的意义的。例如“买”和“卖”，用国际音标标下来都是[mai]，它们之间的差别只在声调上。但是，这个差别可大了，拿北京话来说，[mai]念低升调表示给钱取物，[mai]念降调表示给物取钱，恰好是相反的两件事。在汉族人民看来，音同调不同（如“买”“卖”）和调同音不同（如“卖”“送”）是同一性质的两件事；因为都能影响词义的不同。外国人学汉语，对于声调最感困难。一不留神，就会把“买马”说成“卖麻”，等等。外国人难学的地方，也就是汉语特性所在的地方。

第三，汉语的语法构造是以词序、虚词等为主要手段，而不是以形态变化为主要手段的。我们知道，世界上有些语言的语法是有很复杂的形态变化的。拿俄语来说，名词和形容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语尾的变化是多种多样的。汉语里并没有这些变化。在西洋，小学生在学校里要背诵名词变格表、动词变位表；中国的小学生不需要这样。

但是，我们不能从这里得到一个结论，说汉语没有语法。外国人学习汉语，常常遭遇一些困难。例如词序弄错了（不说“猫比狗小”而说“猫小比狗”等），虚词用错了（不说

“他为什么不来呢”而说“他为什么不来吗”),单位名词用错了(不说“一棵树”而说“一个树”)。这就证明了汉语是有结构规律的。语言的结构规律就是语法。

我们又不能从这里得出一个结论,说不以形态变化为主要手段的语言是低级的语言。语言是工具、武器,人们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汉语语法虽然在形态变化上显得比较简单些,但是它在别的结构形式上却又比较复杂些,它并不贫乏,千万年来汉族人民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从来没有感觉到它有什么不够用的地方;正相反,我们人人都感觉到汉语是一种丰富、严密、表现力很强的语言。

以上所说的三种特性并不能概括汉语的一切特性,我们只拣最主要的来说。在东方和汉语有亲属关系的诸语言也往往具备这三种特性(如越南语)。我们说汉语有这三种特性,意思只是说,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多数语言不具有这些特性,并不是说除汉语外没有任何语言具备这三种特性。相反地,东方诸语言许多是和汉语有亲属关系的,它们如果和汉语一样地具备这些特性,那也是很自然的。

过去,西方语言学家对汉语持有另外一种看法。他们认为,汉语是单音的,孤立的,分析的。

所谓单音的,就是说汉语里每一个词都只有一个音节,例如“天”[t'ien]、“地”[ti]等。其实,汉字虽然代表单音,汉语里的词却自始就不纯然是单音的。例如,《论语》里就有“天下”“百姓”“夫子”“大夫”“夫人”“草创”“讨论”“修饰”“润

色”等复音词，这些词多数由仿语转成，数千年来新复音词的构成还是离不了这一种构词法。我们承认，古代汉语里的单音词是相当多的，可以说是单音词占优势的一种语言。但是，到了唐代以后，特别是到了现代，情形可不同了，由于复音词的大量增加，复音词的数量已经大大超过了单音词的数量。这是不容怀疑的事实。

所谓孤立的，是指一个个的“词根”堆砌成句，由词的位置来决定词性。其实就上古汉语来说，这话已经不很适当。因为虚词如“于”“以”“乎”“哉”“矣”“也”之类决不能认为“词根”。就中古汉语来说，尤其是就现代汉语来说，更不能说了，因为象带着词尾“儿”和“子”的名词（“门儿”“刀子”），带着词尾“们”和“么”的代词（“他们”“那么”），还能说它们只是“词根”吗？^①

所谓分析的，是指依靠介词（前置词）、代名词、助动词等来表示语法关系。分析的反面是综合。综合语只依靠词的内部变化来表示语法关系，不需要介词、代名词、助动词等。例加拉丁语 *ueni* 等于汉语“我已经来了”，汉语用“我”字表示第一人身单数，用“已经”表示过去，而拉丁语是把“我”和“已经”的意思在 *ueni* 这一个词本身的变化中表现出来。（词本身的变化叫做“屈折”，因此，综合语又称屈折语。）在汉语和拉丁语的对比中，我们显然见到汉语是分析的，

^① 契科巴瓦教授在她的《语言学概论》里说：“不变化的词好象词根”，并举汉语为例（183页）。我们认为这一段话是值得商榷的。参看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二十一册“汉语”条，那里的说法是和契科巴瓦教授的说法有出入的。

拉丁语是综合的了。在这一种意义上说，西洋语言也逐渐朝着分析的方向走，特别是英语、法语等。例如拉丁语 *ueni* 译成英语是 *I have come*，译成法语是 *je suis venu*，还是用了代名词和助动词。在现代语言中，纯粹综合的语言是很少了，只是分析的程度不同罢了。再说，汉语也不是纯粹分析的。拿现代汉语来说，动词词尾“了”表示行为的完成，“着”表示行为的持续，也就是综合的例子。

说汉语是单音语、孤立语、分析语，其实不是三件事，而是一件事。从西洋语言的角度来看，汉语是缺乏屈折形式（即词的内部变化）的。屈折形式往往在一个词的最后一个音节发生变化，汉语的词既然被认为都是单音词，就不可能有屈折形式；既然没有屈折形式，就只剩下一个“词根”，而成为孤立语了；既然只剩一个“词根”，许多语法关系都无从表示，就非借助于代名词、介词、副词、助动词、语气词之类不可了。但是，如上文所说，事实证明了这种说法是不全面的。

西方有的语言学家说单音语是低级的语言，屈折语是高级的语言。马尔的语言发展阶段论里，也把汉语归入“合成型”（等于说“孤立语”），算是现存语言中最低级的阶段。^① 这些是对汉民族和许多东方民族的污蔑。其实每一种语言都有它的内部发展规律，语言作为交际的工具，我们应该看它

^① 参看安德烈也夫的《马尔的语言学说》，徐沫译，大众书店版，21页。又龙果夫教授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俄文本，第24页，引马尔的理论，分世界语言为三大类，低级是合成型，中级是接合型，高级是屈折型，又第22页引马尔派论汉语语汇语法的“原始性”。龙果夫教授对此加以驳斥。

整个的社会作用，而不应该抓住语法构造的某一方面去衡量某一语言是高级或低级的语言。现代英语一天比一天单音化、孤立化、分析化了，英美某些语言学者如果再坚持单音语、孤立语或分析语就是低级语言的话，他们自己的语言也就非归入低级不可。于是西方语言学家如叶斯泊生^①等人又换了一个相反的说法，他们拿英语作为衡量语言进步性的尺度，以为沿着分析方向前进的语言才是进步的语言。有人甚至利用这种虚妄的邪说来为自己的侵略政策辩护。我们对汉语的正确态度应该是：一方面坚决驳斥单音语是低级语言的荒谬理论，把爱国主义贯彻到语文教学中去；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叶斯泊生一派的错误观点把分析语认为最进步的语言，因而贬低了综合语的地位。总之，我们要重视语言发展形式中的特性。共同的语言是民族的特征之一；汉语的特性就体现着汉族的特征。可见我们研究汉语的特性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研究工作了。

第二节 汉语的亲属及其方言分类

我们说甲语言和乙语言有亲属关系，意思是说它们有共同的来源。斯大林说：

“其实不能否认语言的亲属关系，如各种斯拉夫民族语言的亲属关系是无疑地存在的；研究这些民族语言的

^① 叶斯泊生是丹麦人，但他的专门研究是英语。

亲属关系，是会使语言学在研究语言发展规律方面有很大益处的”。^①

俄语、波兰语、捷克语、保加利亚语等，都属于斯拉夫语系，因此它们是有亲属关系的。汉语的亲属是哪一些语言呢？就中国境内来说，少数民族的语言，许多是和汉语有亲属关系的，如苗语、瑶语、僮语、黎语、傣语、藏语等。就中国境外来说，暹罗语、越南语、缅甸语等，也是和汉语有亲属关系的。这些语言所属的语言系族，西洋人把它叫做藏缅语系（以藏语、缅甸语为代表），或印支语系（由印度支那得名）。我们认为应该叫做“汉藏语系”，因为在这一个语系里，汉语是最主要的一种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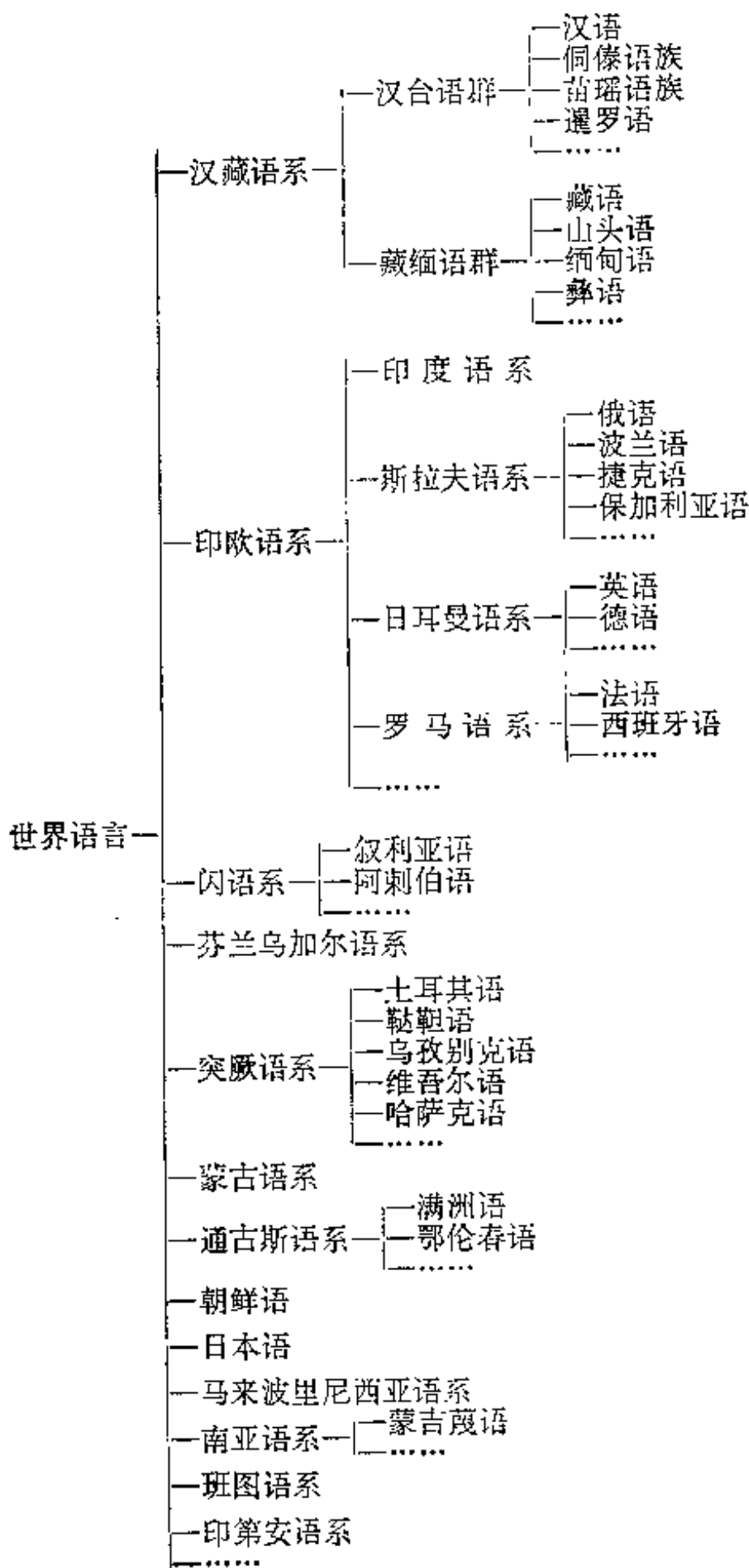
世界语言的系族略见下页的表。^②

在这一个表中，我们应该注意的是汉语所在的位置。“世界语言”这四个字只表示世界上有这些语言，并不是说世界上所有语言都同出一源。因此，汉语的亲属语言只限于汉藏语系之内。

侗傣语族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岛等处，包括侗语、水语、莫语、僮语、布依语、傣语、黎语等。苗瑶语族主要分布在湘西山地、广西、贵州、云南和广东西部山地，包括苗语、瑶语等。藏缅语群就中国境内来说，主要分布在西藏、四川、青海、云南、贵州等处，包括藏语、景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第32页。

^② 参看伊凡诺夫：《语言的谱系性分类与语言亲属的概念》，第20—53页。又罗常培：《国内少数民族的语言系属和文字情况》，见《科学通报》二卷五期，第491—492页。



颇语(卡亲语)、茶山语、浪速语、纳苏语、撒尼语、阿细语、拿喜语(么些语)、民家语等。这些语言都是汉语的亲属。

现在谈到汉语方言的分类。汉语方言，应该分为多少类呢？由于方言调查工作没有完成，我们还不能确定。大致说来，可分为五大系。

(一) 官话方言，即华北方言、下江方言、西南方言^①

1. 冀鲁系 包括河北、山东及东北等处。
2. 晋陕系 包括山西、陕西、甘肃等处。
3. 豫鄂系 包括河南、湖北。
4. 湘赣系 包括湖南东部、江西西部。
5. 徽宁系 包括徽州、宁国等处。
6. 江淮系 包括扬州、南京、镇江、安庆、芜湖、九江等处。
7. 川滇系 包括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北部、湖南西部。

(二) 吴语^②

1. 苏沪系 包括苏州、上海、无锡、昆山、常州、湖州、嘉兴等处。
2. 杭绍系 包括杭州、绍兴、余姚、宁波等处。
3. 金衢系 包括金华、衢州、严州等处。
4. 温台系 包括温州、台州、处州等处。

(三) 闽语

^① 这几种方言从前叫作“官话”。以下的叙述，为了简便，仍沿用旧称。

^② 这里的“吴语”是采用的一般叫法，严格地说，该叫“吴方言”。

1. 闽海系 包括福州、古田等处。
2. 厦漳系 包括厦门、漳州等处。
3. 潮汕系 包括潮州、汕头等处。
4. 琼崖系 包括琼州、文昌等处。
5. 海外系 指华侨的闽语，在新加坡、暹罗、马来半岛等处。

(四) 粤语

1. 粤海系 包括番禺、南海、顺德、东莞、新会、中山等处。
2. 台开系 包括台山、开平、恩平等处。
3. 西江系 包括高要、罗定、云浮、郁南等处。
4. 高雷系 包括高州、雷州等处。
5. 钦廉系 包括钦州、廉州等处。
6. 桂南系 包括梧州、容县、贵县、郁林、博白等处。
7. 海外系 指华侨的粤语，在美洲、新加坡、越南、南洋群岛等处。

(五) 客家话

1. 嘉惠系 包括梅县、惠阳、大埔、兴宁、五华、蕉岭、丰顺、龙川、河源等处。
2. 粤南系 散布台山、电白、化县等处。
3. 粤北系 散布曲江、乳源、连县一带。
4. 赣南系 在江西南部。
5. 闽西系 散布福建西北一带。

6. 广西系 散布广西东部、南部各县。

7. 川湘系 散布四川、湖南等处。

8. 海外系 指华侨的客家话，大部分在南洋、印尼。

上列五大系，其畛域颇为清楚；^①至于每系所分诸小系，则系初步调查的结果，还未能作为定论。

方言区域和政治区域不一定相当。河北、山东虽分两省，其方言可认为同属官话系；常熟与南通（城内）不但同属一省，而且仅隔一江，但其方言却分属吴语与官话两系。再说，为了迁徙的关系，两种不同的方言是可以同存在于一个小区域之内的。例如一县甚至一村之内，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方言。客家话之在广西，大都散布各地，并不能独占一个区域，就是方言可以杂处的证据。

从表面上看，方言的区域是很难分的。假定有某字，其读音因地而异，如下表：

甲地 ka

乙地 ko

丙地 ga

丁地 go

若以声母而论，我们该认甲地与乙地为同系，丙地与丁地为同系；若以韵母而论，我们又该以甲、丙两地为同系，乙、丁两地为同系。这样，就语音方面划分汉语方言的区域，好象是做不到的。至于词汇、语法两方面，也有类似的难

^① 但也有人以湘语独立为一系。

关。

那么，我们凭什么能把方言分类呢？要分语言为某某几系，必须先替每系下一个定义。依汉语情形而论，方言的分类最好以语音为标准，因为语法的分别很微，而词汇的分别也不太大。我们如果在语音方面替某语系下一个定义，那么，凡合于这定义的就归此系，问题就解决了。例如吴语的定义该是：

1. 有浊音[b', d', g', v, z]，与古代浊音系统大致相当；
2. 无韵尾[-m, -p, -t, -k]；
3. 声调在六类以上，去声有两类。

象这样下了定义之后，当然也有少数方言是在交界线上的。例如江苏丹阳没有[b', d', g']，却合于吴语其余一切条件。这种方言我们只好叫它“准吴语”了。

第二章 语 音

第一节 汉语与四呼

汉语每字只有一个音节。例如“良”字，译成拉丁字母该是 liang。

仔细观察起来，“良”字第一个音素 l 是一个辅音，也叫做声母（在中国音韵学上，我们称这一类字的第一个音素为声母）。第二个音素 i 是一个“半元音”，严格地说起来，该写作 [i] 或 [j]。第三个音素 a 是“良”字的主要元音，换句话说，就是“良”字的主要骨干。第四个音素 ng (ng 只算一个音素，国际音标写作 [ŋ]) 是一个辅音，其实只念半个。从第二至第四音素，在中国音韵学上，我们称为韵母。

又如“高”字，译成拉丁字母该是 kau。仔细观察起来，第一个音素 k 是一个辅音，是声母；第二个音素 a 是主要元音；第三个音素是一个短弱的元音，可称为次要元音。

有一点应该特别注意：在一个汉字里，如果似乎有两个以上的元音，则其中必有该认为“半元音”，或“次要元音”的。次要元音与半元音都很短很弱，不能自成音节，必须附

加于主要元音之前或之后才成音节。例如“表”字，译成拉丁字母该是 piau，我们必须把 i 与 u 念得很短很弱，然后“表”字只算包含一个音节，合乎一字一音的原则。如果把它们也念得象 a 音一样长和一样强，那么成为 pi-a-u，该说是一字三音，就不象汉语了。

为方便起见，我们把主要元音称为“韵腹”，韵腹前面的半元音称为“韵头”；韵腹后面的次要元音或辅音称为“韵尾”。有些字是韵头、韵腹、韵尾兼备的，例如刚才所举的“良”(liang)字，又如：

“先”sian, “宣”syan, “酸”suan, “飘”p⁴iau, “姜”kiang;

有些字是只有韵头、韵腹，而没有韵尾的，例如：

“借”tsie, “过”kuo, “卦”kua, “话”hua;

有些字是只有韵腹、韵尾，而没有韵头的，例如：

“高”kau, “东”tung, “根”ken, “来”lai;

有些字是只有韵腹而没有韵头、韵尾的，例如：

“路”lu, “基”ki, “波”po, “怕”p⁴a。

汉语有了这种特性，于是中国音韵学上有“四呼”的说法。让我先介绍四呼的名称与清初音韵学家潘耒所下的定义：

- (一) 开口呼 初出于喉，平舌舒唇；
- (二) 齐齿呼 举舌对齿，声在舌腭之间；
- (三) 合口呼 敛唇而蓄之，声在颐辅之间；
- (四) 撮口呼 蹙唇而成声。

这种说法似乎很神秘难懂，其实，如果我们另换一种说法，就非常容易懂了：

(一) 开口呼 仅有韵腹[a]，[o]，[ə]，或[a]，[o]

[ə]后面带有韵尾者；

(二) 齐齿呼 韵头或韵腹是[i]；

(三) 合口呼 韵头或韵腹是[u]；

(四) 撮口呼 韵头或韵腹是[y]。

四呼的学说仍有保存的价值，因为它是汉语一字一音的自然产品，拿它去说明汉语字音的演变与方音的异同，是很方便的。

就历史上看，有许多字是古属彼呼，今属此呼的，而各地方言的演化又各有不同。例如“真”“侵”两韵，在古代是属于齐齿呼的，现代只有闽语与部分客家话能完全保存齐齿呼，在官话与吴语里就有一部分变入开口呼，粤语则完全变了开口呼。今用较严格的音标（即国际音标）列表举例，表见下页。

北方官话与吴语都具备四呼。客家话没有撮口呼，故实际上只有三呼。在西南官话、粤语与闽语当中，有些方言是具备四呼的，如四川、广州、福州；另有些方言是缺少撮口呼的，例如云南、贵州的大部分、广西南部与厦门。撮口呼必须有元音的[y]（韵腹）或半元音的[y]（韵头）。这[y]乃是[i]与[u]的混合音，舌的姿势象[i]，唇的姿势象[u]，并不是十分普通的音。俄语与英语里就没有它。德语虽有元音的[y]，却也没有半元音的[y]。法语才是二者兼备的。单就

有无撮口呼而论，我们可以说：北方官话、吴语、广州话、福州话类似法语；客家话、厦门话、广西南部 and 云南、贵州大部分的话类似俄语与英语。

在汉语里，所谓韵头的[i, u, y]，不一定是真正的[i, u, y]，有时候可以是[e, o, ø]。例如“良”字，在某一些方言里可以念成 leang，而我们仍旧觉得它是齐齿呼。为求语音系统的整齐，也不妨认它为齐齿呼。其他合口撮口，亦可由此类推。

反过来说，有些字首的半元音，虽象韵头，但其辅音性甚重，亦可认为声母，同时此字可认为属开口呼。例如广州的“任”(jem)字，其中的[j]可认为声母，全字可认为属开口。

韵尾的[i]或[u]也不一定是真正的[i]或[u]，有时候可以是[e]或[o]。例如北京的“来”字，唱起来往往是 lai，在日常谈话里往往是 lae；“高”字唱起来往往是 kau，在日常谈话里往往是 kao。

四呼与声母也有关系。就全国而论，撮口呼是不在破裂音[p, p', b, m, t, t', d, ŋ]之后出现的。就北京而论，[tʂ, tʂ', ʂ, ʐ, k, k', ts, ts']之后没有齐撮，[tɕ, tɕ', ɕ,]之后没有开合。

四呼与韵母也有关系。有韵尾[i]或[y]的字往往没有齐撮呼，有韵尾[u]的字往往没有合口呼。潘耒一派的人以为一音必有四呼，只算是一种空谈。

韵部	真韵						侵韵													
	真	陈	身	新	亲	针	沈	深	心	今										
例	字																			
中古音	tɕjɛ̃n	ɕ'jɛ̃n	ɕjɛ̃n	ɕjɛ̃n	ts'jɛ̃n	tɕjɛ̃m	ɕ'jɛ̃m	ɕjɛ̃m	ɕjɛ̃m	kjɛ̃m										
闽语 (福州)	tɕiŋ	tiŋ	ɕiŋ	ɕiŋ	tɕ'ɪŋ	tɕiŋ	tiŋ	tɕ'ɪŋ	ɕiŋ	kiŋ										
客家话 (惠阳)	tʃin	tʃ'in	ʃin	sin	ts'in	tʃim	tʃ'im	tʃ'im	sim	kim										
官话 (北京)	tʂən	tʂ'ən	ʂən	ɕin	tɕ'in	tʂən	tʂ'ən	ʂən	ɕin	tɕin										
吴语 (苏州)	tsən	zən	sən	sin	tsin	tsən	zen	sən	sin	tɕiən										
粤语 (广州)	tʃɛn	tʃ'ɛn	ʃɛn	ʃɛn	tʃ'ɛn	tʃɛm	tʃ'ɛm	ʃɛm	ʃɛm	kɛm										

第二节 汉语与四声

“四声”就是汉语字音里的四种调子。我们试看英文 in 字，任凭你把它念成几种调子，它的意义不会变更。汉语就不同了：同是 in 音，只因念起来调子不同，就可以有“因”“寅”“引”“印”的分别。但“因”“寅”“引”“印”只是现代语的四声，不是古人所谓四声。

依古代的说法，四声各有其名称：（一）平声；（二）上声（“上”字该读如“赏”）；（三）去声；（四）入声。古代平、上、去、入的标准调子是怎样，现在很难考定。至于现代各地的方言里，四声的演变也各有不同。官话系多数没有入声（北京“利”“力”无别，“时”“实”无别），其余各系方言则平、上、去、入都有。又因古代清浊音的影响，往往使一个声调演化为两个声调。例如官话的平声演化为阴平阳平两种，故虽失掉入声，仍存四声。客家话非但平声有两种，入声也分阴阳，共成六声。闽语非但平入有两种，连去声也有两种，共成七声。吴、粤往往能有七声或八声；其有八声者，就是平、上、去、入各分阴阳。广州入声分三种，因此共有九声。广西南部入声有分为四种者（例如博白），于是共有十声。

为方便起见，我们把阴平、阴上、阴去、阴入称为阴调类；阳平、阳上、阳去、阳入称为阳调类。阴调类大致与古代清音相当，阳调类大致与古代浊音相当（p,t,k,f,s一类的音叫做清音，b,d,g,v,z,m,n,l一类的音叫做浊音）。但是，

所谓相当，并不是说现代的阴阳调类的分别就是清浊音的分别。固然，就吴语而论，阴调类同时就是清音，阳调类同时就是浊音；但若就官话、粤语、客家话而论，阴调类的字多数仍是清音，这因为浊音早已消失，我们只能从阳调类窥见古代浊音的系统而已。

就物理学上说，声调只是“音高”(pitch)的升降关系。请特别注意“升降”二字。汉语每字的声调虽是音的高低(不是强弱)，但并不一定象歌谱上每字只配一个音符的样子。绝对音高固然用不着，相对音高也还不一定是汉语声调的主要特征。它的主要特征乃在乎其音高的升降状态。汉语的字调，很少是自始至终只在一个音符上头的。有时候，某一种字调颇象始终只在一个音符上头，例如北京的阴平声；但大多数的字调都需要两个以上的音符去表示它。当然，如果需要两个以上的音符，则每音符可以短到象十六分音符(或更短)。例如：

北京的阴平(衣)

北京的去声(意)



北京的阴平是一个“横调”，因为它是自始至终横行，不升也不降的(大致如此)。横行是它的特征；念它配 \dot{c} (do) 固然可以，念它配 b (si) 也未尝不可，只要你念得不升不降，北京人听起来，就觉得是阴平声了。北京的去声是一个“降调”，

因为它是从高音降至低音的。降是它的特征；从 \acute{c} (do) 降至 e (mi) 固然可以，从 a (la) 降至 d (re) 也未尝不可。降的起止点不拘，起点与止点间的距离也不拘。总之，中国各地汉语一切字调都可用“升”“横”“降”“高”“中”“低”六个字去形容它们。例如北京的阴平可称为高横调，天津的阴平可称为中横调，广州的阳平可称为低横调，北京的去声可称为高降调，苏州的阴去可称为“高降、低横又稍升”调，等等。

关于声调的升降，上面五线谱还是不切当的。它从高音至低音，或从低音至高音，并不是跳过去，只是滑过去，是所谓“滑音”。譬如拉提琴，如果想要把北京“意”字的调子拉得很象，你的左手的指头不该先按 \acute{c} 位再按 e 位，却该从 \acute{c} 至 e 一直滑过去，以致介乎二者之间的一切音调都被你拉了出来。

有时候，单靠音的高低，也可以为声调的特征。例如北京的阴平与“半上”（在句中，上声往往只念一半）都是横调，不过阴平是离横调，“半上”是低横调。由此看来，它们的分别仅在高低。但是，这里所谓高低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这好比唱歌或奏乐：任凭你把全部字调都换一个基调，听起来仍旧顺耳。又如女人的声音较高，男人的声音较低；女与女之间，或男与男之间，声音高低也不能一律。不要紧，你唱你的女高音，我唱我的女低音，张三唱他的男高音，李四唱他的男低音，大家都是对的。

中国各地声调的系统相差不算很远，因为都是从古代四声演化而来的。例如“天”字，全国都把它念入阴平。但是，

阴平只是声调的一个名称，等于代数的 x ；至于各地的阴平是怎样一个调子，却等于实际的数目。各地的阴平，念起来各不相同，好比你的 $x=3$ ，我的 $x=4$ ，他的 $x=5$ 。不要紧，大家都不错。例如北京的“天”字念成高横调，桂林的“天”字念成中横调，梅县的“天”字念成中升调，都不算错；因为北京把一切的阴平字都念成高横调，桂林把一切的阴平字都念成中横调，梅县把一切的阴平字都念成中升调，各有各的系统。

由此看来，我们不该说某地的人把某字误读某声（例如北京人说梅县人的“天”字误读阳平，或说重庆人的“寅”字误读上声）。我从前曾举过一个很浅的譬喻：譬如甲校一年级的级旗是黄的，二年级是红的，三年级是蓝的，四年级是绿的，乙校一年级的级旗是红的，二年级是黄的，三年级是白的，四年级是蓝的。乙校的学生看见甲校一年级的学生拿着黄旗，就说：“甲校奇怪极了，他们一年级的学生都用二年级的旗子！”这岂非类推的谬误？

各地的声调虽不能一律，但是，就普通说，阴调类往往较高，阳调类往往较低；吴语里这种情形更为明显。不过也不能一概而论。例如天津的阴平比阳平低，客家话的阴入比阳入低，都是与普通情形相反的。

四声当中，入声自成一类。平、上、去声都可以念得很长，只有入声是一种促音（湘语入声不促是例外）。吴语的入声是在元音之后来一个“喉闭塞音”（苏北官话之有入声者，亦同此类）；粤语与客家话的入声是在元音之后来一个[-p]，

[-t]或[-k]；闽语（闽南话）兼吴、粤之长，入声共有四种收尾。依传统的说法，每音必有四声，例如“乾、赶、干、葛”就是平、上、去、入相配的四个字。关于这点，平、上、去都没有问题，至于入声就不大妥当了。试以上海音而论，“乾、赶、干”是[kɤ]，“葛”是[kəʔ]，并不相配。又试以广州音而论，“乾、赶、干”是[kon]，“葛”是[kot]，也并不十分相配。可见入声是自成一个系统的，拿它来配其余三声，未免有几分勉强；不过，传统的说法如此，我们也不必翻案了。

声调有字调与语调之分：一个字单念时是这个调子，与别的字连念起来，可以变成另一个调子。单念是所谓字调，连念是所谓语调。例如在北京话里，“北”字单念是上声，“河北”的“北”字也念上声，这是语调与字调相符的；但“北京”的“北”字念半上（上声的一半），“北海”的“北”字却变了阳平。又如在苏州话里，“套”字单念是去声，“圈套”的“套”也念去声，但“套鞋”的“套”却变了阴平。凡语调与字调不符的，叫做变调。

在汉语里，声调比其他语音成分更为复杂。例如北京、天津的声母韵母大致相象，而声调则不大相同。这大约因为声调仅是声音高低升降的关系，比声母韵母更容易发生变化的缘故。

第三节 各地语音的异同

譬如你是一个北京人，念英文的 bin(箱) 字，象北京话

的“宾”，一个上海人听见了，就说你不对，并且说应该念象上海话的“贫”。其实大家都不对；因为大家都只念对了一半。单就声调而论，是北京人念对了，上海人念得太低。单就清浊音而论，是上海人念对了，bin里的[b]本是浊音，北京人念了清音，单就吐气不吐气而论，却又是北京人念对了，bin里的[b]本是不吐气的，上海人念了吐气音。

从这个例子看来，可见各地语音的歧异有时候是一般人所不能了解的。每一个人，当他学习别处的语音的时候，往往是不知不觉地拿他自己认为相同而其实不相同的语音，去冒充别人的语音。但是，当你自己认为已经念对了的时候，别人偏能辨别你是冒充；所以外国人用拉丁字母翻译北京“宾”字的音不是bin而是pin，翻译上海“贫”字的音也不是bin而是b'in。

这是中国人学外国语的例子。此外我还可以举出许多中国甲地的人学乙地的话的例子。广州人以为广州的“同”字等于上海的“同”字，其实有清浊音的分别。苏州人以为苏州的“梅”字等于北京的“梅”字，其实除了声调不同之外，音素也不全同：苏州的“梅”是[me]，北京的“梅”是[mei]。北京人以为北京的“死”字等于上海的“事”字，其实有清浊音的分别。广州人以为广州的“试”字等于北京的“事”字，其实广州的“试”字不卷舌，北京的“事”字卷舌。这种情形，也是骗不过本地人，甚至骗不过本地的小孩子。一个北京人到上海，把上海的“事”念象北京的“死”，上海的小孩听了也会摇头。

中国方言的复杂，大家都晓得；但如果你肯仔细研究，就会觉得简单些。首先我们该注意：话学不好，有时因为词汇不对，有时因为声调不对，有时因为音素不对。譬如上海人初到北京，把“脸”叫做“面孔”，纵使声音念得非常正确，仍不算是北京话。但这是词汇的不对，与语音毫无关系，我们在本节里，应该撇开不谈。至于成都的“慢”字，念起来不象北京的“慢”，这是声调的不同；苏州的“先”（sie）字不象北京的“先”（sien），这是音素不同；梅县的“良”（liong）字不象北京的“良”（liang），这是声调音素都不相同。声调或音素的异同，才是本节讨论的对象。

就最大的轮廓而论，各地的方音有下列几个异点。

（一）清浊音或阴阳调类的分别。

霸罢 拜败 贝倍 报暴 半伴 变辩 布步 贩饭
 粪愤 讽风 富父 戴代 到道 斗豆 旦蛋 当°荡
 凳邓 帝弟 钧调 订定 妒度 对队 断°段 顿°钝
 冻洞 贵跪 耗号 汉汗 化话 记忌 救舅 建件
 箭贱 进尽

官话(大多数)：完全不能分别。

吴语：清浊音及阴阳调类都能分别。

闽语：有些能分，有些不能分。

粤语：阴阳调类能分别，但一律念成清音，无浊音。

客家话：清浊音及阴阳调类都不能分别；但其声母为[p-, t-, k-]者，则以吐气不吐气为分别

(前字不吐气，后字吐气)。

(二)“知”类字与“资”类字的分别。

知资 中宗 试四 迟词 初粗 衫三 痴雌 诗思
施斯

官话(一部分，例如北京)：完全能分别。

吴语：不能分别。

闽语：往往不能分别。

粤语(除广州一带)：大致能分别。

客家话：有些地方，除“初粗”^①一组外，都能分别；另一些地方，则完全不能分别。

(三)“京”类字与“精”类字的分别。^②

京精 姜将 腔枪 香箱 继济 旧就 见箭 期齐
希西 献线 坚煎 件贱

官话(大多数)：完全不能分别。

吴语、闽语、粤语、客家话：完全能分别。

(四)韵尾[-n,-ŋ]的分别。

宾兵 贫平 民名 银迎 痕恒 邻陵 新星

官话(一部分，例如北京)：完全能分别。

吴语：完全不能分别。

闽语：福州话不能分别，厦门话能分别。

粤语：完全能分别。

^①“初粗”一类的字，客家话不能分别，自有其语音史上的理由。因为语涉专门，此处只好不谈。

^②旧属界的人把“京”类字叫做团字，“精”类字叫做尖字。有些人把“知”类与“资”类也叫做尖团。

客家话：一部分在韵腹上能分别（“民名”“银迎”）。

(五) 韵尾[-m,-n]的分别。

甘干 谦牵 担单 添天 庵安

官话、吴语：完全不能分别。

闽语(闽南话)、粤语、客家话：完全能分别。

(六) 入声韵与非入声韵的分别。

毕闭	不布	迫破	僻譬	仆蒲	木暮	腹富	惕涕
突屠	托拖	拓唾	匿腻	诺儒	立吏	鹿路	律虑
割歌	各个	刮瓜	郭锅	渴可	哭枯	合何	划话
或祸	激基	稷际	接嗟	戚妻	乞起	泣气	缉砌
屈区	吸希	悉西	舄细	协鞋	泄泻	只支	陟至
嘱主	祝注	尺耻	斥翅	插叉	出初	触处	失师
拾时	式世	涉射	蜀暑	述树	作做	凿座	促醋
撮挫	撒洒	肃素	索锁	揖衣	乙椅	益意	翼异
鸭鸦	叶夜	屋乌	物务	挖蛙	握卧	玉御	域喻

官话：或完全无分别(如北京)，或多数字仅在声调上有分别(如川滇系官话，入声往往混入阳平)，或完全能分别(如江淮系官话)。

吴语、闽语、粤语、客家话：完全能分别。

(七) 入声韵尾[-p,-t,-k]的分别。

[-p,-t] 执质 蝶迭 帖铁 纳捺 蜡辣 笠栗
湿失

[-p,-k] 立力 及极 劫结 习席 歛隙 汁织
十食

[-t,-k] 毕壁 末莫 密觅 七戚 实蚀 室释
瑟塞

官话、吴语(大多数): 完全不能分别。

闽语、粤语、客家话(大多数): 完全能分别。

以上所述, 对于各地语音的异同, 可算是挂一漏万。但为篇幅所限, 不能多加述说了。

由这些例子看来, 可见我们学习某一地的方音是不容易的。固然, 学习方音有一条捷径, 就是类推法: 假设我们的声母[ts-]等于他们的声母[tʂ-], 或我们的韵母[-in]等于他们的韵母[-ian]等等, 一推就知, 这似乎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是, 事情决不会象这样简单的。实际上, 往往有下列的两种复杂情形:

1. 我们的[-in]与[-im]都等于他们的[-ian];
2. 我们的[ts-]有些等于他们的[tʂ-], 另有些仍等于他们的[ts-]。

如果我们遇着前一种情形(象广州人学北京的“言”“严”二字), 仍旧有办法: 只把一切我们读[-in]或[-im]的字都改读为[-ian]就完了。但若我们遇着后一种情形(象上海人学北京的“知”“资”二字), 就麻烦了: 到底哪一些字该念此音, 又哪一些字该念彼音呢? 关于这个, 唯一办法就是先求知道古音系统。这不是一般人所能办到的, 所以只好靠硬记之一法了。

第四节 古今语音的演变

汉语的方音虽然复杂，但若从古音系统追究下来，就觉得简单了许多。研究语音史之所以极有兴趣，正因为它是有系统的演变：某字既变为某音，则凡与此字同系的字都变为类似的音。我们既知道了某字在某时代、某地域读某音，就可以推知与此字同系的许多字，在同时代、同地域也都读同样的声母或韵母，恰象我们知道了某人姓李，同时就可以推知他的兄弟姊妹都姓李。字音的演变，又可以搬家为例：除非不搬，搬起来就全家搬到同一的地点。偶然剩下一二个人不搬，或搬到另一地点，那么，他们一定有特别的理由。在语音史里，这种特别理由是音韵学者所能说明的；如果有些地方不能说明，只能怪音韵学者研究的不够精深。

在本节里，我们只能举一个例子，来表示语音演变之一斑。例如古代的声母[k-]（注音符号ㄎ），在现代北京、上海、福州、广州、梅县五处的方言里，有下页表列的演变情形。

由下页的表看来，各地语音的演变都是很有条理的。福州与梅县完全保存着古代的[k‘]；北京、上海开合字念[k‘]，齐撮字变为[te‘]（注音符号ㄎ）。广州开、齐、撮字以念[h]为原则，合口字以念[f]为原则；“楷、亏、坤、旷、启、衾、穹、却、驱、缺”等少数字念[k‘]，是例外。但这些例外字在广州都可算是文言里的字，也许广州在文言里能多保存些

古代四呼	开				口				合				口				齐				齿				撮				口			
	可	开	看	肯	客	苦	阔	欠	轻	劝	去																					
中古语音	k'á	k'ái	k'ân	k'əŋ	k'ək	k'uo	k'uât	k'jəm	k'jǎŋ	k'jwən	k'jiwo																					
北京	k'ə	k'ai	k'an	kən	k'a	k'u	k'uo	tə'ian	tə'iq	tə'yan	tə'y																					
上海	k'u	k'é	k'φ	k'əŋ	k'a	k'u	k'uə	tə'ɿ	tə'iq	tə'φ	tə'y																					
福州	k'ɔ	k'ai	k'aŋ	k'eəŋ	k'eek	k'u	k'uak	k'ieŋ	k'iq	k'uoŋ	k'y																					
广州	ho	hoi	hon	həŋ	hak	fu	fut	him	hiŋ	hyn	hφy																					
梅县	k'o	k'oi	k'on	k'en	k'ek	k'u	k'uat	k'iam	k'in	k'ian	k'i																					

现代语音

古音，与吴语的情形相反。

古代念[kʰ]的齐撮字，为什么在北京上海变了[tɕʰ]呢？[kʰ]是舌根与软腭接触的音，而所谓齐撮字都是韵头为[i]或[y]的，它们都是舌的前部翘向硬腭的音。我们可以想象，假定你念一个[kʰi]，舌根翘起之后，马上得放下，让舌的前部再翘起，实在忙得很！于是声母[kʰ]渐渐倾向于变为与[i]或[y]部位相近的辅音，而适合于这条件的就是[tɕʰ]，因为[tɕʰ]也是舌的前部翘向硬腭，不过比[i]或[y]的部位高些罢了。然而这只是一种可能的倾向，并不是一种必然的结果；所以福州与梅县都没有走到这条路上，广州又另找一条路走。

古代念[kʰ]的开齐撮字，为什么在广州大多数变为[h]呢？我们知道，[kʰ]是一种吐气的辅音，如果气吐得厉害些，就等于[kh]。因此，我们想象广州的[kʰ]变[h]，大约是经过下列的许多阶段：

$$kʰ > kh > {}^h h > h。$$

先是气吐得很厉害(k > kh)，后来[h]占优势，[k]变了附属品(kh > {}^h h)。最后，就索性摆脱了[k]，变为简单的[h]了。

古代念[kʰ]的合口字，为什么在广州大多数变为[f]呢？我们应该假定：[kʰ]在未变[f]以前，先经过变[h]的许多阶段。等到变了[h]之后，才渐渐地受合口呼的影响而变为[f]音。合口呼的字，其韵头或韵腹是[u]，这[u]是所谓“圆唇的元音”，发音时，嘴唇发生作用。[f]是所谓“唇音”，也是靠嘴唇作用的；[h]为圆唇元音所同化，就变为唇音[f]了。

“空”“恐”(hung)“哭”“曲”(huk)等字也属合口呼,却又为什么不变为 fung、fuk 呢?这因为它们的[u]念得不够圆唇的缘故。撮口字(例如“劝”)的韵头[y]也是所谓圆唇元音,为什么它们的声母[h]不变为[f]呢?这也因为它们的[y]念得不够圆唇。

广州有些字更有趣:它们本属合口呼,声母由[h]变了[f],后来它们再变为开口呼,却仍旧保存着那个[f]。例如“科”“课”“快”三个字,我们可以推测它们的演变程序如下:

科课 k' uâ > k' uo > khuo > ^hhuo > huo > fuo > fo。

快 k' uai > khuai > ^hhuai > huai > fuai > fai。

一切语音演变的现象,大致都可用这种方式去解释。在语音学上,有所谓“语音的定律”,在许多语音规律当中,又有最重要的两种方式:(一)同化作用,(二)异化作用。同化作用如上面所述,[h]受[u]的同化而变为[f]。异化作用如广州的“凡”“法”二字,其演变情形略如下表:

凡 pjiwem > fjjiwem > fem > fam > fan。

法 pjiwep > fjjiwep > fep > fap > fat。

依广州音的通例,“凡”字本该念[fam],“法”字本该念[fap](因为它们在古代是以[-m]或[-p]为韵尾的,这种韵尾都被广州保存着,只有“凡”“法”一类字是例外),为什么变了fan与fat呢?因为它们的声母[f-]是唇音,韵尾[-m]或[-p]也是唇音,念起来不十分顺口,所以把韵尾的唇音变为齿音[-n]或[-t],就顺口多了。但也只是可能的,不是必

然的，在客家话里，“凡”字仍旧念 *fam*，“法”字仍旧念 *fap*，并不曾发生异化作用。

此外，有两种情形是不能拿语音规律来解释的。第一，是别处方音的影响。例如依北京的通例，“贞”该念 [tʂəŋ]（音同“徵”），不该念 [tʂən]（音同“珍”），因为它在古代是以 [-ŋ] 为韵尾的，这种韵尾直到现代还由北京保存着。它之所以由 [-ŋ] 变 [-n]，大约是受了南方官话的影响。又如依客家话的通例，“开”字的声母该是 [kʰ]，因为如上所述，古代的 [kʰ] 都由客家话保存着；但现在广西南部客家话的“开”字念 [hoi]，这显然是受了粤语的影响。尤其是官话，它在徽百年来，凭借着政治的力量，扩张它的势力；大家以此为“正音”，不知不觉地受其影响。首先受影响者当然是知识分子，故吴语、闽语里一字往往有两种音：一种是知识分子口里的“读书音”（或称“文言音”），也就是受官话影响以后的音；另一种是一般人口里的白话音，也就是未受官话影响的音。例如吴语“问”字的白话音是 [mən]，读书音是 [vən]。

第二，是借用外语的词汇，这与上面第一种情形不同；第一种情形是甲地方言中本有此字，不过字音受乙地方言所影响罢了；第二种情形是甲地方言本无此字，有时用得着乙地的字，就索性连带着用乙地的音。例如“他”字在吴语里念 tʰa，不念 tʰo，因为吴语白话里用不着“他”字，偶然在书报上看见，就索性用官话念它。又如“咖啡”的“咖”字，依北京语的原则，该念 tʂia，不该念 ka，然而因为它们是英语 *coffee* 或法语 *café* 的译音，所以北京人渐倾向于把

“咖”字念成 ka。

从汉语史上看来，各地汉语方音同出一源，似乎无所谓正音，更无所谓进步的方言和落后的方言。但是，斯大林指出：“当然，除了语言之外还有方言、土语，但是部落或部族统一的和共同的语言是占着统治地位，并使这些方言、土语服从自己。”^①又说：“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可以成为民族语言底基础并发展为独立的民族语言。”^②斯大林并且引马克思的话来说明：“方言集中为统一的民族语言是由经济和政治的集中来决定的。”^③由此看来，各地方言的地位是不同的。北京长期成为政治、文化、经济的中心，北京方言已成为民族语言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增强民族语言的统一性，就有促进语言规范化的必要。规范化的工作，主要是标准音的工作。汉语规范化运动正在展开，这一工作如果做得好，各地方音的距离将会愈来愈小的。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0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43—44页。

③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42页。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词在句中的位置

依十八世纪法国语言学家波塞 (Beauzée) 的说法,词在句中是应该有合理的位置的。例如我们只应该说 Alexander vicit Darium (“亚历山大战胜大流士”——拉丁文),主格在前,宾格在后,动词表示主宾的关系,所以它的位置必须在主格和宾格的中间。如果你说 Darium vicit Alexander,就是违反自然,等于画家把树根画在上头,枝叶画在下面。如果你说 Darium Alexander vicit,更为不妥,因为主格和宾格之间失了联系了。^①

这显然是一种主观的谬论。语言是思想的反映,词的次序该是和概念的次序相当的,拉丁语既然有 Darium vicit Alexander 和 Darium Alexander vicit 的说法,就可以证明这种次序并没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拉丁语有名词词尾变化,固然可以有此次序(主宾格词尾有定,位置就可以随便

^① 参看 H. Weil, de l'Ordre des Mots, P. 13.

了),即以没有名词词尾变化的语言而论,也未尝不可以有此次序。彝语是和汉语一样地被称为“孤立语”的,但是,在彝语里,名词宾格却正是放在动词的前面的。例如撒尼语(彝语的一支)把“他拿小鱼喂猫”说成[k'i ŋa za vi mæ næ la tʂa],直译应该是“他鱼小拿猫喂(mæ næ 是猫, tʂa 是喂, la 是助词)。^①我们没有什么理由说撒尼语这种次序不合理。我们不能武断某一种次序为唯一合理的语言形式。

不但名词、动词的次序没有一定,形容词、副词的次序也是没有一定的。形容词固然可以放在它所形容的名词前面,例如英语 a white horse (“一匹白马”),但也可以放在它所形容的名词后面,如法语 un cheval blanc (“一匹白马”,直译则是“一匹马白”),又如上文所举撒尼语(“小鱼”说成“鱼小”)。副词固然可以放在它所修饰的动词前面,如汉语“慢慢地走”,但也可以放在它所修饰的动词后面,如英语 to go slowly。

但是,语言的词序虽无所谓合理不合理,至于具体语言本身的词序,在某些情况下,却是需要固定的。大凡缺乏某一类的词尾变化或附加成分,就需要词序的固定作为抵偿。例如英语缺乏名词的词尾变化,就只能说 Alexander vanquished Darius, 不能再说 Darius vanquished Alexander, 否则意义恰恰弄成相反了。

大家知道,汉语没有西洋语言表示名词变格、动词变位

^① 参看马学良:《撒尼彝语研究》,第121页。

的那一类语尾变化，所以词在句中的位置，自然该比屈折语更为固定。大致说来，句子的构成，可以有下列的十条规律。

(一) 主语放在动词的前面，宾语放在动词的后面。——如“他来了”不能说成“来他了”，“他吃饭”不能说成“饭吃他”。我们知道，俄语因有名词变位，主语和宾语的次序可以不固定。平常虽然是主动宾的次序，例如 Доктор Ван лечит его(“王医生医治他”)，但为了特殊的需要(譬如答复“谁医治他”这个问题)，也可以变为宾动主的次序，例如 Его лечит доктор Ван(逐字翻译变成了“他医治王医生”)。汉语不可能这样做。有些语言虽有固定的词序，但是次序和汉语恰恰相反。例如“反对战争”，在日本语和彝语里都应该是“战争反对”(动词在宾语的后面)。在这里我们应该知道，词的次序并没有什么一定不易之理，而是按照具体语言的内部规律来决定的。

在特殊的情况下，主语也可以放在动词的后面。如：“多漂亮啊，这个小孩儿！”这个小孩儿”应该认为倒装的主语。

不过应该注意“倒装”的看法。凡在同一时代的同一语言里，和经常的词序相反的造句法，叫做倒装。对于不同的语言，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我们对于日本语把“反对战争”说成“战争反对”，不该认为倒装，反该认为顺装。同理，对于不同的时代也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例如上古汉语里否定句，代词宾语放在动词的前面(“不我欺”“不己知”等)，那是上古经常的词序，就不该认为倒装，否则是缺乏历史观

念了。

(二) 领位放在其所限制的名词的前面。——如“中国的人民”和“人民的中国”意义的不同，完全是由词序来决定的。在“中国的人民”里，“中国”处于领位，表示“人民”是属于中国的，不是属于别国的；在“人民的中国”里，“人民”处于领位，表示中国是属于人民的，不是属于反动分子的。

(三) 形容词放在其所修饰的名词的前面。——例如“大国”“好天气”“英勇的解放军”。试比较“国大”“天气好”“解放军英勇”，就可以看出，形容词用作修饰语只能在前，在后就变了谓语了。词序的作用在汉语里是非常重要的。

在这一点上，汉语和其他汉藏语系的语言是不同的。就中国境内来说，藏语、彝语、苗语、僮语等，一般说都把形容词放在名词的后面（领位也往往放在其所限制的名词的后面，但不那么普遍）；就中国境外来说，越南语、暹罗语等也是这样的。

(四) 副词、用作状语^①的形容词或仿语，放在其所修饰的动词、形容词或另一副词的前面。——

1. 被修饰的是动词。如“快走”“静坐”“充分利用”“全面发展”“明确规定”“好好地学习”等。
2. 被修饰的是形容词。如“不小”“很好”“大红”“浅蓝”“非常美丽”等。
3. 被修饰的是另一副词。如“不很大”“绝不悲观”

^① 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叫做状语。从句法上说，副词本身也是状语。

等。

某些副词可以放在其所修饰的形容词的后面，例如“大极了”“好极了”；甚至有些副词只能放在其所修饰的形容词的后面，例如“大些”“好些”。但这一类的副词是很有限的。

用作状语的形容词或伪语，如果变更了位置，不是放在其所修饰的动词之前，而是放在那动词之后，那么它就不再起修饰语的作用，而是起一种更重要的作用——谓语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加上一个“得”字，如“走得快”“利用得充分”“规定得明确”等。汉语在这些地方更显示出词序的重要性，因为当我们把用作状语的形容词或伪语移到突出的地位去了之后，它们在句中的职能也就发生变化了，它们不再用作状语了，而是起着比状语更大的作用了。

另有一种结构和上述的结构相近似，就是极度的描写语，如“跑得他喘不过气来”“打得美国侵略军只恨爹娘少生两条腿”等。上述结构和这种结构不同之点是：上述结构“得”字后面不能有主语，而这种结构“得”字后面能有主语。从意义上说，前者表示一种状况，后者表示一种后果。

(五) 处所状语，一般放在其所修饰的动词的前面。——例如“苏联在古比雪夫建造水电站”、“美国在亚洲和欧洲许多国家境内建立军事基地”、“他在家吃饭”、“我在图书馆看书”。

但是，如果要表示动作的方向，处所状语就放在动词的后面。如果这动作是由上向下的，处所状语通常放在动词后

面，例如“扔在地上”、“掉在水里”。如果这动作是由甲方到乙方的，一般也可以把处所状语放在动词后面，如“走向光明”，但是放在前面也是可以的，如“向光明的大道前进”。

有时候，是残留的古代语法和现代一般口语发生差别。例如“来自广州”是古代语法的残留，处所状语放在动词后面；但是现代一般口语只说“从广州来”，处所状语是在前面的。

(六) 方式状语，一般也是放在其所修饰的动词前面。——例如“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头脑”、“拿共产主义道德来教育青年”。

有时候，也是残留的古代语法和现代一般口语发生差别。例如“责以大义”，方式状语在动词后面，这是古代语法的残留。

(七) 时间状语，一般也是放在其所修饰的动词前面。——如“他今天到城里去”，甚至放在句子的开头，如“今天他到城里去”。但是，如果是指某段时间，而动词后面又没有宾语，就往往放在动词后面，例如“他病了三天”。如果动词后面有宾语，就有两个办法：(甲)把动词重复一次，例如“他念书念了三年”；^①(乙)把动词修饰语(状语)改为名词修饰语(定语)，例如“他念了三年的书”或“他念了三年书”。

^①当然也可以说“他念书三年”，古代语法就是这样的，但现代汉语里少用了。

(八) 在处置式里，宾语被提到动词的前面。——在现代汉语里，用“把”字或“将”字把宾语提到动词的前面，叫做处置式，因为这种形式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表示对于某人或某物加以处理。例如“一定要把淮河修好”。

(九) 在被动式里，承受行为的人或物处于主语的地位，它的词序是“被动者—‘被’—主动者—行为”。——例如“美国侵略部队被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打败了”。

(十) 在复合句中，从属句放在主要句的前面。——例如“帝国主义虽凶，它只是一只纸老虎”、“如果敌人敢来侵略，我们一定要把他们打得头破血流”。

语法，本来是包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但是，就一般说，口头语言的词序要灵活得多。例如下面的两种说法，在北京人嘴里是常说的，然而在北京人的笔下还是不大看见的：

他们没来呢还。(等于说“他们还没来呢”。)

我们老了都。(等于说“我们都老了”。)

又如下面的两种说法，在苏州人嘴里是常说的，但也没有人把它们写在纸上：

俚笃来哉刚刚。(“刚才他们来了。”)

俚笃来哉财。(“他们全都来了。”)

上文说过，词的次序应该是和概念的次序相当的。说话人说完了“俚笃来哉”四个字之后，脑子里才来了“刚刚”这一个概念，就把它补在后面。补的次数多了，渐渐成了习惯，象北京的两种说法就不再令人觉得是“追加”的了。但是，当人们写文章的时候，还是依照固定的位置。这样做是对的，

因为语言应该规范化，特别是书面语言应该如此。

第二节 词是怎样构成的

汉语的词可以分为两类：（一）非派生词；（二）派生词。所谓派生词，是由别的词形成的词，好象是别的词生出来的支派。所谓非派生词，它们不是由别的词形成的，而是独立地被创造出来的。例如“天”字，它是非派生词，因为人们并没有依靠别的词来创造这“天”字。象“天下”就是派生词，因为它是依靠“天”和“下”这两个词来形成的。

非派生词一般总是单音节的。^①它们大部分都是从上古汉语中继承下来的，例如“人”“手”“水”“火”“天”“地”等，许多是有几千几万年的历史的了。这一类的词表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概念，它们在现代汉语中广泛地使用着，大量派生词都是由它们生出来的。它们在口语中，特别在日常生活的口语中，占着重要的地位。

非派生词大部分属于基本词汇，并且占基本词汇的极大部分。什么是基本词汇呢？斯大林说：^②

“大家知道，语言中所有的词构成为所谓语言的词

^① 参看苏联伊三克等所著的《华语课本》的序文，《中国语文》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号有译文（第29页）。本节参考此书的地方颇多。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21页。

汇。^①语言的词汇中的主要东西就是基本词汇，其中包括所有的根词，^②成为基本词汇的核心。基本词汇是比语言的词汇窄小得多的，可是它的生命却长久得多，它在千百年的长时期中生存着并给语言构成新词的基础。”

基本词汇是在千百年的长时期中生存着并给语言构成新词的基础的，因此，所谓派生词，极大部分就是从基本词汇的基础上产生的。

派生词的形成，主要有两种方式：（一）利用仿语的形式；（二）利用同义词的并列。

关于第一种方式可以拿“天下”做例子。“天下”的原始意义是“天底下”，本来是一个仿语。《诗经·小雅·北山》：“溥天之下”，可见最初的时候，“天”和“下”是可以分开来讲的，因为它用两个词表示的；后来“天下”渐渐发展为一个整体，“天下”表示整个领土，甚至表示整个世界。《孟子·离娄上》：“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那时“天下”已经不是两个词，而是一个双音词了。这个名词一直沿用下来，甚至拿来代表全体人民，例如范仲淹《岳阳楼记》说：“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是古代的例子。至于现代，我们可以举“火车”为例。最初的时候，人们看见这种车要靠着升火才能开动，所以叫做“火车”。当

^① 语言中所有一切词的总和才叫做词汇，因此每一语言只有一个词汇。词汇和词是有分别的，有人误认为同一的东西。基本词汇这个译名也不很恰当，近来已经有人改译为基本词库（见周嘉桂所译契科巴娃的《语言学概论》）。

^② 根词指最单纯最原始最基本的词，特别是名词和动词的词根，乃是创造新词的原料。汉语里的非派生词极大多数是名副其实的根词。

人们说“火车”的时候，如果脑子里还清楚地存在着“火”的概念，那么，“火车”这个新词还不算完全形成。等到人们说“火车”就感觉得这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脑子里不再有“火”的概念，也就是不再唤起火的印象，“火车”就是“火车”，那么，这个新词就不再是仿语了。“天”“下”“火”“车”，都是非派生词；“天下”和“火车”都是派生词，前者是古代派生词；后者是现代派生词。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新词，极大多数也就是以旧词为基础的派生词，它们的最初形式是仿语，然后由仿语发展为单词。下面的例子可见一斑：

火车 汽车 轮船 铁路 飞机 机器 电话 电
报 报纸 杂志 火柴 肥皂 电影 话剧 汽油

关于第二种方式，可以拿“讨论”为例。“讨”是“寻究”的意思，“论”是“评议”的意思。可能在最初的时候，确曾有“先寻究后评议”的意思，但是很快就发展为一个整体，是“共同评议是非得失”的意思，这个意义一直沿用到现在。从“讨论”这一个例子上可以看见，所谓利用同义词的并列，并不一定是完全同样的意义，“寻究”和“评议”的意思只是相近，不是相同。再举一个现代的例子，就是“思想”。“思”和“想”本来是独立应用的，并且都是动词，现在把它们联合起来，变了名词了。^①“思想”是派生词，它是从非派生词“思”和“想”联结而成的。利用同义词的并列，现代汉语里

^①“思”和“想”在历史上也曾作名词用过，但当“思想”这个复音词形成时，“思”和“想”早已不用为名词了。“思想”这个复音词在历史上也曾用作动词（旧戏里唱的“思想起来”），但现在已经不那样用了。

有大量的复音词被形成了，这些复音词都是派生词，例如：

制度	基础	时期	状态	任务	行为	范围	氏族
阶级	资产	形式	社会	经济			
差别	基本	完全	错误	特殊	正确	敌对	密切
经常	丰富	粗暴	和平				
建筑	结构	产生	消灭	破坏	发展	改革	创造
满足	代替	需要	集合	停止	危害	排挤	崩溃
指导	扩充	占领	侵略	按照	根据		

派生词的形成，除了上述的两种方式之外，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方式。现在拣两种比较常见的来说。

第一种是并合法。并合法是一种吞并作用。本来是拆得开的两个词，由于它们常常连在一起，某一词的意义渐占优势，另一词的意义渐渐被侵蚀了，于是变为表示单一意义的复音词。在古代汉语里，例如“国家”。上古“国”指诸侯的领土，“家”指卿大夫的领土，所以孟子说：“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离娄）后代政治制度改变了，不再有诸侯卿大夫的分别，于是“国”和“家”的分别也不存在了。“国家”变了复音词，等于说“国”。在这里，“家”字的意义被“国”字吞并了。在现代汉语里，例如“妻子”和“兄弟”。孟子说：“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梁惠王）这里“兄”和“弟”，“妻”和“子”，显然是四种亲属关系。后来“妻子”在普通话里变了只有“妻”的意思，“兄弟”在普通话里变了只有“弟”的意思（粤语的“两兄弟”在普通话里该说成“弟兄俩”）。现代北京话“窗户”当

“窗”字讲，也是一种并合法。此外如普通话的“眼睛”只表示“眼”，苏沪一带“头颈”只表示“颈”（脖子），诸如此类，例子还有不少。不但名词可以并合，形容词和动词也可以并合。例如普通话“干净”，只有“净”的意思，没有“干”的意思（“这杯水是干净的”）；北京话“勤快”，只有“勤”的意思，没有“快”的意思（“他做事情很勤快，只是嫌他太慢了”）；苏沪一带“勤俭”也只有“勤”的意思，没有“俭”的意思（“伊倒是蛮勤俭格，可惜浪费仔点”）。以上是形容词的例子。动词并合的往往是对立语（反义词）。例如“睡觉”，本来“睡”是“睡着”，“觉”是“觉醒”，现在“睡觉”只有“睡”的意思了。又如“忘记”，本来“忘”是“忘掉”，“记”是“记住”，现在“忘记”只有“忘”的意思了。^①此外又如“相信”“可怜”之类。“相”字本来是代词，“相信”本来是“互相信任”的意思，后来“相信”变了复音词，只剩“信”的意思了（“他不相信我”）。“可怜”本来是“值得怜悯”的意思，现在我们说“他很可怜”，还是这个意思；但当我们说“我可怜他”的时候，就只剩“怜”的意思了。

第二种是化合法。化合和并合不同：并合是某一词的意义吞并了另一词的意义；化合是原来两个词的意思都保持着（或原意还看得出来），只是溶化为一体，不再能被别的词隔开。在日常口语里，有“请教”“请示”“得罪”等。“请教”是“诸求指教”的意思，但习惯上只说“诸教他”，不说“请他教”。

^① 但是，在北京话里，一般只说“忘”，不说“忘记”。

“请示”是“请求指示”的意思，但习惯上只说“请示上级”，不说“请上级示”。“得罪”的现行意义离开原来的意义较远。原来是“犯罪”的意思，现在只当“冒犯”讲，但是我们不能认为“得”字吞并了“罪”字的意义，因为单靠“得”字生不出“冒犯”的意思来。在新词当中也有利用化合法的，例如“登陆”和“评价”。它们本来都是两个词构成的仿语，但是，在“登陆海南岛”和“评价《红楼梦》”这一类的例子当中，它们已经变了复音词，因为如果不变为一个整体，就应该说成“登海南岛的陆”和“评《红楼梦》的价”了。还有一种构词法也可以算进化合的一类，就是反义词结合成为一个整体，例如“大小”表示大的程度（“珍珠有莲子大小”），“粗细”表示粗的程度（“那蛇有碗口粗细”）；此外还有“反正”（“反正他不来了”）、“上下”（“五十岁上下”）、“来往”（“三丈来往”）等。有些反义化合的名词和形容词，由于历史久远，人们已经不感觉到它们是化合的了。例如“东西”（“进城买东西”）分明是“东”和“西”合成的，但是我们已经很难考证为什么用“东”和“西”来代表“物”的概念了。又如“利害”（“他很利害”），本来是“利”和“害”合成的，但是由于语源已经不为一般人所了解，后来就被改写为“厉害”了。

为篇幅所限，我们不可能把汉语构词法谈得很全面。有一点非常重要：就是在汉语词汇中，派生词占极大多数，这也就是说，复音词占极大多数。这就可以证明汉语绝对不是单音语。

第三节 各地语法的异同

如果拿语音、语法、词汇三者比较，各地语音、词汇的差别很大，而语法的差别很小。就语言的历史而论，语音和一般词汇易变，基本词汇变化较慢，语法变化最慢。中国各地的汉语方言该是同源的，我们认为它们的语音词汇在原始一定相同。后来因为语音词汇易变，它们分道扬镳，就弄成现在相当复杂的样子。语法变得最慢，所以各地的语法都离开原始出发点不很远，同时，它们相互间的距离也不很远。各地的人说话互相不懂，首先是词汇作梗，其次是语音妨碍，与语法的差别无关；因为语法的差别实在太小了。

但是，差别大小，只是相对的说法；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各地的语法并不完全相同。当你依照北京语法去说广州话的时候，广州人虽能完全懂得，但他们仍旧觉得你不够广州话的味道，就因为你没有遵用广州的语法。

要知道各地语法的异同，首先该把词汇与语法的界限分别清楚。例如——

北京人说：今天下雨。

苏州人说：今朝落雨。

广州人说：今日落雨。

这只是语音、词汇上的不同，在语法上则毫无分别。语音上不同，不必解说，大家都可以明白；词汇上的差别，如北京说“今天”，苏州说“今朝”，广州说“今日”，又如北京说

“下雨”，广州、苏州说“落雨”。然而语法上并没有什么不同，因三处方言都是把“今天”放在第一，谓词放在第二，宾语放在第三。象这一种的句子，非但三处方言如此，全国汉语方言也莫不如此。在此情形之下，我们可以说全国汉语方言有其共同的语法。

至于要看各地语法的异点，我们可以定下两个标准：

- (一) 词的位置不同；
- (二) 虚词的用法不同。

以词的位置为标准者，又可细分为下列诸类：

(甲) 谓词的位置。

官话、吴语(大部分)：到南京去。

闽语、粤语、客家话：去南京。

(乙) 副词的位置。

1. 数量的限制。

官话、吴语：多买几本书。

闽语、粤语、客家话：买多几本书。

2. 方式的限制。

官话：快到杭州了。

吴语：杭州到快哉。

(丙) 介词的位置。

官话、吴语：猫比狗小。

粤语：猫细过狗。

客家话：猫比狗过细。

(丁) 动词语尾的位置。

官话：买得到许多东西。

吴语：买得着交关物事。（与官话语法同）

客家话：买得许多东西倒。

（戊）间接宾语的位置。

官话：给你钱。

吴语：拨依铜钿。

粤语：畀钱你。

客家话：𪗇^①钱你。

}（间接宾语在直接宾语之前）

}（间接宾语在直接宾语之后）

以虚词的用法为标准者，又可细分为三类：

（甲）虚词的数量相等，但用途有广狭之分。例如：

北京的“了”——苏州的

{	1. “哉”
	2. “仔”
	3. “格”

北京“他去了。”——苏州“俚去哉。”

北京“等他去了再说。”——苏州“等俚去仔再说。”

北京“我看见他了。”——苏州

{	“我看见俚格。”
	(I saw him.)
	“我看见俚哉。” ^②
	(I have seen him.)

（乙）虚词的数量不相等，因而甲地的语法不如乙地语法之细。例如：

① “𪗇”，客家念 pun，给也。

② 或“我看见仔俚哉。”

北京人说：“他们早已走了。”

苏州人说：“俚笃老早去个哉。”

苏州单说“个”是表示过去，单说“哉”是表示完事，“个哉”连着说是加重完事的语气。北京对于加重完事的语气，没有特别的说法，仍只用一个“了”字。

(丙) 乙地的虚词用法为甲地所无。

1. { 北京：“我站在他旁边说。”
苏州：“我立拉俚旁边啗说。”
2. { 北京：“他就睁开眼睛坐起来。”
苏州：“俚就睁开眼睛啗坐起来。”

苏州的“啗”，北京无词可与它相等，只有文言里的“而”字与它颇相仿佛〔“(彼)立其旁而言”、“(彼)张目而起坐”〕。

上述的两个标准还不能概括各地语法的异同。譬如说助动词用法的差别，就在那两个标准之外。我们试看：

1. { 北京人说：“他没有说什么”或“他没说什么。”
上海人说：“伊嘸末话啥。”
广州人说：“佢冇讲乜野。”^①
2. { 苏州人说：“俚缙说啥。”^②
梅县人说：“渠冇讲乜介。”^③
博白(广西南部)人说：“其冇曾讲么个。”

北京、上海、广州是一派，他们都借动词为助动词（象

① “冇”，广州念 mou。“乜”，广州念 mat。

② “缙”，苏州念 fɔn，“不曾”也。

③ “冇”，客家念 mang，“不曾”也。“乜介”，客家念 mat-kai，等于北京的“什么”。

英文借 verb “to have” 为 auxiliary); 苏州、梅县、博白是另一派, 他们都不用助动词而用副词(等于文言的“未”或“未尝”)。由这一种情形看来, 我们还可以知道一件事, 就是同系的方言也可以有不相同的语法(如上海与苏州, 广州与博白), 不同系的方言也可以有相同的语法(如北京与上海, 苏州与梅县)。

有时候, 语法的分别, 与词汇的分别同时存在。例如上海的“嘸末”等于文言的“无”与“未”, 也等于苏州的“嘸不”与“猶”; 于是我们注意到上海“嘸末”一词的语法用途较广, 同时它的意义范围也较广。在这情形之下, 语法、词汇二者都有分别, 我们是不应该只看见一方面的。

第四节 古今语法的演变^①

所谓古语法与今语法, 就是普通所谓文言文的语法与白话文的语法。把汉语语法分为古今两大类, 在表面上看来似乎不通, 因为至少该按时代分为若干期, 成为语法史的研究。但是, 五四时代的白话文运动是一次伟大的运动, 它摧毁了封建统治阶级所支持的过了时的文言文。我们如果从这两种文体去窥测语法史的简单轮廓, 一定较易见功。本节为篇幅所限, 只能专就代词讨论, 更是轮廓之轮廓了。

第一, 我们注意到代词的人称与格。在上古汉语里, 代

^① 本节大致采自拙著《中国语法学初探》。

词的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为一类，第三人称自为一类。上古代词第三人称没有主格，与第一人称之有主格者大不相同。例如：

白话的：“我从卫国回鲁国”可译为

文言的：“吾自卫反鲁”；

白话的：“你到哪里去？”可译为

文言的：“女何之？”但

白话的：“他是你的朋友”不可译为

文言的：“其为尔友”。

固然，我们不曾忘了代词“彼”字可以用于主格；但我们须知，“彼”字本为指示代词，与“此”字相对待。在古书中，“彼”字虽偶然借用为人称代词，但仍有彼此比较之意。例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彼夺其民时。（《孟子·梁惠王上》）

彼陷溺其民。（同上）

充其量，我们只能承认“彼”字是指示性很重的人称代词，其词性与“其”“之”二字不能相提并论。我们再看有些“其”字似乎可为主格：

其为人也孝弟。（《论语·学而》）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长》）

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孟子·梁惠王上》）

然而这些“其”字在实际上也有领格的性质；“其”字后的动词

与其附加语都可认为带名词性。因此“其”字与其动词合起来只能算一个主格(如第一、二例)或一个宾格(如第三例);如果这主格之后不加叙述或说明,这宾格之前不加动词,就不能成为完整的一句话。假使我们简单地说“其无罪而就死地”,就等于有宾格而没有主要动词。在白话里,“他没有罪而被杀”是合于语法的;在文言里,若说“其无罪而就死地”,就不通了。

在古文里,普通的句子既不用主格的第三人称代词,那么,主要动词的主格只能靠名词的复说,否则惟有把它省略了。

名词复说的如下诸例:

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太子忽,太子忽辞。(《左传·桓六》)

且私许复曹卫。曹卫告绝於楚。(《左传·僖二十八》)

非神败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败也。(同上)

史骈之人欲尽杀贾氏以报焉。史骈曰:“不可。”(《左传·文六》)

人称代词省略的如下诸例:

公谓公孙枝曰:“夷吾其定乎?”对曰:“臣闻之,唯则定国。”(《左传·僖九》)

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左传·宣四》)

郤子至,请伐齐,晋侯不许;请以其私属,又不许。(《左传·宣十七》)

射其左,越于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左传·或二》)

这一类的省略法，不能拿来与下面的例子相比：

孟之反不伐。奔面殿，将入门，策其马，曰：“非敢后也，马不进也。”（《论语·雍也》）

因为“奔”“入”“策”“曰”四种动作的主格都是孟之反，所以省去了代词之后仍可借上句的主格为主格。至若“射其左”等句，“射”与“越”的主格并不相同，似乎主格的代词必不可省。

然而我们试想：假使我们不改变这句的动词的性质与位置，有什么法子可以使句子更完善些呢？如果把主格的名词完全补出，未免太罗唆了。如果把主格的代词补出，写成：

彼射其左，彼越子车下；彼射其右，彼毙于车中。姑勿论“彼”字在上古没有这种用法，单就句子的意义而论，我们觉得这种代词实在毫无用处；加上了四个“彼”字，反易令人误会是同一的主格。由此一点，我们可以悟到：这种造句法能促成古人不用第三人称代词主格。

古人虽不用第三人称代词主格，但遇必要时，他们可以用些虚词去表示动词的主格之变换。上文所举“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句中的“遂”字，已经令人悟到“使”的主格是变换了的。但是，最普通的还是用连词“则”字。试读下列的论语两章：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为政》）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为政》）

在第一章里，也可以说“举直错诸枉，则服；举枉错诸直，则不服”。在第二章里，也可以说“临之以庄，则民敬”等等。可见“则”字比主格还更重要。有了“则”字，就表示这动作是那动作的结果，再加上了上下文的语气，就知道这动作与那动作不是属于同一的主格了。

在学校里，把白话译成文言的时候，往往有人误以文言的“其”字与白话的“他”字相当，以致译出来的文言文不合古代的语法。其实我们只要守着下面的两个规律，就不至于不会用“其”字了：

(一) “他”字可用为代词主格，“其”字不能。

(二) 在古文里，宾格无论直接间接，必须用“之”，不能用“其”。

依这两个规律，我们就可知道“他不去”不能写作“其不往”，^①“替他执鞭”不能写成“为其执鞭”等。

第二，我们注意到代词的数。在上古汉语里，人称代词单复数是同一形式的，至少在文字的表现上是如此。譬如下列诸例：

1. 第一人称复数仍用“吾”“我”等字：

楚弱于晋，晋不吾疾也；晋疾，楚将辟之，何为而使晋师致死於我？（《左传·襄十一》）

2. 第二人称复数仍用“尔”字：

尔无我诈，我无尔虞。（《左传·成二》）

^① 但“怪他不去”可写作“责其不往”，因为在这情形之下，“其”字是“兼格”，兼有宾格与主格两重职务，不是简单的主格。

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无吾以也。”（《论语·先进》）

如或知尔，则何以哉？（同上）

3. 第三人称复数仍用“其”“之”等字：

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今天下大安，万民熙熙，朕与单子为之父母。（《史记·匈奴列传》）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论语·微子》）

总之，白话的“我们”，译为文言可用“吾”或“我”；白话的“你们”，译为文言可用“尔”；白话的“他们”，译为文言可用“其”或“之”，或“彼”。古人虽有“吾人”“吾党”“吾曹”“吾侪”“若辈”“彼辈”“彼等”种种说法，但这些说法在先秦甚为罕见；有时偶见于书，也可以把“吾”“尔”“彼”等字认为领格。“吾曹”“吾辈”“吾侪”等于现在说“我们这班人”或“我们这一类的人”，所以“吾”“尔”“彼”等字在此情形之下仍当认为领格代词的复数，不当与“侪”“辈”等字合并认为一个不可分析的单位。例如：

文王犹用众，况吾侪乎？（《左传·成二》）

意思是说“何况我们这一类的人”，非简单的人称代词可比。非但人称代词在上古没有复数的形式，就是指示形容词或指示代词也没有复数的形式；换句话说，白话里“这些”“那些”等词，如果译为文言，只能写成“此”“斯”“彼”等字，与单数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

今此下民……（《孟子》）

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论语》）

这一点，非但违反了西洋人的习惯，甚至违反了现代中国人的习惯。我们似乎可以拿声调去解释，说代词的数由声调表示，写下来虽然一样，念起来却是两样，有点儿象现代北京询问词的“那”与指示词的“那”，写起来是一样的，念起来则前者是上声，后者是去声。^①但是，这种猜想的危险性太大了，因为我们找不出什么证据。不过，我们试就语法的本身想一想，代词的数是不是必不可缺的东西？就汉语本身而论，名词单复数既可用同一的形式，代词是名词的替身，其单复数何尝不可用同一的形式？名词既可由意会而知其单复数，代词的单复数何尝不可由意会而知？梵文、古希腊语与古俄语里，除了单复数之外，还有一个“双数”；但现代欧洲诸族语大部分没有“双数”与单复数对立，我们并不觉得它们不合逻辑。同理，我们的祖宗嘴里的代词没有数的分别，也象动词没有时的分别一样，并不能令他们感觉到辞不达意之苦。

以上单就代词而论，自然只是举例的性质。关于古今语法的演变，尽可以写成很厚的一部汉语语法史。其中最重要的，如虚词用法的演变^②、系词的产生及其变迁^③等大问题，都不是这里所能详论的了。

① 现在上声的“那”字，一般已写作“哪”。

② 参看拙著《中国语法学初探》，其中论及关系词（虚词之一种）的演变。

③ 参看拙著《中国语法中的系词》，见《清华学报》十二卷一期（1937），又附录于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语法学初探》的后面。

第四章 词 汇

第一节 词汇与语音的关系

从前有一种唯心的看法，就是认为词义和语音有必然的关系。最明显的是所谓拟声法，就是摹仿自然的声音。例如鸭声 *ap ap* 就叫它做“鸭”，猫声 *mieu mieu* 就叫它做“猫”，雀声 *tsiak tsiak* 就叫它做“雀”等等。这是以动物的声音为其名称的。

至于摹仿声音以成副词的，就更多了。例如鸪鸣“关关”，鹿鸣“呦呦”，风声“萧萧”，水声“潺潺”，虫声“唧唧”，鸟声“磔格钩轴”；多至不可胜数。然而这种拟声法只能得其大略，不能逼真；所以同是一物之声，在各族语里可以译成种种不同的语音。例如鸭声在英语为 *quack*，在法语为 *couin couin*，在意大利语为 *qua qua*，在德语为 *gack gack*，*gick gack*，*quack quack*，*pack pack*，在丹麦语为 *rap rap* 等。

除了上述的拟声法之外，词汇与语音有没有自然而且必然的关系呢？十九世纪的语源学家多数相信是有关系的。法国 *Larousse* (1817—1875) 在他所著的“拉丁词根考” (*Jardin*

des Racines Latines) 第一课里, 曾举出许多例子, 如:

[s-] 表示尖锐破裂之音: signe(信号), source(泉水);

[r-, cr-, fr-, br-, pr-, gr-, tr-] 表示粗或强之音: cri(叫声), frotter(摩擦);

[fl-] 表示液体流动或汽体动荡之音: fleuve(河), flot(液), souffle(风、气)。

后世语言学家有反对此说的: Grégoire 以为同一概念, 在不同的族语里, 可成为不同的语音; Vendryes 以为 rivière(小河) 与 torrent(瀑布) 有流动之义而没有 [fl-] 之音, fleur(花) 有 [fl-] 之音而没有流动之义。我们如果拿汉语来比较, 也觉得“江”“河”“溪”“涧”都与 [fl-] 之音相差很远。因此, 我们决不能相信词汇与语音有自然而且必然的关系。

但是, 词汇与语音, 在原始时虽没有必然的关系, 在词汇发展的过程中, 却可以有连带的关系, 换句话说, 意义相近者其音往往相近, 音相近者其意义也往往相近。例如:①

毋	kuan	穿物持之也
贯	kuan	钱贝之贯也
擗	koan	贯也(“擗甲”犹言“贯甲”)
環	goan	璧肉好若一也(“肉”是璧的边, “好”是璧的孔)
饜	kjwat	環之有舌者也

① 举例采自章太炎《文始》一, 所拟的古音指上古音而言。

紼	koan	织以丝贯杼也
关	koan	以木横持门户也
鞅	goat	车轴头铁也
扃	kjweng	外闭之关也
铉	giwen	鼎扛也(谓所以贯鼎而举之者)
键	g'ian	铉也

即此一例，已可证明语音与意义可以有连带的关系。我们可以假定原始先有一个词(例如“毋”)，后来加造新词，就自然倾向于采取同音不同调或语音相近的词了。不过，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意义相近者其音必相近。如“贯”与“通”意义相近，而其音并不相近。我们尤其不能说音相近者意义必相近。如“官”“冠”“观”皆与“贯”音相近，而其意义则相差甚远。

凡两词的意义相对立者，其音亦往往相近。有些是声母相同，所谓“双声”；另有些是韵母相同(包括韵复韵尾)，所谓“叠韵”。声母相同或差不多的，例如：①

“古”	kâ	“今”	kjam	“疏”	siâ	“数”	seok
“加”	ka	“减”	kem	“消”	siau	“息”	siok
“生”	sjeng	“死”	sjei	“燥”	sau	“湿”	siép
“明”	mjang	“灭”	mjat	“锐”	djad	“钝”	d'uən
“文”	mjwən	“武”	mjwâ	“规”	kjwe	“矩”	kiwâ
“褒”	peu	“贬”	pjam	“男”	nəm	“女”	njâ

① 举例大致采自章太炎“转注假借说”(《国故论衡》)，音值系暂时拟定的上古音。

韵母相同或差不多的，例如：

“旦” tan “晚” miwan “晨” ziən “昏” xuən
“好” xəu “丑” tɕ'ieu “新” sien “陈” d'ien
“聪” ts'ong “聋” long “起” k'jə “止” tsjə
“央” jang “旁” b'ang “寒” ɔan “暖” nuan
“水” ciwei “火” xuoi “祥” zjang “殃” jang
“老” lou “幼” jəu

此外还有许多“双音词”，即古人所谓“谜语”或“连绵字”，也是由双声或叠韵组合而成的：

其属于双声者，如“流离”“含糊”“踌躇”“黽勉”“唐棣”等。

其属于叠韵者，如“胡卢”“支离”“章皇”“蹉跎”“逍遥”等。

甚至古人的名字也喜欢用双声或叠韵，例如“胡亥”是双声，“扶苏”是叠韵。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里，举出这一类的例子很多。总之，双声叠韵在汉语历史上曾有很大的任务，清代的学者已经注意到，而我们现在也不能否认这种事实。

汉语里的字音，有“读破”的办法。例如“恶”字念入声是善恶的“恶”（形容词），念去声是好恶的“恶”（动词），念平声是“恶乎成名”的“恶”（副词）。“乐”字读若“岳”，是音乐的“乐”（名词）；读若“洛”，是喜乐的“乐”（内动词）；如果读为鱼教切，则是“仁者乐山”的“乐”（外动词）。此外如“易”“为”“观”“见”等字，都有两音以上。顾炎武曾注意到上古没有这

种办法，^①例如《离骚》：

理弱而媒拙兮，恐导言之不固；世溷浊而嫉贤兮，
好蔽美而称恶。

“恶”字与“固”字叶韵，显然是念去声；在“好蔽美而称恶”一句里，却又显然是“善恶”的“恶”。可见“善恶”的“恶”本来也可以念去声。“读破”的办法是后起的，至少可以说不象后代这样分得清楚。

我们推想“读破法”之起源，大约是由于人类喜欢辨别的心理。“恶”字既有几种意义，就索性把它念成几种语音，以免相混。不过，等到音义都不相同之后，即使字形相同，^②我们也该认为两字。因为文字只是语言的符号；在语言里显然有分别的两个词，在文字上不能分别，我们反该怪文字不能尽职了。

第二节 词汇与意义的参差

依语言的原则说，每词只该有一种意义，以免对话人猜测之劳；每一种意义也该只用一个词为代表，因为“以一表一”已经够用，多了反嫌重复。

但是，依语言的实际情形说，却与上述的情形相反。如果我们把文字的形体问题也考虑在内，那么，词汇与意义的

^① 见《音论》先儒两声各义之说不尽然条。

^② 近代对于读破的字，也有令其字形有分别的，就是在字的四角加上一个声调符号。如“好恶”的“恶”写作“恶[〃]”，“恶乎成名”的“恶”写作“[〃]恶”。

参差可分为三类：

1. 同音词 如英文 write, right
2. 同形词 如英文 fair(市场), fair(美)
3. 同义词 如英文 polite, courteous

(一) 同音词，是指字音虽同，字形字义各异而言。在汉语里，此种情形颇多，在上古尤其是如此。例如“士、氏、示、事、视”，“工、公、功、攻、供、官、弓、恭、躬”等，念起来声音完全相同，写起来才有分别。^①因此有人说汉语是“以目治”的，不是“以耳治”的。甚至有人(如 Keraval)说，中国人说话不能为对话人所了解的时候，要用指头在掌上写字给他看。这是污蔑我们的民族的话。汉语发展到现阶段，已经变了复音词占优势的语言，特别是在政治性的文章里，复音词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同音词少到那种程度，已经和上古汉语有很大的差别了。

(二) 同形词，是指字音字形皆同，惟字义各异而言。^②例如：

- | | | |
|---|---|---------------|
| 师 | { | 1. 二千五百人为师 |
| | | 2. 范也，教人以道者之称 |
| 徒 | { | 1. 党也 |
| | | 2. 弟子也 |
| | | 3. 步行也 |
| | | 4. 但也 |

^① 但在某些地方的客家话里，“供、官、弓、恭、躬”和“工、公、功、攻”是有分别的。

^② 自然也可以是同形不同音，但究竟同音的占多数。

巾 { 佩巾也
蒙首衣也

(三) 同义词，是指同一意义可由两个以上的词为代表。在汉语里，意义相同的词甚多。例如《尔雅》所载：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

仪、若、祥、淑、鲜、省、臧、嘉、令、类、缙、毂、攻、毅、介、徽，善也。

由上述三种情形看来，词与意义的参差是显然的。但我们如果作精细的观察，则见问题并不如此简单。我们要知道，无论何词，一到了句子里，其意义就变为“适时的”，与别的时候的意义不一定相同；又是“唯一的”，与别的词义决不至子相混。由此而论，所谓同音词（一音多义）、同形词（一字多义）、同义词（一义多词），一用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它的意义还是很明确的。现在试仔细讨论如下。

(一) 同音词既是一音多义，似乎会有意义含糊的毛病；然而这一类的毛病，多半为上下文所补救了。譬如你说“工人做工”与“战士立功”，绝对不致令人误会为“工人做功”或“战士立工”。这因为上下文的环境所限，决不容我们有所误解。况且最近二三十年来，汉语双音词渐渐占了优势，同音的词也跟着大大地减少。如“工作”的“工”，在白话里，决不会与“公共”的“公”相混。这是就口语而论的，已经不会有含糊的毛病。至于写下来的文章，既然字形不同，就越发不成问题了。

(二) 同形词本可与同音词并为一谈,因为如果遇着不识字的人,就没有音与形的分别了。再说,从同形词也可演变为同音词。例如:

$$\text{“原”} \left\{ \begin{array}{l} 1. \text{水源也} \\ 2. \text{平原也} \end{array} \right\} \long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text{“源”, 水源也} \\ \text{“原”, 平原也} \end{array} \right.$$

这本是同形词,但后代已经把第一个意义写作“源”,于是变为同音词,因为字形已经不同了。

无论同形词或同音词,都是用同一的语音去表示几个不同的概念。同形词也象同音词一般,其含糊的意义可为上下文所补救。“歼灭敌人一个师”的“师”与“尊敬我们的老师”的“师”,何尝不是一听就有了分别呢?它也可为复音词所补救,“书信”的“信”与“信用”的“信”是决不至于混淆的。

普通所谓一词多义,往往有两种误解。第一,误以已死的意义与现行的意义同列。如“信”字虽有“再宿”一义,然而此种意义早已死去。文言中虽可说“信宿而行”,但“信宿”乃是已死的成语;我们再也不能如《诗经·豳风》“于女信处”,或《诗经·周颂》“有客信信”那样活用了。在口语虽,连“信宿”也不说了。但“信”字在后代又产生了一种新意义,如“我昨天收到了他的一封信”,“信”字当“书信”讲。假使我们现在说“信”字有下列的六种意义:

- | | | |
|--------|--------|----------|
| 1. 真实也 | 2. 信用也 | 3. 信任不疑也 |
| 4. 使者也 | 5. 书信也 | 6. 再宿也 |

这种说法是不妥的。当“信”字产生“书信”的意义的时候,“再宿”的意义已成过去,它们二者的时代不同,就不该相提

并论。严格地说，“使者”的意义也不该与“书信”的意义并列；因为“书信”的意义是从“使者”的意义生出来的，“书信”即是“使者”的替身。除了“信使往还”一类的成语之外，一般人再也不会象《史记·韩世家》称使臣为“信臣”那样活用了。

第二，误以为一词可有两种以上的并行的意义，换句话说，就是误认这几种意义是同样重要，不相隶属的。其实，严格地说，每词只能有一个本义，其余都是引申的意义。例如“媚”字，《说文》只注一种意义“说也”；《辞源》里却注它有两种意义：

1. 谄也。
2. 爱也，亲顺也。

其实“媚”的本义只是“说也”，“说”同“悦”，等于现代白话所谓“讨好”。从坏的方面说，讨好就是谄；从好的方面说，讨好就是爱或亲顺了。又如“悉”字，依《辞源》所载，它有三种意义：

1. 知也。如审悉，熟悉。
2. 详尽也。〔汉书〕古之治天下，至纤至悉也。
3. 皆也。〔汉书〕悉引兵渡河。

其实“悉”的本义只是“详尽”（第二义），是一个形容词。引申为副词，就是“尽”的意思（第三义）；引申为动词，就是“知道得详尽”的意思。

本义是占优势的，但它不一定能永远占优势。一旦失势，引申之义起而夺取其优越之地位，原有的本义倒反湮没无闻。

例如“检”字，依《说文》是“书署也”，本是书的标签的意思，引申为“检查”的“检”。但自汉代以后，“检查”的意义已占优势，“标签”的意义倒反湮没无闻。轮着“检查”为本义，而“检讨”的“检”，却又是“检查”的引申义了。

本义只能有一个。如果一个词包含着两个势均力敌的意义，我们只好把它们当作两个词看待。例如上述“信用”的“信”与“书信”的“信”，两种意义势均力敌，这与同音词并没有什么分别。

(三) 末了，说到一义多词。所谓“同义词”，只是一个一般的说法；实际上，没有两个词的用途是完全相同的。例如上文所述“初”字与“始”字同义，“嘉”字与“善”字同义，这只是说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它们可以相通。“初入学校”可以换为“始入学校”，“嘉言”可以换为“善言”，这是可以通用的。但是，在大多数情形之下，它们却各有不同的用途，如“八月初一”，不能写成“八月始一”，“嘉纳”不能写成“善纳”，“其志可嘉”也不能写成“其志可善”。至于“首”“元”等字之与“始”，“令”“淑”等字之与“善”（见上文所引《尔雅》），更不能谓为同义，只能说它们在千百种用途当中，偶然有几种用途相仿佛罢了。

第三节 各地词汇的异同

中国各地的汉族人民，互相听不懂话，并非因为语法的不同（上章说过，各地语法的差别是很微的），而是因为语音

或词汇的差别。再拿语音与词汇比较，我们觉得词汇上的差别更足以障碍双方的了解。这有两种原因：第一，语音是可以类推的，词汇是不可以类推的。我们知道了一个字音，便可用类推法去猜知许多字音。但我们知道了某地的一个词之后，并不能用类推法去猜知许多词。第二，各地语音虽说不同，毕竟有些仿佛。例如“见”字，北京音是 tɕian，苏州音是 tɕie，客家音是 kian。北京与苏州的声母相同；客家与北京的韵母相同。苏州人听客家的“见”字，自然难懂些，然而到底大家都是齐齿呼，仍有相同之点。况且苏州音与客家音，并不是每个字都象“见”字这样差得很远；例如“黑”字，苏州音与客家音就很相近（苏州念 hɛʔ，客家念 het 或 hat）。可惜苏州人说的“黑葛（的）衣裳”，在客家人口里却变为“乌介（的）衣裳”！这只能怪词汇上的差别了。

各地词汇的异同，可分为（甲）同词同义；（乙）同词异义；（丙）同义异词三方面来讨论。

（甲）所谓同词同义，就是两地的语词与意义完全相同，只在语音上有分别。假如把这些语词写下来，两地都是一样的写法。例如“东方红，太阳升”这一句话，是全中国可以通用的。甲地的人听乙地的人说这句话，很容易听得懂。即使听不懂，也只能怪语音上的差别，与词汇毫无关系。

（乙）至于同词异义，乃是甲乙两地都有这个词，乍听起来是一样的，实际上它们的涵义各有不同。例如苏州的“那么”（读如苏州音的“难末”），乍听起来很象北京的“那么”，其实苏州的“那么”略等于文言的“于是”，北京的“那么”略

等于文言的“然则”。苏州另有一个“格末”，略等于文言的“然则”，才与北京的“那么”大致相当。又如嘉兴的“阿爹”是父亲，苏州的“阿爹”是祖父，广西博白的“阿爹”是外祖母。苏州的“娘娘”是姑母，常州的“娘娘”是母亲。粤语和客家话的“兄弟”等于文言的“兄弟”，官话和吴语的“兄弟”只等于文言的一个“弟”字，^①，另以“弟兄”去替代文言的“兄弟”。广州的“交关”略等于北京的“厉害”，上海的“交关”略等于北京的“很”。苏州的“北瓜”等于常州的“南瓜”，苏州的“南瓜”等于常州的“北瓜”。东北的“地瓜”是北京所谓“白薯”，广州所谓“番薯”，上海所谓“山芋”，四川的“地瓜”是广州所谓“沙葛”，湖南所谓“凉茹”。北京的“走”等于文言的“行”，广州的“走”等于文言的“走”。这种同词异义的例子，可以举得很多。我们听外地的人说话，对于这一类的语词，最容易上当。同词同义，自然不生问题；同义异词，完全听不懂，也就索性不去管它；惟有同词异义，听起来似懂不懂，就最容易发生误会了。

另有一种情形，是介乎同词同义与同词异义之间的：在某一些用途上，同此一词，甲乙两地都可通用；在另一些用途上，甲乙两地所用的词却不相同了。例如“高”字，在官话、吴语、闽语、粤语、客家话的词汇里都有它。乍看起来，它在这五系方言里的用途，似乎是一样的。不错，譬如你说“这棵树很高”，在此情形之下，全国人大约都用“高”字。但

^① 就北京话来说，“兄弟”的“弟”念轻音时，“兄弟”等于“弟”；如果两字都念重音，就等于“兄和弟”。

是，广州人说的“佢生得好高”，译成苏州话却是“佢长得蛮长”，译成北京话却是“他长得个子很大”。可见广州的“高”与苏州、北京的“高”，只在某一些用途上是同义的；在另一些用途上，广州用“高”（客家同），苏州、北京却在一般习惯上不用“高”，^①这就显出用途广狭的差别来了。又如：

广州的“讲”——北京的 $\begin{cases} 1. \text{“讲”} \\ 2. \text{“说”} \end{cases}$

所以广州的“讲道理”仍等于北京的“讲道理”，而不能译为“说道理”；广州的“讲乜野”^②可译为北京的“说什么”，不大能译为“讲什么”。又如：

梅县的“爱”——北京的 $\begin{cases} 1. \text{“爱”} \\ 2. \text{“要”} \end{cases}$

所以梅县的“我爱你”仍等于北京的“我爱你”，而不能译为“我要你”；但梅县的“我唔爱去”只可译为北京的“我不要去”，却不能译为“我不爱去”（“我不爱去”是另一意思）。又如：

广西南部的“冇”——广州的 $\begin{cases} 1. \text{“冇”（无也）}^{\textcircled{3}} \\ 2. \text{“唔”（不也）} \end{cases}$

所以广西的“冇人”仍等于广州的“冇人”，而不能译为“唔人”；但广西的“冇怕”（不怕）只可译为广州的“唔怕”，不能仍用“冇怕”。此外，如广州的人瘦与肉瘦都叫“瘦”，苏州

① 自然还可用“高”字，但这只是书本的影响。

② “乜”字，广州人念 mat。

③ “冇”字，广西人念 maa，广州人念 mau。“唔”字，广州人念 m。

人瘦叫“瘦”，肉瘦叫“精”（“精肉”）；广州的人肥与肉肥都叫“肥”，北京肉肥叫“肥”，人肥叫“胖”。诸如此类，不胜枚举，都是介乎同词同义与同词异义之间的。这种参差的现象，在各地词汇的差别上，最为重要；因为这不但是词汇不同，而且连概念的范围也不相同了。

（丙）末了，说到同义异词，又可细分为两类。第一，词虽不同，而它们的用途完全相同。我们可以照数学公式给它们一个“等号”。如：

北京的“等会儿”——苏州的“晏歇”——绍兴的“等歇”

北京的“明天”——苏州的“明朝”——大埔的“天光日”

北京的“妻子”或“媳妇儿”——苏州的“家小”——广州的“老婆”

北京的“谁”——广州的“边个”——客家的“乜人”

北京的“小孩儿”——苏州的“小干”——广州的“细佬哥”——客家的“大细儿”

北京的“荸荠”——广州的“马蹄”

北京的“什么”——上海的“啥”——广州的“乜野”——客家的“乜介”

北京的“猴子”——苏州的“活猴”——广州的“马骝”

北京的“棉袄”——苏州的“襖”——厦门的“棉裘”——广州的“棉袍”

北京的“摔觔斗”——苏州的“跌跟斗”——厦门的

“跋倒”——客家的“跌倒”

第二，是词既不同，用途又广狭不等。这也是概念的范围不同。例如：

北京的“这么”——上海的 { 1. “介”(表程度)
2. “实介能”(表方式)

所以北京的“这么大”可译为上海的“介大”，而不能译为“实介能大”；北京的“这么办”可译为上海的“实介能办”，而不能译为“介办”。又如：

上海的“交关”——北京的 { 1. “很”(形容词前)
2. “多”(形容词后)

所以上海的“交关大”可译为北京的“很大”，而不可译为“大多了”；上海的“大交关”可译为北京的“大多了”，而不可译为“很大”。又如：

广州的“啱”[ŋam]——北京的 { 刚(动词前)
巧(动词后)
对
合适
要好
……

广州人说的“佢啱翻嚟”，等于北京的“他刚回来”；广州“佢嚟得真啱”，等于北京“他来得真巧”；广州“呢个题目佢答得唔啱”，等于北京“这题目他答得不对”；广州“呢件衣服唔啱佢着”，等于北京“这一件衣裳不合他穿”；广州“我同佢好啱”，等于北京“我跟他很要好”。此外，“啱”字的用途还

有许多。如广州“唔啱你就去”，略等于北京“要不你就去罢”。可见有许多语词都不能马马虎虎地给它们一个“等号”。

有些词，是甲地所有而乙地所无的；非但没有同一的词（同词同义），连相当的词（同义异词）也没有。因为没有此种概念，自然没有此词。譬如乙地没有某种东西或某种风俗，自然它的词汇里就用不着与这种东西或这种风俗相当的词了。江、浙、闽、粤没有“窝窝头”，我们就没法子把北京的“窝窝头”译为吴、闽、粤语，于是它们也就缺少这一个词。反过来说，北方没有“龙眼”（闽粤的果名），北方的词汇里自然也没有它。遇着这种情形，若要翻译，就只好用硬译法。例如我们对广东人说北京有一种“窝窝头”，再详细描写“窝窝头”是怎样的形式与滋味。他们既然没有这种概念，听来总难免隔膜，这是没有法子的事了。

由此看来，各地词汇是参差不齐的，我们切不可误以为甲地某词在乙地一定有某词与它相当，尤其不可误认甲地某一个词仅与乙地的某一个词相当。词汇的参差形成了方言的参差；将来全国交通发达，参差的程度就会大大地减低了。

第四节 古今词汇的演变

无论任何语言，其古今词汇的演变，都可分为三种方式：（甲）缩小式；（乙）扩大式；（丙）移动式。

（甲）缩小式，例如法语 *sevrer*，出于拉丁 *separare*，原

是“使分离”的意思。无论使任何物分离，都用得着这动词。后来它的意义范围渐渐缩小，末了，只指使婴儿与乳分离而言，等于汉语所谓“断乳”。(乙)扩大式，例如英语 triumph，出于拉丁 triumphus，原是“凯旋”的意思(指堂皇的凯旋仪式)，后来它的涵义渐渐扩大，可以泛指一切胜利而言。(丙)移动式是概念与词的相配关系发生移动。例如法语 bouche(口)，出于拉丁语 bucca，原是“颊”的意思。从“颊”转到“口”，所以叫做“移动式”。当然，缩小与扩大也往往由于移动，但移动却不一定就是缩小或扩大。

(甲)缩小的例子，在中国字书中，颇为罕见。“瓦”字，《说文》注云：“土器已烧之总名。”《诗经·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载弄之瓦。”毛亨《传》云：“瓦，纺埴也。”纺埴决不是屋上的瓦。但现代一般人口里的“瓦”字，却专指屋上的瓦而言。著字书的人，大约比较喜欢从狭义引申到广义，所以对于这一类缩小式的演变，不大记载下来。然而在现代白话里，我们可以举出颇多的例子。例如“肉”字，本是一切肉类的通称；但当我们叫人去买两斤肉的时候，所谓肉，决不是指一切的肉，却是专指猪肉而言。由此类推，“买猪肝”可以说成“买肝”，“买猪肚子”可以说成“买肚子”。又如“屋”字，本是指一所房屋而言，但北京人所说的“屋子”，只指的是一个房间。又如苏州人单说“饭”，是指午饭而言；单说“房”，是指卧房而言。

这种从大范围转到小范围的演变，往往是某一部分的意义渐占优势所致。“肉”的意义缩小为“猪肉”的意义，正因为

汉族人在肉类中最常吃的是猪肉。苏州的“饭”字专指午饭，也许因他们把午饭看得重要些，也许因午饭在晚饭之前。至于“房”字专指卧房，更易解释，因为客房、书房、毛房之类，都比不上卧房重要的缘故。

实际上，当我们应用任何一个词的时候，它的意义也往往比字典里的意义缩小些。例如牧牛人说的“把畜牲赶回家去”，这里“畜牲”指的是牛，如果这句话到了牧羊人的口里，“畜牲”却指的是羊。又如卖水果的小贩所谓“旺月”（生意很好的时节），与开戏院的人所谓“旺月”，其涵义也各有专指的。

（乙）扩大的例子就数不清了。譬如：

（例字）	（古义）	（今义）
雄	鸟父也	动物之阳性者
雌	鸟母也	动物之阴性者
双	两鸟也	犹言‘一对’也
雏	鸡子也	鸟类之幼子
莲	荷实也	荷也
登	上车也	升也

都是从很狭的意义转到很广的意义的。古人所谓“引申”，多数就是我们这里所谓扩大式。

极狭的意义，如果不扩大，就有被废除的危险。例如：

- 薰 苕之黄花也（音“标”）
- 芳 苇华也（音“迢”）
- 楝 栎实也（音“求”）

驹 马白额也（音“的”）

犗 二岁牛也（音“贝”）

羯 黄腹羊也（音“烦”）

以上六字皆见于《尔雅》，只因意义太狭，后来又不扩大，只有渐趋于消灭了。消灭之后，原来一个词所能表示的意义，现在只要不怕累赘，用两三个词去表示，就行了。例如现代不用“犗”字，我们要说‘二岁牛’就说“二岁牛”，不是一样地能够达意吗？

（丙）移动的例子也很多。譬如“走”字原是快步的意义，但现在官话里的“走”字却变了慢步的意义了。“媳妇”原是子妇的意义，但现在北京一般人所谓“媳妇儿”，却是指“妻”而言的了（子妇则称为“儿媳妇”）。最有趣的是五官感触的调换。例如，“闻”字原是耳的感受，但现在官话与吴语里的“闻”字却等于文言的“嗅”字，变了鼻的感受了，“听”字原是用耳的一种行为，但现在广西南部该说“嗅”的也说“听”。北京的“闻一闻”等于广西南部的“听一听”（辽东半岛一带也以“听”字当“嗅”字用）。“闻”字在现代官话与吴语里，既失了原来耳的感受的意义，于是这耳的感受的意义只好借“听见”二字组合成词，以表示它了。假设古人复活，听见现代北京人说话，一定会诧异说：“北京人奇怪极了！我们说的‘嗅’，他们偏要说‘闻’；我们说的‘闻’，他们偏要说‘听见’！”这恰象天上的星宿，因为时令不同，都变更了位置了。

上述三种方式，系假定词汇不增不减而言。然而事实上，

词汇决不能不增不减。其增者，系因：（一）新事物的产生或输入；（二）新观念的产生或输入。其减者，系因旧事物的消灭。

新事物，例如“火车”“电话”等；新观念，例如“具体”“抽象”“本能”“直观”等。无论新事物或新观念，其词汇之增加，不外三种方式：第一，是创造新字，如“铍”“镭”“镍”等；第二，是译音，在古代如“菩萨”“南无”，在现代如“逻辑”“沙发”等（第二与第一的分别，在乎第二类未造新字）；第三，是译意，如“火车”“电话”“轮船”“炸弹”等。

旧事物消灭以后，其词自然也跟着消灭。除非在民间传说中很占势力，如“龙”才能保存在现代的口语里。否则至多只能在古书中保存着它们的名称。《尔雅》许多不经见的动植物名称，大约都属于此类。

另有一种情形，使词汇的增减恰足相抵的，例如吴语称“蝉”为“蜘蛛”，在口语里，“蝉”字是死了，却有“蜘蛛”一词来替代它。又如《说文》“鰈，比目鱼也”，后世不称鰈而称比目鱼，也是拿“比目鱼”一词来替代“鰈”。在此情形之下，专就一般口语而论，词汇只有变更，而没有增减。除非在文人的口里或笔下，文言里的字眼或古代的词汇都可应用，才令我们觉得有许多同义词的存在，以致词汇的数量也似乎因此增加。

词汇的演变，其理由大致可如上述。我们不能说没有其他的理由，但为避免繁琐起见，只好说到这里为止了。

第五章 文 字

第一节 汉字的起源及其演变

说到汉字的起源，我们会想起结绳的故事。这故事并不是中国所特有的，据说秘鲁古代也有类似的办法，叫做“基波”(quippos)，秘鲁所用的绳，有各种不同的颜色；所打的绳结，有各种不同的高度与厚度。众绳错综变化，可以代表思想。中国上古所谓结绳，不知能象“基波”那样复杂否；但至少结绳的事是有的，不能说是古人捏造出来的故事。据说现代也还有结绳纪事的民族。

然而我们不能说结绳就是文字。我们必须把记号与文字的界限分别清楚。结绳只是帮助记忆的一种工具：古人解释结绳是“大事作大结，小事作小结”，可见它只能帮助人类记忆事之有无与大小。纵使它真能启示若干概念，也不能与文字相提并论；因为文字的目的在乎表现一切概念，它的作用绝对不是结绳所能比拟的。

那么，汉字的真正起源是什么呢？

先说，在中国文字学，向来有所谓“六书”。依《说文》

的说法，六书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一)象形——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
- (二)指事——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
- (三)会意——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
- (四)形声——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 (五)转注——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 (六)假借——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在六书当中，只有转注的定义难懂，以致引起许多争论。其中较有势力的是段玉裁的主张。他说：“转注，犹言互训也。”^①意思是说“考”可训“老”，“老”可训“考”。

但朱骏声主张修正《说文》的定义。他说：“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假借者，本无其意，依声托事，‘朋’‘来’是也。”^②为便于解释汉字的实际系统起见，我们赞成朱氏的修正。

依六书的定义看来，它们并不全是文字的起源。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者才是造字之法，转注、假借二者只是用字之法。前四者能产生新字，后二者不能。所以转注、假借二者与文字的起源完全无关。

说到会意与形声，也显然在象形、指事之后。因为它们合体字，必须先有单体字，它们才能产生。

剩下来，只有象形或指事可以说是汉字的起源了。向来研究六书的人，或谓象形先于指事，或谓指事先于象形。其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十五卷。

^②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序。

实二者是不分先后的。汉族的原始文字，自然是纯粹的“意符”，它们似乎是直接地表示人类的概念，而不着重于表示语音。但我们不要以为文字可以脱离语言而独立存在；当我们阅读文字的时候，即使不念出声音来，心里还是默默地依照语音“读”下去的。古人所谓象形，就是具体的“意符”，所谓指事，就是抽象的“意符”。语言的起源，虽可说是往往由具体变为抽象；但文字的产生，远在语言之后。当汉族有文字时，我们的祖先应该已有很丰富的抽象概念了。由此看来，象形与指事同是原始造字的方法。

六书虽不全是文字的起源，然而它是汉字相当完备时期的一种分类法。我们首先应该明白：古人并非先有“六书”的计划然后造字，而是汉字产生后数千年，然后有些学者定下一种分类法。这种分类法只是后世对于文字分类的一种学说。既是一种学说，就有修正的余地；我们不必象前人把它奉为天经地义。

依我们的看法，汉字可分为两大类：

1. 单体字，古人叫做“文”，就是用一个简单的意符来构成的。单体字又可细分为两种：

(甲)具体的东西，可以画出形状来的，就用很简单的几笔，画出一个轮廓来，如“马”“牛”“竹”“木”等。这就叫做“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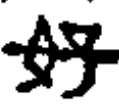
(乙)抽象的概念，不可以画出形状来的，就设法把这个概念表示出来，如“上”“下”“一”“二”等。这就叫做“指事”。

2. 合体字，古人叫做“字”，就是用两个以上的意符来构成的。合体字又可细分为两种：

(甲)把两个意思合成一个意思，也就是把两个意符合成一个字。这种字多数表示抽象的概念，如“好”“伐”“武”（止戈）“炙”（肉火）等，这就叫做“会意”。会意近于指事（合体指事）。

(乙)先画出一个意符表示一个概念，但是表示得不明确，于是注上一个音符。音符本来也是一个意符，但它和意义是毫无关系的。如“江”“河”“湖”“海”等。这就叫做“形声”。这种字最多，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后代造字，一般总是按照形声的原则来造的。这里我们还要注意有一种追加意符的形声字，例如“裘”本作“求”，后加“衣”作“裘”；“仰”本作“印”，后加“人”作“仰”，等等。但这类字不多。

由此看来，形声字最为后起。迷信“说文”的人，往往从形声字中寻求“本字”，实际上他们却变了舍本逐末！他们以为“专壹”的“专”当作“嫖”，“减省”的“省”当作“涓”，“媵”是“美色”的本字，“夭”或“蓀”是“桃之夭夭”的本字。这完全是不懂得文字进化史的缘故。

我们讨论汉字，应该知道字式与字体的分别。字式是文字的结构方式，字体是文字的笔画姿态。例如“好”字，左半是个“女”，右半是个“子”，这是字式。它在小篆里写作，在隶书里写作，在楷书、行书、草书里又各有其他写法，这是字体的不同。

殷周时代，字式已经大致完备了，字体却正在变迁。大概说起来，古今字体只有两大类。第一类是刀笔文字，其笔画粗细如一，不能为撇捺；第二类是毛笔文字，其笔画能为撇捺，粗细随意。古文、篆书、鸟虫书等，皆属第一类；隶书、楷书(又称今隶)、行书、草书等，皆属第二类。若按时代划分，则字体的演变大致如下：

(一)殷商至春秋之末为第一期。此期用古文。甲骨文及殷商金石文字是古文中之较古者。

(二)战国至秦为第二期。此期用篆书、鸟虫书。

(三)汉代为第三期，用隶书。但草书和行书亦已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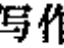

(四)东汉至现代为第四期，用楷书。行书、草书只是楷书的速写式。它们是辅助楷书，不是替代楷书。

自然，字式也是随时代而变迁的；不过，我们须特别注意，字式的变迁与字体的变迁并不是并行的进展。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例如从殷商至春秋之末，形声字与日俱增，字式可以说是时时刻刻在变迁了，然而字体却大致不生变化。又如“蹤”字之写作“踪”，至早是宋代才有的；宋元以后，“蹤”字的字式增加了另一种，然而这与字体完全无关。谈文字进化史的人们，对于这一种分别，是应该非常看重的。


第二节 形声字的评价





如果说世界各族语都经过象形的阶段，那么，它们也一定经过形声的阶段。人类先有语言，后有文字，所以象形字

一定可以读出一个音来，遇必要时，这象形字便可当做音符之用。依古埃及文字而论，形声字可有两种：^①


(甲)同一事物而有两种名称，则加音符以为分别。例如  象锄形，但“锄”有 mer 与 hen 两音，mer 音在古埃及文里写作 ，hen 音写作 ，故“锄”字有下列两式：

 其音同 mer  其音同 hen

(乙)同一语音而代表几种事物，则加意符以为分别。例如我们已知  是 mer 音，但念 mer 的字不一定是“锄”的意义，有时候却是“眼”“箱”“蛇”“受苦”等意义，故再加意符如下：

 眼也  箱也  蛇也  受苦也

汉语的形声字，以后一种为最常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汉字，都属于此类。这因为汉字是单音字，同音同义的字特别多，非加意符以为分别不可。^②形声字虽说是一边意符(或称形符)，一边音符(或称声符)，但音符也是由意符变成的。

例如“沐”字，篆书作 ，左边是水形，右边是木形，但右边只是一个音符，完全失去了“木”的意义了。

音符与其所组成的字不一定同音。例如以“咸”为音符的字可以有数种声音：

^① 举例采自 P. Keraval, *Le Langage Ecrit*, p.27.

^② 这是就文字的功用来说。若就形声字的起源来说，我们觉得还是先画一个形旁，再加上一个音符较为近理。例如“江”字，是先画一条水，后来觉得一条水不一定是江，所以再注上一个声音。

鹹	gian
緘(平声) 減(上声)	tɕian
喊	han
箴 鍼	tʂən

又如以“甬”为音符的字，可以有下例数种声音：

勇	yung
通(平声) 桶(上声) 痛(去声)	t'ung
诵	sung

这是原始就故意造成不同音呢，还是后世的音变呢？关于这一点，现在还没有定论。不过，单就这些现存事实看来，形声字已经不是很便利的东西，因为我们并不能凭藉音符正确地读出那字的音来。

除此之外，现代形声字的毛病还有六种：

(一)字式变易，以致音符难认。例如：

- “讀”——賣声(賣,余六切)。今与“賣”混。
- “卻”——谷声(谷,其虐切)。今与“谷”混。
- “郭”——萼声(萼,古博切)。今与“享”混。
- “執”——拏声(拏,尼輒切)。今与“幸”混。
- “稽”——禾声(禾,古奚切)。今与“禾”混。
- “哉”——才声。今“才”形不可识。
- “書”——者声。今“者”形不可识。
- “華”——亏声(亏,同于)。今“亏”形不可识。
- “喪”——亾声。今“亾”形不可识。
- “往”——崖(崖,户光切)。今“崖”形不可识。

- “定”——正声。 今“正”形不可识。
“適”——膏声。 今“膏”形不可识。
“飲”——禽声(禽,於琰切)。 今变为“食”旁。
“急”——及声。 今“及”形不可识。
“襲”——龍声(龍,徒合切)。 今“龍”形不可识。

(二)字音变易,以致音符不象音符。例如:

- “等”——寺声。“寺”“等”古音相近,今音则甚远。
“義”——我声。“我”“義”古音相近,今音则甚远。
“醋”——昔声。“昔”“醋”古音相近,今音则甚远。
“萧”——肃声。“肃”“萧”古音相近,今音则甚远。
“迪”——由声。“由”“迪”古音相近,今音则甚远。
“賄”——有声。“有”“賄”古音相近,今音则甚远。
“偷”——俞声。“俞”“偷”古音相近,今音则甚远。
“否”——不声。“不”“否”古音相近,今音则甚远。

(三)字义变易,以致意符不象意符。例如上文第四章第二节所举的“检”字,《说文》云:“书署也”,大约就是书架上的小木签,以便检查书籍的。后来,引申为“检查”的意义,大家就忘了它原是木制的书签,于是“木”旁再也不象一个意符,我们也就不能明白什么“检”字从“木”了。依普通常识推测,检查的“检”字如果从“手”作“捡”,不是更合理吗?近来学生笔下的别字,有许多是由此而起的。

(四)同音的音符太多,以致误用甲音符替代乙音符。在上古时代,凡是纯粹的形声字,它的音符都是可以随便采用的。例如“桐”字,从“同”固然可以,从“童”作“櫜”也

未尝不可。假使我们的远祖把“桐”字写作“榿”，自然也一样地合理。但是，自从“桐”字创造了之后，约定俗成，我们就不许另写作“榿”了。正因如此，所以形声字容易误写。

(五) 对于一个概念，可用的意符不止一个。有些字，从这个意符固然很对，从那个意符也说得通。我们有什么理由去说明“哑”字不该写作“誣”？但是，古人已经用了甲意符，我们就不许再用乙意符。除了很少数的例外（如“唇”“脣”通用，“误”“悞”通用），我们只好硬记着古人的习惯。于是“躲避”不许写作“趨避”，“鞭子”不许写作“鞭子”。为什么？简单的回答就是因为你不是古人！甚至很不合理的形声字，也只好保留着。例如“骗”字本是“躍而乘马”的意义，毫无诳骗的意思。后来有人借用为诳骗的骗，相沿成为习惯，大家也只好写个“马”旁；如果有人写作“骗”，我们就说他是写别字。其实，平心而论，“言”旁不是比“马”旁好些吗？

(六) 形声字的原则深入群众脑筋，以致误加意符。其本有意符而赘加者，如“嘗”误作“嗜”，“感激”误作“憾激”；其本无意符而误加者，如“灰心”误作“恢心”，“夹袍”误作“袂袍”，“安电灯”误作“按电灯”，“包子”误作“饱子”。这一类的别字，是尚为一般文字学者所指斥的；然而古人也未尝不犯同样的毛病。例如“原”本从“水”（今变为从“小”），再加水旁作“源”，“然”本从“火”，再加“火”旁作“燃”，这不是本有意符而赘加吗？“纹”本作“文”，“避”本作“辟”，这不是本无意符而误加吗？不过习非成是，经过社会公认，就

不再受指斥罢了。

由以上各节看来，形声字的流弊很多，汉字容易写错，就是这个缘故。形声字为什么不象西洋文字那样变为拼音字呢？这因为古代汉语单音词太多，同音异义的词也就太多，非形声字不足以示区别。现在复音词已经大大地增加了，将来是会走上拼音的道路的。

汉语浅谈

编 印 说 明

本书 1964 年由北京出版社出版，为该社语文小丛书的一种。全书篇幅不长，但对汉语的特点、历史和汉语方言都扼要地作了说明，具有很高的概括性。在收入文集时，改动了原书排印上的个别讹误。

引 言

汉语是应用很广泛的一种语言。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声望的提高，汉语在国际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了。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正在蓬勃地发展着，各民族的语言也都获得了发展；同时，汉语被用作全国各民族交际的语言，在民族文化交流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汉语又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语言之一。从文献上看，汉语已经有四千年的历史，而实际上一定远在有文献记载之前，汉语就已经存在了。

我国由于地方大，人口多，汉语不免有方言的差别。但是从东北到西南的广大地区，大家说着彼此听得懂的话，也就是普通话或者接近普通话的语言。这个广大地区的人口约占全国汉族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这是不少的人数。其他方言的差别也不象人们想象的那么大。就词汇说，大部分是全国一致的；就语法说，差别更小；就语音说，也有对应的规律。因此，除了特殊情况之外，各方言地区的人也不是互相完全听不懂话的。全体汉族人民拥有共同的文字，成为民

族团结的纽带，同时也显示出汉语有它的统一性。不管方言有多大的差别，绝不是象资产阶级学者污蔑我们的，成为几种不同的语言。今天我们的党和政府正在大力推广普通话，可以断言，将来各地的方言会逐渐向普通话集中，汉语的统一性还将进一步加强。汉语为祖国人民服务，一定会比今天服务得更好。

一 汉语的特点

汉语（以普通话为代表）有它的特点。

1. 语音的特点

语音方面，绝大多数的音节都属于同一类型。每一个音节在书面语言里以一个字为代表。一般说来，一个音节可以分为两部分，就是声母和韵母。声母是辅音（又叫子音），即 b, p, m, f, d, t, n, l, g, k, h, j, q, x, zh, ch, sh, r, z, c, s；韵母或者是元音（又叫母音），即 a, i, e, o, u, ü 等，或者是复合元音（两个元音相结合），即 ai, ei, ao, ou 等，或者是元音后面加鼻音韵尾，即 an, en, ang, eng 等。这些元音、复合元音、元音加鼻音韵尾的韵母，原则上还可以加上韵头 i, u, ü，即成为 iao, iou, uai, uan, üan, üe 等。例如“巴”的读音是 ba，分析起来是声母 b 加韵母 a，“高”的读音是 gao，分析起来是声母 g 加韵母 ao，“良”的读音是 liang，分析起来是声母 l 加韵母 iang。只有一个特殊韵母 er（“儿”字的音），它是永远不跟声母拼的。

声母不能独立成为音节，韵母能独立成为音节。因此，汉字的读音可以没有声母，如“衣”读 i(写作 yi)，“欧”读 ou，“王”读 uang(写作 wang) 等；但是不能没有韵母，所以“基，欺，希，知，痴，诗，日，资，雌，思”必须写成 ji, qi, xi, zhi, chi, shi, ri, zi, ci, si, 而不能简单地写成 j, q, x, zh, ch, sh, r, z, c, s; “波，坡，磨，佛”必须写成 bo, po, mo, fo, 而不能简单地写成 b, p, m, f。这不仅是写法问题，而是实际读音必须如此。

声调是汉语的主要特点之一。其他语言也有有声调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有声调的占多数)，但是就全世界来说，有声调的语言是比较少的。所谓声调，就是声音高低升降的各种形状，它们在语言中起着辨别意义的作用。例如“昌”和“常”都读 chang，但是声调不同。这是所谓同音不同调。普通话共有四个声调，就是阴平声、阳平声、上声和去声。在汉语拼音方案中，阴平声以“-”为号，如昌(chāng)；阳平声以“/”为号，如常(cháng)；上声以“∨”为号，如厂(chǎng)；去声以“\”为号，如唱(chàng)。这四个声调之外还有轻声，轻声不算正式的声调，汉字单念时不念轻声，常常是双音词的第二个音节才有可能念轻声，例如“桌子”、“石头”。汉语拼音方案规定轻声不加符号。

汉语语音的配合非常富于系统性，不是每一个声母和每一个韵母都能相配，或者每一个韵母和每一个声调都能相配，而是有规律的。

就发音部位来说，声母可以分为六类：b, p, m, f 是唇音，

d, t, n, l 是舌尖音, z, c, s 是舌尖前音, zh, ch, sh, r 是舌尖后音, j, q, x 是舌面音, g, k, h 是舌根音。发音部位相同就是条件相同, 语音配合的情况一般也相同。举例来说, u 不在 b 的后面出现, 也不在 p, m, f 的后面出现; lang 不在 m 的后面出现, 也不在 b, p, f 的后面出现。因为 b, p, m, f 同属于唇音, 条件相同。舌尖前音、舌尖后音、舌根音的后面都没 l 和 u、相反地, 舌面音的后面只能有 l 和 u。舌尖音后面没有 en 出现^①, 也没有 un^②。

就韵母来说, 语音的配合也有规律。例如 ai, ei 的前面没韵头 i^③; ao, ou 的前面没有韵头 u; ai, ei, ao, ou 的前面都没有韵头 u。

就声调来说, 语音的配合也有一些规律可寻。如果声母是 b, d, g, j, zh, z (这种声母, 叫做不送气声母), 而又以鼻音韵尾收音的, 一律不与阳平声相配合。具体说来, 就是汉字当中没有读 bān, bēn, bāng, bēng^④, biān, bīn, bīng, dān, dāng, déng, diān, dīng, duān, dūn, dōng, gān, gēn^⑤, gāng, géng, guān, gūn, guāng, gōng, jiān, jīn, jiāng, jīng, juān, jūn, jiōng, zhān, zhēn, zhāng, zhēng, zhuān, zhūn, zhuāng, zhōng, zān^⑥, zēn, zāng, zéng, zuān, zūn, zōng 的。

① 北京方言里有一个“拽”字(猛然用力拉)念 dēn, 是例外。又“嫩”字, 北京有 nèn, nùn 两读, 现在规定普通话读 nèn。

② “淋湿”的“淋”, 北京人有说成 lūn 的, 但是正音该念 lín。

③ “涯”字从前有人念 yái, 现在都念 yá (写作 yá) 了。

④ “甯”字念 bēng, 但这是“不用”的合音, 是例外。

⑤ 北京方言有“喂”字(滑稽, 有趣), 念 wēn, 是例外。

⑥ “咱”念 zān, 是“咱们”(zā men) 的合音, 是例外。

某个音不与某个音配合，有两种原因。一种原因是语音本身所制约，某个音与某个音连在一起，发音不方便，例如 zh, ch, sh, r 不和 i, u 拼^①，j, q, x 不和 a, o, u 拼，就是这个道理。另一种原因是历史所造成的，例如 d, t, n, l 不和 en, un 拼。声调不与某个音配合也是历史造成的。这个问题比较专门，这里不详细讨论了。

2. 词汇的特点

词汇方面，最大的特点是单音成义。所谓单音成义，就是每一个音节代表一个意义。前面说过，汉语每一个字代表一个音节，因此，我们也可以说，每一个字代表一个意义。当然也有特殊的情况：比如，有一种词是由连绵字构成的，或者是由迭字构成的，就必须用两个音节合成一个意义，拆开来就没有原来的意思了。连绵字，就是两个字联结成为一体的意思。大致分为双声的和迭韵的两种。双声连绵字表现为两字的声母相同，如“踌躇”(chóuchú)，这两个字的声母都是 ch；迭韵连绵字表现为两个字的韵母相同，如“从容”(cōngróng)，两个字的韵母都是 ong。不但“踌”和“躇”拆开了不成话，“从”和“容”拆开了，也跟“从容”的意义不相干。也有少数连绵字既非双声，又不是迭韵，如“葡萄”(pútao)、“工夫”(gōngfu)等。迭字如“鸡声喔喔”里的“喔

^① “知”、“吃”、“诗”、“日”拼成 zhi, chi, shi, ri，那不是真正的 i，而是跟 i 近似的音。这种 i，单写时可以写作 -i 或 ǐ。

喔”，“流水潺潺”里的“潺潺”(chánchán)，拆开了“喔”、“潺”也不成话。但是连绵字和迭字在汉语词汇中毕竟是少数，从一般情况来说，汉语词汇仍旧是单音成义的。

现代汉语有许多双音词，如“电话”、“电灯”、“风车”、“水库”等，也有一些三音词，如“自来水”、“图书馆”等，四音词，如“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等。这是所谓“合成词”。其中每一个字都可以称为“词素”，“词素”是一个词的构成部分，词素本身也是有意义的。如在“电话”一词中，“电”和“话”都有意义。当然，简单地把“电”的意义和“话”的意义加起来，并不能构成“电话”的意义，但是我们不能说“电”和“话”跟“电话”无关。“自来水”不能解释为“自动到来的水”，但是当初造词的人确实想到这种水是自动到来的，而不是从井里打出来的，今天我们说这个词的时候，还明确地意识到这个词里面包含着“自动”的“自”，“到来”的“来”，“水火”的“水”。

汉语在接受外来词的时候，还不放弃这个特点，就是一个字有一个意义的特点。“科学”这个词，在最初的时候曾经是音译成为“赛恩斯”，拆开来看，“赛”、“恩”、“斯”这三个字（音节）都和“科学”的概念无关。后来改为译意，译成“科学”。科学是分科的学问，这样，“科”和“学”都有意义了。有许多外来词根本没有经过音译的阶段，从一开始就用意译。例如“哲学”，照音译该是“非洛索非”，但是这个词来自希腊语 *philos*（爱）和 *sophia*（智），所以译成“哲学”。依照中国古代字典《说文解字》的解释：“哲，知也”，“知”

就是“智”的意思。有时候也不一定依照西洋的语源来翻译。例如“电话”最初翻译为“德律风”，这个词来自希腊语 *têle* (远)和 *phônè*(音)，直译该是“远音”，但是现在译成“电话”就更合乎汉语的习惯。虽然我们也有一些译音的词，如“咖啡”、“沙发”、“阿斯匹灵”，但是这种外来词毕竟是少数。我们把外来词分为两类，一类是借词，如“咖啡”，另一类是译词，如“科学”、“电话”等。在其他语言中的外来词，一般总是借词占大多数，而汉语的外来词则是译词占大多数。

汉字正是和汉语单音成义的特点相适应的。既然每一个音节具有一个意义，所以就拿一个方块字作为一个音节的代表了。

单音成义的好处在于使汉语有很大的适应性。不管增如多少新词，原则上不需要增加新字。《新华字典》(一九六二年修订重排本)只收了八千左右个单字，就够用了，而一般常用字大约只有三千个左右。现代汉语里的词有好几个，但是，正如前面所说的，那些双音词、三音词、四音词，一般都是有意义的单字合成的，这样就帮助了人们的记忆。这应该认为是汉语的优点。

3. 语法的特点

语法方面，最大的特点有两个：第一是词序的固定，第二是虚词的应用。

词序的固定，指的是句子成分在句子里占有固定的位置。

一般地说，主语部分在谓语部分的前面，如在“伟大的毛主席正领导着我们在光明的社会主义大道上前进”一句中，“伟大的毛主席”是主语部分，其余是谓语部分。谓语在宾语的前面，如在上面的句子中，“领导着”是谓语在前，“我们”是宾语在后。定语在它所修饰的名词前面，如“伟大的”是定语，在名词“毛主席”的前面；“光明的”是定语，在名词性词组“社会主义大道”的前面。状语在其所修饰的动词的前面，如“正”是状语，在动词“领导”的前面，“在光明的社会主义大道上”是状语，在动词“前进”的前面。我们已经习惯于这种词序，觉得本该如此，没有什么可谈的。其实各种语言的词序大不相同。俄语的主语部分就不一定放在谓语部分的前面，日语的宾语却放在谓语的前面，越南语的定语却放在它所修饰的名词的后面，英语的状语常常放在它所修饰的动词的后面。

汉语词序的固定所以成为必要，是由于词的本身没有一定的形态变化，词的后面又不附有表示句子成分的记号。这并不能说是汉语的缺点，因为汉语句子成分的位置面定了以后，可以让人清楚地辨认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等。

虚词的应用，在汉语语法中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首先要讲的是语气词。语气词是汉语的一大特点，拿西洋语言来比较，它们缺乏语气词，或者有些所谓“小品词”，在作用上有点象汉语的语气词，而不能象汉语语气词那样明确地表示语气，也没有这么丰富的内容。现代汉语的语气词放在一句

的末尾，它们所表示的语气可以分为确定语气、揣测语气、假设语气、商量语气、说服语气、当然语气、答辨语气、夸张语气、疑问语气、反问语气等。确定语气用语气词“啦”字，这是“了”和“啊”的合音。例如：“他走啦”，“你甭说啦”、“拖拉机开到了咱村啦”。揣测语气用语气词“吧”字，例如：“今天不会下雨吧”、“大概是他吧”。假设语气也用语气词“吧”字，例如：“去吧，没有时间，不去吧，问题不能解决。”商量语气也用语气词“吧”字，例如：“咱们走吧”、“你原谅他吧”。说服语气用语气词“啊”字（有变音“呀”“哇”“哪”等），例如：“我实在没有法子啊！”“他的话说得对呀！”“他唱得真好哇！”“这件事不好办哪！”当然语气用语气词“噢”字，例如：“不懂，我们就好好学噢。”答辨语气用语气词“嘛”字，例如：“有意见就提嘛！”“我本来说过我不会嘛！”夸张语气用语气词“呢”字，例如：“不问他还不说呢！”“这种事情多着呢！”疑问语气用语气词“呢”、“吗”或“啊”（“呀”“哇”“哪”）。这三个词的用法又各不相同。“呢”字用于交替问，例如：“他来不来呢？”“他来呢，还是你去呢？”又用于句中已有疑问词的句尾，例如：“他什么时候才来呢？”又用于不完全句，例如：“我来了，他呢？”“吗”字用于句中没有疑问词的句尾，例如：“他来吗？”“你同意吗？”“他会这样做吗？”这两个疑问词不但在句式上不一样，它们所表达的意思也不一样：“呢”字常常表示纯粹的疑问，而“吗”字则先作出一个假定，然后要求证实。例如“他来了没有呢？”（常常省略“呢”字，说成“他来了没有？”）和

“他来了吗？”的意思不同；前者表示问话人没有任何倾向性，只是简单地提出问题；后者表示问话人倾向于相信他来了，只是要求对话人加以证实。（也可以倾向于反面，如“他会不知道吗？”）疑问语气词“啊”字（“呀”“哇”“哪”）用途较广，它既可以代替“呢”，如“他来不来呀？”又在某些情况下代替“吗”，如“你说的话都是真的啊？”反问语气也用“呢”、“吗”，例如：“我哪能不相信呢！”“难道你还不相信吗！”以上所讲的语气词还不能说是全面的，但是已经让人看见它们所表示的语气是非常丰富的。它们大部分都带着浓厚的感情色彩。

还有一种语气副词，同样地带着浓厚的感情色彩。现在举出“偏、竟、都、并、难道”这几个副词来谈一谈。“偏”字表示事情和人的情感相抵触，例如：“我要他去，他偏不去。”“他要我说几句好话，我偏不说。”也可以说成“偏偏”，例如：“昨天本想出去玩玩，偏偏又下大雨！”也可以说“偏生”、“偏巧”，例如：“不想在车上碰见他，偏生他也上了这辆车，结果还是碰上了。”“我要买的这本书，偏巧书店已经卖完了。”“竟”字表示事情出乎意料之外，例如：“地主料不到农民竟敢起来打倒他们。”又可以说成“竟然”或“竟自”，例如：“那么大的工程，竟然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了。”“他一声不响，竟自离开了这里。”“都”字表示正面的强调，例如：“饭都凉了。”“都是你出的主意！”“这一片绿油油的庄稼，都是孩子们种的。”“并”字表示反面的强调，例如：“他并不怕。”“金钱并不能使人幸福。”“难道”表示强烈的

反问，例如：“难道不是帝国主义和反动派造成旧中国的贫困吗？”“难道这件事还能算小事情吗？”汉语在这些地方也表现了它的民族特点。

还有一些副词，如“已”字表示事情已经过去，“将”字表示事情即将到来，“正”字表示事情正在进行，“仍”字表示事情的相同，“再”字表示事情的重复或连续，等等。这些副词在语言的表达上都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是这些副词在其他语言中可以找到相当的词，不算突出的民族特点，这里就不多讨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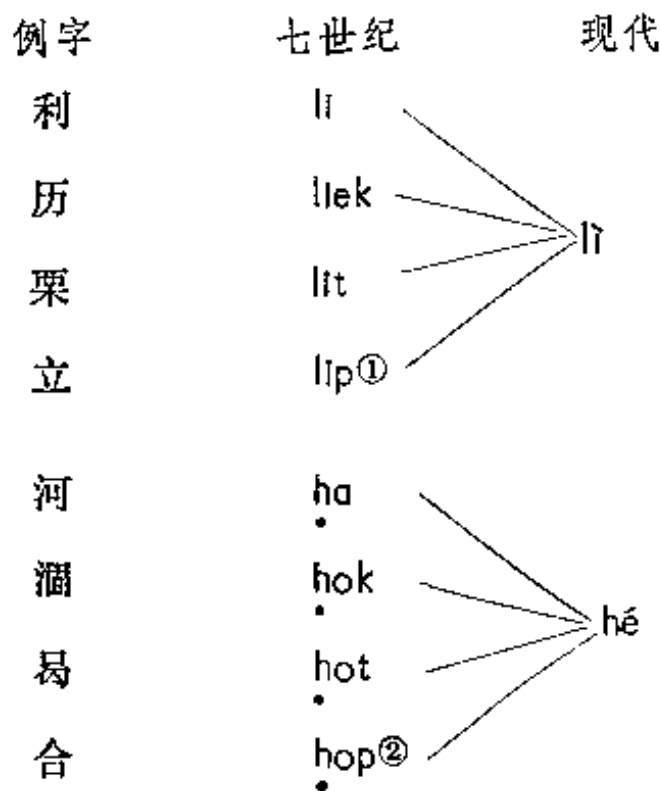
二 汉语的发展

语言是发展的。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不一样。语音和词汇发展得快些，语法发展得慢些。现在分别加以叙述。

1. 语音的发展

语音方面，古今的不同最为人们所忽略了。这因为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即使古今的字形不一样，也只以为是字形的变迁，不以为是字音的变迁。何况从汉代到现在，字形也基本上稳定下来了。人们用今音读古书，一样读得懂，所以不会意识到古今音有什么不同。实际上，古今音的差别是很大的。

古代有韵尾 k, t, p ，这是和现代汉语普通话完全不一样的。古代韵尾 k, t, p ，到了现代汉语普通话里都失落了，和以元音收尾的字变为同音字了。例如：



带有韵尾 k, t, p 的字，是所谓“入声字”。现代普通话没有“入声字”，原来的“入声字”都分别归到阴平声、阳平声、上声、去声里去了（关于古代的声调，下面还要谈到），“入声字”原有的韵尾 k, t, p 也都消失了，本来读音不同的字有许多变成同音了。

古代有三种鼻音韵尾，即 ng, n, m。现代普通话里 m 尾变为 n 尾，和原来的 n 尾合流，就只剩了 ng, n 两种韵尾了。例如：

① 这是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基础的一种音标。为了易懂，标音不太严格。以下同此。

② 这里的 h，严格地说，不同于现代普通话的 h，所以在 h 下面加一点，说明见下文。

例字	七世纪	现代
当	dong——	dang
单	don	dan
耽	dom	
星	sieng——	xing
新	sin	xin
心	sim	

古今音不同，所以古代同韵的字到了现代不一定同韵。
例如杜甫的《客至》诗：

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见群鸥日日来。
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
盘飧(sūn)市远无兼味，樽酒家贫只旧醅。
肯与邻翁相对饮，隔篱呼取尽余杯。

韵脚	唐代	现代
来	loi	lai
开	koi	kai
醅	puoi	pei
杯	buoi	bei

同样，现代同韵的字在古代不一定同韵；唐诗中不能互相押

韵的字到今天却可以押韵了。例如李季的《阳关大道》第二段：

党河大桥
座落在敦煌城南。
桥下是滚滚的流水，
桥上的大路直通阳关。

韵脚	唐代	现代
南	nom	nan
关	guan	g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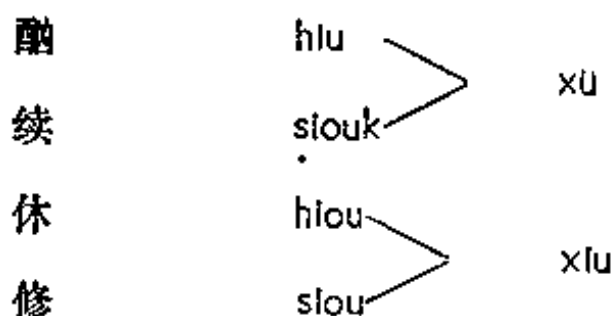
声母的情况也和韵母一样，许多声母起了变化。首先要说的是浊音变了清音。所谓清音，指的是发音时声带不颤动，所谓浊音，指的是发音时声带颤动。古代的 p, f, t, k, h, ch, sh, c, s 都分为清浊两类^①，现在我们把浊音的一类写成 b, v, d, g, h, zh, sh, z, s。这类浊音叫做“全浊”。还有一类叫做“次浊”，就是 m, n, l, r 等，以及今天普通话一部分念 w, y 开头的字。今天普通话里，“全浊”已经消失了，它们都变了清音，以致某些字本来是清浊对立的，在现代普通话里合而为一了。例如：

^① 这并不是说，古代声母的发音部位与现代声母的发音部位完全相当。h, ch, sh 等声母在古代是另一些声母，但是这里只讲清浊问题，所以不详细讨论发音部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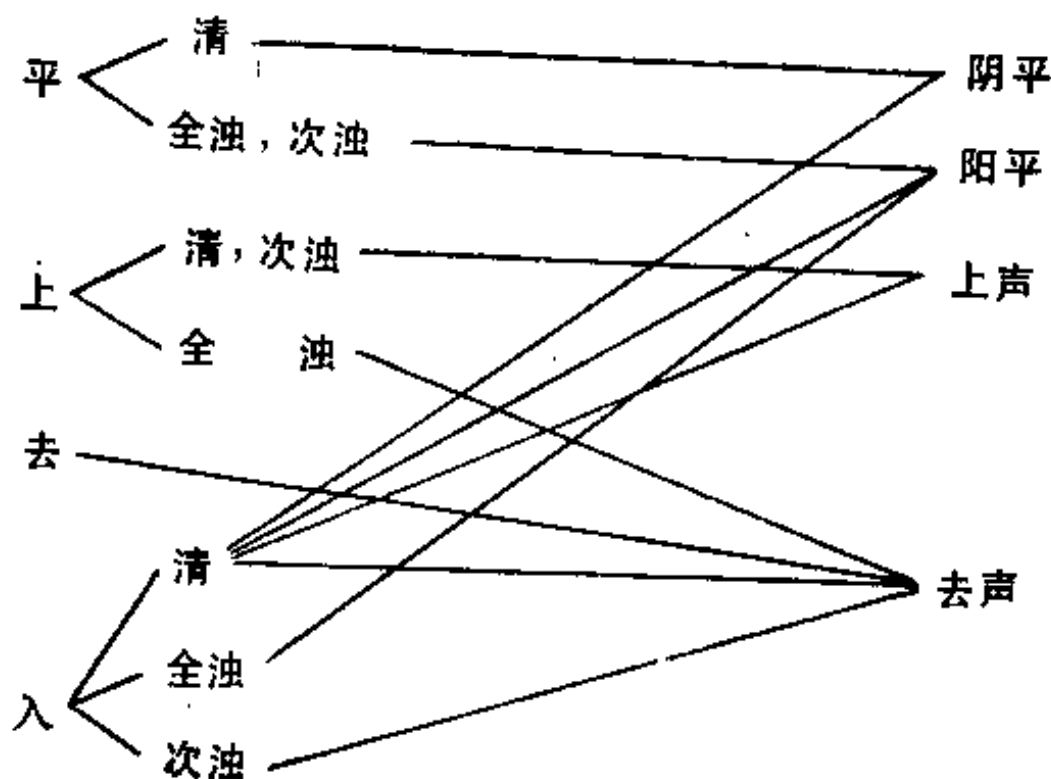
例字	七世纪	现代
霸	ba	ba
罢	ba	
付	flu	fu
附	vlu	
订	dieng	ding
定	dieng	
贵	guel	guel
柜	guel	
汉	hon	han
汗	hon	
致	zhi	zhi
治	zhi	
兽	shiou	shou
授	shiou	
再	zoi	zai
在	zoi	
宋	sluong	song
颂	sluong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 l, q, x 的来源。它们有两个来源:一个来源是 g, k, h (包括 \dot{g} , \dot{h}), 另一个来源是 z, c, s (包括 \dot{z} , \dot{s})。当它们在 l, u 前面的时候, 都不再保持原来的 g, k, h 或 z, c, s, 而一律变成了 l, q, x。换句话说 g, z 和非平声的 \dot{g} , \dot{z} 都变了 l; k, c 和平声的 \dot{g} , \dot{z} 都变了 q; h 和 s 都变了 x。这样, 许多不同来源的字的读音都合而为一了。例如:

例字	七世纪	现代
激	glek	ji
绩	zlek	
姜	glang	jiang
将	ziang	
俱	\dot{g} lu	ju
聚	\dot{z} lu	
乔	\dot{g} lao	qiao
樵	\dot{z} lao	
契	klei	qi
砌	clei	
区	kiu	qu
趋	clu	
香	hlang	xiang
相	siang	



声调系统的演变，比起声母和韵母来，稍为简单些。古代（中古）声调共有四种，即平声、上声、去声、入声。到了十四世纪，北方一部分地区已经不存在入声，而平声则分为两类，即阴平和阳平。清音字变阴平，浊音字变阳平。有人称为清平和浊平，那是不妥当的，因为“全浊”声母已经消失，这些声母只在声调中留下清浊的痕迹罢了。中古时代的四声和现代普通话的四声的对应关系如下：



从上面的对应关系看来，中古去声的关系最简单，它到了现代普通话里仍旧是去声^①。中古平声的关系也比较简单，它只是依照清浊两个系统分化为阴平和阳平罢了^②。中古上声的关系比较复杂：清音字如“把、打、狗、浅、主、子”等，次浊字如“母、你、鲁、柳、有、尾、五”等，仍旧属上声，而全浊上声字如“动、项、技、雉、巨、叙、罢、罪、倍、尽、肾、愤、近、早、伴、限、件、辩、肇、抱、鲍、祸、社、象、丈、荡、杏、幸、静、井、舅、妇、部、朕、淡、浙、湛、范”等，都转成去声了^③。中古入声和现代普通话声调的对应关系最为复杂：次浊字变为去声，如“莫、溯、力、立、六、乐、秣、育、玉、岳”等^④，全浊字差不多全部转成阳平，如“别、白、薄、独、敌、合、活、极、竭、轴、浊、熟、杂、凿、俗”等^⑤；但是清音字则分散于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读阴平的如“拨、逼、泼、劈、发、督、竭、鸽、郭、哭、喝、黑、忽、激、接、七、缺、屈、吸、歇、只、粥、插、吃、失、杀、说、擦、剥、削”等，读阳平的如“福、拂、德、格、革、阁、国、夹、急、吉、击、结、节、菊、决、觉、爵、惜、职、执、札、折、叔、则”等；读上

① 有少数例外，如“播”本属去声而读阴平。

② 有少数例外，如“庸”、“微”本属阳平而读阴平。

③ 个别字未转入去声，如“俭”（jiǎn），反而是不规则的变化，可能是受“检”字的影响。

④ 有少数例外，如“摸”读阴平。

⑤ 有少数例外，如“黠”、“续”、“特”读去声，“突”读阴平（也有人读阳平）。

声的如“百、北、笔、卜、发(头发)、笃、塔、铁、骨、渴、郝、给、戟、脚、乞、角、曲(歌曲)、甲、血(语音)、雪、眨、窄、嘱、尺、色(语音)、撒”等；读去声的如“必、壁、毕、不、迫、辟、腹、的、拈、忒、惕、拓、各、克、客、刻、阔、扩、赫、稷、泣、讫、恰、妾、毅、雀、确、隙、血、旭、蓄、陟、炙、祝、赤、斥、刹、彻、掣、触、绰、辍、式、识、适、煞、设、摄、束、朔、仄、作、侧、策、册、猝、促、蹴、撮、萨、飒、色、瑟、速、宿、肃”等。总起来说，入声字转成去声的最多，转成阳平的次之，转成上声的最少。

这里只扼要地谈了语音的发展概况，可以看出，语音的发展是有规律的，而不是杂乱无章的。

2. 词汇的发展

词汇方面，古今的变化也是很大的。斯大林说：“语言，主要是它的词汇，是处在差不多不断改变的状态中。工业和农业的不断发展，商业和运输业的不断发展，技术和科学的不断发展，就要求语言用工作需要的新的词和新的语来充实它的词汇^①。”由此看来，语言的词汇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汉语词汇的发展情况也正是如此。

从出土的殷周铜器来看，当时的饮食用具有鼎（煮肉器），有鬲（读 guǐ，又写作“簋”，盛饭器），有簠（读 fǔ，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页。

方形的簋)，有盥（读 xū，簋之一种），有豆（盛肉器），有敦（盛黍稷（11）的祭器），有斝（读 jiǎ，温酒器），有盃（读 hé，温酒器），有爵（温酒器），有尊（饮酒器），有觚（读 gū，饮酒器），有觶（读 zhī，饮酒器），有卣（读 yǒu，贮酒器），有觥（读 gōng，贮酒器）等等。这些东西，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消失，今天只能在博物院里看见它们了。而今天我们所用的铁锅、盘子、碟子、杯子等等，却又不是上古时代所能有的^①。举这样一个例子，已经可以说明古今词汇的不同是由于社会的发展。

人类每次有一种发明或发现，都需要有一个新词或一些新词进入语言的词汇里。近代和现代的发明最多，新词也不断出现。近百年来，从蒸汽机、电灯、无线电、火车、轮船到原子能、同位素等等，数以千计的新词新语进入了汉语的词汇。还有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方面的名词术语，也是数以千计地丰富了汉语的词汇。总之，近百年来，特别是最近五十年来，汉语词汇的发展速度，超过了以前三千年的发展速度。汉语的适应性很强，任何新的概念，都能完满地表达出来。汉语的词汇，是汉族人民在文化发展上的一种财富。

词义的变迁，也是值得说一说的一件事。词义的变迁有三种方式：第一是词义的扩大，就是词的含义扩大了；第二是词义的缩小，就是词的含义缩小了；第三是词义的转移，

^① 上古虽也有所谓盘，那是洗手、洗脸、洗澡用的。

就是换了一个含义（这个含义必须是邻近的）。以身体部分为例：“眼”、“脸”、“身”是扩大的例子。“眼”的本来意义是眼球（睛，眼珠子），《晋书·阮籍传》说：“籍能为青白眼①。”后来“眼”变为与“目”同义（包括眼球、眼睑、泪腺等），是“眼”的意义扩大了。“脸”的本来意义是颊（人有两颊，所以也有“双脸”），特别指妇女擦胭脂的地方（读liǎn），所以白居易《王昭君》诗里说：“满面胡沙满鬓风，眉销残黛脸销红②。”“脸”和“面”是不同的。后来“脸”变为与“面”同义（读liǎn），是“脸”的意义扩大了。“身”的本来意义是指颈以下，股以上的身体部分，所以《论语·乡党》说孔子“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寝衣就是小卧被（一说是睡衣）：长一身有半，指比身还长一半，就是长到膝间。后来“身”变为指整个身体，是“身”的意义扩大了。“趾（zhǐ）”是缩小的例子。“趾”字的本来意义是足（今天叫脚），所以《诗经·豳（bīn）风·七月》说：“四之日举趾③”，“举趾”就是“举足”。后来“趾”变为专指脚指头，是“趾”的意义缩小了。“脚”是转移的例子。“脚”的本来意义是胫（小腿），所以司马迁《报任安书》说“孙子臤（bìn）脚，兵法修列④。”臤

① 阮籍是晋代人。传说他的眼珠子可青可白。他瞧得起的人，就用青眼看；瞧不起的人，就用白眼看。

② 王昭君是汉元帝的宫女，嫁给匈奴的单（chán）于（国王）。匈奴地方风沙大，所以说“满面胡沙满鬓风。”相传王昭君不愿离开汉朝，白居易设想她不再画眉擦胭脂，所以说“眉销残黛脸销红。”

③ 四之日，指四月。周代的四月，等于夏历的二月。举趾，指下地。二月下地开始耕种。

④ 孙子，即孙臤。战国时代的大军事家。孙子的同学庞涓事魏惠王，妒忌孙子的才能，把他骗到魏国去，处以臤脚的刑罚。

脚和刖(yuè)足都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残酷刑罚，但是髡脚比刖足的刑罚更重。刖足是砍掉脚掌，还勉强能走路，髡脚则是去掉膝盖（膝盖是脚的开始），去掉膝盖以后，就完全不能走路了。后来“脚”变为与“足”同义，是“脚”的意义转移了。

我们应该把词义的变迁和词义的引申区别开来。词义的变迁是新义代替了旧义；词义的引申则是本义与引申义同时并存。例如“道”的本义是道路，引申为道理，道路和道理两个意义至今同时并存，并不是有了引申义以后，本义就消失了。引申义往往不止一个。例如“天”的本义是天空，引申义有：天然的（如“天性”），日（如“今天”、“明天”、“三天”），季节（如“冬天”、“冷天”、“三伏天”），天气（如“阴天”、“晴天”）等。这些引申义也不是一个时代的产物，拿“天”字来说，引申义“天然”已经很古了，而引申义“日”（一昼夜二十四小时的时间）却产生得较晚。

汉语既然有四千年以上的历史，词汇的发展情况就特别复杂一些。尽管文字没有改变，我们今天要读懂古书，已经有很大的困难了。假定有一个七十岁的老人，从二十岁以后就住在国外，不和汉民族接触，也不看中国书报，今天他忽然回国，不但为祖国的伟大建设所震惊，同时也会为汉语词汇的巨大变化感到惊奇，从现在看从前，与从从前看现在，道理是一样的。

3. 语法的发展

语法方面，变化虽然小些，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现在提出两种语法结构来谈一谈。

第一是判断句。判断句在今天指的是用判断词“是”字造成的句子，如“中国是地大物博的国家”、“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和最后阶段”等等。判断句在上古汉语里是不用“是”字的。有人说上古的“为”字就是“是”的意思，但是上古判断句也不经常用“为”字。最普通的判断句的结构形式是主语部分后面稍有停顿，谓语部分后面加上一个“也”字，如“孔子，鲁人也。”现代的文章在千字以上的，判断词往往用到十个以上；上古时代的文章在千字以上的，一般来说，连一个判断词也找不出来。后来的判断词“是”字，是从指示代词“是”字发展来的。《论语·述而》说：“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xǐ)，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①。”这里的“是”字当“此”字讲，“是吾忧也”等子说“此吾忧也”。指示代词“是”字在这种情况下正是处在后代判断句里的判断词所处的位置，所以逐渐变为带有判断词的性质，它的用途也逐渐扩大到其他判断句中去，于是“孔子，鲁人也”也变成了“孔子是鲁国人”了。

第二是处置式。我们把那些借助于副动词“把”字，把

① 好的品质不能养成，学问不能讲求，听见了好人好事不能跟别人学，犯了错误不能改，这些事情都是我所担心的。

宾语提到谓语前面的结构叫做处置式，处置式的作用是对某事物进行处理，例如“把敌人消灭干净”、“把革命进行到底”等；或者是产生某种影响或后果，例如：“风把他给吹病了”、“我昨天骑车，把一个小孩儿给碰了。”这种处置式，不但上古时代没有，连中古时代也不常见。《孟子·梁惠王下》说：“为巨室，则必使工师求大木。工师得大木，则王喜，以为能胜其任也。匠人斫（zhuó）面小之，则王怒，以为不胜其任矣^①。”其中“匠人斫而小之”一句，译成现代汉语应该是“木匠把它砍小了”。这就显示古今语法的不同。不难看出，古代那种语法结构比较笨重，如果宾语很长，就更笨重了，后代用“把”字把宾语提到前面去，就使结构变得紧凑。这是汉语语法上的一大进步。

这里不能一一地叙述各种语法结构的历史演变。总之，我们要遵守这样一个原则：我们在研究语法史的时候，不要以为现代有的东西古代一定有，也不要以为古代没有的东西现代就不能有。

上面我们浅显地谈了古今汉语的情况，又把古今汉语的特点加以比较。如果我们把每一个方面、每一个时期都谈到，详细讨论汉语发展的过程，并且尽可能地讨论各个阶段发展的原因以及今后发展的趋势，那就成为一部汉语史了。

^① 要造大房子，必须使工程师去找大木材。工程师找到了大木材，大王就高兴，以为他能完成任务。如果木匠把这些大木材砍小了，他就会发怒，以为他没有完成任务。

三 汉语的方言

汉语方言是历史形成的。各地的方言无论如何复杂，追溯到最后还是同出一源。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各地方言的语音有着对应的规律，词汇有许多共同的地方，语法更是基本上相同。

方言区域的划分，是一件十分复杂而又细致的事情。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互相听不懂话就算两种不同的方言。一般地说，甲地懂乙地的，乙地懂丙地的，而甲地和丙地互相听不懂，如果单凭懂不懂作为标准，方言区域的界限就定不下来。因此，要确定方言分区，必须先定标准。到目前为止，语言学家们主要根据的是语音标准。例如吴方言的标准之一是保存着古代的全浊音。湘方言虽也大致具备全浊音，但是发音方法和吴方言不是一个类型，而且有些地方与古代的全浊音系统不完全相当，所以湘方言应该算是另一种方言。

汉语方言共分为多少种，现在还没有定论。依我现在的意见，大致可以分为六种：(1)北方方言，这是区域最大的一种。虽叫北方方言，其实是从东北起，到西南止，包括长

江以北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上九江以下地带，湖北（东南角除外）、四川、云南、贵州四省，湖南省西北角及广西北部。(2)吴方言，包括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的大部分以及浙江全省。(3)湘方言，在湖南省（西北部除外）。(4)赣客方言。这种方言又可再分为赣方言和客家方言。赣方言包括江西省的大部分和湖北省东南角。客家方言散布在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省(自治区)。湖南、四川两省也有少数说客家话的。(5)闽方言，包括福建大部分、台湾、广东潮州汕头一带以及海南岛。闽方言又可以分为闽北话和闽南话。闽北话以福州为代表，闽南话以厦门为代表。(6)粤方言，包括广东的中部、西部、南部，广西的南部、东部、西部。当然，大方言区还可以再分为小方言区，区与区之间有亲疏远近的分别，这里不详细讨论了。

从历史上看方言的发展，会引起人们很大的兴趣。原来这些方言都是兄弟姊妹，各自保存着老祖宗的一些东西。在语音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

1. 方言的语音

古代入声在现代普通话里消失了，但是在吴方言、湘方言、赣客方言、闽方言、粤方言都保存着入声。粤方言所保存着的古入声三个系统（以k,t,p收尾）最为完整。例如：

例字	七世纪	现代广州话
历	lɛk	lik ^①
栗	lit	löt
立	lip	lap
涧	hok	kok
曷	hot	hot
合	hop	hap

客家话和闽南话也保存着 k, t, p 这三个入声韵尾，但是不十分完整。例如客家话“历”字读 lit，闽南话“栗”字读 lɛk。闽北话完全没有 t 尾和 p 尾，福州的“历”和“立”都是 lik，“栗”是 lɛk。赣方言跟客家话比较接近，但是入声三个系统比客家话分得清楚，只是有些地方（如临川）以 ʔ 代 k。ʔ 是比 k 发音部位更后的一个辅音，语音学上叫做“喉塞音”。以上是第一类，这类的特点是有 k, t, p 收尾，或者是其中的一两种收尾。

吴方言所保存的入声不能再分为三个系统，例如上海的“历”、“栗”、“立”一律读 liʔ。北方方言中，也有一些地区保存着入声，如山西省的大部分，河北省南部的武安、磁县，河南省北部的安阳、博爱一带，河北省北部的宣化，内蒙古的呼和浩特、卓资一带。四川省也有个别地区有入声。以上是第二类，这类的特点是一律以喉塞音收尾。

① 凡与汉语拼音方案不同的拼法，都是方言里特殊的读音。要彻底了解方言里的特殊读音，必须听方言区的人发音，并且向他们学习，读者在这些地方只要知道大意就行了。

湘方言所保存的入声不但没有 k, t, p 收尾，连喉塞音收尾也没有。例如长沙的“历”、“栗”、“立”一律读 li，与“离”字同音不同调。“离”字是个低升调，而“历”、“栗”、“立”是个高升调。这是第三类。从韵母的观点看，在这个方言区域中，入声已经没有什么特点了。

关于鼻音韵尾的三分法（收 ng, 收 n, 收 m），也是粤方言保存得最完整。例如广州的“当”读 dong，“单”读 dan，“耽”读 dam，“星”读 sing，“新”读 san，“心”读 sam。闽南话和粤方言在这一点上相类似，例如厦门的“当”读 dong，“单”读 dan，“耽”读 dam，“星”读 sing，“新”读 sin，“心”读 sim。客家话虽然也保存着三分法，但是在某些情况下，ng 并入于 n。例如梅县“当”读 dong，“单”读 dan，“耽”读 dam，但是“星”读 sēn，“新”读 sin，“心”读 sim。闽北话另是一种情况，它没有 n 尾，所有古代 n 尾的字都并入了 ng 尾，但是 m 尾仍旧是独立的。赣方言与现代普通话在这一点上相类似，因为它丧失了 m 尾，古代 m 尾的字并入了 n 尾，但是 ng 尾仍旧是独立的。西南官话（北方方言的一支）的 ng 尾在 i, e 的后面不能保持，所以“星”、“新”、“心”一律读 sin，“争”、“真”、“针”一律读 zhen（“争”在普通话里读 zheng）。吴方言 ng 尾和 n 尾在 i, e 的后面可以自由交替（例如“心”既可读 sing，又可读 sin），这一点和西南官话近似，但是 n 尾在 a 的后面不能保持，变为元音收尾（如“单”、“耽”在上海读 dé，“寒”、“含”在上海读 hǒ），这是吴方言的特点。湘方言在某些地区还有 ng 在 i, e, a 后面都不能保

持的现象，一律变为 n 尾，例如长沙“当”、“单”、“耽”一律读 dan，“星”、“新”、“心”一律读 sin。

古全浊声母在吴方言中保存得最完整。例如上海“罢”bo 不同于“霸”bo，“附”vu 不同于“付”fu，“定”ding 不同于“订”ding，“柜”guê（或 ju）不同于“贵”guê（或 ju），“汗”hō 不同于“汉”hō，治 zī 不同于“致”zī，授 sē 不同于“兽”sē，“在”sē 不同于“再”zai，“颂”song 不同于“宋”song。湘方言某些地区也保存着古全浊声母，例如沅江，但是多数地方还是靠着一种低调来反映古全浊声母。如果说吴方言的全浊声母是既浊又低的话，长沙等地则是低而不浊了。用低调来反映古全浊声母还有粤方言。下文谈到声调的时候，还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古代的 g 系统和 z 系统，要算粤方言、闽方言、客家方言保存得最完整了。在这些地区中，zh 系统和 z 系统有时混合，但是 z 系统绝对不跟 g 系统混合。原因是 g 系统保存着原来的发音部位。广州的“激”gik 不同于“绩”zik，“姜”gōng 不同于“将”zōng，“惧”gǒu 不同于“聚”zǒu，“乔”kiu 不同于“樵”ciu，“契”kai 不同于“砌”cai，“区”kōu 不同于“趋”cōu，“香”hōng 不同于“相”sōng。广州虽然把“休”字读成 yao，但是仍然不跟“修”（读 sao）相混。闽方言和客家方言的情况跟粤方言在这一点上非常相似。厦门、梅县的“休”读 hlu，比广州话更合乎古音了。

在全国大多数地方，g, k, h 在 i, u 的前面都变了 j, q, x^①。

① 北方方言只有胶东话没有变。

但是这不意味着一定要跟 z 系统相混合。如果 z 系统保存原来的声母不变，就形成了 j 系统和 z 系统对立的局面。京剧的传统唱法中，演员们要辨别尖团音。所谓团音就是 j 系统，尖音就是和 j 系统相对立的 z 系统（在 i, u 的前面）。一方面可以说京剧的发音有存古的性质，另一方面是由于京剧来自汉调和徽调，保存着原来尖团的区别。不但吴方言和湘方言在绝大多数地区能区别尖团，即以北方方言而论，相当多的地区也能区别尖团。例如开封的“绩” zǐ 不同于“激” jǐ，“将” zǎng 不同于“姜” jiāng，“聚” zǔ 不同于“惧” jù，“樵” ciāo 不同于“桥” qiáo，“砌” cǐ 不同于“契” qì，“趋” cū 不同于“驱” qū，“相” xiāng 不同于“香” xiāng，“续” sù 不同于“酗” xù，“修” xiū 不同于“休” xiū。

声调分为阴阳，是受了清浊音的影响。演变的过程可能是这样：在中古时代，同一声调的字，由于声母有清有浊，影响到声调的高低有细微的分别，但是那种分别太细微了，以至不能构成两个声调。例如“通”和“同”在中古时代同属平声，而无所谓阴平和阳平。但是，后来这种分别越来越明显了，就构成截然不同的两个声调了。特别是全浊音消失以后，阳调类成为浊音的遗迹，声调要分阴阳，就变为更加重要了。

声调既然受清浊声母的影响而分为阴阳，古代的四声演变到现代，原则上应该分为八个声调，即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实际上，有些方言也正是这样。浙江大部分地区（如绍兴、温州）都能按照清浊系统区别八声。广东潮州虽然丧失了全浊声母，仍旧能辨别八声。

有些方言超出了八声。广州话有九个声调，因为入声分为阴入、中入、阳入。中入在名义上虽然算是中性的（不阴不阳），在系统上则该算是阴入的一个分支，因为读阴入和中入的字都是古代的清音字。分化的条件是短元音读阴入，长元音读中入。例如“北”bak，“百”ba:k^①，“笔”bat，“八”ba:t，“急”gap，“甲”ga:p。广西博白入声有四个声调，阴入和阳入各分为急声和缓声。阴入急声等于广州的阴入，阴入缓声等于广州的中入（收字稍有不同），阳入急声和阴入缓声分化的条件也是短元音读急声，长元音读缓声。许多方言不足八声。吴方言多数只有七声，如苏州没有阳上，因为浊音上声字都读成了阳去。客家话只在平入两声分阴阳，所以总共只有六声。长沙话文言有五个声调，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白话有六个声调，因为去声也分阴阳。北方方言如果有入声的，就有五个声调，象安阳；如果没有入声，就只有四个声调（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象北京。在没有入声的方言里，古入声的归属情况也不一致：西南官话古入声一律归入阳平，黄河以北就各有不同。昌黎离北京不远，北京古入声归上声的很少，而昌黎古入声归上声的很多。

我们在研究方言的声调的时候，必须把调类和调值区别开来。调类是声调的归类，即声调的系统；调值则是声调高低升降的具体情况。我们说汉语方言的声调有着对应的规律，是指调类而言。例如吴方言分去声为阴阳两类，这两类合起来就等于北京的去声，对应规律是很明显的。至于调值，则

① 元音后面加两点，表示长元音。

各地变化多端，并不能规定全国的阴平一定读什么调值，阳平一定读什么调值，等等。一般说来，阴调类是高调，阳调类是低调（吴方言、粤方言都是这样），但是也有相反的情况。天津离北京不远，北京阴平是个高调，天津阴平却是个低调。粤方言和客家方言入声都分阴阳，但是广州的阴入高而阳入低，梅县的阳入高而阴入低（广州读“福”象梅县读“伏”，广州读“伏”象梅县读“福”）。广州的阴去读中平调，正象长沙、桂林、昆明的阴平。如此等等。当我们听见一个重庆人说“重庆”象北京话的“宠勤”的时候，不要笑他把阳平读成上声、把去声读成阳平。重庆话阳平的调子正是应该象北京话上声（与另一字连读时）的调子，重庆话去声的调子正是应该象北京阳平的调子。

2. 方言的词汇

词汇方面，方言之间的差别不象语音那样富于系统性，但是也不是没有任何条理的。首先应该强调各地方言词汇的巨大共同性。总的说来，书而语言是全国一致的。也就是说，比较“文”的话是全国一致的。象“光荣属于中国共产党”，“勤俭建国”、“力争上游”，在全国汉语方言里，决不会有别的说法。试拿《人民日报》的一篇社论用广州音念给广州人听，听的人一定完全听得懂，可见方言之间的最大障碍在于语音，而不在于词汇。

固然，方言里有些很“土”的字眼儿。但是，当人们跟

外地人交谈的时候，往往注意到把那些很“土”的字眼儿收起来，用一些较“文”或者是较“普通”的字眼儿来代替。例如北京话“头”叫“脑袋”，但是北京话同时也有“头”这个词，北京人对外地人说话时，常常注意说“头”，不说“脑袋”^①。又如北京土话里有一个“率”（shuài）字，表示干脆利落或漂亮的意思（“这孩子说话真率，做事也率”，“这字写得真率”），北京人对外地人不说这个词，也同样能表达思想，如说“说话漂亮”，“做事漂亮”，“字写得漂亮”，等等。

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的，的确有一些词是带有地方色彩的。例如“脖子”等于文言的“颈”，但是北京只说“脖子”，不说“颈”；广州只说“颈”，不说“脖子”；苏州说成“头颈”，也不说“脖子”。又如“胳膊”等于文言的“臂”，但是北京只说“胳膊”或“胳膊”，不说“臂”，广州只说“手臂”不说“胳膊”，苏州说成“臂膊”，也不说“胳膊”。这样，就不能靠文言词来交际了。

亲属的称呼，各地常常不一致。北京话里“妻子”（qīzǐ）和“妻子”（qī·zi）不同，“子”字念重音时，则“妻子”是“妻和儿女”，“子”字念轻音时，则“妻子”等子说“妻”。有时候，加“儿”和不加“儿”也有很大的分别：“媳妇”（xí·fu）是儿子的妻子（也叫“儿媳妇儿”），而“媳妇儿”则是妻子。有时候是韵母稍有变化，如“伯（bó）父”指父亲的哥哥，而“大伯（bǎi）子”则指丈夫的哥哥。苏州话的“娘”和

^① “头”与“脑袋”的意义也不完全相同，这里讲的是它们可以互相代替的时候。

“娘娘”不一样：“娘”念阳平，指母亲；“娘娘”念阴平时指姑母，念阳平时指皇后或女神（旧时迷信的说法）。广西博白县有个“媯”字（念 mē），念阴平时指母亲，念阳平时指祖母。广州话虽然兄与弟并称时仍说或“兄弟”，但是一般人总以“大佬”指兄，“细佬”指弟。有些亲属名称很特别，如粤方言多称父亲为“老豆”，客家方言多称母亲为“哀”或“哀子”，苏州话称妻子为“家小”或“家主婆”。在亲属称呼上，最能显示方言的特点。

在农作物的名称上，方言的分歧也相当大。北方人把粟（小米）叫做“谷子”，南方人把稻的果实叫做“谷”或“谷子”。玉蜀黍在各地的名称最为分歧，如北京称为“玉米”、“老玉米”、“棒子”（玉米的果实），苏州称为“俞麦”，昆明称为“包谷”，广州称为“粟米”，等等。

对于近代科学发明的东西，各地也有不同的名称。火柴在北京也叫“取灯儿”，在上海叫“自来火”，在广州叫“火柴”。“肥皂”在北京也叫“胰子”，在上海叫“肥皂”（“肥”说或 bī），在广州叫“番梘”（“梘”念 gǎn）。水泥在北京也叫“洋灰”，在上海叫“水门汀”，在广州叫“土敏土”。这一类的情况也很不少。

方言的分歧有时候会引起一些误解。北京所谓“老儿子”、“老闺女”、“老妹子”，并不是最老的儿子、最老的女儿、最老的妹妹，而是最小的儿子、最小的女儿、最小的妹妹。广州所谓“马蹄”并不是马的蹄，而是荸荠。上海的“喊”是叫（“依去喊伊来”等于“你去叫他来”，“喊伊老周”

等于“叫他老周”);北京的“喊”是高声叫(“喊口号”),广州的“喊”是哭(“你一闹佢,佢就喊”等于“你一说他,他就哭”)。这些地方就显得方言词汇的地方色彩特别浓了。

古代的词保存在各方言中的情况也不一样。一般地说,北方方言发展得快,南方方言则比较富于保守性。不但语音方面如此,而且词汇方面也如此。拿粤方言来说,名词如“面”、“颈”,形容词如“利”(刀利)、“肥”(人肥),动词如“行”、“入”、“饮”、“食”等,都是古代沿用下来的词。现代北方话虽也沿用这些词的古代意义,但是只在特定的情况下使用它们,如“笑容满面”、“长颈鹿”、“利刃”、“食言面肥”、“步行”、“入门”、“饮水思源”、“食品”等。在一般情况下,它们已经被“脸”、“脖子”、“快”、“胖”、“走”、“进”、“喝”、“吃”所代替了。个别的词的古义甚至不再在现代北方话里留下痕迹,例如“走”字,大家只知道它当“行路”讲,除非是懂古文的人,才知道它当“跑”讲;但是广州话里的“走”字正是当“跑”讲的。假使一个不懂体育常识的广州人(或其他粤方言区的人),听人家说“竞走”,还会以为是“赛跑”呢!有人把成语“走马看花”改成“跑马看花”,也是因为不知道成语中的“走马”本来就是“跑马”的意思。

3. 方言的语法

语法方面,方言的区别是微小的。以词序而论,全国汉语方言的词序是基本上一致的。曾经有人注意到:北方人说

“我到广州去”，南方人说“我去北京”。但是现在北方也有不少人说“我去广州”了。现在粤方言的词序与普通话不同的，主要只有三点：第一，个别形容词用作状语时，放在它所修饰的动词的后面，如“我先走”在粤方言里是“我行先”；“多买三斤肉”在粤方言里是“买多三斤肉”。第二，粤方言在使用双宾语的时候，近宾语指物，远宾语指人，跟普通话近宾语指人，远宾语指物不同，如“给他十块钱”在粤方言（广州话）里是“畀十个银钱佢（畀，给；佢，他）”。第三，在比较的时候，粤方言不用“比”字，而用“过”字，形容词后面紧接“过”字，“过”字后面才出现被比较的事物，如“猫比狗小”在广州话里是“猫细过狗”。

吴语最突出的词序表现在疑问语气词“阿”字的位置上。“阿”字所表示的语气等于普通话的“吗”字，但是它所在的位置和“吗”字所在的位置正相反，“吗”字用于句尾，“阿”字用于谓语的前面。例如“你婆吃吗？”译成上海话是“侬阿要吃？”此外也有状语后置的情况，例如“上海快到了”说成“上海到快哉”；“南京夏天太热了”说成“南京夏天热勿过”，等等。

虚词的差别，是方言语法上最大的差别。这里简单地举出几个例子。说服语气在北京用语气词“啊”，在苏州用语气词“惑”（wè?），在广州用语气词“噃”（bǒ），例如“他说得不错呀（啊）”，译成苏州话是“俚讲得不错惑”，译成广州话是“佢讲得既错噃”。介词“的”字在北京说“的”，在苏州说“葛”（gè?），在广州说“嘅”（gê），例如“我的书”译

成苏州话是“我葛书”，译成广州话是“我嘅书”。表示动作在进行中的副词，在北京是“正在”，在苏州是“勒浪”(le? ləŋ)，在广州是“紧”(gǎn)，例如“他正在吃饭”，译成苏州话是“俚勒浪吃饭”，译成广州话是“佢食紧饭”(注意：“紧”在“食”的后面)。

代词则不但在词形上有差别，在用法上也有不同。在北京话里，第一人称复数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别：包括式用“咱们”，包括对话人在内，排除式用“我们”，不包括对话人在内^①。例如主人送两位客人到门口，一位客人对主人说：“我们走了，咱们再会吧。”这种区别在别的方言里是少见的^②。在北京话里，指示代词只分近指和远指：“这个”是近指，“那个”是远指。至于苏州话里，指示代词则分为三种：近指、远指和特指。近指和远指跟普通话一样，特指则是指那些不在眼前而只是提及的事物，表示这事物的名词前面一般要带修饰语。例如“该葛人是广东人，归葛人是上海人，昨日来侬屋里葛葛人是北京人。”(“这个人是广东人，那个人是上海人，昨天来咱们家那个人是北京人。”)其中“该葛”是近指，“归葛”是远指，“葛葛”是特指^③。

拿北京话和苏州话来比较，处置式也各有不同。北京话处置式用“把”字，苏州话处置式用“拿”字。例如“把他打了一顿”，在苏州话是“拿俚打仔一顿”。北京“拿”字用

① 近年来北京话受别的方言的影响，“我们”也用于包括式，但是“咱们”决不用于排除式。

② 厦门话也有这种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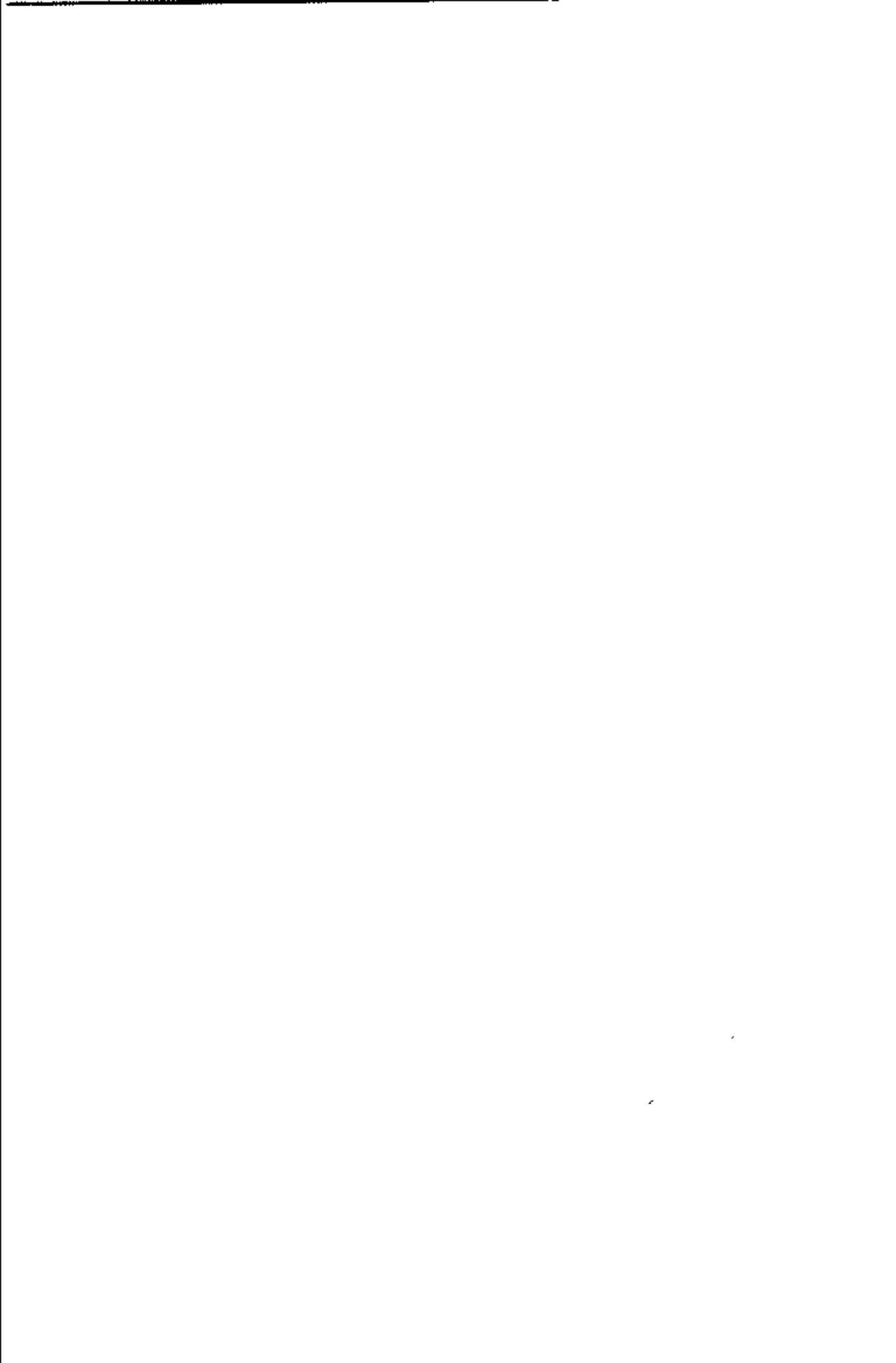
③ “葛”就是“个”字的转音。

在方式状语里，如“拿水浇花”（不能说“把水浇花”）；“把”字用在处置式里，如“把他打了一顿”（不能说“拿他打了一顿”）。苏州话则无论方式状语或处置式，一律用“拿”字（上海等地都是这样）。前面说过，上古时代（直到中古八世纪左右）没有处置式。粤方言比较富于保守性，所以至今没有处置式。“把他打了一顿”译成广州话只能是“打咗佢一顿”（咗，读 zhǎ，是“了”的意思）了。

由上面的事实看来，所谓方言间的语法差别是微小的，只是相对而说的。我们如果要学习自己方言以外的某一方言，除了学习语音、词汇以外，也必须学习语法。

结 语

上面我们谈了汉语的特点，汉语的发展，汉语的方言。虽然谈得不多，但是各方面都涉及到了。读者会感觉到：我们伟大祖国的历史长、地域宽，象汉语这样的语言，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它是那样古老，背负着四千年的历史；它又是那样年轻，正在不断地吸收新的文化来丰富自己。它是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大团结的象征，因为全国靠它交流思想。汉民族不用说了，各少数民族在发展自己民族语言的同时，也依靠汉语作为民族间的共同语。世界上恐怕很难找得出一种报纸象中国的《人民日报》那样拥有数以亿计的读者；我国比较著名的小说一销就是一二百万册。为什么？因为六亿五千万人民拥有共同的语言。我们热爱我们的语言，因为它在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起的作用是异常巨大的。让我们大家都来学好汉语，学好普通话，学会把最准确、最鲜明、最生动的语言应用到我们的工作中去。



谈谈汉语规范化

编 印 说 明

本书是一本普及性读物，1956年由工人出版社出版。全书用浅近的文字讲述了汉语规范化和推广普通话的要求和内容，说明推广普通话就是为汉语规范化创造条件，也是为文字改革铺平道路。在收入文集时改动了个别字句。

一 什么是汉语

汉语就是汉族的语言。平常我们说的“中国话”，也就是汉语。但是，“中国话”这个名称是不确切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全国范围内有着各种不同语言的民族。譬如说，汉族的话和壮族的话不同，如果把汉族的话叫做“中国话”，壮族人民也是中国人，壮族的话也可以叫做“中国话”，这样就分不清楚了。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各民族是平等的，少数民族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国既然有许多种语言，就应该按照各民族的名称来称呼各民族的语言，例如汉族的语言叫做汉语、壮族的语言叫做壮语、维吾尔族的语言叫做维吾尔语等等。

汉语虽然不该叫做“中国话”，但是，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在国际上，汉语仍然代表中国的语言。苏联也是这样，苏联也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俄罗斯民族只是其中的一个民族。因此，我们现在学习的俄语（俄文）也只叫做“俄语”（俄罗斯民族的语言），不叫做“苏联话”。但是，俄语虽然不该叫做“苏联话”，在国际上，俄语仍然代表苏联的语言。为什么呢？因为俄语是苏联的主要语言，在苏联说俄语的人数

最多，俄语成为苏联国土内的主要交际工具，所以俄语比较有代表性。

在中国6亿人口中，大约有5亿6,000万人是汉族人。全国说汉语的人数最多。汉语是中国各民族互相交际的通用语言。例如一个壮族人和一个维吾尔族人谈话，你不懂我的话，我不懂你的话，最好是你我都说一种大家都懂的话，那就是说汉语。现在少数民族的地位提高了，全国各民族团结起来了，成了一个大家庭，少数民族更迫切要求学习汉语。

汉语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语言之一，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由于历史的原因，汉语的发展还没有达到完全统一的地步。汉语中有许多方言，我们听外省人说话有时不大懂。但是我们的汉字是一样的，虽然听不大懂，写起字来就懂了。我们中国地方大，人口多，要说话的口音完全一样是很难的。现在交通便利了，人民之间往来的机会增加了，各省的人常常见面，大家的语言就会渐渐一致起来。我们还要尽我们主观的努力，促使汉语加速统一。现在我想和大家谈谈“汉语规范化”，就因为汉语规范化的工作正是促进汉语统一的工作。

二 什么是规范化

什么是规范化呢？规范就是规格。规范化就是要做到

合规格。工厂里生产品不是要做到合规格吗？将来我们每一个人说话也要做到合规格。譬如说，你姓黄，我姓王，本来是有分别的，但是上海人和广州人说话“黄”“王”不分，那就不合规格了。

将来每一个字该怎么念，该怎么说，都要规定下来。大家平常总会注意到广播电台的播音员的口音很清楚，很好听，很好懂吧。我们就希望将来大多数人说话都象播音员那样清楚，好听，好懂。政府已成立一个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来领导全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将来要求每一位播音员的发音都非常正确。学校里的语文老师也有责任训练学生们发音正确。在最初的时候，自然有困难；日子长了，也就好了。

一种东西叫什么名字，也应该全国一致。拿肥皂来说吧，在北京“肥皂”又叫“胰子”，一样东西为什么叫出两个名字来呢？将来要规定只叫一个名字，例如叫“肥皂”就不叫“胰子”。全国的百货公司的商品名称也应该统一起来，不要象现在这样，同是一样东西，在北京叫“自行车”，在上海叫“脚踏车”，在广州又叫“单车”。这一类的例子很多，用不着详细说它了。

将来要编词典，规定每一样东西应该叫做什么，又规定这些词该念什么音。大家都可以照这样说、这样写。

但是，汉语的规范和商品的规格也不完全相同。一家工厂的产品不合规格是要受罚的，至少是受到批评。人们说话不合规格，不会受罚，也不会受到批评。我们只希望大家说话合规格，自动自觉地学好合规格的汉语。规格划一了，语

言也就统一了，各省的人见面谈话，彼此都能互相了解，用不着找人翻译，这不是对于每个人都有好处吗？

三 为什么要规范化

为什么要规范化呢？规范化是要全国说汉语的人民都说一样的话。现在有上海话、湖南话、山东话、广东话、福建话、四川话等等，这些话都是汉语，但是这些话的口音都不同，这些话是各个地方的方言。方言妨碍了不同地区的人们的交谈，造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许多不便。现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了，全国人民表现了空前的大团结，促进汉语达到完全统一，不但可能，而且也是十分必要的。

语言不统一，常常给我们带来很大的损失。我们常常听大报告。做报告的同志如果是一个外省人，他的话不好懂，那就影响我们学习的效果。特别是一些重要的报告，听不懂的时候真令人着急。听不懂就不好写笔记，记不下来明儿怎么能回去传达呢？就说不要传达，自己听不懂也可惜呀！譬如有些江浙人或者广东人做报告，常常也讲得很精彩，听得懂的人都很高兴，笑了，鼓掌了。听不懂的人却莫名其妙，当然做报告的同志并不是存心说土话，让人不懂，只是土音太重，一时改不过来，令人听不懂。做报告是为了宣传教育，听众听不懂，就失去了宣传教育的意义。有时候，不是完全

不懂，只是有一些字句不懂。常常有这样的事情：一个人听不懂就问旁边的一个，旁边一个也不懂，就问第三个，等到听懂了，下面的几句又没有听到并且还妨碍了别人听报告。听报告是我们今天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因为语言不通就使报告的效果打了折扣，那不能说不是一种损失。

现在的工厂不是国营，就是公私合营，各省的工人都有机会在一个工厂里做工，熟练的技工调到外省的工厂去，都有责任带徒弟。言语不通就困难了，不但不容易交流经验，有时听错一个字还要耽误生产。

如果汉语规范化了，大家依照这个规范去学话，渐渐会学得好些，容易懂些。特别是小学生，一教就会。将来全国的人都会说规范化的汉语，那就好了，以后彼此交谈、听报告也不再有困难了，一个工厂里不管有多少外省人都说一样的话了。

汉语规范化以后，我们念书也容易得多了。书是照话写下来的，话好懂了，书也就好懂了。现在有些作家写小说喜欢用土话来写，许多人看了都说不好懂。汉语规范化，就是叫作家们不再用土话来写小说，写剧本。电影片子也不应该说土话。用土话只有一个地方的人听懂，效果不大；如果用规范化的汉语，全国人都懂了。

翻译的书也应该规范化。现在有许多翻译的书不太好懂。这是因为翻译的人在语言上不考究。有些翻译家写下来的话都不象汉语，因为照外国人说话的口气翻的。要求翻译家留意汉语规范化。不然的话，使念书的人很吃力，并且使一些青年人跟着去学，破坏了汉语的规范。

四 为什么要推广普通话

(一) 什么是普通话

人民政府号召我们推广普通话。什么是普通话呢？普通话就是通行全国的话。在封建时代叫做“官话”，在国民党统治时代叫做“国语”，现在我们叫做普通话。

叫“官话”不好。这不是官的话，这是人民的话。从前皇帝的京城在北京，做官的人就学着北京的腔调，到外省去压迫老百姓，打着官腔去欺负劳动人民。老百姓恨官老爷，同时也就讨厌说官话的人。现在时代不同了，凡在人民政权机关工作的人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哪里还有什么说官话的人呢？就说从前官老爷的话也不是官老爷自己创造的话，官老爷的话也是向人民学来的。无论哪一种语言都应该是属于全体人民的。

叫“国语”也不好。上面说过，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着多种语言，汉语怎能称为“国语”呢？

普通话就是全国普遍通行的话。它是不是一种混合的话呢？是不是有几分北京腔，又有几分上海腔、广东腔、四川腔，让各省的人都听得懂呢？不是的。恰恰相反，那样南腔北调的“蓝青官话”，什么地方的人都听不懂，谁也不欢迎。

现在我们所说的普通话，基本上是靠北京话做底子的。可不是北京土话。

北京土话也是一种方言，也是不好懂的。我们在北京住了十年以上的人，听北京土话也不完全听得懂。所以我们说的普通话并不是北京的土话，而是北方一般通行的话。

但是，普通话的口音却是十足的北京口音。

当然，许多外省人嘴里说的普通话并不是十足的北京口音，那是因为他们说的话还带着家乡口音的缘故。真正好的普通话是应该完全和北京人的口音一样的。

汉语规范化是和推广普通话有密切关系的。汉语的规范应该建立在普通话的基础上。说话应该是说北方一般通行的话，口音要用北京口音，这样就算是初步建立了汉语的规范了。

(二) 为什么要选择北京语音 做普通话的标准音

有人问：为什么要选择北京语音做普通话的标准音呢？北京话特别容易学吗？北京话特别好听吗？说北京话的人特别多吗？因为北京是首都，所以要选定北京语音作为普通话语音的规范吗？让我们来回答这些问题。

北京话特别容易学吗？

当然，北京话是容易学的。千千万万的人都学会了北京话，而且许多人能在一年半载的短时间内就把北京话学得很

好。但是，我们不应该简单地拿容易学作为理由，来说明为什么要选择北京语音做普通话的标准音。譬如说，宁波人就说上海话容易学，广西人就说广州话容易学，如果有一个人从小跟着父母在沈阳住，他又会觉得沈阳话最容易学。拿容易学做标准，这个辩论就没有完。所以我们说，不是简单地因为北京话容易学，就选定了它。

北京话特别好听吗？

是的，北京话很好听。许多人都觉得，北京话听了叫人舒服。北京人的口音真清楚，真美。但是，我们也不能简单地拿好听做理由。一个人听惯了一个地方的口音，总是比较有感情的。广州人就觉得广州话很好听，上海人也觉得上海话很好听。还有人说苏州话很好听等等。这个争论也没有完。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拿好听做理由，来选定北京语音做标准音。

说北京话的人特别多吗？

这话比较有理由。但是，拿大城市来说，北京不算是中国最大的城市。北京的人口有300多万，但是上海的人口有600多万，为什么不选定上海话做普通话呢？由此看来，我们简单地拿北京人口多做理由还是不够的。不过，说北京话的人虽然不算多，说北方话的可真算多了。中国长江以北，都说的是北方话。广西北部、四川南部、云南、贵州等处，虽然不算中国的北方，但是这些地区的人说的也都是北方话。汉族人民大约有5亿6,000万，其中说北方话的人大约有4亿，约占汉族人民总数70%以上。因此，如果我们说

北方话，北到满州里，南到桂林，东到连云港，西北到阿拉木图(新疆)，西南到蒙自(云南)，全国绝大部分的地方都听得懂。当然有些地方不能全懂，但是北方话比什么话都好懂，那是事实。而北京话可算是北方话的代表，听得懂北方话的人，大致可以听得懂北京语音。我们虽然不能说：“说北京话的人特别多”，但是我们可以说：“听得懂北京话的人特别多”。因此，北京话的语音就有资格当选为普通话的标准音。

是不是也因为北京是首都，所以才选定北京语音做标准音呢？

是的，也可以说是因为北京是首都，所以才选定了北京语音。但是，这个理由应该和前面的理由结合起来看。五百多年来，北京经常是中国的首都，所以北京话在全国传播得最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首都也选定了北京。首都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首都一般通行的话也代表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共同语言。不但汉族人民要用普通话作为民族共同语，就拿少数民族来说，他们一方面要发展自己的语言，另一方面也要用汉语作为民族间的共同语言。莫斯科是苏联的首都，所以莫斯科话是苏联的共同语言。中国也是一样，北京是中国的首都，所以北京一般通行的话是中国的共同语言。

但是我们不要忽略了北京话的历史地位。千百年来，中国的文学家们曾经用北方话写了许多文学作品，这些文学作品曾经流行全国。其中有些作品是用北京话写的，例如大家熟悉的《红楼梦》。五四运动以来，白话文流行了，而白话文

就是用北方话写的。现在报纸杂志上的文章也是用北方话写的。这样就为推广普通话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全国人民早已看惯了北方话写的文章，现在就只要进一步用口说出来就是了。

根据上面所说的，我们知道，普通话就是民族共同语言。汉民族的共同语言，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

（三）学会普通话有什么好处

前面说过，语言不统一，常常给我们带来很大的损失。这里我们再谈一谈，学会普通话有什么好处。

我们每一个人说话，都希望别人听得懂。如果别人听不懂，说话有什么用处呢？譬如我是一个广州人，我不会说普通话，我来到了北京，我说话北京人一句也听不懂。吃亏的当然是我，因为我变成了哑巴。语言是交际的工具，我说的话人家听不懂，岂不是丧失了这个交际的工具吗？我要什么，人家不能给我；我要了解什么事情，人家不能告诉我。那该多么苦哇！

你听见那么一个故事吗？一位大学教授在课堂上讲文学中的典型问题。这位教授是江浙人，他说“典型”问题，学生们听成“电影”问题。大家都奇怪：为什么这位老先生在课堂上大谈其电影问题呢？闹了半天，才知道他说的是“典型”而不是“电影”。这样就必然要影响到教学效果。

还有这么一件事，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期间，海员代表团的两个潜水员见了面，因为是同行，很自然地就要交流经验。可是两个人在一起说起话来，就发生问题了。原来一个说的是上海话，一个说的是山东话。说话彼此都听不懂，这怎么能交流经验呢？最后只得找了一位同志当翻译。如果两个潜水员都学会普通话，那就不要人当翻译了。

你也许要说：“我一向住在家乡，没有机会出远门，更谈不上到北京去，我何必要学北京话呢？”这样想法是不对的。上面说过，普通话是全国普遍通行的话，你随便到什么地方，只要是离开了自己的方言区，就用得着普通话。譬如说，现在我们有很多同志自愿到边疆去支援边疆的社会主义建设。到了边疆，我们用什么话和当地的居民们交谈呢？我想，不管他们是汉族或少数民族，我们都只能用普通话和他们交谈，因为普通话是全国普遍通行的话。

你也许不上北京，你也许要到上海去。到上海去，应该学上海话呢，还是应该学普通话呢？我看还是应该学普通话。一则因为在上海住着的人并不都是上海人，你学会了上海话还不能照顾全面，如果学会了普通话，才算是照顾全面了，因为大多数的上海人也懂得普通话。二则因为你今年去上海，明年也许去别的地方，如果每换一个地方就得现学一种话，那该多麻烦哪！学会了普通话，以后随便到什么地方，都方便了。

如果你的普通话一时学不好，你首先就应该要求使人听得懂。打个比喻，不会说普通话的人是个哑巴，那么不会听

普通话的人就该算是一个聋子。

你爱看话剧吗？话剧实在好看。你说不好看，是因为你看不懂。你不懂普通话。

你爱看电影吗？谁不喜欢电影呢？你一定也喜欢。如果听不懂电影里的对话，电影也就看不懂了。

你爱听广播节目吗？我想你一定很爱听。不过，要是你不懂普通话，你就不能听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那多可惜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都是用普通话广播的，你如果要收听，就非先学会了普通话不可。

前面说过，工厂里的工人们不一定都是一个地方的人。语言不通就会遭遇很多困难。语言和感情很有关系。语言通了，感情也容易融洽些。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会妨碍共同的工作。

青年学生们学习普通话也是非常必要的。学生上课听不懂老师的话要吃亏。毕业了要分配到各个地区去工作。这几年来，有不少毕业生因为语言不通，不能安心工作，甚至要求调职。如果大家都学会了普通话，这个问题就解决了。

军队里学习普通话也是十分必要的。军队过着集体的生活，必须有共同的语言，否则，在集体生活中会遇到许多困难。首先要求军官们能说普通话，因为发布命令和传达报告必须用普通话，士兵们才听得懂。其次，士兵们也应该学会普通话，然后能够听懂命令和报告。军队是保卫祖国的，我们可以想见军队里的每一道命令和每一个报告里面的每一个字都是重要的，士兵们不能有一个字听不懂。因此就应该要求说话的人说得正确，听话的人听得明白。

广大的农民们也要学习普通话。现在的农村是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农村了。农村交通发达了，互相往来加多了，特别是互相交流先进经验的机会更多了，学会了普通话，北方的农民和南方的农民，就能直接谈话，用不着翻译了。

全中国说汉语的人民都学会了普通话，大家都用统一的语言，对于加强团结，发展生产，都有说不尽的好处。

五 怎样推广普通话

(一) 学校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我们要推广普通话，不是随便说说的；要拿出一套办法来才行。

首先我们要在学校里推广普通话。特别是在小学里，一定要贯彻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我们知道，全国每年招收几千万小学生。现在就开始教小学生们学习普通话，再过几年之后，年青的一代都学会了普通话。一年教会了几千万人，再过几年，不是有几亿人都学会了普通话吗？小孩学话是最快的，而且也最准确。要使小学生在学校里一定要说普通话。不但在教室里要用普通话回答老师的问题，而且同学和同学之间的谈话也要用普通话。在学校里造成一个说普通话的环境，就不怕小学生们的普通话学不好。

现在小学里的课本都是用普通话写的，但是许多地方还是用本地的读音。以后我们要求小学里逐渐做到用普通话教学，首先在语文课实行普通话教学。小学里的语文课本本来就有了注音字母（不久要改用“拼音字母”），老师按照注音字母来教，学生们按照注音字母来学，是没有多大困难的。要紧是经常说，要说得流利、畅快。不但用普通话来彼此交谈，还要用普通话来演说、写文章。

摆在小学教师面前的一个光荣任务，就是教好普通话。要教好普通话，首先要求自己学好普通话。特别是语文教师，非学好普通话不可。当然，老师们不象小孩，他们的年纪比较大，学话比较困难。有些人的确是乡音难改，学起普通话来不易学得象。但是，只要认识到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意义，多下点功夫，就能克服学习普通话的困难。

中学里要不要推广普通话呢？当然也要的。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里说：“从1956年秋季起，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在全国小学和中等学校的语文课内一律开始教学普通话。到1960年，小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都应该基本上会说普通话，小学和师范学校的各科教师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也都应该基本上用普通话教学。”

大学里要不要推广普通话呢？当然也要的。对于大学生来说，应该鼓励他们学习普通话。到了若干年以后，普通话的学习，对大学生来说是不成问题了，因为他们在小学和中学里已经把普通话学得很好了。问题不在于大学生，而在于

大学教授。有些教授的土音实在太重了。对于老教授们，不要求他们改变口音。但是，对于大学里的年轻的教师们（讲师、助教），就应要求他们学习普通话，他们还年轻，改变语言习惯比较容易，相信他们一定学得好。今天的讲师、助教，再过若干年以后就成为教授。那时候，我们全国的大学也都可以用普通话来教学了。

估计在5年以后，或者不到5年，全国的小学生都学会了普通话，全国的中学生和大学生也大部分会听普通话。年青的一代都学会普通话，就能加速促进汉语达到完全统一的地步。

（二）军队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军队里推广普通话是比较有条件的。第一，是由于需要的迫切。士兵来自四面八方，初入伍的时候，各人带着乡音，有时候同在一个连队里也不能交谈。所以军队里的战士们都自动自觉地要学普通话。第二，在军队里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学习文化，因此，也比较有时间教学普通话。第三，军队里推广普通话可以当行政任务来执行，因此，也比较容易推广。第四，军队里文化教员比较多，而且是专职，他们可以作为推广普通话的主要力量。有了这四个原因，在军队里推广普通话，困难就比较少了。

至于军队里该怎样推广普通话呢？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里说：“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文化教育中的语文课和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级学校的语文课，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战士入伍一年之内，各级军事学校学员入学一年之内，都应该学会使用普通话。”

在军队里推广普通话，首先要依靠文化教员。文化教员也象中小学教员一样，自己应该先学会了普通话。听说现在的文化教员已经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是能够掌握普通话的，如果把尺度放宽一些，可能有半数以上。其他的文化教员也赶紧学习普通话，大约一年之内，文化教员就可以学会了。

（三）工厂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在工厂里的文化补习学校和文化补习班，都应该尽可能地、逐步地推广普通话的教学。特别是大工厂，因为人多，各省的人都有，工人们更迫切需要学习普通话。

工人们学习普通话，不一定能象小学生学得那么快，但是也不会太慢。工人们无论做什么工作，热情都是很高的，学普通话不会不热心。特别是在大工厂里，师傅带徒弟靠普通话，交流经验靠普通话，工人们有了学习普通话的需要，一定学得又快又好。

工人们也可以利用各种文娱活动来推广普通话。例如演话剧就用普通话演出。大鼓和单弦之类，也可以适当地在南方各地的工厂里推广。相声也是推广普通话的很好的工具。

工厂里推广普通话完全要依靠群众的力量。群众拥护，工作就好开展。向广大工人群众宣传，使他们懂得学习普通

话的政治意义，群众就会自觉地来学普通话。

要设法在工厂里造成一个说普通话的环境。工厂里人人都说普通话，说普通话的环境造成了，平时不会说普通话的也能渐渐学会了。

有不少南洋华侨普通话说得很好。为什么呢？因为南洋华侨有说福建话的、有说广州话的、有说客家话的，互相不懂对方的话，辛亥革命后，华侨开办学校，请了说普通话的教员来教书，因此，普通话就作为他们的共同语。我们的大工厂里的工人，来自各省，也常常听不懂别人的话。现在党和政府号召大家学习普通话，一定能得到工人们的响应，保证学好普通话。

从前有人说，学说并不难，只要脸皮厚就行。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我们学习普通话，是一种正当的需要，是为了祖国的建设事业，有什么难为情的？今天学不好，还有明天？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今天我学得不象，也没有什么可笑的。既然把学习普通话当做一件政治任务，就要不害臊，不怕人家笑话。同时，我们听见别人说普通话说得不好的时候，千万不可以嘲笑别人。相反地，应该多多鼓励他，帮助他改正缺点，使他能够早日学好。

在工厂、学校、农村里都一样，青年团员在完成政治任务中经常起带头作用和组织作用。我们相信，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团员同志也一定能以身作则，带动群众。学习普通话本来不是一件难事，难在思想搞不通，不认识这一件事的重要性。所以必须向他们进行一系列的宣传鼓动工作。这个

宣传工作就靠团员同志来做了。

(四) 农村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农村和工厂不同。农民是比较分散的，不象工人那样集中。农村里的外省人很少；有些外省的干部已经学会了本地话。因此，农民们对于普通话的要求不是十分迫切的。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农村里推广普通话，办法要和工厂里不同。

在农村常年民校的高级班里，都应该尽可能地、逐步地推广普通话的教学，但是我们不能要求全乡全村的农民都说普通话，那是脱离实际的想法。一般的农民，能学会多少就算多少。

我们可以要求农民先学会了听普通话。学会了听普通话，就能看电影，收听广播。这样，普通话就能和农民的实际生活联系起来。他们觉得学了普通话还用得上，也就高兴学了。

全国语言统一对于祖国建设事业的重要性，这个大道理也可以对农民们讲一讲。现在正在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农民们的政治觉悟提高了，大道理他们也是爱听的。

农业劳动模范、农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到过北京开会，或者到过省会开会，回到农村，就可以借此机会宣传普通话，说明学会了普通话可以走遍中国的好处，这也可以提高农民们学习普通话的兴趣。

在农村里，我们把最大的希望放在农村儿童的身上。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要做到农村里每一个适龄儿童都能够上小学，

所以农村里每一个小孩也都有学习普通话的机会。前面说过，小学里逐渐用普通话教学。小孩们学话是很快的，只要有好先生，一年半载就能学得一口普通话。等到他们长大了，农村里的普通话使用情况就会大大的改变。这一股新生力量是非常大的。

有些农民觉得学习别地方的话是不必要的，甚至表示讨厌，以为可耻。有些人觉得说普通话是打官腔。是的，前面说过，现在所谓普通话，的确也和农民们在解放前所听见的官话差不多。农民们被官老爷欺压够了，因此也难免要讨厌官话。我们必须教育农民，把道理给他们讲清楚。语言只是交际的工具。官老爷嘴里说的是官话，到了工农大众嘴里，它就变成普通话了。从前官话为官老爷服务，现在我们要叫普通话为人民大众服务。这个道理给农民讲清楚了，他们就会都来学习普通话了。

现在农村中扫盲运行积极展开，这对于推广普通话也是有利的。农民们要求学文化，必然要看许多书籍、报纸、杂志。全国绝大多数的书报都是用普通话写的，农民们看多了，也就渐渐学会了普通的一些字眼儿。例如广东的农民知道“单车”在普通话里叫做“自行车”，“番梔”在普通话里叫做“肥皂”，“恤衫”在普通话里叫做“衬衫”等等。这就很有用处。学会了看书看报，知道了每一样东西在普通话里叫做什么，就只差不会说了。所谓不会说，也只是口音不很正确，但是看见一样东西不会再叫错名儿了。

农民学习普通话，是要比工人和部队难些，但是，照前

面所说的做去，再过十年八年，多数农民也就都学会了普通话了。

(五) 机关里怎样推广普通话

机关干部的话也是非常复杂的。一个机关如果有1,000人，恐怕就有十几省的人。中央机关干部的籍贯最复杂，但是语言的困难比较小，因为到底住在北京，有了好环境，普通话就容易学会。

各省的情形就不同了。特别是在江浙和南方各省，从北方去的干部比较少，不大能拿普通话去影响本地干部，相反地，本地干部常常拿本地话来影响北方干部，弄得北方干部的话“四不象”了。开会的时候，并不是每次都用普通话。有时候，看见有些本地干部在会议席上发言，大家都是听得懂本地话的，就懒得用普通话了。这种风气今后必须改变。我们应该要求机关里一切会议必须用普通话，至于上级对下级指示，下级对上级反映情况，也应该尽可能用普通话。

铁路工作人员，交通工作人员，邮电工作人员，百货公司和合作社工作人员，卫生工作人员都应学会普通话。

机关干部用什么方法来学习普通话呢？首先要请北方的同志们偏劳一点，帮助普通话基础较差的同志。如果条件许可，还可以开办普通话讲习班。

广播工作人员、电影工作人员、话剧工作人员都被大家认为是讲普通话的模范。他们的影响很大。我们现在和将来

都要依靠他们来做好推广普通话的工作。但是，这并不是说他们就不需要学习了。当然，其中有一大部分人的普通话是很好的，很合标准的，但是另有一部分人却还需要加以严格的训练。举例来说，车站和火车上的广播员，普通话好的较少，如果不再加训练，将来对普通话的推广会带来一种不良的影响。电影和话剧的演员们不都是北方人，更不都是北京人。有许多江浙演员和广东演员的艺术水平是非常高的，我们不能专门讲究语言而不讲究艺术。但是语言也是重要的，对演员来说，语言不是艺术之外的东西，它是艺术之内的东西。因此，语言的训练，对于演员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对于广播员和演员，我们的要求是高的。他们是人民群众学习的榜样。

（六）是不是不许再说自己的家乡话

推广普通话，是不是不许再说自己的家乡话了呢？不是的。

家乡话是一个地方的语言。说同样方言的人，少的有几百万，多的到几千万，因此方言不是一下子消灭得了的。一个人学会了普通话，如果他的父母没有学会，妻子也没有学会，他在家里就只好说家乡话。只有推广普通话，大家都习惯说普通话了，家乡话就没有人说了。

在外而碰到同乡，往往用家乡话交谈，如果双方都会说普通话，最好是经常用普通话交谈，这样可以巩固自己的普

通话。

有些人出门久了，学会了别处的话，倒反把家乡话忘了。将来这种人会越来越多的。全国交通方便了，许多人都要出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乡音不同的人碰在一起，大家用普通话交谈，逐渐地各人的乡音都要改变了。

我们现在是“推广”普通话，意思是说，把普通话的使用范围尽可能扩大。普通话的使用范围越大，家乡话的使用范围也就越小。经过几十年，全国人民都说普通话了，也就没有什么家乡话了。

六 大家学会了普通话以后，还要不要规范化

前面说了许多关于推广普通话的话，但是我们这本书的题目是“谈谈汉语规范化”，到底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是两件事呢，还是一件呢？

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是两件事。但是这是互相关连的两件事。如果不推广普通话，就谈不上汉语规范化，但是，如果不先确定汉语的规范，也就不容易推广普通话。

由此看来，我们在推广普通话的时候，同时进行汉语规范化的工作，这是完全必要的。现在我们要问：大家学会了普通话以后，还要不要规范化呢？

六 大家学会了普通话以后，还要不要规范化

要全国人民都学会普通话，这不是三年五年内所能做到的事；就是会说普通话了，也还需要规范化。

北京话并不是已经有了一定的标准的。例如北京人虽然把“肥皂”叫做“胰子”，但是，也有北京人叫“肥皂”的。一样东西叫出两个名称来，显然是不必要的。读音方面也有混乱的情形。例如“供给”在北京有人念ㄍㄨㄥ ㄩ ㄇㄣˊ，有人念ㄍㄨㄥ ㄍㄨㄟˊ；“酝酿”在北京有人念ㄩㄢ ㄩㄢˊ ㄩㄢˊ，有人念ㄩㄢˊ ㄩㄢˊ。这些混乱的情形都是不好的。有时候，北京的老师开会商量怎样教学生，老师们都是北京人，但是读音也不完全一致。

由此可见，连北京话本身也应该规范化，北京人说话也要合规格，不能因为自己是北京人，就可以随随便便，说不合规范的话，写不合规范的文章。

北京人的口音，拿谁做标准呢？是不是北京多数人那样念，就算标准了呢？不是的。我们只看念得对不对，不看念的人多不多。“侵略”这两个字，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北京多数人念成“寝略”（ㄑㄩㄥ ㄌㄩㄝˊ），只有少数人念成“亲略”，但是念成“亲略”是对的，所以我们应该把错误的读音矫正过来。这件事很容易。现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播音员都念成“亲略”了，以后大家就会跟着改正。这样做是对的。因为北京的人口比起全国各处的人口来，毕竟算少数。全国多数人都把“侵略”念成“亲略”，不念“寝略”，为什么要全国人跟着北京人念别字呢？广播电台一改正，以后大家也会跟着改正的。

字音常常被读错了，我们不一定要跟着错误走。以前我们只要听见北京人那样念，也就跟着念了。以后就不同了，我们要求汉语规范化了，我听见北京人念某一个字，如果我觉得有疑问，我就查正音词典。查出来该念什么音，我们就念什么音，我们不一定要跟着某些北京人那样念。例如“小组”，本该念成“小祖”，现在许多北京人都念成“小租”了。我们不要管它。字典里注音是ㄒㄩˋ ㄗㄨˋ，我就得念ㄒㄩˋ ㄗㄨˋ，北京人也得依照字典念哪！

汉语规范化不单是读音问题，还有写文章的问题。现在书籍报纸上常常看见有些不通的文章，里面有些不通的句子。写这种文章的不一定是北京人，也不一定不是北京人，人人都得留心。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里说到，普通话应该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就是说，不管你北京话说得多么漂亮，语法不合规范还是不行的。

推广了普通话以后，汉语还是要规范化的，因为用普通话写下来的文章也有许多不通的句子，也应该常常加以纠正。

七 汉语规范化以后，我们的文字就要改成一种容易写、容易认的文字

汉族人民所用的文字叫做汉字。几千年以来，我们一直

七 汉语规范化以后，我们的文字就要改成一种容易写、容易认的文字

使用汉字，我们中国的古书都是用汉字传留下来的。现在我们的书籍报纸用的也是汉字。

但是，汉字是难写难认的。首先是笔划太多，写字费时间。例如“學”字有16笔，“觀”字有25笔。1955年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定了简化汉字，就是把汉字改得简单些，例如“學”字改成了“学”，“觀”字改成了“观”，这样大家方便得多了。但是这种改革还不是根本改革，汉字还存在着许多缺点，这些缺点不是简化汉字所能克服的。

汉字难学，并不单是因为笔划太多，而是因为笔划太复杂。例如“幸福”的“福”的左边是个礻，为什么“富裕”的“裕”的左边是个衤呢？为什么“福”字左边少一点而“裕”字旁边多一点？“自己”的“己”和“已经”的“己”为什么只差半笔？“折扣”的“折”和“拆开”的“拆”，为什么只差一点？“風”字最奇怪，看看象是一口钟盖着一只虫，为什么钟把虫盖住了就会有风呢？谁也讲不出一个道理来！现在简化为“风”了，也还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写才算是代表了“風”。

汉字难学，是因为每一个字都靠死记。譬如要一个农民认识1,500字，那就要认1,500次，因为1,500字就有1,500个不同的面孔。如果一天认3个字，就得认一年半！如果一天只认1个字，就得认四年！

如果汉字改用拼音文字，那就好了。什么叫做拼音文字呢？拼音文字就是依照声音写下来的文字。你们学过注音字母吗？拼音文字的办法很象注音字母的办法。说的是什么声音，就照样写下来。例如“幸福”，只要写ㄒㄩˋ ㄈㄩˋ就

行了；“富裕”只要写匚义、口就行了。“学”字写作丁口世，
“观”字写作ㄥ义弓，不是很简单吗？“自己”的“己”写作卩丨，
“已经”的“已”写作丨，
“折扣”的“折”写作虫古，
“拆开”的“拆”写作才另，不是分得很清楚了吗？

拼音文字的最大优点就是用不着每个字死记。凡是同音的字，都可以拼成一个样子。例如“風”字写作匚厶，用不着再写一口钟盖着一只虫了，而且“丰产”的“丰”也写作匚厶，“蜜蜂”的“蜂”和“山峰”的“峰”也都写作匚厶，这样，我们只要认得一个匚厶，就算是认得“风”“丰”“蜂”“峰”“封”等字了，不是很容易吗？

上面讲的是注音字母，已经有许多好处。现在文字改革委员会还拟定了一套汉语拼音方案，这个方案所用的拼音字母比注音字母更好写，更好认。将来大家学会了拼音字母的时候，自然会知道它的好处，这里不去详细讨论它了。

总之，拼音文字是最先进的文字，是最容易学的文字。

我们中国的小学要念6年才能毕业，中学要6年，总共是12年，苏联只要10年就够了。为什么呢？因为俄文是拼音文字，容易学；汉字不是拼音文字，难学。我们如果希望儿童学文化学得又快又好，就必须把汉字改为拼音文字。

毛主席说：“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言语必须接近民众”；又说“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我们应当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实行拼音文字。

要创造什么条件呢？就是要先推广普通话，要先做好汉

七 汉语规范化以后，我们的文字就要改成一种容易写、容易认的文字

语规范化的工作。

如果汉族的语言不统一，就很难实行拼音文字。因为拼音文字是按照说的话写下来的，现在各地区的人们说话的口音都不一样，写成了拼音文字也都不一样。如果没有统一语言，各按各的口音来写，北京人写的书，不但广东人、福建人看不懂，连上海人、湖南人也看不懂了。广州人写的信，不但北方人看不懂，连潮州人、海南人也看不懂了。例如“幸福”，按照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写下来应该是 xìng fú，那是北京音。如果让广州人按照广州音写下来，那就变了 hǎng fuk。这样，如果一个北京人和一个广州人通起信来，一定弄到谁也不懂谁。

有人反对拼音文字，就是因为这个道理。他们说，汉字虽然难写难认，但是全国人都看得懂。如果改为拼音文字，那就只有一个地区的人能看懂了。例如依照北京音来写拼音文字，就只有北京人能懂，至多也只有北方人能懂，南方人都不懂了。现在语言虽不统一，文字倒还是统一的；如果改为拼音文字，不但语言不统一，连文字也不统一了！这是反对拼音文字的理由。

这些反对的话都有道理。那么，我们怎么办呢？如果实行拼音文字，又怕南方人看不懂；如果不实行拼音文字，汉字又这样难写难认，拖长了学文化的时间。岂不是进退两难了吗？

不，我们并不进退两难。我们只有进，没有退。前进有困难，有障碍，我们就要克服困难，消除障碍。

我们一定要大力推广普通话,使全国说汉语的人都会说、都听得懂。听得懂也就看得懂,会说也就写得下来。将来不论南北东西,只要是说汉语的人,每一个人写下来的拼音文字都是依照北京音来拼写的。语言统一了,拼音文字也就统一了。现在来大力推广普通话,就是要达到这个目的。

同时,我们一定要做好汉语规范化工作,编出一部词典来。在这一部词典里,我们首先要确定某一种东西叫什么名字,例如叫“肥皂”就不再叫“胰子”,叫“自行车”就不再叫“脚踏车”或“单车”,其次我们要确定每一个字的读音和写法。这样,有些南方人写字一时想不起,就查字典;看书一时看不懂,也查字典。

拼音字母只有30个,^①比注音字母还少。(注音字母共有40个,用来拼写北京音的也有37个)只要会写这30个字母,随便什么字都写得出了;只要认得这30个字母,什么书也都会看了,那真太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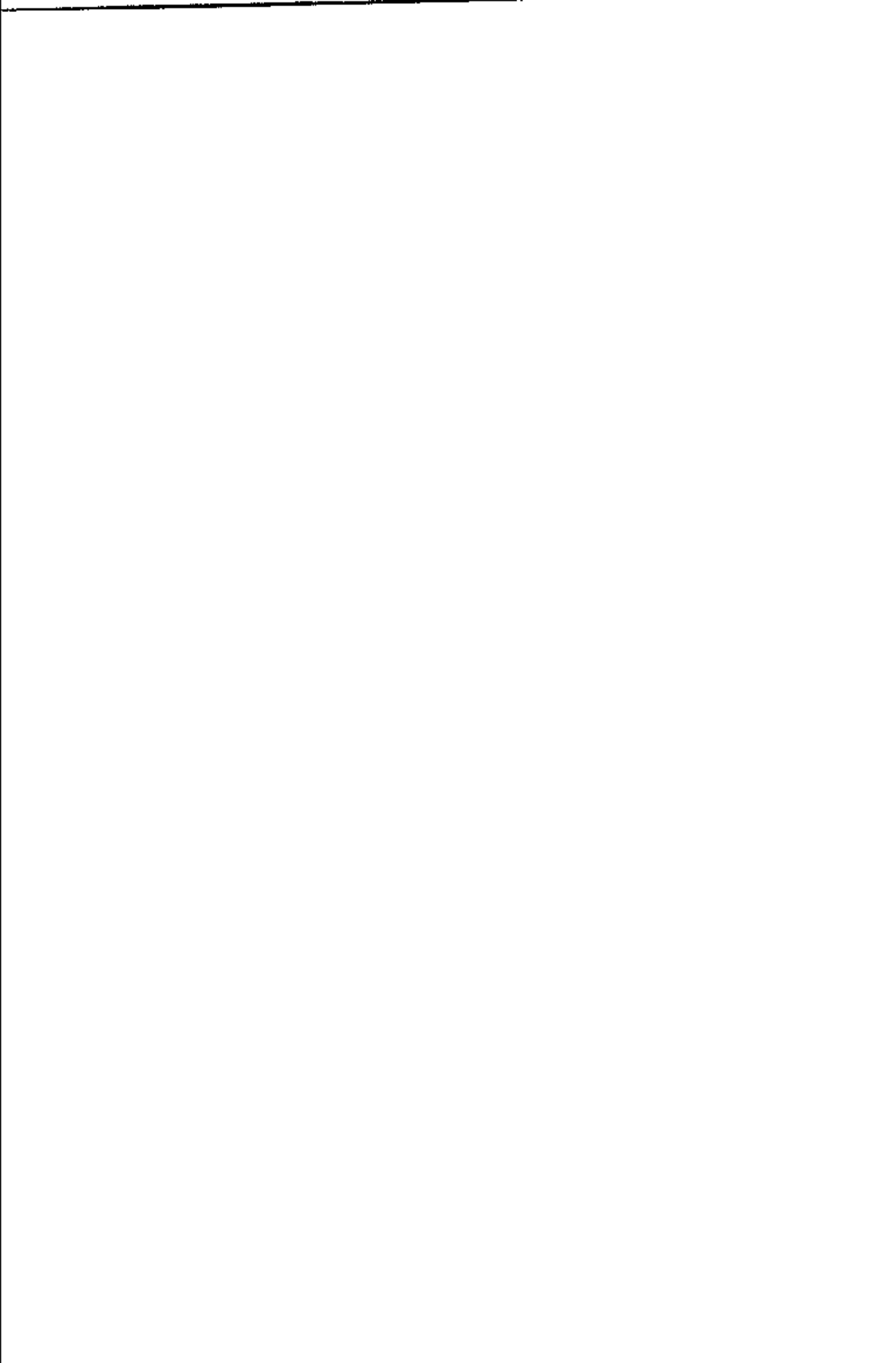
好是好,就是要先推广普通话,不然的话,拼音文字虽好,可不能实行。

是不是要等到全国每一个人都学会了普通话才实行拼音文字呢?那又不是的。只要大多数人学会了就行了;也不要学得十全十美,只要学得大致不差就行了。老实说,就是那些不懂普通话的人,学习普通话的拼音文字,也不比汉字更难。如果能懂几成,就更容易了。

^① 按:1958年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方案采用26个拉丁字母。

七 汉语规范化以后,我们的文字就要改成一种容易写、容易认的文字

从前面的话看来,“汉语规范化”并不难懂。汉语规范化就是让汉族全体 5 亿 6,000 万人民说完全一样的话。要是达到了这个目的,对于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名 词 术 语 索 引

A

挨 (462)

按断式 (284)

B

把 (245、415、429、465—
474)

白话音 (601)

半实词 (190)

半虚词 (190)

包括式 (199)

包孕句 (20、274、281)

包孕谓语 (271)

北方方言 (685)

北方话 (710)

被 (250、458—459)

被动式 (250、609)

被动态 (141—142)

被饰代词 (203)

本性准性与变性 (121—
130)

本义 (635、682)

鼻音韵尾 (661、672、688)

彼 (112)

必要的倒装 (300)

变调 (591)

辩驳语气 (233)

标准音 (709)

表明句 (20)

表明语气 (225)

表语 (19)

别字 (509)

宾格 (19)

宾语 (19、605)

并合法 (613)

- 并合语 (175)
补足语 (19)
不 (92、127)
不但……而且 (363—365)
不过 (382—383)
不及物动词 (234)
不满语气 (232)
不平语气 (230)
- C
- 诧异语气 (232)
称数法 (211)
称谓词 (23、25)
承说法 (293)
程度副词 (41)
抽象名词 (26)
初系 (276)
处置式 (246、683、697)
处所状语 (607)
揣测语气 (229)
唇音 (662)
词 (16、171、355)
词的本性 (121)
词的变性 (121、123)
词的次序 (108—109、138—139)
词的准性 (121、122)
词复 (297)
词汇·语法范畴 (327)
词类 (188、315)
词品 (191、194)
词素 (665)
词序 (571、666、695、696)
词义变迁的三种方式 (680)
词义的扩大 (680)
词义的缩小 (680)
词义的转移 (680)
次品 (191)
次系 (276)
次浊 (674)
次浊字 (678)
从属句 (609)
催促语气 (230)
撮口呼 (584)
错字 (512)

D

- 代词 (193、320、326)
- 代动词 (33)
- 代名词 (26、102—103、111—117)
- 代名词复数 (102—103、115—117)
- 单互复词 (41)
- 单句 (20)
- 单体字 (649)
- 单位的名称 [即量词] (419—441)
- 单位名词 (216)
- 单音成义 (664)
- 单音词 (171)
- 单音语 (572、574)
- 单字词 (16)
- 刀笔文字 (651)
- 倒装法 (300)
- 的 (103)
- 底 (103)
- 地 (103)
- 得 (258、280、292、448—453)
- 等立仿语 (184)
- 等立句 (21、282)
- 低调 689、692)
- 第二人称代名词 (111、115、145)
- 第三人称代名词 (111—116)
- 第一人称代名词 (111、115、145)
- 地位副词 (39)
- 递系句 (258、276)
- 调类 (691)
- 调值 (691)
- 叠词 (177)
- 叠韵 (629、664)
- 叠字 (176、664)
- 动词 (189、320、322、323、325、326、346)
- 动量词见“行为的单位” (436—441)
- 动句 (133)
- 动作词 (23、28—34)
- 侗傣语族 (576)

独体字 (165)
读破 (630)
读书音 (601)
短语 (18)
断动词 (30)
对立语 (174)
对于 (385—388)
顿挫语气 (232)

E

儿 (102、103、394—399)
儿和子 (393—406)
而 (107、111)
尔 (107、111)

F

繁化 (507)
反诘语气 (228、233)
反照句 (21)
范畴 (327)
(人物的)范围 (407—413)
范围格 (20)
方式副词短语 (141)
方式状语 (608)

非 (99)
非派生词 (610)
非天然的单位 (217)
分化字 (504—508)
分析语 (573、574)
否定副词 (40)
夫 (137)
弗 (92)
辅音 (159、661)
复合句 (282)
复合元音 (661)
复说法 (296)
复音词 (171)
复指代词 (201)
附加成分 (102—105)
附加语 (19)
附字词 (17)
副词 (38—44、193、320、
323、325、348)
副格 (19)
副动词 (683)

G

感叹词 (357)

感叹句 (20)
 赣客方言 (686)
 纲目句 (21)
 高调 (692)
 格 (19)
 给 (247、459—462)
 构词法 (173)
 孤立语 (573、574)
 古语法 (110—120)
 关系词 (48—57、117)
 关系末品 (283)
 关系位 (236)
 关于 (388—389)
 官话 (578、708)
 国语 (708)
 过去时 (134、136)

H

还 (413)
 汉语 (661、703)
 汉语方言 (685)
 汉语规范化 (704、726)
 汉藏语系 (576)
 合口呼 (584)

合流字 (502—504)
 合体字 (165、650)
 合字词 (16)
 后附号 (190)
 后天的谐声字 (167)
 化合法 (614)
 化合语 (176)
 缓声 (691)
 会 (446)
 会意 (648)
 绘景法 (307)

J

积累式 (282)
 及物动词 (234)
 急声 (691)
 记号 (190)
 既然 既 (365—367)
 家乡话 (723)
 假借 (648)
 假设的容许 (288)
 假设语气 (229)
 尖音 (690)
 尖团音 (690)

- 兼类 (333—335)
兼性代名词 (27)
简化 (507)
简化汉字 (727)
简称 (548)
间接目的格 (147)
将 (248)
交错现象 (329—333)
交互代词 (202)
叫 (251、456—457)
诘问副词 (43)
结构助词 (349)
结果式 (291)
解释句 (136)
介词 (48—50、324、325、
349)
介词结构 (350)
借词 (666)
紧缩式 (282)
近宾语 (696)
近过去貌 (243)
近目的位 (235)
进行貌 (240)
句 (18)
句本位 (335)
句首助词 (137—138)
句尾助词 (131—137)
句子形式 (223)
具体名词 (25)
决定语气 (224)
- K
- 开口呼 (584)
慷慨语气 (233)
可 (444—446)
可是、但、但是 (376—378)
客家话 (579)
空间副词短语 (140)
夸张语气 (226)
扩大式 (643)
- L
- 仞语 (171、179)
了 (475—479)
离接式 (283)
理由式 (289)
连词 (51—57、325、350、
357)

连绵字 (630, 664)
 连声 (162)
 连字词 (16)
 链语 (630)
 联结词 (190, 284)
 联结成分 (282)
 两、二 (413)
 量词 (320, 324, 419—441)
 了 (237, 475)
 领格 (19)
 领位 (606)
 六书 (647)
 论理语气 (231)

M

毛笔文字 (651)
 们 (102)
 苗瑶语族 (576)
 描写句 (234, 255)
 描写语 (255)
 闽语 (578)
 名词 (25—28, 188, 320,
 322, 323, 345—346)
 名句 (131—132)

名物化 (338—339)
 命令句 (20)
 末品 (191)
 末品补语 (193)
 末品句子形式 (286)
 母音 (661)
 目的式 (290)
 目的位 (235)

N

拿 (247, 470—472)
 那末(那么) (369—371)
 内动词 (28)
 能 (442—444)
 拟声法 (305, 627)

P

排除式 (199)
 派生词 (610)
 判断副词 (39)
 判断句 (234, 262, 683)
 拼音文字 (727, 730)
 平声 (677)
 普通话 (677, 708, 712,

715、724)

普通名词 (26)

Q

其 (107, 111, 112, 115, 128)

其实 (384—385)

齐齿呼 (584)

起来 (104, 484—486)

祈使语气 (229)

前附号 (190)

清音 (674)

清音字 (677, 678, 691)

轻声 (163, 662)

轻说语气 (232)

情貌 (237)

情貌词 (239)

区别词 (17, 34—40)

区别性语尾 (44—45)

去声 (677)

全浊 (674)

全浊声母 (690)

却 (378—380)

R

然而 (380—382)

然否副词 (43)

让 (454—456)

人称代词 (198, 323, 347)

人称代名词 (26)

人物的单位(即物量词)

(419—435)

忍受语气 (230)

容许式 (288)

汝 (111)

入声 (677, 686, 688)

入声韵尾 (687)

入声字 (672)

S

上声 (677)

舌根音 (663)

舌尖音 (663)

舌尖后音 (663)

舌尖前音 (663)

舌面音 (663)

申说式 (285)

- 甚至 (373—374)
 声符 (167、652)
 声调 (162、571、587、662、677)
 声母 (582、661、674)
 省略法 (293)
 实词 (188、355)
 时 (133—136、145)
 时间副词 (39)
 时间修饰 (286)
 时间状语 (608)
 是 (263)
 事实的容许 (288)
 势力格 (20)
 首品 (191)
 受 (463—464)
 受动词 (30)
 疏状性语尾 (45—48)
 述语 (19)
 数词 (188、320—324)
 (人物的)数量 (413—418)
 数量词 (347、663、664)
 数量区别词 (34—38)
 数目副词 (41)
 双宾语 (696)
 双声 (629、664)
 说服语气 (231)
 四呼 (583—586)
 四声 (587—591)
 俗字 (495)
 缩小式 (642)
 所 (104—105、124、128、139—140)
 所有格 (19)
- T**
- 他语承说 (294)
 替代法 (197)
 天然单位 (217)
 条件式 (287)
 通用字 (499)
 同动词 (30)
 同化作用 (600)
 同品 (195)
 同位 (195)
 同形词 (632)
 同义词 (539—544、633)
 同音词 (632)

同音代替 (502)
统称代名词 (26)
团音 (690)

W

外来词 (665)
外动词 (28)
完成貌 (237)
为 (147)
未固定之文法 (8)
位 (235)
谓词 (234)
谓语 (234)
谓语形式 (223)
文法成分 (106—108、117)
语法学 (5)
文言音 (601)
问数法 (215)
我 (111)
无定代词 (200)
无论 (374—376)
吴方言 (685、686、689)
吴语 (578)
吾 (111)

物量词(见人物的单位)
(419—435)
误读 (522—524)

X

西南官话 (688)
系词 (132、148—149、190、
263)
下去 (486—487)
限制词 (24、34—44、103)
限制词语尾 (44)
湘方言 (685、686、689)
象形 (648)
形符 (652)
形容词 (189、320—325、
346—347)
形声 (648)
形态 (322)
行为的单位(动量词)
(436—441)
性态副词 (39)
性状区别词 (34)
修饰语 (179)
修饰语的记号 (180)

- 虚词 (188, 355—358, 667, 696)
- 虚字 (550)
- 序数 (214)
- 叙述词 (234—237)
- 叙述句 (20, 234)
- 叙述语 (234)
- Y
- 阳平 (667)
- 阳调类 (587)
- 也 (412, 123, 131—137)
- 一词多义 (634)
- 一义多词 (636)
- 一字数音 (515—522)
- 移动式 (643)
- 疑问代词 (207, 347—348)
- 疑问代名词 (28)
- 疑问句 (20)
- 疑问区别词 (38)
- 疑问语气 (226)
- 已固定之文法 (8)
- 以 (147)
- 矣 (133—137)
- 异化作用 (600)
- 异体字 (498—502)
- 意词 (73—77)
- 意符 (166, 649)
- 意复 (296)
- 意动词 (29)
- 意合法 (282)
- 意义成分 (106)
- 译词 (666)
- 译名 (508—509)
- 译义 (646)
- 译音 (646)
- 音符 (650)
- 音节 (661, 662)
- 音缀 (100—101)
- 因此 (361—365)
- 因为、所以 (358—361)
- 阴调类 (587)
- 阴平 (677)
- 引申义 (636, 682)
- 用 (472—474)
- 用字之法 (648)
- 余 (111)
- 予 (111)

于 (108, 119—120, 127,
148)

于是 (367—369)

与 (147)

语法 (155)

语法范畴 (327)

语法成分 (190)

语调 (224, 591)

语气 (224)

语气副词 (231, 669)

语气词 (57—77, 190, 357,
667)

语气末品 (231)

语象 (97)

语言的变态 (293)

元音 (159, 569, 661)

原因式 (289)

远宾语 (696)

远目的位 (235)

粤方言 (686)

粤语 (579)

韵腹 (583)

韵母 (582, 661, 663)

韵头 (583, 661, 663)

韵尾 (583, 661)

Z

哉 (124)

造字之法 (648)

藏缅语群 (576)

着 (480—484)

真理句 (136)

正字 (496)

之 (106, 109, 111, 116, 117
—119, 128, 143)

直接目的格 (147)

指示代词 (204, 348)

指示代名词 (26)

指示区别词 (38)

指事 (648)

至于 (385—388)

致动词 (29)

中心 (179)

重说语气 (232)

主从句 (21, 282)

主从句语 (179)

主格 (19, 603)

主位 (235)

- | | |
|----------------------------------|---------------------|
| 主要句 (609) | 子 (102, 399—404) |
| 主语 (19) | 子句 (18) |
| 助词 (57—73, 121, 325,
349—350) | 子音 (661) |
| 助动词 (31, 190, 245) | 字 (16, 171) |
| 专有名词 (25) | 字调 (588) |
| 转类 (335—340) | 字体 (650) |
| 转折式 (283) | 字式 (650) |
| 转注 (648) | 字形 (495—514) |
| 准次品 (193) | 字义 (495, 525—538) |
| 浊音 (674) | 字音 (495, 515—524) |
| 浊音字 (677) | 自由的倒装 (302) |
| 着 (240) | 自语承说 (294) |
| | 组合能力 (323—325, 336)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王力文集 第三卷

作者 =

页数 = 7 4 5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